河南文物考古论集

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文物考古论集

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

书面题字：张文彬
责任编辑：陆树庆
书面设计：曹桂岑

河南文物考古论集

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　编
责任编辑　陆树庆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粮食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3.5印张　748千字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7－215－03891－2/K·570

定　价　30.00元

前 言

河南位于华夏腹地，是全国文物大省之一。这方神奇的热土，自古中天下而立，群山起伏，大河纵横，平原辽阔，深得天时地利之便，孕育了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由于战争的频仍，王朝的更迭，人民的迁徙，这里又成为民族汇合交融的熔炉。自夏商周以来，迄宋代为止，这里长期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漫长的历史岁月，留下了丰富的遗迹和遗物，它既是历史的见证，更展示了我们祖先的光辉创造和中国人民对人类文明的伟大贡献。保护、发掘、研究和利用好这些无与伦比的遗迹和遗物，是全省文物考古工作者责无旁贷的历史重任。

1980年12月，河南省考古学会成立，标志着全省文物考古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学会建立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路线、政策指引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的方针，团结广大文物考古工作者，发扬实事求是、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不断提高文物考古学术水平、促进文物考古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积极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十多年来，河南省考古学会举行了多次学术活动，是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中最活跃的学会之一。1980年12月，在郑州举行了第一次年会和学术讨论会，并出版了论文集；1981年10月，在郑州成立了省考古学会古代冶金史研究会；1982年9月，在新乡召开了第二次年会和学术讨论会，次年出版了论文集；1983年7月，在辉县成立了省考古学会古代艺术研究会并举行了学术讨论会；1984年8月，在信阳成立了省考古学会楚文化研究会并举行学术讨论会，其后出版了论文集《楚文化觅踪》；1985年秋，省考古学会古代艺术研究会在安阳召开学术讨论会；同年11月，省考古学会与渑池县文管会联合在渑池召开全国仰韶文化学术讨论会，不少著名的史前考古学家到会，次年出版了论文集《论仰韶文化》；1989年7月，省考古学会古代冶金史研究会与舞阳钢铁厂联合在舞阳召开学术讨论会；同年9月，省考古学会古代艺术研究会与中国汉画学会、商丘地区文化局在商丘召开了汉画学术讨论会；1992年9月，省考古学会楚文化研究会与湖北、湖南、安徽三省有关单位联合在我省淅川县召开楚文化学术研讨会，并出版

论文集。与此同时，省考古学会还资助编写出版了《河南考古》等专著。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省考古学会一贯积极支持各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进行科学研究。先后有一大批考古发掘报告、简报、研究论文与学术专著发表和出版。在国内甚至海外都产生一定影响。在1984年至1993年连续五次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论著评奖中，共获奖38项，尤其是1993年全省共七项一等奖中，就得了两项。在近百个学会及高等院校激烈竞争中，获得如此殊荣，实属不易。还要指出的是，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考古学研究成果奖，河南有五部考古专著获奖，占全国获奖总数近三分之一，令人称道。

通过上述活动，团结了文博队伍，活跃了学术空气，为推动河南以至全国文物考古的重大课题研究，如：中国新石器时代区系类型，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夏文化探索，商文化分期，古代冶金，古代陶瓷，汉画艺术等，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有益成果。

1994年12月，河南省考古学会换届暨学术讨论会在郑州举行。这次盛会不但把考古学会更名为文物考古学会，扩大了基础，增强了团结，而且收到了近80篇学术论文，涉及到史前诸文化、古代文明起源、古城古国、夏、商、周、秦、两汉、魏晋、隋、唐、五代、宋代考古的方方面面，我们择其优者，结集出版，奉献给广大读者。这当是近年来河南文物考古学术研究成果的展示和交流。文章的作者既有老一辈和中年专家学者，也有脱颖而出的青年业务骨干，文物考古事业后继有人，令人欣慰。

回顾过去，硕果累累；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河南文物考古论集》的出版，将预示着河南文物考古工作，在新形势下，按照党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取得更大的成绩，取得新的辉煌!

张文彬

1995年9月22日于郑州

目　录

试论河南省前仰韶时代文化

张居中

本文之所以采用“前仰韶时代文化”而不用“裴李岗文化”来代表全省各地的同时期考古学文化遗存，是由于作者认为，虽然这个时期的文化遗存具有一些共同的时代特征，但以裴李岗、莪沟为代表的裴李岗文化无法涵盖其它各地的同时期文化遗存的基本面貌，所以应区别情况，分别进行研究，以利于这一研究的深入而避免引起新的混乱。不当之处，敬希赐教。

一、分布范围与文化特征

自从七十年代末裴李岗文化被认识以来，经考古界前辈和同仁们近二十年的努力，我省前仰韶时代文化的基本内涵已被揭示，目前我省发现相当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遗址已有100多处，分布在全省大部分地区，北起安阳洪岩、南至潢川陈岗，东抵项城后高老家，西达卢氏薛家岭，即东径111°－115°20'、北纬32°—36°10'的范围内。而集中分布区当属以嵩山为中心的郑州、许昌两地区和以伏牛山东麓为中心的漯河、驻马店两地区，基本上是沿颍河及其支流双洎河、北汝河、沙河、洪河等几条淮河上游主要支流两岸呈带状分布，其它如太行山东麓和南麓、大别山北麓、嵴山北麓和东麓等地区也有零星分布[①]。上述遗址经科学发掘的有二十多处，其中经大面积发掘的有新郑裴李岗[②]、沙窝李[③]、密县莪沟北岗[④]、长葛石固[⑤]、舞阳贾湖[⑥]、临汝中山寨[⑦]、郑县水泉[⑧]、渑池班村等。

我省裴李岗时期的文化遗存与邻省的同期考古学文化和后继的仰韶时代诸文化相比，具有其独特的文化面貌和共同的时代特征。

首先，聚落都不太大，面积最大的贾湖遗址仅5．5万平方米左右。而且多分布于近水的阶地或河间平原上。文化内涵较单纯的遗址往往距河床较高且稍远，聚落面积也较小，一般数千至一、两万平方米；被后继文化遗存迭压，文化内涵较丰富的遗址距河床较低，面积也较大，如石固遗址，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但裴李岗时期遗存也只分布在230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

其次，居住址多较集中且显散乱，不似仰韶时代那样整齐有序。房子多近圆、近方，或近椭圆形的半地穴式，个别为平地起建，一般都不太大，直径一般为2－3米，室内或室外周缘有柱洞，门道为台阶式或斜坡式，灶有室内和室外两种。贾湖还发现有多次扩建的多间房。窖穴则有圆筒状、圆形锅底状、椭圆形和不规则形等几种。还发现

有十几座较简单的横穴式陶窑。

其三，从出土大量的石、骨、陶质生产工具看，裴李岗时期原始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其中沙河、洪河流域以稻作农业为主，而颍河上游地区则以粟作农业为主。同时，采集、狩猎、捕捞和家畜饲养等也占有重要地位。另外，制石、制骨、木作、纺织、缝纫、粮食加工等原始手工业也较为发达。

其四，氏族公共墓地已经形成，以仰身直肢一次单人葬为主，也有少数多人一次合葬、多人二次合葬、一次葬与二次葬的多人合葬等。头向大多为南、西、西南或西北。大多数墓葬有随葬品，少者一件，多达数十件，一般为2-5件。随葬品中以陶器、石器或骨器为主，多为实用的生活用具、生产工具或装饰品，也有个别墓随葬原始宗教用品的，如成组的龟甲和骨笛等，表明此时原始宗教也已发展到了一定水平。

其五，这个时期各地的文化遗存的特征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如磨制精细的石器，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有带足石磨盘、齿刃石镰、两端舌形刃石铲等；陶器的火候普遍不高，质地较差，以泥质和夹砂红陶或红褐陶为主，大多用泥片贴塑或泥条盘筑法成型，器表装饰较为简单，主要有绳纹、篦点纹、划纹、乳钉纹等。器物造型以平底器、圜底器和三足器为主，少见圈足器。代表性器物有盆形鼎、罐形鼎、筒形罐、小口双耳壶、敞口钵、敛口钵、三足钵、圈足碗等，构成这一器物组合核心的是鼎、罐、壶、钵、三足钵等几类，而尤以鼎和壶最具代表性。

以上五项应为我省前仰韶时代考古学文化共同的时代特征。

二、分区研究

就目前材料可知，主要分布于嵩山周围及颍河、双洎河流域以裴李岗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分布于伏牛山东麓沙河、洪河流域以贾湖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黄河两岸、崤函古道上的以班村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太行山东麓以淇县花窝[9]为代表的一类遗存，虽然都具有一些共同的时代特征，但各有其不同的文化内涵，各有其分布范围，和发展序列，虽然他们之间也相互影响和交流，但其间的差异还是明显的。

下面分述这几类文化遗存的主要特征。

（一）裴李岗文化

我省前仰韶时代遗存首先在嵩山周围及其以东地区的颍河、双洎河及其支流沿岸被认识，工作最多，文化面貌的揭示也最为充分。故而分布于这一地区的以裴李岗、莪沟、沙窝李等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就成为我省这个阶段的典型代表之一，现已被称之为"裴李岗文化"。除裴李岗、莪沟、沙窝李外，这类遗存还有新郑唐户[10]、西土桥、密县马良沟[11]、东关、城东北角、青石河、登封王城岗[12]、东岗岭、巩县铁生沟[13]、水地河[14]、坞罗西坡[15]、赵城、东山原、北营、中牟业王等数十处。均分布在北纬34°以北地区。

据目前研究，裴李岗文化除上述我省前仰韶文化的共同特征外，它还有以下独有的特征：

这类遗存一般分布于山前冲积洪积扇或浅山区的河旁阶地上，遗址位置一般高于河

床，如裴李岗遗址高于今双洎河床约25米，莪沟遗址位于双洎河的上游洧水和溱水交汇处，高出现河床约70米。

聚落面积普遍较小，一般一万平方米左右，很少有超过二万平方米者。文化层堆积一般很薄，呈红褐色，包含物很少，故很难发现。遗物一般在灰坑、房基、墓葬等遗迹内。墓葬多头向南或南偏西，单人仰身直肢一次葬为主，仅发现个别二人合葬，不见二次葬，随葬品以石质生产工具和陶质生活用具为主，石斧、石铲与石镰或石磨盘与石磨棒往往配套出现，陶器组合常见的有罐、壶、钵、三足钵等，最多一墓随葬陶器达20多件。

石器中石铲以长方形两端舌形刃者为主，也有少量有肩石铲；石磨盘以四足鞋底状为主，石磨棒多圆形。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为主，偶见灰陶；器表多素面或磨光，有少量篦点纹、划纹、指甲纹、乳钉纹等；器类主要有鼎、罐、壶、钵、三足钵、碗、勺等几大类，其中鼎、三足钵足均以圆锥状为主，鼎主要有侈口盆形鼎和折沿罐形鼎两种，罐有筒状篦纹罐和侈口深腹罐两种，壶有平底壶、圜底壶、圈足壶、三足壶等，颈部与肩、腹部多有明显分界，结合部在内壁可见粘接痕，显系颈、腹分段成型之后对接所致。钵多敞口、圜底或平底，三足钵均敞口圜底、三圆锥状足。骨器极少，骨质生产工具基本不见。

关于裴李岗文化的分期，裴李岗报告执笔者分为上下两层；莪沟报告执笔者分为遗迹和墓葬两个年代组，并认为墓葬稍早于遗迹部分；沙窝李也分为上、下两层，其上层则晚于裴李岗上层。有人根据裴李岗遗址的墓葬材料将其分为三期。现主要根据裴李岗遗址的材料，参照莪沟、沙窝李等遗址的材料将其大体分为三期。

第一期以裴李岗遗址下层墓葬和部分遗迹、莪沟下层墓葬和部分遗迹为代表，主要器物组合为侈口深腹罐、筒状篦点纹罐、深腹三矮足钵、敞口浅腹钵、长细颈球腹壶、三足壶等。石磨盘两端均呈圆形，石铲以两端圆孤形为主，齿刃石镰以拱背长条形为主。

第二期以裴李岗上层墓葬和部分遗迹、莪沟大部遗迹和个别墓葬、沙窝李下层部分墓葬为代表，陶器组合中出现了饰乳钉纹盆形鼎、侈口深腹罐、扁腹横耳壶、束颈球腹壶、假圈足壶、高足三足钵、深腹钵、圈足碗等。石器出现了圆角方形或平顶石铲、有肩石铲、前端尖圆后端方形的石磨盘，钻孔石镰、石矛等新器形。

第三期以沙窝李遗迹和大部墓葬为代表，除保留前期因素外，新出现器形有大平底扁腹壶、黑陶壶、黑陶杯及细绳纹陶器等。石器中长椭圆形矮足或无足石磨盘也为新出器形。同时，细石器数量和比例的增加，也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迹象。

关于裴李岗文化的绝对年代，目前，裴李岗、莪沟、沙窝李、铁生沟、马良沟五个遗址测出十三个^{14}C数据，除ZK0572明显偏早，ZK0751明显偏晚不宜采用外，其余十一个数据在距今6855－7885年间，以7000－7500年间分布最为密集。（半衰期取5730，以1950年为起点，未经树轮校正，下同），因之裴李岗文化的年代可大致断在距今6800－7900年这千余年间较为合适。

（二）贾湖类型

主要分布于伏牛山东麓的沙河、洪河流域以贾湖为代表的一类文化遗存，目前被称

为“贾湖类型”。这类遗存除贾湖外还有舞阳大岗、湖南郭、漯河翟庄、郾城付庄、上蔡高岳、航寨、项城后高老家、正阳李楼、晾马台、老母洼等。均分布在北纬34°以南地区。

这类遗存的聚落多分布在近河的阶地或河间泛滥平原上。以贾湖遗址为例，位于沙河与澧河之间，比河堤低3米左右，与平时水平面大体相当或略高，规模一般不大，且多与以后的文化遗存相去不远，象大岗那样直接叠压在细石器遗存地层之上的遗址，为它处所未见。但也不乏较为单纯者。发现有象贾湖那样5．5万平方米的大聚落，但一般也在万平方米左右，建筑基址也以半地穴式为主，但依次扩建的多间房，为其它遗址所不见。贾湖类型的埋葬习俗，与裴李岗有较大差异。首先，头向以西为主或向南、向北稍偏；其次，葬式要比裴李岗复杂得多，不仅有单人仰身直肢一次葬，且有不少二次葬，不仅有多人二次合葬，还有不少一次葬与二次葬的多人合葬；其三，随葬品组合不同，陶器大多一壶，少数为鼎、壶、罐、钵组合，也仅数件而已，随葬骨器者占大部分，骨器多为镞、镖、针、锥等。用獐牙随葬者占相当比例，随葬骨笛和成组龟甲现象也为其它同期遗存所不见，随葬石器反而较少，少数墓有石斧、砺石等，随葬成套的石磨盘与磨棒或石铲与石斧者仅各一例，均为个别现象，显然非其主流。

石器中，虽也有长条形两端舌形刃石铲，但有肩石铲占比例较大；石磨盘除有足者外，无足者和不规则状者较多；环状石器也为周围同期遗存所不见。骨器中的七孔骨笛自不必说，大量的鱼镖、箭头、针、锥等很富特征，用猪肩胛骨所制的骨铲虽所见很少，但也反映了经济类型的不同。以绿松石、兽牙为主体所制成的装饰品种类繁多，杈形骨器也为这里所仅见。

最富特征的是这里的陶器群，虽也是以鼎、罐、壶、钵、三足钵、碗为主体组成，但具体形式变化较大。这里的罐形鼎与裴李岗大体相同，但盆形鼎以方唇花边上腹饰一周扁乳钉为特色，釜形鼎也不见于裴李岗；虽也有个别似裴李岗的篦点纹筒形罐，但筒形角把罐、侈口束颈圜底罐和双耳罐则不见于裴李岗；壶类虽也是小口双耳为主，但似裴李岗的直颈球腹壶很少，颈大多内束，口呈喇叭状，同时，折肩壶和双耳罐形壶占很大比例，而不见裴李岗的圈足壶，三足壶的造型也完全不同于裴李岗；钵类中虽也有敞口钵，但敛口钵和厚唇斜壁浅腹钵均为裴李岗所罕见；盆类中的喇叭口划纹盆、附加堆纹盆、方口盆等均不见于裴李岗。另外，鼎、三足钵等三足器的器足虽也有常见于裴李岗的圆锥形，但凿形和铲形扁足则占绝对优势。器表早期多见滚绳纹或红衣磨光；中期多流行篦点纹、乳钉纹、花边纹或素面磨光，晚期流行篦划纹或网状细绳纹等。陶系中除常见于裴李岗的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外，夹碳褐陶、夹云母红褐陶、夹蚌褐陶也占相当的比例，特别是夹炭陶，表明贾湖类型与长江流域和淮河中下游的文化交流与相互影响早在前仰韶时代已经存在。

目前，笔者将贾湖一类遗存分为早中晚三期，其各期特征已经报道，兹不赘述。贾湖遗址目前公布有六个^{14}C年代数据，其中早期三个，为7960±90、7920±150、7561±125年、二期2个，为7137±128、7105±122年，三期一个，为7017±131年。因之贾湖类型的年代范围大体可落在7000－8000年间。

从上述分析对比可知，贾湖一类遗存与裴李岗文化既有不少共同因素，也有许多明

显差异，现称之为“贾湖类型”，但把它视为与裴李岗文化并列的另一支亲缘文化，亦无不可。因贾湖遗址系统材料尚未公布，周围同期遗存发掘工作又相对较少，目前可暂称之为贾湖类型。

另外，分布于北汝河流域的临汝中山寨、郏县水泉等遗址及颍河流域的长葛石固等个别遗址，具有较浓的贾湖类型作风，如都有夹蚌、夹云母片和滑石粉陶系，陶器组合中的浅腹盆形鼎、角把罐、折肩壶、喇叭口束颈壶、铲状足三足钵、敛口钵、喇叭口深腹划纹盆及随葬骨器作风以及都有多孔骨笛等，但也有许多裴李岗文化的因素，如高锥足罐形鼎和三足钵、大量篦纹筒形罐、小口直颈壶、三足壶和圈足壶以及用成组的生产工具和大量陶器随葬的习俗等，且未见夹碳陶的报道。同时，北汝河流域似乎也有自身的特点，如钵和三足钵上的之字形篦点纹、肩部一周八个半月形耳的三足壶、足根部带凹窝的鼎足等。有人将其称为“中山寨类型”，但从其特征看，单独称为一个类型似嫌不足。若从其自身发展线索看，似乎其前期接近贾湖的因素多一些，后期接近裴李岗的因素多一些，呈现出一定的过渡性，但总的来讲，似乎与贾湖类型的因素更近一些。

（三）班村类型

是最近几年才发现的这个阶段的文化遗存，主要分布于崤函古道和豫西黄河两岸谷地，经过发掘的只有渑池班村遗址，其它还有鹿寺、任村、陵上等遗址。

另外，熊耳山与伏牛山之间的嵩县乌销岭遗址、栾川窑场遗址、卢氏薛家岭遗址也有发现这个阶段遗存的报道，但因未见详细资料发表，是否可归于此尚不得而知。

班村遗址位于黄河南岸的二级阶地上，黄河与涧河的交汇处，面积约一万多平方米，目前发现的前仰韶时期房基数座，灰坑数十座。房基的形状多呈近圆形、椭圆形或圆角方形，半地穴或浅地穴式；周围有柱洞、一侧有斜坡式门道；居住面经简单修整；面积一般不大，仅数平方米，至多十余平方米。房基内或周围有圆筒形窖穴，周围还有许多填大量石块的小坑，填土中有草木灰、火烧过的动物骨骼等；有的石块似经火烧，因此推测这些小坑的功能可能为室外灶，这与当时人们的炊爨习惯和生活方式有关。

班村的石器除打制的燧石箭头比较精致、还有少量磨制石斧外，其它器物甚为罕见。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泥质红陶次之，还有个别的夹蚌片和夹云母陶系，夹砂陶多滚饰竖绳纹或交错绳纹，绳纹密而稍粗，与老官台文化截然不同，也不同于贾湖一期的滚绳纹。泥质红陶多素面，但也偶见与贾湖相同的纽索状附加堆纹。器物组合中，具有典型特征的是作为炊器的大量角把罐和钵形釜。角把罐的把多呈圆柱形，对称置于罐中部，与贾湖者不同。器表饰绳纹的钵形釜也为这里所仅见。其它器形如小口直颈双耳壶与裴李岗特征一致，扁锥状足三足钵与附加堆纹盆则与贾湖同类器相似。总之，班村一类遗存虽也与裴李岗和贾湖都有一定共同因素，但自身的因素占主导地位，应是独立于裴李岗与贾湖的一个地方类型，或可视为裴李岗文化的一支亲缘文化。目前因其文化面貌尚不十分清楚，可暂称之为“班村类型”。总的来讲，班村与贾湖的共同因素似乎多于裴李岗。

从班村遗址的材料分析可知，这里的前仰韶遗存也有一定的发展历程，随着工作的深入，也有进一步分期的可能。关于其^{14}C年代，目前只测有一个^{14}C数据为6930±140年，但从文化因素的比较来看，应与裴李岗文化和贾湖类型的年代范围大致相当，大约

为距今 6900－8000 年间。

（四）豫北地区的前仰韶时代文化

予北地区的前仰韶时代遗址，目前发现有淇县花窝、辉县孟庄、濮阳戚城等近十处，主要分布于太行山南麓、东麓的山前地带，上述三处均经过发掘，但除花窝外，其余两处材料尚未公布，太行山南麓与东麓的文化面貌是否一致尚不清楚，从已知材料分析，似也有一定的差异。

花窝遗址位于淇河西岸，遗址所在的阶地保存有一万多平方米，文化层内的文化现象比较贫乏，沿遗址中的断崖很难发现文化层。在试掘的四个灰坑中发现一些石、骨、陶器标本，其中打制石器占相当比例，磨制石器具有前仰韶时代文化的共同特征，如长条形弧形刃石铲、石磨棒、较厚重的石斧等。较精致的骨器特征与磁山文化近似。特别是陶器，更接近于磁山文化，如大量的夹砂红褐陶、大量的压印纹、篦点纹和锥刺纹等，陶器组合中大量的陶盂和侈口深腹罐等；接近于裴李岗文化的只有小口双耳壶。虽暂未发现陶支架，但陶盂为一种复合炊器，无支架是无法使用的，应因发掘面积太小所致。

另据我所发掘资料可知。戚城的磁山文化因素更重一些，而孟庄则接近于裴李岗文化，同时，也有一些自身特点，太行山南麓是否为另一地方类型尚不得而知，但至少太行山东麓应大致属于磁山文化的范畴，同时，与磁山文化又有一定差异，是否可作为磁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尚需进一步的工作。

花窝遗址目前公布有一个^{14}C年代数据，为距今 7130±120 年；比磁山文化的年代稍晚一些，大致相当于裴李岗文化的中、晚期。

从本节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上述诸类文化遗存各有其分布地域与发展脉络，相互联系又独立发展，具有共同的时代特征又各具特色，其中又可分为两个层次，裴李岗、贾湖、班村属第一个层次，为同时并存的几个类型，也可视为几支亲缘文化，与周邻的磁山文化，老官台文化相比，他们三者之间的关系更为密切一些，应为一个文化互动圈，与磁山、老官台均属共存关系。花窝一类遗存与中山寨、石固一类遗存为第二个层次，前者介于裴李岗和磁山之间，后者介于裴李岗和贾湖之间，均有一定的过渡性，但其自身特征相对很少，因而不可能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或类型，其文化属性尚需进一步研究，但至少可以认为在七千年前的前仰韶时代，中原大地上已经奠定了仰韶时代和龙山时代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的基础。

三、生存环境研究

近年来，还开展了对前仰韶时代（距今 7000－8000 年间）古文化的环境考古学研究[⑩]。据对贾湖周围地区和孟庄地区的研究，参照其它同时期遗址的材料，可大致勾勒出前仰韶时代中原大地的气候与环境概况，并阐明各地考古学文化产生的环境条件和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动物群

据贾湖、裴李岗、莪沟、水泉等遗址出土的大量动物骨骼分析鉴定可知，当时的动物群是相当繁盛的，见到的主要有哺乳类、鸟类、鱼类、爬行类及腹足类、瓣腮类等，

均是人类饲养、狩猎或捕捞的主要对象。

1．野生动物：

①哺乳类：以鹿科动物为大宗，是前仰韶时代动物群的主要成员，主要有梅花鹿（*Cervus nippon Temminck*）、四不像鹿（*Elaphurus davidianus Milne－Edwards*）、小麂（*Muntiacus cf·reevesi Ogilby*）、獐（*Hydropotes inermis swinhoe*）等几种，还有貉（*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狗獾（*Meles meles Linne*）、豹猫（*Felis bengalensis Kerr*）、野猪（*Sus scrofa L*）、紫貂（*Martes zibellina Linne*）、野兔（*Lepus sp*）以及鼠类等。

②鸟类：发现主要有天鹅（*Cygnus sp*）、环颈雉（*phasianus colchicus Linnaeusm*）和丹顶鹤（*Grus japoninsis Miillen*）三种。

③爬行类、鱼类和软体类

爬行类主要有扬子鳄（*Alligator sinensis*）、黄缘闭壳龟（*Cuora flavomarginata*）、中国花龟（*Ocadia Sinensis*）及中华鳖（*Trionyx Sinensis*）等。其中以黄缘闭壳龟数量最多。

鱼类发现肋骨很多，但可鉴定的主要是青鱼（*Mylopharyngodon piceus*）和鲤鱼（*Cyprinus sp*）。

腹足类软体动物主要是中华圆田螺（*Sipango paludina sp*）和框螺。瓣腮类软体动物主要有丽蚌（*Lamprotus sp*）、楔蚌（*Cuneopsis sp*）、矛蚌（*Lanceo laria sp*）、杜氏珠蚌（*Vnio douglaseae*）和河篮蚬（*Corbicula fluminea miiller*）等。

以上动物群落除水生沼生动物外，主要是疏林草原类型。

2．家养或可能家养的动物

①家养动物中，主要是猪和狗两大类。猪的数量最多，各遗址均可见到。其中贾湖遗址猪下颌骨可测量标本中，青少年个体占半数以上，表明了家猪（*Sus domestica Brisson*）饲养业的存在。裴李岗遗址还发现了猪的雕塑艺术品。

狗（*Canis familiaris Linns*）的数量发现也较多，且个体较大，贾湖遗址还在墓地中发现有葬狗的现象。

②可能家养的动物中主要是牛类（*Bovinae, gen. sp. indet*）和羊（*Ovis sp*）。牛类中可能有黄牛（*Bis sp*）和水牛（*Bubalus sp*）两种，因发现数量较少，即使家养也应是驯化初期阶段，且主要是食用，决非役使。此外还发现用牛肢骨制成的骨器。

羊（*Ovis sp*）的材料发现也很少，其特征与安阳殷墟的殷羊（*Ovis Zhangi*）相似，因之可能为家养，但因标本太少，鉴定到种的证据不足。另外，裴李岗曾发现羊的雕塑艺术品。从另一方面证明当时可能已存在羊的饲养。

③以上所列三种鸟类。特别是环颈雉类，也有人工饲养的可能。据磁山遗址动物群的研究，磁山文化已有家鸡的饲养，因之，裴李岗、贾湖有家鸡的存在不是不可能的。

（二）植物群

在前仰韶时代文化诸遗址中，出土有一些植物遗骸，贾湖遗址和孟庄周围的韩小庄还作过孢粉分析，另外，贾湖遗址还作过植物硅酸体分析，从这些材料可大体了解7000－8000年间中原大地上的植物群落。

1．植物遗骸：

①采集而来的野生植物遗骸：

大凡在古遗址中见到的当时的植物遗骸，均可能系先民采集而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先民的行为和经济状况。见于前仰留文化诸遗址的植物遗骸主要有：

栎（*Quercus*）的果核，莪沟发现的经鉴定可能为麻栎（*Quercus acutissima*）。贾湖发现的因外壳未能保存，无法鉴定到种，但不排除为常绿栎类的可能。

榛（*Lorylus helerophylla*）的籽实，见于石固遗址。

白榆（*Ulmus pumila L*）种籽，即榆钱，发现于石固遗址一陶罐内。

野胡桃（*Juglans colhyensis Dode*）前仰留文化各主要遗址均有胡桃果壳发现，石固遗址出土的标本经鉴定为野胡桃种。

梅（*Prunus mume*），裴李岗遗址发现有梅核。

酸枣（*Ziziphus jujba*）裴李岗和石固遗址均发现有酸枣核。

②栽培的农作物遗骸：

主要是粟、黍、稻等。

粟类在许昌丁庄、新郑沙窝李、郏县水泉等遗址均有发现，在裴李岗遗址发现有黍粒。贾湖遗址则发现大量稻米籽实和稻壳印痕，经鉴定其中有粳亚种（*Oryza sativa L. Subsp. keng Ting*）、籼亚种（*Oryza Sativa L. subsp. hesien Ting*）和普通野生稻（? *Oryza rufipogon Griff*）。

2．孢粉：

对距今7000－8000年左右的前仰韶时代的标本进行孢粉学研究，主要是三个地方卓成效的工作，即贾湖遗址、大河村遗址和辉县孟庄遗址周围的韩小庄剖面，这三个地点的孢粉组合基本上代表了这个时期予中地区和偏南、偏北两个地区的植物群落。

①贾湖剖面

贾湖遗址的孢粉组合可分为三个孢粉带，其中带Ⅱ和Ⅲ可代表贾湖先民生存时期的植被特征。

带Ⅱ标本系自文化层下压的黄土层表，即贾湖早期先民的活动面，其孢粉组合中，木本植物花粉占18．3%，有栎属（Quercus sp）、胡桃属（Juglans sp）、松属（Pinus sp）、栗属（Castanea sp）、柳属（Salix sp）、榆属（Ulmus sp）等落叶阔叶树种和枫香属（Liquidambar sp）、山毛榉属（Fagus sp）等常绿阔叶树种及松属（Pinus sp）、铁杉属（Tsuga sp）等针叶树种。草本灌木植物花粉占43．7%，其中蒿属（Artemisia sp）占33%，还有藜科（Chenopodiaceae）、禾本科（Gramineae）、莎草科（Cyperaceae）、莲属（Nelumbo）、豆科（Leguminosae）、唇形科（Labiatae）、水鳖（Hydrocharis asiatica）等。蕨类孢子占11．6%，主要有中华卷柏（Selaginella sinensis）、铁线蕨科（Aaiantaceae）石松属（Lycopodium sp）、水龙骨科（Polypodiaceae）、水蕨属（Ceratopteris sp）。环形藻类占26．5%。可见此时已形成暖温带——亚热带疏林草原景观，部分水生、湿生的植物的存在，表明遗址周围已有较大面积的水体形成。

带Ⅲ标本采自文化层，但孢粉含量太少，不足以说明当时的植被情况，仅可供参考。本带孢粉中，木本植物花粉占6．3%，主要是栗、栎、桑（*Morus sp*）、榆、松等

属。草木灌木植物花粉占 28．5%，其中仍以蒿属为主，占 15．5%，其它还有黎科、唇形科、柽柳属（*Tamarix sp*）等，蕨类孢子占 2．4%，环形藻类占 62．6%，从此带孢粉组合看似乎与带Ⅱ变化不明显，但结合文化层中出土的大量水生动物骨骼分析，气温与降水量均高于带Ⅱ时期，应为疏林——草原——湖沼景观。

②大河村剖面[12]

大河村遗址是一处以仰韶时代文化为主体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但在对其遗址内 14m 厚的柱状剖面孢粉分析中，发现其距地表深 6．24m—7．1m 的第四层^{14}C 年代为6820 ± 220 年，距地表深 8．6—10．4m 的第2 层^{14}C 年代为 9820 ± 220 年，与距地表深 7．1—8．6m 的第3 层岩性相同的郑州祭城第6 层和第9 层的^{14}C 年代分别为 7380 ± 1350 和 7050 ± 1300 年，正是前仰韶时代文化的发展时期。大河村第③层的孢粉组合为：木本植物花粉占 25%，以松属（*Pinus sp*）、桦属（*Betula sp*）为主；草木灌木植物花粉占 69．6%，以蒿属（*Artemisis sp*）、十字花科（*Crucijeve*）为主，其次是菊科和禾木科，基本上可以反映此时的植被面貌，应为松、桦组成的针阔叶混交林和以蒿属及十字花科组成的草原为特征的森林——草原景观。

③韩小庄剖面[13]

韩小庄位于辉县城西约 5 公里处，是一个已干涸了的全新世湖泊，东南距孟庄遗址约 12 公里。在这里的湖相沉积剖面上采集的孢粉标本经分析也可以分为三个孢粉带，其中带Ⅱ的上部^{14}C 年代为 7070 ± 100 年，基本上可以代表这一带前仰韶时代的植被类型特征。

韩小庄带Ⅱ的木本植物花粉占孢粉总数一半以上，其中栎属为主要建群树种，还有榆属、榛属（*Corylus*）、栗科等阔叶乔木，特别是出现了一些热带、亚热带成份，如木本常绿栎类、八角枫属（*Alangium*）、蕨类中的石子藤石松（*Lycopodium casuarinodes*）、石蕨（*Saxiglossum angustissimlum*）、紫萁属（*Osmunda*）、里白属（*Hicriopleris*）、海金沙属（*Lygodium*）、石韦属（*Pyrrosis*）等。水草的成份一直很多，占草木植物的一半以上，其中主要是香蒲属（*Typha*）和莎草科，反映水体比较稳定。

从以上三个地点的孢粉组合特征可以看出，在 7000－8000 年间的中原大地，从淮河上游的贾湖到太行山南麓的韩小庄，都呈现出温暖湿润的亚热带森林（疏林）——草原——湖沼景观。

3．硅酸体

我们还对贾湖遗址出土的 9 个样品进行了植物硅酸体（*Phytolith*）分析，发现较多的多片型、网纹型、团粒型、块型、小孔棒型植物硅酸体等，表明当时遗址周围有较多的灌木、乔木生长。主要分布于暖湿地区的扇型、方型——矩型植物硅酸体比例较高，主要分布于热带、亚热带的鞍型也占一定比例，而主要分布于相对冷干地区的尖型、棒型硅酸体数量较少，多起因于主要分布在温寒和高海拔地区的早熟禾亚科的圆型—椭圆型、齿型、帽型比例很小，起因于芦苇的盾型硅酸体占较大比例。这种硅酸体组合表明，当时气候温暖湿润，降水量较大，遗址周围有较大水面积。这与上述动植物组合所发现的气候特征是一致的。

（三）气候与环境

依据上述动植物群落的研究结果，我们可大致复原前仰韶时代中原大地的气候与环境。在其前期，虽然气温已开始升高、降水量增大，已接近现在江淮地区的自然景观，但动物中喜冷的紫貂的存在和植物中耐干旱的蒿属和藜科的大量存在，表明温差较大，气候的起伏波动仍较为明显，呈现出冷暖季节交替的气候特征。中期以后，气温进一步升高，降水量增加，喜冷的动物消失，耐干旱的植物消失或减少，喜热的水生、沼生或湿生的动植物大量出现。如动物中的麋、麂、水牛、闭壳龟、扬子鳄、丽蚌等，现在均分布于长江流域、东南沿海甚至华南地区。植物中的水蕨、山毛榉、籼稻等现也都分布于长江以南。因而可以认为，前仰韶时代中后期的中原地区，淮河流域应相当于现今长江以南的气候，而黄河两岸可能与现今江淮地区的气候相当，年均温在16℃以上，年降水量在1200毫米以上。这同我国学者对其它地区全新世气候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

过去，西方学者曾把全新世的气候划分为五个期即所谓布列特——色尔南德尔(Blyt-Sernandar)方案，五期的先后顺序为前北方期——北方期——大西洋期——亚北方期——亚大西洋期。我国学者通过对辽宁、北京、河北、山西、陕西、上海、江苏、江西等地的全新世地层及孢粉谱和动物群研究后认为，我国全新世气候演变规律与欧美相似，并将全新世气候划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相当于西方的前北方期和北方期，为全新世的升温时期；中期相当于西方的大西洋期和亚北方期，为古气候的高温时期，即全新世大暖期；晚期相当于西方的亚大西洋期，为古气候的降温时期。但全新世大暖期的时间范围的界定，学术界有不同认识。过去多认为起迄时间为距今7500-2500年，但最新的冰川和孢粉研究结果显示，选择距今8500-3000年为全新世大暖期的起迄时间似乎更符合客观事实。

从本文前两节所引^{14}C测年数据可知，我省前仰韶时代的绝对年代约为距今7000-8000年，因之，应属于全新世大暖期的前段，与西方的大西洋期前段大致相当。从贾湖及其它遗址各期所含喜暖喜湿因子逐期增加、耐寒耐旱因子逐期减少的现象可以看出，前仰韶人生存的千余年间，气温和年降水量呈逐渐上升趋势，另外，喜暖与耐寒因子共存，耐旱与喜湿因子共生的现象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当时应具有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对前仰韶时代中原地区的自然环境已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7000-8000年的中原大地，应是森林或疏林——草原——湖沼景观，河湖纵横，林草茂密，在原始聚落周围，应有广阔的草原，时有鹿类、野兔等奔驰而过。附近低山、岗丘上，有栎、栗、核桃、榛等组成的落叶阔叶林和松属等常绿针叶林共生，偏南地区可能还有常绿栎类、水青冈等常绿阔叶林存在。林中常有野猪、麂、雉类等出没。林下或沟坎、断崖上，生长着酸枣、柽柳等灌木。遗址周围的湖沼、河湾等水面上，莲、水蕨等植物绽开朵朵鲜花点缀其上，水中和水边，有大量鱼、蚌、螺、龟、鳖、鳄等水生动物生存，常有獐、麋等动物在水边饮水嬉戏，间或有鹤类、天鹅等水鸟鸣叫着翩翩起舞。聚落内外，偶见几株榆、柳、梅树迎风摇曳，聚落近旁，可见先民们开垦的片片农田。我们的先民就在这种美丽的自然环境中栖息、劳动、生存、繁衍，从而也决定了先民们的谋生手段和精神文化的模式。

四、经济形态与发展阶段

优越的自然环境促进了原始农业的发展，约以北纬34°为界，以南在前仰韶时代以稻作或稻粟混作农业为主，而以北则以粟作农业为主，同时，以猪、狗为主体的家畜饲养业也

发达起来，但是作为植物食品和动物食品来源的重要途径的采集经济和渔猎经济，仍然是人们谋生的主要手段之一。食物来源的丰富，为人们创造精神文化提供了经济基础。也为仰韶时代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空前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关于前仰韶时代文化的发展阶段，目前多数人仍认为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或进一步称其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晚期阶段。事实上，具有发达的原始农业和较高的石、骨器甚至玉器加工技术的前仰韶时代，早已脱离了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形态。严文明教授曾称其为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是符合历史事实的，作者完全同意。说其早，只是相对仰韶时代文化而言，而仰韶时代文化应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后继的龙山时代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了。目前，我国早于前仰韶时代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已在南方的江西、两广、云贵及北方的河北等地陆续发现，其^{14}C年代均超过一万年。但我省至今仍是空白。这应是今后我省田野考古工作的重点课题之一。

注　释：

① 杨育彬等：《中国文物分布地图集河南分册》，地图出版社，1991年版。

② a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2期。
b 同上：《裴李岗遗址1978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3期。
c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河南一队：《1979年裴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1期。

③ 同上：《河南新郑沙窝李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第12期。

④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集刊》第1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1期。

⑥ a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舞阳贾湖遗址的试掘》，《华夏考古》1988年2期。
b 同上：《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

⑦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河南一队：《河南汝州中山寨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1期。

⑧ 同上：《河南郏县水泉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2年10期。

⑨ 安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淇县花窝遗址试掘》，《考古》1981年3期。

⑩ 开封地区文管会：《河南开封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79年3期。

⑪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密县马良沟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81年3期。

⑫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⑬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省巩县铁生沟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

⑭ 廖永民、王保仁：《河南巩县水地河遗址调查》，《考古》1990年11期。

⑮ 巩义市文管所：《巩义市坞罗河流域裴李岗文化遗存调查》，《中原文物》，1992年4期。

⑯ 张居中：环境与裴李岗文化，《环境考古论集》，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

⑰ 石钦周等：《郑州市全新世地层划分及古气候古环境演变》，中国第四纪地质与地球表层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1994年。

⑱ 曹兵武：《河南辉县及其附近地区环境考古研究》，《华夏考古》1994年3期。

从长葛石固遗址论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原始农业

许天申

石固遗址位于河南省长葛县西南约 12．5 公里的石固村东，总面积约十万平方米。这里西近伏牛山余脉，东连豫中平原，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非常适宜古代人类居住和生活。而且遗址现存面积大，堆积层厚，文化内涵丰富。1978 年至 1980 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此进行了多次发掘，揭露面积达 2000 多平方米，出土了一批文物标本，是河南省境内已经发掘的新石器时代早、中期重要遗址之一。

尤为重要的是，在石固遗址第一次发现了仰韶文化与裴李岗文化的地层叠压关系，从地层学上证明，裴李岗文化的相对年代早于仰韶文化，从而为解决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渊源与发展问题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地层依据，为深入研究裴李岗文化的有关问题推进了关键的一步[①]。

石固遗址共分八期，前四期属于裴李岗文化，后四期属于仰韶文化。限于篇幅，本文仅对属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生产工具（包括粮食加工工具和手工业工具）及相关的农业遗存进行初步研究，并对中原地区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原始农业问题试作探讨。

一

据发掘报告公布的材料，石固遗址共出土裴李岗文化时期生产工具 162 件，其中一期 5 件，二期 42 件，三期 45 件，四期 70 件。在这些生产工具中，有石器 78 件，骨器 60 件，蚌器 11 件，陶器 13 件。

石固一期出土生产工具 5 件。石斧呈长条形，器表磨光，上端圆钝，近弧形，下端刃部亦呈弧形，斧身两侧圆钝，有使用痕迹。石铲器体扁平，两端有刃，上窄下宽，均作圆弧形，器身两侧沿厚钝，除下端刃部外其余周边有碰击痕。石凿呈梯形，器形小巧，质地坚硬，弧形顶，下为单钭刃，两侧沿圆厚，两平面微鼓。除这三件石器外，还有骨锥、骨针各一件。

石固二期出土生产工具 42 件。三件石斧皆小圆顶，下端弧形双刃，横断面呈椭圆形。石凿器形较小，顶端略窄圆，下端单斜刃。此期的石铲形式多样，可分三式：Ⅰ式扁平体，平面近似鞋底，两端有刃，顶端刃部较钝，下端刃呈舌状，较锐利，器身两侧沿混圆。Ⅱ式扁平如舌，上端为平顶，下端弧形刃有使用痕迹，器身上半部的两侧被敲击成不规整的窄柄。Ⅲ式呈长条形，上端平顶，下端弧形双刃，横断面呈较薄的椭圆形。

此期出土了裴李岗文化最富特征的石磨盘和石磨棒，两件石磨盘平面呈前宽后窄的鞋底形，两端呈弧状，两侧边较直，平面中腰下凹，四足粗短，圆锥体，对称置于两侧

沿下。石磨棒是用红色石英砂岩制成的椭圆形柱状体。两件长柱体石杵，上下两端皆弧形，较粗的下端有打击痕迹。另一件研磨器作锥形体，小圆顶，底面平齐。此外，该期出土的还有石锥、石饼、石垫、砺石等。

用蚌壳制成的蚌镰是先将蚌壳的一边取直，然后加工细密的锯齿。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也得到了发展。陶纺轮的出现，标志着手工业的兴起。此期的陶纺轮是利用篦纹罐或素面罐片砸磨成圆形，并在其中央钻一孔。说明纺织业尚处于初始阶段，专门制作、烧造陶纺轮的制陶工艺还未出现。

这一期骨器的种类、数量也有增多，除骨锥、骨针外，还有骨抿、骨匕、骨镞、管形骨器等。

石固三期出土生产工具45件。石斧有两种形式：一种形体宽肥，小弧顶，下端较宽，弧形双面刃，器身两侧呈鱼脊状，横断面呈椭圆形；另一种斧身较长，上端小弧顶，下端弧形双磨刃。石铲或器身扁宽，长椭圆形，通体磨光；或呈梯形，上端弧顶，下端稍宽，有弧形双刃。这一期新发现的磨制石器有石镰两件，器身作扁平弯月形，弧背，齿刃，尾端上翘，下有缺口。三件石球作扁球体或圆球体。其它石器有石磨盘、石磨棒、石凿、石垫、砺石以及打制的尖状器一件。

骨器、蚌器、陶器的种类与二期大体相同，唯在陶器中发现了一件泥质球体、表面粗糙、火候较低的陶球。

石固四期出土的石器中发现了十件打制石器，可分为尖状器、刮削器、球状器三种。在磨制石器中，除二、三期中的常见器形外，新发现石弹丸一件。骨器、蚌器、陶器的种类也与二、三期大体相同，而数量则明显增多。

通过对石固遗址裴李岗文化四个时期生产工具的简单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几个问题：

从数量上看，早期少，晚期多，时代愈晚数量愈多的趋势十分明显。如一期仅有五件，四期达七十件。这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当先民们刚从山林来到平原从事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时，生产工具的发明和使用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另外，由于生产工具取之不易，他们也不轻易丢弃或作为随葬品放入墓中。

从品种上看，早期比较单一，晚期品种繁多。一期只有两类五种，到第二期就有石、骨、蚌、陶四类十九种。时代愈晚生产工具的种类愈多。

在生产工具中，石器的品种和数量最多，骨器次之，蚌器、陶器均较少。说明在裴李岗文化时期，石质生产工具在农业生产中占居主导地位。

以石磨盘、石磨棒为代表的粮食加工工具到石固二期才有发现，从整体上看，数量也不太多，仅靠这些远远满足不了生活的需要，因此，很有可能还有其它粮食加工工具。

打制石器早于磨制石器，在考古学上早已成定论，但在石固一、二期文化中，打制石器一件未见，在第三期仅发现一件尖状器，而在第四期则出土了十件打制石器，其中有什么特殊原因？需要我们认真研究。

二

依据石固遗址出土的大量实物资料，结合其他文化遗存，我们试对裴李岗文化时期的生产工具状况作一初步考察。

石铲是原始农业进行铲土、除草的主要工具之一，共出土十五件，居各种石制生产工具之首，可见它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说明裴李岗文化时期农业经济已经有了一定发展。

作为砍伐树木、开垦荒地用的石斧，早期形制较大，从二期以后，形制稍小，制作精致，磨制较细，形式规范，与仰韶、龙山文化的石斧式样基本相似，多数刃部都有因长期砍伐所留下的使用痕迹。其数量仅次于石铲，可见在生产工具中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

第二期发现了蚌镰，第三期又发现了石镰，这是原始农业中主要的农作物收割工具，这种较为先进的收割工具的出现，是与农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

石磨盘、石磨棒是裴李岗文化时期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器物之一，而且往往在墓葬中成套出土，两者配套使用，其主要用途是作为食物加工工具。有人认为仰韶文化时期的这种磨盘磨棒是用来研磨颜料，但在裴李岗文化时期，目前尚未找到有关研磨颜料的迹象，因而，它只能是为加工食物之用。在石固遗址中还发现石磨盘、石磨棒与研磨器共存的现象，似可作为上述观点的旁证。据有的学者研究，石磨盘、石磨棒到仰韶文化时期骤然消失了，其原因是随着农业的发展和粮食产量的提高，单靠这种石磨盘、石磨棒来加工粮食已经满足不了人们生活的需要。于是，人们发明了石杵、木杵、陶臼、木臼或土臼。因这个时期的陶器火候低，极易破碎，估计尚未发明陶臼，而木臼和土臼又很难保存下来，所以我们在考古发掘中只见杵而不见臼。杵与臼配套使用，向下用力比前后用力省劲且效率更高，所以到了仰韶文化时期石磨盘、石磨棒便被淘汰而完全被更先进的舂捣工具——杵臼所取代。当然，这种取代过程是缓慢进行的。石固遗址中石磨盘、石磨棒、研磨器与石杵共存的现象，说明研磨器与舂捣法在交替过程中曾经有一段时间共存，在经历了漫长的共存过程后，舂捣工具才完全取代研磨工具。如果此种推论可以成立，那么石固遗址中石磨盘、石磨棒与石杵共存的现象说明裴李岗文化时期粮食已成了当时人们生活的主要来源。

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加工植物纤维是采用捻制的方法，因为速度慢、效率低，满足不了人口增长和物质生活需求的需要，于是纺轮这种快速转动的捻线、纺线、打绳子工具被便发明出来。石固二期文化开始出现的陶纺轮，是中原地区发现的最早实物之一。其基本特征是：穿孔不在圆心，形制接近圆形，周边加工粗糙，显示出它的原始性。石固四期文化的一件纺锤形陶器，两端尖，中间粗，平底，纺锤体，横断面略呈三角形。这种工具，显然是用于纺麻之类较粗的绳。可见，纺织工具中业已有了分工。

石球、石弹丸、骨镞的发现，说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人们还从事渔猎活动，从中获得食物来源。墓葬和灰坑中出土的大量兽骨、兽牙、鹿骨、鹿角、蚌、鱼、螺、龟等遗物，证明了人们还从事捕鱼、狩猎等活动，以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

石固遗址出土的家畜骨骼，经鉴定有牛、羊、狗、猪四种。一般认为，狗最早被人

驯养与狩猎有关，它是猎人的得力助手。而猪的饲养与农业有着密切的关系，猪非食草动物，以农产品为主要饲料来源。猪骨的发现从一个侧面说明，此时人们依靠农业生产出的粮食不仅能够维持人类本身的生存，而且还有一些剩余，用来饲养家畜，改善人们的食物结构。

在裴李岗文化层中，还获得几种植物炭化种子及果核皮，经河南省农林科学院林科所鉴定，分别确定为榛子果、胡桃壳、白榆种子和酸枣核片等。这些炭化种子及果核皮，虽然在地下埋藏了七千多年，但种子外轮廓和片状果皮尚可清晰分辨出来。这说明人们在以农业为主的同时，还从事采集野生果实等活动，以丰富自己的生活。

石固遗址的生活用品以陶器为大宗，共计 265 件，还有大量的陶片，器形有三足钵、壶、罐、钵、鼎、盘、盆、豆、杯、碗等，其中三足钵、壶、罐、钵数量较多，其它器形较少。从陶器器形来看，除钵、鼎、盘、盆、豆、杯、碗等生活上的实用器皿外，还出现了一些陶罐等盛贮器皿，很可能是专门为贮存粮食和各种食品而烧造的。虽然这个时期的陶器火候低，极易破碎，表面粗糙，但就其在整个出土遗物的数量看，居各种遗物之首。制陶业的出现和制陶工艺的不断改进提高是以农业的发展为基础的，没有农业提供足够的食物，就不可能使一部分人从农业中分工出来专门从事陶器制作。

三

通过对石固遗址的初步考察，我们对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原始农业经济形态，可以勾划出一个大致的轮廓：

石固遗址是中原地区裴李岗文化重要遗址之一，它所反映的文化面貌，与新郑裴李岗[②]、密县莪沟[③]、舞阳贾湖[④]等同类型遗址大体相同。我们有理由认为，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居民，已经过上了比较稳固的定居生活。他们建造的三座半地穴式房屋，有门道，室内有较厚的居住面。同期还发现了 67 座墓葬和 189 个灰坑，这些都是人们长期居住而留下的。如果没有长期稳定的定居生活，就不可能留下如此丰富而又集中的文化遗迹。

定居生活是以农业生产能够提供足够的食物来满足人们最低的生活需要为前提的。较长期的定居生活必然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农业。考古资料表明：直到一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人们仍然过着游牧生活，以采集、渔猎为主要生产手段和生活来源。只有到其后农业有了初步发展之后，人们才有可能从起初的带有季节性的半定居生活转为长期稳定的定居生活，而这一转变的前提就是农业要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占居主导地位，即维持人们最低生活需要的食物来源主要靠农业经济来提供。石固遗址出土的大量遗物证明，这时已经完成了这个转变，即农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

以石固遗址为代表的处于哪种发展阶段？显然它已经越过了“刀耕火种”原始农业的初级阶段。但因在生产工具中尚未发现石犁、石刀等更先进的生产工具，因而还不可能进入犁耕农业阶段。从遗址中出土的主要生产工具石斧、石铲、石镰、蚌镰等来分析，当时尚处于耜耕农业阶段。

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先民并不单纯依赖农业，他们在农业为主的前提下，还通过手工业、家畜饲养业、采集、捕鱼、狩猎等，以多种形式获得食物来源，从而满足了正常生

活的需要，过着较为稳定的定居生活，依靠他们的劳动创造物质财富，推动社会缓慢地向前发展。

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到裴李岗文化之间，也就是距今一万年到八千年之间，在考古学上尚属缺环。我国的原始农业应当起源于这个阶段或更早，要解决中国原始农业起源与发展的一系列问题，主要依靠新的考古发掘材料，我们期望全国考古学界的同仁们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注 释：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

②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 年 1 期。

③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3 期。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第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1 期。

濮阳西水坡蚌壳龙虎图案研究述评

孙德萱　李忠义

濮阳西水坡遗址是本世纪八十年代末发现的一处以仰韶文化内涵为主的遗址，并因出土距今六千多年前的蚌壳龙虎图案（以下简称蚌图）而在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获得重要地位。由于龙与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诸多方面有着跨越时空的深刻联系，蚌图自发现的那一日起，就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和深入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六年多来，见诸报刊杂志的学术论文达五十多篇，其中涉及考古、历史、宗教、天文、美术等方面课题。总结这些研究成果，将有助于拓宽和深化对西水坡这一重大考古发现的认识，并由此获得更为科学的结论。

一

西水坡遗址，位于濮阳县城西南隅，平面呈曲尺形。1987 年发现三组蚌图后，下半年又进行大面积揭露，共开探方、探沟 170 余个，总计揭露面积 5900 平方米，文化层自上而下为宋、唐、汉以及黄河淤积层、东周文化层、龙山文化层和仰韶文化层。在仰韶文化层中又分上、中、下三层，发现的遗迹有房子、窖穴、灰坑、窑址、成人墓葬、儿童瓮棺葬。发现的遗物有方形石耜、石斧、石铲、石磨棒、石磨盘，以及鼎、罐、钵、瓶、壶、盆和碗。陶钵的口外沿多饰宽带纹红彩，少数陶器饰叶状纹、三角形线条纹、弦纹、指甲纹、划纹、乳钉纹、锥刺纹、麻点纹。在东周层中发现三十座阵亡士卒排葬坑和随葬品很少的几座小型墓葬。龙山文化遗存有灰抗、墓葬和瓮棺葬，以及一些灰陶、红陶和棕陶，相对来讲，这一时期遗存较贫乏。根据地层和遗迹中的遗物，在所开探方中，T136、T137 第一层属周代或周代以后翻动的扰土层；第二、三、四、五层均为仰韶时期的堆积。四组蚌图即发现于 T137 仰韶文化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层和生土，南北向呈一字形排列，由北向南：B_1 是龙虎和人骨架相组合，在人骨架脚边正北有用两根人胫骨和蚌壳摆成的勺形图案；B_2 是由上而下为虎、龙、鹿（暂名）相错并重叠而组成，虎和鹿头向北而龙头向南；B_3 是北虎南龙，背相对，虎头向西而龙头向东，龙背骑一人；B_4 位于 B_3 西南边，蚌砌动物的头，腹部以下被晚期坑所打破，仅残留脊和尖尾巴，其形象已无法辨认，尾巴的东边，用蚌壳贴砌一圆圈，似日似月。①

仰韶文化的这一遗迹发现后，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文物报》等报进行报导外，考古学刊物《考古》、《文物》、《华夏考古》、《中原文物》分别登载了发掘简报。在《中原文物》上，简报的执笔者丁清贤认定，B_1（M45）三边向外突出的“小龛”内三组完整人骨（均无随葬品）为殉葬者。以此为主要论据，提出当时社会已带有军事民主制性质、产生了文明的因素，墓主为部落或部落集团的最高军事首长，龙虎图

形象征他具有降龙伏虎之神威。随后又从年代、地望、社会性质三方面，进一步说明墓主即为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颛顼部落联盟首领。

西水坡这一考古发现，在国内各报刊登载后，震动海内外，引起了国内学术界的瞩目。1988年，在考古工地召开了遗址发掘现场会。来自北京和河南省有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已揭露的遗迹遗物进行了讨论，并从这一遗迹的具体特点出发，对以后的进一步发掘提出了许多关键性建议。与会者根据出土的红顶钵、鼎、深腹罐、小口瓶等陶器，确认蚌图遗迹年代属仰韶文化后岗类型时期。辨明M45与旁边三具人骨架不是同时的遗存，后者为三座独立的墓葬，并非殉人，从而为以后进一步全面研究蚌图遗迹，奠定了更加科学的基础和可靠的依据。

88年的发掘现场会就遗迹本身的意义也形成了若干看法：一、四组蚌图（主要是前三组）是原始宗教巫术活动留下的遗迹；墓主人可能是巫觋；二、蚌图龙虎处于遗址的较下层，为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的灰坑所打破，其年代应属后岗类型较早时期，即距今6000余年，所以濮阳为中国的龙源；三、蚌图龙虎是一幅杰出的艺术作品，其形象之生动和明清故宫的龙相差不多；四、西水坡遗址的考古收获，“对于搞清濮阳地区古文化序列，对于探索龙的起源，对于探索中国文明的起源等有关重要问题，都有不可低估的学术意义”[②]；西水坡仰韶文化蚌图遗迹是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的一个重要突破。

1989年，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对西水坡蚌壳的C－14测定，年代为距今6460±135年（树轮校正）。1992年5月15日，同处蚌壳又被送往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同位素研究中心进行测定，结果为6465±45年，两个结果基本一致。由此，蚌龙当之无愧地获得了“中华第一龙”的誉称。

二

自1921年瑞典学者安特生发现仰韶村遗址以来，仰韶文化的考古研究已进行了七十多年。经过建国后对几处大型遗址的发掘，逐步弄清了它的年代、分期、类型和相互关系，并对我国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从繁荣走向衰落时期的社会结构和文化成就，获得较为全面的认识。

那么西水坡仰韶文化蚌图遗迹对研究史前时代社会状况和华夏文明起源有什么意义呢？

由于龙这一神异动物自古以来就和宗教崇拜、艺术创作、科学认识等诸多文明因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发展成为一种文化，一种民族精神的象征，所以，谈到华夏文明的起源和内涵离不开龙文化现象。例如，从史前时代龙形象的多源性，就可以得知，中国文明也是多源的。在黄河、长江和辽河流域都曾发现过新石器时代有关龙文化的遗迹和遗物，如内蒙赤峰地区和辽宁西部的玉雕龙；内蒙敖汉旗小山遗址陶尊上的龙纹，这些发现曾一度引起考古界和史学界对龙文化的探索。人们曾预言，具有发达原始农业的黄河流域，有可能找到原始龙文化的影子，这一推测在1987年终于得到证实。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宋兆麟先生认为：“龙的形象在中国史前时代是多源的，但是以西水坡的蚌龙为最古老，可以称为‘中华第一龙’。从这一点可以证明，黄河流域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摇篮……”[③]北京大学考古系邹衡先生也对这一点作了肯定：“华夏文明，渊源有自，

龙虎俱在，铁证如山”。

历史文献记载的中国传说时代是十分丰富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诸多人文始祖都和龙有关系。伏羲和女娲都是“人首龙身”，黄帝“骑龙升天”，颛顼“乘龙至四海”。西水坡蚌图遗迹中，第一组人骨架和蚌壳龙虎共处，第三组“人骑龙”，与这些传说似乎有相互印证的因素，这一点也引起了专家学者们的注意，并由此引发了对 B_1（M45）主人身份的推测。有人认为墓主人为伏羲、炎帝、黄帝或颛顼；有人认为 B_1 是主墓，其他蚌图是神道；有人认为是巫觋或龙师，甚至有人认为人骨架和蚌图同坑是一种巧合。学者胡昌健和言明撰文论证：墓主人左龙右虎，身份非凡，当为部落联盟首领，同时也具有巫师的职能，是神的代表。丁清贤等则从传说中颛顼、黄帝的大致年代与蚌图相当，从濮阳为“颛顼之墟”与蚌图所在地望一致，以及学术界关于仰韶文化父系制观点等方面，进一步论证：“这个墓的主人很可能是6000余年前居住在濮阳一带的颛顼部落联盟首领，我国古代传说中的颛顼”[④]。学者何星亮也持有大致相同的看法：“墓主决非是一般的巫师，也不可能是一般的部落首领，而是声名显赫的远古时代的帝王或部落联盟的首领，而原始时代的首领一般同时又是巫师，据一些资料来看，墓主似是五帝之一的颛顼”[⑤]。

由于缺乏遗迹或遗物方面的其他旁证，对 B_1（M45）中男性人骨架身份的探讨，到目前为止还只能是种种推测。比较普遍的看法是，三组蚌图是宗教巫术活动的遗迹，而墓主人为巫觋。至于把他说成是部落或部落联盟首领，是以仰韶文化父系说为前提而得出的结论。

总之，以动物图案，特别是以龙这一古代人崇拜的神异动物作陪葬品，在仰韶文化乃至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还是首次发现。这对了解6000多年前中原地区文明程度和社会状况，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资料。

三

天文科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它的发展程度很早就领先世界。如顾炎武所说：“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农夫之辞也。‘三星在户’，妇人之语也。‘月离于毕’，戍卒之作也。‘龙尾伏辰’，儿童之谣也”[⑥]。这就是说，远在传说时代（约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已通过天象观测掌握了寒暑四季运作的某些规律。濮阳西水坡遗址M45蚌图出土后，许多专家学者便联想到了中国古代天文学中的“四象”，并试图用天文学观点对M45进行解释。

最先在这一领域撰文探讨的是李学勤先生。他认为：考虑到丧葬是古人社会生活中的大事，M45墓室中龙虎相配必定反映古人一定的思想观念。从墓室中蚌图和主人的布列位置（墓主头向南，龙在东，虎在西），以及主人足边由人胫骨和蚌壳摆成的勺形图案来分析，M45是否就是天文四象（东宫苍龙、西宫白虎、南宫朱雀、北宫玄武）中的青龙白虎北斗星呢?

四象或称四陆、四灵是我国古代天文学的范畴。四象之说最晚在战国秦汉就已出现，这有《淮南子·天文》、《史记·天官书》的记载，以及1978年在湖北随县擂鼓墩1号墓出土的漆箱盖上的图形获得证实（墓葬时代为战国初年，公元前433年左右）。四

象实质是星宿的划分，每象相当于二十八宿中的七宿：

青龙：角、亢、氐、房、心、尾、箕

朱雀：井、鬼、柳、星、张、翼、轸

白虎：奎、娄、胃、昴、毕、觜、参

玄武：斗、牛、女、虚、危、室、壁

这就是说，古人仰望星空，将二十八宿分为若干组团，并根据这些星宿分布的大致形状，赋以各种动物的形象，便于推广、记忆。李学勤先生在摭取大量文献资料，论证了二十八宿的一部分系得名于其在四象中的位置后，得出结论说，"以四象测四时的方位、测四时星的由来是非常悠久的"，从西水坡 M45 来看，"史前时期末叶已有四象或至少有龙虎，不无可能"[⑦]。

学者胡昌健从农业中国这个根本问题入手，将包括龙虎神起源在内的传统文化现象进行探讨解释。认为龙诞生于我国原始社会，是远古先民因生产之需观察星象的想象物……西水坡龙虎图形，暗示当时通过观测星宿已确信春秋两季。龙为春神、生神，虎为秋神、死神。"古人关于青龙白虎的观念、即对二十八宿的认识，至迟在 6000 年前已经相当成熟了"[⑧]。

上述观点引起了天文学界的注意。为获得对 M45 的科学认识，学者冯时经过潜心研究认为：四象和北斗理论的出现，完全是由于授时安排农业生产的需要。四陆的划分当随四时的产生而确立，但它的形成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人们在初始首先认识的应该是东宫和西宫的若干星宿，即最初只有苍龙和白虎二陆的星象。公元前 5 世纪曾侯乙墓的漆箱图案中，除布列二十八宿星象及北斗之外，于东宫和西宫两侧也绘有龙虎。冯时认为，这说明当时两象尚未配属二十八宿，实际存在的只有东宫苍龙和西宫白虎。如果把它和 M45 蚌图比较，则会发现两者是极为相似的；蚌龙位于墓主东侧，虎位于西侧，布列方位与东西二陆一致。墓主北侧布有蚌塑三角形图案，紧接蚌塑三角图案的东侧横置两根人的胫骨，这毫无疑问是北斗的图像。胫骨为斗杓，指向东方，会于龙首；蚌塑三角图案为斗魁，枕于西方。全部构图与真实天象完全吻合。至于斗杓不用蚌壳而用人骨，则旨在反映度晷与斗建的综合含义，显示了测影与北斗授时的统一关系。《史记·天官书》按五宫分配天官，其中东南西北四宫分配二十八宿，中宫天极星括辖北斗。西水坡 M45 的二陆北斗星象虽然单一，但至少可以看作是其中三宫的雏形。看来，在五宫的发展中，曾存在过一个三宫阶段[⑨]。冯时的观点得到了伊世同教授和庞朴教授的赞同。伊先生还称苍龙和白虎为天象科学上的两仪时期，与古代把一年分为寒暖两季相适应。西水坡 M45 生动地反映了 6000 多年前我国天文学四象起源时期的真实情景。

为使立论具有科学性，冯时和伊世同进行了准确的天象推算，提供了一系列数据，参阅了大量科技资料，从而使西水坡蚌图的天文学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至于其他三组蚌图，会不会也和天象有关呢？目前天文学界还未能提出论据进行全面研究。胡昌健没有把青龙白虎和二十八宿相区分，所以得出的在六千年前这一天象理论已相当成熟的观点看来欠确切。

那么，把蚌图视为祭祀巫术遗迹和把 M45 称为天象图是否相矛盾呢？其实并不矛盾。因为在古代的宗教巫术活动和信念中，往往夹杂着对自然界、人类自身的某种规律

的科学认识。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说："四象在古代一直带有神话色彩，并非仅为诸星的分划。四象其实也便是四灵（龙、凤、虎、龟），其与丧葬有关的一点，是同升天思想的关系。中国古代的传统思想是魂升于天，魄归于地"，"因此，我们不妨大胆猜想，西水坡45号墓室内的龙虎图形是象征死者魂升天上，而墓室外人骑龙图形则表示其升天的过程"。[10]

四

从宗教美术的角度探讨西水坡蚌壳龙虎图案，近年来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突出表现在对第二组、第三组的解释，以及对龙起源课题的启示。

美国哈佛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张光直对中国传统宗教颇有造旨。他在看了发掘简报后，把第二组龙虎鹿和中国古代原始道教上的龙虎鹿"三跻"联系起来，并引用东晋葛洪《抱朴子》，和道家经典《道藏·太上登真三跻灵应经》，认为：濮阳45号墓墓主是仰韶文化社会中的原始道士或巫师，而蚌壳摆塑的龙虎鹿乃是他能召唤使用的三跻的艺术形象，是助他上天入地的媒介。在中国考古美术史上，从仰韶到魏晋这5000年间不断存在巫跻一类的符号——人兽相伴（张光直先生称之为美术史上的人兽母题），在道家典籍和以道教为题材的艺术作品中，反映得尤为充分。中国原始道教在仪式行为方面是否有自史前以来巫术一线发展的成份在呢？中国古代艺术史里人兽相伴的宗教意义，历来美术家很少探讨，张光直先生提出"人兽母题"这一宗教文化艺术形式，无疑对揭示M45原始宗教思想内涵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和启示。[11]

在上古时代，原始宗教艺术是借助生动逼真的艺术形象，将原始人的想像和现实联系起来，并利用仪式祈求实现某一目的。其中形象的逼真是最基本的要求。虽然在当时看来，只不过是为了如临其境，如见其物，还没有被称为艺术，但从现代人的美感角度讲，这些粗糙有力、栩栩如生的古代遗物，却是最早的艺术品。西水坡蚌壳龙虎图案，无论从使用的材料、创作手法，还是整体效果，都堪称新石器时代难得的一件艺术珍品，中国历史博物馆的孙其刚同志说："濮阳西水坡蚌塑图案的发现，意义确实很重大，在人类文化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就象法国的拉斯柯克斯洞穴、西班牙的阿尔塔米拉洞穴发现的动物图形彩画一样，是永恒的"。[12]。已故学者丁清贤在认真分析了蚌壳龙虎的构图特征后认为："在中国古代艺术宝库中，还未曾发现过以一种固体为媒介堆砌起来的艺术品，这一摆塑艺术形式的出现，不仅表明当时的人们已经懂得将同一类的东西摆放在一起，使单一的东西复合化，从而塑造出一种图形，可以显示出类型美的道理，而且在摆塑的技法上已相当成熟：选择形状不同、大小各异，采用正反、仰俯、相互叠压的手法形象地摆塑出龙虎图，不但形似，而且达到了神似[13]。专家们誉称蚌龙为"中华第一龙"，除考古上确认年代最早外，其形象的成熟和完美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丁清贤对后者进行了深入的挖掘，在剖析蚌图审美价值方面收获甚丰。

在西水坡蚌图研究中，蚌龙是一个专题。学者们分析了它的艺术构图，试图辩认生物原型或文化类型，并由此推演中国龙文化的起源。

关于龙的起源，自古以来流行着各种传说，而且充满了神秘色彩，后人又根据这些传说，塑出各种龙的形象，经过历代艺术家的加工，终于成为今天我们在建筑物、古器

物和艺术作品中所描述的那个样子，龙的原型反而愈来愈被人们忽略，以至于有人说，这种东西根本不存在，不过是想象中的产物。当代的龙学专家是承认有龙的。他们认为需要区分本源龙和文化形态的龙（如作为后来图腾龙），而且经过广泛搜集文献和考古资料，得出龙的本源为鳄鱼的结论。（当然还有其它观点，这里不一一列举）。西水坡蚌龙成为他们这一观点最新最有力的论据。王大有就曾兴奋地说："1987 年在河南濮阳西水坡发现的 6000 年前的蚌壳塑龙，才是真正意义的龙——古鳄"，[⑭]古书上所载豢龙氏、御龙氏，实际是指鳄鱼的驯养和利用。

和王大有的观点不同，学者何星亮则认为蚌龙的原型为蟒蛇。理由是：1、蚌龙的颈、身、尾均不象鳄鱼，而象蟒蛇[⑮]，"属马蛇之类"的龙；2、蚌龙有肢爪，显然经过了艺术加工，具有象征性，何况蟒蛇原来是有足的，无足蟒是物种进化的结果；3、蚌龙体态盘曲、庞大，有飞腾之势，而且古书上曾载龙可食，从这些迹象表明，蚌龙的原型为蟒蛇。蚌龙蟒蛇说和鳄鱼说的分歧，反映了在龙的起源方面的不同观点。西水坡蚌龙经过艺术加工是十分明显的，换句话说，它已不是现实动物的写实描绘，而成为和虎相配，驰骋宇内的巨龙。从总体上看，学术界持蚌龙鳄鱼说者居多。但无论持怎样的观点，西水坡蚌龙的发现，对研究龙本身的发展史、龙文化的起源，以及中国文明起源，都有不可磨灭的意义。

余论

虽然有关学科的专家学者，在西水坡重大发现研究方面取得上文所叙可观进展，但从整体上讲，还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有许多观点还处于推测阶段，还存在不小的争议。这里面有许多因素，既有考古文献资料不足的原因，也有田野发掘诸环节遗留问题所使之然。例如，蚌图上面填土的特征，是蚌图摆好后马上封填了，还是停了一段才填上的。若是前者，这组蚌图就可能与一次宗教仪式有关；若是后者，是否与现代的城市雕塑所起作用相同呢？对于蚌龙的原型的争论，大都集中于 45 号墓中的蚌图龙，如果结合第二组、第三组中的蚌龙，会不会有新的启示和突破呢？在西水坡蚌龙这一类型中，还没有发现一线发展下来的其它鳄龙，这也给研究它的原型带来某些困难。总之，随着考古发现的不断积累，我们深信，西水坡蚌龙之迷，必将被揭破。

注　释：

①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8 年。

② 《华夏考古》1988 年第 4 期 22－37 页。

③ 《华夏考古》1988 年第 4 期 22－37 页。

④ 《论中国龙神和虎神的起源——兼论濮阳龙虎和墓主人》，《中国文物报》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濮阳西水坡发掘简报及其有关的两篇文章中有关问题的商榷》，《华夏考古》1988 年第 4 期。

⑤ 《华夏第一龙探析》，《东南文化》1993 年 3 月。

⑥ 《日知录》。

⑦ 《西水坡遗址龙虎墓与四象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8 年第 5 期。

⑧ 同④。

⑨ 《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年第3期。

⑩ 同⑦

⑪ 《濮阳三跻与中国古代美术史上的人兽母题》，《文物》1988年第11期。

⑫ 同②。

⑬ 《中国美术史上的新发现——濮阳西水坡仰韶墓内摆塑龙虎图案艺术》，《美术》1988年第4期。

⑭ 《八千年中国龙文化》第128页。

⑮ 同⑤。

郑州西山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

张玉石

西山遗址位于郑州市北郊23公里的邙岭余脉上，北距黄河约4公里，隶属于郑州市邙山区古荥镇孙庄村。遗址正处于豫西丘陵与东南部黄淮平原的交接地带，北依西山，为邙岭余脉，因山而名；南面枯河，枯河发源于荥阳境内的丘陵地带，从遗址南侧东流注入黄河，遗址东部是南北纵贯的京广铁路，附近邙岭逶迤，沟壑纵横，经长年自然冲刷和人为平整土地破坏，现存地貌为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的阶梯状坡地，地势高差约12米，经勘察，遗址现存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350余米，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

西山遗址1985年经调查发现，1987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2年秋，河南省文物局举办的省首届考古钻探领队培训班曾在此发掘，发掘面积约350平方米。1993年—1995年，国家文物局举办的考古领队培训班在这里进行连续的大规模发掘，已揭露面积达4100平方米。三年多来的发掘，揭露和出土了一批重要的遗迹、遗物，为研究豫中地区新石器时代的编年、谱系、社会形态，提供了一批重要的新资料。

一

西山遗址发掘的夯土建筑城垣，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中一项极其重要的新发现。

这一重要的建筑遗存，位于西山遗址的西北部，目前的发现可以分为两段。西段经发掘和横切断崖，已发现长度约60米，宽约5米，现存高度约3米，方向略偏西南。北段自与西段相接的西北角向东北方向延伸，已发掘长度约60米，向东圆缓而折，采用循踪追迹的方法沿现发掘区向东钻探，发现北段城垣略向外弧凸，长约120米，再折向东南，残长约50米至断崖边消失，其它地段目前仍在勘察中。

由钻探和发掘发现的局部形状推测，上述发现应该是一座古城址的西、北两面城墙，从而证实在中原地区，古代城址的起源至少可以上溯至仰韶文化晚期。

西山城址始建和废弃的年代界定比较清楚，西北城角下叠压的H912内，出土有小口尖底瓶、夹砂曲腹罐、直口折盘矮圈足钵、泥质红陶盆、钵等，时代约当庙底沟文化晚期。打破城墙的H289第一批灰坑中，出土类子母口斜腹鼎，宽折沿花边罐等，时代约当秦王寨文化晚期，由此可以推定，西山城址始建于庙底沟文化晚期，废弃于庙底沟二期文化产生之前，正当仰韶文化的晚期阶段。

时代如此之早，但西山城址的建筑技术却显现出异常的进步。经局部解剖可知，城墙系两侧挖沟，就地取土，中间建墙，城墙建筑采用先进的方块板筑法，板块大小不尽

相同。一般长1．50——2．00米，宽1．20米左右，两侧随高度递增而逐级收分，形成一级级宽约10厘米左右的台阶，外侧另附以宽1．20——2．20米宽的附加，附加城墙的外侧形成陡峭的斜面，中心主城墙由三排板块组成，每一板块内逐层夯筑。夯层厚度约3－5厘米，夯窝经局部揭示为圆形，底不平，直径约4厘米，窝深0．3—0．5厘米。由夯窝分布情况初步推测，可能为数根一组的集束棍夯，由打破城墙的灰坑剖面观察，有些中间的板块，系直接分层填土铺筑以节省劳力，在西北城角处，可见夹板直接保留于夯土之中，并见筑墙中已使用穿棍。

西山城址是目前我国考古发现时代最早，建筑技术最为先进的一座城址，它对于研究我国夯筑技术的起源，探索绵延不绝的中华五千年文明的源头，其意义不言而喻。

二

三年来，西山遗址发掘和清理了大批房基、窖穴、灰坑、墓葬和瓮棺。

房屋大多破坏严重，平面形状大多已不得其详，可以了解房屋的结构是地面建筑。营建的程序和方式是：先平整地面，经数层铺垫筑成基础，在房基上挖筑墙基槽，基槽内埋设柱子构成夹骨泥墙，居住面用料礓石粉屑掺合较纯净的亚粘土硬实反复打磨，十分坚硬且平整光滑，房基内残存有向下挖筑的平面呈瓢形的灶塘。

奠基遗存是西山先民在房屋建筑过程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在西山遗址发掘的上百座残存房基中，往往见有位于同一层面的成组的陶器出土，陶器内的装填物尚待水洗验证，可以确知在用于奠基的陶鼎、罐内，有些有婴儿的骨骼。这种奠基仪式，是随房屋建筑过程多次进行的，这当为豫中地区约当于庙底沟文化时期一种十分独特的建筑文化现象。

三年来，西山遗址发掘和清理了1600余座灰坑，早中期的灰坑大多容积较小，坑壁底不甚规整；晚期则多大型规整的袋状灰坑，这里灰坑分布密集，叠压打破关系复杂，显示西山先民们从事这一建筑活动十分频繁，数量如此众多的灰坑与房屋在平面布局上的关系，由此而连及的大型袋状灰坑的实际功能和用途，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课题。

在众多的灰坑中，有一些特殊的文化现象，在H657等10多座灰坑中，均发现有扔弃的完整或散乱的人骨。其中H282内一具人骨架，H657内两具人骨架与兽骨架共卧坑底。两具人骨架躯干扭曲，四肢均作挣扎状，很像系活埋而致。这些灰坑内扔弃的人的身份，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或可说明当时氏族或部落间掠夺性战争已趋激烈的情况。在另一些灰坑如H289等20多座灰坑之内，均发现有完整的大型兽骨架，其中多座灰坑内葬有上下两层大型完整兽骨，H759内的大型兽骨只有躯干以下部分，系被拦腰斩断而埋入的，H1580内的两具兽骨，明显保留有被捆绑的痕迹。这些或可说明是当时重大的祭祀活动的遗留，显然与当时氏族或部落内部举行重大的军事或政治活动有关。社会形态显示的上述变化，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在西山遗址晚期，一些大型灰坑直径达4米，深达3．70米以上，表明当时可供储存的物品大量增加，直接反映出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于是有了战争，有了工程浩大的军事防御色彩极为浓厚的夯筑城垣，有了重大的祭祀活动，这些又反过来促进了生产力发

展向更高水平的迈进，推动了社会的进一步分化组合，加速了社会历史的发展。

西山遗址还发掘和清理了大批仰韶时代晚期的墓葬。这批墓葬可以分属于两处墓地，或许应分属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位于遗址北部的一片已清理出百余座，另一处位于遗址的西部，已清理 40 余座。

这批墓葬，均土坑竖穴墓，葬式仰身直肢，头向西，稍偏南，无任何葬具，几不含任何随葬品。其中遗址北部墓地的墓葬多与房基有交错叠压关系和墓葬间的相互叠压打破关系，表明这处墓地，曾经经历过废弃和再使用的过程。

西山墓葬中仍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遗址北部的墓地，多见一次葬与二次迁葬的合葬。M85 是发掘所见唯一的一座男女合葬墓。葬位男左女右，葬式仰身直肢。经鉴定男性约 45 岁，女性约 35 岁。从女性墓底略高于男性墓底约 5 厘米推测，女性显然后死于男性系专为寻求合葬而埋入的。在男性骨架的头部，复盖有一残鼎，左手部随葬一纺轮和骨匕。M79 是一成年男性的墓葬，墓主人头下枕一婴幼儿的瓮棺，表明了死者生前特殊的亲密关系。这些，说明当时的社会组织形式正经历深刻的变革，一种新的家庭结构已经形成。

西山遗址还清理了大批婴幼儿的瓮棺葬。他们有的是与成人墓地交错分布在一起的。瓮棺葬的葬具多为尖底瓶，系将尖底瓶切割或敲掉其中的一部，装填入婴幼儿的尸骨，上复以钵或器盖，葬具的组合有多种形式，或两件尖底瓶对接，或尖底瓶复钵、器盖、罐或鼎，或以大口尖底罐作葬具，在北部一片 4 平方米的范围内，竟清理出多层叠压的瓮棺葬 16 座，表明当时婴儿死亡率很高，从一个偶面反映出仰韶时代的先民们生活环境的艰难和险恶。

西山遗址的制陶作坊区经调查发现分布在遗址东部，在遗址现存东南部边缘的断崖上，可见陶窑的分布比较密集，多横穴窑，其细部结构仍待进一步工作。

三

西山遗址的发掘资料经初步整理，目前暂将其划分为前后顺序发展的三期遗存。

西山一期遗存分布在遗址的南部，靠近枯河北岸二级阶地的边缘。遗迹只有数量很少，容积较小，略呈圆形，不甚规整的灰坑，出土的残碎陶片可见陶质以夹砂和泥质红陶为主，有相当数量的夹蚌褐陶，器形可辨有锥形足或两侧翻卷成扁圆形，中间有浅槽，足根处有戳印纹的罐形鼎、窄圆唇的罐、小口折唇壶、敛口钵等，多为素面，彩陶纹样仅见一种施于碗钵口部的宽彩带。器形组合比较简单。其文化面貌约与后岗一期文化相似，与长葛石固遗址第 V 期遗存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这是目前所见西山遗址产生初期的遗存。

西山二期遗存广泛分布在整个遗址内，其遗存内涵十分丰富，遗迹包括大量房基、窖穴、灰坑、墓葬、瓮棺和陶窑。二期陶器的陶质仍以夹砂和泥质红陶为主，但褐陶数量增多。夹蚌陶比例下降。器形有罐形鼎、釜形鼎、盆形鼎、釜、曲腹罐、折肩罐、小口尖底瓶、大口尖底罐、叠唇的瓮、盆、钵等，器表可见细密的绳纹，主要施于罐类的腹部，线纹均施于小口尖底瓶器身，弦纹多见于鼎、罐类肩部。其余多为素面或磨光。彩陶纹样多以弧线三角和圆点组合。多施白衣，制法上，在罐、盆类的口沿多有经慢轮

修整的痕迹。二期遗存的面貌与豫西地区的庙底沟文化比较接近，但又有比较明显的自身特点，比如它的鼎较庙底沟文化发达，几不见庙底沟文化的典型器——灶。夹砂曲腹罐独具特色，自成序列。小口尖底瓶消失较早而器形与豫西庙底沟文化有诸多区别。这种与豫西庙底沟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遗存在考古学文化谱系研究中的真实意义，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课题。

西山三期遗存也比较广泛地存在于遗址之内。比较而言，以中、西部地区分布较为密集。遗迹最重要的是规模宏大的夯土建筑城垣，和大批大型的修筑规整的灰坑。与城垣同时期的其它遗迹仍待仔细地分析甄别。三期遗物内涵比较复杂。呈现出多样化面貌。陶器质地主要是夹砂和泥质的灰陶，器形组合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器种，如类子母口斜腹鼎，侈口深腹罐、花边罐，小口高颈壶，折口圈足钵等。二期遗存中的夹砂曲腹罐、小口尖底瓶完全绝迹，而属于东方大汶口文化典型器物的背水壶、豆、杯和属于南方江汉平原一带的屈家岭文化的细泥圈足罐等出现在这一时期的器物群中。器表多饰拍印的绳纹和篮纹，已经出现印痕很浅的方格纹，彩陶纹样多单彩，以简单可分组的网格纹为主。从一些制作精致的圈足罐、细泥灰陶薄胎杯观察，已经使用快轮制陶技术，三期遗存与分布在以豫中地区为中心的仰韶时代晚期的秦王寨文化面貌相同。这一时期，大规模公共建筑设施的出现，各地相互间文化交流的加强，显见当时的社会，正在经历剧烈的变化。

西山遗址的发掘，最重要的是西山仰韶时代晚期城址的发现和确认，为我们提出了一系列需要探讨的学术课题。比如中国夯筑技术的起源，西山城址在周围同一时期、同一类型聚落群中的地位和作用，由此而产生的中国早期城市的起源、社会功能及其与周边聚落的关系。研究这些问题，对于探讨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和发展，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试论大河村文化

李昌韬

自1921年首次发掘仰韶村遗址，拉开了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序幕以来，已有70多年的历史，经考古工作者的努力，在黄河流域先后共发现仰韶文化遗址约五、六千处，其中经试掘和发掘的遗址也有三百余处。从发掘资料中获悉，仰韶文化距今约7000至4500年，延续时间长达2500年左右。

由于仰韶文化分布区域广、延续时间长，再加族属的不同，因而仰韶文化的内涵十分丰厚庞杂。仰韶文化一词的涵义、已超越了一种考古学文化的范畴。故此应将仰韶文化一词改为仰韶时代文化。而后再根据地区和文化特征的不同，分为几种考古学文化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才能达到研究的最终目的——使仰韶时代文化与原始部族联系起来，根据目前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考古发掘的现状和考古学文化的定义。可将仰韶时代文化大致分为三种考古学文化。

黄河上游甘肃、青海和河西走廊一带的马家窑文化，它包括石岭下、马家窑、半山和马厂四个文化类型①。

黄河中游关中、晋南、豫西地区的半坡文化、它包括半坡、史家、庙底沟和西王村四个文化类型②。

黄河中下游豫中郑、汴、洛、宛一带的大河村文化，它具有完整体系、自身的特征。因此有的同志将大河村仰韶时代文化命名为大河村文化③。

一、大河村遗址的发掘及主要收获

大河村遗址位于郑州市东北郊约6公里的大河村西南一公里的漫坡土岗上。1964年发现，1972年开始发掘。遗址面积40多万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度7－12.5米。1972年至1987年底15年间连续发掘21次，共开探方或探沟62个（条）。除去空号和消号的外、实际发掘探方或探沟56个（条）。共揭露面积近5000平方米，文化内涵包括仰韶、龙山、二里头和商代四种文化遗存。遗迹、遗物十分丰富。发现房基45座、窖穴300个，沟壕2条、墓葬和瓮棺葬350座，出土遗物仅完整的或能复原的陶器、石器、骨器、蚌器、角器、玉器和木器等，共计3500余件。

二、大河村文化的分期

在大河村遗址中大河村文化遗存最为丰富。主要分布在遗址的中部，发掘资料较丰富。1972年至1975年大河村遗址发掘的资料中，大河村文化分为四期，即大河村第一期——第四期，其时代第一、二期属仰韶时代文化中期，与庙底沟类型大致相当；第三

期属仰韶时代晚期，与秦王寨类型相同[④]，第四期文化面貌既有仰韶时代文化的因素、又有龙山文化的雏型，应属于仰韶时代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过渡期。并被命名大河村类型[⑤]。1982年和1985年两次深方发掘，发掘深度为12.5米，见生土。了解到该遗址下部文化层的堆积情况和文化内涵。并且发现了早于大河村第一期的文化遗存，而且可分三期，即大河村前三期，前二期和前一期[⑥]。再加上原来的一至四期，大河村文化共分七期。延续时间长达2000多年，揭示该文化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全过程。

三、大河村文化各期的主要特征

（一）前三期文化，其主要特征是泥质陶中的细泥较多，一般泥质陶较少；砂质陶均掺蚌粉。陶色较复杂，器表以姜黄色为主，褐色、棕色和灰色较少；陶胎多为灰色，内壁分别有姜黄色、棕色和褐色，形成夹色陶。火候较低。均为手制。器表以素面为主，凹弦纹较多，指甲纹、划纹较少、布纹和彩陶各发现一片。彩陶为黑色带状纹。主要器物组合。有鼎、罐、钵、盆、碗、缸、豆、壶等。其中典型器有折腹鼎、罐形鼎、盆形鼎，鼎足均为圆锥素面足，小口弧沿鼓腹弦纹双耳罐、敛口弧沿球腹素面罐、敛口折沿深弧弦纹罐、直口深腹素面罐、敛口深鼓腹素面钵、敛口弧肩斜直腹红顶钵，直口小圆唇深直腹盆。直口折沿弧腹盆、敞口垂沿浅弧腹盆、敞口束腰折腹盆。圈足碗，假圈足碗，直口小圆唇深腹划纹缸，大头小口细长颈壶等。

生产工具很少、仅有石斧、蚌铲、木矛、陶锉。未发现骨器，但出土兽骨十分丰富，而多数经过火烧。另外还出土大量圆陶片。

（二）前二期文化，该期文化遗存直接压在前三期之上。未发现遗迹，出土遗物较前三期丰富。陶器泥质陶较多，砂质陶较少。泥质陶中细泥陶减少，砂质陶均掺蚌粉。陶色器表以褐色为主，棕色次之，灰色再次之，姜黄色最少，里多褐色或棕色、姜黄色较少、胎多灰色。制法均为手制，火候较前者略高，纹饰仍以弦纹为主，指甲纹和彩陶明显增多。除此之外还发现有掠窝纹、压印纹。彩陶花纹只有黑色或棕色单彩带状纹。器物组合与前三期相同。但器形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每种器皿的型式也明显增加，典型器有折腹、罐形鼎、盆形鼎、罐形鼎三种。而鼎足向多样化发展，除圆锥形足外、还有方形足、扁方形足、扁宽足、舌形足、多棱足、麻花形足等。足上端外侧均饰指甲纹、掠窝纹等。小口矮领弦纹双耳罐、敛口无领鼓腹弦纹罐、敛口折沿深鼓腹弦纹罐、小包口球腹罐。直口弧腹小平底钵、敛口鼓腹小平底钵、敛口折肩弧腹钵、敞口浅弧腹圜底钵、红顶钵。直口折沿上腹垂直下腹弧形内收盆、敞口垂沿浅弧腹盆、敞口束腰折腹盆、敛口折沿折肩腹部斜直内收盆。敞口深弧腹红顶碗、敛口深鼓腹碗、敞口浅弧腹彩陶碗、敛口折腹红顶碗。直口微侈小方唇深腹缸、直口深腹圜底弦纹突饰纹缸。盅形压印纹豆。大头小口细颈鼓腹壶。另外还有厚胎筒形彩陶杯、器盖、器座等。

生产工具仍然较少。有石斧、石铲、石矛、砺石、骨镞、骨凿、骨匕。角质靴形器，陶锉和大量圆陶片。兽骨较多，但火烧的明显减少。

（三）前一期文化，该期文化遗存直接压在前二期之上。遗迹仅发现墓葬2座、瓮棺1座。出土遗物较丰富。

陶器中泥质陶较多，砂质陶较少。细泥陶减少砂质陶仍均掺蚌粉。并发现少数硬

陶。陶色器表以棕红色为主，灰色次之，褐色再次之，姜黄最少。灰陶多为红顶器的下部残片，夹色陶较前二期减少。制法均为手制。纹饰与前二期基本相同，只是彩陶增多，皆饰黑、棕、红单彩，花纹图案除带状纹外，还有三角纹、圆点纹、圆点圆圈纹、直线纹和弧线纹等。器物组合与前二期基本相同。典型器有罐形鼎、盆形鼎、釜形鼎，鼎足由前二期的多样化、趋向统一的扁方形沟槽足，上端施指甲纹的减少。小口矮领鼓腹平底弦纹双耳罐、直口卷沿束颈鼓腹小平底素面罐、直口双唇束颈鼓腹小平底素面罐、直口双唇束颈鼓腹弦纹罐、敛口折沿鼓腹弦纹罐、小口内卷沿长颈折肩垂腹素面罐、敛口磨沿垂腹小平底素面罐。直口深腹圜底素面钵、红顶钵，彩陶钵或红顶彩陶钵，敞口浅弧腹圜底素面钵、敛口深鼓腹素面钵或彩陶钵、敛口深弧腹圜底素面钵，敛口折肩浅弧腹圜底素面钵。直口折沿上腹垂直下腹斜直内收素面盆，侈口折沿弧腹素面盆，侈口垂沿浅弧腹素面盆，敞口折沿浅弧腹素面盆，侈口束腰折腹素面盆。敞口斜直腹素面碗，红顶碗或彩陶碗。直口深弧腹红顶碗，彩陶碗，敞口浅弧腹彩陶碗，敛口方唇深直腹素面缸，直口深腹圜底弦纹和突饰纹缸。盅形豆，敛口浅弧腹盘圈足豆。另外还有小口双唇尖底瓶和器盖等。

生产工具较前二期明显增多，制作技术也有显著进步，除器形较规整外，还出现了钻孔技术。器形有石斧、石铲、石凿、石锛、石镰、石犁、石镞、石弹丸、敲砸器和砺石等。骨器有骨镞、骨锥、骨针、骨[illegible]、骨匕等。还有陶锉、陶纺轮和一些圆陶片。

（四）第一期文化。该期文化遗存直接压在前一期之上，发现遗迹有墓葬2座，瓮棺葬3座。出土遗物也较前期丰富。

陶器其中泥质陶较多，砂质陶较少，砂质陶均掺蚌粉，细泥陶和夹色陶减少。陶色以棕红陶为主，灰陶次之，褐陶再次之，姜黄陶少见。并发现少数白陶。制法均为手制，开始出现慢轮修整。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弦纹、划纹、指甲纹和线纹、彩陶，彩陶增多，并开始出现陶衣。多数施黑色或棕色单彩，也有少数为黑、红或棕、红两彩兼施。花纹图案除延用前一期的外、还有勾叶纹、弧形三角纹、平行直线纹等。器物组合与前者相同。典型器有盆形鼎，釜形鼎，鼎足均为扁方形竖沟槽足。小口高领鼓腹双耳罐、直口双唇束颈鼓腹弦纹罐、大口卷沿曲腹小平底素面罐、小口内卷沿长颈折肩垂腹罐、敛口磨沿垂腹小平底素面罐。敛口弧肩或折肩深腹斜直内收素面钵。敞口浅弧腹彩陶钵、敛口深鼓腹彩陶钵。敞口折沿浅弧腹素面盆或彩陶盆、直口折沿折腹盆、敞口折沿浅弧腹圜底三足盆、敞口垂沿彩陶盆、侈口束腰折腹盆。敞口深腹斜直内收红顶碗或彩陶碗、敞口浅弧腹陶碗。敛口折沿深鼓腹缸、直口深腹圜底弦纹和突饰纹缸。另外，还出土有杯形口和小包口尖底瓶、器盖、器座等。

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铲、石镞、石纺轮、石球、骨凿、骨锥、骨镞、骨[illegible]。蚌镞。角质靴形器。陶纺轮、陶锉。另外，还有装饰品、石饰、骨饰和陶环等。

（五）第二期文化。该期文化遗存直接压第一期之上。发现房基1座、瓮棺葬6座，出土遗物较丰富。

房基　为地面建筑，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建筑方法为“木骨整塑”建筑。建筑技术较第三期原始。

瓮棺葬，均埋在圆形或抹角长方形坑内。葬具有鼎、罐、大口尖底瓶、豆等。

陶器泥质陶多于砂质陶，砂质陶掺蚌粉的减少，细泥陶和夹色陶较少。陶色以棕红陶为主、灰陶次之，褐陶最少，器表以素面抹光为主，纹饰除延用第一期的纹饰外，还发现有附加堆纹、鸡冠纹和彩陶等。彩陶中白衣彩陶和黑、红或棕、红两彩兼施的增多。花纹图案除延用一期的外、还新发现有睫毛纹、花瓣纹、月亮纹、网纹和鱼纹等，彩陶质地细腻坚硬、火候高，渗水性差，器型较小。里、表皆涂杏黄色底彩。再施黑彩或棕彩，绘成网纹，“互”字纹、平行线纹等。制法均为手制，经慢轮修整的部位扩大，数量增加。器物组合与前者基本相同。典型器有盆形鼎和釜形鼎。鼎足以扁方形竖沟槽足为主，并出现鸭咀形足和瓦形足。直口高领曲腹小平底素面罐、弦纹罐，深腹筒形罐，敛口卷沿鼓腹彩陶罐。敛口鼓腹钵、敛口折肩斜直腹内收钵、敞口浅弧腹钵、大敛口弧肩曲腹彩陶钵。折沿弧腹彩陶盆、敞口垂沿弧腹彩陶盆、敞口折沿浅弧腹盆。敞口深腹碗。敛口内折沿深弧腹缸。敛口折腹圜底圈足豆。另外，还有小口双唇尖底瓶，大口尖底瓶，陶鏊、器盖和器座等。

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铲、石凿、石刀、石纺轮、石球、石镞、砺石、骨锥、骨簪、骨匕、骨柄、骨镞、角锥、角锄、靴形器和蚌镞、陶纺轮、陶球等。

第三期文化，该期文化遗存直接压第二期之上，而且分布较为普遍，出土遗迹、遗物十分丰富。发现房基 20 余座，窖穴 30 多个、墓葬和瓮棺葬 20 多座。

房基　盛行地面建筑，平面多为方形或长方形，布局往往是两间或两间以上，东西并列成排的建筑群，并出现套间，每间房子的迎门或墙角处有 1、2 个面积约 1 平米的方形烧火台。建筑技术水平较高，普遍彩用“木骨整塑”的建筑方法。

窖穴　数量较前期显著增多，形状以袋状为主，而椭圆形、直筒形和不规则形坑较少。多分布在居住区内的房基附近，常常三、五成群的集在一起或相互打破，形状较规整、有的坑壁和坑底抹一层沙质细泥或草拌泥。并用火烧烤、表面平整光滑。

墓葬　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次单人仰身直肢葬。无葬具和随葬品。头向西南的较多。

瓮棺葬　多分布在房基附近，绝大多数埋在圆形或抹角长方形坑内，极少数为就地掩埋或埋在废弃的窨穴内。葬具有罐、鼎、盆、缸、大口尖底瓶等，葬具中绝大多数为生活用具，只有极少数为特制的瓮棺葬具。

陶器　其中泥质陶多于砂质陶，夹色陶已消失，细泥陶和砂质陶掺蚌粉的也较少见。陶色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其它陶色少见。陶色纯正鲜艳，火候较高。制陶技术大有进步，已开始出现轮制。因此，陶胎厚薄均匀，造型美观，比例匀称，并出现薄胎蛋壳陶。纹饰有弦纹、线纹、附加堆纹、镂孔和彩陶。其中彩陶最为丰富，不仅数量多，而且颜色鲜艳，花纹繁多，构思优美逼真，颇具特色。彩陶有白衣彩陶、红衣彩陶和无衣彩陶三种。彩色多为黑、红或棕、红两彩兼施，单彩的较少。花纹图案除延用前几期的弧形三角形纹、直线纹、平行线纹、网纹外，更具特色的是“∽”、“ X” 纹，木骨状的窗棂纹、圆点纹、圆圈纹、圆点圆圈纹、同心圆纹、六角星纹、古钱纹、菱形纹、锯齿纹、舟形纹、豆夹纹、篦纹、太阳纹、日晖纹、鱼纹等。器物组合与前者基本相同。典型器有折腹鼎、罐形鼎、盆形鼎、瓮形鼎四种，釜形鼎消失。鼎足均为鸭咀形足，上端外侧多数施 2－3 个捺窝纹 。“∽”“X” 纹罐、敛口折沿折腹弦纹罐、筒形彩

陶罐。敛口小圆唇弧肩曲腹白衣彩陶钵和灰陶素面钵。直口折沿折腹小平底素面盆，敞口深弧腹碗，敞口深腹斜直内收彩陶碗，敞口浅曲腹矮圈足碗。内折沿深弧腹小平底弦纹缸、石榴形彩陶壶。小喇叭口细长颈球腹平底矮圈足素面壶、小喇叭口折肩折腹小平底壶、彩陶双连壶。敛口折腹矮圈足镂孔豆，敞口折腹高圈足镂孔豆。另外还有小刺叭口弧肩鼓腹小平底弦纹瓮。盆形甑、薄胎杯、大口尖底瓶，器盖、器座等。

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铲、石锛、石凿、石刀、石镰、石镞、石球，石饰、砺石、石环。骨锥、骨镞、骨簪、骨针。角质靴形器。陶拍子、陶纺轮、陶网坠、陶弹丸等。

（七）第四期文化，该期文化遗存直接压在第三期之上，分布最为普遍。出土遗迹、遗物最为丰富。发现房基20座，窖穴200多个、沟壕两座，墓葬和瓮棺葬200多座。

房基　绝大多数为地面建筑，也有极少数半地穴式建筑。平面均为方形或长方形，布局多单间，不见排房和套间。建筑方法多样：有木骨结构建筑，有用硬草泥直接挑墙，有用废弃的红烧土块垒砌的等。有的地坪铺设的十分讲究；房内中间有一个方形烧火台，在烧火台的两个或四个角上栽两根或四根较大的木柱，用来支撑房顶。

窖穴　数量较第三期明显增多，容积加大、多分布在房基附近、较第三期更密集。形状以圆形袋状坑为主、椭圆形、圆筒形和不规则形的较少。窖穴内时常发现零星的人骨和葬式特殊的墓葬、瓮棺葬及完整的猪骨架。有的还出土大量的螺蛳壳和已碳化的粟。

墓葬　多数集中分布在墓葬区、排列有序，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次单人仰身直肢葬，无葬具，有随葬品的极少，也仅限于一、两件小型生产工具，如陶弹丸、陶纺轮或骨针等。头向绝大多数西南向，另外，还有少数埋在窖穴里曲肢葬、座式葬和捆绑式的特殊葬式。

瓮棺葬　有的分布在房基附近，但更多的是集中分布在墓葬区内。而且都埋在圆形或抹角长方形坑内，葬具有鼎、罐、盆、缸、大口尖底瓶等。

陶器　泥质陶多于砂质陶，与三期相比红陶减少，灰陶增加，两者比例几乎相等，或者红陶略多于灰陶。器表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弦纹、划纹、线纹、附加堆纹、绳纹、横兰纹、镂孔、突饰和彩陶等。其中彩陶明显退化，不仅数量少，而且花纹图案简单，笔划草率。只有红陶抹光直接施黑彩或灰陶抹光直接施红彩。另有少数红衣施红彩或施黑彩。不见白衣彩陶和两彩兼施的彩陶。花纹图案除延用第三期的“ᔕ”“X”纹、网纹、直线纹和平行直线纹外，更多的是具特征的植物纹、禾苗纹、重叠“八”字纹、曲线纹，水波纹、豆点纹、旋风纹、垂帐纹和星座纹等。器物组合与第三期相同。典型器有折腹鼎、罐形鼎、盆形鼎和瓮形鼎四种。鼎足除延用鸭咀形足外，更多的是锛形镂孔足。“ᔕ”“X”纹罐、敛口折沿折腹弦纹罐、敛口折沿深鼓腹细泥灰陶罐、大口折沿深腹绳纹罐。大口曲腹彩陶钵。侈口折沿折腹盆、敞口束腰折腹盆，敞口束腰深腹彩陶盆，侈口折沿斜直腹内收平底盆。敞口弧腹平底彩陶碗。内折沿深弧腹缸。侈口深腹尖底缸，碗形豆。另外，还出土小喇叭口广肩鼓腹划纹瓮，大口尖底瓶，侈口束颈垂腹平底甑、器盖等。

生产工具有石斧、石铲、石刀、石镰、石镞、石纺轮、砺石。骨凿、骨镞、骨针、骨簪、骨管、骨匕。角锥、角锤、靴形器。蚌铲、蚌刀、蚌镰。玉刀、玉璜等。另外还

有陶纺轮、陶拍子等。

将上述七期对比概括，可归纳为早、中、晚三大期、五个阶段。

前三期，细泥陶较多、火候较低，以姜黄色为主。纹饰除弦纹外，仅有少数指甲纹、划纹和一片彩陶。器形较少、其中圆锥形素面鼎足和双耳罐及圈足、假圈足碗等特征，在一般仰韶时代文化中不见或少见，只有在裴李岗文化晚期和仰韶时代文化早期才具有这些特征。因此 前三期为大河村文化早期。

前二期至第二期的文化面貌虽各有差异、但总体看来还是比较一致的。其共同点是以棕红陶为主，细泥陶较少，火候较高，制法以手制为主。出现漫轮修整。红顶器较多、彩陶发展较快，器形增多。釜形鼎的出现，鼎足由多样到统一，双耳罐的发展到消失和小口尖底瓶的出现，发展到消亡等等都是仰韶时代文化中期的特征。因此将大河村前二期——第二期划为大河村文化中期。该期又划为前后两段，前二期、前一期为中期前段，第一、二期为中期后段。前段保留早期的因素较多，后期变化较大。

大河村第三、四期的文化面貌接近、以红陶为主，陶色鲜艳，火候较高，制法除手制外，还出现了轮制，纹饰较多、比例增大，彩陶由盛到衰。器形由多样到规范化。釜形鼎消失，鼎足变成鸭咀形足和锛形镂孔足，盛行曲腹彩陶钵和“ᔕ”“X”纹罐。同时受四周其它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影响较显著等，这些都是仰韶时代文化晚期的特征。因此将第三、四期划为大河村文化晚期。又因第三、四期之间有一些差别。所以将第三、四期分为前后两段。

四、大河村文化的连续性和阶段性

大河村文化经历了 2000 多年，决不会一成不变，所以分期划段是必然的。期与期、段与段之间既有明显的承袭关系、又有显著阶段性。

（一）大河村文化的连续性

一种考古学文化的连续性是多方面的，但比较突出、明显、敏感的是陶器。现分述如下：

1．陶质陶色，大河村文化始终以砂质和泥质两大陶系为主，以红陶为大宗贯串全过程。

2．纹饰，始终以弦纹为主，彩陶兴起、发展、衰落的规律显著。

3．制法始终以手制为主。

4．器物组合均以鼎、罐、钵、盆、碗、缸、瓶、豆为主。其中罐、盆形鼎。砂质弦纹，敛口鼓腹钵、敞口斜腹碗贯穿始终。

（二）大河村文化的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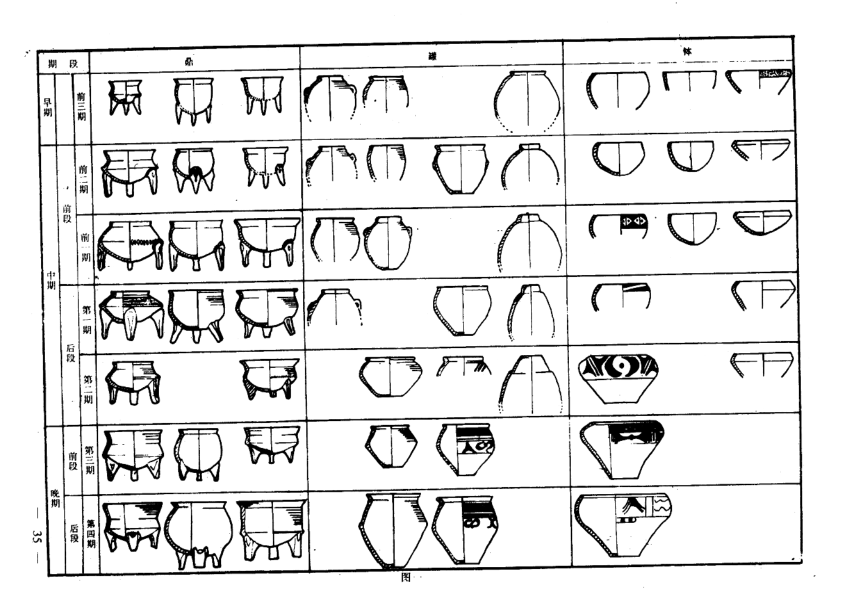
1．陶质陶色　砂质陶掺蚌粉，细泥陶及夹色陶逐期减少。中期前段开始出硬陶，晚期前段开始出现薄胎蛋壳陶。早期陶色以姜黄陶为主，中期则变成以棕陶和棕红陶为主，晚期演变成以红陶或灰陶为主。

2．纹饰　早期除弦纹外，还有少数指甲纹、划纹、布纹和彩陶。中期指甲纹、划纹和彩陶增多。并出现捺窝纹和突饰及彩陶。晚期指甲纹、捺窝纹消失，出现绳纹和横篮纹，彩陶由盛到衰亡。其中彩陶的阶段性尤为突出。早期开始出现黑色带状纹，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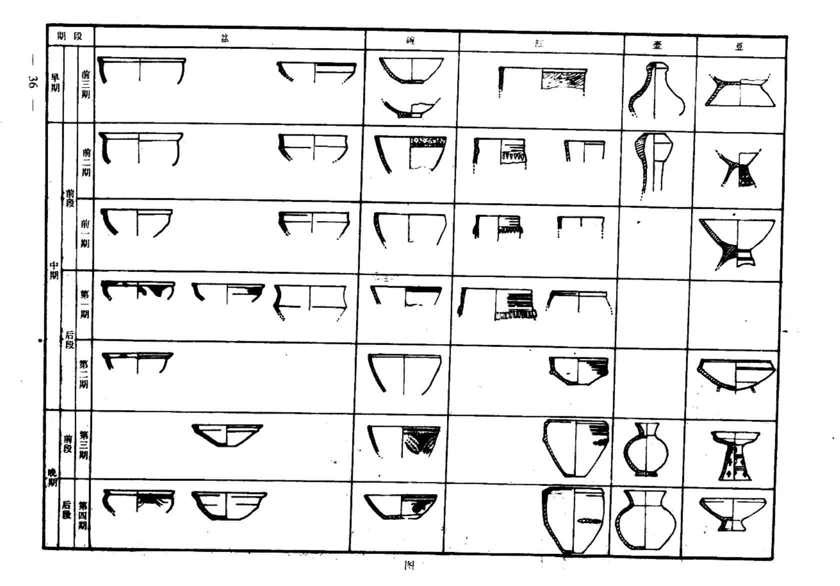
前段略有发展，变化不大，只有黑色或棕色带状纹，数量不多。中期后段发展较快，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出现陶衣，除黑、棕、红单彩外，还有黑、红或棕、红两彩兼用。花纹图案增多，除带状纹外，还有三角纹、圆点纹、圆点圆圈纹、直线纹、弧线纹、勾叶纹、平行直线纹、睫毛纹、花瓣纹、月亮纹、鱼纹和网纹等。晚期前段彩陶发展到鼎盛期，不仅数量多，而且颜色鲜艳，花纹繁多。又多为两彩兼用。花纹除延用一些早期的外。更具特色是"∽""X"纹，木骨状的窗棂纹、同心圆纹、六角星纹、古钱纹、菱形纹、锯齿纹、舟形纹、豆夹纹、篦纹、太阳纹、日晖纹等。晚期后段彩陶接近尾声。数量少、图案简单、笔划草率不见陶衣或两彩兼施，仅有红陶抹光直接施黑彩或灰陶抹光直接施红彩。花纹图案除延用前期一些花纹外，更具特色的是禾苗纹，重叠"八"字纹、曲线纹、水波纹、豆点纹、旋风纹、垂帐纹和星座纹等。

3．制法　从早期至中期前段均为手制。中期后段开始出现慢轮修整，晚期开始出现轮制。火候较高，陶色纯正鲜艳。陶胎厚薄均匀、造型美观，并开始出现薄胎蛋壳陶。

4．器物组合　各期的器物组合虽然基本相同，但各期同类器形都有一些变化。例如鼎，早期有折腹鼎、盆形鼎和罐形鼎。鼎足均为圆锥形素面足。中期前段除延用早期的三种鼎外，还出现了釜形鼎：鼎足多样化。中期后段折腹鼎消失，被釜形鼎所取代，鼎足由多样化而发展成统一的扁方形沟槽足，并出现鸭咀足，晚期釜形鼎消失，折腹鼎再现并开始出现瓮形鼎，晚期前段鼎足均为鸭咀足。晚期后段鼎的型式与前段相同，鼎足除鸭咀形足，更具特色的是铲形镂孔足。小口双耳罐由早期一直延用到中期后段，变化规律由弧形沿向高领发展，敛口弧腹弦纹罐，由早期一直延用到晚期。变化规律由细高向粗矮发展，由弧腹发展为鼓腹、再发展为折腹。小口球腹罐由早期延用到中期后段，器形变化由弧沿球腹、发展成小包口鼓腹、再发展成小口内折沿高领折肩垂腹。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小口双唇尖底瓶是由它派生发展而成的。晚期"∽""X"纹罐是由早期泥质大口卷沿鼓腹小平底素面罐发展而来。早期盛行直口深腹素面钵、敛口鼓腹素面钵和敛口内卷沿腹斜直内收素面钵，中期前段除继续延用前三种钵外，还有敛口厚唇弧腹圜底红顶钵、敞口浅弧腹圜底素面钵等，中期后段钵的型式种类与前段基本相同。晚期钵趋于统一、前段仅有敛口小圆唇弧肩曲腹平底白衣彩陶钵或灰陶素面钵。后段发展成大敛口曲腹彩陶钵。此种钵是早期敛口鼓腹素面钵和中期敛口鼓腹彩陶钵发展而成。盆早期盛行直口窄沿深弧腹素面盆，中期前段发展成直口宽沿深腹素面盆，后段发展成侈口或敛口宽沿浅弧腹彩陶盆。晚期前段变成侈口折腹平底素面盆。后段还有敞口束腰折腹彩陶盆和敞口束腰双腹盆等。早期的圈足碗或假圈足碗中期消失。早期的敞口浅弧腹碗发展成中期前段的敞口深弧腹红顶碗或素面碗。后段变成敞口深弧腹带状纹彩陶碗。晚期前段变成敞口深斜直腹彩陶碗。后段变成敞口浅弧腹平底彩陶碗。早期仅有直口圆唇深直腹划纹缸，中期除延用早期缸外，还有直口深腹圜底弦纹和突饰纹缸。晚期后者消失。前者变成内折沿深弧腹小平底缸。早期大头小口细长颈鼓腹壶、中期前段颈部变的粗短，晚期前段变成小喇叭口球腹矮圈足壶，后段变成大喇叭口球腹平底壶（图一、二）。



图



图

5. 大河村文化的年代。

大河村遗址自 1972 年开始发掘到 1987 年，先后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4}C 实验室、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14}C 实验室和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14}C 实验室三个单位，共测定碳十四年代数据标本 27 个。其中仰韶时代文化年代数据 22 个[⑦]。

大河村文化早期暂缺。

大河村文化中期前段（前二期），测定年代数据一个。距今 5920 ± 185 年，树轮校正 6580 ± 200 年。该段的绝对年代约为 5700 - 6500 年。

大河村文化中期后段（第二期），测定三个年代数据，分别距今 5170 ± 100 年，树轮校正 5740 ± 125 年；4550 ± 100 年，树轮校正 5084 ± 190 年；4800 ± 90 年，树轮校正 5375 年。后两个数据偏低，估计该段的绝对年代为 5200 - 5700 年。

大河村文化晚期前段（第三期），测定七个年代数据。分别为距今 5025 ± 100 年，树轮校正 5635 ± 125 年；4500 ± 140 年，树轮校正 5020 ± 210 年；4740 ± 80 年，树轮校正 5305 ± 120 年；5320 ± 80 年，树轮校正 5960 ± 110 年；4745 ± 90 年，树轮校正 5315 + 130 年；4470 ± 80 年，树轮校正 4985 ± 180 年；4880 ± 90，树轮校正 5470 ± 115 年；其中一个数据偏高，其余六个数据基本上都在第三期年代的范围内。估计该期的绝对年代为 4700 - 5200 年。

大河村晚期后段（第四期）测定十一个年代数据。分别为距今 4725 ± 130 年，树轮校正 5290 ± 160 年；4755 年 ± 100 年，树轮校正 5329 ± 135 年；4605 ± 90 年，树轮校正 5145 年 ± 130；4905 ± 100 年，树轮校正 5500 ± 125 年；4680 ± 80 年，树轮校正 5235 年 ± 120 年；4715 ± 80 年，树轮校正 5040 年 ± 180 年；4760 ± 120 年，树轮校正 5330 ± 15 年；4485 ± 90 年，树轮校正 5000 ± 185 年；4410 年 ± 90 年，树轮校正 4910 ± 185 年；4585 ± 95 年，树轮校正 5125 ± 130 年；4575 ± 80 年，树轮校正 5110 ± 180 年。其中一个数据偏高，四个数据略低，其余六个数据基本在该期的年代范围内。估计该期绝对年代为 4700 - 4400 年。总的大河村文化的距今年代约为 6800 - 4400 年。

五、大河村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分布范围。

大河村文化较多的继承了裴李岗文化的因素。特别是将大河村文化早期与裴李岗文化晚期[⑧]相比较。就能明显看出它们的承袭关系。两者陶器的火候较低，陶色相近，并都有里、表、胎三者颜色不同的夹生陶或夹色陶和砂质陶掺蚌粉或其它　合料的特点。制陶技术原始，皆为手制。不见或少见彩陶。另外都出土少数“红顶”器皿。在器物组合中两者均以鼎为主要炊具。而两者的罐形鼎和圆锥形素面鼎足又极为相似。大河村文化中的小口双耳罐与裴李岗文化的小口双耳壶也很相似，特别是器耳的安装方法完全相同。两者出土的敞口浅弧腹圈底钵、敛口弧肩浅弧腹红顶钵、敛口弧肩曲腹小平底钵和敞口弧腹圈足或假圈足碗更难分辩早晚。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长葛石固[⑨]和汝州中山寨[⑩]等遗址中，都有大河村文化层直接叠压在裴李岗文化层之上的证据。事实上两者不仅有明显的渊源关系，而且两者之间可基本衔接，无有大的缺环。

大河村文化继承了裴李岗文化之后，又经历了 2000 多年的发展演变、到第四期之

后进入了河南龙山文化早期（即大河村第五期）[11]，而后又经河南龙山文化中、晚期而发展成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又被商代二里岗文化所继承或取代[12]。上述这一历史发展事实。不仅有丰富的实物资料，而且进一步在长葛石固[13]、郑州大河村和登封王城岗[14]等遗址的地层叠压和打破关系所证实。它们之间的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就象一部不缺页的历史书籍展现在我们面前。

大河村文化的分布范围是以裴李岗文化的腹地为中心，向四周扩展。大河村文化早期分布较广，大致在豫中（郑、汴、洛 、宛）一带。后因受四周诸文化的影响和渗透、分布范围逐渐缩小。特别是晚期、大河村文化圈仅剩下郑、汴、洛、许一带。其外围已被其它文化融合、文化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唯独在小文化圈内仍然保留着正宗的大河村文化特色。

六、大河村文化与豫中地区其它仰韶时代文化遗址的关系。

大河村文化经 20 多年的发掘和整理研究，分为早、中、晚三大期、五个阶段、七小期和 22 个年代数据，基本上确立了豫中地区仰韶时代文化的发展谱系和年代序列。为研究这一地区的仰韶时代文化奠定了基础。

长葛石固遗址文化遗存与大河村文化的关系，从中不难发现长葛石固第 V 期的圆锥形素面鼎足，小口弧沿弦纹双耳罐，垂沿盆，假圈足碗，大头小口细长颈壶等和大河村文化早期的同类器相同。长葛石固第Ⅵ期的沟槽足的盆形鼎，釜形鼎，小口弧颈球腹罐（尖底瓶），亚腰器座等和大河文化中期前段（前一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长葛石固第Ⅶ期的鸭咀形足罐形鼎和盆形鼎（折腹鼎），敛口折沿折腹弦纹罐，敛口曲腹彩陶钵（彩陶罐）等和大河村文化晚期前段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长葛石固第Ⅷ期的鸭咀形足罐形鼎，折沿折腹弦纹附加堆纹罐，小口高领鼓腹平底瓮，内折沿缸、碗形豆等和大河村文化晚期后段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15]。

汝州中山寨遗址文化遗存与大河村文化相比较。中山寨第一、二期的椭圆形捺窝纹鼎足与大河村文化中期前段（前二期）的同类器相似。中山寨第二期的沟槽鼎足，Ⅰ式罐，Ⅱ式钵等与大河村文化中期后段（第一期）的同类器相似。中山寨第三期的釜形鼎，盆形鼎和部分钵、碗、器座和彩陶等与大河村文化中期后段（第二期）的同类器和彩陶花纹相似，中山寨第四期的罐形鼎、盆形鼎、盆、豆、瓮等与大河村晚期前段的同类器相似[16]。

洛阳王湾遗址的文化内涵和分期与大河村文化基本相似。王湾一期一段相当于大河村文化中期前段，王湾一期二段相当于大河村文化中期后段，王湾二期一段相当于大河村文化晚期前段，王湾二期二段相当于大河村文化晚期后段。相对应的期、段中都有相同或相似的文化特征[17]。

郑州后庄王遗址文化内涵分上、中、下三层。其下层的鼎、罐、钵、盆、器座等与大河村中期后段（第一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后庄王中层的鼎、钵、盆、瓮、小口尖底瓶、器盖和部分彩陶等与大河村中期后段（第二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后庄王上层的部分鼎、罐、钵、盆、瓮、缸、大口尖底瓶、豆、碗和彩陶与大河村晚期后段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另外后庄王上层的个别器物，如Ⅰ式罐与大河村晚期前段的同类器

相同[19]。

荥阳青台遗址文化内涵分四期，分别与大河村文化一至四期相对应。青台第一期的鼎、罐、钵、盆、碗、器座与大河村第一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青台第二期的鼎、罐、钵、盆、碗等与大河村第二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青台第三期的鼎、罐、钵、盆、器盖和彩陶与大河村第三期的同类器相同。青台第四期的鼎、罐、钵、盆、豆、尊、缸等与大河村第四期的同类器相同[19]。

荥阳点军台遗址文化内涵分四期，前三期分别与大河村一、二、三期相当，点军台第一期的部分鼎、罐、钵、盆、器座和彩陶等与大河村第一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点军台第二期的鼎和部分彩陶钵、罐、碗等与大河村第二期的同类器相似。点军台第三期的罐形鼎、彩陶钵、彩陶壶、和部分"∽""X"纹罐，折腹盆等与大河村第三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另外，点军台第三期的部分"∽""X"纹罐、彩陶碗、高领瓮、豆、壶等与大河村第四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20]。

禹县谷水河遗址文化内涵分三期，其中第一期的少数器物如盆形甑，Ⅰ式罐与大河村第三期的同类器相同。其余鼎、罐、缸、瓮等和第二期的彩陶罐、瓮、豆等均与大河村第四期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21]。

现将豫中地区范围内经考古调查和试掘发现的一些仰韶时代文化的分期与大河村文化的分期列表对照如下（见表一）：

结　论

大河村遗址是我国七十年代初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重要发现之一。由于该遗址面积大、文化层堆厚、延续时间长、文化内涵丰富、而被考古界所重视。并被命名为大河村文化。[1]

任何一种文化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都不可能是闭关自守、弧立的发展。而与四周其它文化，必然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大河村文化地处中原腹地，与四周诸文化的交流更加频繁。现将大河村文化与其它地区仰韶时代文化的关系简述如下。

大河村文化与半坡文化的关系。两者是同时并存的两大不同族属的文化体系。它们之间不存在渊源承袭关系。只是同时并存，相互交流。它们之间的相同之处，是同时代的共性或互相交流的结果。它们之间的差异是主流、是各自故有的文化特征。两者发展的序列基本相互对应。半坡类型和史家类型分别与大河村文化的中期前段时代相同。半坡文化的庙底沟类型与大河村文化的中期后段时代相当。二者有较多相同因素。原因是交流频繁的结果。半坡文化的西王村类型与大河村文化晚期大致相同。从文化面貌上来看略晚于大河村第三期、更接近大河村第四期。

大河村文化与后岗类型的关系，较半坡文化密切，相同之处较多。后岗类型的盆形鼎、小口鼓腹弦纹罐、敛口折沿深弧腹弦纹罐、小口双耳罐、小包口球腹罐、红顶钵、红顶碗、深腹圜底弦纹突饰纹缸和小口细颈壶等[22]，在大河村文化中期前段都有出土。两者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彩陶风格差别较大。另外后岗类型中不见大河村文化的釜形鼎和小口尖底瓶等。从大河村文化中期前段以后，两者关系逐渐疏远。各自发展。从目前资料来看，两者是否同源？还有争议，后岗类型的渊源很可能是磁山或北辛文化。

表一

遗址名称 \ 分期 / 段 / 原分期	大河村早期	大河村中期				大河村晚期		注释
		前段		后段		前段	后段	
	前三期	前二期	前一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罗山草袋厂	✓	✓						(22)
罗山王台子	✓	✓						(23)
罗山梨园堆	✓							(24)
罗山方湾	✓	✓				✓		(25)
罗山钓鱼台		✓						(26)
罗山李上湾	✓					✓	✓	(27)
荥阳秦王寨					✓	✓	✓	(28)
荥阳楚湾		✓		✓	✓	✓	✓	(29)
巩义水地河				✓	✓			(30)
巩义坞罗				✓	✓	✓	✓	(31)
巩义喂庄							✓	(32)
巩义喂庄西							✓	(33)
巩义大谷堆				✓	✓		✓	(34)
登封颍阳					✓	✓	✓	(35)
登封袁村					✓	✓	✓	(36)
登封杨村					✓	✓	✓	(37)
密县马鞍河				✓	✓	✓	✓	(38)
密县程庄							✓	(39)
新郑唐户				✓	✓	✓	✓	(40)

大河村文化与大司空类型的关系。目前难下定论。两者的文化面貌差别较大，只是在新乡洛丝潭遗址中发现两者彩陶花纹共存的现象[13]。只能据此推测在时代上大司空类型相当于大河村类型。

大河村文化与大司空类型的关系。目前难下定论，两者的文化面貌差别较大。只是在新乡洛丝潭遗址中发现两者彩陶共存的地层，只能据此，推测在时代上大司空类型相当于大河村第四期。

大河村文化与下王岗文化的关系。两者确有不少相同或相似之处。下王岗一期的罐形圆锥足鼎、敛口折沿弦纹罐、敞口弧腹圜底钵、小口细颈壶等，在大河村文化中期前段都有相同或相似的器形。下王岗二期中有的鼎、钵、碗、器座等，在大河村文化中期后段也有相同或相似的因素。下王岗三期的罐形鼎、瓮形鼎和豆等，在大河村文化晚期中也有相同或相似的器形。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两者的建筑技术水平相同[14]。建筑工序、施工方法相似，并同时出现排房建筑群和套间。由此看来大河村文化与下王岗文化不是一般的并存关系，而是渊源相同的文化体系。只是后来下王岗文化较多的受到屈家岭文化的入侵、撞击，使其自身的文化因素逐渐消失，而最终被屈家岭文化取而代之。这也是大河村文化由早到晚分布范围逐渐缩小的原因。

总之大河村文化作为一种仰韶时代考古学文化，占居中原腹地。按时代的共同脉博、发展自己的文化。而且发展序列完整、这在仰韶时代文化中是不多见的。为研究仰韶时代各个文化的分期划段寻求到一个尺度。其意义是重大的。另外大河村文化延续发展成为河南龙山、二里头和商文化，及大汶口、屈家岭文化出现在大河村文化晚期之中[15]。又为研究我国中原地区从原始社会至奴隶社会这一漫长的历史和中原地区与黄河下游，长江流域诸文化的关系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和确凿的地层证据。

从目前河南境内仰韶时代文化的发掘资料来看，早期资料发现较少，而中、晚期的资料较丰富。这为研究仰韶时代文化的起源问题带来一些困难。因而今后工作的重点、应着重放在寻找和发掘仰韶时代早期文化遗存上。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仰韶时代文化发展序列上的完整性，和大河村文化与裴李岗文化的衔接问题。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

② 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1983年1期。

③ a　张居中：《仰韶时代文化刍议》，《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b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④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⑤ 李昌韬：《试论秦王寨类型和大河村类型》，《史前研究》1985年3期

⑥ 郑州市文物工作队等：《郑州大河村遗址深方发掘简报》待发稿。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⑧ a　南阳地区文物工作队等：《河南方城县大张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3年5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汝州中山寨遗址》，《考古学报》1991年1期。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长葛石固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7年1期。

⑩ 同⑧a。

⑪ 同④。

⑫ 郑州市文物工作队：《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报告》之三，待发稿。

⑬ 同⑨。

⑭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⑮ 同⑨。

⑯ 同⑧b。

⑰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⑱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后庄王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88年1期。

⑲ 郑州市文物工作队：《青台仰韶文化遗址1981年上半年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7年1期。

⑳ 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1980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0年4期。

㉑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㉒－㉗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1991年河南罗山考古主要收获》，《华夏考古》1992年3期。

㉘ 李昌韬：《秦王寨遗址与秦王寨类型》，《中原文物》9181年3期。

㉙ 郑州市文物工作队：《河南荥阳县楚湾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1995年6期

㉚ 廖永民等：《河南巩县水地河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0年11期。

㉛－㉞ 巩义市文管会：《巩义市坞罗河流域仰韶文化遗址调查》，《中原文物》，1992年4期。

㉟－㊲ 郑州市文物工作队：《河南登封县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95年6期。

㊳、㊴ 魏殿臣等：《密县古文化遗址概述》，《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3期。

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河南新郑唐户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3期。

㊶ 同③a b。

㊷ 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5期。
c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虚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㊸ 新乡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乡县洛丝潭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2期。

㊹ 河南省文物研究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㊺ a 同⑭。
b 同⑫。

略论新石器时代符号的发现与原始文字的形成

方燕明

在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中，学术界对史前文化中文明因素的产生与增长十分关注。一般认为文明时代的标志当为城堡的建立、铜器的使用和文字的出现。可见文字的萌芽和形成是文明诸要素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甚或对文明的形成至关重要。因此，学术界对与文字有关的资料的发现与研究的重视便是十分自然的。同时，不少学者已经认识到文字形成的过程是十分漫长的。我们现在所称的“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具有语音和语义两部分，作为语言的符号的文字应同时具备语言的这些特性，再加上文字本身的形体，便构成了“文字”的三要素，即：形、音、义，只有同时具备这三种要素，又能够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才是正真意义上的文字。而对那些仅具备文字要素中的若干项特征，尚不能完整记录语言的符号当称之为“原始文字”。本文将要讨论的就是那些可能与文字有关的符号或原始文字的一些问题。

从已有的资料来看，商代后期的甲骨文已经是相当成熟的文字了，可见其距文字产生的时间已有相当的距离。向上追溯，因商代前期和夏代的文字资料较为缺乏，故学术界的注意力便投向新石器时代的符号资料，以期从中发现文字萌生和起源的线索。

一、新石器时代符号资料概述

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遗址和墓葬中，经常发现刻有或绘有记号的陶器，还发现有一些龟甲、骨片和石器上也有刻划的符号（以下均简称“符号”）。为了便于把握各地发现的资料，我们将依据苏秉琦先生考古学文化六大区的划分[①]，分区撮要介绍其资料。

1．北方地区

这一地区由东向西可分为三块：（1）以昭盟为中心的地区、（2）河套地区、（3）以陇东为中心的甘青宁地区（属黄河上游）。在昭盟区发现有内蒙敖汉旗小河沿红山文化符号[②]。河套区目前未见有资料报导。在陇东的甘青宁区发现有甘肃秦安大地湾的仰韶文化符号[③]，青海乐都柳湾的马家窑文化符号[④]。

2．黄河中游

该区是历史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我国的腹心地区。仅就史前考古学文化遗存，在河南舞阳贾湖发现裴李岗文化的符号[⑤]，在陕西临潼姜寨[⑥]和西安半坡[⑦]分别发现仰韶文化的符号，在河南登封王城岗[⑧]和临汝煤山[⑨]分别发现河南龙山文化符号，在陕西商县紫荆[⑩]和绥德小官道[⑪]分别发现陕西龙山文化符号。

3．黄河下游

此区以泰山为中心，是我国一个重要的古文化中心。在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发

现大汶口文化符号[12]，在山东历城城子崖[13]、邹平丁公[14]和青岛赵村[15]发现龙山文化符号。

4. 长江下游

本区也是我国重要的古文化中心之一。这一地区由北向南可分三区：(1) 宁镇地区、(2) 太湖地区、(3) 宁绍地区。宁镇地区附近的安徽蚌埠双墩发现年代相当于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的符号[16]。太湖地区的上海青浦崧泽发现马家浜文化符号[17]，在上海马桥[18]、亭林[19]、江苏吴县澄湖[20]均发现良渚文化符号。宁绍地区的浙江杭州良渚[21]和余杭南湖[22]也发现良渚文化符号。

5. 长江中游

根据这里的考古学文化特征及分布地域，可将此区分为三块：(1) 汉水中游地区、(2) 鄂西地区、(3) 鄂东地区。目前关于汉水中游区的南阳、襄阳地区和以鄂城为中心的鄂东区尚未见有符号资料报导。鄂西地区的湖北宜昌杨家湾发现大溪文化符号[23]，在宜昌清水滩分别发现大溪文化和屈家岭文化符号[24]。

6. 南方地区

此区可分为三块：(1) 赣北地区、(2) 北江流域、(3) 珠江三角洲。赣北和北江区尚未见这一时期的符号资料报导。珠江三角洲在广东高要茅岗[25]和佛山河宕[26]分别发现西樵山文化的符号。

二、对资料的分类与分析

新石器时代符号资料的发现几乎遍布考古学文化的六大区，但是，就其资料的年代来看，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资料很少，属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资料较多。面对这些资料，首先要进行的是分类。这里分类的标准主要是符号的形态，同时考虑到符号是以单个形式还是以多个形式出现进行分类。大体可将符号分为两类四种，即：

单符类 ↗ 几何形符
　　　 ↘ 图形符
多符类 ↗ 图形符
　　　 ↘ 变形符

（一）单符类

1. 单符类几何形符：在所发现的符号中，以几何形符的数量最多，并且其分布面也最广，在考古学文化六大区中均有发现，同时这类符号在新石器时代早、中、晚期均可见到（图一、图二）。就这类符号，郭沫若先生指出："刻划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我国后来的器物上，无论是陶器、铜器或者其他成品，有'物勒工名'的传统。……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27]。于省吾先生认为："西安半坡所发现的仰韶文化的陶器口缘外，往往刻画着简单的文字，……这种陶器上的简单文字，考古工作者以为是符号，我认为这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28]。汪宁生先生却认为"这些几何形符号像其他原始记事方法一样，对后世文字发明有一定的影响，但本身决不是文字"[29]。裘锡圭先生也认为这种符号"不可能是原始文字，这类

图一　单符类几何形符

1．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符号　　2．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符号

3．内蒙敖汉旗小河沿红山文化符号　　4．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符号

5．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符号　　6．陕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符号

7．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龟甲符号　　8．陕西商县紫荆龙山文化符号

9．河南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符号　　10．河南临汝煤山龙山文化符号

11．山东青岛赵村龙山文化符号　　12．山东历城城子崖龙山文化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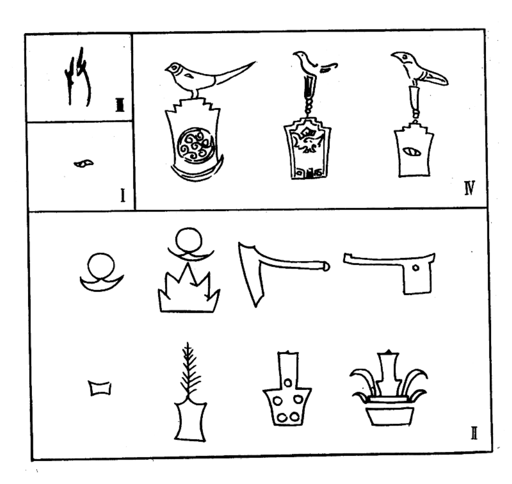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图二　单符类几何形符

1．浙江良渚文化符号
2．江苏澄湖良渚文化符号
3．上海马桥良渚文化符号
4．上海青浦崧泽马家浜文化符号
5．安徽蚌埠双墩符号（包含若干单符类图形符，年代约当河姆渡文化）
6．湖北宜昌杨家湾大溪文化符号
7．湖北宜昌清水滩大溪文化符号
8．湖北宜昌清水滩屈家岭文化符号
9．广东高要茅岗西樵山文化符号
10．广东佛山河宕西樵山文化符号

符号已经被用来记录语言的确凿证据，一点也没有发现过”[9]。由此可见，学术界对这类符号的性质尚有不同的认识。关于这类符号的解释，我们以为郭沫若先生的“物勒工名”说和汪宁生先生的原始记事方法之一种符号记事的观点是比较合理的。当然如有的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这类符号决不是文字。

2．单符类图形符：发现的图形符较少，分别在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山东莒县陵阳河和大朱村大汶口文化和浙江良渚文化以及河南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见到（图三）。这些图形符的特点是大都象形。



图三　单符类图形符

Ⅰ．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龟甲符号　Ⅱ．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大汶口文化陶尊符号

Ⅲ．河南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陶片符号　Ⅳ．浙江良渚文化玉璧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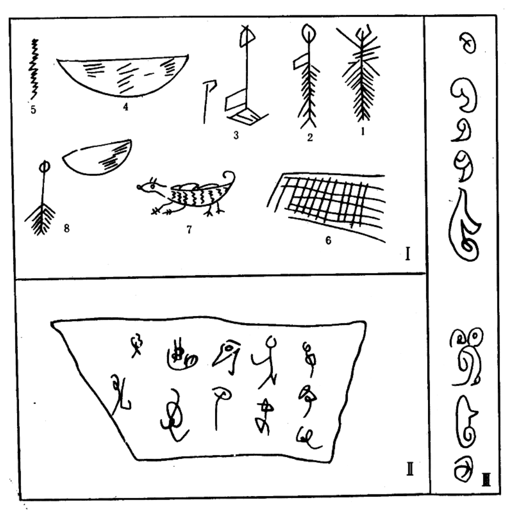
贾湖裴李岗文化的“ ”形符号，简报作者认为与安阳殷墟甲骨卜辞中的目字极为相似，并认为龟甲和契刻符号可能与占卜有关[31]。从商代甲骨文为占卜文的情况看，可以认为“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在汉字由原始文字发展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的过程里，起主要作用的大概就是为统治者服务的巫、史一类人了”[32]。由此向前推，贾湖裴李岗文化的随葬有龟甲的墓葬主人的身份却尚难推定，龟甲是否用来卜卦？为何在较多的龟甲上发现刻符的却很少？这种刻符与卜卦是否有关？或者仅仅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解决。不过，这种刻在龟甲上的符号还是值得十分注意的，其性质尚待进一步探讨。

有关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图形符的解释，唐兰先生将大汶口文化的几个符号分别释为炅（简、繁体）、斤、戉[33]。于省吾先生却将大汶口文化的二个符号分别释为旦、昰[34]。李学勤先生将良渚文化玉璧符号释为“岛”[35]。唐兰先生曾提出文字的起源是图画[36]。而且这种观点已被一些学者所接受。如此看这些图形符很可能就是所谓的“文字画”。裘锡圭先生认为：“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已经用作原始文字的可能性，应该是存在的。……不过，如果说大汶口文化象形符号可能曾与原始汉字同时存在，相互影响，或者曾对原始汉字的产生起过一定的作用，距离事实大概不会太远。由此推测，汉字形成过程开始的时间，大概不会晚于公元前第三千年中期”[37]。若从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图形符的形态看，已经具有某些形和义的内涵，尽管学者们对其形、义的解释不尽相同，但这并不影响其自身故有的形、义内容。因此，我们认为这类图形符是原始文字当问题不大，同时称之为原始文字也考虑到这些图形符都是单个出现的，尚不具备完整记录语言的功能。但是，这类图形符在文字形成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是不应低估的。

关于登封王城岗发现的河南龙山文化的“ ”形符号，已有学者将其识为“共”字[38]。李学勤先生认为：“其年代已近于文献记载中的虞、夏”[39]。有的学者认为“夏王朝有完整的世系流传下来这件事，就是原始文字有了巨大改进的反映。汉字大概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在夏商之际（约在前十七世纪前后）形成完整的文字体系的”[40]。如果这种推论成立的话，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的“ ”形符号又可以在殷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找到类同的形符，为由原始文字发展到成熟的汉字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只是资料太少尚不能完全说明问题。

（二）多符类

1．多符类图形符：此类符号成组出现，已发表的资料很少。浙江余杭南湖发现一组八个图形符是在一件黑陶罐烧成后再按顺时针方向连续刻在罐的肩至上腹部（图四，1）[41]。李学勤先生认为符号的排列应该是逆时针的，而其中的5是用来分隔两组符号的隔线，而8应分为二个符号[42]。裘锡圭先生认为：“南湖黑陶罐上八、九个符号排列成行的一例，可能确实反映了用符号记录语言的认真尝试。也就是说，它们非常可能已经是原始文字了。遗憾的是由于材料太少，并由于我们对良渚文化主人的种族和语言情况缺乏了解，正确辨释这种原始文字的可能性恐怕很小”[43]。学者们的意见无疑是慎重的。就材料而言，显然良渚文化的多符类图形符较大汶口文化的单符类图形符发达，因为多个符号已能较完整地记录语言了，所以我们至少可以说良渚文化已经可能步入使用原始文字的阶段，同时这一时期对文字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应该是十分重要的。



图四

Ⅰ．多符类图形符（浙江余杭良渚文化陶罐符号）

Ⅱ．多符类变形符（山东邹平丁公龙山文化陶片刻划符号）

Ⅲ．多符类变形符（浙江杭县良渚文化陶盘符号）

2．多符类变形符：所谓变形符，是指这类符号的形态非几何形，也非图形，可以说既有象形的因素又具几何形状的一种变体符号。变形符资料发现的很少。1936 年，西湖博物馆在杭县良渚发现的一件黑陶豆盘，在其口沿上的锯齿纹之间刻有八个符号（图四，Ⅲ）[44]。其符号正倒难辨。裘锡圭先生认为这种多个成行的符号“会不会是良渚文化的另一种原始文字呢？……但符号的形状大都彼此相似，一般人恐怕也很难辨认。它们也有可能属于一种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45]。变形符中最引人注意并引起轰动的，当属 1992 年在山东邹平丁公遗址发现的龙山文化陶片上的刻符。据发掘简报：刻字陶

片为泥质灰陶大平底盆的底部残片，于内面刻有五行（竖行）11字，右起第一行为3个字，其余四行每行2个字（图四，Ⅱ），简报作者认为刻字陶片的年代相当于龙山文化晚期偏早时期，其绝对年代估计在距今4100-4200年之间[⑯]。目前学术界对丁公陶符的性质及价值已发表了初步的意见[⑰]，归纳起来主要有两种：

（1）不少学者认为丁公陶符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早期文字，并认为是一种完整的文书，也有学者指出丁公陶文可能是当时的俗体，或者为东夷文化系统的文字。

（2）一些学者认为丁公符号大概是一种原始文字，但却是一种走入歧途的原始文字，或是已被人们淘汰了的古文字。

一般认为文字不仅具有形、音、义的要素，还应能完整地记录语言，因为作为文字的性质，就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虽然我们对丁公陶符所代表的语言一无所知，语言所具的音、义两部分内容在丁公陶符上也尚未能读、识出来，所以目前我们还无法究明丁公陶符的发音，但从其形态和排列入手探究其文义还是有可能的。加之丁公陶符多个排列有序，当已具备记录语言的功能，称其为原始文字是不过份的。当然，仅就其字体形态而言，尚不能说明它就是汉字的前身，如果就山东龙山文化可能是东夷文化看，称之为东夷系统的原始文字似乎更合适。如同东夷文化最后融入华夏文明中一样，这种东夷系统的文字也被汉字所吸收和消化。我们可以从商代甲骨文中找到一些与丁公陶符相近或相同的形符也许就是这种地方原始文字与汉字融合的例证。

三、新石器时代符号、原始文字资料的考古学观察

我们将新石器时代符号依考古学文化分区和对符号的分类进行的初步分析，其结果形成了表一：新石器时代符号分类与考古学文化分区关系表。下面我们拟对这种结果作进一步的讨论。

苏秉琦先生提出的考古学文化六大区又可分为两大块，即面向海洋的黄河下游地区和长江下游地区以及南方地区中的闽、粤等地；面向内陆腹地的黄河中游地区、长江中游区和北方地区以及南方地区中的两湖等地。

在面向海洋的黄河下游区和长江下游区除发现单符类几何形符和图形符外，还发现可称之为原始文字的多符类图形符和变形符，就考古学文化而言，单符类几何形符和图形符大都是大汶口文化和马家浜文化的遗物，而多符类图形符和变形符主要发现于山东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之中。在年代上，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均晚于大汶口文化和马家浜文化，但以山东龙山文化发达的生产技术（以轮制陶和蛋壳黑陶为代表）和数座城堡以及良渚文化的酋领大墓、祭坛、玉礼器为标志，可以看出其文化发达的程度都超过大汶口文化和马家浜文化，所以在发达的考古学文化中发现原始文字当是自然的。山东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正处于原始氏族社会走向文明社会的重要时期，而"文明的这些标志中以文字最为重要"[⑱]。应该说当时的山东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大都已具备迈入文明社会的条件，可是如此进步的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区的诸文化为何未能最先进入文明社会，而由地处黄河中游的河南龙山文化首先跨入文明时代的门槛。有学者对这一问题作出一种假说，即"四千多年前发生的一次延续了若干年的特大洪水，摧垮了龙山、良渚文化，才使黄河中游的夏、商、周文化得以先后强大起来并征服其他民族，建立了我国最

早的几个王朝，……也许还因为这个原因，龙山文化的文字尽管可能曾经影响到夏、商文字的发生，但其自身后来却消失了"[13]。虽然这种假说尚待考古学和其它学科联手研究的科学验证，但至少为山东龙山文化和良渚文化的突然衰落以及多符类变形或图形符的消失提出一种解释。

表一　　　　新石器时代符号分类与考古学文化分区关系表

	北方地区（以长城地带为重心）	黄河中游（陕豫晋邻境地区）	黄河下游（山东及邻省部分地区）	长江下游（江苏、浙江及皖东南部分地区）	长江中游（湖北和邻近地区）	南方地区（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中轴）
新石器时代晚期		河南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单符类图形符和几何形符。 河南临汝煤山龙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陕西商县紫荆龙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陕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山东邹平丁公龙山文化多符类变形符。 山东历城城子崖龙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山东青岛赵村龙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浙江杭县良渚文化多符类变形符。 浙江余杭南湖良渚文化多符类图形符。 江苏吴县澄湖良渚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上海马桥、亭林良渚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广东佛山河宕西樵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广东高要茅岗西樵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
新石器时代中期	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内蒙敖汉旗小河沿红山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朱村大汶口文化单符类图形符。	上海青浦崧泽马家浜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安徽蚌埠双墩（年代约当河姆渡文化）单符类图形符和几何形符。	湖北宜昌清水滩屈家岭文化、大溪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湖北宜昌杨家湾大溪文化单符类几何形符。	
新石器时代早期		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文化单符类图形符和几何形符。				

在面向内陆的黄河中游、北方地区、长江中游和南方部分地区主要发现的是单符类几何符，而单符类图形符很少见，多符类图形或变形符尚未见报导。这一大块的考古学面貌是以发达的彩陶和细石器为代表的。仅就此地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整体文化与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作比较，显然其发展水平要低于后者。但是由于河南龙山文化时期若干城

堡的出现和青铜器的使用，以及登封王城岗单符类图形符——原始文字的发现，可以说也已大体具备了进入文明时代的条件。联系历史文献记载的尧、舜之时“鸿水滔天”，大禹治水“居外十三年”而“天下於是太平治”[50]。对大江、大河的中、上游来讲，所受灾害当然要小于下游。所以黄河中游的河南龙山文化仍正常向前发展，从而最早进入文明时代，出现了夏王朝。后来在此基础上，商朝代替夏朝，完成了由原始记事到原始文字再到成熟的汉字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图五 单符类几何形符、图形符

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符号（多见于大口尊的内口沿上）

目前被学术界大多数学者认可的属于夏文化的考古学文化为二里头文化。关于二里头文化的性质还有不同的意见，比如说：二里头一、二期为夏文化，三、四期为商文化，或认为整个二里头一至四期均为夏文化等。无论那种意见，认定二里头文化中有部分是夏文化的遗存是可以肯定的。笔者赞同二里头文化整个为夏文化的观点，因为无论从二里头文化的遗物面貌，还是在其早、晚遗迹中都发现形制类同的宫殿建筑等方面看，都可以说明其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只有一种文化的延续才可能表现出这种前后承继的现象。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二里头文化的符号中不仅有单符类几何形符号，也有单符类图形符（图五）[51]。这些符号大都见于陶大口尊的内口沿上，有的学者认为大汶口文化的刻符尊仅出于随葬品丰富的大墓，并且与墓中的猪头放在一起，这种陶尊并不是一般的日用陶器，而可能是用于祭祀的祭器[52]。那么，二里头文化的大口尊是否也会为一种陶祭器？虽然现在无法推实，但出现在这些陶大口尊上的符号当不会仅仅是“物勒工名”的标记，也可能是与某些祭祀活动有关的符号。夏代已进入“由氏族制度解体而进入有了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的阶段。这种社会中，除了政治组织上的国家以外，已有城市作为政治（宫殿和宫署）、经济（手工业以外，又有商业）、文化（包括宗教）各方面活动的中心”[53]。因此在夏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各种符号，理应引起人们的重视。或许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夏代的原始文字甚或文字资料便会出现在我们面前，这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然的。

注 释

①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 年 5 期。

② 李恭笃、高美璇：《试论小河沿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③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 1978－1982 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 年 11 期。

④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1 期。

⑥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⑧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⑩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

⑪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考古队：《陕西绥德小官道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

⑫ 1．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2．黄景略：《山东莒县发现我国最早象形文字》，《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三联书店，1980年。

⑬ 傅斯年等：《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

⑭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4期。

⑮ 孙善德：《青岛市郊区发现新石器时代和殷周遗址》，《考古》1965年9期。

⑯ 徐大立：《蚌埠双墩新石器遗址陶器刻划初论》，《文物研究》第五辑（1989年）黄山书社。

⑰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崧泽》，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⑱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

⑲ 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10期。

⑳ 南京博物馆等：《江苏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第9辑。

㉑ 施昕更：《良渚》，浙江省教育厅，1938年。

㉒ 余杭县文管会：《余杭县出土的良渚文化和马桥文化的陶器刻划符号》，《东南文化》1991年5期。

㉓ 1．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县杨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江汉考古》1984年4期。
2．余秀翠：《宜昌杨家湾在新石器时代陶器上发现刻划符号》，《考古》1987年8期。

㉔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等：《宜昌清水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㉕ ㉖ 杨式梃：《试论西樵山文化》，《考古学报》1985年1期。

㉗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

㉘ 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㉙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1期。

㉚ 裘锡圭：《究竟是不是文字——谈谈我国新石器时代使用的符号》，《文物天地》1993年2期。

㉛ 同⑤。

㉜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年。

㉝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

㉞ 同㉘

㉟ 李学勤：《重新估价中国古代文明》，《人文杂志》专刊《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

㊱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

㊲ 同㉜。

㊳ 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之起源》，《天津师大学报》1985年4期。

㊴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中华书局，1985年。

㊵ 同㉜。

㊶ 同㉒。

㊷ 李学勤：《试论余杭南湖良渚文化黑陶罐的刻划符号》，《浙江学刊》1992年4期。

㊸ 同㉚。

㊹ 何天行：《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上海吴越史地研究会，1937年。
㊺ 同㉚。
㊻ 同⑭。
㊼ 《专家笔谈丁公遗址出土陶文》，《考古》1993年4期。
㊽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
㊾ 同㊼。又见俞伟超：《龙山文化与良渚文化衰变的奥秘——致"纪念发掘城子崖遗迹六十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贺信》，《文物天地》1992年3期。
㊿ 《史记·夏本纪》。
5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52 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9期。
53 同㊽。

农业在古陶文产生中的作用

潘伟斌

建国以来，我国考古工作在史前文化的探讨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到目前为止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多达七千处以上，遍及全国各地。其中被发掘的已达百处以上。这些遗址的发现，为探讨中国文明起源提供了宝贵资料。

其中尤为重要的是，在河南舞阳贾湖、西安半坡、青海柳湾、山东大汶口等许多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发现了大量带有简单符号的陶器。经专家们考证，多数人认为，这些符号是中国最早的文字，即“陶文”，（参见王蕴智同志的《史前陶器符号的发现与汉字起源的探索》一文）。它包括少量同一时期的甲骨文。这一重大发现，引起了许多学者的普遍关注。人们普遍认为，对陶文做一全面、细致、深入的研究，为进一步揭开人类文明起源的面纱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和现实性。因此，本文对陶文是怎样产生的，它产生的规律、经济基础、社会条件等诸多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为此，现将陶文出土情况作一简单回顾。

陶文的出土，始见于本世纪 20 年代，其后随着考古工作的逐步展开，陶文出土的消息不断见诸于报端，和考古发掘的报告中，如早在 30 年代出版的巴尔姆格伦的《半山及马厂随葬陶器》一文中，就有关于在甘肃半山、青海马厂两种类型遗址所收集到的陶器上彩绘有 10 种文字符号的记载。在此后的科学考古发掘中，这种彩绘文字符号在以上两类遗址中大量出现。仅柳湾墓地出土的带字陶器就达 679 件，陶文有 139 种①。

这种现象在仰韶文化的遗址中也有发现。如西安半坡发现陶文 27 种②，姜寨遗址 38 种，铜川李家沟 8 种③，大地湾仰韶文化层中出有 10 种，另外，在陕西长安五楼、郃阳莘野村、宝鸡北首岭、临潼零口、垣头和甘肃秦安王家阴洼等仰韶类型文化遗存中均有陶文出土。

陶文在黄河中、下游的大汶口、龙山文化中也均有发现。在北辛遗址、城子崖遗址。莒县陵阳河、大朱村、诸城前寨等遗址也发现 8 种象形文字④。

在龙山文化的遗址中，发现有陶文的遗址更多，如山东邹平县苑城乡丁公村遗址⑤、河南淅川下王岗、永城王油坊、登封王城岗、临汝煤山、汤阴白营、偃师伊河、淮滨沙冢、河北永年台口、陕西绥德小官道、洛南薛湾、商县紫荆等等⑥。在其后的偃师二里头⑦、郑州二里岗⑧、郑州南关外⑨等遗存上也有发现。1985 年，考古工作者还在长安县斗门乡花园村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中，发现两批甲骨文⑩。

比仰韶文化更早的遗址中，陶文也时有出现，如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老官台文化的甘肃秦安大地湾一期，发现陶文 10 余种，年代较半坡类型早 1000 年⑪。河南舞阳县贾湖遗址中出土了刻在龟甲和骨器上的契刻符号，年代上较半坡陶文要早两千多年，属于裴李岗

文化。[12]

此外，在长江、淮河流域的诸文化遗存中陶文也多有发现。时代较早的有安徽蚌埠吴郢乡双墩村遗址，发现陶文59种[13]，时代相当于新石器时代早期，距今六、七千年。在属于大溪文化（约BC4000－BC3400年）的湖北宜昌杨家湾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发现陶文50余种[14]，在长江下游，属于崧泽文化的上海青浦崧泽村遗址中，发现陶文4种[15]。在同一区域的良渚文化中，出土陶文的遗址更多，如良渚镇遗址、上海马桥遗址、江苏吴县澄湖古井群遗址、余杭南湖遗址等均有发现[16]。

长江流域出土陶文，时代比较晚的遗址有江西清江吴城，时代与殷墟甲骨文同时或偏早。

由以上资料可以看出，新石器时代陶文的分布已遍及黄河流域、长江南北的许多重要文化中，如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马家窑文化、大溪文化、良渚文化、西樵山文化、崧泽文化、小河沿文化、二里头文化以及商代文化，时代从距今七、八千年史前文化延续到有史见录的商文化。

陶文分布的地理概况

要探讨陶文是怎样产生的，其发展有什么规律，就必须探讨陶文产生的经济基础。就有必要先对出现陶文的各个遗址所处的地理环境，所代表的文化性质，以及经济类型等有一个具体的认识。即为了研究方便，就有必要对新石器时代的遗址，进行合乎情理的分区。

根据四十年来的考古发掘资料，我国新石器文化，从大的方面，可分为三大历史文化区，即黄河流域文化区，长江、珠江流域文化区和北方文化区。

其中黄河流域文化区又包括以下文化类型：磁山、裴李岗文化、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及龙山文化等。

长江、珠江流域文化区包括：江汉地区的仰韶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湖北龙山文化；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以及江淮地区的青莲岗文化，闽江沿海地区和珠江流域的昙石山文化、石峡文化等地方文化类型。

北方文化区包括：红山文化、富河文化、新乐下层文化、新开流文化。此外还有青藏高原、新疆地区的地方性文化。

从经济类型上看，这三大文化区又可分属于三大不同的经济区，黄河流域的黄河文化区，是旱地农业经济区；长江、珠江流域的长江，珠江文化区是水地高山雨林带农业经济区；北方地区（也包括青藏高原、新疆地区以及东北等边缘地区）属于游牧经济区和农牧结合区。[17]但在新石器时代，这里更应该是渔猎、农业，以及游牧等多种经济形式共存的地区。

在这三大经济区中，又以黄河流域文化区的农业经济最为发达。从磁山、裴李岗遗址所出土的遗存看，它们所反映的生产水平已脱离了农业生产的初级阶段。[18]江汉地区次之。北方地区最差，其农业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与中原地区，以及江汉地区相比要小得多，仅处于次要地位。

认识了这些地区的经济状况，对我们研究陶文产生的历史背景，有着至关重要的作

用。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发现的出有陶文的遗址，绝大多数是座落在农业经济发达的黄河文化区，少数在较为发达的江南文化区内，而从未在北方文化区中发现。

陶文的产生与农业经济的关系

从以上分析我们知道，陶文的分布，从地理范围上讲，具有很大的广泛性，但又有一定规律性，它们的分布是受一定力量制约的。显然这种神奇的制约力量就是农业经济。农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促使了陶文的产生和发展。很明显，这种农业经济与在此之前的那种“饥则求食，饱则弃馀”[19]的单纯采集、狩猎、游牧经济相比是一种比较发达的经济形式。正是当人们拥有了这种相对发达的农业经济，才能够给自己的定居生活，创造出必要物质前提；也正是这种农业经济，为原始的畜牧业提供了必要的粮食和基地；为原始手工业的诞生和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途径[20]。也就是说由于农业经济的诞生、发展、繁荣，使人们不但有了稳定的生活基地——原始村落，而且也产生了其它复杂的经济成份，使人们的经济生活更加丰富。在这样的经济环境中，人们之间就必然会产生比以前更为复杂严格的社会组织，劳动分工和劳动协作，从而刺激人们的认识不断进化。由于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发展，人们对语言、文字的需要就日益迫切。特别是社会分工、劳动交换的产生、发展，对文字的需求就更为强烈。同时，由于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物质财富的日益丰富，从而使人们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生活更加有保障，促进人们自身的智力不断发展。生活资料的丰富，使他们能够有闲暇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这种精神财富的创造和再创造工作。所以，农业的产生、繁荣，使陶文的最初产生成为历史的可能性。这种迫切性和可能性，使陶文最终得以产生。离开了这些条件，陶文就难以产生。可见，农业经济是陶文产生的最主要的经济基础和必要条件。

这是从宏观上得出的结论，然而，具体到产生陶文的各个遗址的情况是不是这样呢？为了更好地说明以上问题，我们再从微观的角度对之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

为此，我们选择了几个产生陶文较早，具有代表性的遗址，它们是曾出土象形文字的山东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有会意、象形文字的西安半坡遗址；出土有彩绘文字的青海乐都柳湾遗址；以及时代稍晚，所出文字与商代文化关系密切的江西清江吴城遗址。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大汶口文化一些遗址的状况。

大汶口文化始于公元前4300年前，终于公元前2400年前，主要分布于山东省境内。因这些遗址的先民们，在大汶口文化时代，关系十分密切，在物质文化面貌上表现了很大的一致性。在精神文化方面也表现出很强的同一性，比如，在整个大汶口文化的范围内，从早到晚都存在着人的枕骨人工变形，以及成年人拔除上侧门齿的现象[21]。所以我们认为陶文之所以能在此文化中产生，应是这一文化的诸多先民共同创造的结果。陵阳河遗址、前寨遗址出土有完全相同的象形文字，正好说明了这个问题。因此，这也就为我们研究陶文产生的背景、条件，提出了一个明确的要求：要研究此文化遗址中陶文的产生，就要全面分析这一文化的经济状况，切不可拘泥于对某个遗址的个别现象进行分析，以及受某个遗址现有发掘资料制约，视野狭窄而以偏盖全。

根据发掘资料，我们可以知道，大汶口文化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这不仅反映在发掘过程中，出土了大量做工精美的石、骨、角、牙、蚌质工具，而且，许多资料证明，这时

的粮食已经有了相当的剩余。如在三里河遗址的一个窖穴中，发现存有的粟粒达一立方米左右[22]。另外，在此类文化的遗址中，常见有一种小容量的高柄杯，有人推测，这可能是一种酒器[23]。如果此推论可信的话，这也不失为粮食已经有一定剩余的佐证。

在此文化的墓葬中，多发现有随葬猪的现象。经科学鉴定，这些猪均为人工饲养的家畜。[24]我们知道，以猪为主的家畜饲养，是建立在农业经济发展基础之上的。而且，这里发现随葬猪的数量相当多，这也说明当时的农业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但是，渔猎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也占一定的地位。

原始手工业也有了相当的发展，从目前发现工具的质料看，如果能够分工的话，当时已可以细分为：制骨业、石器制造业、制陶业、以及蚌、角、牙、玉石等饰品加工业，甚至在其后期还出现了青铜器制造业。

专家们经过对大汶口墓地进行认真研究后认为："大汶口墓地延续时间相当长，表明当时人们已经过着长期定居生活。这种长期定居生活，是建立在具有相当发展的原始农业经济基础之上的。"[25]

对青海乐都柳湾遗址的发掘，表明了这里的农业经济同样相当发达。许多墓葬中随葬有粮食。如1975年发掘的564座墓中，有一半以上的墓中都随葬有容积较大、装有粮食的粗陶瓮，有的竟多达四件，它们在出土时均放有粮食。[26]另外，这里的制陶业也相当发达，在马家窑文化中，仅马厂类型的墓葬、出土的完整陶器就达一万三千多件，其数量之多，是其它原始文化所无法比拟的。[27]这些墓葬中，还发现有许多陶、石纺轮和骨针，并在马厂类型的人骨架周围，发现有布纹的痕迹。这也说明了包括纺织业在内的手工业的发达状况。因此，《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一文，对柳湾墓地资料全面分析后指出，这里"粟的种植已很普遍，且有了剩余。人们过着定居生活，以农业为主，家畜的饲养和狩猎作为生活的重要补充，制陶业相当发达。"

对西安半坡遗址的发掘，更具有典型意义。这里发现了许多房屋，窖穴和围沟，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原始村落遗址。在这里还发现了大批粟粒和芥菜（或白菜）的种籽。从而知道半坡的"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饲养了家畜，还兼营渔猎、采集。这在整个仰韶文化中具有代表性。"[28]。

在江西清江吴城遗址中，同样找到了作为定居标志的房子，墓地、窖穴、陶窑的遗迹。以及斧、锛、镰刀等石制农业工具和大量陶器。这也说明这里生活的人们在当时也是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的。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遗址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特征，如都是以农业经济为主、兼有其它经济成份。如畜牧业、采集业、多种手工业（主要指制陶业，石、骨器加工业等等），过着长期定居生活，甚至已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村落。可见，这些条件都应是陶文产生的最基本条件。那么，是不是具备了这些条件的遗址就必然会产生陶文呢？考古的事实证明，情况并非这样，据现有的材料，我们一般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只要有农业经济出现的遗址，那里的原始人们一般都过着定居生活。同样，有定居遗迹（一般指房子、墓地）的地方，也都或多或少地发现农业经济的影子。从现有的资料看，无论是黄河流域、长江流域、还是北方地区，凡是适于农业的地方都发现有新石器时代农业文化遗址，或农业与畜牧业结合，或农业与渔猎业结合。[29]故这种定居生活在当时三大文化区均

已有之。

但是，目前所发现的陶文，却只在几个少数遗址中出现，原因何在？为了解答这一问题，我们不妨再对这几个遗址进行认真地分析，根据它们居住地，墓地面积的大小，文化堆积的薄厚状况，发现它们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共同特征，即这些遗址的人们生活在同一个地方具有长期的连续性，或已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原始村落。如姜寨文化堆积厚达三、四米，它包含有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五个文化序列：仰韶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庙底沟类型——半坡类型——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约经历一、二千年的历史。大汶口文化前后延续也达两千年左右。[30]柳湾墓地，据碳14测定，从马家窑文化半山类型，到齐家文化大约经历了六百年之久。[31]如果再加上辛店文化活动的时间，大约有一千年左右。就连吴城遗址文化层堆积最厚处也达两米以上。[32]

可见，具有相当规模村落遗址，和在同一区域居住的长期稳定性，对陶文的产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只有在某一地区长期连续不间断地生活，才能使人类的智慧在前人的基础上不断积累起来，促使人类的文化意识不断丰富、成熟。而不致于因中途的中断而夭折。以致到最后创造出陶文来。陶文的产生决不是一代人，两代人智慧发展的结果。它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人们不断总结前人的精神财富，并不断将其推向前进的结果。

但是，在所有这些诸多因素中，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农业。

因为，农业生产的规模和发展水平不仅决定着手工业、畜牧业的水平和规模，而且也决定着人们定居生活的规模大小，稳定与否，延续时间的长短。发达的农业经济，丰富的农产品，能够支撑起较大规模的畜牧业、手工业、家庭饲养业，使人们长期稳定地生活在某一地区。在那里繁衍生息，创造出先进的文化现象来。反之亦然，关于这一点，在北方文化区内的一些遗址中表现得极为突出。由于这里气候干旱，积温少，生长期短，限制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因此越向北，或越靠近游牧区的地方，其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农业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就越小，相反，渔猎经济的成份则逐渐增加。如富河文化、新乐下层文化、新开流文化的某些遗址中发现了一些磨盘，磨棒等加工谷物的工具，说明当时会有一定的农业经济．但是，这类工具数量很少。在新开流文化的某些遗址中缺乏农业生产工具[33]的现象就更为明显。这说明这里的农业在当时还很不发达。从而决定了这里的制陶技术水平低下，种类单调，数量不多，从以上三种文化的遗址中所出土的陶器普遍表现火候低，陶质疏松，皆手工制作，制作粗糙、器型单调、简单[34]。

农业不发达也决定了这里的家畜饲养业不发达。如上所述，虽然在富河遗址、新开流遗址中都发现了大量动物骨骸，但均不是家畜的骨骸，这说明这些动物的获得主要是靠狩猎的方式完成的。

这种经济状况决定了他们的生活是没有保障的，从而也决定了他们生活的环境的不稳定性，表现为，这里各种文化的堆积都不厚。如红山文化的堆积厚约在0．5－2米之间[35]。新开流文化遗址的堆积厚度约为0．43——0．74米[36]。小珠山遗址的文化堆积厚约1．50——2．00米[37]。新乐下层文化层厚度为0．50——1．00米，上层为0．30——1．00米[38]。远远不能与黄河流域的文化堆积相比。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在这些遗址中，人们生活的时间不会太长。另外一种现象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在这里，那些缺乏农业经济的遗址中没有发现房子（至少至今还没有发现）的遗迹。在那些有一定农业经济，

但不发达的遗址中，虽然有房子遗迹出现，但多表现为没有柱穴。在红山文化、新乐下层文化、新开流文化的许多遗址中，都有这种现象。甚至连室内的地面都未经过特别加工。[9]这只能说明这些房子是简陋，不坚固的，属于临时性的。同时，也说明建筑技术水平的低下。

这些都充分说明了农业在古代人们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说明了农业经济这个因素在促使陶文产生的诸多因素中，是最重要的，最基本的，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以上的例子，说明了农业在陶文产生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总趋势，具有很大的普遍性。但并不完全排除将来会出现某些个别的特殊性。也不完全排除在某些距农业经济发达区较近，文化堆积相对较薄的遗址中会有陶文出现的可能性。因为，文化的传播往往带有辐射性，侵略性，但是，这只是人们的主观假想，至少今天还没发现这方面的实物资料为其佐证。

因此，我们可以说：陶文的产生是离不开发达的农业经济，离不开长期稳定的定居生活，并由此产生的较长的文化积累过程，离开了这几个因素，陶文就不会产生，更谈不上发展。

陶文自身成长的轨迹、性质与农业经济的关系

要研究陶文的发展与农业经济的关系，首先应该先对陶文自身成长的轨迹有个初步的认识。

从现有材料知道，陶文最早出现于裴李岗文化的舞阳贾湖遗址[10]，其后在黄河流域的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青海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以及夏商文化的遗址地层中时有发现，直到商末周初还能看到它们的影子。其发展轨迹十分明析。它的发展过程为我们生动地描绘出了一个古文字由原始的、简单的状态，逐步走向复杂，成熟的漫长成长过程。

它的最初状态是古文字诞生的最初状态，关于这一点已十分明确。如这一时期的陶文造字方法很不成熟，简单单调，往往一个遗址，一个文化类型中只出现一种、两种造字方法[11]。如在半坡遗址中只有数字符号、象形符号两种，而这两种符号，其造字方法在文字诞生中为最原始，基本的造字方法[12]。这时的各个遗址所出土的陶文中，除少数几个数字符号相同或相近外，其它多不相同，这一方面说明它们是古代文字，另一方面说明它们自身的原始性，对半坡遗址出土的 23 种文字和姜寨遗址中出土的 38 种文字进行对比，发现前者中竟有 11 种没有在后者中出现。同样，后者中也有 24 种没有在前者中出现[13]。而且，二者所共有的那部分陶文也多是最常见的数字符号，可见，这两个遗址虽然距离较近，同属于一个文化类型，但在陶文的产生中却没有相互包容的关系。说明他们在创造陶文时，由于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主要是在本部落内独自进行着和使用着，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他们相互间的交流也是极有限的。由此也可以看出此时的陶文是初创中的文字。

特别值得人们注意的是，从老官台、仰韶文化，到殷商时期的遗址中，所出土的陶文清楚地反映出陶文自然成长的轨迹。开始时，裴李岗、老官台、仰韶时期的陶文多是单个字在陶器上出现[14]。其后在偃师二里头、郑州南关外、郑州二里岗以及藁城台西这些商代

遗址中，所出土的陶文要比以前成熟得多。目前，人们已能够对台西出土的陶文进行辩认，认得其中有“刀”“臣”“止”，“矢”等字样[5]。特别是时代稍晚的吴城遗址，陶文的出土，使人们更加明确地看出了它们的成熟过程。从这里可以看出，这时的陶文已从早期的单个字发展成为多个字连在一起的简单句子。如在一敛口假圈足陶钵底部刻有这样的句子“[illegible]”。这些句子有四字、五字、七字的，多者达十二个字[6]。甚至早在龙山文化晚期的山东省邹平县丁公村遗址发现了 11 个书写符号的陶片。陶文由单字阶段发展到连缀成句阶段，应是一个巨大进步。

可见，最初的陶文，是文字的早期形态，此时它还担当不起作为文明标志的历史重任。但是，后来早于殷墟甲骨文的能够连缀成句的陶文，就有可能成为文明产生的标志之一。随着以后考古发掘工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资料会更多。

陶文继续发展的承继者是甲骨文、金文、篆文等等文字，以致于发展到今天我们使用的汉字，因此，陶文在这些文字中是最原始的文字形态，更为准确地说，是我国至今发现的最早的文字。

从以上陶文发展的轨迹看，只要我们对以上反映陶文成长过程的各个遗址的经济状况进行认真分析，就可以找出陶文成长与农业经济的关系。从总体上说，这些遗址都是座落在农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即今天的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也就是说，这些曾经创造了原始陶文和正在创造陶文的先民们，数千年来一直过着以农业经济为主的生活，并力求在农业经济发达的地方求发展，求生存，从而推动着陶文不断成熟，由简单到复杂，由单字到成句。如后期出土有较为成熟陶文的吴城、郑州二里岗、郑州南关外以及台西等遗址，无一不是以农业经济为主，而且农业经济比前期有更大的发展。这一时期生活在二里岗遗址的先民们已普遍使用了木耒、石铲和石镰，并出现了大量酒器。遗址中酒器的大量存在，是农业生产有较高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7]。在这些遗址中，生产力比前期遗址有了更大的发展，它们普遍进入了青铜时代，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向更高水平发展，社会生产除传统的农业生产、畜牧业、家畜饲养业和传统的手工业外，又增加了青铜器铸造业，甚至在吴城遗址中已经出现了釉陶器和原始瓷器，从而使传统的手工业的内涵更加丰富。同时，这些手工业的技术水平“都足已表明在农业和手工业分工的基础上，手工业内部也有了明显的分工和简单协作”[8]。这些都促使了陶文不断发展、成熟，所以，我们说陶文的发展也离不开农业经济。

通过以上论证，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发达的农业经济是古陶文产生的必要条件，离开了这一条件，古陶文就难以产生。

注释：

①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 年。

③ 王志俊：《关中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 1978——1982 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 年 11 期。

④ 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 年。

⑤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4期，296页、299页。
⑥ 王蕴智：《史前陶器符号的发现与汉字起源的探索》，《华夏考古》，1994年3期。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22页。
⑧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⑨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⑩ 《西安郊区出土一批原始甲骨文》，《文物报》，1987年4月17日。
⑪ 甘肃省博物馆、秦安县博物馆大地湾发掘组《1980年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2年2期。
⑫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马世之：《黄河流域文明起源问题初探》，《中州学刊》1989年4期。
⑬ 徐大立：《蚌埠双墩新石器遗址陶器刻划初论》，《文物研究》总第5辑，黄山书社，1989年9月。
⑭ 宜昌地区博物馆：《宜昌杨家湾新石器时代遗址》，《江汉考古》1984年4期；余秀翠：《宜昌杨家湾在新石器时代陶器上发现刻划符号》，《考古》1987年8期。
⑮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年2期。
⑯ 施昕更：《良渚》25页，西湖博物馆，1938年，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1期；张明华、王惠菊：《太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陶文》，《考古》1990年10期；南京博物院：《江苏澄湖古井群的发掘》，《文物资料丛刊》9辑；余杭县文管会《余杭县出土的良渚文化和马桥文化的陶器刻划符号》，《东南文化》1991年5期。
⑰ 古非：《农耕与游牧——中国古代民族融合中文化二元对峙矛盾的格局》，《固原师专学报》1991年1期。
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⑲ 班固：《白虎通议》。
⑳ 黄崇岳：《试论原始农业的经济地位》，《农业考古》，1984年1期。
㉑ 同⑱93页。
㉒ 同⑱91页。
㉓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
㉔ 同㉓。
㉕ 同㉓。
㉖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6期。
㉗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湾》，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㉘ 同⑱59页。
㉙ 同⑳。
㉚ 同⑳。
㉛ 同㉗9页。
㉜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
㉝ 同⑱184页。
㉞ 同⑱181页，182页，179页，185页。
㉟ 同⑱172页。
㊱ 同⑱182页。
㊲ 同⑱135页。
㊳ 同⑱181页。

㊴ 同⑱185页。

㊵ 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㊶ 《河南省志》第五十七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㊷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

㊸ 同㊵。

㊹ 同㊵。

㊺ 同⑱，239页。

㊻ 同㉜。

㊼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㊽ 同㉜。

谈谈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蜥蜴图像

袁广阔　　谢　巍

一

近年来，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不少遗址内出土有彩绘或浮塑的蜥蜴图像，主要集中在甘青和中原地区，分布范围较大，其延续时间也较长，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时期开始，一直延续到龙山文化晚期，这些蜥蜴图像有的被塑造得栩栩如生；有的则被抽象为近似几何纹样的图像；有的甚至涂以神秘的色彩，被描绘、雕塑成蜥身人面像。从这些蜥蜴图像的大量发现的实事说明，早在仰韶文化初期的先民们对蜥蜴已有了一定的认识，可能还赋予其特殊的含意和使命。

我国古文献中，蜥蜴早有记载，如《诗·小雅、正月》曰："哀今之人，胡为虺蜴。"陆机在《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下曰："虺蜴，一名曰蝾螈，蜴也，或谓之蛇医。"《尔雅·释鱼》曰："蝾螈，蜥蜴；蜥蜴，蝘蜓，守宫也。"明朝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得更为具体，他说："生山石间者曰石龙，即蜥蜴，俗称猪蛇婆。生草泽间者曰蛇医，又名蛇师，蛇舅田，水蜥蜴，蝾螈。生屋壁间者曰：蝘蜓，即守宫也。"由此可知蜥蜴在古代因生长环境的差异，不同地域有着不同的名称。古文献中对蜥蜴存在如此多的记载，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又有着广泛的出土，可见这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蜥蜴与我国原始先民间当有着某种联系。

下面我们根据目前考古发现的蜥蜴图像结合历史上关于蜥蜴的有关记载及一些民族学材料谈谈我们对这些蜥蜴图像的粗浅认识。

二

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时期，目前考古发现的2件蜥蜴均为浮塑。

一件出于陕西铜川前峁遗址的一座单人土坑墓中，为一夹砂红褐陶罐，侈口，束颈，鼓腹，平底。通体斜饰绳纹，颈部有十个圆饼饰。肩部一侧有一人首壁虎身的浮雕塑像，身、肢、爪用泥条捍成，贴在罐的肩部，人首是浮塑上的，四肢和尾部有压印方格纹，形象生动。罐高17、口径14．2、底径9．2厘米[1]。

另一件，出土于陕西汉中地区南郑龙岗寺遗址的H143中的一块直腹罐的残片之上，罐沿宽平，上腹饰弦纹，下腹饰指甲纹，在弦纹之上浮雕出一条蜥蜴和一只小鸟，蜥蜴的头已残，仅有身体和四肢，四肢以泥条捍出向上弯曲，没有爪，腿上用指甲压有印痕，尾短而粗，头当向上，伏于器壁。复原口径16．4厘米。[2]

庙底沟类型时期的蜥蜴有浮塑和彩绘图案两种，主要出于河南的中西部。浮雕目前

也发现2例。

一例，出土于陕县庙底沟的一块残陶瓮的口沿之上，上身及头已残，仅留尾及后面两足，尾、足以泥条塑出，尾细长，端略尖，足屈伏于器壁上，体略宽，形象生动、逼真，是一个活生生的中原地区壁虎形象③。

二例出土于临汝洪山庙M1的一件成人瓮棺W46：1之上，葬瓮棺为一大口泥质红陶缸，圆唇，直腹，口沿下饰有数周弦纹，缸的口沿下有四个鸟喙状鋬。上腹贴塑一壁虎，扁圆首，两侧有圆眼，细身，长尾，端极尖，四肢以泥条贴塑，并经过刀削过，棱角十分突出，四肢分开，对称伏于陶器之上，神情专注，似乎在警觉观察着什么。缸口径38、高40厘米。④

彩陶蜥蜴图案，目前仅见于临汝洪山庙遗址的M1中。其图案饰于一大口罐，W128：1的上腹部，口沿下饰有鸟喙状鋬，口沿下以黑彩绘出两条平行线，平行线中又以黑彩绘出两个形神相同的蜥蜴，横伏于器壁之上，扁圆头，腹略作椭圆形，中间外鼓，四肢均画在平行线上，爪已出线，尾细长，形象逼真。其头前有带圆点的斜线。罐口已残，底有一穿孔。⑤

龙山文化时期，共3件，均为浮塑。

它们均出土于洛阳西干沟遗址内的灰坑中，皆为小口高领瓮的桥形耳上的装饰。标本H210上的壁虎作爬行状，足朝前，伸颈，侧首，头略细尖，尾细长，爪似刀划出，形体棱角清晰，极富立体感。标本H333：4，泥条捍塑于器耳上，前足朝上，后足朝下，圆首，束颈，腹外鼓，细尾端残，在身上刺有许多象微表皮纹饰的小点，作停留窥视状，神形兼倍。标本H332：14，仅残存二只后足。⑥

甘青地区在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期，甘肃武山西坪出土1件小口高领平底瓶，颈部饰有附加堆纹一周，上腹饰有对称双耳，腹部以彩绘一形体较大的人面蜥，瞪目张口，前爪伏于瓶上，身体前面略粗，近尾部渐细，长尾翘至其首，身体上部绘出斜方格纹。通高38．4、口径7厘米。⑦

四坝文化时期在甘肃玉门火烧沟出土的2件双耳罐上各绘有一周蜥蜴，但已不是写实的风格，已变得十分抽象化了。其中一件罐的口部涂一周黑彩，下饰“Z”字纹，腹部饰一周蜥蜴，整个身体为二个连接的棱形组成，四足朝上、尖头、尖尾，通体绘成方格状。另一件腹部饰有三角形网状三角纹，显然是前一件的变异，其器外侧绘一小蜥蜴，四肢上屈，头尾粗细一致。⑧

辛店文化时期在甘肃广和县的一件彩陶壶绘有两两成组的一周蜥蜴，棱形头略大，棱形腹与头的形状相若，头腹中间饰有方格纹，四肢纤细，爪子向上伏于罐腹部，尾长且细，酷似一个符号。⑨

从考古发现的蜥蜴彩绘图形和泥条浮塑的情况看，蜥蜴在六千年左右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时期已被人们认识并开始寓其特殊的意义，这时期的蜥蜴基本为浮雕，为写实手法塑出，形象逼真。到五千年前后出现彩绘蜥蜴，其表现手法仍为写实性。四千年以后在甘青地区蜥蜴的图案已抽象化，向几何形符号化发展。

三

仰韶文化时期，人类社会已进入到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阶段，这一时期蜥蜴的形象

已被绘制或贴塑在陶器之上是有一定意义的。

首先，我们认为它与原始社会的图腾信仰有关。

蜥蜴当为中国原始社会早期一个氏族的图腾，其最早的居住地已经无法考证，这个氏族在部落氏族间的融合分化过程中，有的人迁到西北，有的人来到了中原，但他们的图腾一直为其后代信仰着。因此我们从六千年到四千年间都可发现彩绘和浮塑的蜥蜴形象。

就目前考古发现的这些蜥蜴，除残片是因破碎而遗弃在垃圾坑外，多数则出土于墓葬之中，如临汝洪山庙中 M1 中的 W46、W128，铜川前峁的陶罐等。人死但灵魂依然存在，这是人们公认的原始人已有灵魂不死的概念。

在图腾崇拜时期，人们还相信人死可化为图腾。这在古史中早有所载，《左传·昭公十七年》："鲧殛羽山，其神化为黄熊，入于羽渊"。

民族学资料中这种例子更多。《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陈继儒《虎荟》卷三载："明代彝族老则化为虎。"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说，美洲摩基村印第安人有鹿、熊、狼、兔、蛇等氏族，他们认为自己死后会化为氏族图腾。

近代我国西南地区的彝族仍有"人死一只虎，虎死一支花"的谚语。楚雄州大姚县昙华山区的彝族相信，人老百岁之后，口换了新牙，汗毛变长，死后化为虎，能回家探亲。[⑩]

澳大利亚将死者埋葬后，在坟墓的石头上描绘图腾形象。有的在坟墓上插一枝木桩，上绘图腾形象。有的则把死人埋在树干内，并在树干上雕刻死者的图腾形象。[⑪]

阿拉斯加以南的印第安人在墓碑上雕刻图腾图形，一般在墓碑上部雕刻死者图腾(如鲸、驯鹿、熊等)，下部雕刻死者的形象。[⑫]

由中国古史记载到中外少数民族中广为流传的人死化为图腾的信仰中，我们可以说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内发现的蜥蜴形象，当是某个氏族所崇拜的图腾，那些埋葬于墓内或绘塑于死者瓮棺上的蜥蜴则说明当时人们也存着人死后可化为图腾的图腾化身信仰的具体体现。

蜥蜴为图腾的另一个证据是，在图腾信仰时期，一个部落或氏族均深信图腾是氏族的祖先，认为氏族成员都是由图腾繁衍而来，同时也认为图腾是氏族的保护神，人来自图腾，随着时间的延续，人们逐渐将图腾的形象与人类的形象连系起来。

民族学资料表明半人半兽一般是图腾神或图腾祖先。如马雅人的主要图腾是库库尔坝，其形象为半人半蛇。[⑬]

中国历史文献中还将伏羲说成是"蛇身人首"，《帝王世纪》说："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伪列子·黄帝篇》说："庖牺氏，女娲氏，神农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神农氏为"人身牛首"，伏羲、神农、句芒均为古代氏族中的神灵或图腾。因此，就出现了人首图腾身体的形象，甘肃武山的彩绘人面蜥、陕西铜川前峁的泥塑人面蜥就是最好的例证。

四

我国不少学者都考证认为龙由图腾演化而来的神。如闻一多先生在《伏羲考》中

说："然则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它是一种图腾，并且只存在于图腾中而不存在于生物界的一种虚拟的生物，因为它是由不同的图腾糅合而成的一种综合体。"闻一多先生所见极是，但龙是由古代哪些图腾糅合而来的呢？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里道："龙，鳞虫之属，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这基本上代表了汉时人们对于龙的理解。若以汉代人们关于龙的概念，龙则与蛇、蜥蜴、鱼的特征最为接近，鱼和蜥蜴的形象在仰韶文化时期已大量发现，蛇仅在龙山文化时期出现，山西襄汾陶寺遗址一陶盘内绘有一蛇。可以说这些动物在我国古代都作过图腾，但若与许慎《说文》中的龙比较，蜥蜴则更接近似龙、长躯体、有鳞甲，冬伏夏出。且有四肢和钩爪等特征，与汉代画像石上的龙也相似，而蛇类虽具有其它特征，却无四肢。另外还有人认为甲骨文中的繁体"龙"字，有的躯干极似蜥蜴。[14]《史记·五帝本纪》："黄帝姓公孙，名轩辕"。郭沫若认为轩辕即天鼋[15]，《国语·郑语》韦昭注："鼋或为蚖"。蚖、蜥蜴象龙，说的是黄帝以蜥蜴为图腾。

古人关于蜥蜴为龙的记载不乏其例，《汉书、东方朔传》曰："臣以为龙又无角，谓之为蛇，又有足，跂跂脉脉善缘壁，若非守宫即蜥蜴。"在些时已认为蜥蜴象龙。故曰宋代称之为无角龙，如苏轼在《蝎虎诗》中道："跂跂有足蛇，脉脉无角龙。"《宋史》还载："茅山有池产龙，如蜥蜴而色。"宋代还有用蜥蜴求雨的习俗，《宋史》（卷一百二十）载，人们把几条蜥蜴放在瓮里，口中念道，蜥蜴蜥蜴，兴云吐雾，雨令滂沱，令汝归去。《倦游杂录》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这说明一直到宋代人们还为蜥蜴和龙联系在一起，其因是蜥蜴象龙，或者说蜥蜴就是龙。

在今天我国南方的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湖北等省地区人们还称蜥蜴为石龙子，云南峨山彝族自治县过年时要龙灯的"龙"实为蜥蜴（当地俗称山壁虎），山壁虎被称为龙的化身，为人们所崇拜[16]。而石龙子的名称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就已提到，这也表明蜥蜴为龙子在民间由来已久。

前面已述新石器时代的中原地区和甘青地区出土的彩绘蜥蜴和浮雕是原始社会的一个图腾，而龙也是由图腾演化而来的，在古代乃至今天人们又唤蜥蜴为石龙子，并用其祈雨，这说明什么呢？我们认为原始社会中，在图腾崇拜的初期是没有龙这一图腾的，而到了原始社会晚期，蜥蜴、鱼、蛇等为代表的图腾氏族相互融合，组成一个大的集团，其图腾蛇、蜥蜴、鱼（包括鳄鱼）组成了龙图腾的主体。这一氏族集团就是未来的华夏集团，因而蜥蜴、鱼等都具有了龙的部分特征。

注　释：

① 尚友德：《铜川前峁新石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龙岗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④ ⑤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汝州洪山庙》，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报告》，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年。

⑦⑧⑨ 张明川：《中国彩陶图谱》，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⑩ 刘尧河、杨和森：《彝族和土家族同源于虎伏羲》：《吉首大学学报》1984年2期

⑪ 倍松：《图腾主义》1932年。
⑫ 岑家梧：《图腾艺术史》1937年。
⑬ 谢、亚·托卡列夫著、魏庆征译：《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⑭ 刘城淮：《略谈龙的始作者和始作者模特儿》、《学术研究》1964年3期。
⑮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
⑯ 云南社会科学院彝族文化研究所：《彝族文化研究文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郑州大河村“星座纹”试析

——兼谈仰韶时期重要的狩猎工具：流星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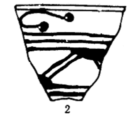
贺惠陆

郑州大河村遗址第四期（早段）文化中的彩陶中，出土有一片被称之为“星座纹”的彩陶片[①]，有人认为“这个彩陶星座图，是我们至今见到的我国石器时代的唯一的一幅……”[②]，笔者有幸在郑州西山遗址学习时采集到一片与“星座纹”图案比较接近的一片彩陶片（如图一，2）通过观察对比，对这二片所谓“星座纹”的图案内涵作一粗浅的分析，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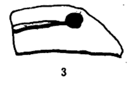
从《报告》中可知，“星座纹”属大河村文化第四期，是彩陶艺术由盛转衰的时期，从图中看，它应是彩陶壶（或罐）的残片，“星座纹”绘在领下肩部，其构图为大河村彩陶常见的带状构图，图案为三个圆球由下至上（或由上至下）不规则排列，三球之间用实线弯曲相连，值得注意的是最下边的那颗圆球中间两边凸出，似用绳索捆绑的情景（图一，1）。从彩陶纹饰分布规律看，这幅用实线相连的三球图案，应是一组完整的图



1



2



3

图一　仰韶文化流星索

1、大河村三球流星索　2、西山二球流星索　3、淅川下集陶片上的流星索

案。西山彩陶片是彩陶盆的口沿残片，为浅褐色陶衣，图案纹饰用棕色描绘，图案绘在沿下腹部，与“星座纹”图案位置一样，其图案为二个圆球之间用一条弯曲的绳索相连，是一组完整的图案，从其下部平行线纹的风格看，应与“星座纹”时代相同，属大河村四期。

大河村仰韶文化这种绘有用实线连接圆球的图案内涵是什么呢？有人倾向其为天文星座的图形，《报告》称之为“星座纹”，有人认为“可能是北斗星尾部的形象”[③]，有的据此认为“这是一个为大河村人经常观测的星座，且应是人们常见而又与农事季节有关的星座”[④]。对于连接球体之间的实线则认为“星际间用实线相连以表现星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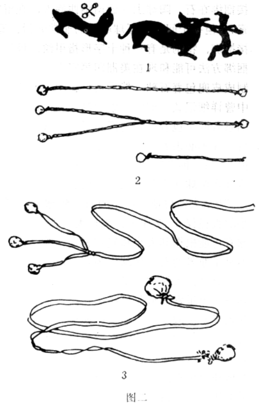
概念及技术方法，早在距今5000年的大河村时期就已掌握……”[5]。这种用绳索（实线）连接圆球的图案是否是星际间星座的反映呢？我们认为在大河村三、四期（仰韶文化晚期）的农业生产工具中，斧、铲、刀、镰的数量明显比一、二期增多（一、二期仅各出石斧1件，到三期有石斧3件，四期出土石斧8件，石铲6件，石镰2件，石刀2件），说明仰韶晚期大河村农业有了长足发展，农业生产越受到重视，农业经济在三、四期已起着主要作用，特别是四期，石质农业工具品种多，数量大，足以说明农业生产在大河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观测与农事季节有关的星座是有可能的，但决无可能掌握“星际间实线相连以表现星座的空间概念及技术方法。”大河村一定数量的太阳纹、月亮纹、日晕纹等彩陶片，反映了大河村人已经注意和观察星空，但他们不可能研究星空，从其神密的色彩和怪诞的构图看，它应与原始宗教的崇拜意识有关，“与其说大河村仰韶彩陶上的日、月、星是天文图象不如说是一种崇拜日、月、星诸神的印记，是一种原始宗教意识的反映”[6]。

我们知道，原始农业与大火的关系甚为密切。古文献有“燧人上观辰星，下察五木，以为火也”（《太平御览》引《尸子》），“遂人察辰心而出火”（《中论》）等，可见先人与火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首先观测的星座应是与农事季节有关的星座，那就是火星（也称之为农星[7]），从商代甲骨文记载看，最早观察记录火星变化情况的是商人，“七日己巳夕口有新大星并火，祟，其有来艰，不吉。”（《殷墟书契后编》下九·一）“在商代青铜器中，习见铸有一种图形铭文，常作[illegible]（妇卣）、[illegible]（父已卣），[illegible]（富卣）等形，中间‘[illegible]’或作‘[illegible]’细审之似为一组星系，其排列形式与东方七宿中的心宿二相同……，可以肯定‘[illegible]’就是可测农时的苍龙七宿之一的心宿二，也即商星，大辰之星。其中那颗又大又亮的主星即为大火之星。[8]《尚书·尧典》有“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左传·襄公九年》“祀大火，而火纪时焉”，《汉书·五行志》“掌祭火星，行火政”，可见火星对农业的重要。大河村人如观测星座，也应首先观测与农时有关的火星，虽然“星座纹”也是用实线相连“三星”，似乎与“[illegible]”相似，但其位置与心宿二不符，且中间的那颗“星”也不突出，西山所出彩陶片上的二“星”图案，其连缀二“星”的实线柔软、弯曲，更无法和星座相连系。从彩陶纹饰图案的布置规律看，一般所绘纹饰从每层（横分层，即条带构图）的下端线绘至上端线（或上端线到下端线）就完成了一组纹饰，“星座纹”彩陶片虽然残损，但它和西山彩陶片上的二“星”图案一样，应是一组完整的图案，理应排除北斗星尾部的可能性。

“星座纹”图案所要表现的是什么呢？仰韶彩陶上的纹饰图案多来自对大自然的观察和日常生活中与人们息息相关的劳动工具及生活用品等，是当时人们现实生活的生动反映。如临汝闫村遗址的仰韶彩陶缸上，绘有带柄石斧和鹳鱼的画面，“石斧象征原始农业，鹳鱼寓义于渔猎，整幅画生动地反映了原始社会经济生活”[9]，大河村彩陶纹饰中常见有禾苗纹及鱼、网纹，反映了大河村的农业生产及起着重要作用的渔猎经济。彩陶图案的分布，也是经过认真考虑，根据器物的不同用途，所绘图案也有一定的选择，如太阳纹、月亮纹等，这些与天文图象有关的纹饰只饰于钵的上腹部。象征渔猎生产的网纹、鱼纹等则多绘在壶、罐、盆等器物上，“星座纹”作为天文图象按惯例应绘在钵上，但它却绘在壶（或罐）上，西山二“星”图案也绘在盆上，罐和盆是贮器，其图案

上的圆球使人很自然地想到仰韶遗址中经常出土的陶、石球，联系到大河村遗址仰韶各期文化中都出土有一定数量的石、陶球，我们认为“星座纹”很可能描绘的是一种大河村人常用的一种狩猎工具——流星索（我国云南纳西族人又叫飞石索）。

流星索是系有绳索的石球（或陶球），狩猎时将绳索和石球（或陶球）同时抛出，或击或缠，进而获得野兽。这种狩猎工具的优点是捕获大型动物并可以回收继续使用。在战国嵌错有精美图案的铜壶上（图二，1）和唐代华丽的银杯上都保留有三球和一球流星索的珍贵物证。大河村“星座纹”和西山二“星”图案，实际上是对三球流星索和二球流星索的生动描述，特别是大河村三球流星索的下边一球还绘有绳索捆绑石球而留下的凸痕。在浙川下集遗址中也有用绳索连接圆球的彩陶片（图一，3）[10]。从图中看是用二根绳子并在一起捆绑。参考民族学和考古学资料，不难发现大河村和西山彩陶片上的三球和二球流星索与南美洲阿根廷的特惠尔切人（图二，2）及我国四川地区（图二，3）的三球和二球流星索有许多相似之处，特别是西山二球流星索几乎没有差别。中原地区大河村类型仰韶遗址中都出土有许多石球和陶球，如荥阳点军台遗址[11]等。大河村遗址本身1—5期文化遗存皆出有一定数量的石、陶球，从整个大河村类型仰韶遗址出土石、陶球情况看，石、陶球的数量和直径呈逐渐增多、增大的趋势（见附表）。仰韶文化时期对陶、石球的使用达到鼎峰，龙山文化早期继续使用，到中、晚期基本不见。这表明大河村在仰韶时期狩猎经济还占有重要的地位。



图二

1. 战国时期三球流星索的形象
2. 南美特惠尔人的三种流星索
3. 四川地区的二球和三球流星索

石球和流星索的出现及使用，可上溯到旧石器时代，如蓝田、匼河、三门峡、许家窑，丁村等旧石器遗址中都发现有石球，“表明最迟在50万年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开始发明、使用石球和流星索了，到了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流星索获得了高度的发展，其中的许家窑人、丁村人就是最著名的猎马人”[12]。到仰韶时期，石球进一步改进，制作更加精良，球面大多都经磨制，非常光滑，这样投掷起来可减少磨察，减小阻力，投的更远，同时大量生产陶球，逐步替代石球，一方面因陶球易得，另一方面，陶球在和石球直径相同的情况下，其重量却轻得多，可以投掷的更远。显然，使用陶球作流星索，主

要是为了缠住野兽，不让其逃脱。大河村的陶球从一、二期少于石球，到三、四期大大多于石球，就说明了这一点。对陶球的制作也非常重视，有的陶球上还刻刺有漂亮的纹饰，如：圆窝纹、刺窝纹、经纬纹、指甲纹等，一方面看起来美观，另一方面便于捆绑。绳索捆绑石、陶球的方法，从彩陶片上的流星索看，大河村三球流星索是用绳索直接捆绑在石、陶球上（云南纳西族人，在解放前还使用直接在球上捆上一根绳子的流星索），但有个问题，石球磨制的非常光滑，直接捆绑，极易脱落，陶球上有纹饰，可直接捆绑，特别是有一种十字形指甲纹，极适宜于直接捆绑，不易脱落。我们推测石球的捆绑方法可能和现在美洲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等部落仍使用的流星索一样，先用兽皮制成皮兜包着石球，然后再用绳索系皮兜，所用绳索也多为兽皮编制。达尔文在其日记中曾详细记载二球流星索的制作和使用时道“……用以猎取鸵鸟的（二球流星索），索端系着两个包着皮套的圆石子，用簿皮编成的带子栓住，大约八寸长。这两只球被掷去后，并不必击着目标，可是就能相互扣牢，而将目标紧紧地拴住”。描述三球流球索时说：“另一种有球三只，亦用薄皮带系在绳索之上。高绰人拿住这三只球中最小的一个，将其余两球在头顶上甩圈，任它们继续旋转，有如链锁弹似的，然后看定目标，掷将出去。”[⑩]从大河村遗址出土的石、陶球看（仅以三期为例），石球大的直径达6．5厘米，小的直径仅0．7厘米，陶球大的直径4．7厘米，小的直径仅1．4厘米。这些石、陶球有可能根据其大小和轻重分别作为一球、二球和三球流星索（当然也不排除那些直径不足1厘米的石、陶球作为儿童玩具的可能性）。

总之，大河村“星座纹”和西山二“星”纹饰，应是大河村仰韶时期重要的狩猎工具——流星索的形象描绘。它反映了在大河村仰韶时期，虽然农业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开始了安定的定居农业，但渔猎经济在当时人们的整个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中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二球和三球流星索在彩陶上的生动描绘和相当数量的石、陶球实物，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种状况在大河村一直延续到龙山文化早期。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石球和流星索的国家，而黄河流域的远古先民又是最早发明和使用石球和流星索的，流星索作为旧石器时代就发明的重要狩猎工具，到新石器仰韶文化时期继续使用（至今美洲不少部落的民族还使用流星索从事狩猎活动），表明这种狩猎工具在黄河流域有着悠久的历史，同时表明，大河村仰韶时期的狩猎经济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流星索作为仰韶时期重要的狩猎工具是不应被忽视的。

大河村遗址石、陶球一览表 单位：厘米

项目 器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备注
	数量	直径	数量	直径	数量	直径	数量	直径	数量	直径	
石球	8	2．1	12	6	8	6．5			9	10．4	打磨兼制、较光滑
陶球	1	2．7	4	4．5	20	4．7	5	5．4	18	6．5	表面有刺、圆窝纹、指甲纹等

注　释：

①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②、④、⑤ 彭曦：《大河村天文图象彩陶试析》，《中原文物》，1984年4期。

③ 廖永民：《大河村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艺术》，《中原文物》，1984年4期。

⑥、⑨ 李绍连：《仰韶文化社会形态初探》，《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⑦ 《逸周书·作雒》："乃设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农星、先王皆与食"。这里的"农星"即指大火星。

⑧ 徐葆：《释商——也谈商族族称的由来》，《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⑩ 原长办考古队河南分队：《淅川下集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9年1期。

⑪ 郑州市博物馆：《荥阳点军台遗址1980年发掘报告》，《中原文物》，1982年4期。

⑫ 宋兆麟：《投石器和流星索》，《史前研究》，1984年2期。

⑬ 《达尔文日记》，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试论我国古代陶器上太阳纹图像的意义

张家泰

考古事业的发展，重要文物的不断发现，促进了科学技术史研究的深入开展。七十年代以来，考古和天文学史等方面的学者，利用文物考古资料，对我国天文学史展开了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目。已经问世的《中国天文学史文集》[①]、《中国古代天文文物图集》、《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②]和著名考古学家夏鼐先生的遗著《考古学和科技史》[③]等，都是很好的说明。在国外，由于对英国索尔兹伯里以北的古代巨石建筑遗址（通称之为“巨石阵”）的研究而兴起的考古天文学，主要是从发现建筑物的主轴线来研究有关节气的日落、日出方向，有人认为巨石阵是古人建造的观测太阳、月亮的观象台。认为“古代建筑中存在着有天文学意义的指向线，这一点却得到越来越多的天文学家和考古学家的支持。继英国之后，欧美许多国家的天文学家纷纷致力于寻找古代文化遗址中的这类天文指向线[④]。这种考古天文学的兴起，也引起我国考古天文史界学者的关注。1980 年中国科技史学会的成立，开始了有组织的天文学史研究工作。在研究途径上，同国外不尽相同，我国是“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具有天文学内容的大量出土文物上。……近年来考古学家更注意到史前时期人类遗存中的天文学内容。例如，通过对石器时代墓葬方向的考察，探讨远古人类已可能有某种方法测定出太阳出没方位；研究陶器上具有天文学意义的图像、刻纹等等。[⑤]我国考古天文学的新发现，也以多种形式开展了国内外的交流。笔者拟就各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绘（或刻）在陶器上的太阳纹图象及稍晚一些的相关资料加以探讨，浅谈一些看法，错误之处，望识者示正。[⑥]

一、勤奋的观测　珍贵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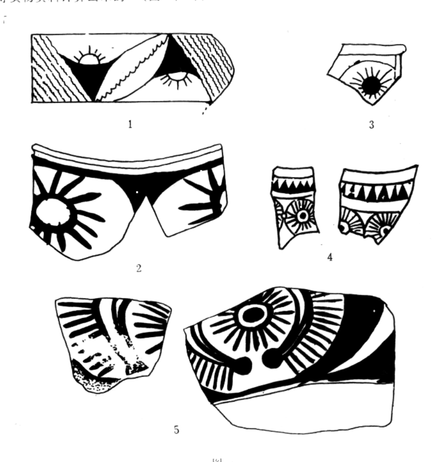
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范围较广，这时期出土陶器上的彩纹（刻纹）内容相当丰富。但与天文有关的图像并非各地都有发现，这当和各地原始人类的生产活动、生活方式以及对自然物的崇拜不同等原因有关。在大量的原始陶画中，有幸发现一些与人们观察太阳有关的内容，实为可贵，这是先民们长期勤奋观测的记录。为了生产与生活的需要，他们只能依靠自己的观测，不断积累与掌握与农业有关的天象变化，特别是对太阳的观察，更是达到惊人的程度。所谓“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即说明原始人们对天象的观测是众人之事，而不是后代有专门人员掌管司天授时。也正因为观测天象是大家都关心的事，所以才可能发现许多天象的变化、在陶器上绘出那么多生动逼真的太阳图像来。

1．旭日纹图像：此图见于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第二节“仰韶文化”插图五之 3。主题画像是两个旭日半出的景象，由半圆的日轮与放射的光

茫组成。图像绘在一件陶钵的上部，旭日图形之外，绘斜绳纹与蛙纹并组成三角空间，由于相连的三角空间的方位相反，所以其内的旭日纹图像变呈正反两种形状。在太阳的下面，全涂成单一的色块，表示尚未复明的地面。对于黎明即起，勤于农作的先民来说，旭日东升的景象是会常常看到的（图一，1）。

2. 连续太阳纹图像。这类在一件器物上连续绘出相同的许多太阳纹图像是少见的。它绘在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的仰韶文化中期（大河村第三期）的彩陶上。大河村遗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北郊，北距黄河 7.5 公里，是黄河中游的一处有代表性的仰韶文化遗址，关于此遗址情况已发表有发掘简报及研究文章，此不赘述。关于太阳纹，共发现三种画法的图象：

（1）白衣黑彩太阳纹图像。此类图像的陶片发现四件，恰为同一器物上之陶片，连接后可以看出相连的两个太阳图像。太阳由圆圈纹和其外沿的射线纹组成，据发掘者研究，如器物完整，应是连续的十二个太阳纹，这是按现存陶片上太阳图像的夹角与陶钵口径等实物资料计算出来的[⑥]（图一，2）。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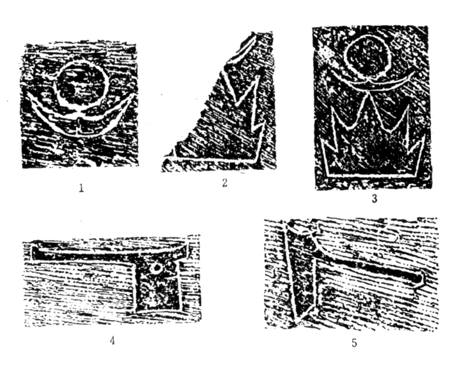
1. 旭日纹 2. 白衣黑彩太阳纹 3、4. 太阳纹 5. 彩绘太阳纹及光带纹

(2) 黄衣两彩太阳纹图像。此图像仅发现一片。在涂有黄衣的器表，施红色与赭石色两彩。太阳的日面中涂以红色，光芒射线用赭石色（图一，3）。

(3)白衣两彩太阳纹图像。共发现五件陶片。太阳纹由圆圈纹、射线纹和圆圈中的圆点纹三部分组成。据发掘者计算，完整的陶钵上原来应有十二个太阳纹图像(图一，4)。

3. 太阳及弧形光带纹。同出于郑州大河村遗址中，共七件。太阳纹由圆圈纹、射线纹及圆圈内的大红点三部分组成。在太阳纹的左右两侧又绘出对称的括弧状的条带，是三条双色弧线绘成，弧纹两端绘黑色圆点纹，弧带外沿绘光芒射线。据发掘者计算，完整的器物上应是四个此式图案。对此极为难得的图像，有不同的认识与定名，如日晕、日珥、晕珥等有关天象诸说，亦有认为弧形光带并非天象者[⑪⑮—⑰]（图一，5）。

4. 太阳与山峰图像。这是山东莒县陵阳河遗址以及诸城前寨遗址出土陶缸上的刻纹图案。在上述两个遗址中出土，两式三件太阳初升或另加山峰的图像，说明寄意明确，不是随便刻绘而成的。在陵阳河遗址出土的陶缸刻纹中即为二式，其一，刻一圆圈纹表示初升的太阳，其下刻仰月状的日晖或云霞，其内凹的上面中部又突起尖锋紧连着日轮，这种精采的景象，在人们登高观日出时，是常能见到的；其二，是在上图的下面加刻五峰之山，东升的旭日正居山之中峰顶部。前寨遗址出土的亦居第二种图像。更值得注意的是陵阳河遗址的陶缸刻纹中，还刻有长柄石斧、石锛纹样。图像刻在器物口沿的下部，是一种明显的标号[⑦]（图二）。



图二 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缸刻纹
(2号为诸城前寨遗址出土，余为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

5. 太阳禾苗纹图像。在黄河上游的青海，有关太阳的图像出现较晚。在相当于商周时期的辛店文化遗址出土陶器上，发现两例绘有太阳禾苗纹的双耳陶罐。时代虽晚，却是前述诸例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976年在青海民和县河西庄出土一件高22.5、口径11.4厘米的双耳陶罐[⑧]（图三，1）。太阳禾苗纹图像绘在器表中上部，居该器物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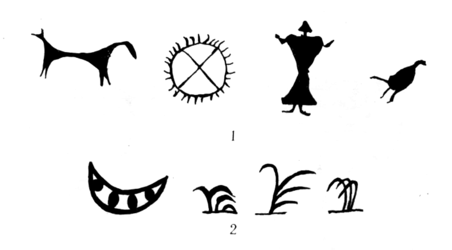


2

图三　太阳禾苗纹

最突出的部位。图中间下部边线上，绘一株双叶禾苗，它的左右上方绘出对称的两个太阳。太阳纹由圆圈纹、射线纹和日心斑点三部分组成。一图二日，均不居正上方，是为了图面的对称，或是寄意日出、日落的太阳视运行，禾苗正是在日复一日的太阳光照下茁壮生长。不论古人出自什么构思，最值得注意的是，先民们在器表最佳部位，作为主体画面表现了两件有密切关系的事物——茁壮成长的禾苗与万物生长所依靠的太阳。小小的画面，分出了明显的天与地的空间。这样美好的画面，亦非孤例。另一件彩陶上的太阳禾苗纹，出自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的加堂台台。器物为双耳彩陶罐。属辛店文化类型，罐高23.9、口径13.2厘米，器形完整，图象清晰[⑨]（图三，2）。此图画面形式、内容与河西庄图面基本相同，有区别的地方，一是太阳纹仅有圆圈纹与射线纹两部分组成。日心没有斑点纹；二是太阳与禾苗的比例，禾苗显得高些，太阳显得远些；三是太阳禾苗以外的图案有所简化。值得注意的是，此器出土地互助土族县与前器出土地民和县相距约100公里，说明此类图案的使用范围是较为广泛的，更非偶然的绘画。（以上两图象，原书标作“太阳植物纹”。）

6. 轮形太阳纹。在郭沫若先生1972年发表的《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论文中，曾讲到这一图像：“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彩陶上的花纹。结构虽然简单，而笔触颇为精巧，具有引人的魅力。其中有些绘画，如人形、人面形……轮形（或以为太阳）等等，画得颇为得心应手，……”[⑩]。此文插图五，自左而右，分别绘有兽、太阳、人、鸟（图四，1）。图中的太阳由圆圈纹、射线纹及圆内十字纹组成。



图四

1. 太阳、人、鸟、兽图像。

2. 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植物纹（豆荚纹与禾苗、茎叶纹）

除上述各种绘有太阳光芒的图像外，在我国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彩陶饰纹中，还有一些图像可能与太阳纹有关系，如某些同心圆纹、旋纹等，但因特征不确切，还待今后进一步研究方可确定。另外，在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的陶器中，所绘之植物纹，则当引起注意[①]（图四，2）。它虽没有同太阳纹绘于一图，却属同一遗址的出土陶画。

二、太阳纹图像与农业生产

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应是以农业为主的遗址，长期的定居生活，使人们认识到农业生产与太阳观测有密切的关系。因之，在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及黄河上游时代较晚的辛店文化中均有反映。如前介绍，在郑州大河村遗址仰韶文化中期（大河村三期）的彩陶上，绘有多种形式的太阳纹、茎叶纹、豆荚纹图像），其时代距今约 5500 年左右；在黄河下游山东大汶口文化中，有的陶缸上有旭日、云晖与山峰等刻纹图像。此外，还刻有带柄的锛和斧，这些都反映出对太阳的观测与农业生产的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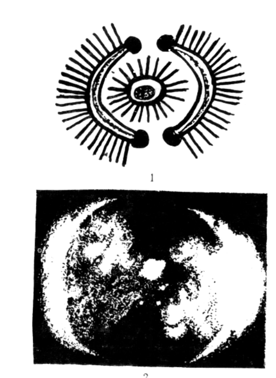
在黄河上游的青海，有关太阳、禾苗的图纹出现较晚，其时代相当于殷周时期的辛店文化。在同一器物的同一图像中，把太阳的光照同植物的生长，直接地表现出来，使人一目了然，看出先民为了生产需要对太阳的崇敬与期望。这些图象，也说明了原始的农业生产与萌芽的天文观测是当时人们重要的活动内容，因为农业生产是否发达，直接关系着氏族的兴衰，太阳纹图像，不是随意之作，而是农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反映，为了适时播种与收获，就要运用好时令，不断积累观测天象（主要是太阳）的经验。考古工作者在一些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了先民们生产的粟，还有其它作物及菜籽等，并且在地窖或器物中贮藏起来，房内有火塘、粮窖和加工粮食的石磨盘、磨棒

等[12]。这些情况与陶画内容又可以相为印证。正如恩格期所说："必须研究自然科学各个部门的顺序发展，首先是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13]。这一论断，对于我们认识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太阳纹图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作为一个农业国家，我国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对太阳的观测一直延续了几千年，所不同的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观测的人员专业化了，所使用的仪表从自然物改为精密制作的仪表，如周朝的八尺圭表，历代的仪表改革，直到元朝初年的高表发明，也一直是在观测太阳的景象。从而使我国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历法精益求精。达到古代世界的领先水平。可是，后世的诸多成就，也决不是突然产生的，原始的初级阶段的天象观测，为我国天文学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重要的资料，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

三、几个值得研讨的问题

由于出土资料有限，加之图案性绘图的特点，使得我们对一些新石器时代的天文图像，不能完全肯定其意义，而对有些问题也只能提出初步的思考，供学人进一步研究。如太阳黑子问题，日晕、日珥、日冕问题，观日坐标问题等。

1. 关于太阳黑子问题。我国是世界上发现太阳黑子最早的国家，有世界公认最早的文字记载：《汉书·五行志》："河平元年……三月已未，日出黄，有黑气大如钱，居日中央。"（公元前28年）。另外，还有些记载虽讲的"日中有踆乌"等形象化之物，但实际上也是太阳黑子的记事。（在没有天文仪器情况下，太阳中的黑子是凭眼睛观看到的，古人已发现它有多种形象，有的似鸟，多为斑点）黑子的大小多少，是由太阳自身的活动强弱决定的。我国自汉至明，有文字记载的太阳黑子达百余次[14]。古人是利用特殊的气象条件，如在早上太阳赤黄无光的朦胧时刻，观察太阳黑子。在没有文字的时代，先民们只有把观测到的情况，记录在绘制的陶器图像中——即在光芒四射的太阳纹日面中心加绘小圆点或十字纹。这种日面中的点纹，并非



图五
1. 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陶器上太阳及光带图像（局部复原图）
2. 1970年11月4日用X射线拍报到的日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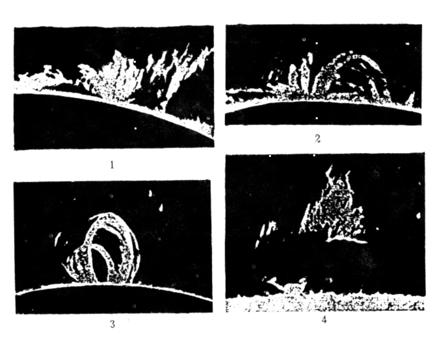
每件太阳图像中都有，说明陶工们在绘画时，对有无日中黑子是有所区别的。这一认识如能成立，我国观测太阳黑子的历史将会更长。其意义是很大的。

2. 关于日晕、日珥和日冕的的问题。对于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的一种奇妙图像——在太阳纹图像左右另绘出括号状的光带（外沿绘射线），已发表的文章中，多称之为日晕纹[15]，也有人称为日珥[16]或晕珥[17]。并把弧带两端的圆点称为幻日（假日）。这些看法，都有一定的依据，亦有文献上的解释。最近笔者，看到一幅天文学家于1970年11月4日用X射线拍摄的日冕像[18]，其形状与大河村的这幅陶纹图像相似，虽未可依此肯定此图为日冕，但也觉得前面几说亦难绝对肯定，故提出有进一步探研之必要（图五）。

按照现代科学知识解释：

日晕，是地球大气所散射的太阳光，是一种高空结成的冰晶反射日光的现象。太阳和月亮都会有晕，其状多为大的圆形光环。类似新石器时代陶器上某些同心圆纹的形象。

日珥，是突出日面边缘的一种太阳活动现象，是太阳自身发出的不同形状的发光气团。它的大小多少均同太阳活动的强弱有关，其外形，有的如浮云、篱笆；有的像喷泉、火舌；也有的呈圆环与拱桥状。因为它的光度比日面弱很多，在没有天文仪器的情况下，只有在日全食的时候才能用眼看到它[19]（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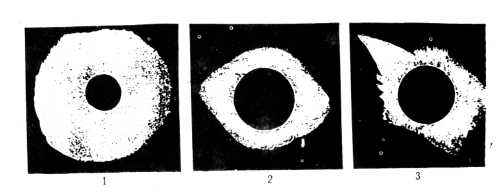


图六　各种形状的日珥　（原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卷》266页）

1. 篱笆状宁静日珥　　2. 悬浮状活动日珥

3. 环状爆发日珥　　4. 黑子日珥

日冕，也是与太阳活动现象相关的日象。在太阳大气的最外层，距日面较远，从日面边缘向外可延伸到几个太阳半径的间距。日冕的大小和形状亦与太阳活动有关。太阳活动极大期，日冕呈圆形；太阳活动极小期，日冕在太阳两极处缩短。由于其光度很弱，，所以也只有在日全食的条件下才能看到它[10]（图七）。



图七　太阳活动与日冕变化　（原载《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卷》268页）

1．太阳活动极大期的日冕　2．太阳活动极小期的日冕

3．太阳活动中间状态的日冕

根据以上这些情况，笔者以为，大河村的弧带发光的太阳纹图象，是日冕的可能性还是较大的。

3．大汶口遗址发现陶缸刻纹，应是旭日、霞晖与大山的组合。图象把太阳与五峰大山的正中标示一起，笔者以为当与观测日出方位有关，同时具有很强的纪念与崇敬的意义。这种对太阳的崇敬，继续发展，便出现了单体的徽标，可以插在竿子上的陶饼状太阳纹族徽[11]。

太阳纹的研究，对文物考古工作者来说，即遥远又亲近。为了考古事业与科技史研究的结合与发展，更好的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笔者草成此文，以期在科技考古方面起到引玉之砖的作用。

注　释：

① 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编写组：《中国天文学史文集》，科学出版社，1978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天文文物集》、《中国古代天文文物论集》，文物出版社，分别于1980年与1989年出版。

③ 夏鼐著：《考古学与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年。

①⑤ 卢央：《考古天文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卷191页。

⑥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⑦ ⑧ ⑨吴山编著：《中国新石器时代彩陶装饰艺术》，文物出版社，1971年。

⑩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3期。

⑪ 廖永民：《大河村新石器时代的彩陶艺术》，《中原文物》1984年4期。

⑫ 许顺湛：《中原远古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安金槐：《中国考古》，上海古籍出版社。

⑬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⑭ 陈晓中：《中国古代的天象记录》，《中国古代科技成就》，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

⑮ 魏仁华：《南阳汉画像石中的幻日图象试析》，《中原文物》，1985年第3期。

⑯ 彭曦：《大河村天文图象彩陶试析》，《中原文物》，1984年第4期。

⑰ 李昌滔：《大河村新石器时代彩陶上的天文图象》，《文物》，1983年第8期。

⑱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卷，269页。

⑲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卷，266页。

⑳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天文学卷，268页。

㉑ 此为一件黑灰色太阳火焰纹陶饼形族徽。背面有双孔、凹陷的双沟，以便捆在木棍上或提挂之用，现存河南省博物馆。

释“华”

——庙底沟彩陶花卉纹饰赏析

邢宏玉

华夏、华族、中华民族、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外华人等一连串的名字都是以华为核心，华是中华民族之本。数千年来，它像一棵树苗，由弱小成长为参天大树，枝繁叶茂，荫庇着中华儿女茁壮成长，繁衍子孙，对中国文明与世界文明作出过巨大贡献。受到世界人民的景仰。对此，不能不使笔者追思“华”的渊源。

“华”的由来源远流长，以可靠的文物资料为证，可以追溯到距今 5000 年前的仰韶时期庙底沟类型的彩陶花卉图案。1956 年—1957 年，黄河水库考古队在陕县庙底沟村发掘了古文化遗址[①]，获得了大量的文化遗物。众多遗物中，尤以仰韶庙底沟类型的花卉纹彩陶最负盛名。庙底沟彩陶是仰韶文化的一个类型，出土大量的曲腹小平底碗，卷沿曲腹盆、斜沿罐等，外壁上部多绘以黑彩或褐彩图案。这些图案多以弧三角和圆点为母体，构成繁缛的植物花卉图案。有学者认为属蔷薇科和菊花科花卉。这些花卉纹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较发达的原始锄耕农业的定居生活。深深地打上了中华民族童稚时代的烙印。人们在开发自然、热爱自然、认识自然，又不甚理解自然的情况下，把自然界中的植物花卉变为崇拜物，模拟在器壁上，成为一种富有时代特色的艺术装饰。以河南省博物馆藏品白衣褐彩花卉纹彩陶盆为例，该盆为细泥红陶、卷沿、曲腹、小平底、外壁磨光施白衣，上部施褐彩弧三角与圆点纹组成一个个白地花瓣纹单元，呈二方连续，环列周壁。高 12 厘米、口径 19 厘米，这种花卉纹图案彩陶辐射面很广，其影响范围曾伸展到西至甘、青，东抵沿海，南到长江南北，北达长城内外，几乎遍及中国。湖北雕龙碑遗址[②]出土一件花卉纹彩陶罐，系实用器物，红褐色细泥陶，敛口、卷圆唇、圆鼓腹、小平底，高 12.6 厘米，口径 12.5 厘米，底径 7 厘米。口沿唇边饰有一圈黑色彩纹，沿下部都施以白衣地，其上施褐彩弧三角纹和褐彩圆点纹，组成鲜明突出的白色花瓣纹图案，在白色的花瓣上又勾画出脉线纹，显示出一种质朴而淳厚的艺术美。它是出土于湖北枣阳市鹿头镇，时代相当于仰韶庙底沟时期。大汶口文化遗址中也有类似庙底沟仰韶文化花卉纹遗风，[③]彩陶花卉纹图案，表现的较为浓重。山东出土的彩陶壶、彩陶罐[④]；江苏邳县大敦子出土的花卉纹彩陶壶、彩陶盆、彩陶钵、花瓣纹背壶[⑤]等，纹饰风格有相同特征，花瓣硕大，图案鲜明、朴实。由彩陶遗物得知，庙底沟彩陶文化的先民们由于崇拜花卉，以花卉为图腾，奉为神灵、先祖，模拟其形象，图绘在陶器上，使后人知道自己是花图腾人的后代，并受其保佑和施福。在古代，“花”与“华”音义相同，二者通用。因此，有学者提出，庙底沟彩陶上的花卉纹图案就是华族得名的由来，“华山”可能是由于华族最初所居之地而得名。庙底沟类型彩陶文化中的花卉图案是土生土长的，在一切原始文化中，特别是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占有着特有的

地位。

"华"的内涵及其外延

"华"是仰韶文化庙底沟时期先人们花卉图腾的崇拜产物。在生产力低下的原始社会里,先民们面对大自然与人类自身的关系茫然无知的情况下,往往以一种生物或无生物为群团组织的图腾标志和象征。从而把自己的民族视为是来自于某动、植物或无生物,用它们的名字作为氏族(民族)的标志,并视为氏族(民族)的保护神来敬奉。现存姓氏中反馈了图腾时代的信息。如:生物姓氏中马、牛、羊、龙、凤等,都是图腾名称的遗留。植物姓氏中的梅、李、花、叶、林等。无生物姓氏中的山、水、云、石、风等都是图腾名称的遗留。今日人们对某些生物如犬、鸽、龟、蛙等的神秘看法,正是图腾时代的残余意识的反映,在考古发掘成果中,带有图腾标志形象的文物层出不穷。如:西安半坡遗址中出土的与鱼有关的彩陶图案,有人面鱼纹、单体鱼纹、复体鱼纹。[⑥]有关学者认为这是半坡时期人们以鱼为图腾标志的遗迹。河南临汝阎村仰韶遗址中出土一件极为罕见的鹳鱼石斧图彩陶缸[⑦],有学者认为这是以鹳鸟为图腾的氏族先民们的佳作。也是生活在今汝河沿岸的鹳兜儿族的图腾崇拜者[⑧]。在仰韶文化庙底沟时期的彩陶上,大量的花卉图案的出现,反映了浓重的原始锄耕农业定居生活的遗迹。也是以华(花)为图腾的华族的见证。当时华族的先民使用着石制工具斧、铲、锄、耜等,砍伐林木,开辟土地,疏松土壤,刀耕火种,轮休耕作,谋取生活资料,在长期的原始采集与原始锄耕农业中,在开发自然与认识自然的同时,逐步认识到植物枯荣与农业收获的多寡及人的生存有很大关系,果实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必备物质。先花后果,花是植物枯荣的象征,农业丰歉的标志。于是,人们把花视为表达人们的欲望,企求和崇拜。并奉为先祖、神灵,是自己的保护神。因此,图绘其形象,作为本氏族的图腾标志。

仰韶文化基本上相当于传说中的炎黄时代。黄河中游——即中原地区,居民是以炎黄族为主体的。考古学家许顺湛先生在《中原远古文化》中论道:"创造中原远古文化的主人是炎帝族、黄帝族,之后是黄帝族的后代颛顼族、帝喾族、尧族、舜族、禹族等。纵观中国历史,文献记载与考古研究相辅相成。《周书》逸文说:"神农作陶冶斧斤,破木为耜锄耨,以垦草莽,然后五谷兴,以助果蓏之实。"《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可见华族兴起的时代,正是炎黄二帝生活的时代,上承八千年前的裴李岗文化,下启四千年前的龙山文化,随着历史的推移演变,炎黄二帝也就成了中华民族的始祖。

"华"是长期各民族融合的积淀。在人类的童年时代,我国有一支曾居夏水的民族,被称为夏族[⑩],到仰韶庙底沟时期,夏族曾游涉到豫、陕、晋三省交界处,亦即今之华山地区,因以华(花)为图腾被称为"华族"。到了龙山文化后期,夏族农业经济发达,社会发展领先,禹最早建立起第一个奴隶制国家。随后商、周相继代之,与夏族(华族)融合。春秋时,共存的许多民族部落、方国、万邦,人们称之为"诸夏"或"诸华",形成华夏族的称谓,其时中国已形成为一个统一的华族。秦始皇第一个建立的中央集权制,实行统一政令、统一法律、统一文字、统一度量衡、统一道路等措施,使所辖境内的民族,在统一的基础上更加速了各民族的融合。两汉帝国的建立,地域的扩大,丝绸之路的开辟,中西文化的交流,使华夏族的融合更深一步,其时形成了我国的主体民族——汉族。此时的汉族已不是那个单一的民族,而是古代华夏族与其它民族长期相处融合,混血而成。历史到了唐代,我国的

经济文化发展到封建社会的全盛时期，成为世界人民景仰的地方。东西客商曾云集西安、洛阳。北魏、金、元、清北方各族入主中原，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浑然一体。数千年来，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各民族就是通过和平与战争、征伐与入侵，内附与反叛，以及通婚、通商、联盟等相互交往，渗透、融合，形成了社会体制、经济生活、文化历史，道德观念、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居住建筑、宗教信仰等方面均打破了过去一个部族或民族的单一局面。逐渐向复合型发展，这就是浑然一体的中华民族。今天我们中华民族已是融56个民族为一体的伟大民族。难怪海内外华人共尊炎黄二帝为自己的始祖。这就是历史上民族长期融合积淀的结果。

"华"之涵意延伸，不仅是民族的代称，而且成了我们国家的代称。

"中华"、"中州"、"中国"、"中原"常被人们并称为我国的代名词和同义语。这本是地域的称谓。但与华相连的"中"字，是在中华民族逐渐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延伸出来的涵意。"中华"本是古代华夏族、汉族多建都于黄河南、北，在四夷之中，后世因称其地为中华。诚然，起初，仅指黄河中下游而言。其后由于各朝疆土拓广，凡所统辖，皆称中华。"中州"即"中土"、"中原"。狭义的中州指今河南省一带，因其地在禹划分的九州之中（图二）而得名。广义的中州指黄河流域或指全中国。"中原"亦如此，古人云："得中原者得天下。"南宋大诗人陆游因反对南宋偏安江南，志在收复金人占领的中原，曾在"示儿"中吩咐儿子"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可见"中原"、"中州"、"中国"为同义语。初时本指今河南省及其附近地区，后来范围扩大到黄河中下游一带。随着封建王朝统治范围地域的扩大，不属于黄河流域的地方，也全部称为中国。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始专指我们国家的全部领土，不作他用，以别于世界上的其它国家。

中华民族，这是个铮铮有声的名字。是炎黄子孙——中国人的代称。数千年来，它以优秀的传统文化融56个民族为一体，使其成为世界上无与伦比的伟大民族。浩如烟海的历史文献连缀了连绵不断的五千年，灿若明珠的历史文化遗物光耀着八千年的足迹（自裴李岗文化以来），就是这些铸成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灵魂，凝聚着海内外炎黄子孙，为自己民族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弘扬民族精神，团结奋进，再创明日辉煌。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湖北雕龙碑遗址揭示出一个文化类型》，《中国文物报》，1994年11月20日。

③ ④⑤吴山：《中国新石器时代陶器装饰艺术》图版218—294，文物出版社，1982年5月。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⑦ 张绍文：《原始艺术的瑰宝——论仰韶文化彩陶上的鹳鱼石斧图》，《中原文物》1981年1期。

⑧ 郑杰祥：《鹳鱼石斧图》新论，《中原文物》1982年2期。

⑨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⑩、⑪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绪论》，人民出版社1954年。

豫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初探

张志清

豫东南地区，是指商丘、周口、驻马店地区东部，信阳地区全部。这一地区地处淮河中上游及支流浍、涡、淝、颍等流域，与山东西南部，安徽西北部，湖北东北部相毗邻。在古史传说中，先后有太昊、虞舜、契等著名人物在这一带活动，太昊所代表的东夷族，虞舜所代表的有虞氏，契所代表的商族以及夏商时期的淮夷等在这一地区演绎了一部错综复杂的历史画卷。但是在考古学资料方面，由于以前在这一地区所做工作较少，对其古代文化面貌难以全面的了解，1987 年以后，随着国家文物局“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古文化面貌及相互作用”课题的展开，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及北京大学、郑州大学等考古单位相继在此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先后发掘了鹿邑栾台、武庄、夏邑三里孤堆、清凉山，罗山擂台子、李上湾等遗址和豫东、豫南古文化遗址调查，加之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这一地区进行的商丘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周口地区古文化遗址调查和永城王油坊、黑孤堆，郸城段寨、淮阳平粮台、沈丘乳香台等遗址的发掘。获得一批较为重要的考古资料，使我们能够对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有一个初步的认识。本文拟对豫东南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及发展作一简单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根据现有的调查和发掘资料，本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可分为四个大的文化期，有的在一期中仍可再分出早晚关系来。

第一期文化，豫东以鹿邑武庄一期[1]、项城后高老家遗址[2]为代表，豫南以潢川哑叭圩子、磨盘山、信阳市南山咀[3]、淮滨小冢子[4]、罗山草袋厂、王台子第一组、方湾第一组等遗存为代表。该期遗存生产工具有石磨棒、石磨盘、石斧等，石磨盘为鞋底状。陶器皆为手制，烧制火候较低，吸水性强，质地轻、薄、易破碎。以夹蚌红褐陶、夹炭红褐陶、夹砂红褐陶、泥质红陶等，器表多素面，泥质陶有部分磨光，纹饰有锥刺纹、篦点纹、附加堆纹、划纹、指甲纹等，主要器形有三足钵，高圆锥足釜形鼎、罐形鼎、鸟首形双耳罐、支座、器盖、碗等。该期遗存除武庄经过发掘外，其余均为调查资料，时代上还有早晚差别，还可以再分期。其文化特征豫东、豫南比较一致，地方特征较强，其时代相当于裴李冈文化晚期至仰韶文化早期。

第二期文化，豫东以武庄二期[5]、淮阳磨旗店，太康方城为代表[6]，豫南以淮滨黄土城、潢川霸王台、信阳烧盆店、固始丁孤堆、光山徐畈、罗山宋畈、梨园墩第一组，方湾第二组为代表[7]。该期陶器仍为手制，制作粗糙，胎较第一期厚。以夹砂、夹蚌红褐陶居多，泥质红黄陶次之，开始出现细泥橙黄陶，出现有少量的夹砂灰陶。夹砂陶有夹粗砂、细砂之分。素面陶所占比例较大，有少量弦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和镂孔。出

现有彩陶，彩绘颜色主要为红色，花纹主要是宽窄带纹，绝大多数为素底彩陶。器形有三足器、平底器、圈足器。有罐形鼎、釜形鼎，鼎足多为圆锥形，足尖稍曲，也有圆柱形。钵为敛口、口沿外侧有红色带彩装饰。罐为敛口，带有鸟首或半圆环形双耳，豆为喇叭形圈足，碗为敛口，矮圈足。该期时代大致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中期相当。

第三期，从该期开始，豫东、豫南的文化面貌出现一些差别。豫东地区以鹿邑栾台一期[8]、淮阳平粮台一期[9]、郸城段寨早期[10]为代表。属于该期的遗迹有墓葬、灰坑等。其墓葬多为竖穴土坑墓，存在有随葬猪牙及猪下颌骨，墓主人拔除切齿或门齿，枕骨人工变形，随葬石铲于死者腰间等习俗，随葬陶器有背壶、镂孔豆、鼎、杯等。灰坑以圆形为多，椭圆形次之，灰坑内一般堆积较多的红烧土块。陶器以泥质灰陶为多，红陶和棕陶所占比例仅次于灰陶。夹蚌灰褐陶、夹砂灰褐陶次之，少部分黑陶。轮制较多，少部分手制。多素面、纹饰以横篮纹为主，其特点是纹饰间距大、稀疏、纹理不清晰，其它纹饰有镂孔、瓦棱纹、弦纹、指窝纹等。彩陶较少，有白衣褐彩和红地红彩两种，图案主体为圆圈弧三角纹和网状平行线纹，典型器物有背壶、扁凿足的鼎、鬶、高柄豆、宽肩壶、长颈壶、镂孔豆、觚形杯、尊形器等。该期文化遗存特征与大汶口文化比较接近，其时代大约相当于大汶口文化中晚期或中原地区仰韶文化晚期，根据现有资料，该期遗存可以再分早、中、晚三期。

豫南地区的该期遗存在信阳大别山以北地区都有发现，以罗山李上湾第一组[11]、固始刘楼、光山徐畈、信阳县烧盆店[12]，淮滨沙冢为代表[13]。目前发现的灰坑多圆形或椭圆形，坑内堆积文化遗物丰富，生产工具以石斧、凿、骨镞、镖、陶网坠、纺轮为多。陶器制法以轮制为主，手制也较多，以三足器、圈足器为大宗，平底器相对较少。陶系有夹砂灰黑陶、夹砂红褐陶、夹砂灰陶、泥质黑陶、泥质红黄陶等，夹砂陶居多，以夹砂灰黑陶为最多，次为夹砂红褐陶，大多掺和云母粉末。陶器以素面为主，有少量弦纹，附加堆纹等。少量彩绘陶片，为通体施彩。流行圆形镂孔装饰，典型器物有盆形鼎、罐形鼎、多素面、鸭咀形足，也有宽扁足等。另有高领罐、侈口罐、盆形甑、盆、镂孔圈足豆、覆碗形器盖、瓮、高柄杯等器类。该期时代相当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晚期或江汉平原的屈家岭文化中晚期。

第四期，豫东、豫南仍存在一些差异。豫东地区以永城王油坊[14]、鹿邑栾台二期[15]、永城黑孤堆、造律台为代表[16]。该期文化堆积厚，内涵丰富，其主要分布于豫东的淮河支流浍、涡、西淝河、颍河等流域。该期发现遗迹有房屋、水井、灰坑等。房屋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多间方形房屋相连的排房建筑是其特色。房屋以地面建筑为主，早期有少量半地穴式，居住面有白灰面、草拌泥土面和烧土面，多数经过反复铺垫。墙体多系草拌泥垛成、并出现夯筑技术，以土坯为材料，采用错缝垒砌技术筑起的墙体业已产生。发现的水井为圆口直壁，表明当时已掌握凿井技术。灰坑主要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口大底小者居多。生产工具中石器数量较少，器形有斧、锛、凿、铲、刀和镞等。骨角器，尤其是蚌器数量较多，常见的有单孔蚌铲、长方形双孔蚌刀、蚌镰、骨镞和利用鹿角制成的角锄等。

陶器以灰陶数量最多，还有黑陶、褐陶、白陶等。陶器的制法，除了个别小型器物和夹蚌陶为手制外，绝大多数为轮制。以素面居多，泥质陶多经磨光处理。纹饰相对比

较发达，其中以篮纹最多，绳纹和方格纹次之，少量的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指甲纹和镂孔等。陶器器类种类较多，计有鼎、甗、甑、鬶、罐、瓮、盆、圈足盘、壶、碗、杯、豆、尊、擂钵、篦子和器盖等。其中以鼎、甗、中口罐、高流鬶、子母口瓮、大平底盆、圈足盘、长颈壶、筒形杯和大量器盖等最具代表性。鼎，罐形者为多，斜折沿、圆腹、绝大多数为圜底、侧装三角形扁足。甗，大口、方唇、斜折沿、分档、乳状袋足、三袋足系分别轮制而成。甑部多饰篮纹。中口罐，数量最多，斜折沿，深腹、平底或内凹。鬶，矮流内弇，筒颈稍长，高分裆乳状袋足。圈足盘，宽折沿、浅盘，盘壁近直或略外倾，粗高圈足。筒形杯、数量较多、整体近筒形，有把手，一类近觚形，另一类略呈子母口。大器盖，器体较大，喇叭形钮，盖面平缓，折肩，直壁。该期文化遗存即是通常所说的“王油坊类型”或“造律台类型”，该类型可分为早、中、晚三期，其时代相当于中原地区龙山文化晚期。

豫南地区该期遗存在信阳、罗山、光山、潢川、固始、淮滨、息县等都有发现，以罗山擂台子第二组、第三组、董堆、息县秦楼、信阳阳山、固始平寨、信阳县台子湾为代表[17]，该期遗存可分为早、晚两段。

早段以夹砂灰黑陶、夹砂灰陶居多，泥质灰陶较前期略增，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红黑陶、红黄陶均较少。陶器制法多为轮制，质地坚硬。常见纹饰为篮纹，纹理较深，与豫东地区流行的拍印篮纹风格迥然不同。少量弦纹，附加堆纹，绳纹、方格纹及镂孔装饰，彩绘消失。常见器形有篮纹罐形鼎、侈口罐、甑、深腹盆、长颈壶、瓮、厚胎缸、敞口假圈足碗、敞口斜壁杯、豆、擂钵、缸、器盖等。鼎，侈口、斜折沿、鼓腹，有鸭嘴形或侧装三角形两种鼎足。盆，微侈口、斜折沿、缘面略凹，斜腹微鼓、较深。壶、泥质，长直颈、折肩、直腹略内收，肩部多饰凸弦纹。缸，夹砂陶，侈口，斜折沿，尖唇，束颈，斜鼓腹较深，器胎厚重。豆座，喇叭口形圈足，上有圆形镂孔，底缘起台。

晚段以夹砂陶居多。有夹砂灰陶，夹砂红褐陶，泥质灰陶，泥质黑皮陶，泥质红黄陶等陶系，夹砂陶仍以掺云母粉者居多，素面陶占一半以上，纹饰有大量的拍印浅篮纹出现，另有绳纹，方格纹、弦纹，附加堆纹等。常见器形有鼎、罐、盆、瓮、碗、鬶、擂钵、缸等。鼎的数量已有所减少，为罐形，下部为侧装三角形足或矮圆锥足。罐，侈口，斜折沿，深腹饰篮纹或方格纹，平底或内凹。盆，敞口，卷沿，上腹较直。瓮，直口，矮领，斜肩。碗，敞口，斜腹内收，假圈足底。

从器物特征上相比较，豫南地区的第四期早段比豫东地区的第四期时代上要早，晚段与王油坊类型大致相当。

从以上四期的文化面貌中可以看出，豫东、豫南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既有其一致性，又有差异性。第一、二期文化遗存，目前所做工作不多，了解有限，豫东发掘了鹿邑武庄遗址，豫南进行了专题调查，可知两地区文化面貌比较接近，地方特征比较明显。该类文化遗存在淮河中游的安徽定远侯家寨[18]，怀远双孤堆、蚌埠双堆[19]、淮南小孙岗、峡山口、霍丘扁担岗[20]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比较一致，如都是以夹蚌、夹炭的粗红陶为主，彩绘不发达，有满施红彩的陶碗或陶钵，器表多素面，有少量的篦点划纹等。而与中原地区的裴李冈晚期、仰韶早、中期的文化遗存差别较大，但也有一些器物形态与其相近。周邻地区与该文化遗存关系密切的还有位于安徽北部的濉溪石山子[21]、

宿县古台寺、小山口[22]等遗址，如釜形器最多，鼎足多为长锥状，罐耳多为鸟首形、半圆环形等。与这一地区是否为同一文化类型，还需进一步发掘才能确定，但与侯家寨、双堆为同一文化类型是显而易见的。这一类文化遗存北与北辛文化，西与裴李岗、仰韶文化，南与青莲岗文化都有相互影响的因素，但那一种文化都不能占主导地位，应为一独立的文化类型，其分布范围大致在淮河中、上游及支流流域。

第三期文化，豫东、豫南文化差别较大，豫东地区为大汶口文化分布区，有同志将此期文化称之为“颖水类型”或“段寨类型”，该类遗存在安徽的西、北部都有分布，有宿县小山口、萧县花甲寺、太和灰角寺、亳州富庄、蒙城尉迟寺[23]等。此类遗存在河南的分布以鹿邑、淮阳、郸城一带较为典型，向南范围估计不会超过颍水流域，但其文化影响已达淮河以南的豫南、甚至豫西地区。对于此类遗存的性质和分期已有学者专文探讨，这里不再赘述。

豫南地区的该期文化地方特征更为显著，如盛行三足器、圈足器、平底器。多素面，夹云母粉，较多的鸡冠形耳，半圆饼鋬手是这一类遗存的主要特点。带鸭咀形足的盆形鼎，敛口豆，敛口圈足碗，肩部带数道凸弦纹的束颈瓮，两侧带鋬手的器盖等是这一类型的典型器物。其渊源应是从当地的第二期文化发展而来，同时与豫东的大汶口文化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如淮滨沙冢、固始刘楼、潢川霸王台、信阳阳山都发现有大汶口文化的器物。该类遗存与江汉平原的鄂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互为影响的因素也比较多。中原地区的谷水河二期，大河村四期的某些文化因素可能也受这一文化类型的影响。

第四期文化遗存，豫南地区的早段，文化面貌比较特殊，在其它地区尚不多见，从器物类型及总体面貌分析，应是由当地第三期文化直接发展而来。晚段又是从早段发展而来。晚段的文化面貌与豫东第四期（王油坊类型）及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和颍河上游的郾城郝家台[24]、登封王城岗[25]、禹县谷水河[26]、瓦店[27]等处比较接近，如陶器以拍印篮纹、绳纹为多，盛行侧装三角形足鼎和矮锥状足鼎等都是豫东地区王油坊类型及颍河上游龙山文化的特征。但也存在一些差异，如豫南方格纹较少，不见王油坊类型的典型器物甗等。

豫东地区的第四期即王油坊类型或造律台类型，由于发现较早，所做工作较多，对其认识也比较清楚，其分布范围大致在豫东、鲁西南、皖北一带。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队及安徽省考古研究所相继在皖西北地区作了一些调查发掘工作。相继发掘了宿县小山口、古台寺、芦城子、蒙城尉迟寺，灵璧玉石山等遗址都发现有王油坊类型的遗存。在颍河下游的颍上、临泉，在涡河中游的涡阳亳州也发现该类遗存，这一文化类型的发展去向，目前尚不十分明确，有的认为发展成为这一地区的岳石文化，在鹿邑栾台、夏邑清凉山、三里孤堆[28]都发现岳石文化遗存迭压在王油坊类型遗存之上，从某些器物的发展脉络看，这一推断应是不错的。从另一方面看，在淮阳平粮台，杞县的牛角岗[29]、朱岗[30]发现有二里头文化遗存，沈丘乳香台发现有相当于新寨期二里头文化遗存。杞县东的鹿台岗[31]则发现岳石文化遗存，表明岳石文化的分布在豫东的杞县、淮阳以东、沈丘以北地区，由此以西地区二里头文化因素更为明显一些。

对于豫南地区第四期文化的发展去向，目前尚未发现或者没有认识这类遗存，但在

有些遗址中发现有王油坊类型，郝家台类型及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在与豫南地区相毗邻的安徽淮河中游寿县、霍丘、六安及江淮之间的含山、肥东等地发现有较多的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遗存[⑩]、其文化因素可分为四组，第一组为中原龙山文化晚期及二里头文化因素；第二组为海岱龙山文化与岳石文化因素；第三组为长江中下游的文化因素，表现不是十分明显；第四组为当地土著文化因素，表现比较明显，有一组同时期周围地区其它文化不见或基本不见的器物群。从文化渊源和地域关系可以推测，淮河上游的豫南地区与淮河中游的同期文化差距不会很大。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简略地看到豫东、豫南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脉络。新石器时代早期及中期偏早，即从裴李岗文化到仰韶文化中期，豫东、豫南为同一文化分布区。这一时期的文化南与青莲冈文化，北与北辛文化，西与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都有互为影响的因素，但地方特征比较明显，成为一支独立的地方文化。新石器时代中期略晚，海岱地区大汶口文化势力大增，其势力向南，西南挺进，到达皖北、豫东及淮河流域后，与当地的土著文化融合，形成一个具有浓厚的大汶口文化因素的地方文化类型——段寨类型。淮河上游的豫南地区，由于大汶口文化影响在此减弱，其文化由当地土著文化直接发展而来，同时由于地域上的关系，与江汉平原的同期文化互为影响，形成这一地区的第三期文化有一些屈家岭文化的因素。新石器时代晚期，豫东地区以当地文化——段寨类型为主线，受中原地区文化的影响，形成了王油坊类型，豫南地区，中原龙山文化影响到该地时间稍晚一些，早段仍沿着当地文化的轨迹发展，晚段，中原龙山文化强烈地影响到这一地区，并与当地文化融合，形成了这一地区的第四期晚段。

豫东、豫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去向，豫东地区发展成为当地的岳石文化，其面貌与鲁西南的安丘堌堆比较一致，其范围西限到杞县以东、向南不会超过颍河流域。杞县、太康、淮阳以西则成为二里头文化分布区。豫南虽然没有发现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遗存，但从调查资料观察，该地区的一些遗址存在着二里头文化因素，结合淮河中游的调查资料，这一地区仍是以当地土著文化为主线，受周围文化影响，形成既具有多种文化因素，又有本地特色的地方文化。这种文化遗存很可能与淮夷的形成及发展有关，当然，这仅是推测，还需今后的发掘工作来证实。

豫东、豫南与安徽西北部同属淮河流域，地处黄河中游的中原文化区，黄河下游的海岱文化区，长江中游的江汉文化区，长江下游的宁镇文化区等四大文化区之间，或多或少的要与这些地区的古代文化产生着互为影响的因素。这一地区对于南、北、东、西文化的交流起着“十字路口”的作用，故其文化面貌有其复杂性，但是这一地区在整个新石器时代始终保持着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不能简单地将其归入南北任何一个大的文化系统，淮河流域也应有自己的文化系统。能够清楚地了解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对于研究商文化的起源、淮夷的形成和发展、中国文明的起源等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注　释：

①⑤⑮　1990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可分三期，见《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文物研究》

第七期。

②⑥ 韩维龙、秦永军：《论周口地区裴李岗、仰韶、大汶口文化》，《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特刊》1986年。

③ 欧谭生：《豫南考古新发现的重要意义》，《中原文物特刊》1981年。

④⑦⑫⑰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调查资料。

⑧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1期。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⑩ 曹桂岑：《郸城段寨遗址试掘》，《中原文物》，1981年3期。

⑪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1991年河南罗山考古主要收获》，《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⑬ 信阳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淮滨发现新石器时代墓葬》，《考古》1981年1期。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等：《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

⑯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

⑱ 阚绪杭：《定远县侯家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研究》，第五期。

⑲ 杨益峰：《蚌埠市先秦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文物研究》，第六期。

⑳ 杨德标：《安徽江淮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文物研究》，第七期。

㉑ 安徽省考古研究所：《安徽濉溪石山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92年3期。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徽队：《安徽宿县小山口和古台寺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3年12期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安徽队：《安徽淮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3年11期。

㉔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所安徽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期。

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郾城郝家台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㉖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㉗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㉘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禹县瓦店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㉙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资料。

㉚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杞县牛角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2期。

㉛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1期。

㉜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8期。

㉝ 何长风：《安徽江淮地区夏时期文化初探》，《文物研究》，第四期。

豫东西部地区考古学文化概论

魏兴涛

包括开封地区（今开封市辖区）、商丘地区西部及周口地区北部在内的豫东西部地区，位处黄淮平原北部，傍临河、济故道，历史上屡遭湮没，淤沙广布，有古难觅，以往未曾进行过任何早期遗址的正式发掘工作。为填补这一空白，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现文博学院考古系）会同开封市文物工作队等单位自1988年秋至翌年春对开封市属诸县展开全面的考古调查，于凸隆起地表的岗丘地上复查或寻得数十处周代以前的古文化遗址。1989、1990、1992年秋冬，又三次在杞县、尉氏进行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或试掘，揭示出裴李岗文化晚期至商、周等各时期重要的文化遗存。笔者有幸参加了开封地区的考古调查与杞县考古工作，在对考古资料观察、整理的基础上，结合周口地区北部及商丘地区西部的有关调查或试掘材料，本文拟对豫东西部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作以概述和简析。不确之处，请予指正。

豫东西部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存发现甚少。据调查①，有尉氏兴隆岗、马家庄、杞县孟岗、扶沟前闸、雁周、宋马岗等裴李岗文化遗址，除孟岗外，皆位于该区偏西部，与豫中地区毗邻。采集到石磨盘、磨棒、铲及陶夹砂篦纹罐、红陶鼎、夹蚌屑深腹罐、棕陶鼎及泥质红陶钵、红陶壶等较少器物，文化面貌不甚清晰。尉氏椅圈马②遗址的发掘，获得少量裴李岗文化向仰韶时代文化过渡时期的遗物。寻找、揭示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是今后此地区考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仰韶时代文化遗存在豫东西部地区有较多发现。已发表有太康方城、扶沟支亭③、尉氏椅圈马④、睢县周龙岗⑤等遗址的一些材料。其中前二遗址的夹砂灰陶微束颈深腹罐、夹蚌屑褐陶窄平沿垂腹鼎、泥质橙黄陶敛口罐、红陶或灰陶敛口钵、褐陶窄领圆腹盉等具有仰韶时代早期器物的特征，总体文化面貌与庙底沟文化⑥接近，也或为该文化东方之变体。经调查，尉氏大桥、程庄、冉家、断头岗、大辛庄、靳村、杞县竹林⑦、睢县周龙岗等地分布着仰韶时代晚期的遗存。采集品中以夹砂、夹蚌屑的褐陶或灰陶为主，泥质红陶或灰陶较少，常见器形有罐形和盆形腹扁凿形足鼎、折沿鼓腹罐、折肩罐、尖底瓶、折腹盆、弇口钵、喇叭形长颈壶、背壶、红顶钵、大口浅腹平底碗等。器表装饰见堆纹、篮纹、方格纹、刻划纹、镂孔和彩纹等。彩陶多以白衣做衬地，施黑、紫、红等色彩，或无衬色而直接饰彩，有网状、平行线、弧线、三角、X、ᔕ等纹样。这些特征，连同我们在杞县鹿台岗⑧遗址底层发现的泥质浅灰陶折沿尖圆唇鼓腹罐及饰弧线、网格纹等直接施彩的彩陶作风，表明其大都与郑州一带的同期文化相仿，多属大河村文化⑨，也有部分遗存与庙底沟文化相当，并包含少量后冈一期文化⑩因素。而在商丘地区东部虞城营廓、夏邑三里堌堆等遗址的该时期遗存中含大汶口文化因素者较

多，文化性质似应归入大汶口文化范畴[11]。可见，豫东西部仰韶时代早期中原系统文化分布达太康县附近，晚期则向东推进抵该地区东部边缘，与其东东夷文化体系的大汶口文化交接。

稍晚，约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址在豫东西部目前仅知扶沟支亭[12]一处，文化内涵尚不明晰。因豫东东部一带此时期已基本上脱离了大汶口文化系统[13]，显系中原文化势力东向发展而致。推测该地区文化面貌应与豫中地区者相近。

至龙山时代，本地区考古学文化丰富而复杂，主要遗址有：杞县鹿台岗、段岗[14]、西伯牛岗、吴起城，通许各里口、寇村，尉氏大辛庄、前宫、小卞、郑店、同刘、程庄、冉家[15]，扶沟支亭、雁周、林砦，太康槐寺、方城、陶母岗[16]及睢县周龙岗等。其中鹿台岗、段岗遗址的发掘，我们获得了大批文化遗存。该时期遗迹有房基、窖穴、灰沟、特殊遗迹等。房基见皆单间的椭圆形半地穴式圆形或长方形地面立柱起墙建筑两类，室内垫土多经夯打，以烧土面或白灰面为居住面，有的带烧灶或墙外敷散水设施。窖穴分圆形、椭圆形、长方形或不规则形数种，以圆形居多，呈直壁平底、斜壁内收平底或圜底状。灰沟常见长条形，规模均较小，当非防御之用。特殊遗迹三处，皆发现于鹿台岗遗址，其中Ⅰ、Ⅱ号遗迹可能分别与祭祀天、地、四方及祭日、祀送日落活动有关。受石料来源局限，此地区生产工具以骨、蚌、角器为主，石、牙器发现甚少，多锥、凿、刀、锄、镞等，另见青铜小刀削类工具及彩绘鹿角器。卜骨骨料俱系猪骨，钻、灼并施或直接施灼，印痕无序。陶器以夹细砂灰陶占大宗，泥质灰陶或夹砂褐陶其次，较少泥质或细泥质黑陶、夹粗砂灰陶等，基本不见夹蚌屑陶系；器表装饰习见篮纹、绳纹、方格纹，除素面与磨光者外，另有弦纹、旋纹、刻划纹、曲尺形纹、布纹、附加堆纹、镂孔和麦穗状纹等；其总体造型，以平底（含微内凹底）器居多，三足器与圈足器次之，罕见瓦足器和圜底器；器类繁多，主要有深腹罐、鼎、甗、大口罐、小口高领罐、大口瓮、中口瓮、小口高领瓮、敛口盆、平底盆、折腹盆、子口缸、圈足盘、豆、甑、擂钵、鬶、碗等，其中深腹罐、瓮、平底盆、碗最常见。依据层位关系及器物类型学排比，该地区龙山时代遗存大致可分为早、中、晚三期四段。对其进行文化因素分析的结果表明：龙山时代早期的偏晚阶段，豫东东部造律台类型文化势力抵此地区东部，杞县城东鹿台岗遗址早期遗存为其代表，以西渐趋成为王湾三期文化分布区；中期偏早，以郑（州）、洛（阳）地区为中心的王湾三期文化势力增大，豫东西部的大部分区域被其占领，在睢县以东与造律台类型交接，同时以安阳为中心的后冈二期文化势力向南波及鹿台岗，并可能控制该区偏北的兰考、开封县一带；中期偏晚，鹿台岗以东再次成为造律台类型分布区，王湾三期文化势力后撤至杞县城西南的段岗以西；晚期，段岗之西分布着王湾三期文化，鹿台岗及其东则属造律台类型分布区。就总体而言，鹿台岗以东为造律台类型占据，段岗以西则被王湾三期文化所控制。可见，豫东西部的杞县或其以东以北一带当是河南龙山时代三大主要文化类型即王湾三期文化、造律台类型和后冈二期文化的交汇区[17]。多种类型文化因素的大量融合与并存，乃该地区龙山时代文化的显著特点。

及夏代，豫东西部又成为夏、夷、商三大古族交接与争夺的重要地区，从该区发现的分属于此三古族的二里头文化牛角岗类型、岳石文化、鹿台岗类型下七垣文化中得以

体现。此地区二里头文化主要遗址有：杞县段岗、牛角岗[18]、朱岗[19]、西伯牛岗、尉氏要庄、西王村[20]、太康方城等。其年代多约相当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二、三、四期，方城有少量与该文化一期相当的遗物发现。以我们发掘或试掘清理的段岗、牛角岗、朱岗遗址为例：遗迹见房基、窖穴、灰沟等。房基分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类，平面为椭圆形或长方形。窖穴众多、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圆角长条形和不规则等形，呈直壁平底、圜底状者最常见。灰沟有斜壁内收平底和弧壁状两种。生产工具仅较少的石斧、铲、杵，骨或蚌质刀、镞，陶拍子、纺轮等。陶器多夹细砂和泥质的浅灰陶，少量灰褐及黑陶，纹饰以中绳纹为主，少细绳纹与线纹，另见方格纹、坑窝纹、篮纹、附加堆纹、旋纹、弦纹、绳切纹、饕餮纹、雷纹、镂孔等，素面和磨光者较少；典型器类有圜底中口长腹罐、圆腹罐、捏沿罐、深腹盆、大口长腹罐、箍状堆纹缸、矮领瓮、圈足盘、豆等。上述器物之造型、表面纹饰及作风或演变特征大多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相同或近似，展现出它们当归为同一文化系统。但两者之间也存在着某些差异，如郑、洛地区二里头类型遗迹除各种形状的灰坑外，还有较多中、小型墓葬、壕沟和大面积的夯土建筑基址，豫东西部地区鲜见房基、墓葬，且无夯土建筑遗存；前者青铜器众多，包括工具、兵器、乐器、容器及饰品，石器种类繁多，形制规整，卜骨未经钻凿而仅有灼痕，后者则石器甚少，骨、蚌器较多，尚未见铜器与卜骨；两者皆以夹细砂或泥质的灰陶为主，但由于后者属沙土区，陶器绝多为自然夹砂，在前者属常见的泥质类器胎中也多含细砂粒，夹砂陶比例甚大于前者，如牛角岗 H16 夹砂者占该单位陶片总量的 82.86%，泥质者仅占 17.15%，朱岗 H6 夹砂陶占 74.35%，泥质陶惟占 25.66%；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二期以后篮纹、方格纹已几乎绝迹，而豫东西部却仍有较多存在；后者中口长腹罐数量远大于其它器类，如牛角岗、朱岗此类器分别占各自遗址所有出土陶器的 68.32%、52.51%；后者罕见或未见前者常有的带耳罐、擂钵、鼓、罍、瓦足皿、甑、豆、器盖、斝、爵、觚、盉，而流行大口长腹罐、圈足盘、平底盆等前者偶见之器类；后者仅见数量极少多饰堆纹的盆形鼎，却无前者习见的罐形或瓮形鼎；前者文化三期以后大口尊等器内壁普遍施加麻点，后者加施麻点者无一发现；后者朱岗的斜口杯等为前者所不见。凡此表明，豫东西部二里头文化确具浓郁的地域特点，这在牛角岗遗址长期流行的典型器之一大口长腹罐及每见于中口长腹罐、大口长腹罐、深腹盆、花边圆腹罐、带鋬罐、大口尊、捏沿罐、箍状堆纹缸、擂钵、小盆等大多器类由方格纹演化而来的坑窝纹装饰等方面尤有体现。因此，我们认为，豫东西部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当另立为新的类型，即牛角岗类型。

鹿台岗类型下七垣文化因笔者 1989 年秋试掘的鹿台岗遗址首次发现，文化面貌与豫北、冀南地区下七垣文化相近，然又具有一定的自身特点而得名。目前此类型文化的典型遗存仅见于鹿台岗遗址。其遗迹有圆形带墙体的房基及长方形近直壁平底状、圆形斜壁下收平底和圜底状较深的窖穴。见扁平弧刃石铲、长条形弧背石镰、厚重石斧、蚌刀、镰、纺轮及鹿角锄等较少的生产工具。卜骨系用牛胛骨加工制成，钻、灼兼施，排列整齐。陶器中以薄胎夹细砂青灰色饰纹印清晰、刚劲挺直的细绳纹或线纹的橄榄形罐与鬲特征最为鲜明，二者约占所有陶器之 50%，另有少量胎壁稍厚的泥质灰陶、黑皮陶和夹砂褐陶，多素面或经磨光，见较少的旋纹、条状绳纹、直行绳纹、箍状堆纹、绳

切纹和锲形点纹。除橄榄形罐、鬲外，盆形深腹甗，束颈磨光罐，斜腹平底盆、细泥鼓腹盆，细柄浅盘豆等均可于豫北、冀南地区漳河型下七垣文化中找到相若器形，表明它们有着本质的一致性，当属同一文化范畴。但平口折肩深腹瓮、球形腹中口瓮、圆腹瓮、小口卷沿鼓腹瓮、卷沿或折沿的大口罐、大口尊、母口盆、平底盆、平底甑、大覆钵形器盖等形态独具，与上述器类共同构成为鹿台岗下七垣文化陶器群的主体，体现了该遗址下七垣文化陶器较为显著的独特特点；连同豫北、冀南地区及鹿台岗的下七垣文化中均见较多卜骨，共有扁平石铲、厚重石斧等生产工具，然前者亦见卜甲、卜法多仅施灼，先凿后灼者少见，而后者卜骨骨料悉经精心整治，钻、灼兼施，且有弧背锯齿状直刃蚌镰等前者不见之器，反映出其应是代表着又一文化类型，这即是我们谓之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的原因所在。其年代约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三期相当。

豫东西部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迄今亦惟见于鹿台岗遗址。层位关系表明其晚于鹿台岗类型下七垣文化而早于当地的二里岗上层文化。遗迹仅见形制浅小的圆形、椭圆形、圆角长方形斜壁下收平底或圜底状窖穴。生产工具有梭形青铜器、穿孔的长条形石刀、长方形石斧、扁平石铲和蚌刀、蚌镰等。陶器分属风格截然相别的两大类：夹粗砂灰陶或褐陶和泥质灰陶；素面和磨光者占大宗，约占75%，纹饰少且简单，见细密浅乱状、斜条状、杂乱带麻刺状的中绳纹、直行细绳纹、浅小整齐的正方格纹、旋纹、弦纹、堆纹、戳印纹、叶脉纹等，夹砂陶多为手制，胎质粗疏，成胎后常加涂一层泥浆，故内外表皆有清晰的刷抹痕，器口外侧多有贴边，主要器类如罐、甗、鼎、盂、小杯、 箅，泥质者基本全系轮制，胎质纯细，多磨光，甚少素面，流行凸棱和口沿外一周规整的光圆鼓边，代表性器形有尊形器、盘形或碗形豆、瓮、细泥鼓腹盆、卷沿束颈罐、平口瓮、榫口鼓腹罐、折腹盆、舟形器、菌状钮器盖等。可见其总体文化面貌与山东腹地的岳石文化具有根本的一致性，反映出它们当归入同一文化体系。然鹿台岗为最靠西的一处岳石文化遗址，陶器形体普遍偏小，彩绘陶仅见红彩而无白色彩绘，未见圈足尊形器、三足圈足罐、盒、小口瓮、无钮器盖、半月形穿孔石刀等山东地区常见器类，却有较多的泥质矮足鼎、盂、绳纹卷沿罐、罐形小圆孔甑、绳纹深腹盆、沟槽口沿盆、圆形小孔甗箅、盘甚浅的豆、长条形弧背穿孔石刀等后者罕见之器，且有较多的绳纹与方格纹纹饰等，展示出其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年代约相当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交至二里岗下层时期。

朱岗位于杞县城东约2.5公里，鹿台岗西北距县城约12公里，可见杞县境内县城以东大致为二里头、下七垣、岳石等文化交接的前缘地带。这几种性质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在其交汇地区又相互影响与渗透，在各自文化遗存中包含少量对方文化的因素等方面乃其体现。此应为相邻文化间交流与传播的必然结果，同时亦是豫东西部地区此三种文化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或成为地方类型的重要内容。

二里头文化在杞县城东的揭示，表明豫东西部的大部分应是夏文化的分布区。鹿台岗的下七垣文化遗存当为盘踞于豫北、冀南地区的先商势力在其壮大后值二里头文化三期阶段沿二里头文化势力较薄弱的东部边缘南下拓展之写照。豫东东部及南部也发现有夏邑清凉山[21]、三里堌堆[22]、鹿邑栾台[23]等文化面貌、年代均与鹿台岗遗址相若典型的岳石文化，遂知，豫东西部的东部以东曾为东夷文化控制区。但豫东一带岳石文化的年

代皆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交至二里岗下层或上层的初始阶段之内，古代史籍多言商文化起源于豫北、冀南及豫东地区，前者所见漳河型下七垣文化被识为先商文化，后者西部亦曾发现同一文化鹿台岗类型，故而推测豫东东部的商丘附近也很可能分布着与鹿台岗类型相当的遗存[39]，若然，史载之“南亳”或“北亳”旧迹也应属此时期该类型文化的遗留。鹿台岗类型的发现，使我们第一次找到了豫东地区的先商下七垣文化。鹿台岗遗址的岳石文化，显系东夷系统文化势力再度西侵的结果。

俟后，二里岗下层文化遗存在豫东西部尚未发现，除可能因于考古工作欠缺外，或疑与商灭夏后致力于经略中原、尚无暇兼及此区不无关联。

值二里岗上层文化阶段，商文化以迅猛之势占据此地区并向东推进，豫东东部乃至山东地区均发现有大量该文化遗存。杞县鹿台岗的同期遗存可视为豫东西部早商文化的代表：遗迹见多圆形、椭圆形的直壁平底或圜底状窖穴和不规则形灰沟两类。生产工具有石铲、刀、斧、骨刀、凿、镞及蚌镰之属，卜甲、卜骨钻，凿、灼兼施或只凿、灼而无钻痕。陶器绝多系夹砂或泥质的灰陶，甚少泥质黑陶；纹饰以中偏粗绳纹为众，另有旋纹、附加堆纹、弦纹、刻划方格纹、戳印纹等；主要器类见折缘方唇的鬲、甗、罐、深腹盆、大口尊、簋、小口瓮、豆、器盖等。文化特征与郑州等地典型的二里岗上层文化近于完全一致。

豫东西部地区晚商文化遗存在杞县段岗、鹿台岗、太康方城等地亦多有揭示或发现。仅见圆形、圆角长方形多直壁平底状的窖穴一种遗迹。出土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和泥质黑陶甚少；夹砂器表多施粗绳纹，泥质陶除磨光者外，常饰中绳纹、附加堆纹或旋纹；器形以形体矮小胎质粗厚夹砂红褐色束颈宽方唇的鬲和罐最具特点，其次有簋、盆、小口瓮、假腹豆等。可见该时期文化虽总体面貌与安阳殷墟同类遗存相仿，但也表现出颇多差异，此当为商晚期王室衰微、地方势力强大之映照。

本地区的东周文化遗存多属于春秋中、晚期阶段。遗迹主要有形制较大的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窖穴、圆角长方形带脚窝的深竖筒状水井及斜壁下收平底状灰沟等。工具类以石斧、铲、骨锥为常见。典型陶器如夹粗砂红陶粗绳纹鬲、泥质红或灰陶直领瓮、灰陶折沿瓦纹盆、浅盘细高柄豆等，总体特征与豫中一带的同类器物相若。

豫东西部位于豫西丘陵与豫东大平原的过渡地段，处在古代华夏、东夷两大集团交接与冲击的前沿地带，因此其早期古文化呈现出纷繁错综、众多文化因素共存的复杂局面。先后文化之间，有的为嬗递或延续，有的则只是时间上的编年而非文化传统的承接。多种类型文化势力在此地域交汇与碰撞、对峙与进攻、侵占与消失、扩张与撤离，影响与融汇、渗透与吸收，使其自始至终未能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文化区系。以上各期、段文化中，某些考古资料丰富，文化面貌较为清晰，而某些遗存发现甚少，材料简单，甚至某些之间存在缺环，年代关系尚不能完全衔接。虽然通过该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揭示与分析，对考察其古文化面貌、建立此地区考古学文化序列、探索东夷、华夏集团各时期文化的界定与交流等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更深刻、全面地认识其早期考古学文化仍有待于豫东西部地区考古发掘的继续开展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注　释：

①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孙广清：《河南裴李岗文化的分布和地域类型》，《华夏考古》1992年4期；赵世纲：《裴李岗文化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5年2期；韩维龙等：《周口地区的裴李岗、仰韶和大汶口文化》，《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②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考古系1992年田野发掘资料。

③⑫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学集刊》第4辑。

④⑬⑰ 魏兴涛：《试论豫东西部地区龙山时代文化遗存》，《华夏考古》1995年1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等：《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5期。

⑥⑩ 张忠培、乔梁：《后冈一期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2年3期。

⑦⑮⑳ 笔者1988、1990年调查材料。

⑧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8期。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张居中：《仰韶时代文化刍议》，《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⑪ 孙　明：《商丘地区仰韶文化初探》，《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⑭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段岗遗址发掘简报》，待刊。

⑱ 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牛角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2期。

⑲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1期。

㉑ 宋豫秦：《试论豫东地区夏商时代的文化性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1期。

㉒ 张志清：《夏邑县三里堌堆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年》，文物出版社，1991年9月。

㉓ 河南省文化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1期。

㉔ 可能由于考古工作不足、后期破坏、淤沙堙埋等原因，商丘附近龙山时代以后至岳石文化之间的文化遗存尚未发现。先商下七垣文化在豫东西部的揭示给我们以重要启迪，该文化自豫北、冀南南下决不会仅仅占据杞县鹿台岗一地，很可能在鹿台岗以东豫东的广大地区内广泛活动、存贮实力，嗣后挺进西北，抵达郑、洛地区，灭夏而代之。寻找、检讨鹿台岗类型下七垣文化是今后豫东东部地区考古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

河南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综述

王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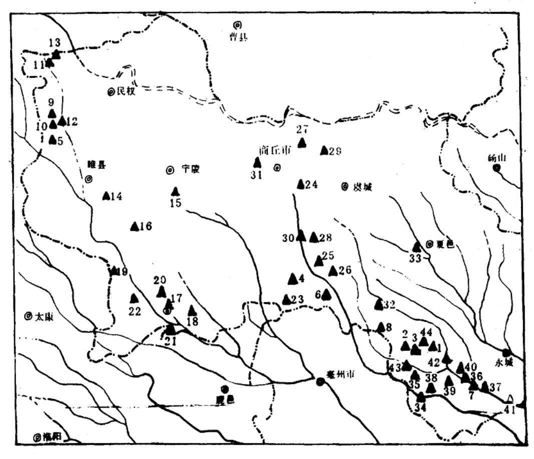
商丘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属黄淮冲积平原，从很早的时候起就有了人类居住。“商人的祖先，传说是高辛氏的后裔，是诸夏之族中有着悠久历史的部族之一。很早以来，这个部落就在阏伯等首领的率领下，定居在孟渚泽畔的商丘，不断开发这一片土地肥沃、物资丰富的薮泽地带。商人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①]。《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史记·殷本纪》：“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汤先在商丘旧邑的基础上，扩建成为亳邑，作为新的都城”[②]。郭沫若先生更主汤都南亳商丘说。可见远在我国夏商时代商丘就有了高度的文明。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在这一地区相继发现了一批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为研究商丘乃至中原地区的远古文明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现将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发掘和科学研究情况，文化特征及与周邻文化的关系等综合叙述如下，供同行参考。

一、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发现与发掘概况

商丘因特殊的地理位置——地处黄泛区。历史上屡遭黄河侵害，黄沙淤积深厚，据商丘县志记载：“自宋祖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至清康熙四十年（公元 1699 年）七百三十年间已遭河决，大水十七……。”古人类活动遗迹多深埋于地下。给调查发掘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但通过考古工作者几代人的努力，在这一地区还是发现了数量可观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共计 44 处（见表一，图一）。其中经过考古发掘者 7 处。

最早在商丘地区进行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是前河南古迹研究会李景聘先生，1936 年秋李景聃、韩维周等先生步行调查了商丘永城一线的古文化遗迹，在永城发现了造律台、黑堌堆、曹桥、江堌堆、王油坊等龙山文化遗址。并选择前 3 处进行了小范围发掘。在造律台“计开坑十二，发掘的面积仅 154 平方公尺”[③]，清理遗迹现象有灰坑、蚌壳层两类；遗物有陶器、石器、骨角牙器、蚌器，在黑堌堆[④]开坑 5 个（未清理到底，清理遗物有陶器、石器、骨角牙器、蚌器等。在曹桥开坑 4 个，上部被破坏，文化层薄，清理遗物较少，计有陶片、石器和蚌壳。

此后直到本世纪六七十年代，商丘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才有一个较大的进展。1976—1977 年为寻找先商文化遗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会同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先后三次在商丘地区各县调查古文化遗址。“三次调查共发现龙山文化遗址 17 处……”[⑤]，在调查的基础上先后发掘了永城王油坊、黑堌堆遗址，睢县周龙岗遗址，商丘县坞墙遗址。



图一　河南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示意图

1. 造律台遗址　2. 黑堌堆遗址　3. 王油坊遗址　4. 坞墙遗址　5. 周龙岗遗址　6. 胡道沟遗址　8. 魏庄遗址　9. 吴岗遗址　10. 李岗遗址　11. 牛牧岗遗址　12. 白云寺遗址　13. 东山子遗址　14. 乔寨遗址　15. 丁堌堆遗址　16. 魏营寺遗址　17. 旧北门遗址　18. 高庄遗址　19. 北王庄遗址　20. 郭村岗遗址　21. 吕岗遗址　22. 李庄遗址　23. 半塔遗址　24. 平台寺遗址　25. 马庄遗址　26. 杜集遗址　27. 堌堆坡遗址　28. 魏堌堆遗址　29. 王集遗址　30. 店集遗址　31. 苏庄遗址　32. 马头遗址　33. 三里堌堆遗址　34. 书案店遗址　35. 赵庄遗址　36. 困龙寺遗址　37. 费候亭遗址　38. 大刘庄遗址　39. 大朱庄遗址　40. 丁枣园遗址　41. 孙许庄遗址　42. 葛庄遗址　43. 洪福遗址　44. 江堌堆遗址

王油坊遗址　位于永城县西 30 公里的酂城乡王油坊村东北角，遗址面积约 1 万平方米（东西、南北长均约 100 米），现存文化层厚约 3 米，为龙山文化遗存。1936 年李景聃先生在永城调查时发现，1976 年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会同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再次调查该遗址，并于 1977 年 3—4 月分两次进行了发掘⑦，揭露面积共 800 余平方米，两次共清理比较完整的龙山文化房基 20 座，灰坑 44 个，石灰

窑3座，并获得大量的陶、石、骨角蚌器等遗物，以陶器为大宗。

黑堌堆遗址　位于永城县龙岗乡王楼村北，1936年发现并发掘，由于长期风雨侵蚀，遗址现在仅存一个很小的堌堆，东西长42米，南北宽35米，高约2米。1977年4月再次发掘[8]，揭露面积127平方米，清理出龙山文化房基9座，陶窑2座，灰坑1个，墓葬1座。出土遗物也比较丰富，计有陶、石、骨角、蚌器等，在其下层发现了以红陶为主的遗存。

周龙岗遗址　位于睢县蓼堤乡周龙岗村北，遗址南北长300米，东西宽约200米，下部为龙山文化遗存。1978年4月发掘[9]。揭露面积31平方米，发现有龙山文化灰坑6个，残陶窑1座，遗物有陶、石、骨蚌器等。

坞墙遗址　位于商丘县东南约30公里的坞墙集。遗址范围南北长70米，东西宽约100米，1976年冬调查了该遗址，1977年5月进行发掘[10]，共揭露面积105平方米，遗址第五层为龙山文化遗存，也是该遗址的主要堆积，在第五层清理龙山文化房基5座，灰坑7个，遗物有陶、石、骨、蚌、角器等。

1988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李伯谦先生带领学生在夏邑县魏庄遗址（又称清凉山遗址）进行实习发掘，发现了堆积丰富的龙山文化遗存。

1989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夏邑县三里堌堆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遗迹有房基、灰坑、陶窑等，出土大量龙山文化遗物。并采集有泥质红陶彩陶片和少量大汶口文化陶片。

商丘地区其它新石器时代遗址（见表一）仅作地面勘查或钻探调查，采集部分遗物，未进行过正式发掘，但依据调查资料分析，这些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还是比较丰富的。如虞城魏堌堆遗址、营郭遗址；民权县吴岗、李岗遗址；永城县洪福遗址；睢县乔寨遗址等。均为河南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表一　　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统计表

序号	遗址名称	位　置	面　积	内　涵	备　注
1	造律台遗址	永城县酇城乡酇城集	南北长75米，东西宽46米	龙山文化	1936年调查并发掘
2	黑堌堆遗址	永城县龙岗乡王楼村北	东西长42米，南北宽35米	龙山文化	1936、1977年两次发掘
3	王油坊遗址	永城县酇城乡王油坊村	东西长南北宽约100米	龙山文化	1936年发现，1977年3、4月两次发掘
4	坞墙遗址	商丘县坞墙集东街	南北长70米，东西宽100米	第五层为龙山文化，上层有二里头一期、殷商、东周遗存	1976年冬调查 1977年5月发掘

序号	遗址名称	位　　置	面　积	内　涵	备　注
5	周龙岗遗址	睢县蓼堤乡周龙岗村北	南北长 300 米 东西宽 200 米	下层为龙山文化 上层为殷商文化	1976 年调查 1978 年 4 月发掘
6	营郭遗址	虞城县营郭集		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和殷商文化遗存	1978 年钻探调查
7	胡道沟遗址	永城县新桥乡胡道沟	东西长 120 米 南北宽 54 米	下层是以红陶为主的遗存,上层为周文化	
8	魏庄遗址	夏邑县马头乡魏庄村北	25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商文化	俗称"清凉山"遗址,1988 年秋发掘
9	吴岗遗址	民权县尹店乡吴岗村	2.3 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有少量大汶口文化遗物	
10	李岗遗址	民权县尹店乡李岗村东南	30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下层发现有彩陶钵、碗、夹砂红陶缸等。	
11	牛牧岗遗址	民权县双塔乡牛牧岗村北	70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另发现有施白衣绘黑彩的陶片	
12	白云寺遗址	民权县尹店乡白云寺村	15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	
13	东山子遗址	民权县人和乡东山子村	80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有少量商代晚期遗物	
14	乔寨遗址	睢县周堂乡乔寨村南	3 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和商代晚期遗存	
15	丁掴堆遗址	宁陵县程楼乡西丁掴堆村北	27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	
16	魏营寺遗址	宁陵县黄岗乡魏营村北	8000 平方米	龙山文化	
17	旧北门遗址	柘城县城关镇旧北门村南	15 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18	高庄遗址	柘城县陈集乡高庄村东	10 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19	北王庄遗址	柘城县伯岗乡北王庄村东南	3 万平方米	以龙山文化遗存为主,有少量商、周、汉文化遗物	

序号	遗址名称	位置	面积	内涵	备注
20	郭村岗遗址	柘城县牛城乡郭村岗村西	5万平方米	以龙山文化为主，有少量商周、汉文化遗物	
21	吕岗遗址	柘城县张桥乡吕岗村东南	2.5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及商代晚期遗存	
22	李庄遗址	柘城县申桥乡李庄村北	3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及商代遗存	
23	半塔遗址	商丘县宋集乡半塔村	1.8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24	平台寺遗址	商丘县平台乡平台集	2.6万平方米	下层为龙山文化、上层有少量汉代遗存	
25	马庄遗址	虞城县沙集乡马庄村南	70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26	杜集遗址	虞城县杜集乡杜集南	3600平方米	3米以下为龙山文化遗存	
27	堌堆坡遗址	虞城县王集乡堌堆坡村西	2800平方米	下层为龙山文化遗存，上层有汉代陶片	
28	魏堌堆遗址	虞城县店集乡魏堌堆村北	14万平方米	3米以下为龙山文化、上层有商、周遗存	
29	王集遗址	虞城县王集乡王集村	4800平方米	龙山文化，另有少量商代陶片	
30	店集遗址	虞城县店乡店集村北	30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31	苏庄遗址	商丘市黑刘庄乡苏庄村北	30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32	马头遗址	夏邑县马头乡马头集南街	4万平方米	以龙山文化为主，当采集有商代陶鬲	
33	三里堌堆遗址	夏邑县城关乡三里庄村北	1.7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岳石文化、商、周文化，另采集有泥质红陶彩陶片和少量大汶口文化陶片	

序号	遗址名称	位　　置	面　积	内　涵	备　注
34	书案店遗址	永城县裴桥乡书案店集西北	2.2万平方米	以龙山文化为主,上层有汉代遗存	
35	赵庄遗址	永城县卧龙乡赵庄西	1.08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36	困龙寺遗址	永城县新桥乡胡寨村东	33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37	费候亭遗址	永城县新桥乡张寨村西南	72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38	大刘庄遗址	永城县裴桥乡大刘庄村东	1.25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39	大朱庄遗址	永城县裴桥乡大朱庄村东北	6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40	丁枣园遗址	永城县双桥乡丁枣园东南	3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41	孙许庄遗址	永城县黄口乡孙许庄东北	2万平方米	龙山文化	
42	葛庄遗址	永城县王集乡葛庄村南	6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43	洪福遗址	永城县卧龙乡洪福村	5.76万平方米	以龙山文化为主,上层有汉代遗存	
44	江涸堆遗址	永城县酂城乡卞庄东南	7200平方米	龙山文化	1936年发现

二、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工作的回顾

目前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研究工作还处在刚刚开始的阶段。这里将前一个时期的研究工作简单作一下回顾，为今后的研究工作提供一些便利。

1．关于仰韶文化的研究

在商丘地区至今还没有发现典型的仰韶文化遗址，仰韶文化遗物多为采集所得。研究文章有商丘博物馆孙明同志的《商丘地区仰韶文化初探》[①]（以下简称《初探》）。该文从商丘地区古代地理环境、仰韶文化的发现与分布、仰韶文化的面貌与特征、与仰韶文化大河村类型及大汶口文化的关系、年代等方面对商丘地区的仰韶文化进行了初步探讨。《初探》认为“商丘地区当前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时代大体相当于郑州大河村类型三期，属于仰韶文化晚期”、“本地区的彩陶风格，带有浓厚的仰韶文化与大汶口文化的

特色。”《初探》将永城黑堌堆第四层、胡道沟遗址发现的以红陶为主的遗存归入了仰韶文化。关于这类遗存的时代，原报告《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认为“其时代应早于河南龙山文化中期。目前由于这类材料过少，文化面貌尚不十分清楚，为了介绍方便，我们暂时把它放入龙山文化中叙述，今后再作进一步研究。”李伯谦先生在《论造律台类型》[12]一文中则认为“河南永城黑堌堆下层（即第四层）和胡道沟遗址……从文化面貌上看，多与大汶口文化类似。”也有人认为这类遗存的时代与庙底沟二期相当[13]。我们认为将这类遗存简单地归入仰韶文化，或龙山文化、或大汶口文化都不是很合适的。黑堌堆遗址的地层迭压关系，证明了该类遗存在时间上早于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下层遗存。在安徽蒙城尉迟寺[14]也发现了类似的地层迭压关系，尉迟寺一期与永城黑堌堆下层文化特征基本相同，尉迟寺二期文化面貌与永城王油坊遗址中层和上层文化相同，属同一文化类型。尉迟寺二期的某些器物与一期文化的同类器有着明显的承袭关系。这为确认王油坊类型很有可能是黑堌堆下层一类文化遗存发展而来提供了佐证。当然中间尚有缺环。这类遗存有大汶口文化、仰韶文化的特征，应看作是受近邻文化影响的的结果，其自身特征是很鲜明的，如“器壁较厚，纹饰有横排竖密的篮纹，杂乱无序的绳纹和用手捏压的其它各式花纹”[15]。它应是一种独立的，在发展过程中受来自东方的大汶口文化和来自西方的仰韶文化影响融合而存在的文化遗存，它的发展后继也就是造律台类型文化，即李伯谦先生在《论造律台类型》一文中所讲的有虞氏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讲，黑堌堆第四层、胡道沟遗址一类遗存应是有虞氏文化早期遗存。

段宏振、张翠莲在《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16]中对商丘地区仰韶文化的研究也有涉及。《初论》认为“在仰韶时代，豫东大部分地区属山东大汶口文化系统，仅西部小部分地区受仰韶文化控制……。商丘地区及周口地区东部所发现的少量仰韶文化遗物。……是仰韶文化晚期的典型遗物……其文化性质应归入大汶口文化系统为妥。”

2. **关于龙山文化的研究**

目前商丘地区龙山文化研究取得的最大成果是在考古学上确立了龙山文化的“造律台”类型[17]，又称“王油坊”类型或“青堌堆”类型。并已被考古学界所广泛接受。通过比较研究，认识到鲁西南、豫东和皖西北地区是一个独立的、基本上自成一体的、有明确的考古学文化序列的古文化分布区。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18]一文，就造律台类型的分布范围、年代、文化特征及这一类型文化的渊源、发展去向、文化性质、族属等作了具体阐述。

李先生认为“根据现有资料，可以勾画出造律台类型分布范围的大体轮廓：往北约到河南濮阳以东的东平、梁山一带，青堌堆遗址是迄今发现最靠北的一处遗址；往西大约不超过今京广铁路一线，郑州二里岗、旭奋王等龙山期文化遗存虽有造律台类型的因素，但总体上看仍属洛阳王湾三期文化；东面约到山东济宁、江苏徐州和安徽宿县以西地区，徐州高皇庙下层已属龙山文化（山东）……南面考古工作做得少，界限不甚清楚……有可能到达淮河以北的颍河、汝河下游地区。”

谈到造律台类型的年代，李先生根据现有碳14测定数据，分析后认为：“基本上与洛阳王湾三期文化、后岗二期文化、龙山文化同时或略有参差，还是属于史籍记载的夏王朝建立之前的原始社会王朝。”李先生在文中将造律台类型的遗迹、遗物分析研究及

与山东龙山文化、洛阳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岗二期文化的比较后认为“事实上，包含有与周围其它文化相似的多种因素，正是造律台类型的重要特征之一”，“正是由当地的大汶口文化直接发展下来的因素与王湾三期文化、后岗二期文化等外来因素的相互融合，形成了独具特征的造律台类型。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它是一支混合文化。”

谈到造律台类型的来源与去向时。李文通过对已发现的豫东、鲁西南、皖西北地区早于造律台类型的文化遗存的分析后认为造律台类型是由当地的大汶口文化因素发展而来，形成独具特征的文化，最后被西部发展而来的二里头文化取代。

最后谈了造律台类型的文化性质和族属，作者依据古代文献记载，结合蒙文通，徐旭生先生的研究成果认为“造律台类型可能就是传说中的有虞氏文化。”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19]一文，从王油坊类型的基本特征，王油坊类型与王湾类型、后岗二期类型、山东龙山文化之比较，王油坊类型的源流等方面论述了王油坊类型。依据现有资料，作者将王油坊类型分为前后相连续的三期：第一期，以王油坊下层为代表，栾台遗址 H116 属此期；第二期，以王油坊中层和莘冢集龙山文化遗存为代表，包括造律台主要遗存和栾台 H94 等；第三期，以王油坊上层为代表，包括栾台⑦A 和 H92 等。通过比较研究，作者认为“由于王油坊类型位置邻近中原龙山文化，而受其影响较多，但文化要素的主体未变，仍属于山东龙山文化的范畴，可将其作为山东龙山文化的一个地方类型。”

在“王油坊类型的渊流”一书，栾丰实具体论述了王油坊类型的发生来源和发展去向。认为“王油坊类型与东部地区的山东龙山文化一样，均与大汶口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传承关系……总之，鲁西南、豫东和皖西北地区的王油坊类型，文化要素的主体源于当地的大汶口文化，并且极有可能为后起的岳石文化继承和代替。”

关于造律台类型的文化性质，除上述两种观点外，另有两种观点：其一，王油坊类型为先商文化。安金槐、许顺湛、李仰松诸先生持此观点”[20]；其二，认为王油坊类型属河南龙山文化（或称中原龙山文化）一个地方类型[21]。

有关商丘地区考古学文化综合研究的文章除上述已提到的段宏振、张翠莲《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外，另有宋豫秦先生《现今南亳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22]、《试论豫东地区夏商时代的文化性质》[23]两文。这些文章对商丘地区龙山文化的研究都有不同程度的涉及。《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将豫东地区发现的早于王油坊类型的一类遗存，如永城黑堌堆下层、郸城段寨、鹿邑栾台、肖县花甲寺等，称之为“段寨类型”，对其文化特征作了阐述。并排定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序列为：仰韶大汶口文化晚期→段寨类型→王油坊类型→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殷墟文化。

三、商丘地区新石器时代文代的特征及与周邻文化的关系

关于商丘地区仰韶文化的面貌特征目前的认识是比较肤浅和不全面的，仰韶文化的遗物多系采集所得。

1978 年在睢县周龙岗遗址采集到两片仰韶文化彩陶片[24]，报告没有详细描述其用彩及器形，在民权县牛牧岗遗址发现有施白衣绘黑彩的彩陶片[25]。在民权县李岗遗址下层发现彩陶钵、碗、夹砂红陶缸等仰韶文化遗物[26]。在虞城县营郭遗址[27]、夏邑县三里堌

堆遗址[28]、永城县洪福遗址[29]均发现有彩陶片。这些陶器残片，多较碎小，器形难辨。陶胎分泥质和夹砂两种，还有羼蚌壳粉者。饰彩分褐彩、黑彩（有白衣黑彩和红衣黑彩)。纹饰有圆点纹、网状纹、篮纹、斜线纹、方格纹、几何纹图案等（参见孙明《商丘地区仰韶文化初论》)。

永城黑堌堆第四层、胡道沟遗址一类遗存，目前在商丘地区仅发现黑堌堆、胡道沟这两处。这类遗存的文化特征是：遗物主要是陶器，以红陶为主，有少量黑陶和灰陶，一部分红陶羼有蚌壳碎屑用于作炊器。陶器以手制为主，器壁较厚，厚薄不匀，陶色不匀，火候低。多为素面，纹饰以横排密集的篮纹为主，有少量杂乱无序的绳纹，个别器表有手指连续推捏成的花边或大片的鱼鳞纹。主要器形有鼎、罐、盆、钵、碗、杯和器盖。其中鼎为夹砂红陶，口沿外卷，束颈，厚壁。足分“鬼脸式”和三角形两种。钵为泥质红陶、窄沿、圆肩、器壁较厚。盆为泥质红陶或黑陶，平沿外折或卷沿，深直腹。钵为泥质红陶、敞口、斜壁、浅腹。杯为泥质红陶（或黑陶)，平沿深腹似筒形，厚壁。

商丘地区已发掘的龙山文化遗存表现出相同或相近的特点，均属较典型的王油坊类型。据现有资料，商丘地区已发现龙山文化房基 34 座（表二)。其中，坞墙遗址 5 座，黑堌堆遗址 9 座，王油坊遗址 20 座。其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圆角方形、方形、长方形、平行四边形等。房墙用黄泥土、草拌泥垛成，或用草泥土坯砌成。墙厚一般在 20—40 厘米之间，墙内、外壁多经细加工，在墙壁内外饰细黄泥墙皮的现象也很普遍。

表二　　商丘地区龙山文化房基统计表

遗址名称	房基号	平面形状	方向	房基尺寸	保存状况	建筑形式	居住面处理	备注
坞墙遗址	F1—F5	圆形	不详	F4 居住面直径 3 米，其余不详	F4 保存略好，余破坏严重	地面建筑	居住面下垫土分层，土质密结似经夯打	
黑堌堆遗址	F1	圆形	不详	室内南北直径 2.75 米	仅存东半部	地面	草泥土铺成，经火烧烤，质地很硬	
	F2—F5	方形	南	F3 南北长 3.5，东西宽 3 米 F4 南北长 3.75 米，东西宽 3.7 米余不详	保存一部分地面和墙基		草泥土	四间相连、东西向排列
	F6—F9	方形	南	F6 不详；F7 室内东西长 3.65 米；F8 室内南北长 3.75，东西宽 3.1 米；F9 室内南北长 3.8 米	房基东西北三面被毁一部分	地面	室内先铺一层草拌泥，用火烤干，上面再铺一层很薄的白灰面	四间相连排房

遗址名称	房基号	平面形状	方向	房基尺寸	保存状况	建筑形式	居住面处理	备注
王油坊遗址	F9	近方形	不详	南北长 2，东西宽 1.8 米	较好	半地穴	白灰面	下层
	F 10	平行四边形	不详	室内东西长 3.7，南北宽 2.7 米	较好	半地穴	白灰面	下层
	F 11	椭圆形	南	室内东西长 3.26，南北残宽 3.25 米	较好	地面	白灰面	下层
	F 12	圆角方形	南	南北与东西皆 3.5 米左右	东、北部被破坏	地面	室内垫土分五层，第一层为青泥土	中层
	F 15	长方形	南	室内南北长 2.35（东）—2.55（西），东西宽 2.1 米（南）	西墙被压在 F 14东墙下	地面	青草泥土	中层
	F 20	正方形	南	室内南北长 3.25 米，东西宽 3.25 米	东、南、西三面被破坏	地下	居住面共七层，最上面一层为白灰色	地基下发现人骨架
	F1	圆形	南	室外径 4.16—4.28 米，内径 3.74—3.78 米	西部被一条现代沟打破	地面	黄色草泥土，质坚硬致密。	上层 土坯墙
	F 13	方形	南	室内南北长 3.05（东）—3.25（西），东西宽3.45（北）—3.6（南）米	保存较完整	地面	青褐土硬面	上层
	F 14	方形	南	室内东西长 3.7，南北宽 3.3 米	保存较好	地面	厚约 1 厘米黄草泥土	上层
	F16—F19	方形	南	通长（残）15.1，南北宽 4—4.1 米室内面积：F 16 为 4.05（东西）× 3.5（南北）；F 17为 3.3 × 3.6 米；F 18 为 3.8 × 3.3 米；F 19 与 F 18相当。	F 16西南被破坏；F 17、F 18保存较好；F 19东部被破坏	地面	F 16居住面分数层，上层为褐色土；F 17、F 18、F 19为褐色沙面土	四间相连排房 上层
	F 21	圆角方形	门二 一南向 一西向	东西长 5，南北宽 4.7 米，室内东西长 4.5，南北宽 4.2 米			居住面分三层，第一层为黄褐细草泥土	上层

注：王油坊遗址另 6 座房基破坏较重，未列入表中，分别是位于下层 F11 上的五层圆形房基和 T30 第 3A 层的一个圆角方形房基。

在黑堌堆还发现有用细草拌泥抹一层厚约5厘米的墙皮，经火烧烤成硬面，然后再在内墙皮表面敷一层白灰面与居住面白灰面相接。居住面有白灰面、抹黄草泥土两种。早期以白灰居住面为主，如王油坊下层发现的房基居住面，全为白灰面。时间愈晚，白灰居住面愈少，到王油坊上层时代，居住面则多为黄草泥土，少数为白灰面。多间房屋相连，隔墙无门道，各房有单独的灶和门的排房式建筑最具特色。

发现龙山文化灰坑60个。其中口大底小的圆形坑19个、口大底小的椭圆形坑14个、直壁椭圆形坑4个、直壁圆形坑3个、直壁长方形坑3个、圆角方形坑3个、长圆形坑3个、袋形坑2个、不规则形坑2个、长条形坑1个。周龙岗遗址发现的六个灰坑，分圆形、椭圆形两种。可见以口大底小的圆形、椭圆形坑为最多，长条形坑最少。

陶窑共发现3座，陶窑由火膛、火道和窑室三部分组成，窑室底部为马蹄形，火膛为椭圆形。

在王油坊中层发现有装满石灰的圆坑和装在甗中的石灰膏，上层发现有石灰窑、窑作平底直壁圆形、窑口直径1.30—1.60米，窑内均残余有石灰块及石灰石块。这一发现证明王油坊遗址中房基使用的石灰是当地烧制的，这一时期的人们已经掌握了烧制石灰的技术，并用作建筑装饰材料。

墓葬发现较少，这些墓葬中，儿童墓所占比例较大。仅在王油坊遗址中层F_{20}地基内发现相迭压的三具成人骨架，其中两具属非正常死亡。仰身直肢葬，无墓圹，无随葬品。多数发现于地基内，应与建筑遗迹有关，或许就是用于建筑奠基祭祀活动。

生产工具有石器，骨、角、蚌器等，其中石器数量较少，骨、角器较多，另有大量陶网坠。

石器有斧、锛、铲、镞、刀、磨盘、磨棒等（见表三）。其中石斧、石锛数量较多。石斧有扁平方形、长方形、梯形等。石锛平面呈长方形、长条形、扁平梯形数种。

表三　　商丘地区龙山文化石器统计表

遗址名称＼器名	斧	锛	凿	铲	镞	磨盘	磨棒	刀	磨锤	磨石	刮削器	杵	长方形石器	备注
坞墙遗址		1												
王油坊遗址		2		1	✓			1	1	2	1			上层
		5		1	2				1	3				中层
			1											下层
黑堌堆遗址	✓	✓	1		2							✓		
周龙岗遗址			✓		✓									
造律台遗址	11	2			2	2	2	5	1	3			1	

表四　　商丘地区龙山文化骨、角、牙器统计表

器名 遗址名称	锥			凿		骨针	镞		骨匕	骨鱼镖	骨网坠	骨筒	笄		骨牌饰	角锄	角斧	蚌刀	铲		骨簪	骨钻	蚌镰	蚌锯	角杵	角磨擦具	牙器	备注
	骨	角	蚌	骨	角		骨	蚌					骨	蚌					骨	蚌								
坞墙遗址	1			1			3									✓		1	1		3							
王油坊遗址	✓	✓	✓	✓		✓	✓	✓	✓	✓	✓	1	✓		✓	3	1	✓		✓								上层
		✓			✓		✓			2								✓		✓			✓	2				中层
	1					2			1				1			2		✓				1						下层
造律台遗址	2			4	1		5										1	7							1	1	3	
黑堌堆遗址	✓	✓			✓		✓						✓	✓				7					✓		1			
周龙岗遗址							✓											✓										

注："✓"号者不明件数，上述仅列举已发掘遗址出土的骨、角、蚌、牙器，采集标本一概不列入，余出土器表与此同，不另注。

骨角、蚌器有锥、凿、镞、刀、角锄、角斧等（见表四）。其中以骨器和蚌器为多。

生活用具以陶器为大宗，灰陶为主，另有褐陶或棕陶、黑陶、白陶等。制法以轮制为主，个别为手制，以素面、磨光居多，纹饰主要有篮纹、绳纹、方格纹。另有少量附加堆纹、弦纹、指甲纹、镂孔等。主要器形有罐、鼎、甗、碗、瓮、豆、圈足盘、鬶、壶、杯、盆、器盖等（表五）。其中罐形器数量最多，子母口器很有特色。罐有深腹罐、圆腹罐、大口罐、高领罐、素面罐、小罐、单耳罐等多种。主要特征是侈口、口沿上端多有一周沟槽、束颈、弧腹或鼓腹。底稍内凹或平底。鼎为敛口，外侈沿，圆腹圜底，口沿上有一周凹槽，扁三角形足最多。另有上窄下宽凿形、鹅头形、乳头形、鬼脸式、方柱形等几种鼎足。甗为大口、折沿方唇、圆鼓腹。鬲瘦高。圈足盘为大口、浅盘、宽折沿，下有较粗的圈足，有的在圈足上饰圆形镂孔。平底盆为敞口，直壁，大平底，有的腹部饰凸弦纹。长颈壶为侈口，细长颈，圆肩，凹底，肩颈多饰弦纹。瓮有大口瓮，直领瓮，子母口瓮几种。广肩或圆肩，弧腹较深，个别腹侧置横耳一对。碗为方唇或圆唇，斜腹，假圈足。豆为敞口，浅盘，高圈足，柄有粗细之分，磨光者居多，柄部个别饰圆形镂孔、凹弦纹或凸棱。鬶为敞口敛颈，流较高，流和鋬饰有各种小装饰。甑多为盆形，斜腹平底，壁及底有圆形镂孔，或壁有半月形镂孔。网坠有圆筒形、圆柱形、橄榄形、腰鼓形、陀螺形等几种。器盖为敛口或直口，弧顶折肩或弧肩，钮为磨菇形或喇叭形，磨光者较多。

由上述遗迹、遗物特征综合分析，商丘地区是王油坊类型的中心分布区，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的文化特征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商丘地区新石器文化与周邻文化的关系是一种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关系。正如李伯谦先生所讲的，混合文化是造律台类型的典型特征。目前商丘地区发现仰韶文化遗物属仰韶文化晚期，与郑州大河村三期仰韶文化有共同因素，又有大汶口文化因素。黑堌堆第四层和胡道沟一类遗存是一种独立的、在发展过程中受来自东方的大汶口文化和来自西方的仰韶文化影响融合而形成的文化遗存，后继文化很可能是王油坊类型。龙山期

文化与鲁西南、皖西北龙山文化同属王油坊类型。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东方山东龙山文化和西方中原龙山文化影响。直至被后来从西方发展而来的二里头文化替代。

商丘地区龙山文化陶器器类及数量统计表　　　　表五

器物名称 遗址名称	深腹罐	圈足罐	高领罐	单耳罐	大口罐	直口圜腹缸	素面小罐	子母口罐	碗	鼎	甗	瓮	大口瓮	子母口瓮	直领瓮	箅	小杯	杯	单耳杯	筒形杯	钵	盆	刻槽盆	平底盆	圈足盘
坞墙遗址	7		5		1	2	1		8	1	2		1				1		1	3	2			6	1
王油坊遗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律台遗址					✓		✓		✓	✓	✓	✓						✓	✓	✓				✓	✓
黑堌堆遗址	✓	✓	✓		✓	✓	✓		✓	✓	✓	✓				✓					✓	✓		✓	✓
周龙岗遗址	✓		✓		✓		✓		✓	✓		✓								✓				✓	✓

器物名称 遗址名称	豆	甑	鬶	盉	器盖	网坠	壶	小壶	觚	拍	斝	折腹盆	圈足皿	小盘	尊	刻槽器	陶环	鬲	纺轮	泥刀形器	子母口缸	圜腹缸	长颈壶	贯耳壶	子母口壶
坞墙遗址	3	1	1		2																				
王油坊遗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律台遗址	✓	✓	✓			✓	✓											1	14	✓					
黑堌堆遗址	✓	✓	✓		✓	✓	✓	✓	✓	✓															
周龙岗遗址	✓	✓	✓		✓		✓				✓	✓	✓	✓	✓	✓	✓								

四、几点认识

在龙山期文化王油坊类型的研究中，其性质问题的研究分歧较大。我们同意李伯谦先生王油坊类型可能就是传说中的有虞氏文化这一观点。因为这与王油坊类型分布地域（夏、夷商三族交界地带）、自身特有的文化特征、古文献记载等方面更相符、也更科学。

对这一类型文化分布地域问题的研究，诸家看法较为一致；分期问题的研究刚刚开始、还缺乏进一步深入，还有待于更多新资料的发现、验证和补充。从永城王油坊、鹿邑栾台这两处最具代表性的遗址看，这一类型文化的延续时间还是相当长的。

早于王油坊下层的黑堌堆第四层，胡道沟遗址一类遗存的不断发现与发掘，为研究王油坊类型文化的来源提供了新资料，解决这类遗存（即段寨类型）与王油坊类型之间的关系，是将来工作中应密切注意的问题。

注　释：

①②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上册55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

③④⑤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査及造律、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⑥⑧⑨⑮㉔ 中国社会学院考古研究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5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

⑩ 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⑪ 河南省考古学会、渑池县文物管理委员会编：《论仰韶文化》，《中原文物》，1986年特刊。

⑫⑱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

⑬⑯ 段宏振、张翠莲：《豫东地区考古学文化初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2期。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1期。

⑰ 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

⑲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10期。

⑳ 安金槐：《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迁隞"》，《中原文物》特刊，1981年；许顺湛：《夏代文化的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3期；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79年。

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5月。

㉒ 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年1期。

㉓ 宋豫秦：《试论豫东地区夏商时代的文化性质》，《中国文物报》1989年12月8日第4版。

㉕㉖㉘㉙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12月。

㉗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河南省志·文物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11月第一版。

东方古代文明的曙光——大汶口

孟宪武

大汶口文化是我国考古学文化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因为它正处于我国原始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我国古代民族文化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不言而喻，这一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社会意义。

大汶口文化是六十年代前后在我国黄河下游的山东、淮河流域的苏北一带新发现的一支具有地区特色、发展水平高、分布范围广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绝对年代和黄河中游广泛分布的著名仰韶文化大致相当，距今约五——六千年或稍晚①。其相对年代，早于山东龙山文化②。

目前，大汶口文化的资料已相当丰富，研究比较深入，有些问题已透彻明了。对于大汶口文化所处的社会阶段及其社会性质的研究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大汶口文化究竟处于我国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的哪一个发展阶段？其研究成果表明，它与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所处的阶段大致相当。其前期和仰韶文化的前期同时，后期和仰韶文化的后期同时或稍晚。和江淮流域的青莲岗原始文化所处的阶段也大致相当。

多数研究者认为，仰韶文化社会的前期正处于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制繁荣时期，到后期母系氏族制则开始走向崩溃的边缘，父系氏族制则逐渐登上社会的政治舞台③，其古代社会文明因素开始萌芽，并逐渐增多。而大汶口文化的资料表明，其社会制度的变革较仰韶文化更激进一些。据此，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大汶口文化时期的社会已开始进入（或已进入）父系氏族制社会④，并取代了母系氏族制。

对于后一种观点，笔者实不敢苟同。我赞成前一种观点。从大汶口文化后期的全部材料中，还看不到足以证明它业已进入父系氏族制的任何社会迹象，还看不到农业已具备进入父系氏族制的经济发展水平。我们知道，以父系家长制家庭构成社会基本单位的父系氏族制，意味着原始社会氏族制（即母系氏族制）的解体，这是动摇了原始社会基础的一次革命。而这一革命的到来，不可能是一朝一夕的，一瞬间的事，“应该有其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过程，而不可能是一下子实现的”⑤。我们认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体现了这一规律，即它的后期还是母系氏族制，但是在它的胞胎内部孕育着新的萌芽。这些新的因素包括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及其经济形态的变化，父系家庭的萌芽、私有财富的出现、贫富差别的逐渐扩大，图画文字的产生、青铜文化的出现等等。这些足以证明它已踏近山东龙山文化的门槛，是我国东方古代文明的曙光。

下面我们结合大汶口文化的一些典型材料对其社会性质谈点看法，以就教于专家和同志们。

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及经济形态的变化

工具的改进是生产发展的重要标志。

大汶口文化人们的社会生活是建立在具有相当发展的原始农业经济基础上的。其生产工具主要是用石料和骨料制作的。它们用磨光的穿孔石斧和石铲，来砍伐树木，开垦土地，进行耕种。收割工具主要是石刀，还有骨镰、牙镰和蚌镰。粮食加工使用石磨盘和石磨棒。它的工具制作技术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例如各类石器，都琢磨的通体光滑，有角有棱，刃口锋利，对各种工具的规格、性能都有一定的要求。石斧、石铲都要穿上孔，石铲要磨得扁而薄。石锛和石凿，不仅要做出斜面刃，而且还要求较高的硬度，“有的是用硬度达 11 级的蛋白石做的”[⑥]。石器穿孔则采用琢穿和管穿两种方法。管穿技术在大汶口文化后期普遍推广使用。这样在工具制作过程中，从选材到材料的初步整治处理，割切打琢成型，然后细琢精磨，在砺石上用砂子加水仔细磨光，穿上孔……。它反映出当时工具制作技术的提高和所达到的高超水平，这一时期的工具不仅数量多，且种类增加，实用性强。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使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了一步。另外，在苏北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中还出土有半月形穿孔石刀和石镰[⑦]，但只是极少量的。半月形穿孔石刀和石镰等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只有到龙山文化时期才得以普遍推广使用。

大汶口文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是极显明的。

那时，人们过着长期稳定的定居生产，有相当发展的原始农业。大汶口文化遗存中多见小容量的高柄杯，我们猜想这种高柄杯很可能是一种酒器[⑧]。而它在晚期墓中又往往同出。如果这种猜测正确的话，那么，则证明那时人们已开始了酿酒，这更进一步说明当时农业的粮食产量已超过了自给的水平，并有了相当数量的剩余。

在原始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其家畜饲养业也相当发达。山东大汶口文化的墓葬多用猪骨随葬[⑨]。有的用半个猪架，有的用猪下颌骨，也有的把猪蹄放置在鼎中，最多的是用完整的猪头随葬。此外，还发现有鸡骨。苏北大汶口文化的刘林遗址，还出土有牛骨、羊骨和犬骨。这就是说，牛、羊、鸡、犬、豕等家畜，在这个历史阶段都出现了。其中，尤其是养猪业的高度发展，为人们提供了可靠的肉食来源，改善了们的生活，从而减少了对狩猎经济的依赖，对促进当时原始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纺轮、骨针的大量发现，及印在陶背壶底部相当细密的布纹遗存[⑩]，则说明当时人们已经纺线、织布、穿衣了。其纺织缝纫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准。大汶口堡头村墓地[⑪]共出土纺轮 31 件，骨梭形器 4 件，骨针 20 件，骨针管 4 件，骨、角锥计 47 件。其中细小的骨针，直径只有 1 毫米，还有琢出更细小的引线孔，实是一件较困难的事，看来在当时已是习以为常的事了。

生产的发展，定居的生产，为当时原始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石器和骨器的制作，是当时重要手工制作部门之一。除了用石料和骨料制造各种工具，还要为人们提供各种装饰品。如用猪牙做的束发器，梳理头发用的细齿象牙梳，以及石笄、骨笄、还有用石片做成的各种形式的项链，手臂佩戴的指环和臂环，在石、骨器制作的基础上，大汶口文化出现了玉器和骨、牙雕嵌工艺，其玉器和象牙器的制作已相当精细。例如，堡头村墓葬中，10 号墓所出的碧玉铲，26 号墓所出的十六齿透雕象

牙梳，59号墓所出的通体满布四瓣花纹镂孔的象牙雕筒，还有4号墓的一件骨雕筒最为精致[12]。这些资料反映了大汶口文化时期手工业制作工艺的高超水平，另一方面则说明当时人们精神文化生产的日益丰富。

陶器制作是当时发达的手工业制作部门。这一时期陶器的多样色彩，不同质地，复杂优美的器形，表明当时人们的制陶技术上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大汶口文化前期，陶器制作以手工捏制为主。到大汶口文化晚期，制陶技术有了新的突破，已开始使用轮制。用这种新技术制造陶器。不但效率高，而且器形规整，厚薄均匀，质量有很大提高。可见，大汶口文化晚期出现轮制以后，制陶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分期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向和阶段性。从纵的关系看，大汶口文化前后期的发展变化是很鲜明的。从横的关系看，前后期不同区域的氏族团体的生产生活形态有着众多的共同点，但也存在一些不同点，这些不同点则反映出这一时期原始经济形态的封闭特点。手工业生产虽然分化出来成为专门的社会生产单位，商品贸易也有所发展，但它们仍建立在氏族公有制的基础之上。这一时期社会的经济形态虽有所变化，但仍保持着氏族公社为社会基本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营经济形式。

二、父系家庭的萌芽

大汶口文化墓地发现的男女合葬墓（既夫妻合葬墓），是大汶口文化父系说的主要依据之一[13]。

从理论上讲，进入父系氏族制社会以后，母系氏族制既已崩溃。但大汶口文化墓地的情况并不如是。下面仅以宁阳堡头村[14]、邳县刘林[15]等两处墓地情况加以分析。

堡头村墓地共发掘133座墓，其中双人合葬墓八座（M35还带一小孩），经过性别鉴定的四座（1、13、35、111）都是一对岁月相当的成年男女，即夫妻。

刘林墓地两次共发掘197座墓，发现八座双人合葬墓（第一次发掘的M30、M34均各带一小孩），两具人架经鉴定出性别有的3座，都是一男一女，而且年龄相当，即应是夫妻合葬。

以上两处墓地共发现合葬墓16座，其中鉴定为男女合葬（即夫妻合葬的）七座。既使这十六座合葬墓都是夫妻合葬，也仅占两处墓葬总数的百分之五点五，只是微量。况且，合葬墓中个别现象反映的问题是值得商榷的。例如堡头村的M35、M1两座合葬墓，其都是男左女右，且男性居于墓穴中央，女性则靠在一侧，说明这两座墓中的男性生前在家庭中居主导地位。这两个家庭应属父权家庭。可M13并不同样，虽也是男左女右，但谁居墓穴中央，并不明显，二者似乎各居一侧，显示出二人生前的平等地位。这种情况与母系向父系过渡阶段存在的双系说[16]（即母系与父系共存）观点是相符合的。我们想，在大汶口文化社会时期（既母系向父系过渡时期），在新出现的极少数的个体家庭中，男女还应是平等的，但也出现了父权的萌芽，既男性在家庭中占主导地位的现象。正因为它在当时是极微弱的现象。因此，我们说这一时期，父权家庭才刚刚萌芽，而并未进入父系氏族制社会。

三、私有制的进一步发展

私有财富的普遍存在，是大汶口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我们知道，私有制的确立是

和文明时代的开始相伴随的。私有制在确认以前，有它自己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大汶口文化墓地材料则说明当时私有财富已普遍出现。

这一时期的社会正是母系向父系社会过渡的社会。当时作为墓主所随葬的私有财富，也是应有其双重性的。即这些财富归墓主生前使用，应是墓主私有的。可这些墓主生前又都是氏族公社（或家族公社）的成员，而当时公社所有制又是公有制，因而这些财富又统属公社的公有财富。这些财富的双重所有制特点，正反映了这一阶段的社会特性。当时，墓内随葬的私有财富包括生产资料中的部分生产工具，日常生活所用的器皿、用具及装饰品。男女分工后，男子主要用生产工具随葬，女子主要随葬纺织、缝纫等工具。生活器皿及装饰品则男女皆备。而各期随葬品的种类，型式都有所变化。各期墓中随葬品种类，型式的变化，则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向及阶段性。男女随葬生产工具的不同，则说明男子在当时生产中已占有重要地位。女子虽也参加劳动，但主要从事家务劳动。这一时期，由于男子在生产中占有主导地位，从而使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私有制由萌芽到发展也就加快了自己的过程。同时，手工业生产也有了很大发展，手工业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提高，使质量较高的产品的生产不象以前那么困难了，且产品数量大大增加。这样就使得氏族（或家族）成员参加集体劳动所使用的工具，日常生活所用的器皿不再是公用（即公有）的了，而变成专为自己使用的（私有的）了。这种情况只有在手工业产品（包括生产工具、生活器皿、装饰器）数量增加，并有了一定剩余的情况下，当氏族（或家族）成员死了以后，才有可能将其生前自己的财富（归自己使用的）为之随葬。当然，我们并不排除最初为死者随葬财富，还可能有某些意义观念方面的因素。

总之，私有制财富和私有观念只有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手工业产品有了一定剩余的条件下，才可能产生并得到进一步发展。当然，私有财富的出现最初是建立在原始氏族社会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

另外，用猪头随葬的习俗是大汶口文化的又一特点。墓内随葬猪头，“这是夸耀财产的一种表示”[①]。猪头是大汶口文化私有财富的又一象征。当时用猪头随葬极为普遍，且数量较大。它进一步反映了这一时期家畜生产（尤其是养猪业）的兴旺景象。

四、贫富差距的逐渐扩大

贫富差别的逐渐扩大，是大汶口文化墓地中突出反映的一个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少数墓葬的厚葬和薄葬的差别。但多数墓葬差别甚微，说明它们生前经济地位是平等的。贫富差别在墓葬方面的具体反映是墓穴规模的大小，随葬品的多寡与精陋等方面。产生这些差别，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1．墓主生前社会地位的高低悬殊，是造成贫富差别的原因之一。

大汶口文化时期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各氏族公社（或家族公社）的财富有了一定的剩余。这时，居于高位的特权人物（如氏族的酋长或家族的家长）则利用他们手中的职权，或借用他们的声望，或利用其它种种手段侵吞氏族的公有财富，据为私有，死后用来为其厚葬。氏族内有一部分老弱病残者，他们生前已失去了生产能力，结果一无所有，死后只能空空而去。

2．墓主生前对氏族（或家族）贡献的大小，是造成贫富差别的又一原因。

当时，社会正处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时期，各氏族集团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都在不断地采取一些改革措施。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分配原则也受到了冲击，氏族内在对生产工具的革新、制作技术上有突出贡献的成员，对在生产劳动中贡献大的成员，在物质分配上“从厚”待遇，获得较一般氏族成员多一些的物质报酬。而对另一些在生产劳动中惰性严重的氏族成员，则给予较一般氏族成员少一些的物质报酬。这时，氏族内贫富差别开始扩大。这在他们死后，随葬品的差别就明显扩大了。

3．氏族内各家族（或家庭）经济力量的强弱，是造成其贫富差别的原因之三。

大汶口文化后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早期商品生产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社会分化和私有制的发展。当时，氏族内各家族的私有制经济进一步加强了。各家族经济的发展是不会平衡的，有的相当富有，有的比较贫穷。如堡头村墓地早期墓中，有两组墓相当明显，其中墓 12、13、26、54、58、59、63 等七座墓同排相邻，随葬品较丰。以 13、26、59 三座为最多，它们是早期最富的大墓。早期的象牙器也仅见于这三座墓中。如 13 号和 59 号各有一件象牙雕筒，一对象牙琮，26 号有一把精致的象牙梳，三件象牙琮。而另外一组相邻的墓，114、115、119、120 四座，随葬品则十分贫乏。“四座墓仅有陶器十件，骨牙器三件，还有一件獐牙”[⑱]。以上两组墓葬排列整齐，无疑是同时期一个氏族墓地中的两个家族墓地。家族之间的贫富差别是这一时期贫富差别的又一重要现象。

4．前后期贫富差别的逐渐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分期则反映社会发展的趋向及阶段性。大汶口文化前期墓葬中已普遍出现了随葬品（即私有财富），且随葬品的多寡已有不均的现象，但贫富并不那么悬殊，刘林墓地第二次发掘的墓葬资料[⑲]，即如此，“这里随葬品在十九件以上的墓有八座，而其中早期墓仅有一座，晚期墓随葬品却有七座”。到后期如堡头村墓地[⑳]的情况就与前期大不一样了。“各种墓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极不平均，多寡悬殊，质量优劣差别相当突出。”再看

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极不平衡，多寡悬殊，质量优劣差别相当突出。”再看随葬品数量的悬殊情况，少的只有一两件简陋的器物，一般的墓为一、二十件，而多的可达五、六十件，甚至多达一百八十多件，而且品种复杂，制作精致，往往采用贵重质料。

前后贫富差别的逐渐扩大，反映了大汶口文化社会两极分化的日趋严重。但当时氏族内部的贫者和富者还未能形成阶层，只占氏族成员的极少数，而大多数仍过着经济地位平等的生活。

五、图像文字的产生

文字的出现，是我国古代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一个时期，先后在山东的宁阳堡头村、莒县陵阳河、诸城前寨等大汶口文化遗址，发现了我国早期阶段的图像文字[㉑]。为研究我国古代文字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

大汶口文化发现的这些文字，包括刻、画两种形式。有的刻于器物表面，有的用朱彩在器物表面绘出字形图像。

陵阳河发现的四个字都有意思地刻在器物的一定部位。有两个都像太阳升起之形，

太阳下面是云气，其中一字还有耸峙的山峰，看来应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另两字，都是装柄工具之形，一个是石斧，一个是石锛，前寨出土的一块残缸片上的字，从其残存字迹者，同于陵阳河发现的前两个字。同一个字在两个遗址三件器物上重出。表示这一时期的图象文字已不是偶然的现象了。反映了当时这一地区各氏族团体间文化的紧密交流与共同发展。也说明黄河下游东部沿海一带各小区域间文化的不可分割。

殷商时期，是我国古文字发展的顶峰和规范化时期。著名古文字学家陈梦家先生曾说："汉字在武丁时代已经大致定型了"[22]。之前，文字肯定有一个漫长的产生成熟过程。我国老一辈的古文字学家郭沫若、于省吾、唐兰先生对其有精辟的论说。他们一致认为，半坡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是我国最早的象形文字，大汶口文化的图象文字已进入了成熟期。陵阳河和前寨所出的同一文字，郭老和于老同释为"旦"字，唐老则释为"炅"字。它确是我国现代汉字"旦"的祖型。无疑，大汶口文化系统是我国古文字起源的一个重要系统。

六、青铜文化出现

商周时期，乃是我国青铜时代的鼎盛时期。从齐家文化已有青铜器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有较多的青铜器分析，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晚期有可能已进入青铜时代[23]。"那么，龙山文化早期乃至中原地区仰韶文化中，晚期，黄河下游东部沿海一带的大汶口文化的晚期及与之同时的其它地区原始文化时期应是我国青铜文化的最初阶段。从目前的资料看，在仰韶文化半坡遗址和姜寨遗址中，发现了黄铜片[24]，马家窑文化中出土了青铜小刀和碎铜片[25]，大汶口文化堡头村遗存中也发出了铜的迹象[26]，随之而来的齐家文化，中原龙山文化及山东龙山文化多次发现青铜器及与冶炼有关的遗迹[27]。

以上说明，中国青铜时代以前的冶铸史不仅悠久，而且冶铸点分布广、范围大。

大汶口堡头村墓地"晚期的成年男女合葬墓1号墓，曾发现一件带有孔雀绿色的骨凿，经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化验，含铜量为0.099，证明为铜质所染污"[28]。这里虽没有发现铜器，但现象可以证明这里当时已有了铜器。任何一种新事物的产生都有它一定的区域性，偶然性和间歇性。看来，大汶口文化时期的青铜器是极少量的。很难见到。但它的最初阶段却为我国的青铜时代开了先河。

大汶口文化是我国原始社会东方文化的一枝独秀。它的文化内容是极其丰富多彩的。这里我们无法用文字来揭示它那极其光彩的面貌。它同与之时期相当的仰韶文化，红山文化，河姆渡文化，秦安大地湾文化等一起揭示出我国古代人类社会由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跨越时期的面貌。这一时期是我国原始社会的一个重要发展时期，其间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具体现象对揭示我国古代文明的产生与发展，都是很重要的。大汶口文化在我国原始社会的东方率先向文明时代起步，它是我国东方古代文明的曙光。

注　释：

① 韩康信、潘其风：《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考古学报》1980年3期。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编：《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③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④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 年 2 期。
⑤ 同③。
⑥ 同②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诸诚县博物馆:《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⑧ 同②。
⑨ 同②。
⑩ 同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 年 2 期。
⑪ 同②。
⑫ 同②。
⑬ 同④。
⑭ 同②。
⑮ 江苏省文物工作队:《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学报》1962 年 1 期。
⑯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中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中原文物》1986 年特刊(总 5 号)。
⑰ 同②。
⑱ 同②。
⑲ 同④。
⑳ 同②。
㉑ 同②。
㉒ 陈梦家著:《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 1 月。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5 年 2 月。
㉔ 安金槐:《发刊词》,《华夏考古》1987 年 1 期。
㉕ 田昌五:《仰韶文化社会性质与中国文明起源若干理论问题》,《中原文物》1986 年特刊(总 5 号),
㉖ 同②。
㉗ 同㉕。
㉘ 同②。

略论王湾文化

——兼对"河南龙山文化"名称的讨论

郭引强　　宋云涛

龙山文化自三十年代初被发现并被命名以来，六十余年已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变化。田野考古工作的不断深入使人们对这一文化的认识也越来越清楚。它不仅有比较确切的文化内涵，有相对的地域环境范围，亦有线索清晰的文化发展序列。存在于各地区的这一时期相同阶段的文化，与龙山文化既有同时期、同阶段的文化联系，亦有因不同地域、不同文化来源而形成的差别。特别是这些文化在发展的当初，因客观条件的限制，几乎无法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比较，人们利用考古学惯用的命名手段和研究方法，分别冠以行政区划的名称，在当时这无疑是可以理解的。所谓的"湖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等，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而出现的。不难看出，这些文化在命名的当初曾对推动这一时期文化的研究起过很大的作用，但它所带来的不足，亦使这一时期文化的研究陷入混乱，所谓的"河南龙山文化"就是一非常典型的例子。

"河南龙山文化"的最早提出，始于五十年代陕县（今山门峡市）庙底沟与三里桥遗址的发掘。人们把这里发现的庙底沟二期文化作为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期来认识，并将其划为龙山文化的早期代表，而另一遗址三里桥所发现的龙山文化层则属于"河南龙山文化"。很显然不管是庙底沟二期文化还是三里桥的"河南龙山文化"，都是人们在看到它与仰韶文化中的红陶、彩陶有显著差别，同时又与早已发现的龙山文化陶色近似而提出的。这种观点在此后王湾遗址的发现中得到了进一步加强[①]，尽管在庙底沟与三里桥遗址发掘的当初，人们已经看到了用"河南龙山文化"来命名"还不够妥善"，并"希望今后能及早地予以解决"[②]。但是到后来的相当长一段时间，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习惯于这一文化名称的实际内涵亦更加模糊不清。豫西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包括了山西南部大部分同类遗址；豫北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与河北南部的同时期文化关系密切；豫南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与长江中游地区同时期文化几乎就是同一类型；豫东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分布于鲁西南广大地区，不难看出，在如此广大的范围内，所谓的"河南龙山文化"完全失去了它的文化内涵，实际存在的只是一个时代的概念，迫于研究和事实的需要，人们不得不将上述和各地区的文代划分出不同类型来加以区别，诸如"王湾类型"、"王油坊类型"、"后岗二期文化"、"下王岗类型"等，而实际上这些所谓的不同类型又与同一文化中所划分的不同类型有着千差万别，试想，豫西地区的"王湾类型"与"豫南地区的下王岗类型"何以属于同一文化？说到

底，亦不过是相互间存在着一定的影响而已。

习惯于研究这一阶段文化的人们，曾把“庙底沟二期文化”做为“河南龙山文化”的早期代表，并将其作为“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文化来研究”。暂且不说“庙底沟二期文化”是否真正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的范畴，仅这个所谓的早期代表在豫东、豫北、豫南，“河南龙山文化”分布的区域内就不复存在，它不仅无法成为这些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早期代表，而且也担当不起这些地区不同类型文化与它的前期文化的承前启后重任，它只是与豫西地区所谓的“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有密切的关系而已。

人们在研究夏文化过程中，自然地涉及到夏文化的来源。尽管人们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诸多不同意见，但“王湾类型”发展为二里头文化则是众多学者的看法。而豫南地区的“下王岗类型”，豫东地区的“王油坊类型”却与二里头文化关系不大。豫北地区的“后岗二期文化”发展为此后的商部族文化。如此在同一文化中发现的这种文化发展趋势，将置“河南龙山文化”于何种地位？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已失去了它所包括的文化内涵，几乎无法用确切的概念去论述它所包括的文化内容，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它既没有统一来源，又没有完整的去向，实际存在的仅是个时代的意义，深入分析各地区的龙山文化均是如此。所以严文明先生建议用“龙山时代”代替“龙山文化”是非常正确的[③]。

“河南龙山文化”无法概括河南各地区同一时期的文化内涵，这些文化不仅有不同的实际内容，有不同的分布区域，有不同的分期和发展阶段，而且重要的是有着不同的文化来源和发展去向，各自的文化特征又十分明确，完全可以将它们区分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我们试以“王湾类型”进行分析。

王湾遗址位于洛阳西部、涧水南岸。遗址现存8000余平方米，文化堆积厚达十余层，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北大师生曾多次对该遗址进行考古发掘，出土遗迹、遗物极为丰富，尽管该遗址发掘简报公布的材料非常有限，但三十余年众多的研究文章[④]对该遗址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使人们对王湾遗址的文化面貌有了非常清晰的认识。特别是以“王湾三期”为代表的龙山文化，从周围地区发掘的同时期遗址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补充，使人们对“王湾三期文化”同周围地区同时期文化的关系、分布范围、文化特征、继承渊源、发展去向等等都有系统的认识和了解，它已具备了可以成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的基础和条件。

王湾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可以分为三大期，第一、第二期分别为二段和四段，为仰韶时期文化；第三期可分为两段，属于龙山时代的范畴。

三期一段：绝大部分为灰陶和黑陶，除篮纹和附加堆纹外，还有少量绳纹。轮制发达，大多数陶器上有清晰的轮旋纹，不少底部有螺旋割纹。典型器物有敞口碗、双腹盆、侈口罐、素面罐、高领篮纹瓮、大平底盆、单耳杯等，还有少量甑、鬲、斝、鬶等。

三期二段：陶器总体颜色变深，黑陶器显著增加。纹饰中篮纹相对减少，且多为竖行，拍印较深，方格纹大增，格子变小而深。轮制技术仍然盛行。典型器物有碗、双腹盆、瓦足器、侈口罐、高领瓮、甑杯、斝等，鼎、鬶、鬲、盉均甚少见。（以上均见《仰韶文化研究》5—6页）。

与王湾三期文化大致相同的遗址有：孟津小潘沟、洛阳矬李等[5]。王湾遗址西部的仰韶村遗址其第五期属于龙山时代，依据严文明先生的比较研究，认为：仰韶村地处二者之间（指西部三里桥遗址和东部王湾遗址）文化面貌同二者都有一些相近的地方，但比较起来还是更接近于三里桥。基本可以推断王湾三期文化与其西部的三里桥类型和仰韶村五期亦都有一定的联系，但不及与伊、洛地区的同时期遗址关系密切。[6]

王湾三期文化的东部地区，依据近年来郑州马庄、荥阳点军台以及密县新寨等遗址的发掘资料，可以看出，在属于龙山时代地层中所出土的遗物，大部分与王湾三期文化相同或相似[7]。但所发生的一些变形及少数器物，反映了地方性特点，且与其东部商丘地区同时期文化有一定联系。

王湾三期文化的南部地区：由临汝、平顶山、登封、禹县等地区的调查、发掘可知，这些地区的龙山时期遗址，基本还应属于王湾三期文化[8]。但在分析了经过大规模发掘的下王岗遗址里，属于"下王岗龙山文化"的遗址与王湾三期文化大不相同，不难看出，汉水、丹江流域当不属于王湾三期文化分布区域，仅有一些文化影响则是可能的。

王湾三期文化的北部地区，经过调查发掘的遗址有：安阳后岗、安阳八里庄、汤阴白营等。这些遗址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同王湾三期文化相比较，差别是明显的。特别是这一地区，至少从后岗类型的仰韶文化起，到属于龙山文化时代的这一阶段，文化发展序列非常清晰，亦可成为一个独立的考古文化区。尽管不排除它与周围地区同时期——包括王湾三期文化在内的考古文化有一定的联系，但就冀南、豫北的广大地区来看，分布于洹河、汤河、淇河沿岸的龙山时代遗址具有独特的文化特征，其文化来源和发展去向亦相当清楚。

我们在分析了王湾三期文化所分布的区域及它与周围地区同时期文化的联系与差别后，不难看出，在中原地区的伊、洛河流域，是王湾三期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带，北部与以后岗二期为代表的龙山文化相邻，两者均可成为各自独立的考古文化，少有联系但差别非常明显。来源不同，发展去向亦不同，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部族的文化。东部地区，王湾三期文化基本不越过郑州一带。从郑州地区龙山时代遗址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具有"豫东"、"豫西"因素的"两重性"看，此地区已到了王湾三期文化的边缘地区。南部地区：王湾三期文化只在登封、平顶山一带，再南与淅川下王岗之区别甚大，亦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文化区。

王湾三期文化有一定的分布范围，亦有独特的文化特征。从王湾遗址本身的地层关系可以看出，王湾三期文化一段，乃直接由其二期四段发展而来。过去曾认为此二期四段为"仰韶"向"龙山"之过渡期文化，时间与"庙底沟二期"相当，在豫西地区将其归入"河南龙山文化"早期。现在看来，此二期四段实不应属于龙山时代早期，尽管它与庙底沟二期基本相同，但当不属"龙山时代文化"之范畴。此期尽管有相当数量之黑、灰陶器，篮纹、附加堆纹亦明显增多，但仍有少量彩陶，且纹饰十分整齐[9]。此种情况同庙底沟二期文化完全一致，应为仰韶文化的晚期代表。尽管如此，王湾三期一段由此发展而来的线索还是清楚的。王湾二期四段所增多的篮纹、附加堆纹，三期一段已成为主要纹饰，且有少量绳纹；彩陶已完全绝迹；王湾三期文化典型的一组陶器如：敞

口碗、双腹盆、高领罐或瓮、侈口罐、甑等，都已成为主器形；依据此期文化遗物特征向后期发展的线索和地层叠压关系，王湾三期一段应为王湾三期文化的早期代表，与其同时的尚有矬李二期。

王湾三期文化中期，以王湾三期二段，小潘沟二期、锉李三期、煤山一期为代表。文化特征：夹砂灰陶增多、纹饰仍以篮纹为主，但方格纹、绳纹增多。鼎多为罐形，虽仍有舌形或鸭嘴形足，但乳状足已占多数；高领罐圜腹小平底，最大腹径位于腹中部，双腹盆、单耳罐、刻槽盆已十分常见。

王湾三期文化晚期：此期在王湾遗址不见，但依据小潘沟、煤山遗址的地层关系，可知此期以小潘沟三期、煤山二期为代表，绳纹已与方格纹、篮纹各分秋色。鼎多为罐形，但足则多为乳状，很少有舌形或柱状。高领罐最大腹径上移，刻槽盆数量增多，双腹盆，斝等器物减少。王湾三期文化典型器物已有较大变化，新的文化特征于此期已开始孕育。

王湾三期文化的分期依据和文化发展线索，除上述遗址外，在豫西地区的伊川白元、宜阳张午、吉利东杨村等遗址均有表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78 年春在二里头遗址清理出一龙山时代的灰坑，发掘者认为与庙底沟二期相当，将其定为“龙山文化早期遗存”[10]。仔细分析此灰坑出土之遗物，属“龙山早期遗存”不假，但与庙底沟二期文化差别甚大，文化特征多属于王湾三期文化早期，如：陶质主要是灰砂陶，其次为泥质陶；纹饰主要是篮纹和附加堆纹，器形主要是鼎、斝、深腹罐、单耳罐和杯等。但刻槽盆、深腹罐和鼎等已“具有龙山文化中期的某些特征”。仅此一个灰坑所反映的这一现象，同经过大规模发掘的王湾三期文化早、中、晚三期的变化如此一致绝非偶然，而是一种考古文化发生、发展的普遍规律。

我们在确立了王湾三期文化为一独立的考古学文化之后，不难看出，它是经过了以“庙底沟二期文化”为代表的仰韶晚期文化发展而来的；它的发展去向，是在经过了以小潘沟三期、煤山二期为代表的王湾三期文化晚期而发展的二里头文化一期。高领罐最大腹径在二里头一期已移至肩部，且施有附加堆纹；鼎足乳状形已占绝对多数；器表纹饰虽仍有方格纹、篮纹，但绳纹已成为主要纹饰；王湾三期文化开始出现的刻槽盆，在二里头一期不仅数量增加，而且形式多样；特别是罐、鼎、盘等器物，“前后演变、承袭关系非常清楚”[11]。

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既具有相对完整的文化群体，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文化分布区域，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又必须经过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过程。王湾三期文化正是在完成了上述的历史使命之后而被二里头文化一期所代替的。追朔它的渊源，就王湾遗址本身来说，所谓的王湾三期一段、二段，是在经过了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秦王寨类型、庙底沟二期这样一些发展阶段而形成的，离开了上述这些类型在王湾遗址一期一段、二段、二期一段至四段的表现，所谓的三期一段、二段也就不复存在，况且王湾三期文化同王湾一、二期各段以前所代表各类型完全属于不同性质的两种考古学文化。所以，我们建议，把存在于豫西地区、具有独特文化面貌的新石器晚期文化称为“王湾文化”。

王湾文化分布在豫西地区，在它西部尚有三里桥龙山时代遗址，此二者究竟是何种

关系，我们在仔细分析了二者的文化内涵后可知，三里桥龙山遗存与王湾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差别，它们所存在的时间则大体是相同的。尤其是三里桥龙山遗存与王湾文化的中期关系更为密切，它应当属于王湾文化在其西部地区的一个地方类型。它广泛分布今山西南部和河南西部的三门峡、陕县一带，并且在这一地区孕育发展为二里头文化的东下冯类型。

注 释：

①⑦⑧⑩ 北京大学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月。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9月。

③ 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月。

④⑨⑪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10月。

⑤ 洛阳市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月。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渑池县文化馆：《渑池仰韶遗址1980——1981年发掘报告》，《史前研究》1985年3月。

新石器考古与文明起源研究

——论文明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李绍连

西方对“文明”一词的涵义尚没有统一的认识，但在我国学术界已有明显的倾向，那就是认为“文明”是继原始社会的“蒙昧”、“野蛮”两个社会发展阶段之后的一个比较高级的社会发展阶段。从历史发展观之，文明作为原始社会的一个后继社会阶段早已为马克思主义作家所认可[①]。

由于史前没有真实可信的文献资料，有的只是传说，所以研究文明起源问题不得不依赖新石器时代的考古资料。在这里应该指出，我国学术界在对待文明起源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倾向：一种认为现有资料不足，望而却步；另一种倾向则相反，认为文明起源问题很简单，只要文字、金属器和城市文明三要素具备，即可判断文明已经产生。甚至有的看到夯土建筑基址，或在墓葬中发现了璧、琮、钺等玉质礼器；或看到个别原始文字；或把传说的“河图洛书”等一些不能反映文明本质的物化现象当作文明产生的标志去下结论。这是对文明一词的误解。其实文明的产生，有着一定的物质基础和复杂的社会背景。我国不少学者早已注意和研究这方面问题。笔者亦已对文明涵义、文明要素诸问题发表过论著[②]。现在仅就文明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发表一些意见，就教于同仁。

我个人认为，文明的产生必须具备下列四个方面的社会条件：

一、社会生产力必须发展到一定水平

人类社会的任何进步和发展，其原动力和物质基础都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原始社会发展到文明社会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乃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原始社会丰富的考古资料证明，人类最初处于“蒙昧”状态，不仅因为刚由猿人进化到智人，完成从猿人到人的过渡，人脑尚不发达，缺乏现代人的智慧；也因为他们只会打制简单的石器，诸如尖状器、刮削器和砍砸器之类，严格来说还不是生产工具，而是极其简陋的生活用具，用于挖割植物的根块，剥兽皮，削兽肉，砸开硬壳果等，其生存完全依赖大自然的恩赐，食不果腹，无衣可蔽体，无房可避风雨。这就是距今 50 多万年前的北京人、南召人到距今 1 万多年的周口店山顶洞人和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人们的生活史实。当然，人们在这个蒙昧社会阶段为生存而同大自然斗争，战胜了猛兽毒虫和恶劣的自然环境，学会了用火，熟食促进大脑的发达，增长了智慧；同时人们不断改进工具，提高了同大自然作斗争的能力；特别是在蒙昧晚期发明了弓箭，使狩猎发生了革命，对于原始

人的生活有重要意义。

在距今约万余年前，人类社会进入“野蛮”阶段。社会的进步，首先表现为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在裴李岗类型文化中，可以看到这个社会阶段，人们抛弃了前一阶段简陋的工具，创制了新型的有较高效率的工具，如用于伐树垦荒的石斧、石锛，翻土种粮的石铲，收割粮食作物的石刀、石镰，制作工具的工具如石凿、骨凿等。由于发明了这些生产工具，人们能够种粮，又能用粮食作物的副产品去驯养狗、鸡、羊、牛等家畜，结果人们可以依靠自己的双手生产粮、菜、肉来养活自己，摆脱了对大自然的依赖，初次取得自然环境的支配权。在这种生产力发展水平阶段，人们还学会用木和泥构筑房屋；学会了烧制陶器，解决了日常生活的炊、饮、食用器皿；学会了用麻类纤维和蚕丝等天然纤维织布制衣，甩掉了御寒的茅草、树叶和兽皮，穿上了柔软适体的衣服。起码温饱之后，还有歌舞娱乐活动。由此可见，原始人在这野蛮阶段才创立人类社会的基业——农业和手工业，解决了人们生存必需的衣、食、住等基本问题。也只有在解决人们生活基本问题之后，才有时间和精力去解决社会组织、社会秩序及其相关一系列问题。不过，直到了距今六千年左右的仰韶文化前期，人们改进了生产工具的制作方法，制造出多种多样锋利的石、骨、蚌器，提高了生产效率。但综合考察当时的社会生产水平，个人离开集体（氏族大家庭）仍然不能独立谋生，所以人们不能不在氏族制度下，集体生产、平均分配，过着原始共产主义式的生活。这种社会生产力状况，可为人类社会向文明阶段发展奠定物质基础，却不能产生文明。

文明的基础必须是更高一级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上。至于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才会导致文明的产生，迄今尚没有学者做过论证，也就是没有具体的标准。这就需要我们从文明涵义、文明要素及文明产生的其他条件做综合考察，方可提出一些比较科学的标准。对此，限于篇幅，笔者不能做详细论证，仅提出三条衡量产生社会文明的生产力水平标准：第一，能够制造出生产（包括农业和手工业）等所必需的各种各样的工具，尤其能够冶铸和使用金属新工具，能运用实践经验提高生产效率。第二，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制陶和冶铸等手工业技术越来越复杂，人们已有明确的社会分工，各司其职，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第三，每个人所掌握的工具和生产技术，足以使个人生产所得超过维持个人生存需要外还有一定的剩余，这样使社会有财产积累和使人剥削人提供了可能性。三条中前两条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两种表现，而第三条则是总的尺度。只要生产者个人能够创造剩余价值，这种社会生产力水平便有可能产生文明。依现有的考古资料综合考察，只有仰韶文化晚期以后出现金属器；农业和手工业分途，生产者间（如农业和制陶业）已有明确分工；粮食生产已有剩余，生产者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可能，也就是说此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已有产生社会文明的基础。

这里，笔者所要阐述的，无非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文明产生的首要条件。当然，不少学者都强调过生产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早在百余年前，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对人类社会的蒙昧、野蛮两个社会阶段的初、中、高级的划分，以及文明社会阶段的开始，都是以社会生产状况为依据的[③]。尽管他关于高级野蛮阶段始于铁器的制造等观点，有很大局限性（因为在中国和东亚一些地区在青铜时代便已进入了文明时代），但其依据社会生产状况来划分社会阶段的原则，无疑是正确的。马克

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一向肯定社会物质生产是决定一切社会活动和进步的物质基础。恩格斯对原始社会文明产生前后的社会生产做过这样的分析："在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指原始社会——引者注）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至于"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整体社会"[④]。笔者认为这个观点是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是正确的。现代著名的美籍华人学者张光直先生也同样认为生产发展对文明产生的必要性。他说："文明只有在社会拥有大量剩余财富的情况下才能发生"[⑤]。至于我们在研究中，如何去衡量创造剩余财富的社会生产水平则又另当别论了。鉴于迄今尚没有一个国家的文明史始于石器时代，以及中国夏商史已证明中国文明存在于使用青铜工具的青铜时代，那么，产生文明的社会生产力一个标志至少是青铜工具的冶铸和使用。而在古埃及古巴比伦等一些地区则在铁器时代方进入文明。可见，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仅是生产工具还有多种社会因素决定的。

二、作为社会细胞的父系个体小家庭的出现，也是文明产生的重要条件

只要研究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资料，我们还可看到，同原始生产力发展同步的还有原始家庭婚姻形态。在仰韶文化众多遗址，特别是半坡、姜寨、下王岗等房屋基址所反映出当时的居住状况，以及半坡、姜寨、北首岭、下王岗等氏族公共墓地所反映出氏族成员的关系等多方面资料来看，在仰韶文化时代的早期处于实行对偶婚的氏族大家庭阶段；而仰韶文化晚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发明了冶金术，少数人可以单独进行生产和生活，同时人们已认识到对偶婚不能生出可确认父亲的子女之缺陷，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便取代对偶婚，并产生父系个体小家庭[⑥]。

个体小家庭的出现对文明的产生有如下几点作用。

（1）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是以母权为中心的氏族大家庭为基础的。而这种氏族大家庭又是以生产力低下和实行对偶婚相适应的。由于子女知母不知父，以母姓为世系，全体家庭成员受母权支配，集体劳动平均分配，财产归大家所有。而个体家庭，则是以较高的社会生产水平和以一夫一妻制个体婚相适应的，个体家庭独立进行生产和生活，财产归个体家庭所有并由父亲支配。这两种家庭显然有着本质的不同，后者的出现，瓦解了氏族制度存在的社会基础。

（2）在母权氏族大家庭里，没有私人财产；即使是成员个人的生活物品，死后除少数陪葬外，多数归氏族所有，子女和亲属都不得继承。而在父系个体家庭里，由于单独进行生产和生活，并占有全部劳动成果，成为归父亲支配的个人财产，父母死后其子女可继承遗产。这一点对构成文明物质基础的私有制产生，具有关键意义。事情很清楚，没有父系个体家庭，便没有私人财产存在，私有制也不可能发生、存在和发展。

（3）在当时社会条件之下，个体家庭进行生产，劳动所得归私人所有，更能够刺激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发挥个人的聪明才智，从而创造出更多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诸方面的发展，既靠生产劳动的实践，更赖个人的智慧和创造。在这个意义上说，个体家庭的出现，无疑为个人的发明创造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恩格斯对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有很高的评价。他说："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而个体家庭，"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⑦]笔者则把它看作"文明要素"，也作为文明产生的必要社会条件之一，具有两重意义。

三、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也是文明产生的重要社会条件

私有制是在氏族公社公有制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进入文明社会阶段后，则是通行的普遍的社会经济制度。私有制的涵义很广，但它的基本涵义是私人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包括土地、园林、矿山、工厂企业、房屋、粮食、金银、珠宝等，私人占有是合法的，受法律保护，不准他人侵犯。但是，私有制本身也有一个发生、发展和完善的历史过程。早期的私有制，内涵简单，多限于私人对其房屋、工具、粮食、家畜等财产的占有，而且仅仅是人为的占有和享用而已，尚无成文法律依据。根据一些民族志资料，处于原始状态下的民族，维护社会秩序靠的是社会舆论和"习惯法"。在这种情况下，对私有制的产生，不必也不可能追究其法律依据。在这里还要指出的是，上古是农业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不动产，本为众人共同开垦，被私人占有而成为私有财产，则往往是较晚的事。在中国，土地私有制并拥有自由买卖权则是周代发生的事，在此以前一直保留着"公有"或"王土"的名义存在，却都不妨碍个体家庭占有和使用，劳动所得归私人所有，其所需纳贡赋与私有土地向官府缴租税并无大差异。故不要因中国古代土地所有权上曾存在过这种特殊形式的所有制而否定夏商时代存在过私有制，也不要否定私有制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根据我们分析，仰韶文化晚期与河南龙山文化早期之间，有私人占有财产的种种迹象，当已产生了私有制。

私有制是以社会财富私人占有为基础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越来越多，少数人仗着剥削等巧取豪夺的手段积聚财富也越来越多，而广大劳动者却相对日益贫穷，这样就导致贫富的阶级和对立。生产力的发展和对立阶级间的斗争成为社会发展的两大动力。城市和国家的出现，无非是社会生产和阶级对立的一种特殊产物。我也注意到张光直先生的这个观点："我认为，在考古学上，文明是下面三对社会对立关系的文化表现：阶级和阶级，城市和非城市，国家和国家。换句话说，经济分层、城市化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文明形成的三种社会决定因素。"[⑧]尽管张先生的观点，笔者不敢完全苟同，但阶级对立的出现对于文明的产生是决定因素之一，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当然，阶级的产生，阶级与阶级的斗争，以及阶级斗争导致国家的产生，此类观点早已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进行过精辟的论证。他特别强调"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⑨]。不仅是古代社会如此，近现代社会也是如此。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与现代资本主义及一切封建制的、奴隶制的文明时代有着本质不同。社会主义建立了公有制，在政治法律上完全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制度，可以说，社会主义时代的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有了质的飞跃。不过，我们亦应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存在多种所有制，私有制仍局部存在，还不能完全消灭剥削，阶段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既脱胎于资本主义文明也就不可能避免地保留了旧时代某些残余成分。因此，可以说，迄今一切文明社会内部无例外地存在着私有制和阶级。至于将来人类社会没有了私有制（指社会

生产资料方面）和阶级之后是否仍叫文明社会和文明时代，又另当别论了。

四、从“天下为公”到“天下为家”的思想意识的质变，是文明产生的社会精神条件

人们的思想意识是社会现实的反映，但它既可促进又可迟滞社会向某个方向发展。据民族志资料和民族学理论来看，低下的社会生产力，促使人们必须依靠集体劳动力能生存，人们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其思想意识自然是集体（原始群、氏族、部落），没有或很少想到个人，没有人想独占什么财产。实际上在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直到新石器时代早期（如中原地区的磁山·裴李岗文化、老官台文化等），人们除了简陋的石器、骨器之类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集体营建的住房之外，几乎没有任何财产。此时人们唯一想做的事情就是吃饱穿暖。《礼记·礼运》所描述的上古社会“大同世界”就是“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这种所谓大同世界应存在。近代我国东北鄂温克人的社会状况可作旁证。直到解放前夕，鄂温克人和毗邻的鄂伦春人一样，其社会发展缓慢，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他们仍保持着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习俗。例如，在鄂温克人中，“如果一个乌力楞（氏族组织单位——引者注）有六户，共同出猎中有一个猎人打着一只犴，那么就要将犴肉均分为六份，每户一份。剩余还有可食部分，也按平均分配的原则分配给每一户。”甚至打一只野鸭也要如此均分[10]。在原始社会，如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早期的氏族公共墓地中各墓随葬品比较均衡，无多寡悬殊现象，也反映了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社会状况。摩尔根曾说美洲印第安人“财产占有欲在他们心目中尚未形成，因为财产本身几不存在。”[11]

但是，原始人的社会状况又反映了，一旦个人劳动所得超过维持个人生存外尚有剩余后，社会积聚了一定数量财产并日益增加时，财产占有欲便萌生，甚至引起了少数人的贪欲，恨不得把社会上一切财富据为己有。于是在贪欲的刺激下一些人便通过掠夺、剥削、欺骗等各种各样的卑鄙手段，敛聚财产。此时，人们的贪欲象被魔鬼摄去了人的灵魂一样，整个意识形态变了，如《礼记·礼运》所言：“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刀兵由此起。”这种由“天下为公”变为“天下为家”的社会意识质变，约始于仰韶文化晚期，到河南龙山文化早期之间。我们在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中，发现一些墓葬随葬猪头骨、猪下颌骨和牛头骨，这些家畜是当时社会最重要财富，生前人们以占有它们为荣，死后亦要把它们作为财富的象征随葬墓中，在冥府间继续享用。由此可见当时的人们，已有较浓厚的私有思想观念和财产私人占有的史实。

原始社会人们这种由“天下为公”到“天下为家”的思想意识的变革，具有客观必然性，而且正是这种变革，促进文明各种社会必要条件的创造，可以把它看作是古代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笔者认为源于这种思想意识的个人贪欲在文明史中有重要的历史作用，否则许多社会问题和历史现象就无法解释。个人自私的贪欲永远同私有制、剥削、奢侈、腐化连结在一起。由于卑鄙的贪欲驱使少数人不择手段侵占他人的钱财，尤其是侵占劳动者用血汗创造出的各种财富，而劳动者却一贫如洗，身无长物。这样，在劳动者为生存而拼命地生产或为富人当奴仆来换取少得可怜报酬时，富人却挥金如土，荒淫

无耻，于是宏伟的建筑，豪华的宫殿，权贵和富人聚居的城市应运而生，为富人取乐的歌舞、戏剧、音乐、绘画等文化艺术得以发展。当然，这些社会财富和文化艺术是劳动者及其它贫贱者所创造，他们既为生计而献技，同时，他们在饱受劳役之苦，承受着巨大的贫困生活压力之下，亦要放松一下，或抒发自己愤懑的感情，渴求娱乐，这也是社会上文化艺术发展又一动因。

关于人们自私意识和个人贪欲在文明史中的重要作用，恩格斯就已有精辟的论断："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⑫]笔者完全赞同这一观点，并把私有意识观念作为文明产生的必备社会条件之一。

除社会条件之外，不应该忽略外部条件的影响。文明的产生，其决定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原始社会结构和社会意识的变革。但为何这里是文明发祥地、而彼处不是呢？稍作思考就会把文明与地理环境等外部条件联系起来。因此，考察文明起源时，还要注意纠正两种不良倾向：一是无视地理环境等外部条件的作用；二是把地理环境等外部条件作为文明的决定因素。

人们可注意到，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发祥地中心地带都处于地球北纬 25°—35°之间，尤其是北纬 30°附近；而且都在大河流域内，如古埃及文明与尼罗河；古巴比伦文明与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古印度文明与恒河和印度河；中国文明与黄河和长江。这是因为这些河流流域有着肥沃的土地和温暖的气候，特别适于发展农耕与人类的生存和繁衍。人类早期的文明是农业型的文明，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在几千年前的原始社会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为人们抗据自然的压力和利用自然条件的能力与人的生产力和智力成正比；而人对自然的依赖性同社会发展则成反比。几千年前原始人极其脆弱的生存能力，当然只能适应于人类生活特别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温暖的气候，在这样的环境中，人类才得以较快的速度繁衍和发展。相反，原始人若在恶劣的地理环境中，种不好庄稼，饲养不了家畜，受尽酷热或冰寒气候的折磨，人类生存已是极其艰难，何谈社会生产和各种科技文化的发展？没有社会生产力和科技文化的发展，又怎么会有文明？这不是环境决定论，而是重视地理环境在古代文明中的特殊作用这个历史事实。不然，谁能解释世界文明最早起源于这四个地方而不是别的什么地方？当然，话又说回来，不重视地理环境等外部条件对文明起源的重要影响不对，相反，把地理环境这个外部条件当作文明起源的唯一条件或决定性因素也是不对的。除上面的四个地域之外，就没有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了吗？稍晚的美洲玛雅文明、印加文明，以及更晚的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也同样在较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中得以成长。为什么世界各地人类文明的产生有先有后，文明发展的速度有快有慢，文明程度有高有低，显然还有许多复杂的内因。其中有人们如何开发自己的智力，对待自然的态度，以及如何利用自然条件发展社会生产、科技、文化诸方面的差别。哪个地方的人们能够较好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自然条件，改造环境，使社会生产力和科技文化得到较快的发展，那里就较早产生文明，文明发展程度就更高。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后来居上并超过古埃及和古巴比伦文明（后两者的文明中断湮没），而中国文明则绵延几千年并不断发展等等历史趋向，都

不是外部因素而是由社会内部因素决定的。对待文明起源这类历史问题，重要的已不是理论研究，而是对它的发生、发展规律进行实事求是的揭示。

笔者在以上四个方面阐述了文明产生的社会条件，并强调它们的重要历史作用。目前较为流行的所谓文明三要素即文字、金属器、城市等都是原始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三个互不相干的物化形象，至多只能反映社会某个方面的发展水平，既不能全面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不能反映社会结构、社会制度和人们思想意识的变化，更不能反映文明的本质。只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父系个体家庭、私有制和阶级在原始社会内部的产生、发展，才是直接瓦解氏族社会制度的社会内部因素；而且在文明社会在氏族社会废墟上建立起来之后，个体家庭、私有制和阶级仍是文明社会必不可少的因素，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个体家庭、私有制、阶级才是文明的要素和文明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具有双重性质。研究文明起源问题，离开此三者的研究，是不能了解文明起源的过程，也不可能科学地判断文明产生的年代。当然，这是个人见解，不一定完全正确。况且对这样重大的理论问题，不是本文几千字所能够论述清楚的，愿与同仁继续深入探讨。

注　释：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② 李绍连：《华夏文明起源》，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文明”源于“野蛮”——论中国文明的起源》，《中州学刊》1988 年第 2 期；《何谓文明要素》，《河南社会科学》1993 年第 3 期。

③⑪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第 9—12 页，622 页。

④⑦ ⑨⑫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1—172 页，63、58 页，175 页，174 页。

⑤⑧ 张光直：《古代世界的商文明》，《中原文物》1994 年第 4 期陈星灿的译文。

⑥ 李绍连：《“仰韶”社会进化论》，《史学月刊》1986 年第 3 期。

⑩ 秋浦等：《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 1962 年 24—25 页。

黄河与中国古代城市[①]

张新斌

一

在传统的研究中，学者们从先秦时代中国政治中心主要集中在黄河流域这一史实出发，提出了中国古代文明黄河论的观点。目前，在面临着大江南北层出不穷的考古新发现以及由此而衍生的文明多中心起源的严峻挑战时，不仅需要对黄河文明的基本特征进行概述[①]，而且认真系统地探讨黄河对于古代文明的影响，黄河与中国传统科学技术形成和发展的关系，便显得十分必要了。城市是文明出现的标志，又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所以研究黄河与中国古代城市的关系尤为重要，而与黄河密切相关的地理基因是黄土，这是因为“大体在中生代末期，由于地质构造运动和长期的外营力作用，这里形成了一系列大大小小的盆地。到了中生代第四纪中期，在陕甘宁盆地堆积了大量的黄土。以后地面又抬升，形成黄土高原。接着又由于长期的流水侵蚀，各个盆地逐渐连通，最后切过我国地势上以地质构造不同为其骨架的三大阶梯，自西向东，由高到低，形成黄河注入大海”[②]。不仅如此，颗粒很小的黄河泥沙就是以黄土为组成的，反映两者密不可分的特殊关系。因此，我们在探讨黄土与中国古代城市的关系时，特别强调：黄土作为黄河的基衬和源泉，构成了中国文明发生的深刻背景。……黄土与黄河的伟大结合而构成的独特地理单元所创造的黄河文明不仅奏响了中国古代文明的主旋律，也以绚丽的色泽汇入了世界文明的历史长河[③]”。那么黄河究竟在中国古代城市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起到了什么作用？中国古代城市究竟从哪些方面体现了黄河特色，正是本文探讨的关键所在。

二

黄河是中国的第二条大河、发源于青海省巴颜喀拉山脉雅合达合泽山东麓的约古宗列渠。流经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山西、陕西、河南、山东共九省区，在山东垦利县流入渤海，全长5464公里，流域面积75万平方公里。由于历史上黄河曾北达海河，南至淮河，所以历史时期的黄河流域包括了淮河与海河之间的广大区域。

黄河以“善淤、善决、善徙”而著称，其特点为：第一，水量小而变率大。黄河仅次于长江的第二大河，但由于流经区域处于我国西北干燥区和东南湿润区之间，绝大部分属于干旱和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年降雨量平均在400—600毫米之间，且大量蒸发，其经流量为468亿立方米，仅为长江的二十分之一，西江的五分之一，甚至比流域面积

---

① 本文系中国青年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的系列研究之一

仅为黄河十三分之一的闽江还小[4]。但由于黄河中上游为高山环抱，饱含水份的海洋气团不易深入流域内部，即经达到便以暴雨形式出现，因而其季节与年际变化率大，雨流量多集中在7—10月份，在历史上曾出现过暴雨长达四五天，有的一日雨量甚至接近年平均雨量。在1977年8月1日至2日的八至十小时内，内蒙乌审族暴雨最高雨量达1000至1400毫升[5]。从陕县水文观测站提供的资料来看，黄河年平均流量不过1546米^3/秒，而历史上曾出现过36000米^3/秒（1843年）、22000米^3/秒（1933年）和22300米^3/秒（1958年）的特大洪水和大洪水[6]。第二，含沙量高。黄河的含沙量为世界河流中的第一位，由于黄河暴雨主要集中在中上游地区，那里的黄土高原天然植被较少，土壤疏松，发生暴雨时，易产生侵蚀和水土流失，据陕县观测站记录黄河平均年输沙量为16亿吨，最高年份达33.6亿吨[7]。其中四分之三入海，其余则堆积在河床上，日积月累，河床加高，由堤防约束成悬河，故在洪雨季节极易发生决溢改道。第三，地质时期华北平原是一个海湾，山东丘陵则是海湾中的岛屿，黄河、济水、淮河等河流的冲积扇后来逐渐联成一片，形成了华北平原。在黄河与淮河、黄河与海河之间有二十个洼地，因此黄河沿着南北二个洼地南北游移，从而为华北平原和黄淮平原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历史时期黄河流域的地理景观与现在有所不同：第一，关于总体景观；陈正祥先生认为黄土高原的植被主要是半干旱草原，它的东边是水热条件较好的华北大平原，西边的雨水量较黄土高原的更少，是一种畜牧或游牧地带[8]。史念海先生则认为，黄河中游在战国以前广大地区还被森林和草原覆盖，到战国时期平原地区的森林方被砍伐殆尽，很少有成片的林木存在，而山区的森林还保存了较长的时间，直到明代方遭到毁灭性的破坏[9]。第二，关于气候条件，竺可桢先生认为，从仰韶到商大部分时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2℃左右，一月温度均比现在高出3℃—5℃，在前1000年的西周初期温度降低，而到春秋战国时期黄河下游有竹梅等温带植物，反映了当时气候转暖的特点[10]。第三，先秦时期，黄河下游不仅支流众多，还有许多湖泊分布在华北平原上，北部有黄泽、鸡泽、大陆泽，南部有荥泽、圃田泽、崔符泽、逢泽、孟诸泽、菏泽等，直到北魏时期，《水经注》还载有大小120个湖泊[11]。这些湖泊的堙没不仅反映了黄河对平原的造就，而在早期还是黄河的天然调节库，毫无疑问中国古代的先民们正是在这样复杂的条件下，艰难的索取自然，利用自然则又改造自然。

在评价黄河对于中国文明的影响时，唐嘉弘先生认为："黄河流域基本处在半干旱的草原地带，黄河既能利于原始农业，又危害人民生活，众多的水系支流、星罗棋布的大小湖泊，以及广狭不等的沼泽地带，大片的高原和冲积平原，形成黄河流域地理景观的多样性。……华夏先民正是在这种多样性的地理环境中克服了许多不利因素，从而增长才干，锻炼意志，求得长足发展[12]。"英国学者汤因比在探讨黄河下游的中国文明起源时强调说："我们发现人类在这里所需应付的自然环境的挑战要比两河流域和尼罗河的挑战严重的多。人们把它变成古代中国文明摇篮地方的这一片原野，除了有沼泽、丛林和洪水的灾难外，还有更大得多的气候上的灾难，它不断在夏季的炎热和冬季的严寒之间交换[13]。"他将这种艰难的挑战作为人类潜在才能发挥的关键所在。然而从这一特定的环境出发，我们考察出早期聚落经历了由洞的穴居，丘陵间的村落，向平原上城市的过渡[14]，而在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黄河冲积的广袤的原野为人类文明的发展

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生活舞台，从而使古典文明的因素由分散而转向集中，使文化创造由低级向高级过渡，中国城市的起源和城邦国家的形成，真正城市的出现均深深地打上了黄河的烙印。

三

如果说龙山城址的大量发现，反映了真正城市的雏形和建筑的第一高峰的出现的话，那么它从一开始便与黄河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1. 龙山城址的发现和特点

目前已公开报道的初期城址有十处，除内蒙凉城县老虎山城址[15]，包头市阿善城址[16]为石头城址外，湖南亦发现了较早的城址[17]，但是大量的却发现于黄河中下游一带，它们是河南安阳后岗城址[18]，登封王城岗城址[19]，郾城郝家台城址[20]，辉县孟庄城址[21]，山东章丘城子崖城址[22]和寿光边线王城址[23]，还有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址[24]。上述遗址因大多处在相当近似的地理环境条件下，因而有着十分近似的特点：

第一，面积不大。其中王城岗城址内仅八千平方米，平粮台城址边长仅 185 米，边线王城址边长 240 米，城子崖城内面积 20 万平方米，孟庄城址总面积亦为 16 万平方米。

第二，均有夯土城墙。王城岗城墙建在倒梯形基槽上，口宽 4 米余，底宽仅 2 米余。平粮台现存城墙高 3 米余，顶部宽 8—10 米，下宽 13 米。边线王城墙亦建在基槽内，一般宽度 7—8 米，最宽处 10 米，槽深 6—7 米。城子崖龙山城深埋在地表以下 2.5—5 米，残宽 8—13 米。城墙结构有石块夯筑，也有单棍夯筑。

第三，城址均有一定的设施。王城岗城址内有大量的断断续续的夯土台基。平粮台城址不仅城门有门卫房，城内有在夯土台基上起建的长方长排房、陶窑、窖穴及墓葬，还有排水用的管道。孟庄城址墙外有一周护城河，河底距地表深 5.7 米。

2. 第一次城址高峰的出现是治理黄河洪水的直接结果

有关城的起源问题，《世本·作篇》云："鲧作城郭。"《淮南子·原道训》云："昔者鲧作三仞之城。"《吕氏春秋·君守》亦云："夏鲧作城。"鲧系传说中的人物，《国语·鲁语》有"鲧障洪水"。当时，"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25]。"于是大家共推鲧治水，但他沿用了共工氏的老方法，因而"九载绩用弗成[26]。"面对"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27]"的局面无能为力，于是共推他的儿子大禹治水，"禹之王天下也，身披耒插，以为民先，股无胈，胫不生毛，虽臣虏之劳，不若于此矣[28]。"大禹身先士卒，三过家门而不入，并采用了"高高下下，疏川导滞[29]"的方法，"陂障九泽[30]，"使"水由地中行[31]"终于根治了水患。

根据徐旭生先生的研究，当时的洪水不仅发生在黄河中下游一带，甚至包括了淮水流域的一部分，因而给先民们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大洪水的传说不仅保留在中国的典籍里，在其它民族的有关记载中亦有较多的存留，其原因为：首先，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看，在距今最近的第四纪冰河期的最后亚冰期，我国为大理亚冰期，距今 1 万到 7500 年，随着冰河期的结束，气温转暖，在距今 8000 年到 3500 年气温上升达到了最高程度，因此冰雪融化，海面较现在高出 15—20 米，《孟子·滕文公下》载，"当尧

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反映当时还出现了海侵，因而极大地威胁了人类的生存。其次，当时的洪水可能与太阳黑子有关，雨量因黑子之数增加而减少[32]。最后，可能与地质构造运动有关。因为“从现代地质科学考察中得知，今青海的共和盆地，原来是一个大湖泊，在更新世末到全新世纪期，共和湖一带的地壳激烈降升。加之黄河的溯源侵蚀和袭夺作用，切开了关闭共和湖的大门——龙羊峡，湖水大量外泄，终于排干，使原来的共和湖变成今天的共和盆地，数以亿万吨计的共和湖水泄入黄河后，使黄河上下游得以连接起来，形成壮观的我国第二大河[33]。”我们认为从宏观角度考察，当时的大洪水的确是一种全球性现象，而它的确应与冰期及气候转暖有着最直接的联系，洪水泛滥的时间，虽有较长的延续，但最为严重的应是在前 21 世纪的百十年间，而这时的洪水茫茫。很有可能与特定的环境，比如共和湖水外泄的地质构造运动有关系。

面对洪水的威胁，最直接的办法是堵。共工氏的办法便是“壅防百川，堕高堙库[34]”，即将高处的泥土、石块搬下来，在离黄河一定距离的低处，修一些简单的土石堤来抵挡洪水的侵蚀。而“共工氏所发明，所沿用的堤防，大约就象今日北方乡间所筑的土寨子或作护庄堤，因为共工氏不过防它自己民族的淹没，所筑有限，鲧却是为各部族所推，大规模的工作，所以创作城郭的荣誉不正确地归于他[35]。”正是由于古代先民们在防水的过程中卓有成效的利用了当地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黄土，通过黄土的夯实，以及在筑堤过程中采用了较为科学的梯形原理，例如在古城坡旁加护城坡的做法不仅在孟庄古城得到了采用，即使到了商周时期，例如著名的郑州商城，现存高约 10 米的城墙，顶宽仅 5 米，底宽 20 米[36]。而这种斜夯的护城坡的做法，“对于一个大的居民点来说，在水退之后，实际上也就成为城墙了[37]。”因此，“古代中原地区的居民，在同水患作斗争中，从修筑堤防，受到启迪，开始建筑城郭[38]”。从早期城址的有关材料分析，城的出现从一开始是用以防洪水，在它的初期雏形中“城同堤防本来是同一的东西，从防御盗寇说叫做城，从防御水患说叫作堤防[39]。”尽管中国古代城市与黄河有着这样密切的关系，而这种雏形的城毕竟为真正城市的出现显示了全新的面貌，因此对于黄河在城市起源中的作用我们不能予以低估。

3. 大规模的治水活动促使了中国古典城邦国家的形成

在洪水时代，对于古代先民带来了两点前所未有的机遇，第一，洪水是一项极度灾难性的大事，远非一个部族所能抵御和抗拒，因而促使了更多的部落间的联合，尧、舜、禹时代，选择能人治理洪水成为当时联盟内的大事。尧上任后的第二件大事便是选择鲧为治水的头领，但是鲧因方法不当，治水不成，无法保证联盟的财产和生命的安全，尧亦因用人不当而引退。

舜上台后第一件大事便是惩治治水无功的鲧，并推荐大禹治理洪水，大禹不仅因治水成功受到了大家神话般的尊敬。并由此扩大了自己的权威，因而便出现由禹、启开始的家天下的统治。因此，“共同的治水活动，尤其是治水的成功，加强和扩大了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力和地位，为政权世袭，建立专制政体奠定了基础[40]。第二，由于洪水侵袭，加剧了联盟间为争夺生存空间的矛盾。《孟子·滕文公》云，当时许多高地为“蛇龙居之，民无所室”。洪水退后，“草木茂盛，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为了求生存，联盟内的战争此起彼伏，因而洪水无疑是文明到来的

催生剂。为了共同的治水利益，为了求取更大的生存空间，使松散联盟内各部间的联系以及联盟首领的权力得到了空前的加强。因此，"在治水过程中，加深了彼此间的联系及加强了领袖的权力，促使王权产生，促使了由原始向阶级社会的过渡[41]。"但是《左传·哀公七年》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即使到了商周时代，诸侯林立的情况还十分常见，《逸周书·殷祝》云，"汤放桀而复薄（亳）三千诸侯大会"。《尚书·洛诰》又云："天下诸侯之来进受命于周而退见文、武之部者，千七百七十二诸侯。"直到春秋时代，见于《左传》的还有二百余个。因此，那种认为夏代即为中央集权制的奴隶制王朝的看法仍有失偏，刚刚建立的奴隶制政权，可以称之为奴隶制的城邦联合体，这种联合体的产生无疑与黄河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及科技的发展也为治水和国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

四

尽管龙山城址已经具备了城的一般特征，但列国城市却是大多数学者们所认定的真正的城市[42]，而春秋战国时期仅发现的列国都城就有齐临淄故城，鲁曲阜故城，郑韩新郑故城，赵邯郸和中牟故城，以及燕下都等，因而形成了中国城市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高峰。

1．由间冰期气候变暖而引发的第二次大规模修堤筑城活动。

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温暖期，主要表现在黄河流域冬天结冰期短，梅树与竹类广泛分布。气候转暖，使得西周时期所经历的第一个寒冷期（前1000年—前850年）宣告结束。而冰雪消融，黄河大改道的记载第一次见诸史书，《汉书·沟洫志》所载："《周谱》云：定王五年河徙，河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而且"黄河下游在我国筑堤之前，决溢改道还是屡见不鲜的事，当时河北平原中部是一大片人烟荒芜的寥落的地图上的空白地区，黄河在这里决溢改道，对人民生活影响很小，因而也就为一般古代文献记载所不及[43]。"由于洪水泛滥，史书中常有水溢城郭的记载，如《古本竹书纪年》魏襄王九年（前310年）"河入成周。"十年十月，"河水溢酸枣郛"。而各诸侯为了自身的利益修筑堤坝，使得共同的利益受到了损害。《史记·齐世家》载，桓公三十五年，"会诸侯于葵丘"时，提出了"毋曲防"的禁令，它与《管子·霸形》中提到的"毋曲堤"的含义是一样的。《汉书·沟洫志》详细论述到："盖堤防之作，近起战国，雍防百川，各以其利。齐与赵、魏，以河为境，赵、魏濒山，齐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东抵齐堤，则西泛赵、魏。赵、魏亦为堤，去河二十五里，虽非其正，水尚有所游荡。"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诸侯大规模的筑城活动不绝于史载，列国都城设备更加完善，不仅有宽大的墙体，用方块夯土法，交错叠砌而成，有的墙基宽10—40米，厚达10—20米，高达10余米[44]。即使是某些一般城邑，如共城北墙厚达50—60余米[45]。有的多设有护城河，而且都有宫城与郭城之分，宫城内分布大量的宫殿基址，而且在城内外有冶铁、制骨、制陶、铸铜等作坊遗址，有的冶铁遗址达十万余平方米[46]，而关键是利用城市中设置用于商业活动的市，《论语·子张》载"百工居肆，以城共事"。《管子·小匡》云："赵高必就井市，"反映了当时城与市的有机结合。

2．以黄河文明为基础的大量繁荣城市的出现

由于黄河流域的开发时间较早，而且黄河冲积平原便于城市的布置，所以在春秋战国时便出现了许多大的商业都会。《史记·货殖列传》所载战国到汉代的商业都会，河南便有温、轵、洛阳、颖川、宛、陈6个，河北有邯郸、燕2个，山东有临淄、陶2个，山西有杨、平阳2个。但在南方仅有安徽的寿春、合肥、湖北的江陵、江苏的吴、广东的番禺等。在以长安为首的六大都市中，南方仅有成都。《盐铁论、通有》载："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其中如温，现存的古温城在今温县西，地面不仅保留有城垣，其面积达20平方华里，在城内不仅发现有汉代洪范窑遗址，发现的叠铸工艺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⑰]。荥阳故城在今荥阳县古荥镇，其四周城垣保存较好，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发现的冶铁作坊遗址，是当时工商业繁荣的体现[⑱]。可以这样认为由温暖期而来的洪水的泛滥，造成了第二次城市高峰的兴起，并促使了建筑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秦汉文明的昌盛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3．长期的治水活动，促使了城市建设水准的全面提高。

古代先民们长期居住在黄河流域并总结出一套居址选择方法，在夏、商时期居址的选择方法已逐渐成熟，到春秋战国时期则更加完善。《管子·乘马》云："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利。"赵都中牟亦选择群山环抱的平川之上而南临淇水[⑲]。实际上类似的选择无论在列国都城，还是一般城市都已形成定制，而在城内设施上更加注重排水，在邯郸赵王城、易县燕下都发现有陶水管道及其他排水设施，在燕下都、郑韩故城和秦都咸阳发现有陶、竹或木质的井圈，甚至在战国阳城陶水管道已屡见不鲜，反映了当时城址选择时对水的重视。

4．利用水攻城，促使了列国城市的筑造

战国时期诸侯兼并战争加剧，而水量的充足，产生了以水攻城的新技术。《古本竹书纪年》载，梁惠成王十二年（前359年）"楚师出河水以水长垣之东。"《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十八年（前332年）"齐、魏伐我，我决河水灌之，兵去。"《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十八（前281年）王再之卫东阳，决河水，伐魏氏。"实际上在黄河冲积的原野之上，水源丰富，而又一马平川，水攻较之其他攻击更富有破坏力，因此，为了确保城市的安全，不仅筑城池，而且还在河泽附近筑造了长城，《后汉书·郡国志》"卷有长城，经阳武到密。"该城宛延曲折，但与所谓的长城相比而规模较小，过去对它的意义不甚清晰。而从我们的研究中明显发现，它是环绕荥泽而修建的用以防御水攻大梁的长城，是大梁城的第一道屏障。尽管如此，由于大梁城地近黄河，无险可据[⑳]。《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二年，王贲攻魏引河水灌大梁，大梁城坏，其王请降，尽取其地。"我们可以从大梁的历史来考察河水对城的威胁，但为了保证城市的安全，而频繁大量筑起城墙，不能不说是中国古代城市史上的一大特点。

五

黄河不仅在宏观上对中国古代城市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在城市规划思想和建筑技术上铸就了中国古代城市的典型的黄河特色，并以此形成了传统概念中

东方古典城市的最基本的特点。

1．*在治水过程中逐渐变化的城郭规划*

在讨论中国古代城市的平面规划概念中，尤以城、郭分治最具代表性。例如对真正城市的平面布局的探讨，有的学者结合列国城市平面布局的变化，将它们分为新郑型（二个相连接的城）、侯马型（几个并列的城）、洛阳型（一个城）、夏县型（由套在一起的大小二城组成）等类型[⑤]。《管子·度地》曾有“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的记载，但以考古资料看，除了个别的例外情况，中国古代主要以夯实的黄土城垣来作为区分城与非城的标志，而由城垣所代表的城郭规划思想，在先秦时期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根据现有的资料，我们可以基本概括为“早期中国城的作用主要用于保护统治者，相当于后世的宫城和皇城，卫民的城郭的到处可见则在东周时代，商代君民同城的情况，应属于二者间的过渡形态[⑥]。”因为从王城岗之类的城址分析，如果说它们的修建主要是从防水的角度无意识的修筑的话，那么其本能地利用本氏族的有限的人力而修造起防水的堤防，也就是说其一开始产生，便是从护卫自身的利益考虑的。对于这种情况，有的学者在对考古资料分析后得出了龙山城堡可分为用于保护父系家族和保护父系氏族两大类[⑦]。从护卫自我的角度，当然应属于类似于后世宫城的雏形，但是这些人虽免遭了洪水的侵袭，在洪水退后依然面临着饥饿和灾荒的威胁，因而在商代当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大规模筑成的经验比较丰富，而且专制王权有能力驱使大批劳力去筑造更宏大城邑的时候，便出现了类似于偃师商城那样的南北长 1710 米，东西宽 1240 米，总面积达 190 万平方米的城[⑧]，以及郑州商城周边长达 6960 米的大城，过去我们曾对郑州商城内有大量的空闲地疑惑不解，总以现代意识去计算古代城市的繁荣，但是从防水角度看，以及先秦时期城市发展史的角度来考察，我们便会发现，当时的河决情况太频繁了，因而筑起了大城不仅保证了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还可长期种植庄稼，这样无论洪水困扰城市的时间有多长，城内统治者的生活问题可以得到了彻底的保障。毫无疑问，这种大城市的规划布局较之龙山城堡显然有了很大的进步，而且也是古代先民们在特定的环境下，为征服自然所作出的有效的努力。

如果说：“战国以前的城市，实际上都是些有围墙的农村[⑨]”的话，那么战国时代的城市不仅加强了城市中的市场功能，而且更在御水之外加强了御敌的功能，它表现在：其一，加紧了城郭的分治，除了洛阳型那样的大城属于龙山时代城的遗留外，其它几种都属于城郭分治，偃师商城已有大城内设小城的情况，在大城中部设小城，小城周围筑以夯土城墙，其中东墙长 180 米，南墙长 190 米，西墙长 185 米，北墙长 200 米，而这个小城与平粮台古城的面积差不多，它们显然正是列国都市中宫殿的前身。但从考古资料看，宫城的位置还没有确定，与秦汉以来的都市规划比，显然并不完全成熟。其二，从城墙的设置看，由于“古代中原地区的居民，在同水患作斗争中，从修筑堤防受到启迪，开始建造城郭[⑩]。”因此时代越早，城墙的堤防的痕迹就越大，尤其是在防水过程中发现横断面呈梯形的夯筑的坝堤，是黄土堤坝中最为稳固的效果，因而这时期的城墙常见郑州商城型，即主城与护城坡结合的城墙修筑的结构，而这种结构是防御洪水的最有力的措施[⑪]。”到了战国时代由于御敌功能逐渐成为最重要的功能，两面坡式的城墙才基本上有所改变，外坡陡峭更有利于御敌。城墙的军事作用显然有了明显的加

强，此外，对于偃师商城宽大的墙体，仅保留有长近16.5米，宽仅2.4米的胡同式门道，如果说，“如此狭窄的门道，显然与军事防御有关[58]”的话，那么从防洪的角度考察，门道狭窄更便于在洪水突然来临时堵塞，这种不相协调的厚墙与狭窄的门道，不能不说是早期城市功能原始的具体体现。

2. 由避水演变而来的高台建筑

高台建筑是列国都城中最具辉煌的建筑，如赵都邯郸城内龙台、南将台、北将台等十几处土台和大型夯土基址，其中龙台高达9米[59]。燕下都有武阳台、张公台、老姥台等宫殿建筑基址、其中内城墙处的老姥台高达10米、宽长各95米[60]。关于高台建筑的性质和作用，俞伟超先生认为：“主要宫殿皆设于制高点，便于控制全城[61]。”陈绍棣先生进一步强调：“宫殿矗立在高大的夯土台基上，气势雄伟，层次清晰，可以满足统治者欢乐生活的需求，又能作为最高统治权威的象征，平时居高临下，远望开阔，便于俯览全城，察看动静，监视人民，防范人民造反，战时是军事指挥的中心，全城的制高点，可以有效地防御敌人的侵犯，尤其可避免水攻[62]。”当然从军事与政治角度来考察高台建筑，上述论断无疑无懈可击，但高台建筑在此之前已在城市或者村落遗址中比比可见，而它的本来含义应该与防水有关。

由于黄河流域特定的洪水泛滥，使得先民们在居地的选择上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早在史前时期，“择丘陵而处之[63]”的位于河岸交汇处台地上的遗址在仰韶时代的渭河流域已极为常见[64]。而在豫东等地的黄河冲积平原上，“由于……地处黄河下游，地势平坦，境内河流密布，所以古代文化遗址多呈岗丘形势，而每个岗丘遗址经过几个时代的居住，逐渐形成较高的岗岭和较大的堌堆，后来人们又利用这种高的地形当作基础，在岗丘上建造各式建筑，所以现在用岗、冢、堌堆、台、寺命名的地点，往往就是古代遗址的所在地[65]。如河南鹿邑的栾台遗址，面积7000平方米，现高出地面5米左右，地层堆积在7米以上，最高达8米，包括有大汶口晚期、龙山、岳石、二里岗下层，殷墟及春秋战国等各个不同时期的堆积[66]。类似的遗址在豫东北，鲁西南均有大量分布，当然有的因时间关系，早已淤为平地。从史前先民对居址的选择看，其一是当时主要选择高阜居住，以免洪水侵袭；其二是在高地不断堆筑加高，从而形成了黄河冲积平原上的高台居住的独特地理景观，龙山时代的城址选择依然继承了这种传统，如山东章丘龙山镇的城子崖城址，亦选在武源河西流而又向南转折的河湾内的高地上，它是当地许多台地中最大的一个，台顶面积达18万平方米，其城垣则建在台地的周边，至今仍保留有一定的高度[67]。在现有的考古资料里，我们可以从龙山时代的遗址中找到许多高台建筑，二里头遗址中的一号宫殿亦建筑在高出地面0.8米的台基上，在甲骨文中类似于高台建筑的文字，如含等亦可见到。以现有的民俗调查来看，我们在河南长垣县沿黄的赵堤，武丘等乡的村落中，几乎每个村庄都有断面呈梯形的土围子俗称“护村埝”，在白庄村，我们还见到了高出地面6.7米，顶部面积为30余平方米的避水台，在黄河大堤内滩区的武丘乡，亦有矗立高达10米左右的专门用土垫起的斜坡形黄土台，其上建筑着灰色的瓦房。以上资料表明，由史前人们择高阜而居，直到高台建筑，其防水的作用十分明显。如果说春秋战国城市的高大土台可以用作防御敌人，监视人民的话，但其雏形则是用于避水之用，以便在黄河泛滥之际保证统治者的生命安全，而这种由无意

识造就的巍峨壮观的景象，以及军事政治上的作用，则是由防水派生而来的。因此，在探讨古代城市与黄河的关系时，我们不得不对这一点予以特别重视。

3. *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下形成的土木混合的建筑特色*

土木混合建筑是中国古代建筑的典型特色，土木混合建筑是在历史时期的黄河流域的特定环境下形成的，“从《诗经》、《禹贡》和《山海经》等文献资料所记载的战国以前的华北和黄河中游地区，大体上都是森林茂密的所在[68]。”黄河中游堆积的大量的黄土在黄河特有的暴雨冲刷下在下游形成为平原沃野，因而这种颗粒细小的棕黄色土壤，粘结性小，质地疏松，缺乏有机物，故被冲刷后，到处可见，因此土材“比石材更容易就地取材，黄土地区的气候条件又使木材所构成的建筑结构保存较长时间，这些优点使木材在很长时间里阻碍了石材和砖的大量使用，使石材始终没有在中国古建筑中发挥很大的作用[69]。”从考古发现看，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的先民们便利用黄土地区的特有条件，发明了地穴式，半地穴式和窑洞式的居住建筑，其地面建筑中的木骨泥墙，虽然还没有类似于后来的夯土墙，但土木结构的雏形已经显现。汤阴白营遗址中创造的防潮和加固的夯筑基址，洛阳王湾遗址中为解决墙身和基础防雨而加大出檐的承檐结构，以及擎檐柱等均是当时土木混合建筑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标志。而二里头一号宫殿遗址可以复原为东西长 30.4 米，南北长 11.4 米，面阔八间，进深三间，由木骨泥墙围系的四坡出檐的茅草覆顶的宫殿建筑[70]。所以，“土材和木材的利用，适合黄土地区的资源特点，土木混合结构的发展，基本满足了黄土地区季风型半干旱气候条件对建筑实用功能的要求[71]。”因而土木混合的建筑在中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逐渐成熟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特点。另外，由于土木混合的特点决定了这种建筑气势不是依靠单体建筑的高耸，而是依据群体建筑的布局，“空间规模巨大，平面铺开，相互连接和配合的群体建筑为特征[72]。”这种空间分布讲究中轴对称，史前半坡、姜寨遗址的村落布局，便已出现了类似的特点。而西周时期陕西凤雏发现的甲组建筑，整组建筑门庭、前堂、过廊、后室为中轴，东西配置厢房，形成一个前后两进，东西对称的封闭性院落，由此体现了古典土木混合建筑的鲜明特点。

总之，黄河本身的特点，不仅造就了广袤的黄土平原，并在中国古代城市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由第一次气候的温暖期而来的黄河的泛滥，古代先民们为求生存，在修筑堤防的过程中发明了城，促使了在治水过程中的城邦国家的形成，为古典文明的诞生揭开了关键的一页。在第二次气候温暖期，促成了诸侯们的大规模筑城活动，以及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出现和黄河文明为基础的工商城市的繁荣。筑城技术的飞跃发展，尤其是城郭规划的特点，高台建筑的缘起，土木混合建筑特色的形成，均与黄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由黄河而铸就的中国古代城市的特色，在长期的过程中一经形成，便又波及周围地区，并逐渐形成为东方古典文明中的精华。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古代城市中的黄河特色尽管渐趋隐退，但在中国古代城市形成和发展的关键时间，黄河所起到的特殊作用，应给予科学的、认真的、全面的揭示，以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注　释：

① ⑫ 唐嘉弘：《先秦史初探·论黄河文明》，河南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⑤ ⑪ 《黄河水利史述要》第2、10、21页，水利电力出版社。
③ ㉜ 张新斌：《黄土与中国古代城市》，《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④ ⑥ ⑦ 《中国自然地理》第39页（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⑧ 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第144页，三联书店，1983年。
⑨ 史念海：《河山集》二集，第232—302页，三联书店，1981年。
⑩ ㉞ 《竺可桢文集》第475，61页，科学出版社，1979年。
⑬ （英）汤因比：《历史研究》（上）（第9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
⑭ 张新斌：《黄土与早期中国聚落形态的发展》（待刊）。
⑮ 田广金等：《凉城县老虎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⑯ 《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2期。
⑰ 单先进、曹传松：《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被确认》，《中国文物报》1992年3月15日。
⑱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⑲ 《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⑳ 《郾城县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㉑ 袁广阔等：《辉县市孟庄发现龙山文化城址》，《河南日报》1992年12月5日。
㉒ 《龙山城子崖遗址有重大发现，龙山岳石周文化城址重见天日》，《中国文物报》1990年7月26日。
㉓ 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15日。
㉔ 《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古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㉕ ㉖ 《尚书·尧典》。
㉗ ㉛ 《孟子·滕文公上》。
㉘ 《韩非子·五蠹》。
㉙ ㉚ 《国语·周语下》。
㉝ 张群辉：《洪水滔天的传说与上古环境的变迁》，《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
㉟ ㊴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
㊱ 《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1辑（1977）。
㊲ ㊶ 李先登：《试论中国城市之起源》，《天津师大学报》1986年第5期。
㊵ 李必胜：《试论中西奴隶制国家不同政体之成因》，《历史教学问题》1988年第2期。
㊷ 张鸿雁：《论中国古代城市的形成》，《辽宁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何长风：《有关我国早期城市探索中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1期。
㊸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历史地理》创刊号。
㊹㊾ 陈绍棣：《略论战国城市与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关系》，《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10期（1987）。
㊺ 崔墨林：《共城考察》，《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㊻ 《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3期。
㊼ 张新斌：《温史述论》，《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㊽ 秦文生：《荥阳故城新考》，《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㊾ 张新斌：《河南鹤壁鹿楼古城为赵都中牟说》，《文物春秋》1993年4期。
㊿ 张新斌：《辉县固围村战国墓国别问题讨论》，《中原文物》1994年第2期。
○51 马世之：《关于春秋战国城的探讨》，《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
○53 隋裕仁：《黄河中下游龙山文化"城堡"初探》，《中原文物》1988年第4期。

㊹ 赵芝荃等：《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1985），文物出版社。

㊺ 傅筑夫：《中国经济史论丛》（上）第340页，三联书店，1980年。

㊼㊽ 李民等：《我国早期城市的防御设施研究》，《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㊾ 陈光唐：《赵邯郸故城》，《文物》1981年第12期。

㊿ 《河北易县燕下都勘察和试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61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63 《淮南子·齐络训》。

64 史念海：《河山集·石器时代人们的居地及其聚落分布》，三联书店，1963年。

65 《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第5期。

66 《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67 安金槐：《谈谈城子崖龙山文化城址及其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92年第1期。

68 马正林：《中国历史地理简报》第19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69 71 石宁、刘啸：《中国古建筑特色的形成与地理环境的关系》，《文物》1986年第5期。

70 杨鸿勋：《建筑考古学论文集·初论二里头宫室的复原问题》，文物出版社，1987年。

72 李泽厚：《美的历程》第62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考古学观察

孙广清

中国是世界上最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对全人类的发展和进步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近些年来，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成为学术界的热门课题。这既涉及到史前时期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又与三代文明息息相关；既包括位于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也与北方内蒙草原、东北辽河盆地、南方长江中下游和珠江流域等地紧密相连。真可谓纵横数万里，上下几千年。但由于大家认识不同，看法不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热烈的学术讨论，使问题更加广泛和深入，已取得丰硕的成果。

我们理解古代文明的起源，就是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品有了剩余，使得一部分人通过不等价交换或强行掠夺，导致私有制产生和贫富分化，使人与人由相对平等变成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氏族社会解体，出现了阶级，产生了国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明确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于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其实，这部经典著作的书名本身，就言简意骇地阐明："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研究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问题，一方面靠历史文献的记载，另一方面主要靠考古发现来解决。中国古代的私有制、阶级和国家早已灰飞烟灭，但却又实实在在保存于古代的遗迹和遗物之中。诸如城、青铜器、文字、祭祀和礼制的遗存等，都是体现古代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它们各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都成为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反映。

城是人类生活聚落的发展形态，对农村而言，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城的出现是古代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源于私有制的出现和发展，是与国家的产生相同步的，是奴隶主阶级作为防御和统治人们的设施。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新的设防城市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①。中国城的出现很早，《吕氏春秋·君守篇》记有："夏鲧作城。"《世本》张澍补注转引《吴越春秋》云："鲧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淮南子·原道训》也说："昔者夏鲧作三仞之城。"这些说的是夏王朝建国之前的事情，与多年以来的考古发现基本吻合。

闻名中外的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是1928年调查发现的，1930年—1931年进行了考古试掘，1989年——1991年又进行了调查和发掘。遗址位于山东章丘县龙山镇东侧武源河边的一个高台地上。遗址中有一座保存较好的城址，平面略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50米，东西宽为390米。因地就势修建，东、南、西三面城垣平直，北墙向外凸出。"城子崖"之名可能就与这座城址有关。城墙高出地面2.1—3米，城墙宽10.6米，墙下有宽13.8

米、深 1.5 米的基槽，层层填土夯筑而成。城内龙山文化堆积相当丰富，有的地方厚达 3—5 米。发现有房基、窖穴、水井等遗迹。表明这座龙山文化城址人口较多，生活繁荣[②]。

河南登封是“禹都阳城”的地方。1977 年，在登封王城岗发现一座与城子崖城址同样古老的东西并列的城堡遗址，位于颍河与五渡河交汇处的高岗台地上，“王城岗”之名也可能就源于这座古城址。东城残存南墙西段长约 30 米，西墙南段长约 65 米，它们垂直相交，构成略呈弧形的西南城角，东墙已被五渡河水冲毁；西城保存较好，它的东墙即东城的西墙，北墙西段残长 29 米，西墙长约 92 米，南墙长 82.4 米。南墙东段有一宽约 10 米的缺口，很可能是西城的南门。东西两城筑法相同，都是先挖城墙基槽，然后填土逐层夯筑。城内中部和西南部较高的地方，发现有断续的夯土建筑遗存，其下填有多具人骨架，可能与奠基或祭祀有关。城内还发现有青铜容器的残片[③]。

河南东部偏南的淮阳县，是传说中的“太昊之墟”。1979 年，在淮阳县城东南 4 公里的平粮台，也发现了一处龙山文化城址。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均为 185 米，城墙残高 3 米多，顶部宽 8—10 米，底部宽约 13 米。其下有基槽，用小版筑堆筑法建成。在南城墙和北城墙的中部，发现有城门缺口和路土。南城门东西两侧有门卫房，门道路土下铺设有陶水管道，北高南低以便向城外排水。类似的排水管道还有多处发现，组成了一定规模的排水系统。城内发掘出 10 多座房基，多为长方形排房，有的是平地起建，有的是夯土高台建筑。其中的一座房基(F_4)有高 0.72 米的夯土台基，房基东西长 15 米多，南北宽 5.7 米，中间有三道土坯隔墙，构成一组 4 间的建筑，现存面积达 85.5 平方米。城内也发现有陶窑、窖穴和墓葬，出土遗物中有铜炼渣等[④]。

1984 年，在山东寿光县边线王村北，又发现了一座龙山文化城址，坐落在弥河两古道之间的高岗地上，分为内城和外城，平面均呈圆角方形。外城每边长约 240 米，城墙挖有上宽下窄呈梯形的基槽，宽约 7—8 米，深约 5—7 米，槽内夯土坚硬，夯层清楚，其厚薄不一，为 5—10 厘米或更厚一些。有的夯面铺细砂，夯层内还有一些长方形或椭圆形的土坑，其内外分别埋置人、狗、猪等牺牲，有的是数人同埋一坑，这当是祭祀或奠基的遗存。东、西、北三面城墙各有一门，南墙为村子所压，门址不详。内城位于外城中部偏东南，每边长 100 米，东墙和北墙各有一门，西墙和南墙遭到破坏。从所出陶片分析，内城建筑时间在前，外城修筑时间在后[⑤]。

1986 年，在河南郾城郝家台发现另一座龙山文化城址。平面呈圆角长方形，南北长 222 米，东西宽 148 米。四个城角保存较好，南墙和西墙遭破坏，东城墙中部有一缺口，可能是城门遗存。城内发现有成排的房基，有些为红烧土地面，有的还铺以木地板。又发现有陶窑、窖穴、水井、墓葬等遗迹，出土有大量的陶器、骨器、蚌器等遗物[⑥]。

1990 年，在山东邹平县苑城乡丁公村东，发现一处龙山文化城址。平面近于方形，四周城垣比较规整。南北长约 390 米，东西宽约 350 米。夯土城墙残高 1.5—2 米，宽约 20 米。城内龙山文化层堆积厚达 2 米左右。发现有房基、陶窑、窖穴和墓葬。较大的房基面积近 50 平方米，其下用儿童或成人奠基。除出土陶器、石器、骨器、蚌器之外，还发现有刻文陶片[⑦]。

1992 年，在河南辉县孟庄，又发现一座龙山文化城址，平面呈正方形，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城墙夯土为黄花土，土质坚硬，内含较多的料礓石和少量龙山文化陶片。城墙内侧

有二里头文化层或龙山文化层叠压着夯土，城墙外侧有一周护城河，河底距地表深5.7米。东城门已发掘出来，宽2米多，有版筑痕迹。城内发现有夯土建筑基址[8]。

1994年，在山东西部的阳谷、东阿、茌平3县，接连发现8座龙山文化城址[9]。阳谷县有景阳岗、皇姑冢、王庄3座城址。其中景阳岗城址最大，平面呈东北至西南向椭圆形，两端较窄，中部弧形凸出。南北长约1150米，北端宽约230米，南端宽约330米，城中部最宽处约400米，全城面积约35万平方米。城内中部有两座大型台基，还有丰富的文化层堆积。皇姑冢龙山文化城址位于景阳岗西南8公里处，此城亦作东北西南向，南北长约400余米，东西宽为150米，城内发现有夯筑台基。王庄龙山文化城址位于景阳岗东北10公里处，城垣被龙山文化灰坑打破，为一座面积不详的小城。

茌平县有教场铺、大尉、乐平铺、尚庄4座龙山文化城址。其中以教场铺城址为最大，东西长约1100米，南北宽为300米。城内发现东、西两处大型夯土台基。大尉龙山文化城址位于教场铺东北3公里，面积约3万平方米，城内发现一处夯土台基。乐平铺（又称卅里铺）龙山文化城址位于教场铺北偏东6公里，平面近方形，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70米，城垣范围很清楚。尚庄龙山文化城址位于茌平县城南1公里处，南距教场铺19公里。北城墙较直，西墙和南墙不规则，面积约4万平方米。

东阿县有王集龙山文化城址，位于东阿县北，西北距茌平教场铺仅4公里。城作东北至西南向，南北320米，东西120米。

上述3县8座龙山文化城址大体分为两组，即南面阳谷县的景阳岗、皇姑冢、王庄一组；北面的茌平教场铺、大尉、乐平铺、尚庄和东阿县的王集为一组。且在教场铺西南不远有孟尝君龙山文化遗址，西面4公里有高垣墙龙山文化遗址；在尚庄东面约4公里有台子高龙山文化遗址。这些遗址均有高大的堌堆，据调查也极有可能为城址。像这种成组龙山文化城址，组群中有一座大型中心城址，中心城址内又有大型台基，在全国尚属首次发现。

近年，在山东临淄桐林（田旺）又发现一座龙山文化城址，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由于资料没有发表，城址的结构和内部布局尚不很清楚。

此外，在三十年代，河南安阳后岗也曾发现一座龙山文化城址，发掘一段长70余米、宽2—4米的夯土城墙，但城的其他情况也不明[10]。

通过上述考古学观察表明，龙山文化时期城址较多，这是前所未有的考古发现，也反映了当时正处于大变革的时代。这些城都是建筑在平原或低矮的丘岗台地上；城墙都是用土夯筑的；平面大多为长方形或近于正方形；面积都不很大，小者数万平方米，大者近35万平方米。这也符合城址由产生到发展，从小到大的一般规律。有的城址为东西两城并列、中间共用一墙，如登封王城岗古城，有的城址为内外两重城墙，如寿光边线王古城。从发现的遗迹可以看出，城内有成排的房基，有的还是一些高台建筑，甚至有大型夯土台基，有不少灰坑或窖穴，有烧制陶器的窑址或冶铸青铜器的遗存，有地下排水设施，城内外还有墓葬。表明这些城址具有生产和生活的职能。但更重要的是，夯土城墙高大、坚固，城门较窄，有的还设门卫房，这是封闭和防卫职能的表现。有的城内还有奠基牺牲或祭祀的遗存，是阶级和压迫的反映，是统治权力的象征。而当时用木、石工具修筑如此规模的土城本身，就足以反映了社会结构的变化。这些城已与原始

社会聚落址有本质的不同。当然，也不同于后世经济发达、货币关系活跃的城市，而主要是作为维护统治阶级权力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吕氏春秋·离俗篇》记有：“当禹之时，天下万国。”《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这些城址也许就是万国中几个国的都邑。

除了这一批龙山文化城址的考古发现之外，还发掘出龙山文化的大型墓葬。如山东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遗址，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东北部有一些小墓，西南部有一些大墓，二者相距约180米，看来等级有别。在发掘的3座大墓中有2座是重椁单棺，有一座是一椁一棺。棺椁上均有彩绘。随葬品放在边箱和脚箱内，有的放在棺椁之间或棺内。出土有一大批陶器和一些玉器、石器、骨器、牙器等，还有大量彩绘木器的残迹。陶器中有许多精美的黑陶罍、盖豆及蛋壳陶高柄壶等，当已属于礼器。玉器中有象征权力的钺，还有头饰和镂孔玉笄等，抛光晶莹，工艺清湛，令人叹为观止。墓主人可能就是统治集团中的头面人物[11]。又如山西襄汾陶寺遗址，规模巨大，遗址范围内总面积达430多万平方米，除去被后来水土流失破坏的约60万平方米，实存面积尚有300余万平方米。其墓地在遗址东南，约占4万平方米以上，墓地的使用时间与居住地相始终，在近50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掘墓葬1309座。其中大墓6座，多有木质葬具，随葬品多达一二百件，包括由彩绘陶器、彩绘漆木器、成组的玉器和石器组成的家俱、炊器、盛器、食器、酒器、饮器、乐器、兵器或仪仗、工具、饰物等，尤其以彩绘龙纹陶盘是最富有特征的器物，玉石器的钺、璧、环、特磬，还有鼍鼓等，也非常珍贵。上述随葬品已构成一大组礼、乐器，可以说形成了中国古代最早的礼乐制度并影响后世。墓主人当属拥有特权和大量社会财富具有“王”者地位的显贵。中型墓约192座，也有木质葬具，随葬品减少，有成组的陶器，少量有彩绘，还有一些彩绘木器及玉、石饰物。这些可能是不同等级的中、小贵族。小型墓有1000余座，墓坑很小，多无葬具，绝大部分无任何随葬品，墓主应是相当贫穷的平民。上述三种墓葬的大小、数量的多少、随葬品的悬殊，由贫到富，由小到大，由人多到人少，排成金字塔式的结构，反映了少数贵族与多数平民的阶级分化，处于塔尖的大型墓主，显示出权力中心统治者至高无上的地位[12]。值得注意的是，在晋南的临汾盆地，发现与陶寺文化内涵相同的遗址80余处，遗址面积多为一至数万平方米，少数在10万平方米左右，个别达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平方米。如汾城南关遗址面积为40万平方米，翼城、曲沃两县交界处的开化遗址，面积128万平方米，方城——南石遗址面积230万平方米。显示了龙山文化在晋南的繁荣。

这些龙山文化大遗址的发现，预示着在西朱封遗址、汾城南关遗址、开化遗址、方城——南石遗址可能有同期城址的存在，尤其是陶寺遗址更会有国都一类的大型城址。同样，山东城子崖、边线王、丁公、桐林（田旺）、景阳岗、教场铺和河南王城岗、平粮台、郝家台、孟庄等龙山文化城址附近，也可能有同期大墓的存在。

夯筑技术至少可追溯到仰韶文化晚期。郑州西山遗址，就发掘出一座近似椭圆形仰韶晚期的古城。夯土城墙西垣残长64米，北垣长171米，东墙残长44米，南墙为枯河冲毁。现存279米多的城墙，高3米，宽5—6米，西北城角和东北城角宽8米。北墙中部有缺口，缺口外有路土伸向城内，可能是城门的遗存。城垣系从两侧挖沟，就地取土，中间建墙。城墙建筑采用了少见的方块版筑法，城墙剖面结构，随高度增加而逐级

内收。夯层明显，夯窝隐约可见，版筑痕迹清晰。城垣内房基、灰坑等遗迹和墓葬较多，城垣外遗迹较少[13]。龙山文化的人们用夯筑技术修建诸多城垣，其速度大大加快，意义非常。龙山文化城址的出现，不仅是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而且对后世也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夯土筑城一直为后代所沿用。例如偃师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垣曲古城、黄陂盘龙城等商代城址，还有周代及秦汉时期的诸多城址，均为夯土筑墙。唐宋以后，即使一些城址虽然采用包砖，但墙体还是土筑。夯土技术还用于龙山文化城址内的高台建筑，这应是宫殿建筑的雏型。偃师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宫殿也建在夯土台基上。而其后的陕西周原西周建筑基址和易县燕下都、邯郸赵王城、新郑郑韩故城等一批东周古城的宫殿建筑，咸阳秦阿房宫和西汉长安宫殿遗址均是如此。这种高台宫殿建筑，一方面宜于防潮、防水和通风；另一方面，从外观上看，层叠巍峨，居高临下，既便于了望，又便于防守。龙山文化诸城址长方形或正方形的平面布局，成了我国城址平面形状的传统模式。龙山文化城址有两城并列或两重城墙的内外城建筑，大大加强了防御的功能。这对以后的城址建筑也颇有启迪。偃师尸乡沟商城除大城之外，城内还有宫城等 3 座小城。郑州商城在东城墙南段外侧、南城墙外侧和西城墙南段外侧 700—900 米处，发现有同时期的一大段夯土墙，现存断续长约 2900 米，墙宽 12—17 米，可能是外城的遗址。一些手工业作坊和墓葬，就分布在内外城墙之间。东周时期的新郑郑韩故城、易县燕下都均为东西城并列；临淄齐故城为内外城相套合；侯马晋都新田故城和邯郸赵王城更是多座城联系组合在一起。

以城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所发生的历史性变化，又是以生产力有较大发展为前提的。生产工具的改进，为农业增产提供了条件；水井的开凿[14]，为水利灌溉提供了保证；贮粮窖穴的增加，酒器品类的繁多，说明了粮食的丰富。当时的手工业已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生产出至今还令人倾倒的重不及 50 克、厚不到 0.5 毫米、雕镂精细的磨光蛋壳黑陶杯，晶莹光润的玉器，五彩纷呈的木漆器等便是实证。除前面提及的夯筑技术外，还出现了土坯砌墙，石灰涂地。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铜器的出现和使用了。

铜器的出现，标志着古代社会由新石器时代发展到青铜时代，使生产力有了一个飞跃，为改变生产关系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冶铸青铜器本身，就体现了生产力的进步；而冶炼生产的组织工作，又反映了生产关系的变化。据考古发掘可以知道，早在仰韶文化时期的临潼姜寨遗址，曾出土过黄铜片和黄铜管[15]；属于马家窑文化的甘肃东乡林家遗址，曾出土 1 件通长 12.5 厘米青铜刀，短柄长刃，刀体厚薄均匀，表面平整，系由两块范闭合浇注而成[16]。到了龙山文化时期，发现了更多的铜器遗物或与冶铜有关的遗存，真正揭开了青铜时代的帷幕。成为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另一个重要标志。

建国以来，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龙山文化遗址发现有两段铜锥[17]；栖霞杨家圈龙山文化遗址发现有一段残铜锥、铜炼渣及孔雀石[18]；诸城呈子龙山文化遗址和长岛县北长山岛店子龙山文化遗址均发现了铜片[19]；临沂大范庄龙山文化遗址，出土有残铜件和铜炼渣[20]；日照尧王城龙山文化遗址发现有铜炼渣[21]。在河南郑州牛砦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有炼铜用的坩埚[22]；在郑州董砦龙山文化遗址中，也曾出土有铜片[23]；汝州煤山龙山文化遗址的灰坑（H28、H40）内，出土有炼铜用的坩埚残片，较大的一块长 5.3 厘米，

宽4.1厘米，厚约2厘米，为红烧土，上面有六层铜液的痕迹，每层厚0.1厘米[24]；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的窖穴（H617）内，出土一件青铜器残片，残高5.7厘米，残宽6.5厘米，壁厚约0.2厘米。器表有烟熏痕迹，说明为实用容器。根据铜片的弧度分析，可能是鬶或斝的残片。残片左端还留有一小段合范缝，说明铸造工艺已有了一定的进步性[25]；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的一座灰坑（H15）内，发现一块铜炼渣，呈铜绿色，长1.3厘米，断面近方形，每边长0.8厘米，显然是炼铜的遗存[26]。此外，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遗址的一座墓葬（M3296）内，出有一件铜铃，这是用复合范铸造成型的乐器。外面有清晰的布纹痕迹，可能是埋葬时包裹有丝麻织物。器表横断面呈菱形，长对角为5.2—6.3厘米，短对角为2.1—2.7厘米，高2.65厘米，顶部圆孔直径0.25厘米，圆孔系整器铸成后再加工钻成。这是迄今所见的最早的青铜乐器了[27]。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有很多四千多年前的青铜器保留到今天而让我们随手可得，但这并不能否认人们发明青铜器后，推动古代社会由新石器时代进入青铜时代的巨大历史作用。现今的考古学观察，反映了龙山文化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但并没有完全反映当时的水平。窥一斑而知全貌，推测龙山文化时期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要更高一些。

龙山文化时期青铜器的发现，也与古文献记载较相一致。《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为之备。"《越绝书》卷第十二："禹穴之时，以铜为兵。"《史记·封禅书》："黄帝作宝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铸九鼎。"虽然至今尚未见到较为像样的夏代青铜器，但从登封王城岗的龙山文化青铜容器残片、襄汾陶寺的龙山文化青铜铃和偃师二里头早商青铜爵、斝、鼎、盉、觚的发现看[28]，至少在夏代晚期的青铜铸造工艺已具有一定水平，我们有理由期望在今后的考古发掘中，能找到夏代晚期较大的青铜器。

龙山文化的青铜器，主要还是用于维护和加强统治，而不是用于生产。即使到了商代，虽然生产了大批的青铜器，除部分是生产工具外，绝多还是青铜礼器和青铜兵器，用于祭祀和打仗，即《左传》上所记载的："国之大事，在祀于戎。"也就是说，青铜器与当时的政治、军事、宗教等活动关系密切，被称为"国家政权、等级制度的物化形式"。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考古学观察，自然还要涉及到文字的发明，这又是一个古代文明起源的重要标志。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是人类社会相互交往的重要媒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从目前的考古发现看，就文字而言，早在距今八千年前裴李岗文化时期的龟甲、骨器和石器上，就发现有一些契刻符号[29]。有的与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字形相似，有的也和郑州商城所出的大口尊口沿上所刻的目字陶文相近[30]，可能具有原始文字的性质。在距今六千多年前仰韶文化时期的陶器上，也发现有近似文字的刻划符号。如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钵等口沿上，常发现刻划简单而又整齐的符号，共有20余种之多[31]。而临潼姜寨遗址发现的陶器刻符数量更多，有一些与半坡相似，有的更复杂一些[32]。也可视为文字的先驱[33]。在距今五千余年前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曾发现有刻划的象形文字，有个别字也与安阳殷墟甲骨文相似。这些字被释为旦、炅、戌、凡、斤、南、享等[34]。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出土的陶器上也有刻划文字，如灰坑H473的一件泥灰质黑陶薄胎平底器的外底上，曾发现有烧造前刻划的一个"共"

字，系由左右两部分组成，象双手有所执持，其字形结构与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的共字相似[35]。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件陶扁壶上有毛笔朱书文字，古文字学家确认与殷墟甲骨文属同一系统，且字形结构与甲骨文几无区别[36]。陕西长安花楼子龙山文化遗址出土一批骨刻原始文字，能辨认出来的有大、万、元、三、二、戊、八等字[37]。更有说服力的是，最近山东大学考古实习队在邹平丁公龙山文化城址发现有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字，刻在一件泥质磨光灰陶大平底盆底部残片的器内面，现存文字计 5 行 11 个字，笔划比较流畅，个个独立成字，整体排列也很规则，刻写也有一定章法，显然已经脱离了刻划符号和文字画的阶段，全文很可能是一个短句或辞章。文中除一部分为象形字外，有的可能是会意字，表现了一定的进步性[38]。

众所周知，安阳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已是六书俱备、相当成熟的文字，在此之前应有一个漫长的产生与发展的过程。结合上述考古学观察，推断龙山文化中晚期已产生了文字当不会有什么差错。鉴于中国文字产生的动力，不是来自经济的或贸易的需求，而是来自当时普遍、频繁、日趋强烈和制度化的宗教召唤[39]。所以在文字的初创阶段只被极少数人掌握，那么考古发现就会极为困难，能找到以上关于古文字的线索，已实属不易。即使到了商代后期，能使用甲骨文的也只是统治集团中的高层人物和贞人之类，广大平民和奴隶均与此无缘。若此推测不错，则当时文字所起的作用也只限于占卜记录等，用来维护王权的统治。这与夯土筑城用于防御，青铜兵器用于战争，青铜礼器（当然也包括玉质礼器等）用于祭祀，具有相似的作用。

这样，在公元前 2500 年左右的龙山文化中晚期，中原地区出现了城市，发明了文字，开始使用青铜器，产生了阶级和国家，祭祀和礼制也成了统治者社会地位和等级特权的象征，进入了文明社会。在夏王朝建立之前，各地存在的只是为数众多的方国。当时方国的情况，张学海先生曾概括为如下的基本特征：一、有一个特定的地理区间，范围大小不等，一般的说来范围都不很大，方圆几十公里而已；二、农业是方国的经济基础，家庭手工业有一定发展，但主要服务于统治集团和社会上层；存在一定的商品交换，但交换关系并不发达；三、方国社会呈等级结构。区内有一座具有该区间或更大范围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地位的城市，也即方国的统治中心。周围散布着若干乡邑和数量不等的村落；四、血缘亲族关系仍然起着重要作用，方国中心以外的乡邑、村落，一般都以族聚居；五、一般具有单一的考古文化，属于某一文化共同体或其地方类型的一部分[40]。在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城址周围约 20 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几十处龙山文化遗址；山东教场铺龙山文化城址周围，也分布有一些龙山文化城址或遗址；山东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附近，亦存在多座小型龙山文化城址；山西陶寺龙山文化遗址的周围，同样有一批龙山文化遗址；河南平粮台、王城岗、孟庄、郝家台等龙山文化城址附近，也有一些龙山文化遗址发现。说明这些龙山文化城址是各自范围内的中心，亦即各个方国的都城所在。这种文明社会所展示的是方国文明。到了龙山文化晚期，夏王朝开始建立，中国历史出现了第一个由中央统治的奴隶制王国，其疆域西起华山以东，东达豫东平原，北自济水之南，南至淮河沿岸，方圆千里。在中原地区形成了更高一级的王国文明。

中国古代文明源远流长，是在自己的国土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有着明显的个性和

特征，根基深厚，光辉灿烂。除了中原地区之外，在其周围和边远地区，先后出现了各种类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并达到了很高的发展水平。

甘肃秦安大地湾仰韶文化遗址发掘出的大型建筑基址，以长方形的主室为中心，两边扩展为与主室相通的东西侧室，左右对称；主室后面以主室后墙和延伸的侧墙又构成单独的后室。整组建筑面积约 420 平方米。房址居住面坚硬平整，外观很像现代水泥地坪。表层下为厚 15—20 厘米的砂粒、小石子和用料礓石煅烧的混合层，抗压、防潮和保温性能良好。部分墙体保存高度近 1 米，并有顶梁柱、附壁和角柱。主室前的附属建筑尚存有青石柱础。这些建筑以其规模雄伟、结构复杂、设计严谨、工艺精湛，展示了我国古代先民们令人惊叹的成就，被称为"五千年前的殿堂[1]"。

辽宁喀左东山嘴红山文化遗址发现有大型祭坛，其中心部分是一座大型方形基址，东西两翼有相互对称的石墙基，墙基外有大面积的铺石，南面有圆形基址。这组石建筑基址，在总体布局上，按南北轴线分布，注重对称，有中心和两翼主次之分，南北方圆对应，具有我国建筑的传统特色。基址内出有陶塑妇女人像和玉饰，可能是祭祀"地母和生育神、农神"的场所[2]。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出女神庙和大型积石冢群。女神庙由一个多室和一个单室两组建筑物组成，多室在北，为主体建筑，单室在南，为附属建筑。发现的建筑构件中有一些彩绘的墙壁面残块，壁面绘有赭红间黄白色交错三角纹几何图案或赭红色勾连纹图案，这应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壁画了。还出土有真人大小的彩塑女神像，其肢体虽已残碎，但头部完好，双目中均嵌有淡青色圆饼形玉片为睛，塑造出一个富有生命力且神化了的女性，被誉为"黄土之神"、"民族之神"。已发现的积石冢群分布在数十个山顶或山坡上，中心大墓居高临下，墓上封土积石，四周用石筑砌边框，并有小墓围绕，突出了墓主崇高至尊的地位[3]。近年，又在牛河梁积石冢附近，发现一座金字塔式的巨型建筑，为人工夯筑的土丘，外包巨石，高约 25 米，直径 60 米，令人惊叹[4]。苏秉琦先生指出："喀左东山嘴相当于红山文化后期的祭坛遗址，牛河梁的女神庙遗址以及附近多处积石冢等，说明了我国早在五千年前，已经产生了根植于公社、又凌驾于公社之上的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5]。"

山东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除陶器上刻划文字符号外，还出土有精美的薄胎高柄杯、洁净的白陶鬶、镶嵌绿松石的骨牙雕刻、光洁透亮的玉铲等，显示了很高的生产工艺水平。有的大墓随葬一二百件器物，包括象征权威的玉钺、石钺，一些小墓随葬品寥寥几件或空空如也，反映了贫富极端分化。

这些位于西方的、北方的、东方的考古发现，在一些方面还领先于同期中原地区的发展水平，并给后者以强烈的影响。它们和中原地区一样，虽然还没有进入文明时代，但距离文明社会的门坎已近在咫尺了。

在中原地区龙山文化进入文明时代的同时，东南江浙一带的良渚文化也达到与此相似的水平。浙江余杭的反山，发掘出一批良渚文化的大墓。有 11 座埋葬在堆筑起来的熟土堆上，土方量达 2 万立方米左右，反映了当时人们组织的严密和营造能力之恢宏。这些墓葬有棺有椁，随葬品十分丰富，表明了一定的等级规范，当属大贵族的专用墓地。墓内出土了一批用阴线刻、浅浮雕、半圆凸雕、镂孔透雕等手法雕琢成的玉器，制作非常精美，线刻细如毫发。其中一件玉琮，射径 17.1—17.6 厘米，孔径 4.9 厘米，

高17.6厘米，重6.5公斤，刻有神人与兽面的组合“神徽”及鸟形装饰，形制巨大，堪称“琮王”[46]。在距反山东北约7.5公里的瑶山顶上，发掘了大型祭坛与大墓的综合遗迹。祭坛呈方形，里外三重，中间为一座方形红土台，红土台四周有黄土围沟，围沟的西、北、南三面有用砾石铺面的黄土台。整个祭坛面积约400平方米，用于祭天礼地。其附近的大墓也出有许多精美玉器[47]。1987年冬，在反山东南的大观山果园发现了良渚文化一处总面积约30万平方米利用自然土岗加以修平补齐的巨大土台子。土台上面还有三个更高的人工土台，分别称为大莫角山、小莫角山和乌龟山。大土台上面还有土坯砌墙及大型梁柱等木构件的房屋建筑遗存。这样大规模的台基和这样高规格的建筑实在惊人[48]。近年在余抗汇观山遗址，发掘出良渚文化的大型祭坛，面积达1600平方米。打破祭坛的4座良渚文化大墓，出土一大批玉器和其他随葬品，其中一座墓仅石钺就出48件[49]。在江苏武进寺墩遗址，发掘一批良渚文化墓葬，其中3号墓随葬陶、石、玉器百余件，包括玉琮33件，置于人骨架四周；玉璧24件，置于骨架上下或头前脚后[50]。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的良渚文化大墓，亦修建在人工堆筑的土山上，随葬品均在百件以上，以精美玉器为主。墓上或墓旁有祭祀遗迹，有的还有奴隶殉葬[51]。良渚文化遗址似乎和龙山文化一样，也是分片较集中分布，诸多遗址中有一个中心。诸如余杭的反山，青浦福泉山，武进寺墩，嘉兴雀幕桥等均是如此。此外，在江苏吴县澄湖遗址和上海马桥遗址的良渚文化陶器上，还发现有刻符陶文。按照良渚文化用精美玉器为礼器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和大墓及祭坛的规模，当时肯定也有了青铜器。而每一个中心遗址当可能有城。这应属于长江下游的方国文明。

湖南澧县南岳村城头山有屈家岭文化的晚期至石家河文化时期的城址。平面呈圆形，直径310多米，夯土墙顶部宽7米，底宽约20米。城外有护城河，宽35—50米，深约4米，似以人工河道和自然结合而成。城墙的四周保存有两两相对的4个缺口，可能是城门的遗存。东门正中有一条宽约5米且用河卵石铺垫的道路。此门是内外相通的水上通道，当地群众俗称为“水门”，看来护城河有防御与交通并重的功能。城内中部稍偏西南地势较高，发现多座长方形夯土台基，为建筑遗存[52]。湖北天门石家河城址最为辽阔，平面略呈正方形，南北长1000余米，东西宽900多米，面积近100万平方米。夯土城墙，层次分明。西城墙保存较好，北墙和东南城角保存较差。城外有护城河遗迹，城内有大片房基，出有铜块、孔雀石、圆形符号、大批塔形陶器、数以万计的红陶杯、包括猪、牛、羊、鸡、猴、象、长尾鸟、龟、鱼等数千件陶塑动物，可能是祭祀与宗教活动的遗存[53]。在湖北江陵发现阴湘城址，平面为圆角长方形，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240米。城南和城东部有护城河遗迹。四面城墙均有缺口，可能是城门。北门较低，并与湖水相通，当为水门[54]。湖北石首有走马岭城址，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东西长，南北短。城垣周长约1200米，城墙周围有明显的护城河遗迹。城墙有数处缺口，其中有的可能是城门。城门缺口两边，有的保存着圆形土台，可能是城门附属的防御性建筑台基[55]。湖北荆门马家垸发现一座面积达20余万平方米的古城址，平面呈梯形。东墙和西墙均长600多米，南墙长400多米，北墙短一些。城垣四周也有护城河环绕，西边护城河系利用自然古河道，与流经城内的古河道相通。城墙上还有若干处高台，可能是防御性建筑台基。南墙、北墙、西墙的中部和东墙的南端各有一个缺口。可能是城

门。其中西墙中部和东墙南端的缺口与古河道连接，似为水门。城内偏北有一片建筑台基[⑤]。

上述城址均属于屈家岭文化晚期到石家河文化时期。其规模一般比中原地区龙山文化城址要大，且多依自然和河道修建，形制上不很规则。其防御性能也是显而易见的。能修建如此规模的城址，再联系到城内发现的其他遗迹和遗物，反映了当时有很高的发展水平。这些应该是代表了长江中游的方国文明。

在北方的内蒙长城地带，发现有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址。在凉城岱海地区有老虎山、西白玉、板城和大庙坡等城址。这些古城都建在蛮汗山的东南坡上，面向岱海和与岱海相连的开阔盆地，相互距离均约5公里左右。城址都是依山坡用石头筑墙，面积多为数万平方米，只有老虎山城址最大，为13万平方米，该城先用黄土奠基，上砌石头，石墙外部平齐，内侧不甚规整，估计原来是土墙外包石头护墙。城内房址多为窑洞，有数百座之多。坡下城墙外发现有窑室直径在1.5米以上的陶窑。老虎山可能是这些城址的一个中心。在包头大青山南麓有威俊、阿善、西园、莎木佳和黑麻板等古城址，相距5公里左右。均有石砌围墙，面积不大，一般为数千至2万平方米。城址所在地势陡峭，城内有石砌房基或台阶式祭坛，可能是一些军事防卫性的小城堡。在准格尔旗和清水河县之间，有寨子塔、寨子上、马路塔和后城嘴等古城址。建在黄河岸边高台地上，也都有石砌围墙，规模不大，当也是一些城堡[⑥]。这些城址与中原地区虽不尽同，但也展示了文明的曙光。

在甘肃、青海的齐家文化遗址中，出土有红铜器和青铜器达50多件，多为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其中青海贵南尕马台出土的铜镜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一面铜镜，系合范铸造，显示了一定的进步性[⑧]。所出土的大量玉器，制作精细，有些用作礼器。出土的陶器上，也发现一些陶文刻符。墓葬形制的大小和随葬品的多少差别很大。在甘肃永靖大何庄和秦魏家，发现有多处"石圆圈"祭祀遗迹，其周围有卜骨和被砍的牛、羊骨架。虽然还没有发现城址，但也同样迈入文明时代的门坎了。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在五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红山文化时期和大汶口时期等，就有了较大的起步。到四千多年前的龙山文化中晚期、良渚文化晚期、屈家岭文化晚期和石家河文化时期、以及齐家文化时期等，已经进入了文明社会，建立了方国文明。这些文明除中原地区外，还分布在东方、西方、南方和北方地区。可见，古代文明的起源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不是起自一地，而是起自东西南北中许多地方。这些文明之间并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不但在地理上相靠近，而且在文化内涵上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它们相互交流、碰撞、渗透、影响，彼此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形成了统一整体的中国文明。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古代文明起源是多元一体的。

以华夏族为主的中原地区，位于祖国的腹地，历来古代经济文化平均发展水平较高，又具有较大的开放性，能够吸收四面八方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文化因素和精华，创造出气势磅薄、异彩纷呈的文化面貌；与此同时，方国部落之间频繁的冲突和战争，以及治理洪水，抵御自然灾害的斗争，迫使中原地区更快的提高生产力和改变和完善社会组织，使中原地区居于中国古文明的中枢地位。这种地位是国内其他文明发祥地无法比拟和代替的。肯定中原地区在中国古代文明起源中的这种地位，既是尊重历史，也真实地

反映了中国统一的物质基础和文化核心。因而中原地区率先建立高于各地方国文明的王国文明。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之所以建立在中原，绝非偶然，而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经过五六个世纪的发展，到了第二个奴隶制王朝商，在中原地区出现了比较成熟的甲骨文字，出现了一大批青铜重器，精美玉器和礼制祭祀的遗存，出现了像偃师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这样规模巨大的王都，展示了高度发达的商代文明。总之，正是由于中原地区得天独厚的条件，对周围及边远地区有极大的吸引力和融合力，当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在中国大地上形成了一种强大的凝聚力。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凝聚力就愈来愈强，周围各地区与中原地区的联系更加紧密。正因为如此，数千年来，我们祖国虽然有过多次分裂而没有灭亡中断，继之而来的是又一次的大统一，这在世界文明古国中是独一无二的。也使中国古代文明以其连绵不断、博大精深而在全人类文明史上大放光彩。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把我国许多发明、发现的时间大大提前了。过去认为不可能的事情，却被证明为事实。我们相信，随着文物考古工作者的努力，新的考古发现会越来越多，中国古代文明会更加辉煌。

注 释：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城子崖》，1934年。
山东省考古研究所：《城子崖遗址又有重大发现，龙山岳石周代城址重见天日》，《中国文物报》1990年7月26日。

③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④㉖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⑤ 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15日。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⑦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邹平丁公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12日。

⑧ 袁广阔等：《辉县市孟庄发现龙山文化城址》，《河南日报》1992年12月15日。

⑨ 山东省考古所聊城地区文研室：《黄河流域史前考古的重大发现，鲁西发现两组八座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22日。

⑩ 胡厚宜：《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尹达：《中国新石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

⑪ 山东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重椁墓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临朐朱封龙山文化墓葬》，《考古》1990年7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中国考古学会：《中国考古学会年鉴》，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83页、1985年第116页。

⑬ 张玉石、乔梁：《郑州西山遗址发掘获丰硕成果》，《中国文物报》1994年3月13日。《华夏最早城址重见天日》，《光明日报》1995年5月14日1版。

⑭ 安阳地区文管会：《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3期。

⑮ 谢端琚：《我国早期铜器》，《中国文物报》1988 年 3 月 11 日。
⑯ 李绍连：《华夏文明之源》，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⑰ 昌潍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 年 4 期。
⑱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栖霞杨家圈遗址》，《史前研究》1984 年 3 期。
⑲㉑㉓ 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 年 1 期。
⑳ 郑笑梅：《东方文明的历史进程》，《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㉒ 李京华：《关于中原地区早期冶铜技术及相关问题的几点看法》，《文物》1985 年 12 期。
㉔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
㉗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 年 12 期。
㉘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 年 4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考古》1991 年 12 期。
㉙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 年 1 期。
㉚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近年来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收获》，《中原文物》1984 年 1 期。
㉛㉜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62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㉝ 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文物与考古》1980 年 3 期。
㉞ 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 年 9 期。
㉟ 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之起源》，《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 4 期。
㊱ 高炜：《晋西南与中国古代文明的形成》（晋文化与丁村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论文）。
㊲ 郑洪春、穆海亭：《陕西长安花楼子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发掘》，《考古与文物》1988 年第 5、6 期合刊。
㊳ 山东大学考古实习队：《邹平丁公发现龙山文化文字》，《中国文物报》1993 年 1 月 3 日。
张学海：《关于"丁公陶文"的时代》，《中国文物报》1994 年 12 月 4 日。
㊴ 巩启明、姜捷：《试论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㊵ 张学海：《城子崖与中国文明》，《纪念城子崖发掘 60 周年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㊶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 901 号房址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2 期。
《甘肃出土五千年前殿堂遗址》，《光明日报》1986 年 8 月 7 日。
㊷ 郭大顺、孙守道：《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11 期。
《座谈东山嘴遗址》，《文物》1984 年 11 期。
㊸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 8 期。
㊹ 《红山文化遗址又有惊人发现》，《光明日报》1989 年 12 月 23 日。
魏运亨、卜昭文：《红山文化遗址又发现五千年前金字塔式巨型建筑》，《中国文物报》1990 年 2 月 8 日。
㊺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文物》1986 年 8 期。
㊻ 浙江省文物考古所：《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 期。
㊼ 浙江省文物考古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祀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1 期。
㊽ 严文明：《龙山时代考古新发现的思考》，《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刘军：《从良渚文化考古资料看当时的社会性质》，《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㊾ 《余杭汇观山良渚文化祭坛和大墓》，《中国文物报》1992 年 2 月 2 日。

㊿ 南京博物院：《1982 年江苏常州武进寺墩遗址发掘》，《考古》1984 年 2 期。

51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文物》1984 年 2 期。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文物》1986 年 10 期。

52 53 54 55 56 单先进、曹传松：《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被确认》，《中国文物报》1992 年 3 月 15 日。

亚权：《近十年江汉史前考古的重大收获》，《中国文物报》1992 年 9 月 6 日。

江陵县文物局：《江陵阴湘城调查与探索》，《江汉考古》1986 年 1 期。

张绪球：《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湖北科技出版社 1992 年。

严文明：《龙山时代考古新发现的思考》，《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何介钧：《石家河文化浅析》，《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 年 12 期。

张绪球：《屈家岭文化古城的发现和初步研究》，《考古》1994 年 7 期。

57 田广金：《内蒙古长城地带石城聚落址及相关诸问题》，《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 6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 1993 年。

58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160 页，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华夏文明与河南龙山文化

方孝廉

我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也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我们中华民族丰富多姿的华夏文明，矗立于世界文明之林。

一、华夏文明与民族大融合

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前期开始，在我们祖国的大地上就已经是氏族林立，人丁兴旺了。但是由于各地的自然条件不尽相同，所以各地人们的进化和发展有快有慢，文化水平也有高有低。这个发展过程，从考古学文化的发展序列就可以清楚。目前，我们根据全国各地的考古发现知道，在距今约七、八千年前后，中原地区（河南省）为裴李岗文化时期，我们发现的古文化遗址近百处[①]。与中原地区裴李岗文化时代相仿的，在陕西关中地区分布有华县老官台、元君庙、宝鸡北首岭和西乡李家村等早期文化。在河北冀南地区有磁山文化。在山东及苏北地区分布有后李、北辛、王因下层和大墩子等早期文化。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目前我们还只在黄河流域中、下游及淮河流域地区发现。这说明黄河流域是我们中华民族发祥地的重要地区。

到距今约五、六千年前后的仰韶文化时期，全国各地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各地发现的与仰韶文化时代相当的古文化遗址已经遍布于祖国的大部分地区。如分布在黄河中游的陕西、河南、山西、河北广大地区的仰韶文化。分布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分布在汉水流域及四川东部的大溪文化。分布在长江下游及东部沿海的江苏、山东等地的大汶口文化、马家浜文化以及浙江地区的河姆渡文化、内蒙东部及东北地区的红山文化等。这些不同的文化类型都包含着有成千上万个古文化遗址，说明当时人口数量已较前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并且他们已经以血统为纽带组成了自己的氏族或部落。这些氏族或部落之间时而相亲，时而还诉诸武力，融合或吞并弱小的氏族或部落，扩大自己的影响和范围。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仰韶文化中的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和洛阳王湾、大河村类型，安阳后岗、大司空村类型等，这同一文化而又不同类型的文化遗存就是这个问题的反映，仰韶文化在我国历史长河中占有时间长达数千年，在漫长的历史阶段中，活动在今豫西地区的一些氏族、部落，根据文献记载都是炎黄氏族的后裔，他们一般都取地名为族名或国名，如《水经注·洧水》条记载："黄水（密县）出太山南，黄泉东南流经华城。西史伯谓郑桓公曰：'华君之地也'。韦昭曰：'华国名矣'。"这里说的"华国"可能就是原来居住在这里的"华氏族"的后裔转化来的。又如夏后氏部落居地在今河南洛阳伊、洛河流域及登封县阳城一带[②]，离嵩山不远。《国语·周语上》说："有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昭注："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览》卷三十九《嵩山》条下也引韦昭注，说：

“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可见夏部族与嵩山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因此，文献中把夏氏族的首领鲧和禹称之为“崇伯鲧”和“崇禹”，也有称“夏鲧”、“夏禹”的。当然“崇”和“夏”都是因这里的地名而来。由于居于这一带的华氏族和夏氏族都是炎黄氏族中的核心，所以华夏二字就成了这个集团的代名词了。最后这华夏就成为中原地区诸部族中的佼佼者。传说中的华夏氏族就是诸多氏族部落乃至部族在长期的迁移、融合的过程中形成的。

许多文献记载，在通向我们华夏文明形成的过程中曾经发生过三次大规模的部族战争。这三次部族战争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是以炎帝、黄帝为首的二个部族同蚩尤[3]为首的东夷部族之间的战争。原因是蚩尤部族从东向西夺取炎帝部族的共工氏的土地，大战于河北涿鹿一带。关于这次战争的情况，《逸周书·尝麦》篇记载说：“蚩尤乃逐帝，战于涿鹿之阿，九隅无遗。”“涿鹿之阿”在今太行山的东侧，“阿”就是山鹿的意思。“九隅”同“九有”、“九州”，是共工的九个氏族居住的九块地方，全被蚩尤部族占有。而共工氏在不利的形势下向黄帝部族求援，同有熊氏结成联盟，共同对付蚩尤部族的侵扰，“黄帝擒杀蚩尤于冀州之野[4]。最后取得了这次战争的胜利。

第三次战争是发生在炎帝和黄帝之间，原因是蚩尤战败后，炎帝和黄帝的联盟中“炎帝欲侵凌诸侯”来争夺盟主地位。可是在对蚩尤作战过程中“诸侯咸归轩辕”，被黄帝争取去了。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5]。”阪泉也在今河北省一带。经过这次战争，黄帝部族（或后裔）向南大发展到了长江和汉水流域。在南迁的过程中，当然也不会一帆风顺的，也打了许多次战争，据记载是“五十二战而天下咸服[6]。”从此，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的许多弱小氏族或部落受到强大的华夏集团的融合和影响。今天仰韶文化的分布和类型的区别应该是与这些人类活动有关的见证。

二、尧舜禹时代与河南龙山文化

大约到距今五千年前后，在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广大土地上，许多氏族部落先后进入到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原来以血缘为纽带组成的原始公社开始解体，出现了以近亲关系为核心，并具有阶级萌芽的氏族部落。这时期活动在黄河流域中、下游和汉水流域、淮河流域的以及东部沿海一带的华夏集团、东夷集团和苗蛮集团的各个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他们之间还都有一定的统一性，反映这种变化的是在上述地区内都发现一种文化面貌相类似的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由于 1928 年首先发现于山东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而得名。1931 年—1935 年刘耀（尹达）、李景聃等先生又先后在安阳浚县大赉店[7]和永城造律台、黑孤堆[8]等地发现了类似于山东章丘龙山镇城子崖的文化遗存。特别是五十年代以来，考古事业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全国各省、市的考古工作都取得了许多新的发现。在山东地区，先后又发现类似于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的有潍坊姚官庄、鲁家口、胶县三里河、日照东海峪、诸城呈子、茌平尚庄、泗水尹家城、徐州高皇庙等二百余处。在河南地区，先后发现这种类型的遗址有郑州旭旮王、林山砦、大河村、洛阳王湾、矬李、西吕庙、陕县庙底沟、三里桥以及豫北、豫东的安阳后岗、永城王油坊，以及南阳地区的下王岗等。在山西晋南地区发现的有平陆盘南村、芮城西王村、襄汾陶寺等遗址。在陕西关中地区的华县护泉村、

华阴横阵村、客省庄等地也发现有类似的文化遗址。在湖北省的鄂西北地区以青龙泉三期文化为代表的青龙泉(上层)、大寺(上层)、郧县乱石堆、花果园、房县七里河、孝感碧公台、张水庙、圻春易家山、当阳季家湖、江陵蔡家台、张家山,松兹桂花村(上层)等地也有类似文化遗存。这些龙山文化遗址的文化面貌虽然有区别,其经历的时代根据它们各自测出的年代数据大约都在距今5000—4000年之间。由于其分布范围广大,各地区的文化面貌也不尽相同,还各有自己的特色。我们在考古学文化研究中又分别称它们为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和湖北龙山文以示区别。这些不同类型的龙山文化,应该是同一历史时期内不同族属、不同经历和不同风俗习惯的真实反映。这些不同我们认为正是华夏集团、东夷集团和苗蛮集团长时间对峙,而又互相交流,影响和融合的结果。

需说明的是:这些分布于各地的龙山文化遗址,从文化面貌看虽然都属于同一历史时期人们的文化遗址,但他们又都各自有本地区文化发展的承继关系,如1931年在河南安阳后岗遗址中发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殷商文化的三叠层,解决了中原地区这几个古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的早晚问题。1953年对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和1959年对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找到了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发展的过渡地层和实物资料,即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文化遗存。它既具有仰韶文化的特征,也具有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是处于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文化过渡的阶段。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器群中既有不同于常见的仰韶文化,也不同于我们常见的河南龙山文化,具有特殊的文化面貌。如陶器中的大口深腹缸、鼎、小口尖底瓶和彩绘菱形带状纹罐等都具有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文化过渡的性质。但它在器形上看又早于一般常见的河南龙山文化,应是龙山文化较早的发展阶段。这类文化遗存不是孤立的,在偃师高崖、郑州大河村及林山砦等地都有发现。它的绝对年代,庙底沟遗址二期文化标本的碳14测定(ZK111),为公元前2780±145年(经树轮校正)即为距今约4800年,根据对庙底沟二期文化内涵的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这一时期应是氏族制度开始走上解体的历史时期。

河南龙山文化是诸龙山文化中成份最复杂的。其原因主要是豫北、豫东和豫南三个地区当时是华夏集团与东夷,苗蛮二个集团长期处于交错争夺的地方,在文化面貌上与豫西地区有一定的区别。这就是以洛阳王湾类型为代表的洛阳、郑州地区;以安阳后岗类型为代表的豫北、冀南及鲁西北地区;以商丘王油坊类型为代表的豫东、安徽西北部地区;以陕县三里桥类型为代表的豫、晋、陕交界地区;以南阳淅川下王岗类型为代表的豫西南丹江流域地区。

洛阳王湾类型分布以洛阳、嵩山为中心的伊、洛河流域和颖河流域。主要遗址是洛阳王湾、矬李、孟津小潘沟、偃师高崖、临汝煤山、登封王城岗和郑州旭奋王、二里岗等。陶器纹饰多方格纹,次为篮纹和绳纹。常见的器形为圜底罐形鼎、束腰盆式斝、平沿鬶、深腰盆式甑,直口鼓腹双耳罐、双腹盆、鼓腹小平底罐、碗及带耳杯、澄滤器等,少见鬲、圈足盘、大口平底盆等。郑州因接近豫北安阳后岗类型和豫东王油坊类型,故在旭奋王、二里岗等遗址中常发现有上述类型的一些常见的器物,如大口浅腹平底盆、镂孔高圈足盘和有麻花式把的鬶形器。

安阳后岗类型,主要分布在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及晋南、山东西北部地区。主要遗址有安阳后岗、大寒南岗、八里庄、汤阴白营和邯郸涧沟、龟台、磁县下潘王、永年台口、茌平

尚庄等,陶器纹饰主要是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少见。常见器形主要有鬲、甗、束腰盆式斝、罐形鼎、大口深腹平底罐,双耳罐、双耳大口盆、大口平底盆等,还常见山东龙山文化中的鸟头式足和V字形式足的鼎、长流鬶等。少见平沿鬶和澄滤器等。

商丘王油坊类型,分布在豫东及安徽西北部。经过发掘的主要遗址有永城王油坊、造律台和黑孤堆等。它的陶器纹饰以方格纹为主,次为篮纹和绳纹。常见器形有罐形鼎、大口圆腹罐、镂孔高圈足盘,大口平底盆、长流鬶和杯等。少见鬲、斝、直口鼓腹双耳罐和平沿鬶等。此地还常见山东龙山文化中的鸟头式足或V字形足的盆形鼎等。

三里桥类型,分布在河南、山西、陕西三省交界地区,主要遗址有陕县三里桥、平陆盘南村、芮城西王村、华阴横阵村、华县护泉村等。这类文化面貌既不同于洛阳王湾类型,也不同于陕西龙山文化。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次为篮纹和方格纹。其中双腹盆、平沿鬶、深腹盆式甑、单耳、双耳杯等为王湾常见器类,而单耳或双耳鬲、单耳或双耳束颈深腹罐,长颈深腹罐和罐斝等则是陕西龙山文化中常见的器形。

南阳下王岗类型,分布在南阳淅川丹江流域。主要遗址是下王岗。该遗址的早期是仰韶文化,中期是屈家岭文化,晚期为河南龙山文化。这里晚期文化的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和方格纹次之。常见的器形为深腹扁足鼎、深腹圜底罐、高把浅盘豆、小口广肩罐、盂形器、双耳甑、杯等。这里的一些陶器特征如圈足器等在郑州大河村和平顶山地区都可见到。河南龙山文化的这五种类型,目前虽然还存在有不同的认识,但它们的共同文化内涵我们认为还是比较一致的。

河南龙山文化的王湾类型在地层关系中证明它是由龙山文化早期阶段的庙底沟遗址第二期发展来的。从登封王城岗遗址、临汝煤山遗址及密县新砦遗址的地层堆积来看,二里头文化又是直接承袭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发展来的。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域与王湾类型的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当。而代表二里头文化的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内涵,考古界和史学界共同认为它与夏王朝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分布在以洛阳为中心的伊、洛河流域及颍河流域的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与夏文化有直接关系。

前面我们分析河南龙山文化中五个类型的陶器文化面貌,我们更应该看到这时期在社会形态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一是城堡的出现。如1976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登封王城岗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一座两个小城并列的古城堡[⑨]。1979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发现一座完整的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小城堡[⑩]。特别是淮阳平粮台这个河南龙山文化城址其筑城技术是相当科学和完备的。该城平面呈正方形,四个城角呈圆弧形,城墙保存较好,残高约3米多,周长约800米左右,总面积约5万平米。该城有南北对应的两座城门,其南门东西两侧有二个门卫房,房内有烧灶。在门道地面下埋设有陶制的下水管道。城内发现10多座长方形排房式建筑基址,这些建筑基址有平地起建,也有是高台式建筑。墙壁都是用土坯筑砌,墙外有散水。这里的高、低建筑基址说明当时使用者可能有身份等级的不同。同样建筑在安阳后岗龙山城内也发现有39座。这种平地建造技术在洛阳矬李,临汝煤山和汤阴白营等地都有发现。这说明当时的部族社会已经有了完备的政治中心和防御设施,在城堡内居住着有等级差别的上层人物。在洛阳矬李遗址的河南龙山文化堆积中发现一座单人直肢竖穴墓(M1),其下肢的双脚已被截去,这个现象说明当时可能已经有了刑罚。再者,在淮阳平粮台城内和登封王城

岗、临汝煤山遗址内都发现有残铜器和冶铜坩埚等残片，到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已出现有一定规模的铸铜作坊了，生产出有鼎、爵、斝等非常珍贵的青铜礼器。当然这些青铜礼器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决不是一般人所拥有，而是专供少数拥有极大权力的统治者。由此可知，在青铜铸造技术还在初期萌芽时期，能垄断这种技术工人的只能是最高的权力机构。正如恩格斯在谈雅典国家产生时说的："国家是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的用设置新机关的办法来排挤掉它们，最后全部代之以真正的国家机关而发展起来的[①]"。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这些城堡的出现说明我国原始社会晚期氏族社会正通过这些城堡内的权力机构向奴隶制社会的夏王朝发展。

史书记载，生活在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华夏集团内，有三个强大的氏族部落，一个是活动在山西南部以唐尧为代表的陶唐氏；一个是活动在河南东部以虞舜为代表的有虞氏；一个是活动在洛阳、嵩山一带以夏禹为代表的夏后氏。这三个氏族因为都是炎黄的后裔，有较亲密的血缘关系，所以他们之间特别的关系密切。文献记载中的尧、舜、禹禅让的说法，应是这三个氏族部落在当时的前后不同实力反映。到夏禹时，由于他十年治水成功，"征有苗"，"划九州"，"任土作贡"等功绩显赫，名声大振，受到各部落人们的拥戴，于是"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成为当时具有强大权力和号召力的领袖。正如《国语·鲁语》说的："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上，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就是证明。而夏后氏部落居住地的登封阳城就成了各氏族来往的政治中心，阳城就逐渐演化成夏王朝的国都了。从而也启开了我们华夏文明的历史大门，夏禹也就成为我们华夏民族千载颂扬的历史伟人了。

三、夏王朝与中国大一统文化

禹都阳城与河南龙山文化有什么关系？这需从阳城内的文化堆积与地望谈起。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于 1976 年对登封县告成镇王城岗古文化遗址进行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发现二个东西并列的小城址，在城址内发现许多灰坑和夯土建筑遗迹。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灰坑的夯土层内还有人骨架，少的一具，多者达七具，这可能是属于为建筑夯土基址奠基时的牺牲者。此外，在城内还出土了大量当时人们在这里生活的遗物。遗物中少数为裴李岗文化时期的，大量为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在河南龙山文化遗存中，根据地层关系和遗物的区别共分五期(本遗址文化期，下同)。二个城址的城墙基槽被第二期文化层所叠压，而第二期文化的陶器特征与临汝煤山遗址第一期的陶器特征相类似，应属于同一时期的文化遗存。根据王城岗城墙夯土层中出土的木炭，经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4010 ± 85 年，属于夏王朝的前期。由于该城址是毁于第二期，沿用时间不长就迁往别地了，但此地还有人生活，还留有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存，还有二里头文化、郑州二里岗文化及殷商、周代等文化遗存。

王城岗这座城址，根据城内发现的夯土建筑遗迹，殉人奠基坑以及青铜礼器残片等现象来看，当时这里决非是一般的聚落。古本《竹书纪年》云："禹居阳城"。《世本》也说："夏禹都阳城"。《孟子·万章上》说："禹避舜之子于阳城。"赵岐注："阳城在嵩山下。"《史记·夏本纪集解》："禹居阳城，今颍川阳城是也。"《水经注》颍水条："颍水东合五渡水，经阳城县故城南，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在此，亦周公以土圭侧日影处，县南对箕山"。上述记载中的阳城地址与今登封县东南约 15 公里的告成镇是吻合的。今告成镇在五代时称告成县，

唐以前为阳城县，它北依嵩山，南临颍河，隔河与箕山相对。可喜的是，1977 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告成镇东北（西距王城岗约 2 公里）的一座东周城址里，发现一些印有“阳城仓器”的战国陶器⑩，证明该城就是东周时期的阳城故地，这应该是夏代阳城延续下来的可靠证据。因此，我们认为今天在登封县告成镇王城岗发现的这座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堡，应是夏禹建立的夏王朝初期国都阳城的故地。

自夏禹建都阳城称夏之后，我国的历史就进入了大一统的王朝时代。我们的古代文明就变成了以历代王朝为核心的传统文化了。换句话讲，就是我们华夏民族的大一统文化了。夏王朝、商王朝乃至周、秦、汉、唐等诸代都是这个大一统文化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和环节，因为它们是我国五千年文明中每一个时期的代表。每一个王朝的古代文化也不是都完全一致的，如夏王朝的夏文化是以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王湾类型为代表，而同时的安阳后岗类型和王油坊类型等文化中还会有许多东夷族文化的因素，而文献记载中的蚩尤、太昊、少昊、后羿等又都是东夷集团中的领袖人物。对东夷氏族的影响和发展都是功盖于世不可磨灭的。在夏禹建国之后他们并没有附属于夏王朝，还有许多独立的氏族和部落，如山东地区地东夷族，长江流域的一些苗蛮氏族，青、甘地区的羌、戎族等，他们不但在政治上自成一体，而且与夏王朝还不时诉诸武力，在政治结构和风俗习惯上与夏王朝都存在一定的差别。在文化面貌上当然与夏王朝的腹地王湾类型（煤山类型）也不完全一样。像山东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及齐家文化等等，它们当然都不能笼统地划入夏文化的范畴。而应称其为夏王朝时期的方国或部族文化。这与后来的商王朝、周王朝与周围的方国和少数部族一样。因此，我们今后在研究夏商等古代文化时，应把王朝文化与王国或部族文化分开，不能混淆，来推动我们历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

华夏文明是我国历代王朝大一统文化的缩影。用考古学材料来研究夏、商二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关系，是我们考古界和史学界当前的中心课题之一，可谓任重而道远。

注　释：

① 杨育彬等：《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出版。

② 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第 143 页；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 136 页。

③ 有人说是颛顼或其后裔祝融，有人说是高辛氏帝喾。

④ ⑥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 124 页。

⑤ 《史记·五帝本纪》。

⑦ 刘耀：《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见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

⑧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见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田野考古报告》第三册。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出版。

⑩ 杨育彬：《从建国后的考古发现来探讨夏文化的始末》，见先秦史学会编《夏史论丛》，齐鲁书社；《淮阳发现一座龙山文化古城》，《河南日报》1981 年 1 月 25 日 1 版。

⑪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3 页。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龙山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

曹桂岑

中国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中国何时出现国家，何时进入文明时期，是学术界近年来争论的热点，众说纷云，莫衷一是。笔者从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中，受到启发，从考古发现开始，结合文献记载和传说，提出龙山文化即五帝文化，黄帝时期的古代中国已经进入文明时期，置此，发表一下拙见，以求教于诸位学者。

一、从龙山文化古城的发现谈起

龙山文化是1928年首先在山东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遗址（原属历城县）发现而得名，是中国的考古学家发掘的一个重要的史前遗址。经过发掘证明，城子崖遗址是一处龙山文化城址，并在《城子崖》一书中予以报导[①]，龙山文化的人们已经兴建城堡，是我国经过考古发掘证实的第一座龙山文化城址，这一发现本应引起考古界的重视，然而由于对龙山古城无法解释或某种原因，长期以来被冷漠，无人引用。

七十年代在探索夏文化中，考古学界对文献记载的夏代建都的地方进行发掘，期望找到夏代都城，登封王城岗首先找到了两座并列的城[②]，是龙山文化的城，后来，八十年代初在淮阳平粮台又发现一座龙山文化古城，不仅有城墙，而且有门卫房和陶排污管道[③]，引起考古界的重视，这二个古城在1983年召开的中国考古学第四次年会上公布，经过实地鉴定，得到考古学界的认可。龙山文化的人们已经兴建城堡，这意味着，龙山文化在社会性质上的一个进步，有些学者认为这是夏代城，有的学者认为早于夏代。

龙山文化自发现以来，经过六十多年的考古工作，基本摸清了它的分布范围及文化内函，龙山文化是分布在黄河中下游的一个考古文化，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山西、陕西、河北等省，西南波及到湖北省的汉水流域。从文化类型看，又分为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等。龙山文化的来源也不同，有的受大汶口文化的影响，有的受仰韶文化的影响，有的受屈家岭文化的影响，根据碳十四测定的数据，龙山文化是一个距今4900—4200年的一个考古文化。其年代大大超过了夏王朝的开国年代。

城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出现，标志着古老的氏族社会的结束，新的文明社会的来临。至目前，在河南、山东共发现龙山文化城址十七座。其情况如下：

1．平粮台古城，1980年发现，位于河南省淮阳县城东南四公里大朱庄西南的台地上。城址平面呈正方形，方向6度，面积5万平方米。城墙顶部宽8—10.2米，底部宽13.5米以上，现存高度3.6米。城墙系用小版筑堆筑法建造，夯窝为圆形圜底，椭圆形或用四根木棍绑在一起的组夯。有南北两门，南门有用土坯垒砌的两个门卫房，中间

是路，路面下铺设陶排水管道。城内有建筑在夯土台上的用土坯垒砌的排房，也有圆形房。此外还有陶窑、灰坑、瓮棺葬等。城内出土陶、石、骨器外，还发现有铜渣。从稍晚于城墙的灰坑 H76 出土木炭的碳十四测定年代，并经树轮校正为距今 4500±140 年，所以平粮台古城的建城年代当在距今 4500 年以前。

2. 郝家台古城，1986 年—1987 年发现。城址位于河南省郾城县东三公里石槽赵村东北的郝家台上，城址平面呈长方形，方向 10 度，南北长 222，东西宽 148 米，面积 32856 平方米。城内有排房，仅在夯土墙的东部钻探出一个夯土缺口，宽 8.8 米，南部、西部被京广铁路破坏。城内的排房均为长方形平房，每间均有门、烧土面。城内有灰坑、瓮棺葬等。该城址的龙山文化可分五期，第二期为城址使用期。郝家台二期 H122 出土木炭经碳十四测定，并经树轮校正距今 4606±121 年，郝家台古城的建城年代应在距今 4600 年以前[④]。

3. 王城岗古城，1976—1977 年发现，位于河南登封县告城西一公里的王城岗上，是两座并列的古城，整个城址面积近一万平方米，仅存城墙的夯土基槽。西城的东南角有缺口，可能是门，城内有殉人、殉兽的奠基坑，王城岗四期灰坑（H617）内出土 1 件残铜器。王城岗龙山文化可分为五期，城址是王城岗二期建成，根据夯土基槽内出土的木炭测定，经树轮校正距今 4415±140 年，西区 T48 奠基坑出土木炭测定经树轮校正距今 4405±127 年，所以王城岗古城的始建年代应在距今 4400 年以前。

4. 后岗古城，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洹水之滨的高岗上，该遗址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发现一段宽 2—4 米，长 70 余米的龙山文化夯土墙，可能是城墙的一部分，居民们在平地上兴建居室，普遍使用土坯和人工烧制的石灰，遗址内分布着一些直径约 3—5 米的的圆形白灰面房基和木板地面房基，这些房子的墙基下面有用小孩作奠基的牺牲，埋 1 个幼童的八座，埋 2 幼童的四座，埋 3 个幼童的三座，埋 4 个幼童的一座，在仅发掘的 600 平方米内，就有 26 个幼童作奠基的牺牲。后岗龙山文化可分三期，从出土的木炭测定，后岗城址的年代为公元前 2700—前 2200 年，即距今 4600—4100 年[⑤]。

5. 孟庄古城，位于辉县市东南孟庄镇东的坡地上，1992 年发现是一座龙山古城。城的平面为正方形，城墙的每个边长为 400 米，城墙顶宽 5.5 米，底宽 8.5 米，残高 2 米，夯层厚约 10 厘米，圆形圜底夯窝，城外有护城河，从出土陶片看，孟庄古城是一座龙山文化古城[⑥]。

6. 城子崖古城，位于山东省章丘县龙山镇，1928—1930 年曾首次发现该遗址是一座龙山文化古城，1989—1990 年又经考古发掘进一步证实，该城址平面近方形，东、南、西三面的城墙比较规整，北面之城垣弯曲并向外凸。城角为拐角弧形。城东西宽 430 余米，南北最长处为 530 米，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城墙宽 8—13 米。城内出土精美的陶器。据推测，城子崖古城建于距今 4300—4400 年左右。

7. 边线王古城，位于山东省寿光县城南 10 公里的边线王村，城的平面呈圆角梯形，总面积为 48400 平方米，从已发掘的东北城角和东南城角看，夯土厚 0.07—0.10 米，出土陶鬶、鼎、盆、碗等，还发现奠基的猪、狗、人骨架等，据报导，是一处龙山文化中期偏后的古城[⑦]。

8. 桐林田旺古城，位于山东省临淄桐林田旺，城址平面近方形，东西宽 400 米，

南北略长一些，城墙高约2.5米，据报导，是一座龙山文化古城[8]。

9．景阳岗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山东省阳谷县东景阳岗上，平面呈扁椭圆形，东北至西南向，中部弧形凸出，两端较窄，南北长约1150米，北端宽230米，南端宽330米，城中部最宽处约400米，全城面积35万平方米，城内中部有大小两个台址，从地层看，景阳岗是一处龙山文化早期兴建的城址，晚期和夏代仍是城址。是鲁西南发现的重要的龙山城址[9]。

10．王庄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山东省阳谷县景阳岗古城东北10公里王庄村，被东周的阿城东南角所压，估计是座小城，由于水位太高，无法深探。

11．皇姑冢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景阳岗古城西南8公里，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400米，东西宽150米，面积约6万平方米，城内有夯土台址。

12．教坊铺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山东省茌平县南20公里的教坊铺，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1100米，南北宽300米，面积33万平方米。城内有东西两台址，东台东西约100米，南北约160米，面积1.6万平方米，西台东西约880米，面积达14万平方米。两台相隔70米，探测东墙宽30米，西部10余米由纯净黄面沙土筑成，属龙山期。

13．大尉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山东省茌平县教坊铺东北3公里。城址因挖砂已破坏三分之一，仅存东南部，从断崖上可见龙山城垣，面积约3万平方米。

14．乐平铺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教坊铺东北6公里的卅里铺，城址平面近方形，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70米，面积3万平方米。

15．尚庄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山东省茌平县城西南1公里的尚庄，城的北垣较直，西、南垣不规则，面积约4万平方米。

16．王集古城，1994年发现，位于东阿县东北的王集，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320米，东南宽120米，面积3.8万平方米。

17．丁公古城，1992年发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丁公遗址，城址平面略呈方形，城内部分南北长约350米，东西宽约310米，面积约10万平方米，城墙宽度约20米，现存高度1.5—2米，城墙外侧有宽20余米的壕沟，壕沟深度超过3米。文化层较厚，在灰坑H1235内，发现一直壁平底盆，底部刻有11字陶文，非常重要。从城墙的叠压关系看，丁公古城是龙山文化中晚期兴建的[10]。

从已发现的17座龙山古城看，龙山文化的人们不仅开始筑城，而且发展为普遍筑城，所以龙山文化的城址是相当多的，今后还会发现更多，值得我们深思的是，龙山文化的人们为什么要筑城，我们知道，城的主要任务是军事防御，也就是说，龙山文化先民所处的时代，掠夺性的战争频频发生，为了自卫，所以才修建城堡。

龙山古城还告诉我们，从已发掘的资料看，最早的郝家台古城建于距今4600年前，平粮台古城建于距今4500年前，王城岗古城建于距今4400年前，也就是说，距今4600年前，掠夺性的战争已经出现，防御性的城堡必然应运而生。从城堡兴建的年代看，也大大超过了夏王朝的开国年代（距今4200年）。龙山古城所处的时代必然在夏代以前去寻找。

二、五帝本纪中的黄帝

翻开司马迁的巨著《史记》，第一卷即《五帝本纪》，它排在《夏本纪》之前。五帝的第一人即黄帝。黄帝是否真有其人，清代疑古派否定文献记载，否定古史上的人物，但自十九世纪初安阳发现甲骨文后，王国维先生把地下出土的甲骨文与古文献结合，相互校勘和印证，发现甲骨文中众多的商代帝王名依其所排列的世系与《史记·殷本纪》记载相合，从而不仅证明甲骨文确系商代直接遗留下来的记录文字，同时反过来又证明了《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是商代的历史。基此，我们认为，《史记》中的《夏本纪》、《五帝本纪》也应该是可靠的历史依据。所以，夏以前的五帝本纪也应是可信的。五帝中的黄帝应确有其人，确有其事。

黄帝距今多少年，根据《史记·五帝本纪》的记载，五帝为黄帝、颛顼、喾、尧、舜。尧、舜在位的年代《史记·五帝本纪》中有记载："舜年二十以孝闻，年三十尧举之，年五十摄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尧崩，年六十一践帝位，践位三十九年。"按此推算，尧死以前舜虽已执政，但不能算在位年代，舜的在位应该从尧死开始，尧死后三年舜才正式继位，加上在位的三十九年，舜的在位时间应该是 42 年。"尧立七十而得舜，二十而老，令舜摄行天子政，荐之于天，尧辟位二十八年而崩。"按此推算，尧在位九十八年，从时间上看，超过了一个人的正常寿命。可能尧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朝代的代表。关于黄帝、颛顼、喾三个人，《史记·五帝本纪》仅记其名，没有具体的在位时间，只有后人皇甫谧的注释：喾"在位七十"，颛顼"在位七十"，黄帝"在位百年"，这三位的在位年代均很长，亦可能是一个朝代的时间，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便进一步探讨。以上五帝，共计在位三百八十年。按夏代开国年代距今 4200 年推算，黄帝距今 4580—4480 年左右，这与龙山文化开始出现城堡的年代是相吻合的。

关于黄帝的活动，从《史记·五帝本纪》曰："轩辕之时，神农氏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豹、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擒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关于黄帝、炎帝、蚩尤的战争，史学界并没有异议，正是因为有了黄帝、炎帝、蚩龙的战争，军事防御性的城堡必然应运而生，这就是众多的龙山文化城堡产生的历史背景。

根据文献记载，城在我国也出现于黄帝时期。《淮南子·原道训》曰："夏鲧作三仞之城，一曰黄帝始主城邑以居。"从文献记载中，我国最早建城的也是黄帝，故有黄帝"居轩辕丘"、"国于有熊"，炎帝"都陈"、"迁于曲阜"，太昊"作都于陈"、"都宛丘"，少昊"徙都于曲阜"，颛顼"都于帝丘"，帝喾"都于亳"，帝尧都"平阳"，舜都"蒲陂"等，这些都是夏以前五帝时期有关建城建都的记载，而黄帝时的"监于万国"、"诸侯"也就是大大小小的方国，他们都有可能兴建城堡。这都是与出现很多龙山古城的一致之处。从发现的十七座龙山古城看，除淮阳平粮台古城可能是太昊的都城"宛丘"、王城岗是"阳城"、孟庄古城可能是"共城"外，其它古城的城名待考，但发现的古城，

与古人筑城建都的记载是相吻合的。高耸的城墙，巍峨的宫殿，宽大而深的护城河，森严的门卫，足能说明奴隶主政权已经建立，国家机器已经出现。这种变化，应起于黄帝时期，黄帝是中国古代进入文明社会的第一帝。

三、青铜与文字

从上述考古资料的分析中，我们认为龙山文化应该是文献记载的五帝时期的文化，文献的记载年代与考古文化的测定年代相吻合，文献记载的古城，在考古中有所发现，有了验证，这决不是巧合。

人类社会的进步，首先是生产工具的进步，青铜工具的使用，是社会进步的基础。青铜工具的使用，也从文献记载中朔源于黄帝。《史记·封禅》曰："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由此可知，黄帝时期已经用青铜铸造大型礼器了，可见青铜的生产规模是很大的。在龙山文化遗址和城址内，发现铜器或铜碴也日渐增多，在古城中，如淮阳平粮台二期灰坑 H15 内发现铜碴，长 1.3 厘米，断面近正方形，四边均为 0.8 厘米；登封王城岗四期灰坑 H617 内发现一件铜鬶腹底部残片，残宽 5.5 厘米，残高 5 厘米，壁厚 0.11—0.15 厘米，重 35 克。在龙山文化遗址中，如郑州牛砦遗址中出土的铜块；临汝煤山遗址中出土冶铜的坩锅[11]；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出土两件黄铜锥[12]；山西陶寺一座墓葬中出土铃形铜器[13]，长 6.3，宽 2.7，高 2.65 厘米，经化学分析，含铜量占 97.8%，铅占 1.54%，锌 0.16%，是迄今中原地区龙山文化中唯一的一件成形铜器。龙山文化发现铜，与黄帝铸鼎的记载相符。

文字是人类社会交流信息的语言的表象，关于我国的文字起源，从文献记载看，也源于黄帝。《说文序》曰："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

在龙山文化城址和遗址中，也发现有文字，但数量较少，这些字刻于陶器或骨器上，如在城子崖城址上层内的一件大陶瓮片内刻有 9 个字，原释为"齐人网六鱼一小龟"[14]；山东邹平丁公城址灰坑 H1235 内发现陶盆底部刻有 11 个字，释文学术界看法不一，多数学者认为丁公陶文与甲骨文不是一个系统的文字。冯时在 1993 年 6 月 6 日《光明日报》发表《龙山时代陶文与古彝文》一文中认为，丁公陶文与彝文有着密切的关系，他用彝文将丁公陶文解释为"魅卜，阿普渎祈，吉、吉长、百鸡拐爪"。他认为丁公陶文是彝族的鸡骨卜，"彝文《作祭献药供牲经》记阴火盘离邪药"，阴火盘是彝人怯病除邪的法器，可能正相当丁公陶文所刻的陶盆。冯时的看法，颇有新见[15]。在登封王城岗三期文化 H473 中Ⅲ式陶杯的底的外部烧前刻上一个文字，形似"共"字，H406 出土的Ⅱ式碗腹的外部刻有"X"字；H206 出土的Ⅰ式瓮肩部也刻有"X"字，陕西长安花楼村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刻于骨器上的文字。

在龙山文化陶文中，以丁公陶文哄动最大，因之《考古》杂志约请专家笔谈，从时代上定为"龙山文化中期偏晚"，"这些字排列有序，大小有一定规格，有的字如正在行走的人，有的似乎是武器，这十一字笔法纯熟，早已脱离了文字初始之拙稚形态，应该说表现了这一完整的意思"。"是我国境内发现的最早的古文字"。"将推动龙山文化和中国文明形成的研究"。龙山文化已有文字已得到认可，结合文献，黄帝之史仓颉造字，

也在龙山文化中得到验证。

四、龙山文化已出现阶级

有关龙山文化出现阶级的考古资料，散见于各个考古发掘报告中，报告的作者对这些现象又给予不同的解释，我们暂且把不用的解释撇开，把这些资料集中起来，予以分类叙述，对了解龙山文化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是有益的。

（1）用人作牺牲，这是龙山文化出现阶级压迫的反映。用人作为建筑的牺牲和祭祀的牺牲主要在安阳后岗、汤阴白营、登封王城岗三处比较突出。如安阳后岗遗址，在发掘的6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建筑房基时用26个儿童作奠基的牺牲，有的埋在房基下，有的埋在散水下，有的埋在柱洞下，有的埋在泥墙中，他们大都是在建房过程中埋入的，据统计，埋1个幼童的房基8座。埋2个幼童的房基4座，埋3个幼童的房基2座，埋4个幼童的一座[⑯]；这一现象在汤阴白营遗址也有；又如登封王城岗遗址，在奠基坑内用人作牺牲，用1个牺牲的奠基坑7座，用2个牺牲的奠基坑2座，奠基坑内埋5个人头的1座，一号奠基坑有7个牺牲人的骨架，在H353夯土内，发现2具人骨架[⑰]。用人作为奠基的牺牲，应是奴隶社会出现阶级压迫的残酷现象，这些奠基的死者，活着时社会地位一定很低下，只能是奴隶的子女，可供奴隶主任意杀戮，用人作牺牲，在殷代则屡见不鲜，朔其源头，人殉当追至龙山文化，龙山文化的社会性质，在用人作牺牲方面，与奴隶制的商代，有相似之处，因之，龙山文化时代所处的社会性质，也应与商代一样是奴隶社会。

（2）墓葬中的贫富分化：我们知道，埋葬习俗是现实社会存在的反映，目前共发现龙山文化墓葬千余座，从这些墓葬中，我们可以看到龙山文化已经出现阶级、出现贫富分化，而原始社会的人人平等已不存在。如陕县庙底沟遗址发掘的145座龙山文化墓葬，除两座有随葬品外，其余均无随葬品[⑱]；山西襄汾陶寺405座龙山文化墓葬中，大型墓六座，中型墓四、五十座，余皆小型墓，大型墓有棺椁，小型墓无葬具，随葬品上更显出差异："大型墓有丰富的随葬品，例如3015出土各类随葬品178件，包括陶器14件，木器23件，玉、石器130件（石器111件），骨器11件，另有30件随葬品被扰动，发现在灰坑3005中，故此墓原有随葬品总数当在200件以上，随葬品发现在板灰痕迹的四周，其大致位置是：死者右侧主要放置炊具和饮食器具，在下方有木俎，木匣，石刀，石锛，左侧中部有陶灶，陶斝，陶缸，右上方有木豆，大木盘及木斗；左侧主要放置乐器、工具、武器及其它玉、石器、木器等，右下放有鼍鼓、石磬、石研磨盘和磨棒，左侧中部有成束的石锛，骨器，左上方有玉、石器、骨器、木豆、木"仓形器"及不辨器形的彩陶木器多种，置于墓圹右侧陶斝内。""中型墓大多有随葬品，通常一、二件至五、六件，至多十数件。""小型墓有随葬品的不足十分之一，一般不超过三件，以骨笄为常见[⑲]。在山东龙山文化发现的二百余座墓葬中，"呈子墓地上有十座墓有木椁，东海峪还发现了石椁墓"，"呈子墓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墓无随葬品，百分之二十的墓只有三、五件，而大墓M32所随葬的优质陶器有十八件，并随葬獐牙一件，猪下颌骨13件。三里河墓地中无随葬品的占绝大多数，而M2124则随葬有贵重的蛋壳高柄陶杯四件，鬶和三足盘各三件，以及其它陶器、工具等二十五件。M203除随葬精美

陶器外，还有玉鸟、玉珠等成组玉器。从上述列举的资料看，龙山文化时期人与人之间在埋葬中已出现很大的差异，随葬品很多的陶寺大墓的主人，活着时一定占有很多财富，社会地位一定很高，死后才能有二百多件随葬品，尤其是乐器的随葬，实为罕见，它与大多数无随葬品的墓葬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不是贫富分化，阶级差异还是什么。

(3) 灰坑墓增多，是龙山文化经常发现的现象。如淅川下王岗遗址，有八座龙山文化灰坑中埋有人，葬式不一，有的被捆绑着活埋，有的身首异处[21]洛阳矬李遗址，有一座死者被剁去双脚的墓[22]；淮阳平粮台城址中有两个死者被抛在灰坑内[23]；邯郸涧沟遗址中，发现几处乱葬坑，“在一个圆坑内发现10付人骨互相枕压，有些头骨还留有被砸伤的痕迹，其年龄多为男性青年，壮年及5—10岁的小孩，另一个圆坑竖井中还发现埋葬五层人骨，身首异处，在一座房基内发现四个人头骨，枕骨上还留有石斧砍的痕迹，头盖骨上有一条明显的刀割痕，象是剥头皮时留下的[24]；孟津小潘沟遗址第三号墓的人骨架腹部以上骨架全无，断茬处也很规整；这座墓的死者可能被腰斩；第五号墓为两肩紧缩，两手交叉于腹部，两肢交叉，第六号墓侧身屈肢，两手举于头部两侧，埋于灰坑中，这两座墓的死者似被活埋[25]；长安沣西客省庄龙山文化中，“H45和H156各发现一具骨架，H46的二具人骨架和一具兽骨架，H96最多，共发现五具人骨架和三具兽骨架，人骨散乱，有的缺少人头骨和左肢骨，有的作半跪状[26]；从以上资料，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墓或灰坑的死者，有的是被处死或活埋，尸体被抛在废弃的灰坑中，或与兽埋在一起，这些死者活着时，社会地位一定很低下，生不由己，死后得不到正常的埋葬，这些死者，当为奴隶。

我们从龙山文化的用人作牺牲，墓葬中的两极分化，灰坑墓等资料，了解到龙山文化时期已不是原始社会，而应是贫富悬殊，阶级对立，阶级压迫的奴隶社会了。

五、结　语

在探讨中国文明起源的时候，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文明”，史学界把“文明”一词用来指一个社会已由民氏族制度解体而进入有了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阶段，这种社会中，除了组织上的国家以外，已有城市作为政治（宫殿和官署）、经济（手工业以外，又有商业）、文化（包括宗教）各方面活动的中心。它们一般都已经发现文字和能够用文字作记载，并且都已知道冶炼金属[27]，概括说，城市、青铜和文字是文明的三个重要标志。

我们用这三个标志，来衡量龙山文化，龙山文化有城、有青铜、有文字，来衡量五帝时期的文化，文献记载中也具备了这三条，并首推黄帝时已筑城、铸鼎、造字。二者内容一致，文献记载见于考古资料，二者互相印证，绝非偶然。我们研究历史，就要善于把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结合起来，才能见其真象。所以，我国的文明史应从五帝时期开始，即从黄帝开始，龙山文化就是五帝文化。

这里遇到一个问题，有的学者认为龙山文化城址太小。我们认为，城小也应该是城，正如恩格斯说的：“只要村一旦变作城市，也就是说，只要它用壕沟和墙壁防守起来，村制度也就变成了城市制度[28]。”是很有道理的。

中国文明史的发展，是由小国小城的割据开始的，这在世界古代史中也能找到先

例，两河流域在公元前3500—2700年，是奴隶制城邦产生时期，乌鲁克城面积200英亩（合809394平方米），城内有用土坯建成的天神安奴塔庙，已经能冶炼金、银、铜，使用象形文字，发现的乌鲁克石膏瓶上绘有反映两个阶级的献祭，同时已使用舟和驴拉的四轮车；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是公元前3500年开始进入文明时代的，即前王朝时期，以州为单位的许多城市国家，有涅迦达和希里康坡里等许多城，出现了象征王权的“蝎王”权头标，青铜工具和武器，还有金、银。在阿姆拉和狄奥斯坡里的墓石上出现了象形文字；印度河流域是公元前2300年开始进入文明时期的，摩亨约一达罗有坚固的城墙和砖石砌的高峻的矩形塔楼，占地2.5平方公里（合250万平方米），卡里班甘也有城墙，这两座城市已进入青铜时代，使用青铜工具和武器，已使用文字，主要保留在石、陶、象牙印章上。从上述三个文明古国的情况看，首先具备了城、青铜、文字三个最基本的条件才进入文明时期的，从其文明时期的发生、发展情况看，是先由局部产生的奴隶制小国的割据，然后再经过长期的兼并战争才达到统一，所以，文明时期早期都是城邦小国，其统治范围不大，所以城的面积也不会大。这也与我国的五帝时期，龙山文化的情况是一致的，黄帝的统万国，实际是统领大大小小的小国，当时称“诸侯”。小国筑城，由于国力弱，城不可能大。

因此，我们认为：我国距今四千五、六百年的黄帝时期已经进入文明时期。

注　释：

① 中国研究院史语所：《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南京，民国二十三年。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3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8年安阳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考古四十年》，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⑦ 《山东发现四千年前的古城堡遗址》，《人民日报》，1985年1月3日。

⑧ 《临淄发现规模巨大古城墙》，《光明日报》，1992年4月16日。

⑨ 《鲁西发现两组八座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5年1月22日。

⑩ 栾丰实：《邹平县丁公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2年，文物出社，1994年。

⑪ 洛阳市博物馆：《临汝煤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⑫ 山东省博物馆：《三十年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9—1986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⑭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南京，民国二十三年。

⑮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邹平丁公遗址第四、五次发掘简报》，《专家笔谈丁公遗址陶文》，《考古》，1993年4期，卞仁：《关于“丁公陶文”的讨论》，《考古》，1994年9期。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安阳后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5年1期。

⑰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⑳ 山东省博物馆：《三十年山东省文物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㉑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㉒ 洛阳博物馆：《洛阳锉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6年1期。

㉓ 《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㉔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㉕ 洛阳博物馆：《孟津小潘沟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4期。

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㉗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

㉘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年。

关于史前文化城址的规模与人口问题

马世之

近年来，随着考古工作的不断开展，在长江、黄河流域，先后发现一批史前文化城址。迄今所公布的资料，有湖北天门县的石家河、江陵县的阴湘城、荆门市的马家垸、石首县的走马岭和湖南澧县的城头山等屈家岭文化城址；山东章丘市的城子崖、寿光市的边线王、邹平县的丁公、临淄市的田旺、河南安阳市的后岗、登封市的王城岗、淮阳县的平粮台、郾城县的郝家台、辉县市的孟庄、内蒙古包头市的阿善和凉城县的老虎山等龙山文化或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址。这些重要城址的发现，极大地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为探讨中国城邑文化和文明起源诸问题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填补了考古学和史前文化研究的空白，在学术上的价值是难以估量的。现就其规模与人口问题探索如下，以期引起学术界的关注。

城的规模

现已发现的史前文化城址共20余座，主要分布于中原、江汉、海岱和河套等四地区，其中尤以中原地区最为集中。这些城址有的形势险要，依山傍水；有的交通便利，坐落在广袤的平原上。

城头山城址位于澧县西北约10公里的车溪乡南岳村，坐落在澧阳平原中部的徐家岗南端的东头，涔水和澹水分别从西北向东南和从北向南流过，注入澧水。城址平面略呈圆形，外圆直径325米，城墙残高3.6—5米，西南墙基宽约31米，主城墙墙脚宽约7.3米。城址四面保存有两两相对的四个缺口，东门正中有一条宽约5米、自内向外倾斜的河卵石铺垫的道路，北门是一座内外相通的水上通道，当地群众称之为水门。城内西南部地势最高，有一片凹字形夯土台基，坐西朝东，东西宽约30米，南北长约60米。该城址的时代为屈家岭文化中期，距今约4800年左右。[①]

后岗城址位于安阳市西北洹水之滨的高岗上，南城墙残长82.4米，西城墙残长约92米，整个遗址面积约10万平方米。1979年发现38座排列整齐的房基，都是圆形的地面建筑。后岗遗址的年代为公元前2700—2200年[②]。

王城岗城址位于登封市告成镇西约1公里的王城岗上，坐落在嵩山南麓的颍水和五渡河交汇处的西北部。城址平面略呈长方形，中间有一堵南北走向的城墙，将它分成东、西二城。东城的南墙西段残长约30米，西墙南段残长约65米。从残存的遗址推断，原来可能是正方形。西城南墙长82.4米，西墙长约92米，北墙西段残长约29米。整个城址面积约1万余平方米。西城中部和西南部较高地带，发现夯土建筑遗存奠基坑，部分坑内填埋一些成人和儿童的骨架。该城的时代约当龙山文化中晚期，据王城岗

二期出土木炭的碳—14 测定的年代，为距今 4000±65 年，树轮校正为 4405±125 年[③]。

平粮台城址位于淮阳县城东南 4 公里的大朱庄西南，坐落在蔡河西岸高约 3—5 米的台地上，遗留在地面上的夯土城墙残高 3.6 米，上宽 8—10 米，底宽 13 米。城址平面呈正方形，四面城墙各长 210 米，城内面积 3.4 万平方米，如果包括城墙及外侧附加部分在内，面积可达 5 万多平方米。在南北城墙的中断，发现南门与北门遗迹。南门门道路土以下 0.3 米，发现陶质排水管道三根一束，节节相套，残长 5 米多，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排水管道。城内已发掘龙山文化房基 10 余座，多为长方形排房，有的平地起建，有的筑于台上。此外，还发现 3 座陶窑、16 座墓葬和一些灰坑。据三期灰坑 H15 出土的木炭进行碳—14 测定的年代，距今 3960±140 年，树轮校正为 4355±100 年。该城的始建时间应早于这个年代，属龙山文化中晚期[④]。

郝家台城址位于郾城县东 2.5 公里的石槽赵村东北 0.5 公里的台地上，遗址高出地面 2 米左右。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 222 米，东西宽 148 米，面积 3 万多平方米。现存城墙宽 5 米，高 0.8 米。城外挖有城壕。城内有数座成排的房基，每座排房长数十米，宽数米，分为 10 间左右。另有一座木板地面房子。此外，还发现数以百计的灰坑和陶窑、水井、墓葬等。该城址始建年代碳－14 测定数据，距今 4150±145 年，树轮校正距今 4590±145 年[⑤]。

孟庄城址位于辉县市孟庄镇东部坡地之上，北依太行山，南临黄河故道。城址平面呈正方形，四面城墙各长 400 米，城址总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主城墙顶宽 5.5 米，底宽 8.5 米，残存高度 0.1—1.2 米左右，部分地段保存高度为 2 米，主城墙内外两侧都有宽约 10 米的附加部分。城外挖有城壕，深约 5.7 米。这是一处龙山文化中晚期的城址[⑥]。

边线王城址位于寿光市孙家集镇边线王村北部的高阜上。有内外城堡两座，结构相似，并同属于龙山文化时期。大城堡呈圆角方形，边长约 240 米，城内面积 5.7 万多平方米，四面均有城门。小城堡在大城堡之内，位置大致居中稍偏东南，亦作圆角方形，每边长约 100 余米，面积约 1 万多平方米。从大城堡同时的遗迹叠压或打破小城堡城墙基槽的现象分析，证明大城堡要晚于小城堡，并且大城堡是在小城堡被破坏之后，就地扩建而重新建造的[⑦]。

城子崖城址位于章丘市龙山镇以东的武原河畔，城址平面近方形，东、南、西三面的城墙规整，北面城墙弯曲外凸，城的拐角呈弧形。城内东西宽约 430 余米，南北最长处为 530 米，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残存的城墙深埋于地表以下 2.5—5 米，残宽 8—13 米。该城始建于距今 4500 年左右[⑧]。

丁公城址位于邹平县苑城乡丁公村东，地处泰沂山脉与鲁北平原过渡地带。城址平面略呈方形，城内部分南北长约 350 米，东西宽约 310 米，面积 10 万多平方米，城墙宽约 20 米，现存高度约 1.5—2 米。城垣外面有宽约 20 余米的壕沟。城址年代约在距今 4600—4000 年之间[⑨]。

田旺城址位于临淄市区的田旺村东北，平面呈圆角竖长方形，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始建年代尚未查明，但不会晚于龙山中期[⑩]。

阿善城址位于包头市 15 公里阿善沟门东的两个台地上，遗址面积约 5 万多平方米，

沿居住区边皆留有石砌围墙痕迹。碳—14测定的年代，分别为4330±80年、4240±80年（未经树轮校正）[⑩]。

老虎山城址位于乌兰察布盟南部凉城县西南永兴镇正北5公里的老虎山南坡，遗址面积约13万平方米，四周有石墙环绕，发现房基58座，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建筑。老虎山遗址的文化分早晚二期，早期大约比庙底沟二期稍早，晚期可能与之相当[⑪]。

综上所述，可知中国史前文化城址的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有城子崖、丁公、田旺、孟庄等城址，其余诸城，大都在5万平方米以下，有的甚至仅1万平方米左右。

据国外考古资料，被誉为人间第一古城的巴勒斯坦耶利哥（今译作杰里科）遗址，位于死海北岸约旦河口西北约15公里处，地当耶路撒冷和安曼之间的约旦河谷平原中央。城址属前陶新石器A时期，面积约4公顷。周围有厚1.64米的石墙，石墙残高3.74米，外有宽8.5米、深2.1米的壕沟。城内中央建有高达8.15米的石望楼，楼内有通向顶部的阶梯，城内居民住在土坯砌筑的圆形房屋内。此外，还有贮存谷物的仓库。这一阶段的年代相当公元前第9千年后半叶至前第7千年中叶。

两河流域发现的著名古城址，还有修筑于公元前3500年前的埃利都、乌尔、乌鲁克等。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埃利都遗址，今名阿布沙赫赖。遗址中心是神庙，附近为塔庙，西北角有墓地和民房，房屋形式主要是芦苇棚，也有以砖坯砌成，城市的面积约为8—10万平方米。

乌尔城址位于伊拉克巴格达市东南约300公里处穆盖伊尔。公元前第5千年，苏美尔人已在此定居，前第4千年开始形成城市。公元前2113—前2006年间，乌尔第三王朝所建的乌尔城呈叶形，周围有城墙，南北最长处为1000米，东西最宽处约600米。城墙的北端和西端各有一码头，东端为一城堡。城中央的西北部是塔庙区。塔庙区东南建有王室进行祭祀时使用的行宫。城西码头附近及城中央偏东南处各有两个居住区。

乌鲁克城址也在伊拉克境内，年代约当公元前第4千年后半叶，考古发现其第6层的城区面积不小于0.81平方公里，其中官方建筑物、园地墓地和民房各占三分之一。神庙建筑物集中在伊安纳塔庙和天神安努塔庙区，其宏伟的规模，反映了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

尼罗河流域发现的最早的古城址，为修筑于公元前3500年前的涅伽达附近的“南城”，是阿姆拉文化时期的防御设施，为前王朝时代的努卜特或塞特神庙的所在地，房屋和城堡用小砖建成。

印度河流域发现的最早的古城址，为修筑于公元前3000年左右的摩亨约达罗城和哈拉帕城，分别位于巴基斯坦信德省拉尔卡纳县和旁遮普省拉维河左岸，面积均约2.5平方公里，可能是两个独立国家的都城或城邦联盟的中心。城市布局分为卫城和下城两部分。卫城是统治者的住地，长方形，四周有城墙和壕沟，城墙上建有若干望楼。下城是居民区，街道纵横交错，住宅通常为多间建筑，间或还有二层楼。此外，还有专门的工商业区，建有店铺和手工业作坊，街道下设有完善的排水管道[⑫]。

上述国外古城址的规模，在4公顷—2.5平方公里之间，明显大于我国已发现的史前城址。

我国考古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址中，河南郑州大河村遗址，面积30万平方米，荥阳

楚湾遗址33万平方米，偃师灰嘴遗址30万平方米，偃师东岗遗址50万平方米，武陟县东石寺遗址80万平方米。陕西华阴县西关堡遗址，面积92万平方米，华阴南城子遗址21万平方米，华阴柳子镇泉护村遗址60万平方米，武功县游风遗址12万平方米。山西闻喜县南姚村遗址，面积9.4万平方米，新绛县泉掌镇遗址20万平方米，夏县胥朵村遗址12万平方米。现已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山西翼城县开化遗址，面积12万平方米，曲沃、翼城之间的方城——南石遗址230万平方米，襄汾县陶寺遗址300万平方米，忻州游邀遗址20万平方米，夏县东夏冯遗址12万平方米。陕西临潼县康家遗址19万平方米[⑬]。河南郑州马庄遗址，面积22万平方米，郑州马岗遗址15万平方米，新密曲梁遗址22万平方米，新砦遗址70万平方米，汤阴县白营遗址20万平方米，新乡鲁堡遗址50万平方米，济源苗店遗址42万平方米，洛阳东干沟遗址25万平方米，三门峡小交口遗址24万平方米，伊川县白元遗址20万平方米，洛宁县禄地遗址36万平方米，临汝李楼遗址25万平方米，禹州吴湾遗址40万平方米，扶沟县凤凰岗遗址21万平方米，淮滨县立城台遗址20万平方米，罗山县青山店遗址30万平方米[⑭]。上面所列举的均为大型遗址。相比之下，我国已发现的史前文化城址，规模一般较小，既比不上一些国外远古名城，也无法同我国考古发现的大型仰韶、龙山文化遗址相提并论。"其城内面积一般不大，甚至很小。……也就是说，此时的城只不过相当于一个大的聚落而已"[⑮]。

城内的人口

作为一个"原始城市"，必须具有相当大的占地面积的住房，公共建筑物和街道等，并要有相当数量的居民。同村落相比，城市是一个巨大的人口集团。关于二者的区分办法，在1987年召开的国际统计会议上，以2000人为标准来区分行政上的村与镇。在日本，曾经实行过以5000人以下为村，5000—20000人为镇，后来又以3万人为市的条件[⑯]。按照人口统计学的标准来划分村落与城镇，联合国建议对集中居住的人口达两万以上的地点都以城镇或城市看等，但迄今为止，各国沿用的统计标准很不一致，从不足一千人到两万人以上不等。美国采用的数字是2500人，而有些国家则根本不用人口数量作为标准[⑰]。

美国学者刘易斯·芒福德在《城市发展史》一书中指出："象中世纪早期西方城镇一样，这些古代城镇的人口最初也受交通困难的限制，因而其人口规模也维持在同样水平，即从2000人到5000人或更少些。因此在城市社会关系分化之初，古代城市仍然保持着原始社区的亲密团结。"已故著名考古学家亨利·弗兰克福特在乌尔、埃什努纳、卡法耶诸城进行考古时发现，这些古城中每英亩有住房约20所，据他计算，这样的居住密度相当于每英亩120—200人[⑱]。根据这样的标准，估计耶利哥城在公元前7000年左右时，居民近3000人[⑲]。乌尔城成了乌尔第三王朝国都后，人口为2.4—3.4万[⑳]。欧贝德文化时期的埃利都城内约4000人。摩亨约达罗与哈拉帕两城的人口，各为3—4万[㉑]。英国著名考古学家戈登·柴尔德在《城市革命》一文中，从考古学资料来界说城市，列举十项标准，其中最主要的一项是，最初的城市较过去任何聚落均为广大，其人口亦较稠密。苏美尔城市的人口估计在七千到二万之间，印度河流域古代文明的城市人

口可能接近两万。[23]

我国考古学界很少关注古代城市人口问题，因而关于史前古城人口的资料极度匮乏。林沄先生根据科学测算，指出我国古代“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各种类型的邑大体上保持着 150—160M²/户的指数”[24]。如果这种推测无误的话，我们暂取 155M²/户的指数，每户以 4—5 口之家计算，则王城岗城内居民约为 258—322 人，平粮台城内居民约为 877—1096 人，郝家台城内居民约为 848—1060 人，孟庄城内居民约为 4129—5161 人，边线王城内居民约为 1471—1839 人，城子崖城内居民约为 5161—6451 人，丁公城内居民约为 2580—3226 人，田旺城内居民约为 3871—4839 人，内蒙古阿善城内居民约为 1290—1613 人，老虎山城内居民约为 1471—1839 人。由于各个城内发现的房基数目较少，城市人口不可能太多，因而上述统计数据应该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古代苏美尔、印度河流域的原始城市相比，我国史前文化城内的人口不多，大体上保持着 1—7 千个居民的数目。

结 语

城是人类社会的重要聚落形态，是历史文化的特殊产物，它的出现，代表了人类集中的新水平，也代表了人类聚落的新等级。作为文明起源诸要素之一的原始城市，其高峻的城墙和深陷的壕沟，成了文明的重要标帜。因而规模和人口问题，是古代城址乃至文明起源研究的重要课题。中国史前城址的规模一般不大与人口较少，是由于封闭性的特征决定的，即以城垣来封围其生活与生产区。此外，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一书还深刻指出：“在城市规模的限定条件中，还有一个因素却常被忽略：除能获得食物和饮水以外，还存在着一个集体的联络系统范围问题。……古代城市的发展都没有突破步行可达的和听觉所及的范围”[25]。加上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不可能用原始的生产工具建造规模宏伟的大都会。同这些城址规模和人口密切相关的，是这些城址性质问题，俞伟超先生指出：“从目前所知的情况看，王城岗遗址的夯土墙，每边长度不超过 100 米，过于狭小，遗址中也无突出的手工作坊，不敢断定是一个城址。老虎山遗址的石围墙虽然西北至东南长 380 米，东北至西南长 310 米，但尚未发现异于其它一般龙山遗址的遗迹。也不敢匆忙断定它属于城市的性质。阿善遗址情况与老虎山遗址略似。平粮台遗址则土城范围达到每边长 185 米左右，并发现南、北城门和在南门的地面下找到了陶质排水管道。在中国古代，这种公共的排水设施，常见于以后的城市遗址，而村落遗址中则从未发现过。从这些局部情况来判断，平粮台遗址似已发展为最初的城市”[26]。张学海先生认为泰沂山北侧的城子崖、丁公、田旺龙山文化城址，面积较黄河中游的几座龙山城大，“从规模、人口、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考察，这些龙山城不是单纯军事意义上的城堡，而是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是我国早期的城市”[27]。总之，我国现已发现的一些史前文化城址，尽管其规模不大，人口较少，加上破坏严重，资料欠缺，还需加强考古发掘和综合研究工作，不宜对它匆匆作出结论。但大体而言，其中有的大型遗址，似已脱离了那种村落加围墙的原始形态，正在或已经变成一种新的“城市”。

注 释：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省澧县文物管理所：《澧县城头山屈家岭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文物》1993年第12期。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83页。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第3期。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省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郾城郝家台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⑥ 《辉县孟庄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2年12月6日。

⑦ 杜在忠：《边线王龙山文化城堡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1988年7月15日。

⑧ 《城子崖城址又有重大发现，龙山岳石周代城址重见天日》，《中国文物报》1990年7月26日。

⑨ 《邹平丁公发现龙山文化城址》，《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12日。

⑩㉗ 张学海：《泰沂山北侧的龙山文化城》，《中国文物报》1993年5月23日。

⑪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第2期。

⑫ 《凉城老虎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⑬㉒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⑭ 许顺湛：《黄河文明的曙光》，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80—98页。

⑮ 杨育彬：《河南考古·河南古代遗址、城址、窑址、墓葬统计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⑯ 李绍连：《华夏文明之源》，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10—111页。

⑰ ［日］山鹿诚次：《城市地理学》，湖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⑱ 《国外城市科学文选》，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⑲⑳㉖ ［美］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版。

㉑ 葛斯：《古城踪迹探奇》，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第4页。

㉓ ［美］张光直：《关于中国初期"城市"这个概念》，《文物》1985年第2期。

㉔ 林沄：《关于中国早期国家形式的几个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6年第6期。

㉕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炎黄文化研究若干问题之管见

蔡全法

炎黄二帝肇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奠定了华夏民族的根基，给中华民族留下了一份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极其珍贵的优秀文化遗产，被海内外华人奉为中华人文始祖和民族精神的象征。但炎黄二帝究竟是怎样“二个人”，他们是什么关系，作为远古时代的一种重要文化现象，他们的发祥地在哪里？新郑华阳、郑韩故城是否就是炎、黄二帝城，至今学术界尚无定论。我借此机会，拟就其若干问题作一探讨，以求教正。

一、炎、黄是象征性的人和氏族的代称

远古时代民智未开，文字之用未备，故社会发展状况均乏记载。虽然人类社会发展肇始极艰辛，历时极长久，规模极宏大，涉猎极广深，但后人只能凭相沿之谣谚加以悬揣。或将炎、黄二帝奉为呼风唤雨，主宰世界的神明，或颂之为民族奠基开业的英雄，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化与发展，构成了传奇性与历史性相结合的复杂特性。但不论怎样演化，他们作为中华民族肇造文明的先驱，还不曾有人怀疑和否定过。因为任何文明的产生与发展，都不可能没有源头，这是历史的客观，也为考古学文化所揭示与证实。神话传说中包含着大量的历史底蕴，但他又不能代替信史。生于二千年前的司马迁，还致慨于“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①]，疑古史之未可尽信。今天我们进行研究更需要去伪存真，揭去传说的神秘面纱，爬梳文明发展的真实面貌。

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看待传说中的炎黄二帝，他们是人而不是神，如果从远古时代分布在我国各地的许多氏族部落的集合、分化以及不平衡的发展状况看，他们应为传说中的象征性人物，是中华民族开拓者和创造者的化身。所以我们研究要考虑：“在当时社会的单位是氏族，而氏族的名字与个人的名字常相混淆、无法分辨。因为在氏族中间常常有一个‘神通广大’，半人半神的人物作它的代表。他不惟活着的时候可以代表，就是死以后，经过若干时期还可以代表。名字开始或者属于个人，如果他这个人能力很大，特别显赫，他死以后就很可能成为氏族的名字”[②]。如果忽视了这一事实，我们就会跌入十里迷雾之中，永远不可能弄清和复原这段放射着文明曙光的历史。

以上认识并非近代才提出，在涉及炎黄二帝为“少典之子”时，古人就说：“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未必是亲所产”[③]。又云：“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若以少典是其父名，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何其之长也”[④]。许顺湛先生亦认为：“炎帝黄帝是人也是族，炎黄是族的领袖，族的名称与领袖的名称是统一的，而且这个族的名号是世袭的，若干代的领袖的名号都是相同的，因此炎黄名号可以代表一个时代”[⑤]。无论今人或是古人认识都比较明晰，就氏族的名字与个人的名字互

相混淆，少典生炎帝、黄帝，只能理解为炎黄二氏族是由少典氏族分化而来。“少典娶有娇氏生黄帝、炎帝”[6]。这里的有娇氏理应是少典的通婚族。《吕氏春秋·慎势》记载：“神农十七世而有天下”。说明神农氏曾经过十七次分支，炎帝只是其中一支，而后来成为部落联盟首领。如果我们从夏商的历史追溯到新石器时代，与考古学文化相对照，大致处于仰韶文化时期。若以炎帝族早于黄帝族的氏族发展脉胳分析，炎帝族兴旺于仰韶早期，黄帝族发达于仰韶晚期，而早于他们的少典和有娇氏则可能追溯到裴李岗文化时期（以下改称为“前仰韶文化”）。晚于仰韶文化的龙山文化大概就是尧、舜、禹的时代。按照这一历史框架，结合文献去寻觅炎黄氏族的发祥地或许会减少一些主观臆测成份。

二、新郑华阳非炎帝城

炎帝族亦称神农氏，是与黄帝同源，但又早于黄帝族的一个古老氏族。他的发祥地，有的学者认为：“华阳在皇甫谧所说的‘有熊氏之墟’的新郑。那么皇甫谧说‘少典妃游华阳’的华阳，只能是新郑这里的具体地名，而不会是有人认为的《尚书·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的远至关中的华山之阳那一片含混不明的地面”[7]。另有学者因循其说：“认为炎帝产华阳，就是河南新郑县”[8]。这一观点的依据出自《春秋纬·元命苞》和《帝王世纪》等书。谓少典妃安登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人面龙颜，好耕，是为神农，始为天子。安登所游的华阳，究竟在什么地方，是否就在新郑？多数文献，包括地方史志，均无是说。新郑华阳又无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来证实，当地亦无民谚和传说，所以炎帝生在新郑华阳之说较难成立。

新郑华阳故城城垣犹存，距新郑县城北约20余公里，在郑新公路之东侧，座落于华水之阳而得名[9]。今故道犹存，上游起新郑小李村南，东过郭店村北，再东流经华阳城南，至城东南折而北流，下游入潮河。此华阳在《国语》、《史记》、《战国策》、《水经注》、《括地志》，湖北云梦秦简《编年纪》以及《新郑县志》等均有记载。一般认为是古华国旧地，称华、华城或华阳。但均无炎帝生于斯、长于斯的记载，甚至后人的注释也从没有任何与之有关的只言片语，更何况这里只有华水而无姜水，历史上亦无姜姓在这一带活动的踪迹。众多文献所涉及华阳的历史事件，主要有二：（一）春秋初，郑桓公向史伯求逃死之策，郑国东迁克虢、郐，占有十邑之地。其中的华，亦即华阳；（二）战国时代，韩厘王二十三年（公元前273年）赵、魏联军攻韩。韩求救于秦，秦军与赵、魏联军战于华阳，白起斩赵、魏15万人（另说13万）于华阳城下。1992年，我们曾对该城进行调查，并对城墙部分段落进行解剖，确认它是一座四门，九马面防御设施较进步的战国城址。调查中在故城内外没发现任何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即是有遗址也未必就是炎帝生地）。访问群众，没有人知道炎帝生华阳这件事，他们只知道祖上是由陕西迁到这里（回民），历史上这里打过大仗，并拿出拣来的箭头（战国遗物）给我们看。有关新郑“华阳”之名，文献记载最早的是《国语》，其上限在两周之世，晚炎帝族形成的时代约数千年，仍不能作为炎帝生地华阳的凭据。

据《帝王世纪》云：“炎帝神农氏，姜姓。母女登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于姜水，是其地也。”《国语·晋语四》又载：“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故黄帝为姬，炎帝

为姜"。这些记载都说明，华阳、姜水都与炎帝氏族的形成有密切关系，且相距不会甚远。徐旭生先生认为古代秦岭通称华山，秦岭之南被称为华阳其地域非常广大。《尚书·禹贡》记载："华阳黑水惟梁州"。华阳属梁州，其与雍州正是以秦岭为界，由于姜水与古华山接近，炎帝氏族较容易向山南传播。《水经·渭水注》说："岐水又东经姜氏城南，为姜水。"很显然，所谓的姜水即岐水流经姜氏城南的这一段。姜氏城《宝鸡县志》说它在宝鸡县城南门外，过渭水南一、二里的姜城堡，其西从秦岭流出一水，叫作清姜河。其东约 0.5 公里许有一很大的神农庙，城附近还有彩陶遗址，但所处的位置与渭水地望不合，不可靠。岐山与宝鸡是邻县，岐山在宝鸡以东约百里之遥，所以岐山可能另有姜氏城，但姜城堡也不可全盘否定，宝鸡岐山相距较近，又是姜姓所居之旧地，理应是炎帝氏族活动的区域[10]。许顺湛先生认为：炎黄族的老本营在陕西渭水流域，后来的姜源就是他的后代"[11]。《中国姓氏起源》亦云："姜姓源出于神农氏，是炎帝的后裔，属以水命姓之类。炎帝神农氏生于陕西岐山西南姜水之滨，故为姜姓。"以上论述证明炎帝族的发祥地在今陕西境内的渭水上游一带，并不在新郑华阳。

以后炎帝发展壮大于秦岭周围，其中的一支则沿江进入汉水流域。《续汉书·郡国志》南阳郡随县下刘昭注引《帝王世纪》称："神农氏起烈山，谓烈山氏，今随县厉乡是也"。随即今湖北随县，以后该族在今河南南阳盆地建立了一些姜姓方国，同时炎帝族主体沿秦岭东下，出潼关，进入豫西山地，然后逐渐向伊洛平原扩展，与黄帝族发生了争夺膏腴之地的"坂泉"冲突，炎帝族败北，部分融合于黄帝族，另一部分则散居于中原以外地区。

三、郑韩故城非黄帝城

黄帝族的发祥地，旧有诸说：一河南新郑说[12]；二是西方说[13]；三是北方说[14]；四是东方说[15]；新郑一说的有关文献记载颇多，又能够与当地的传说相吻合，新郑县境内外又有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作为研究时参考，所以目前主张河南新郑说的较多。但是，我们对有些学者认为郑韩故城是"黄帝城"，"黄帝城与郑韩故城不可能绝然划分"[16]持有一定的保留看法。我们认为，郑韩故城的形成时代要比黄帝之所都——轩辕丘晚数千年，根本无法相提并论，或盲目的混为一谈。作为远古氏族部落在长期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系列的流动过程，似乎足迹所至都留下了古老的传说，这是容易理解的。但是我们不能拘泥某一活动，某一地点或某一传闻而不加鉴别地断定某氏族或部落的所在，这样就会造成认识的错觉，得出错之又错的结论。

从文献看，由于历史的久远，有关记载都未能也不可能准确交待黄帝之所都的地望。个别文献虽然所指略为具体一些，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错误。《竹书纪年》说："黄帝轩辕氏居有熊"。《白虎通义·号篇》说："黄帝有天下，号曰有熊"。《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有熊，河南新郑是也。"《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新郑条下刘昭注也引皇甫谧曰："古有郑国，黄帝之所都。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故因此为名，又以为号"。《括地志》也说："郑州新郑县，本有熊之墟也"。以上文章都是泛指，无明确的地望去确定黄帝故都在新郑的位置。唐司马贞《索隐》曰："轩辕丘，在河南新郑西北"。自此，轩辕丘在新郑有了地望。这个"西北"是否正确，所指又是什么地方，我

们可以分为两步来认识：新郑县城位于郑韩故城内城（西城）的中部偏东南侧，是明代修筑的夯筑城垣，除部分南墙外，其余地面以上的城墙都已不复存在。在明代县城外的东北部修建有一座明代的轩辕故里祠，据传祠址就座落在所谓的轩辕丘上。如果与文献相对照，显然查无所据，且与“西北”的地望不合。这大概是根据泛指的黄帝墟在“新郑”或“古郑国”的地望而修建的。因为这个位置既属新郑县城，又在古郑国的古城之内。另外，在县城附近，给予人们的寻根拜祖也带来极大的方便，这一地点的象征性是显而易见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知道明代的轩辕故里祠与唐司马贞的“新郑西北”并无多大关系。司马贞的说法，根据文义可做两种解释：一可认为黄帝轩辕丘在新郑县城的西北部（唐代未另筑县城，因郑韩故城为县城），亦即郑韩故城的西北部，这一带正好是内城，郑韩宫城和宫殿区都分布在这里。或许唐代这些宫城的缺墙断壁犹存（一部分宫城墙，在解放以后平整土地时破坏），宫殿基址的高大台基鳞次栉比（今地面以上仅存梳妆台一处）。由于当时还没有考古学，司马贞无法也不可能弄清其文化的属性，就把所见的郑韩宫城和宫殿遗址误认成黄帝的故址；二，也可以认为轩辕丘在新郑县的西北部。著名的裴李岗文化遗址[⑫]、西土桥裴李岗文化遗址、人和西南场和南李庄仰韶文化遗址[⑬]，亦与“西北”地望相吻合。但是推测唐代人还不可能认识这些新石器时代遗址，尽管如此，这一地望和遗址仍需引起我们的重视。第一种解释是司马贞本意的可能性较大，即轩辕丘（城）在新郑县城西北部。这虽然是误解，可是他从客观上迎合了古代人们崇拜祖先寻根求源的心理愿望，所以很少有人怀疑过，甚至到考古学进步发达的今天，仍有人因循其说。

从考古学资料看，郑韩故城始建于春秋早期，已为考古调查发掘所证实[⑭]，今天大部分故城墙保存完好。从解剖城墙的结果看，春秋初期奠定了故城的基础，到战国中期，即韩哀侯二年（公元前375年）韩灭郑后，对城墙进行了加高和加宽。在韩国迁郑后的145年间，对个别墙段又多次进行增修。数十年来无论是对西城宫城、宫殿区的发掘，还是以外的一般区发掘，或是对东城（郭城）手工业作坊的发掘，除在宫殿区以西双洎河东岸的温水泉鱼场和城南后端湾村，发现有二里岗上层的商文化外，其它没有发现过东周以前任何一种文化遗存，包括新郑北关轩辕故里祠附近的钻探与发掘，除东周文化及汉文化遗存外，别无其它任何早期文化堆积。由此可见，郑韩故城是一地地道道的东周城，而与轩辕丘无关。今天已不是过去那种没有考古学的时代，我们寻觅一种古文化，确定一古文化遗存，不能单凭传说，传说毕竟不是信史。如果郑国东迁新郑建都轩辕丘，这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在文献中绝不会不直接记述。后人的索引、注释包含着许多揣测的成份，我们不能不加辨别的跟着附会。

从考古学文化的角度去思考，黄帝时代还没有国的概念，是处于原始社会走向鼎盛发展的阶段。人们是以氏族为群体，以部落为联盟。这一时期在古史中虽有黄帝始作城的记载，据传在湖南已发现了屈家岭文化时期的城址，但从已公布的晚于它的龙山文化城址看，其规模都并不很大。因为当时尚无铜、铁生产工具，岂能筑出象郑韩故城这样雄伟高大的城垣。

新郑既然是黄帝文化的发祥地，有无较实际的线索，又该到哪里寻找？我们认为少

典族文化遗存，要围绕裴李岗文化遗址去寻觅，黄帝族的文化遗存则需要从仰韶文化中去发现，尤其是与裴李岗文化遗址有关的仰韶文化遗址，还有传说与黄帝活动地域相关或与“西北”地望吻合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都应在我们注意之列。裴李岗、西土桥、人和西南场和南李庄遗址，虽然合西北地望，但面积较小，一般都是1—2万平方米，其中仅两处有仰韶文化遗存，所以估计不会是少典氏族和黄帝氏族活动的重点区域。而新郑县南9.5公里的观音寺乡唐户新石器时代遗址，面积10万余平方米，从地望看，该遗址西距风侯顶（具茨山主峰）约12公里，西南距陉山（塞）5公里，这一带地势平坦，水源丰富，土地肥沃，西有古洞寺河，东临溝水，南部是两河的交汇处。传说黄帝口就在这里，扼守着南出陉塞的古道，该遗址地理位置之优越，文化堆积之丰富，延续时间之长久，范围面积之广大，在新郑乃至中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是不多见的。遗址的内涵，上迄裴李岗文化，下接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以及商周文化[⑲]。故认为，该遗址是先民们活动集中，历史久远，地位重要的文化遗存。但遗憾的是，至今还没有针对这一文化内涵丰富的遗址进行系列的科学发掘和研究，从而为宏扬民族文化，探讨华夏文明起源提供有益的实物资料。

四、炎黄考古学文化的定位

炎帝、黄帝出之少典，意即为少典族的后裔或分支。他决不是地处一隅的小部落，而是一个文化覆盖面较为广大的部落联盟集团。如果说仰韶文化是炎黄文化，那么早于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理当是“少典文化”，或称为“前仰韶文化”。这一文化主要分布在中原地区及其周围，东边到达太行山，伏牛山东麓的豫西山地东部和华北平原相接地带，以嵩山周围的淮河水系上游地区较为密集，西到秦岭终南山麓延伸的渭水原边阶地，南到汉水上游和丹江上游秦岭和巴山之间的谷地，在这些地区发现的遗址据不完全统计将近百处。较有代表性的遗址有大地湾[⑳]、北首岭[㉑]、白家[㉒]、李家村[㉓]、磁山[㉔]、裴李岗[㉕]等。石兴邦先生以地域和文化主要特征，将甘陕、秦岭以北的渭水流域大地湾、北首岭、白家、老官台等15处遗址归纳为白家文化类型，将秦岭以南的汉水流域李家村，荆紫8处遗址归纳为李家村文化类型，将太行山以东华北平原等5处遗址归纳为磁山文化类型，将嵩山周围颍河上游地区以裴李岗遗址为中心的28处遗址归纳为裴李岗类型，并将这四个地区类型分为两大系统，即磁山——裴李岗文化传统，代表东部文化特征。白家——李家村文化传统，代表西部文化特征，每一传统的两者之间的相似或相同性都大于不同传统的两者之间的特征[㉖]。

以上对前仰韶文化的科学分类，使我们更加明确把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称前仰韶文化，不只是时间概念的问题，而是因为各文化类型之间所代表的诸氏族部落文化虽有差异但更多的是有共性，是同一社会经济形态范畴内的文化共同体。又因仰韶文化是直接来源于前仰韶文化，故此认为，少典氏族活动范围已远远超出后人的想象，遍及中原及周边地区。他们又属同一文化的共同体，是少典氏族的不同分支，其中的东西两大文化系统，又先后孕育了炎帝氏族文化和黄帝氏族文化。从年代来划分，一般认为新石器时代的裴李岗文化为公元前7500——5000年，仰韶文化为公元前4500—2500年，至公元前2000年前后，夏朝建立前为龙山文化，大致是传说中的尧、舜、禹时期。炎帝氏族

大概处于仰韶文化的前期，而黄帝氏族文化则相当于仰韶文化的后期。

从以上的遗址分析，东方的黄帝族所踞有的地区，仰韶遗址最多。说明中原地区在远古时代，由于西部山陵起伏，森林茂密；东部平原沃野，河流纵横，极适宜于古代人类的劳动和生息，所以氏族部落林立。因而《史记》说："黄帝时有万诸候"（实指氏族或部落）。黄帝氏族在此得天独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并迅速发展，把众多的部落结成了以黄帝族为主体的部落联盟，完成了具有原始形式的"统一"大业，甚至为以后华夏文明的形成，第一个奴隶制国家的建立，都无不是有赖于这一基础。这大概是我们不赞成炎黄文化同源必定同地发祥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炎黄二帝应是象征性的人，是氏族的代称。他们的发祥地是特定地域和特定环境中形成，共同孕育在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沃土中。炎帝发祥于渭河上游的岐山岐水，而黄帝族则发祥于嵩山东麓的新郑一带。由于炎帝族形成早于黄帝族，炎帝族各部落遍及黄河流域的中下游地区，另一支越秦岭向丹江、汉水流域发展，后来到秦岭巴山之间和湖北随县，河南南阳一带。新郑华阳，虽可与较多的古文献相印证，但均无任何与炎帝有关的记载，根据实地调查，是战国时代修建的一座防御性较强的军事堡垒，即不是"华夏城"，也不是远古时代的华阳，古华阳应是指秦岭之阳。

新郑县城周围的高大城垣，是春秋战国时代的郑韩故城，该城历史记载明确，并为数十年的考古发掘所验证，其墙基上限建于春秋初年，城内又没有任何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可参考，因而不会是黄帝城。如文献记载城"西北"的地望可信，可在城西北双洎河沿岸寻找，若此记载有误，城南的唐户遗址或许会有较重要的发现。

炎、黄文化与考古学文化的定位，少典氏族大概处于前仰韶文化时期，遍布中原及周边地区，他们属同一文化的共同体，并有较多的不同分支，其中的白家——李家村、磁山——裴李岗两大分化系统，先后孕育出了炎帝氏族和黄帝氏族文化，即新石器时代中期的的仰韶文化。其前期是炎帝文化，其后期当是黄帝文化。

注　释：

① 《史记·五帝本纪》。

② ⑩⑬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0 月。

③ 《山海经·大荒东经》帝后生黑齿条注。

④ ⑫ 《史记·五帝本纪》索引。

⑤ ⑪ 许顺湛：《再论中华人文始祖与炎黄子孙》，《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7 月。

⑥ 《国语·晋语四》。

⑦ 杨国勇：《黄炎华夏考》、《山西大学报》，1992 年 4 期。

⑧ ⑯ 赵国鼎：《在轩辕故里文化研究会上的发言》，《轩辕故里文化研究会论文集》，《民间文学》杂志社，中共新郑县委宣传部 1992 年合编。

⑨ 《水经注·曾水》。

⑭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一；吕思勉：《三皇五帝考·炎帝之争考》，《古史辩》第七册（中）。

⑮ 王兴仁：《人文初祖·部落战争与中华第一故都——关于炎黄文化的思考》，《轩辕故里文化研讨会

论文集》，《民间文学》杂志社，中共新郑县委宣传部合编，1992年。
⑰㉖ 开封地区文管会等：《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8年2期；开封地区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3期，开封地区文管会：《河南开封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79年3期。
⑱ 国家文物局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12月。
⑲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等：《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3期。
⑳ 开封地区文管会：《河南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978年第二辑；《考古》1984年3期。
㉑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省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存》，《文物》1982年2期；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1983第1期。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队：《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2期；《宝鸡北省岭》，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㉓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白家·渭南白庙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3期。
㉔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水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7期；《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6期。
㉕ 邯郸文物保管所等：《河北磁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考古》1977年6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河北武安磁山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㉗ 石兴邦：《前仰韶文化的发展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1985年5月。

神秘的洛汭

许顺湛

洛汭之名最早见于先秦文献，《尚书·禹贡》说大禹治水“东过洛汭，至于大伾”。洛汭的地望，历代史地学家公认即巩义市东北洛河入黄河处。在此周围称为洛汭地区。这一地区早在远古时代便是人烟稠密、物产丰富的地方，从考古发现的许多裴李岗遗址、仰韶遗址、龙山遗址，以及夏商周各代遗址便是有力的证明。发展到中古时代，这里曾一度是政治、军事战略要地，也是水运的交通枢纽。洛口仓、洛口屯、洛口城、洛口驿等，都先后出现在这里，说明对洛汭地区不可等闲视之。

洛汭在古代还是一个神秘的地方，有许多传奇性的故事也发生在这里。例如《尚书·夏书》中说：“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在《五子之歌》前边有几句话：“太康尸位以逸豫，灭厥德，黎民咸贰，乃盘游无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不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太康建都斟鄩，其地在巩义或偃师境内，太康到洛水南游猎三个多月不归，有穷国君后羿攻占了夏都，夏亡。可是与夏都近在咫尺的洛汭，却能平安无事，太康的五个弟弟与其母尚能避难于此，并“述大禹之戒”各作一歌。洛汭显得有些神奇，竟能成为敌战区的安全地带。

太极图、河图、洛书和八卦，在科学家的心目中，它有博大精深的文化内涵。但是对一般人来说，却看成是神秘的宗教内容。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暂且不去评说。奇怪的是，这几项享誉中外古今的传统文化，都与洛汭有关。例如“太极图”，有人发表文章说它起源于洛汭，认为太极图虽然含有深奥的哲理，但它的图象是来于自然界，受自然界的启发而形成的。具体一点说，在洛汭黄河水暴涨时，堵截洛水倒流，如洛水同时暴涨，两水在洛汭相撞击，形成漩涡，清浊分明，由是启迪了人们对太极图像的构思。这一推测不能说没有它一定的道理。不仅太级图与洛汭有关，而且河图、洛书、八卦也与洛汭有关。《易经·系辞上》说：“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孔安国认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也有人认为八卦与洛书有直接关系。《易经·系辞上》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里说的八卦是来源于太极，太极图像始于洛汭，难怪在洛汭地区的洛口村东，有一台地称为“伏羲画卦台”，隋文帝二年在此曾建“羲圣祠”。传说伏羲在洛汭画八卦，其源不仅是“太极图”，确实与河图洛书有关，如晋时王嘉《拾遗记》卷一中说：“伏羲为上古，观文于天，察理于地……是以图书著其迹，河洛表其文”。《汉书》也说：“伏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之而划八卦。”究竟河图洛书与八卦在内涵上如何承袭、发展、联系，自有专家去探讨研究，我这里所要说的是，河图、洛书与洛汭的关系。《竹书纪年》说伏羲时“龙马负图出于

河，始作八卦”。这里说的“河”其地望不明确，前人虽有解释，但没有说服力。《竹书纪年》中有“帝（黄帝）祭于洛”的记载，祭的结果是：“龙图出河、龟书作洛，赤文篆字以授轩辕”。笺按：其祭地在“河洛之间”。其地望比较清楚，即黄河与洛河之间，但是还不很具体。《水经注》卷十五引《竹书纪年》说：“黄帝东巡河过洛，修坛沉璧，受龙图于河，龟书于洛”。这段话的意思应该注意的是，“巡河过洛”必须在洛汭地区，否则绝不会出现这种现象。“修坛沉璧”是祭天的活动，在这里修坛祭祀，能同时收到河出图、洛出书的效应，也只能在洛汭地区。还有几条材料说得更为明确、具体。《竹书纪年》说：尧“修坛场于河洛……乃有龙马龟甲，赤文绿色，缘坛而上，吐甲图而去，甲似龟背广九尺。其图以白为检，赤土为口，泥以黄金，约以青绳。文曰“阊色授帝舜言虞夏当受天命，帝乃写其言藏于东序。后二年二月仲辛，率群臣沈璧于洛，礼毕退，俟至于下昃，赤光起，元龟负书而出，背甲赤文成字，止于坛。其书言当禅舜，遂让舜”。《帝王世纪》说：“尧率诸侯群臣，沉璧于河洛，受图书”。《尚书·中侯》说：“尧率诸侯，东沉璧于洛”。《春秋·运斗枢》说：“尧于诸侯观河洛”。《竹书纪年》说：“汤乃东至于洛，观帝尧之坛，沉璧退立”。《水经注》卷十五引《竹书纪年》则说：“殷汤东观于洛，习礼尧坛，降璧三沉”。《竹书纪年》说：周公“与成王观于河洛，沉璧礼毕，王退。俟至于日昃，……青龙临坛，衔元甲之图，坐之而去。礼于洛亦如之。元龟青龙苍光上于坛，背甲刻书，赤文成字，周公援笔以世文写之。书成文销，龟随甲而去”。《帝王世纪》说：“成王治平，青云浮于河洛，沉璧礼毕，荧光并出”。虞舜、大禹也在这里曾沉璧祭天。从黄帝、尧、舜、禹、汤和周成王，都在洛汭地区沉璧祭天，龙马负图，神龟负书，反映了中国古代君权天授的传统思想。尽管上述记载传说性、神话性很强，但是也不能忽视它的历史性。根据上述纪载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提出来。第一，在此祭祀的祭品均为玉璧，据《周礼·大宗伯》：“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的记载，确知沉璧均为祭天活动。第二，沉璧祭天的结果，均出现了龙马负图和神龟负书。第三，河图、洛书的内容，伏羲和黄帝时与八卦内容相关；尧舜时的河图洛书主要是天命禅让，尧禅舜、舜禅禹；禹得的河图洛书，据《竹书纪年》说：“授禹河图言治水之事”，“洛出龟书是为洪范”。洪范是治国的大法，即《尚书·夏书》中的《洪范》篇。商汤得到的河图洛书内容。主要是说夏桀无道汤应该征伐而代夏有天下。周成王得到的河图洛书，主要是陈述之后的天下兴亡大事。第四，从黄帝始直至周成王，在沉璧祭天时，都修筑有祭坛，而且还要举行有相当规模的仪式，第五、祭坛的的具体地望，在洛汭是毫无问题的，但是究竟在洛汭的什么地方，还需要分析研究。《竹书纪年》说周公“与成王观于河洛、沉璧、礼毕、王退”。站在祭坛上能看见黄河与洛河，其地必在洛河、黄河交汇处。《春秋·运斗枢》：“舜与诸侯观河洛”，也是同时看见河洛的证明。同时看见河洛又能沉璧，在洛汭只有两个地方，一个是洛河、黄河交汇口的内夹角洲处、一个是外夹角洲。《尚书·中侯》：“尧率诸侯，东沉璧于洛”，这样只有祭坛在洛河西岸，才能面向东沉璧。《水经注》引文说：“殷汤东观于洛，习礼尧坛”，也说明尧在洛河西岸。洛河从西南流来，接近入黄河处，其走向约为南北向，故祭坛在洛河西岸，正在内夹角洲处。真是奇了，就是这个夹角洲，矗立着一座“神都山”，我亲自和许多朋友曾一齐登上神都山，视野辽

阔，直接体验了观河洛的感受。即使在古代，这里也是筑坛祭天、观河洛的最佳地点。据说在河洛交汇口曾有变迁，但是神都山自古至今一直相随相伴，斗转星移，神都山并没有失去它当年的声誉。神都山太神了，出乎我的意料，在我登上神都山时，和朋友们一齐看到了，在山顶上、山腰间竟然发现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陶片，这些陶片不会是从山下无缘无故的拿上山去，只能说明在五千年前、四千年前，神都山曾经有人居住，或曾经有人在山上活动。河洛交汇处，有座神都山，给洛汭地区增添了令人神往的风采。

洛汭地区在中古时代，它作为政治、军事、水运交通的要地，人们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神秘的太极图从这里得到启迪，伏羲画八卦的传说以及画卦台也出现在这里，真是妙极了。具有深奥哲理的河图、洛书，竟在洛汭的黄河和洛河被龙马、神龟送上神都上的祭坛，即使这是神话般的传说，但是在神州大地只有洛汭这一说。筑坛沉璧祭天，以求得君权神授的美名，籍以巩固自己的政权，黄帝、尧、舜、禹、汤和周成王，为什么都选择在洛汭？洛汭的神秘，神都山的神秘，恰似一个大的迷宫，需要智勇双全的人闯宫探秘。

我虽然对洛汭的神秘不能给以科学的解释，但它神秘的内容却是很清楚的。太极图、河图、洛书、八卦都从这里发端，它们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活水源头，因此说，洛汭地区在河洛文化和中华文化的崇高地位应该肯定。作为洛汭地区形象的代表应该是神都山，如果在神都山上兴建一座纪念性的“河洛天坛”（县志有河洛天坛记载），以象征河洛文化圣地，将具有不可估量的深远的意义。

如何评估夏文化探索取得的进展

李友谋

夏文化探索是中国古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从30年代开始，史学家即根据当时考古发掘所得的资料，对夏文化问题进行探索。但是，由于当时考古发掘资料尚少，只是一种尝试。50—60年代，考古发掘资料已趋丰富，因此考古界亦着手进行夏文化探索，但未广泛深入展开。进入70年代以后，中原地区考古学文化从新石器到青铜时代的发展谱系已基本建立，夏文化探索的条件基本成熟，因此考古界便掀起探索研究的高潮。时至今日，夏文化探索可以说已取得不可忽视的进展。但是，对夏文化探索所取得的进展，考古界虽然多数人都肯定，亦有人提出异议，对此，笔者拟谈谈个人的认识。

一

夏文化探索在我国古史研究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夏代历史属传说时代的历史，文献资料很少，故自古以来对夏代历史就有“文献不足征”之感叹！因此，这段历史在我国历史的发展上，似乎就有若明若暗朦胧不清之感，国外学者有人甚至还极力否定这段历史的存在。为解决这段历史问题，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就有必要进行夏文化探索，以明确夏代历史。

进行夏文化探索，这是史学和考古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探索夏文化必须依靠考古发掘资料才能达到目的，没有考古学研究的成果，探索夏文化就成为空谈，不会有什么结果。这一课题的研究，最根本的就是要从考古发现的考古学文化中进行识别，依据文献中有关夏代历史的记载，和某一种考古学文化内涵特征结合起来作系统的研究和论征，以确定其属夏文化的性质，因此，夏文化探索，可以说是考古界应担负起更重要的责任。

我国的考古研究，是从20年代开始的。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在河南渑池发现仰韶文化，30年代又在山东和河南发现龙山文化，尤其是在河南安阳后岗遗址的发掘，发现仰韶、龙山和殷文化相叠的地层，由此得知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代均早于殷文化，于是，有的史学家即开始进行夏文化探索。30—40年代，史学界即有人提出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之说，由于当时考古发掘资料很少，进行夏文化探索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这些观点，只是对夏文化探索所作的一种尝试之见。到了50—60年代考古发掘资料增多，而且有新的发现，最重要的是在郑州发现一种早于安阳殷文化的商代二里冈期文化，和在偃师发现的一种早于二里冈期文化年代的二里头文化。据此，考古界亦开始对夏文化进行探索，有的学者便提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之说，但并作充分的论证，因此，这一观点在当时并未展开广泛的讨论。

至70年代后期，考古界对夏文化探索深入展开。1976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为了寻找夏代都邑遗址在登封王城岗进行发掘，发现一龙山期“小城堡”，由于王城岗“小城堡”的发现，1977年考古界即在登封县召开了夏文化探索的学术讨论会，会上，大家对夏文化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纷纷发表意见。当时对夏文化的认识归纳起来有三说：一说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包括二里头1—4期）；二说二里头一、二期和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三说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三、四期文化则是早商文化。会后，大家还纷纷发表论文，进一步阐述自己的认识，深入探索，而且对不同的意见也展开讨论，使夏文化探索形成一个高潮。在讨论过程中，主要是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上有分歧，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者，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一种性质的文化，不能把它区分为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主张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是夏文化，三、四期文化是早商文化者，则强调二里头一、二期和三、四期文化有明显区别。有的还把夏、商文化的界线，从二里头文化的一、二期之间，或从二里头文化的三、四期之间划分，或说二里头一期文化是夏文化，二、三、四期文化均属早商文化，或说二里头一、二、三期文化是夏文化，四期文化则是早商文化。总之，二里头文化的性质是争论的焦点，但基本一致的意见都认为二里头早期文化是夏文化，这一共识，可以说就是夏文化探索所取得的不可忽视的进展，某些分歧意见的存在，则说明夏文化问题，并没有获得最终解决，还需要进一步展开研究讨论，这就是目前对夏文化探索的基本评估。

然而，对目前夏文化探索所取得的进展，有的学者则不以为然，认为现在大家对夏文化所发表的观点：“无非是由于各自从传说的纪年来同考古学的发现相比附，只能属于假说的范畴，至少从考古上还没有找到具体的论证，也就难于肯定什么是夏文化”。目前的考古发现，“尚无法肯定夏文化的具体性质，在没有发现文字一类的实证之前，很难确定什么是夏文化”，结论是夏文化的探索“虽然有些文献记载可供参考，但还需从考古学上去寻找证据，否则无论如何讨论，也将无法解决问题的实质”[①]。按上述意见言之，则二十多年来考古界所进行的夏文化探索研究，并未取得任何进展，而只是空谈，毫无意义。探索夏文化的唯一途径，在于寻找文字一类的实证，找不到文字的实证，就不可能解决夏文化问题，亦无必要再进行白费笔墨和口舌的讨论，这些意见，客观上是对夏文化探索所取得的进展作了否定。而且对今后的探索研究，似乎亦没有必要进行了。

我们认为，探索夏文化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夏代的历史问题，明确夏代历史的存在，这不能动摇。但是要找到文字的实证，才被认为是认识了夏文化，解决了夏代的历史问题，这恐怕是一难题，因为夏代是介于氏族社会与文明时代之间的一个历史阶段，还没有文字，因此要找到夏代的文字，证实夏文化，明确夏代历史，这是不切合实际的要求。从实际出发的话，夏文化探索，应该是根据文献记载，结合考古学发现的某一种考古学文化，从文化年代上进行科学分析研究，确定这一文化年代是处于夏纪年，同时又从文化内涵、文化特征上进行分析研究，论定这一文化内涵、特征，和文献所记载的夏代历史特点相符，从而确定它是夏文化，再通过学术界的广泛讨论，取得共识，这样夏文化探索，也可以说是基本上达到了目的。

二

目前进行夏文化探索，从考古发掘的资料来看，条件已基本成熟，这主要是文献记载的夏族活动地域和夏王朝建都所在地之一的河南豫西地区，已经发现有丰富的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亦基本明确，在这一发展谱系的考古学文化中，文化年代，自然包括了夏纪年，有了这些考古资料的基础，开展夏文化探索的条件，基本上就具备了，现在进行夏文化探索，主要是从夏人活动区域内目前所发现的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中，识别出哪一种文化应该是夏文化的问题。

在近几年进行的探索中，人们对夏文化的认识，提出了几种不同的观点：或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早期是夏文化；或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或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是夏文化，晚期则是早商文化。在这些观点中，既有共识，亦有歧见，共识是大家都肯定二里头早期文化是夏文化，分歧意见主要是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认识不同。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说者，认为二里头文化的早、晚（一至四期）都属同一性质的考古学文化，而主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早期文化是夏文化说者，则把二里头文化从二、三期之间划分成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一、二期定属夏文化，三、四期则定属早商文化，因此，对二里头文化的性质、问题便围绕夏文化的探索而展开了一场热烈的争论。

从目前对夏文化探索的研究看来，主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说，有其扎实的基础。邹衡先生在探索夏文化时，提出了一条逻辑公式：要在考古学上区分夏、商文化，应该从文化年代的分析入手，必须先确定何者属商年，何者属夏年。而要区分商年和夏年，目前只有一条途径是比较可行的，即首先要解决的是关于成汤居亳的地望问题。我们认为，只有确定了成汤建国的所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探索先商文化、早商文化，从而最后确定何者为夏文化"[②]。根据这一逻辑，他对郑州二里冈期商代文化，进一步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把分布在安阳、郑州和豫北、冀南地区的商文化遗存，作了系统的分期，编排出商文化的发展谱系，并以安阳晚商文化为基点，确定郑州二里冈期文化属早商文化，并论定郑州商城乃成汤都亳。在此基础上，将年代早于二里冈期的南关外期商文化，以及分布在豫北、冀南地区的商文化，则定属先商文化，分布在豫西地区的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亦早于二里冈时期文化，其文化年代自然就属夏年。这一系列的研究，就是从文化年代的分析入手，解决了早商文化和成汤建都的所在地之后，而探索先商文化和夏文化的。

在确定了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属夏年的基础上，他还对二里冈期早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作了具体的分析，阐明了它们之间既有区别而又有相同的特点，指出：早商文化已具备了很多新的特点，这些新的特点首先是因为商代文化吸收了夏文化的因素所造成的，即所谓'殷因于夏礼'的结果，因此早商文化与夏文化有了更多的共同点，甚至不易区分。尽管如此，早商文化毕竟仍然保持了先商文化的某些特点，同时对夏文化也经过了一番扬弃，已经不是夏文化原来的面貌了"[③]。

这一系列观点的提出，从而否定了以前认为二里冈期商文化是中商文化，郑州商城乃仲丁之隞都，二里头文化是早商文化，二里头遗址是汤都西亳的观点，由此而在考古

界引起一场大争论。争论的焦点是郑州商城是亳都还是隞都，二里头文化究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考古学文化，还是一种性质的考古学文化，二里头遗址是汤都西亳还是夏都的问题。这场争论，既是对二里冈期商文化的年代，以及郑州商城的性质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亦是对夏文化展开深入讨论的问题。对前一个问题的争论，虽然是直接对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年代，以及郑州商城性质的讨论，实际上也涉及夏文化的讨论，因为反对二里冈期商文化属早商文化，郑州商城是汤都亳说，除了维护二里冈期商文化属中商文化，郑州商城属仲丁之隞都的观点外，亦有维护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属早商文化，二里头是西亳说之目的。而对二里头文化性质的讨论，则直接涉及对夏文化的认识，同时亦涉及二里冈时期商文化的年代，以及郑州商城的性质重新认识的问题。因此这两个问题争论是互相联系不能分割的。

在这两种对立的观点展开讨论中，有的同志还对郑州商文化的来源作了比较具体的分析，指出郑州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内涵，都有两类文化因素：一类是属于平民阶层的文化遗存，包括一般的小房基、随葬陶器墓，以及石器、陶器、骨器之类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一类则属于奴隶主统治阶级的文化遗存，包括宫殿建筑、随葬铜器墓，以及青铜器、玉器、漆器之类的珍贵品。前一类文化遗存带有族属的性质，而后一类文化遗存则带有政治色彩的性质，在这两类文化遗存中，文化特征在前一类遗存中表现出有较大区别，如郑州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中的小房子在建筑形式结构上，以及陶器墓中随葬陶器的数量、种类组合都有显著区别。陶器特征亦有很大差异，主要表现在二里头文化中最具特色的器物在郑州商文化陶器中不见。二里头文化和陶器带有某些商文化特征，是受先商文化影响产生的。后一类文化特征，则表现出有明显的共性，如郑州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中的宫殿建筑形式结构、铜器墓的葬制，以及青铜器特征都基本相似。根据这些现象，因此认为前一类文化遗存在文化特征上表现出的显著区别，主要是表现两者的文化习惯不同，而且彼此之间也没有传统关系，这当是族属性质不同的表现，后一类文化特征相似，则表现出两者之间有文化相承的关系，这种关系，则应是“殷因于夏礼”的体现[④]。这一分析，既是对郑州商文化来源的探讨，然亦说明郑州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文化。

当这两种对立的观点正展开深入讨论时，商代考古又有新发现。最重要的是在偃师尸乡沟又发现一座商代城址，这对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的年代和郑州商城的性质，以及对二里头文化和该遗址的性质讨论，又增添了新资料。

在偃师尸乡沟发现的商代城址，其年代和郑州商城相当，亦属二里冈期城址。该城址四周有夯土城墙，城址内亦发现有宫殿建筑基址。面积比郑州商城稍小，文化内涵亦不如郑州商城丰富。对这座城址的性质，有的学者根据文献上有“尸乡，殷汤所都”的记载，认定它属汤都西亳，而有的学者则根据文献“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之说，断言它即早商的桐宫。这两种说法虽然对偃师商城的性质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但对其年代都肯定属早商。这样，偃师商城的发现，就使人们对二里冈期商文化的年代，就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同时对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和二里头三、四期文化是早商文化说亦是一大冲击。于是，原力主二里头三、四期文化属早商文化，二里头遗址是西亳说的学者，有的即放弃了原有的观点，进而承认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因此，偃师商城

的发现，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二里冈期文化属早商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观点是正确的。

总观目前的夏文化探索，考古界虽然并未取得一致的认识，但提出的不同观点，经过展开争论，加上新的考古资料被发现，提供了新的证据，说明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确定，在研究方法上是科学的，因此其说已获得更多的学者所赞同。

三

根据目前对夏文化问题的讨论情况看来，考古界的认识虽然还不尽相同，仍然存在有分歧意见，但以豫西地区目前发现的考古学文化中，我认为只有把二里头文化定属夏文化，才具备条件。

有的学者把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定属夏文化，这不具备条件。这不仅有文化年代不合的问题，而且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内涵中，亦缺乏与夏代历史特点相符的条件。

众所周知，根据文献记载，夏代已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已有阶级矛盾和阶级对坑。这一历史特点，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内涵中，并没有充分的体现出来。就目前的考古挖掘资料而言，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一、二期文化内涵，最重要的发现是在登封王城岗遗址发现一座“小城堡”和一块青铜器残片，其它文化遗存基本上仍与新石器时代文化无异。在二里头一、二期文化中，最重要的发现亦只有小铜刀。这样的文化内涵，根本体现不出当时已建立了国家政权，也说明不了当时的社会性质已进入阶级社会，和已进入文明时代的历史，这和夏代历史特点是不相合的。

二里头文化内涵则很明显地具有文明时代历史的特点。在二里头文化中，已发现一座年代最早的一组布局有序的宫殿建筑基址，宫殿基址有高大的夯土台基，有殿堂、廊庑、庭院、大门组成的建筑群。而且还出土有迄今在我国境内发现的一群年代最早的青铜器。包括礼器、兵器、工具和装饰品四类，其中礼器种类有爵、斝、鼎，兵器则有戈、戚、镞。这一部分文化因素的出现，就标志着二里头文化时期已经出现了国家政权。布局有序的宫殿建筑群，当是奴隶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中心，而兵器则是维护国家政权的工具。

在二里头文化中，还发现有不同类型和级别的墓葬。分三类，一类墓室较大。有棺，棺面有髹漆，墓底有狗坑，随葬品很丰富，一般都有青铜器、玉器、漆器和一组陶器。随葬的青铜器有礼器爵、兵器戈、戚，有的还有镶嵌绿松石的圆铜片。玉器有圭、钺和装饰品。漆器有豆、盒。陶器有爵、盉、盆、罐等。第二类墓墓室较小，亦有随葬品，但无棺。随葬品均为陶器，为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炊具和饮食器皿，数量有多寡的差别，少者几件，多者十余件。第三类墓无随葬品，有的且无墓坑，埋入灰层或灰坑中，或身首分离，或有捆绑的迹象，或肢体残缺。这类文化因素则清楚地表现出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社会，已存在阶级的和阶级矛盾，第一类墓的墓主，生前的身份地位显然是奴隶主阶级，第二类墓的墓主，生前的身份当是平民，而第三类墓的死者，一般都认为是奴隶。

此外，在二里头文化中，一批包括礼器、兵器、工具和装饰品在内的青铜器，从铸

造技术工艺水平和种类、数量看来，都具有早期青铜器特点。这是在我国境内目前所发现的最可靠的一批年代最早的青铜器，因此它的的出现表明二里头文化已处于青铜时代初期，历史已进入文明时代。

如上所述，二里头文化的特点。基本上和夏代历史特点相符，这是在我国境所发现的商文化之前的任何一种考古学文化特点所不能相比的。不过，二里头文化所具有的这些特点，是出现在晚期，这是否亦与夏代历史特点相符？我认为亦相合。

夏代历史是处在氏族社会向文明时代过渡时期，夏禹之后，虽然开创了传子世袭制，建立了国家政权，但并不巩固。先是有夏启与伯益为了争夺继承权的斗争，后又有后羿与寒浞之乱，到了太康之后，夏王朝的政权才基本巩固，因此，夏代奴隶制可以说是在夏代后期才发展起来的，所以，二里头文化晚期具有明显的阶级社会和文明历史的特征，基本上是符合夏代历史实际的。

二里头文化既然具有初期阶级社会和国家建立特征，而且这一文化的年代亦处在夏纪年之内，文化分布中心亦在文献所载的夏人活动区域内，因此，把二里头文化定属夏文化，最具备条件。现在，有不少学者对确定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之说持有共识，正是依据文献上有关夏代历史的记载，和对郑州商文化以及二里头文化进行比较全面的综合研究基础上认识的。

根据上述情况，夏文化探索经过几十年历史学界和考古界的共同努力，已经取得了不可忽视的进展。现在，要进一步探索夏文化，应当对前一时期的研究，进行科学的总结，明确考古的研究方向，在进一步获得新的考古资料基础上，继续展开深入的讨论，以达到目的。

注　释：

① 安志敏：《试论中国的早期铜器》，《考古》1993年第12期。

②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卅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陈旭：《郑州商文化渊源试析》，《中州学刊》199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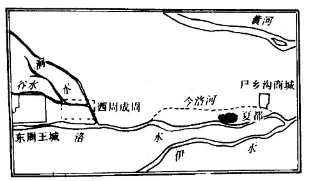
三代都洛水系考辨

叶万松　李德方

《史记·封禅书》云:“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即谓夏商周三代均在黄河（河）和洛水（洛）之间选建都邑。此语讲明了文明时代早期人群对内陆水系的选择利用，表明水源环境与古人类生息是攸攸相关的。

广义上的“河洛”，指的是黄河中游至洛水流域这一地域。黄河中游的南岸有黄土丘陵邙山横亘，邙山南对伊阙和“太室”嵩岳，其间为伊、洛、瀍、谷（涧）诸水交汇形成的新生代第四纪冲积平原，这里气候温和，土田肥美，林木繁茂，很适宜古人劳动生息。狭义上的“河洛”，则指洛阳，如左思《三都赋》云，“崤函有帝皇之宅，河洛为王者之里”。

本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使夏商周三代在河洛间的都邑位置得到确认，这就是一般学术界承认的夏都偃师二里头遗址、商都偃师尸乡沟城址、西周初年营建的成周城址和平王东迁的东周王城遗址（图一）。



图一　夏商周三代都洛位置与水系复原图示

上述四城址在伊洛盆地上的地点不一，所在自然阶地有别，营建规模各异，它们对自然水系的选择又各具特点。当然，自三代而后数千载，洛阳的水流多有改道情况，有的水流的名称历代也有变更。因此，我们拟于此文对三代都洛的水系作以分别考辨，并对三代都洛与水系的关系作以必要讨论。

一、夏都二里头遗址水系辨

夏王朝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朝代。夏王朝立国以前的“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①]。“有夏之居”[②]的伊洛盆地即当处水患中心，尧用鲧治洪，“九年而水不息”，“殛鲧于羽山”[③]。鲧子禹，“遂与益、后稷奉帝命，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终“九州攸同，四奥既居，九山栞旅，九川涤原，九泽既陂，四海会同”[④]。《史记·夏本纪》描述禹治水，“道雒自熊耳，东北会于涧、瀍，又东会于伊，东北入于河”，这样“伊、洛、瀍、涧既入于河”。[⑤]（《史记》中所说

的洛水在伊洛盆地先会于涧，后会于瀍、伊，此当西汉武帝时期的诸水交汇情况。此涧水当指今谷水下游南流入洛的一段，此段涧水上与谷水相连，也应称作谷水。由此可见，至迟在汉代，谷、涧已经混称。而谷水，在东周灵王以前是东注入瀍的，灵王时谷水才从东周王城西部入洛，后详证之。之后谷水时而南流，时而东注，甚而古人也把谷水东注的一段混称涧水，如《水经·洛水注》引《地记》云，"洛水东北过五零陪尾北，与涧、瀍合，是二水东入千金渠，故渎存焉"。由此可知，汉以后谷、涧混称应同指谷水)，伊洛盆地摆脱了诸水混流、洪水芒芒的局面，迎来了夏王朝赖以立国的历史舞台。

建国后发现的偃师二里头遗址，面积约 3 平方公里，其内分布有中国最早的宗庙[⑥]、房址、道路、水井、窖穴、不同等级的墓葬及铸铜、制骨、制陶等手工业作坊址等，出土有众多精美的铜石玉器，阶级分化迹象清楚。据C^{14}年代测定，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年代在公元前 19 世纪至 16 世纪，与夏代积年相当，遗址的位置又正处于史书所载的夏人活动中心，目前学术界的多数学者均认为二里头遗址是夏代中晚期的一座都邑。据《史记》记载，或正是太康、夏桀所居的城址[⑦]。

那么，夏都二里头遗址所在的地理位置与水系选择如何呢？

从二里头遗址当今的地理位置来看，它是处在今洛水和伊水之间的夹河地带，洛水从其北侧东流，其南紧依低洼的沼泽地，再往南即有一条东西长达 21 公里的捞洼排水渠[⑧]。该遗址所在的夹河地带，是沿伊洛河分布的一级阶地，上部被冲积黄土覆盖，下部为砂卵石层间夹淤泥质亚粘土。二里头遗址正位于这一级阶地中的一片高地上，即位居今二里头村、四角楼村、圪塔头村之间的这片较高的地带。其东的岳滩地界与其西的地势均显得低平。二里头遗址南距伊水 2.5 公里，北距邙山土岭达 10 公里。

由上可知，二里头遗址应是位于伊洛盆地东部一级阶地上的一个堌堆形遗址，而且并不依山。这个"堌堆"，与今之鲁西南平原和豫东平原上所名之"青堌堆"、"黑堌堆"的堌堆是相似的，意即在平川上选居的一片高地。夏人正是选择了这片既近水源又避洪水的河岸高地营建都邑。另从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内涵观察，这里既存在有二里头文化之前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堆积，又有之后的二里岗期商文化、汉文化堆积，表明至迟从距今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开始，这个堌堆形台地就早已形成并被古人长期居住。

夏都二里头遗址所选择的水系，我们认为建都时仅仅考虑了洛水，或言它是选建在"下洛之阳"的一处堌堆形遗址。下洛，即指洛水下游的水段。古人把洛水分为上洛、中洛和下洛。《元河南志》引西汉族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汤以神农为赤帝，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按曰："上洛、商州也；中洛，成周也；则下洛乃偃师也"。据此本文在言及洛水时，将洛水流经今洛阳市区至东周敬王东徙之成周（东周平王东迁，居王城，后敬王避王子朝乱，出居今洛阳白马寺一带的成周，此乃东周之成周，不可与西周初年周公所卜建之成周混论）一段称为中洛，再下至今偃师之南的伊、洛河交汇的一段称下洛。下洛之阳即洛水下游的北岸。虽然如今洛水在二里头遗址之北，但夏时洛水河道确在二里头遗址之南。现简证如下：

1. 古史明确记载夏都位于洛水之北。如《史记·封禅书》所云的"昔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间"，从大的方位上明确了夏商周三代所建的都邑均位于洛水以北。《战国策·魏国策一》云"……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在天溪之阳，庐睾在其北，伊洛出其

南"。以上均证夏都位于洛水之北。

2. 二里头遗址南侧的洛水故道至今犹存。前面业已提及二里头遗址南面紧依"低洼的沼泽地，再南即一条东西长达21公里的涝洼排水渠"。这条涝洼排水渠西起下洛和中洛分界段的洛水弯曲处，东延于岳滩乡的东北部入伊洛河，当今村民传言此即洛水故道，今人稍加人工改造将其作为一条排洪渠，以利洪水季节向东排泻河床溢水。此即当夏人营都时所选择的水系洛水。

正是凭籍上述材料，我们绘出了三代洛水的河道（见图一）。图中把今洛水河道用虚线表示，虚线之南的洛水河道即按今之涝洼排水渠的走向复原的。

二、商都尸乡沟城址水系辨

偃师尸乡沟商城是1983年发现的，此后又进行了多次大面积的勘探和发掘。

该城址平面略作长方形，方向以西墙测为北偏东7度。城址南北长1710米，东西宽1215—740米，面积约1.7平方公里。其四面城墙（南墙残存局部）系用素土夯筑并设有城门，城内分布有宫城台基和纵横道路。城址中部有尸乡沟东西穿过，故称"尸乡沟商城"。清人杨守敬依据《史记·殷本纪》、《帝王世纪》、《水经注》、《括地志》等古文献中关于汤都偃师西亳的记载，在《水经注图》中准确地标点出这座商城的位置，并在图中注曰："亳殷，即尸乡，故汤都"[9]。他标出的这一点，恰与我们八十年代发现的尸乡沟商城重合。由此看来，把尸乡沟城址作为商都殆无疑意。

尸乡沟商城的地理位置，较之夏都二里头遗址有了新的变化。一是它位居二里头遗址东北6公里处，建在下洛下游，近于伊洛二水交汇处，这种情况大概与夏末商初的大旱有一定关系。《国语·周语》云："昔伊洛竭而夏亡"。古本《竹书纪年》载："夏桀末年，社圻裂，其年为汤所败"。《吕氏春秋·顺民》载："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在这种情况下，汤灭夏营都西亳，"设都于禹之绩"[10]（即把国都建在夏都附近），水源问题在都城选址中甚为重要，很可能就是这个原因，汤也把商都选建在下洛下游，近于伊洛二水交汇处。二是商城建在了伊洛盆地东部的二级阶地上，这片阶地北距邙山仅1公里余，上面被洪积黄土覆盖，地势开阔平坦。就此看来，尸乡沟商城基本上属于一座依山傍水的古城。

从水系看来，这座城址所择之水系仍是洛水。《元河南志》引《春秋繁露》："汤以神农为赤地，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水经·汳水注》引阚骃言："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河洛间，今河南偃师城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以上文献均明指商城建在洛水之阳。从城址的现状来看，该城址之南紧依洛水且南墙局部已被洛水冲毁，这表明当时的洛水与城址之间尚有一段距离。再从图一我们对洛水下游河道的复原图示来看，洛水在城址东南方有一弯折，可以说洛水是从商城的东南方绕过，而这一情况恰又与《尚书·中候》所记之"天乙在亳，东观于洛"相合。由此可知，我们以上对夏商都邑所择之洛水的复原是大抵无误的。

尸乡沟商城在建城选址时除了对洛水的选择之外，是否还考虑了其它水系呢？

检阅古史资料，后世曾言及谷水或阳渠水从尸乡沟商城之南流过并汇入洛水。《水经·谷水注》云，谷水出弘农渑池县谷阳谷，"经河南王城北"，历"千金竭"、"金庸

城"，"谷水又东经偃师城南（皇甫谧曰：帝喾作都于亳，偃师是也，王莽之所谓师民者也），谷水又东流，注于洛水矣"。《水经·洛水注》则云，洛水"又东过偃师县南，阳渠水注之"，《洛阳伽蓝记》也提到常景《汭颂》中的诗句，言阳渠水"纳谷吐伊，贯城淹亳"，即阳渠水是从谷水引流而来，它绕过了今汉魏故城一带的东周成周城，冲毁了亳邑即尸乡沟商城。由上可知，至迟在汉魏时，谷水或阳渠水曾流经商城之南并对城址有所损坏。

郦氏时言谷水从尸乡沟商城之南流过，时言阳在偃师之南入洛，实际上是把引谷水从千金竭（遗址在谷水东注入瀍处，是一道阻止谷、瀍合流南注入洛的河坝）东注的人工渠道阳渠（又称千金渠）作为谷水下游水道来看待了。

前已言及，东周灵王以前，谷水东注入瀍，至灵王时，因谷洛斗，谷水才溢出王城西而南会洛水。后至东周敬王，子朝之乱。敬王出居王城以东的成周，晋人在东周王城乾祭门北开渠筑堰，又引谷水"东至千金竭"，谷水"历竭东注，谓之千金渠（阳渠）"[11]。至东汉，在王梁建议下，"穿梁引谷水注洛阳下，东泻巩川"[12]，此乃又一次大的开渠工程，是对旧千金渠的改造或扩修，称作阳渠。之后魏晋诸代，这种筑堰修渠工程屡有进行，《水经·谷水注》注述颇详。由此看来，被郦氏作为谷水下游水段的阳渠只是东周以后出现的一条引谷水东注东周成周城和汉魏洛阳城的一条人工水渠，它在夏商之时是不存在的，所以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时所选择的水系是与谷水或阳渠毫无关联的。

三、西周成周水系辩

西周初年，周公平定了武庚与管叔、蔡叔发动的叛乱之后，依武王之命，卜宅河洛，营建新邑，史称成周。

建国后四十余年来，考古工作者在今瀍水两岸，经过数百个项目的考古发掘，认定图四瀍水两岸斜线所示的范围，是一片面积达6平方公里余的西周时期遗址。这一范围内分布有西周贵族墓群，西周平民墓群和"殷遗民"墓群，还有面积达20余万平方米的西周铸铜作坊址和西周期的窖藏、马坑、车马坑、祭祀坑、道路、居址等等，这些重要的文化内涵足以表明这是一座西周城址。该城址方位与《尚书》的《召诰》、《洛诰》等古文献所记的西周成周方位相合，故认定此即西周成周城址。

成周城址地处伊洛盆地西部二、三级阶地上，这是洛水北岸与邙山南麓之间的一片坡形台地，台地之上被洪积黄土覆盖，二级和三级阶地的分野并不清晰。正若《逸周书·作洛解》云，大邑"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郏山"，它确是一座依山傍水的城址。

西周成周城址东距夏都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约30公里，可见西周之时的都邑选地已从下洛之阳移到了中洛之阳。

《尚书·洛诰》等书明记西周初年为营建成周大邑而进行了多次卜宅，足见周人对城址位置的确定是慎重的，如《洛诰》记：

"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伻来，以图及献卜"。

这一记述表明，先卜之黄河以北之地，结果不吉；后卜之涧水以东、瀍水以西和瀍

水以东，均依洛而食，是吉利的，故将这样两个地点作为营建都邑的理想之地。换言之，经占卜，采用了瀍水以西和以东两个地点营建都邑，这座成周城址是横跨瀍水两岸的。

《洛诰》中所云之洛水，至今犹存，中洛水段历代未曾改道，毋须辨析之。关键是瀍水和涧水，它们是否分别为现今纵穿洛阳市瀍河区的瀍水和谷水下游的纵穿东周王城遗址的涧河呢？以往学术界的学者在引述《尚书·洛诰》的这段记述而探寻成周城址的具体方位时，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解答，而将今之瀍水、涧河与周公所卜之瀍水、涧水等同起来，造成了对成周方位的多种不同的推测。

我们经对本区水系的实地考察并依据大量的考古资料，认定今之瀍水即西周初年之瀍水，但今纵穿东周王城遗址区的谷水下游河道涧河则绝非西周初年周公卜食之涧水，周公所卜之涧水应系今史家沟涧水。再下作以辨析：

（一）瀍水

从史籍记载来看，自周而后数千年，瀍水只指一水，即发源于孟津县会瀍沟并流经今洛阳老城（始建于金代）东南角汇入洛水的、全长约35公里的瀍水。瀍河下游上启邙山南坡的北魏元怿墓以东处，绕经今北窑村西，再南注入洛河，此段长度约3公里。元怿墓以东地段的瀍河河床宽阔而深，河底距现地表深达20余米，其西岸多为黄土断崖，其东岸为自西向东逐渐高起的坡地，河床容水量大，绝无泛滥改道的可能，在此向东或向西千余米的范围内尚无发现其他古河道。瀍河继之流经北窑村西至今洛阳东站以东的河道，河床西岸亦多为断崖，相当宽阔。自洛阳东站南流直至入洛处，地势平坦，现存河床宽窄不一，此河水易于泛滥或改道。但据我们在瀍河两岸的考古情况看，今河床以西数十米处和以东近百米内均系古河床，估计此段水域的古代河床宽达200米左右。此外，古河床两岸多发现有西周早、中期的堆积和墓葬，说明西周之时两岸尚有人群聚居。例如，我们在西距瀍河约百米处的孟津县驻洛采购供应站基建工地、寿春街小学教学楼工地和东距瀍河百余米的三乐食品厂住宅楼工地等许多考古现场，均发现有西周期的古文化遗存[⑨]。另据我们在瀍河区的数十个考古发掘现场的发掘情况和大面积的地下钻探资料来看，此段水系不存在改道情况，可以认为现今瀍河下游的流向与历代瀍水的流向大致相同，今瀍河应即召公所卜之瀍水。

（二）涧水

我们首先认为，《洛诰》所云召公所卜之涧水，绝非今谷水下游的纵穿东周王城的涧河。其理由如次：

1．东周灵王之前，谷水东注入瀍，今涧河实乃灵王之后谷水向南改道的一段，西周当无此段水系。

《国语》云："灵王二十二年，谷洛斗，将毁王宫"。韦昭解："洛水在王城南。谷水在王城北，东入于瀍。至灵王时，谷水盛出于王城西，而南流合于洛，两水相格，有似于斗"。我们认为韦昭之解是对的，谷水在东周灵王以前是从东周王城以北的今纱厂路一带东流入瀍的，近十余年来我们通过对纱厂路一带的考古发掘已注意到这里存在有谷水东注的河道，且发现东周时期的墓葬打破了古河床的沙层和卵石层。[⑩]此外纱厂路以东的洛阳市建筑工程公司二处及洛阳玻璃厂北区的大批地下钻探资料又向我们指示出了

谷水东入于瀍的大致路线。例如洛阳市工程地质文物钻探公司一九八七年冬对位于东周王城东北部的洛阳市建筑工程公司二处宿舍楼拟建区进行了普探，深8.5米仍不见河床底部。[15]由此看来，今之涧河实乃灵王之后谷水“盛出于王城西，而南流合于洛”的一段，虽现人称之为涧河，但西周之时并无此水道。

2. 五十年代至今，在今涧河两岸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工作，均未在今涧河附近找到西周城址或西周遗址，反证了今涧河并非召公所卜之涧水。

本世纪五十年代，郭宝钧等先生依据文献所提供的线索，对今涧河两岸进行了系统的考古勘探和大面积的考古发掘工作，希望在这一地域找到西周期的城址，而真正找到的却是始建于春秋前期的东周王城遗址和汉河南县城遗址，[16]又根据洛阳中州路的发掘[17]以及十四年来洛阳市文物工作队为配合基建在东周王城遗址区的数百个考古工作的发掘情况[18]，该地区的古文化遗存极为少见，这表明今涧河以西的东周王城区域和涧水以东3公里以内的区域绝无西周城址，现在的涧河绝非召公所卜之涧水。

那么，召公所卜涧水在哪里呢？

我们认为，既然成周城坐落在涧水以东并横跨瀍水两岸地区，今瀍河经考证即古瀍水，西距瀍水达6公里之遥的今涧河又非召公所卜之涧水且涧河以西、以东又不存在西周期城址，那么召公所卜涧水的位置应该在今涧河以东的西距瀍水不远的地域。

我们经对今涧河以东、瀍水以西的邙山南麓的详细调查，认为西距瀍水2.5公里的史家沟水当属召公所卜之涧水。

史家沟是一条自北而南走向的沟涧，至今仍有流水。其源流为邙山岭上的数条大沟并与瀍水上游相通。由于历代蓄水截流，目前水流量不大（瀍水的水流亦弱）。观其现状较瀍水的河床还要宽大一些。可以设想，西周谷水东注时，此水无疑南汇入谷，作为谷水的一条支流而存在。

我们认为，既然史家沟水曾作为谷水的支流而存在，便可以称作史家沟涧水，因为谷水的支流在古时多可称为涧水。如《水经·谷水注》记：

“娄涿山西四十里，……涧水出焉，此流注于谷”。

“谷水又东经函谷关南，东北流，皂涧水注之”。

“谷水又东，少水注之，……世谓之慈涧也”。

“河南有离山水，谓之为涧水，……南流注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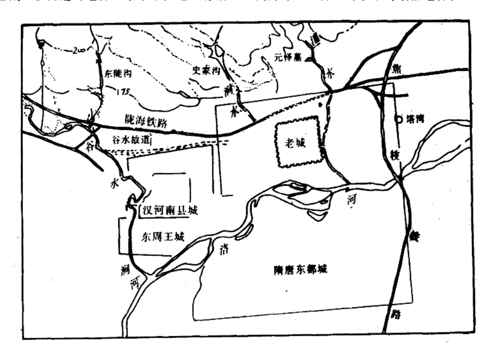
我们也曾踏查过新安县境内的谷水支流，《水经》所列皂涧水、慈涧水、离山涧水等犹存，同属由于山洪冲刷而形成的注入谷水的大沟。许慎《说文解字》云：“涧，山夹水也”。正因为这些大沟呈“山夹水”状，又汇入谷，故被列入“涧水”之列。史家沟既呈“山夹水”状，也汇入谷，为何不可以称作史家沟涧水呢？

实际上，史家沟水在明代就可能有涧水之称，只不过由于近代水流渐弱，沟侧有姓史人家聚居，俗称作史家沟而冷漠了“涧水”之名。据民国年间成书的《洛阳古今谈》引述：“明正德年间，……知府刘镳，浚城壕，深十丈，阔六丈，犹能引瀍、涧水入壕，以资防守”。明代的洛阳城壕即今洛阳老城护城河，至今引瀍入城壕的遗迹尚存。而所云之“涧水”决非为洛阳老城以西4公里处的涧河，而应为史家沟水。引史家沟水入壕的沟堑在解放初尚存，今仅断续存在，史家沟水南流至陇海铁路的西货场处，东注于洛

阳老城西北角的聚水湖——煤土坑（今洛阳铁路分局车辆段西南），而后汇入护城河。由此看来，史家沟水应系明代“引瀍、涧水入壕”的涧水。

这样，我们在今洛阳老城之西又找到了一条鲜为人知的、距纵穿瀍河区的瀍水较近的“涧水”，这条涧水应当为召公所卜之涧水。

依此复原，西周成周城址南濒洛水，西有史家沟涧水吐谷，东有谷水河道会瀍，这座城址在营建时选择四条水系，这堪称洛阳三代营都史上古人对水系的最佳选择。



图二　东周王城遗址、西周成周城址位置图

四、东周王城水系简辨

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洛邑是为东周。东周为期515年，历25王。平王及其后的桓、庄、厘、惠、襄、顷、匡、定、简、灵、景 、悼诸王均居王城，至敬王时因子朝之乱，敬王出居王城以东的东周成周，迄赧王又迁回王城。以上正史记述颇详。

王城的城址范围，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在五十年代对谷水下游涧河两岸的考古钻探和发掘，业已基本搞清[19]。这是一座北依邙山、南系洛水、面积达9平方公里的城址（图二）

该城址与西周成周城址同处在中洛之阳的二、三级阶地上，两城间距约1公里。

东周王城始建时所择之水系为城址北面的谷水和城址南面的洛水。从城址的现状看，谷水下游河道涧河从其西部纵穿，但此段水流出现于东周灵王之时（前已述及），在东周王城始建之时是不存在的。

五、结论

以上我们对三代都洛四城址所选择的水系进行了逐一论述，由此也简述了诸城址的地点、规模及地理形势等。

综上所论，列出下表：

<table>
<tr><td>城址名称</td><td>夏都二里头遗址</td><td>商都尸乡沟城址</td><td>西周成周</td><td>东周王城</td></tr>
<tr><td>地　点</td><td colspan="2">伊洛盆地东部、下洛之阳</td><td colspan="2">伊洛盆地西部、中洛之阳</td></tr>
<tr><td rowspan="2">地
理
形
势</td><td>一级阶地</td><td>二级阶地</td><td colspan="2">二、三级阶地</td></tr>
<tr><td>傍水
堌堆形遗址</td><td>依山傍水</td><td colspan="2">依山傍水
南系于洛水，北因于邙山</td></tr>
<tr><td>水系选择</td><td colspan="2">洛水</td><td>洛水、瀍水、谷水、史家涧水。</td><td>洛水、谷水</td></tr>
<tr><td>城址面积</td><td>约 3 平方公里</td><td>约 1.7 平方公里</td><td>约 6 平方公里</td><td>约 9 平方公里</td></tr>
</table>

由此表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结论：

1. 三代都洛城均选建在洛水之阳的阶地上。其中夏都二里头遗址是选建在下洛之阳一级阶地上的一处堌堆形遗址，并不依山；商都尸乡沟城址是选建在下洛之阳二级阶地上的一座依山傍水城址；西周成周和东周王城遗址则均选建于中洛之阳的二、三级阶地上，亦为依山傍水的城址。此四座城址，自早而晚，基本上是从洛水下游向洛水中游发展，从较低的阶地转移向较高的阶地，是逐水流而上的。这一情况，既与各时期的经济生活有关，又与随着城市的扩大而对水量的需求有关。

2. 三代都洛城址所选择的水系均为自然水系，这与东周王城营建以后伊洛盆地上所营建的其他都邑有较大区别。如敬王时便出现了人工引谷东注工程，之后东汉、北魏、隋唐诸代都洛，人工引水入城便更为常见。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用水的矛盾愈加尖锐。

3. 三代都洛城址对自然水系的选择，自早而晚，是由单一水系向多水系发展。夏都二里头遗址和商都尸乡沟城址所选择的水系均为洛水；西周成周城址选择了洛水、谷水、史家沟涧水、瀍水四条水系；东周王城则选择了洛水和谷水。而且愈到后来，自然水系不仅仅是从城址南部横贯，而且要从城址北部或中部横贯，北部较高的水系绕城（贯城）后又注入南部较低的水系。这不仅方便了城市用水，而且也利于排除污水，对城市的环境保护是有利的。由此我们可以清楚看出，在中国步入文明时代初期的夏商周三代，古人营都对水系的选择越来越慎重，水源对大型聚落的存在发展显得越来越重要。

于此我们又想起了太史公在记述幽王二年三川竭时用伯阳甫的一段话：

"夫水土演而民用也。土无所演，民乏财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

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其川原又塞，塞必竭。夫国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国之征也。”

伊洛竭夏亡，河竭商亡，幽王二年三川竭西周亡。听起来若神巫之言，但夏、商、西周的衰亡确与久旱川竭有密切关系。当然，河川枯竭，既与气候变化和降雨量有关，又与生态环境有关。耕地面积的扩大，森林植被面积的缩小，也会导致川流渐弱并危及人类的生存。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历史教训。

当今之世，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大大优于数千年前的三代，人类对水源的汲取和利用也越来越有主动性。但是，自然界的水源是有限的。人们若不珍视水源并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是同样会受到大自然的惩罚的。

注　释：

①③④⑤ 《史记·夏本纪》。

② 《史记·周本纪》引《逸周书》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

⑥ 叶万松、李德方：《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夏都宗庙论》，收入《夏商文化论文集》，《中原文物》1994年特刊。

⑦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臣瓒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二里头遗址与上述都邑位置相合。

⑧ 见《偃师县志》第162页“偃师县水系图”，三联书店，1992年出版。

⑨ 杨守敬：《水经注图》。

⑩ 《诗·商颂·殷武》：“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又春秋《叔夷钟》铭成汤“ 受天命，翦伐夏后，……咸有九州，处禹之都”。

⑪ 《水经·谷水注》。

⑫ 《后汉书·王梁传》。

⑬⑭⑱ 洛阳市文物队所存资料。

⑯⑲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2期。

⑰ 见《洛阳中州路》一书，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一版。

⑳ 《史记·周本纪》。

试谈夏文化的起源及其传播

秦文生　　杨振威

我国历史上夏王朝的存在是学术界已经定论的事情，但对夏文化的起源、夏文化的传播等问题，却始终没能形成一致的意见。对此，我们根据考古材料，并结合文献记载，也谈点粗浅的看法。

据文献记载，夏部落原是由夏氏族在内的十多个氏族联合发展而来的。其活动范围西达渭河流域，东至豫东，北抵汾河流域，南到河南南阳，中心区域则是河南的西部和山西的南部。目前，在这个区域内发现有很多考古学文化，著名遗址有煤山、王城岗、二里头、陶寺、东下冯等。在豫西和晋南进入夏积年的考古学文化中，除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外，到目前为止没有再发现不同于上述两种文化的新型文化。因此，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自然便成了讨论夏文化的主题。

我们先看河南龙山文化。豫南和晋南均发现有大量的龙山文化遗址，从这些遗址所出陶器的资料看，豫西和晋南的龙山文化既有共性，又有差别。我们试以晋南的陶寺遗址与豫西的王城岗遗址作一简单比较：

陶寺遗址位于襄汾县城东北 7.5 公里处，面积达 300 万平方米，发掘出土的遗迹遗物极为丰富，共分三期。陶器的特征是，陶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少量的泥质黑陶和褐陶。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堆纹和方格纹次之。有一些黑衣陶器，以平底器和袋足器为主，器种主要有釜、鼎、缸、瓮、罐、鬲、斝等。

王城岗遗址位于登封市告成镇西北 0.5 公里，遗址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发掘近 9000 平方米，文化内涵相当丰富，发现龙山文化直接叠压在二里头文化之下，龙山文化可分五期，二里头文化可分四期。共发现龙山文化各期灰坑 312 个、奠基坑 13 个、灰土坑 13 个、房基 1 座，还有一座小城堡。王城岗龙山文化的陶器特征是，陶质上一、二期均以夹砂灰黑陶为主，泥质灰黑陶次之，有少量的夹砂棕陶；三期泥质灰黑陶比例上升，有少量红陶和白陶；四、五期则以灰陶为主，灰黑陶逐渐减少。纹饰上，各期均以篮纹最多，方格纹次之，绳纹最少；前期方格纹较多，绳纹较少，到后期绳纹增加，方格纹减少，常见的器物是鼎、夹砂罐、甑、瓮、碗、钵等。

从以上两个遗址的总体特征可以看出，两遗址的共性是明显的、主要的。但两遗址的一些器物却不共出，又是有差别的。正是根据这些特点，人们把豫西、晋南的龙山文化冠以王湾类型、陶寺类型等。从对陶寺遗址的碳十四测定数据看，其上限在公元前 2500 年，下限在公元前 1900 年，早期超出了夏代纪年范围，晚期则在夏纪年范围之内。根据对豫西龙山文化煤山、王城岗遗址的测定，其年代均进入了夏代的纪年范围。

我们认为，无论是从现有的考古资料看，还是从文献记载推测，这种一定的时间存

在于一定地域而又有一定差别的豫西、晋南的龙山文化便是夏文化的发源之地。众多的龙山文化遗址便是以夏人为主体的各个氏族部落所创造的物质文化。由于地域的不同，地理环境条件的差异，氏族部落的众多，其所创造的文化才有所差别。如果上述推测不误的话，那么，夏代开国之君禹所居阳城，究竟是在豫西还是在晋南呢？我们认为，禹之所居可在豫西登封阳城，亦可在晋南阳城，或者亦可能始住晋南阳城，后徙居登封阳城。这也是文献记载不一，豫西、晋南均为夏墟的理由，同时也反映出刚从部落联盟脱胎出来的首领夏禹为加强统治而多次迁都的事实。

我们再看一下豫西、晋南地区的二里头文化。豫西的龙山文化往后发展是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类型文化，晋南的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往后发展是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东下冯类型文化。前者是一脉相承的，后者则有较明显的缺环。

下面，，我们比较一下两遗址出土的陶器可知，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的陶器均以夹砂灰陶为主，纹饰主要饰绳纹、附加堆纹，器口饰花边，有较多的鸡冠形鋬耳，主要器形均是深腹罐、花边罐、鼎、尊、盆、瓮、甑、盉、爵等，二者的共性是主要的，差别主要表现在炊器的组合不同，个别器物双方不共有。东下冯类型分为三期，二里头类型分为四期。李伯谦先生对比研究了两类型各期的陶器特征，认为在年代上，东下冯一期晚于二里头一期，其一、二、三期基本上对应了二里头二、三、四期。并且认为，东下冯类型形成的年代与二里头类型有密切的关系，是二里头类型龙山文化向晋南发展传播的结果。同时，它虽然吸收了当地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因素，但却与其存在着较大的缺环。

李先生的分析，我们认为是有其根据和道理的，同时也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上述考古现象的发现是否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呢？二里头遗址若为夏桀居斟鄩之都，二里头文化是夏代晚期文化的话，那么商汤灭夏桀，“桀奔鸣条”，是否就意味着夏桀逃向了原来夏禹重要的根据地晋南这一地区了呢？因为鸣条即在今夏县，夏县又曾是夏都安邑之所在，故桀奔鸣条而有东下冯类型的二里头文化也就比较顺理成章了。

根据以上推论，我们有理由认为，夏文化起源于河南龙山文化中晚期，传播于整个豫西、晋南地区。夏人的活动中心有可能是最初在晋南而后移至豫西，然后逐步向豫中和东部扩大，最后夏族衰败，商汤西进灭夏于偃师，夏桀又逃回到原来夏人的活动中心地区晋南一带。

浅谈河南杞县境内的二里头文化

刘春迎

位于豫东大平原的今河南杞县境内，因历史上曾多次遭受黄河泛滥淹没而成著名的黄泛区，淤砂沉积，致使历代古文遗存特别是早期文化遗存被深深埋藏于地下，给考古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从而影响了一系列重大学术课题的深入研讨。为了揭示该地区远古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围绕中原地区与东方沿海地区古文化的相互关系、夏商时期开封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特点及相互关系等有关问题，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与开封市文物工作队(当时称宋城考古队)、杞县文管所合作，分别于1989年秋季和1990年秋季在杞县段岗、鹿台岗、朱岗、牛角岗等诸遗址进行了前后两次考古发掘工作，发现一批较为丰富的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岳石文化、商代文化以及东周时期文化的遗迹和遗物，打破了长期以来杞县境内乃至整个开封地区在新石器时代及夏商周考古方面的沉寂局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以上诸遗址的发掘，其中尤以二里头文化遗存最为丰富，为学术界进一步探讨夏文化的分布地域以及夏、夷、商三族文化的界定及文化交流等一系列课题提供了翔实了材料。

一、杞县诸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遗存

杞县位于开封市的东部，在黄河大冲积扇的东南翼。据杞县史志记载，杞县的地形，原为丘陵地带，但因历史上曾屡遭黄河泛滥淤塞，现该县境内除少部分地方保留有高低不一的土丘土岗外，(这些地方的村庄多以“岗”命名)，其余大部分均为冲积平原。

杞县有悠久的历史，夏属禹州，禹治洪水筑城于肥泽 之北，曰肥阳城，即今杞县城东北10公里的西寨。商封禹后于杞，命名为杞国，都雍丘，即今杞县城关，旧称雍丘城。西周时，杞、陈、宋三国分领杞地。春秋之际，郑、宋置三邑分治杞境。战国入魏。秦为东郡……[①]。最新的考古材料证明，约距今5000年前已有先民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并用他们的勤劳和智慧创造出了灿烂的文化。目前，杞县境内有已查明的鹿台岗遗址、竹林遗址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段岗遗址、牛角岗遗址、朱岗遗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3处[②]。这些古文化遗址一般均在河岸两旁的高台岗地上，遗址附近的村庄多以“岗”命名。当地群众中有“一溜十八岗”的说法，推测这些所谓的“岗”即是古代先民居住比较密集的地方。

我们于1989年和1990年秋季，在杞县境内共发掘和试掘了段岗、鹿台岗[③]、朱岗、牛角岗和竹林五处遗址，其中除鹿台岗和竹林遗址外，其它三处皆发现有丰富的二里头文化遗存。

段岗遗址[④] 该遗址位于杞县高阳乡段岗村北部，系一漫坡状高地，东临杞沙公路，

北距县城约6公里，东北距朱岗和鹿台岗遗址分别约12和18公里，西南距牛角岗遗址约6公里。遗址南半部已遭严重破坏，现存范围约东西宽200米、南北长400米。

我们分别对该遗址进行了前后两次发掘，共开探方38个(5×5平方米)，探沟2条(2×10平方米)，发掘面积达970平方米，该遗址文化层厚约2米，其中二里头文化遗存直接叠压河南龙山文化堆积，其上又被早商晚期和晚商地层所叠压。

已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迹有房基、窖穴和烧灶等。房基以圆形半地穴式为主，有的地面经火烧烤。窖穴多圆形直壁平底状或锅底状，个别略呈长方形或不规则形，另尚有口径和深度达2米以上的大型窖穴。灶略呈圆形，灶面和四周常见圆柱状红褐色陶支架。

生产工具有横断面呈圆形的石斧、长方形扁平石铲、长条形石镰、石镞、蚌镰、骨锥、陶纺轮、陶拍子等。

陶器以夹细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多浅灰，其它陶色少见。夹砂陶比例远大于泥质陶，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夹砂陶和泥质陶皆胎体中厚，胎质细密，绝大多数为轮制。磨光和素面陶比例甚小。纹饰以中绳纹为大宗，包括杂乱绳纹、以及为数不多的细绳纹和线纹。其它纹饰有弦纹、箍状堆纹、麦穗纹、之字形纹、连珠纹、雷纹、饕餮纹等，鸡冠状鋬也颇流行。主要器有圜底中口长腹罐、花边口沿罐、捏沿罐、鸡冠状鋬深腹盆、小口矮领瓮、平口瓮、大口尊、箍状堆纹缸、浅盘和深盘豆、深腹簋等等。

朱岗遗址[5] 位于杞县城东约3公里的朱岗村边，北距惠济河约1.2公里。原为一处东西长约75米，南北宽约40米的坡状台地，后因该村村民长年在此取土而形成一片凸凹不平的洼地，黄土裸露，文化层被毁殆尽。

1989年秋季，在发掘段岗遗址的同时，我们对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和试掘，共开挖探沟3条，清理出二里头文化的灰坑9个、灰沟1条、乱葬坑1座，获得了一批以二里头文化陶器为大宗的实物资料。

该遗址的灰坑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三种，多为直筒状，少量呈锅底状。

生产工具主要有：陶纺轮、陶拍、石杵、砺石、骨簪形器、骨锥、獐牙器、蚌镰等。

陶器分夹砂和泥质两类，以夹砂者居多，泥质陶所占比例较小，仅36.57%。陶色以灰色为主，褐、红、黑诸色仅共占7.11%。纹饰方面，绳纹所占比例最大，约占全部陶片(陶器)的80%，以麻状、深乱、条状、直行诸种为主，还有少量的箍状堆纹加绳纹、花边口沿加绳纹、旋断绳纹等。其它较典型的纹饰有方格纹、细绳纹、麦穗纹、坑窝纹以及浅方格纹、浅麻状绳纹等，豫西等地二里头文化颇为流行的鸡冠耳和花边口沿在这里也每每可见。素面和磨光者所占比例很小，共约5%。绝大多数陶器都系轮制，厚薄均匀，器形规整，仅个别器物为手制。主要器类有中口长腹罐、盆、小口瓮、圆腹罐、豆、捏沿罐、箍状堆纹缸等。其中以中口长腹罐数量最多，共约230件，占器物总数的一半以上，是该遗址中最常见，因而也是最典型的器类。反之，炊器中的鬲数量甚少，共5件，仅占1.13%。还有个别器类和部分器形为以往其它同类文化中所未见或罕见。

牛角岗遗址[6] 位于杞县西南12公里的高阳乡牛角岗村北，东北与段岗遗址相距仅有6公里，遗址原高于现今地表约2.5米，由于附近村民长年在此取土，遗址北部已成凹凸不平的洼地，生土与破坏殆尽的文化堆积相间裸露。1989年秋，我们在段岗遗址进行正式发掘期间，也派出了小分队对该遗址进行了清理试掘，获得了一批以二里头文化为主

的实物资料。

我们在牛角岗遗址共开探沟2条，清理出二里头文化的灰坑17座、房基1座。灰坑多为圆形或不规则形，呈直壁平底状，斜壁平底状或锅底状。房基为半地穴式，基面略洼，南壁中部有一红烧土构筑的马蹄形灶，内部填土上部为斜坡状的草拌泥层，下部为灰土，质较松。

该遗址出土二里头文化的生产工具较少，主要有石斧、砺石、蚌镞、蚌镰等。

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灰陶，其它质色者少见。器表纹饰以中绳纹者最多，次为方格纹和坑窝纹，其它尚有箍状堆纹和附加堆纹，磨光和素面者较少见，鸡冠状鋬和花边口沿常见。印痕深且不规整的坑窝纹因未见或罕见于其它同类遗址而极具特色。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中口长腹罐、大口长腹罐、盆、花边圆腹罐、圆腹罐、瓮、大口尊、捏沿罐、箍状堆纹缸等，其中以中口长腹罐者最多，约占全部陶器的68%，次为大口长腹罐。

二、杞县二里头文化的性质与年代

通过对杞县段岗、朱岗、牛角岗三处遗址出土陶器的种类及陶质、陶色、纹饰等诸方面的仔细观察，不难看出，其与分布在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陶器的面貌大同小异。如二者都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其它质色者所占比例甚微；器表纹饰都以中绳纹为主，部分器物所施的箍状堆纹、鸡冠耳、花边口沿等同属典型特征且颇多相似之处；就器类而言，二者都以中口长腹罐的数量为最，其它如圆腹罐、花边罐、大口尊、箍状堆纹缸、捏沿罐、小口矮领瓮、豆等同属常见器类，甚至每种器类所占比例的多少二者也大体相当。二者陶器方面的其它相似处尚有许多，兹不再一一列举。

由于杞县境内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在各主要特征上都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晚期）陶器有颇多相似，可见二者的共性远大于差异，因此，二者的文化性质是相同的，应属同一文化类型，即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

鉴于杞县的二里头文化与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属同一类型，所以，前者的年代可以通过对二者共有的典型陶器的类型对比，再参照后者的年代得到大体解决。

杞县二里头文化陶器具有明显的晚期特征。如同为三遗址典型器的中口长腹罐大多为卷沿圆唇、腹瘦长、壁近直、圜底或尖圜底，少见二里头文化早期的折沿、尖唇或尖圆唇、平底者。中口长腹罐是二里头文化中数量最多，特征最为显著的典型器类，故可作为判定杞县二里头文化年代的重要依据。杞县三遗址的其它典型器如盆、大口尊等，也明显具有晚期特征。另外，若从陶色、纹饰等方面观察，也可得出与上述一致的结论。如杞县二里头文化陶器的陶色普遍较浅，罕见二里头文化早期占很大比例的深灰陶与黑灰陶，纯黑色者更少。纹饰方面，二里头文化一期流行的直行篮纹在杞县未见，二期占主导地位的细绳纹在杞县也较稀少，而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数量最多的中绳纹，在杞县同为比例最大的典型纹饰。以上几点，足证杞县二里头文化相当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的晚期，约二、三、四期，绝对年代距今约三千六、七百年左右。

三、杞县二里头文化的特点

既然杞县的二里头文化与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属同一文化类型，因而对其文化特

点的认识可以通过对二者的比较分析得出。尽管两者的共性远大于其差别，但仔细观察似不难发现，由于二者所处的地域环境及受周围考古学文化影响的不同，杞县的二里头文化仍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陶质方面　杞县二里头文化陶器中，夹砂陶的比例远大于泥质陶，且大多为自然夹砂，所含砂粒甚小，以至于难与泥质陶区别。究其成因，是因为杞县历史上曾多次为黄河泛滥淤没，地表黄砂覆盖较厚，故当时人们采用的一般陶土中便自然含砂所致。此乃杞县二里头文化在质地方面区别于郑、洛地区同类文化的显著特点。

生产工具方面　杞县三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中石器少而蚌器较多，这大概是因为远古时期杞县一带及其周邻地区缺少山岩而河流密布的缘故。此为该地区二里头文化乃至其它早期考古学文化遗物的又一显著特点。

纹饰方面　主要表现在方格纹的大量存在。我们知道，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所分的四期中，唯第一期以篮纹和方格纹为主，至二期时，这两种纹饰大为减少，转以绳纹为主，至三、四期时，绳纹所占比例更大，方格纹和篮纹已近乎绝迹。而观察杞县三处遗址之陶器，纹饰虽亦以绳纹者最多，但方格纹却也普遍存在，且均仅次于绳纹而居第二位。此为杞县二里头文化纹饰方面的特点之一。另外，杞县牛角岗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器中大量存在的坑窝纹，亦为郑、洛地区同类文化不见或罕见，此为杞县二里头文化陶器纹饰方面的另一特点。

器类方面　这方面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的部分典型器物在杞县境内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中不见或极少见，如扁足鼎、瓦足皿、甑、刻槽盆、平底盆等炊器和盛器，觚、爵、盉等酒器；二是杞县境内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出土的个别器类在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不见或极少见，如牛角岗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器中大量存在的大口长腹罐、朱岗遗址出的圈足盘、厚胎黑陶斜口杯等；三是杞县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带有岳石、先商文化因素的器类多于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如朱岗遗址出土的碗形豆、盘形豆、素面夹砂小罐、弧腹盆等，均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相似，再如牛角岗遗址出土的细绳纹鬲和橄榄形罐、平口瓮等，则显具先商文化特征。

文化因素方面　杞县境内的二里头文化，虽从文化面貌的总体而言，与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属同一类型，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却吸收了附近（如鹿台岗遗址）以商族为代表的先商文化和以东方夷族为代表的岳石文化的某些因素，从而使其自身的文化内涵更为丰富，地域性更强。

四、杞县三遗址间二里头文化面貌的差异

虽然段岗、朱岗、牛角岗三遗址的二里头文化属同一文化类型，但从三处出土的实物资料表明，彼此之间也存在细微的差别。相对而言，段岗和朱岗两遗址的文化面貌颇为一致，与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差异也较小，令人费解的是，与段岗相距仅6公里的牛角岗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则显示出较为突出的地方特点，这种特点主要表现在大口长腹罐的大量存在和坑窝纹的广泛施用。在牛角岗遗址中，大口长腹罐在数量和比例上仅次于中口长腹罐而大量存在，该器多夹砂灰陶，腹饰绳纹，方格纹或坑窝纹，其上加施箍状堆纹或附加堆纹，大口，口径多在30—40厘米，长腹，圜底。该器是牛角岗遗址二里头文化的

典型器类之一,这种器体较大、形体矮胖的大口长腹罐,于郑、洛地区的诸二里头文化遗址罕见或不见,在段岗和朱岗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陶器中亦然。牛角岗二里头文化陶器中的坑窝纹,大多印痕深乱,常饰于中口长腹罐、大口长腹罐、盆、大口尊等多种器类,此类纹饰不仅在郑、洛地区二里头文化遗址少见或不见,且在段岗和朱岗遗址也仅有零星发现,凡此可见牛角岗遗址更为明显的地方特点。

五、杞县二里头文化的文化因素

杞县的二里头文化，虽然不是由当地的河南龙山文化直接发展而来，但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却继承了当地历史文化的某些特征，致使某些器物在纹饰、造型等方面颇具当地的河南龙山之遗风。另外，由于段岗、朱岗、牛角岗三遗址与位于其东部的鹿台岗遗址相距甚近，而在鹿台岗遗址中发现有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堆积[7]，因而，上述三遗址的二里头文化也就很自然地吸收了与其邻近的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的某些因素。

河南龙山文化因素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杞县二里头文化部分陶器所饰的绳纹，不同于二里头文化中常见的那种纹理呈竖行状的绳纹，而多为印痕较浅，且不成直行，与当地河南龙山文化最为习见的绳纹几近雷同。其二，方格纹在杞县三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陶器中作为主要纹饰之一而长期存在，亦可视为河南龙山文化因素的延续与发展。其三，杞县三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均出土有圈足盘，这种器物在一般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很难见到，也应视为当地河南龙山文化同类器的变体。

岳石文化因素　杞县三遗址二里头文化陶器中的部分器物如夹粗砂罐、弧腹盆、碗形豆、盘形豆等与鹿台岗遗址岳石文化的同类器十分相似，显然杞县二里头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受到东方岳石文化的影响。

先商文化因素　饰细绳纹和线纹薄胎的橄榄形罐、鬲及细泥鼓腹盆等器是先商文化陶器的最典形特征，这几种器物在杞县三遗址的二里头文化陶器中均有微量发现，和与之共存的二里头文化陶器迥然有别，由此可见，杞县二里头文化也曾吸收过先商文化的某些因素。

观此杞县二里头文化中所包含的某些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因素，再联系到杞县鹿台岗遗址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中所包含的某些二里头文化因素，我们似可从中窥见夏时期夏、夷、商三文化经相互交流影响的一斑。

六、杞县二里头文化发现的意义

今杞县境域在自新石器时代至夏商时期，处于考古学文化性质、特点均不尽相同的豫东商丘地区和豫中郑州地区的中介地带，是东西两大文化圈的结合部，故其文化面貌及特点，远非人们想象有那样简单。杞县诸遗址的发掘及试掘，现已部分填补了该地区自仰韶文化时期至东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空白[8]，并初步树立了该地区考古学文化的标尺，使我们对远古时期该地区的文化面貌及各文化间的相互关系取得了初步的认识。

杞县段岗、朱岗、牛角岗遗址二里头文化的发现，把主要分在郑、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的东界向前推进了。以往，在郑州及伊洛地区，考古工作者已发掘了多处二里头文化遗址，对分布在那里的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及编年等问题已有了较清晰的认识，而截止

至1989年秋以前，该类遗存在郑州以东地区尚无一发现，本次发掘的几处遗址，其文化面貌与豫西的二里头文有明显的一致性，从而表明二里头文化向东曾一度分布至杞县一带，并为豫东地区二里头文化的性质、编年、分期等学术课题的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资料。

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以上三遗址与位于其东部的杞县鹿台岗遗址虽相距仅十数公里，可其文化发展序列与面貌却大相径庭。在鹿台岗遗址的发掘中，未见二里头文化遗存，却共存有与二里头文化属同时期的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从而进一步表明，今杞县境域应是二里头文化分布的东部边界。

据近现代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研究成果我们知道，夏时期，在辽阔的黄河中下游平原，曾活动着三个大的古族：东夷族、夏族和商族，夷、夏、商渊源有自，各有其存在的具体年代、分布地域和文化特征，创造了三种不同性质的考古学文化，即以东夷族为主体创造的岳石文化；以夏族为主体创造的二里头文化、以商族为主体创造的先商文化（即漳河型一类文化）。以往的研究已揭示出了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的文化来源、文化特征和中心分布地域，但三种文化的详细分布范围和边界等问题的探讨尚无定论，而本次我们同在杞县境内发现有以上三种文化，说明当明夷、夏、商三族在杞县一带曾有过并存时期，可见今杞县一带应该是夏代夷、夏、商三族及其考古学文化的交汇地域[9]。据此，结合以往的考古发现，我们可以对夏代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的分布范围作出初步勾划[10]，从而使三族文化的分布地域及相互关系等一系列学术课题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注　释：

① 杜宝田：《杞县历史沿革》（见《开封历史沿革》开封地方志编委会，1986. 9）。

② 开封市文物处统计材料。

③⑦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管所：《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8期。

④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管所1989—1990年杞县段岗遗址田野发掘材料。

⑤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管所：《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1期。

⑥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管所：《河南杞县牛角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4年2期。

⑧ 刘春迎：《浅谈开封地区的早期的考古学文化》，《中原文物》1993年4期。

⑨⑩ 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谈》，《中原文物》1992年1期。

从下七垣文化看商族的渊源

张国硕

商族的渊源问题历来是学术界关注的焦点。自司马迁至今，两千年来众说纷纭，牴牾颇多，莫衷一是。总结起来，概有陕西说[①]、东方说[②]、河北说[③]、东北说[④]和晋南说[⑤]。之所以出现如此大的分歧，一是文献记载较少且含糊不清，二是有些学者不注重文献材料需与考古材料相结合的治史原则，三是一些学者对考古材料的利用和解释不够慎重。要正确地研究商族的渊源，必须建立在确凿的商文化遗存基础上，通过对文献和考古材料的综合研究，来追溯先商历史。另外，商民族是一经常迁徙的民族，不能把商人祖先的活动区域仅仅局限于某一狭小地区。再者，据《尚书》、《史记》等文献记载，尧、舜、禹、弃、契等部落是活动在一个相邻的地域之内，故探索商人的起源，也要兼顾夏、周等族的起源和尧、舜等部落的居地，不能言夏族起源于豫西，而又认为商族起源于与豫西相距甚远的东北、内蒙地区。笔者以学术界公认的二里冈期商文化为基点，通过对下七垣文化的文化因素分析和年代推断，并参照相关的文献材料，拟对商族的渊源问题做一初步探讨，不妥或谬误之处，恳请方家指正。

一

从文化遗存上确定商文化，是在考古工作者多年努力探索的基础上才逐步认同的。本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对河南安阳殷墟的发掘，商代后期的文化面貌终被揭示出来。但早于安阳殷墟的商代前期以及商王朝建立以前的先商时期的文化面貌如何，成了学术界急于探讨的课题。从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通过对郑州等地的考古发掘，确证以二里冈遗址为代表的文化是早于安阳殷墟的商代遗存，从而使商文化的研究取得了重大突破。经过多年的研究，越来越多的学者认识到二里冈期商文化应为商代前期文化遗存，郑州商城即为商汤都亳[⑥]，而偃师商城则为与郑州商城年代基本相当的商王朝陪都（亦为亳）[⑦]。准此观点，则探索商族的渊源有了基点，而对先商文化进行探索又成为学术界关注的新焦点。早在1957年，考古工作者在发掘河北邯郸涧沟遗址期间，即已发现了典型的早于二里冈期的商文化遗存[⑧]，随着六、七十年代河南新乡潞王坟[⑨]、河北磁县下七垣[⑩]、界段营[⑪]等遗址发掘报告的发表，1980年，邹衡先生首先提出了“先商文化”问题，认为以新乡潞王坟下层、磁县下七垣第③层、④层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即为早于二里冈期商代前期文化的先商时期文化[⑫]。经过十多年的考古实践，邹先生的这一论断已越发证明是符合科学实际的。只是“先商文化”的命名不可取，主要是其年代上限不明，故依考古学文化命名惯例，以某一典型遗址的命名为妥。下七垣遗址发掘较早，文化面貌比较单纯且遗存丰富，故以“下七垣文化”的命名[⑬]代替“先商文化”的命名已为许多学者所接受。

下七垣文化主要分布于豫北、冀南地区。北至河北中部，西至太行山麓，东至古黄河沿岸，南至沁河、新乡一带，都已发现有下七垣文化的遗存。此外，下七垣文化的势力也曾伸入到豫东西部[14]和郑州地区[15]。至于豫东东部的商丘地区，则是岳石文化（东夷文化）的分布范围，不见下七垣文化遗存。

下七垣文化的主要特征，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次为泥质黑陶、夹砂褐陶。纹饰常见绳纹、旋纹、楔形点纹、绳切纹等，其中以细绳纹最具代表性。器物造型多小平底器、三足器。主要器类有卷沿细绳纹鬲、甗、橄榄状罐、平口瓮、卵形瓮、器盖、豆等。石器以磨制石器为主，常见小型石镰。骨、蚌器发达，见有卜骨。发现有少量如刀、镞之类的青铜小件。

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头文化不能混为一谈，二者有着截然不同的文化面貌[16]。除分布区域不同之外，其主要区别在于前者陶器组合是以鬲、甗、橄榄状罐、瓮、盆、豆等为主，以鬲、甗为主要炊器，细绳纹十分常见，而后者的陶器组合主要是夹砂罐、圆腹罐、大口尊、三足盘、刻槽盆、缸等，以罐、鼎为主要炊器，少见鬲、甗，绳纹较粗。

下七垣文化可分几个类型。邹衡先生在《试论夏文化》一文中，将“先商文化”分成三个类型，即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其中漳河型主要分布于河北的中南部和河南的安阳地区，辉卫型主要分布于河南的新乡、焦作地区，南关外型主要分布于郑州地区。此外，在豫东西部的杞县鹿台岗遗址，发现一种与漳河型关系密切但又有地方特点的文化遗存，可被称作下七垣文化鹿台岗类型[17]。

关于下七垣文化的年代，李伯谦先生认为可分为连续发展的三期：第一期以河北省磁县下七垣遗址第④层为代表，第二期以磁县界段营 H8、H11 为代表，第三期以磁县下七垣遗址第③层为代表。此三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二、三、四期，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 19 世纪至前 17 世纪范围内[18]。

下七垣文化直接发展成为二里冈期商文化：两者陶器均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器表多饰绳纹，细绳纹尤为流行。器物种类二者有三分之二相同，炊器皆为鬲、甗、罐。许多陶器有明显的继承关系，如下七垣文化晚期鬲与二里冈下层早段鬲均为卷沿、薄胎、高锥足、细绳纹。因此，可以这样说，二里冈下层中的主导因素皆从下七垣文化发展而来，下七垣文化是二里冈期商文化的直接前身，二者是同一种文化发展的不同阶段。

文献材料表明，商族在相土后期至汤以前期间，主要活动于豫北、冀南地区。据《殷本纪》、《尚书序》等言，自商祖契至汤，商族曾八迁其居。其中相土居“商邱”为第五迁，殷侯上甲（微）迁殷又复归商邱为六迁、七迁[19]。“商邱”在何地？据《帝王世纪》云：“《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今濮阳是也。”《水经注·瓠子水》曰：“河水旧东河，经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虚。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邦，相土因之。”据此可知相土所居“商丘”在今河南濮阳一带，属下七垣文化分布区的东缘。关于殷侯上甲所迁“殷”之地望，学术界尚存争议。在商代后期，殷位于今河南安阳小屯一带应无疑问。上甲所迁之殷在何地，有人认为在今河南沁阳[20]。从考古材料分析，沁阳一带已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且该地与上甲伐有易之地相距较远，故以下七垣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安阳一带为上甲所迁之殷较妥。此外，上甲所伐有易的活动区域与下七垣文化分布区有着密切关系。《竹书纪年》曰：“殷王子

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　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山海经·大荒东经》也有类似的记载。"有易"在何地？一般认为其位于河北省的易水一带[20]，这一地区为下七垣文化分布区的北缘。

由于下七垣文化与二里冈遗址为代表的商代前期文化关系密切，其分布范围又是文献记载中商族灭夏前相土至汤期间的活动区域，其年代与属于夏代遗存的二里头文化二至四期相当（约公元前19世纪至前17世纪左右），故可以断定，下七垣文化应为商族建国前三百年间的文化遗存。在此期间，关中、晋南、豫东东部、山东、东北等地不是商族的活动区域和商族发展的基地。

二

商族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民族。至少在夏王朝建立以前，商部落即已形成。要了解夏朝建立前及夏初的商族历史，除了依据少量的文献材料以外，对下七垣文化进行文化因素分析，追溯其文化因素之来源，即可寻出商族的策源之地及迁徙路线。

下七垣文化的直接来源有两方面：一是该文化继承了当地河南龙山文化后岗类型的许多文化因素。根据邯郸涧沟等遗址的地层关系，下七垣文化的堆积叠压在龙山文化层之上，年代显然晚于龙山文化。从文化内涵来看，下七垣文化早期遗存的一些因素，如以鬲、甗、斝、罐、豆、瓮、平底盘等为主的器类组合，饰绳纹的器表装饰，橄榄状罐、绳纹平底盆、甗、斝、平底盘、鼎、小口瓮等器物的造型等，与后岗类型龙山文化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显然，后岗类型龙山文化应该是下七垣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但是，若把后岗类型与下七垣文化的全部因素进行比较，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异还是不小的。如后岗类型有较多的黑陶，下七垣文化中则比较少见；后岗类型中有大量的篮纹，而下七垣文化中则几乎不见；后岗类型中常见的浅腹平底盆、双腹盆、折腹盆、小平底碗、直壁杯等均不见于下七垣文化，而下七垣文化中常见的平口瓮、卵形瓮、三足卵形瓮、大型器盖、细泥鼓腹盆、口沿花边装饰、楔形点纹等也不见于后岗类型；即使两者共有的鬲、鼎、豆等器类，形制也有较大差异。根据放射性碳素断代数据，后岗类型的晚期约为公元前22世纪左右[22]，已与下七垣文化早期相当接近，在年代上已无大缺环，其文化面貌的差异，说明下七垣文化不是直接在后岗类型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据邹衡先生考证，后岗类型为共工氏的文化遗存[23]，与商族无关。因此，下七垣文化显系外来族文化。

下七垣文化的另一些因素来源于晋南、晋中地区的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光社文化以及更早的龙山时代文化。具体来说，下七垣文化中的典型器如卵型瓮、大型敛口瓮等在晋中、晋南地区的光社文化、东下冯类型中普遍存在，且这些特点在晋中、晋南地区有着久远的演变历史。近年，通过对晋中地区忻州游邀遗址[24]龙山时代遗存的发掘，可以看出，下七垣文化流行的长颈鬲、卵形瓮、口沿花边装饰、楔形点纹、鬲和甗实足根上的竖行沟槽作风等，在晋中地区的龙山文化中都可找到其祖型。尤其是长颈陶鬲，无论其形态、纹饰，或是制法，二者皆十分相似，而与后岗类型龙山文化的矮领肥袋足陶鬲和单把陶鬲有着明显差异，不属一个系统。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来源于晋中、晋南地区的下七垣文化因素，皆系下七垣文化的典型特征，所占比例较大，尤其是陶鬲，至

少占全部器类的18%以上[26]。故又可以这样说，下七垣文化来自晋中、晋南地区的文化因素为该文化的主导因素，或者说系处于统治地位的商族所带来的文化因素。准此，则说明在下七垣文化形成之前，商族的活动区域应与晋中、晋南地区有关。

三

关于商族最初活动于何地，学术界尚有争议。笔者认为其应位于今陕西关中东部地区。证据有三：一是与契部落关系密切的喾部落活动于晋西南的黄河沿岸。《世本》曰："殷契，帝喾子。"以此推测契部落是喾部落的分支。关于喾部落的居地，《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契父帝喾都亳。"此"亳"在何地？李民先生认为即与山西西南部之薄山有关[26]。而《史记·封禅书·索隐》曰："薄山者，襄山也。应劭云：'在潼关北十余里。'"《括地志》亦曰："蒲州河东县雷首山，……亦名襄山……亦名薄山。"是知喾部落当在晋、陕交界处。那么，做为刚刚分离出去的子部落，契部落当与这一地区相邻。第二，与契部落有姻亲关系的有娀氏亦居于晋西南地区。《诗·商颂·长发》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又据《史记·殷本纪》所言："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关于有娀的地望，《正义》曰："有娀当在蒲州也。"据此可知有娀氏居于"蒲州"一带，即今山西永济境内。那么，契部落当也不会远离这一地区。第三，契之居地位于今陕西华县一带。据《世本·居篇》记载："契居蕃。""蕃"在何地？有人认为蕃在今山东滕州市[27]，或言在今永定河与滱河之间[28]，这与有娀、喾部落的活动区域相距太远，不可信。《水经注·渭水》言蕃之地望甚详，其曰："(渭水)又东过郑县北。渭水又东径峦都城北故蕃邑，殷契之所居。《世本》曰：'契居蕃'。阚骃曰：'蕃在郑西'。然则今峦城是矣。"按：北魏时期的"郑县"，位于今陕西华县一带。以此可知，蕃当在今陕西华县境内。

契之后相土之前，商族在昭明为首期间曾先后迁砥石和迁商。砥石在何地？学术界有的认为即今河北省的泜水[29]，有人甚至以东北的砥石山当之[30]。二说显然皆与商族的始居地距之甚远，与以上分析的下七垣文化主要源于山西境内诸文化的结论也相矛盾。实际上，"砥石"即"砥柱"，亦即《尚书·禹贡》所言"(导河)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柱"之"底柱"。《水经注·河水》曰："(河水)又东过砥柱间。砥柱，山名也。昔禹治洪水，山陵当水者凿之，故破山以通河。河水分流包山而过，山见水中若柱然，故曰砥柱。"清人张澍稡《世本集补注》据此也提出"砥石即底柱"的结论。因此，昭明所迁砥石，当在今河南三门峡市以北至山西平陆一带。

这里有一个问题，即为何商族从关中东部东徙至山西西南部？笔者认为，昭明迁徙之因可能与夏初夏启与有扈氏的争战有关。据《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条云："鄠，古国，有扈谷亭。扈，夏启所伐。"《括地志》曰："雍州南鄠县，本夏之扈国也。《地理志》云：鄠县古扈国，有户亭。《训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此外，《史记·夏本纪·集解》和《索隐》以及《水经注·渭水》等文献都言有扈在鄠县。以此可知，有扈氏的中心地区当在今陕西户县，位距契部落分布区之西。夏代初年，有扈氏逐渐强大起来，并向东发展。据《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等文献记载，夏启曾与有扈大战于甘(今洛阳市西)。这样，由于有扈氏的东侵及扈、夏战争，对商族的生存造成极大的威胁。商族在力量十分衰弱的

情况下，只有避开有扈和夏启而迁徙它方。至于商族为何选择晋西南地区为其新居也，这可能与晋西南地区原是与契部落关系密切的砦部落和有娀氏的活动区域有关。

昭明迁砥石不久，商族又迁到“商”地。由于太行山脉的阻隔，商族很自然地要沿太行山西麓向晋东南地区迁徙，其中必经之地则是沁水。沁水即滳水[31]滳水在卜辞中屡见，在商代是一条重要河流，经常对其祭祀。“商”之名当源于滳水，既为昭明居地之名，又演变为商族的族名。昭明为何又迁？其原因概与砥石距夏、扈争斗之地较近而仍不安全有关，也可能是由于商族受到以陶寺类型龙山文化为代表的当地居民的排挤而被迫再迁。

相土时期，夏王朝政权已得到稳固，势力逐渐强大，开始向北扩展，在考古学上表现为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形成。由于受到夏族的排挤，商族只好继续迁徙，短期内可能流徙于晋东南和晋中地区。为了摆脱夏王朝的统治和免遭其它部落的排挤以及寻找适宜发展之地，相土曾率商族“东迁泰山下”。但由于泰山附近属东夷族（岳石文化）的势力范围，商族难以与其共存，故只好又向西回徙，选择今河南濮阳一带的“商邱”做为立足点，经多年发展，势力开始强大，逐渐征服了原豫北、冀南地区的龙山文化居民。此外，从下七垣文化的发展与分布范围来看，商族一直以豫北、冀南地区为其活动中心，其势力扩展到冀中、豫东西部地区。到夏代末年，随着商族势力的更加强大，商族最终南下灭夏建立商王朝。

需要指出的是，商民族是一适应性很强的民族，其独特文化的最终形成（即下七垣文化），是商族吸收各种文化因素的结果。前已述及，商族最早活动于关中东部地区。在龙山时代，这里是客省庄二期文化[32]的分布区。按理说，下七垣文化中的许多因素应与这一地区的客省庄二期文化有渊源关系。但仔细分析，除都盛行绳纹和以鬲为主炊器以外，二者相同因素甚少。究其原因，是与商族的衰弱有关。夏代初年，由于夏、扈争霸，商族的实力大伤，被迫流落于晋南、晋中地区，处处受到当地部落或部族的排挤与欺凌。在此境况下，商族原有的文化特性大都消失，而与晋南、晋中地区当地的文化逐渐融合。相土时，商族带着晋中、晋南地区的文化特性，东逾太行，最终定居豫北、冀南地区；同时，又吸收了豫北、冀南地区当地原龙山文化的许多因素，从而形成一个独特的下七垣文化。在此基础上，随着时间的推移，商族又吸收了相邻的二里头文化、岳石文化等部分文化因素，在灭夏之后，形成以二里冈遗址为代表的商代前期文化。

综上所述，商族最早活动于关中东部地区，昭明时（夏初）迁至晋南、晋中地区，相土时东迁，逾太行，短期到达泰山附近，最终定居、发展于豫北、冀南地区，并以此为基地南下灭夏，建立商王朝。

注　释：

① 见《史记·六国年表》、《尚书序》孔疏引郑玄语及许慎《说文解字》等文献。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卷十二；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79 年 2 期；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 年 1 期。

③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 年；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 年。

④㉚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蔡元培先生 65 岁庆祝论文集》，1935 年；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东北说》，《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

⑤ 李民：《关于商族的起源》，《郑州大学学报》1984 年 1 期；陈昌远：《商族起源地望发微》，《历史研究》

1987年1期。

⑥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⑦ 李绍连:《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双为"亳"》,《中州学刊》1994年2期。

⑧ 北京大学等:《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⑨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⑩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

⑪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6期。

⑫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试论夏文化》,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⑬ 李伯谦:《先商文化探索》,《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⑭⑰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8期。

⑮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⑯⑱㉕ 李伯谦:《夏文化与先商文化关系探讨》,《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⑲㉗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⑳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文求堂,1933年;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

㉑ 王国维:《商三句兵跋》,《观堂集林》卷十八。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81)》,文物出版社,1983年。

㉓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㉔ 忻州考古队:《山西忻州游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4期。

㉖ 李民:《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㉘㉙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

㉛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㉜ 客省庄二期文化因1955年陕西长安县客省庄遗址的发掘而得名,该文化分布区东部、西部面貌差别很大(详见向绪成:《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可分成两个类型。笔者认为,其东部类型即为商族契部落文化遗存,而西部类型则为有扈氏文化遗存,详文待刊。

论豫东岳石文化

裴明相

一、引言

岳石文化课题是80年代初提出的。它的提出是与东岳石村新石器遗址的发掘分不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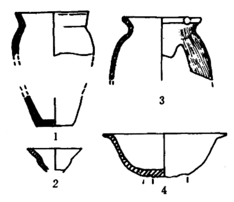
该遗址位于山东省胶州半岛中部平度县西北30余公里东岳石村南淄阳河北岸的台地上[①]。遗址面积东西长约245、南北宽约200米，其东、南两面靠山，西南与北面为平原。1960年4月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对该遗址进行发掘，挖掘面积275平方米。发现灰坑2个、并出土一些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其中陶器的质地以夹砂红陶为最多，约占一半，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次之，泥质黑陶再次之，泥质黄陶最少。火候一般较高，陶质较硬。陶器制法分手制和轮制，但以手制为主。夹砂陶器一般为手制，泥质陶器则为轮制。陶器纹饰，除夹砂陶器为素面外，另外有附加堆纹、圆窝纹、凸棱纹、划纹、弦纹、网纹、镂孔等。这些纹饰的使用，不是装饰陶器的表面，而是陶坯在制作过程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如泥条状的附加堆纹是为了防止陶坯的干裂和破绽而加在甗的腰、裆部及罐的颈、腹部的，同时，为使泥条紧粘器面，另在泥条上捺出圆窝和小圆圈纹；凸棱纹、弦纹、划纹也是轮制陶坯遗留的纹印；网纹是陶拍扑打陶坯的印痕，镂孔是圈足器底部（如簋、豆）架按"十字形"榫卯的孔眼等等。陶器的种类有罐、尊、器盖、豆、簋、盂、甗、鼎、皿、杯等，其中以罐的数量最多，尊、器盖、豆次之，簋、盂、甗再次之，鼎、皿、杯最少。

继山东平度岳石文化遗址之后，在河南省豫东地区的考古调查中，不断的在永城黑堌堆及周口地区的商水范台庙、项城毛冢、骨头冢、刘冢，沈丘青堌堆、淮阳双冢、蒋台、范丹寺、五谷台，西华后段庄、鹿城、斧柯，扶沟林砦、支亭等地都发现了岳石类型的陶器[②]。其分布范围不仅限于商丘地区的永城和柘城，而且扩展到河南京广铁路以东的广大地区。

淮阳位居豫东平原的偏南部。1979年发掘的平粮台龙山城址共分为五期：第一期即平粮台早期，为河南郸城段寨早期或山东滕县大汶口晚期；第二、三、四期为河南龙山文化的王油坊类型；第五期为偃师二里头文化一期。在第四期中出现了岳石文化类型的陶器。如陶甗（H44：1）与鹿邑栾台甗相似、盘形竹节柄豆（H2：8、H44）、敞口平底碗（H2：26）等在陶器的质地和制法方法都带有浓厚的岳石文化的因素。[③]

杞县朱岗遗址的第10号灰坑出土有岳石文化类型的夹砂褐陶和泥质褐陶[④]。其中如夹砂黑色小陶罐（H10：2，H10．3）、侈口圆唇腹饰粗绳纹的捏口罐（H10：20），

夹砂褐色厚胎圆腹罐（H10：6）、泥质黑色盘形豆（H10：12）、泥质黑色碗形豆（H10：8）等（图一）都是豫东岳石文化中常见的陶器。另从陶器的纹饰方面也存在着明显或变体隐形的岳石文化因素。如朱岗的二里头晚期陶器中的麻状绳纹占纹饰总数的56．99％，深乱绳纹占7．32％，大、小方格纹（纹印浅而模糊）占7．11％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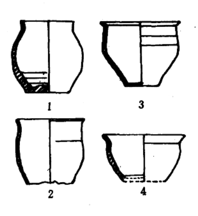


图一

1、3 陶罐（H10：2、H10：20）

2、4 陶豆（H10：8、H10：12）

商丘县坞墙遗址分为5层[⑤]，其中第3层为殷周，4层为二里头文化1期，5层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第5层的陶器以泥质灰陶的最多，夹砂褐陶次之，泥质黑陶再次之，泥质红陶最少，陶器纹饰除夹砂的为素面，泥质的为磨光者外，另有篮纹、大方格纹、弦纹（凹凸两种）、乱绳纹、指甲纹、附加堆纹等，夹砂褐陶罐（H5：12、T1④：3）、泥质黑陶大口罐（H4：1）、泥质灰陶素面罐（H5：5）为此层的岳石类型的陶器（图二）。但到第四层时夹砂和泥质褐陶的数量增多，夹砂和泥质灰陶相应减少；陶器纹饰，细绳纹增多，篮纹居第二，另有凸弦纹和镂孔等。这些质地和陶纹的变化，显然是由于受了岳石文化的影响。



图二

1、陶罐（T1④：3） 2、陶罐（H5：12）
3、陶罐（H4：1） 4、陶罐（H5：5）

二、鹿邑栾台岳石文化的发现及其文化堆积

鹿邑位于豫东涡河南岸，北临柘城、商丘；西靠淮阳，南连郸城，东与安徽的亳县为邻。春秋时，楚国在此设立苦县，隋改为鹿邑。现属河南省周口地区。

栾台遗址在县城东南10公里王皮溜乡普大王村西北地，其上有栾香寺旧址，高出地面约5米左右，当地群众你为“栾台”。台下为一面积约7000平方米的文化遗址。1987年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在发掘的460平方米范围内，找到了商（含早商、晚商）、岳石、豫东龙山、龙山早期的文化堆积层次，发现了房子、水井、灰坑、墓葬等遗迹及陶、石、骨、蚌器和海贝等。[⑥]

商代文化层叠压着岳石文化层，而商文化本身又细分为五段，各段遗物有明显的区

别，其中第一段以 H57 为代表的商代二里冈下层，出土有卷沿细绳纹鬲（H57：1）、卷沿深腹盆（H57：3）、平底盆（H57：1），其形制与商代二里冈下层陶器基本一致[7]。据郑州商城东墙（CET7）二里冈下层木炭测定经达曼校正表校正的年代是 3570±140 年[8]，另据山东牟平照格庄、泗水尹家城岳石文化测定的六个碳十四数据（经达曼校正表校正是距今 3840±135 年至 3695±135 年）看，岳石文化与商代二里冈下层之间相隔 200 余年，就考古学的文化阶段论，基本是衔接的，中间似不存在太大的缺环。

第二段以 H44 为代表，出土的陶鬲（H44：1）为夹砂灰陶、侈口、沿下折成有棱的方唇、分裆、高实足根，饰中绳纹，它是商代二里冈上层常见的陶器。据郑州商代东墙（CET7）木炭测定达曼校正表校正年代是 3445±110 年[10]。

第三段以 H58 为代表、出土陶鬲（H58：15）与郑州市商代人民公园期的陶鬲近似[11]，并与安阳殷墟苗圃北地的遗物基本类同[12]。

第四、五段分别以 H75 和 H16 为代表。H75：24 号鬲、H16：1 号鬲及 H16：6 号簋、H16 号罐片等，其时代可能已晚于帝乙、帝辛时期，跨入西周初年的范围。

龙山文化早期为栾台遗址的最早的文化堆积层，坐落在生土上面，其上又被豫东龙山文化层所叠压。此期遗存与郸城段寨中期的遗存[13]基本相同，它们应属同一文化体系。这类文化在永城王油坊遗址的早期[14]即有发现。

此期文化遗存主要为灰坑，遗物有陶、石、骨、蚌四类，其中以陶器最多。陶器的质地有泥质、夹砂两类，又细分为泥质红陶、泥质灰陶、泥质黑皮陶、夹砂褐陶、夹砂灰陶。不过，泥质陶明显高于夹砂陶，并以泥质红陶最多，据 H156 遗物的统计，约占全部陶器的 53%。篮纹是陶器的主要纹饰，约占 39%。这类纹饰皆横饰于陶器的外面。另外，还有镂孔、弦纹、凸棱纹，有 58%的陶器为素面磨光。陶器的制法以轮制为主、模制次之，个别的也用手制。器类有罐形鼎、白陶（或红陶）鬶、红陶短流盉，夹砂红褐陶蓝纹罐、泥质红陶尊、夹砂红陶缸、泥质红陶壶、泥质红陶豆、泥质红陶杯、泥质红陶器盖等。上述陶器的器形与山东曲阜西夏侯上层的遗物[15]比较接近。故报告编写者又将其并入大汶口文化晚期。

豫东龙山文化层是栾台的第二期文化层，它压在栾台第一期的龙山早期文化层的上面，但又被栾台的岳石文化层所叠压。其时代既晚于栾台龙山早期文化，同时又晚于栾台岳石文化。豫东龙山文化是豫东地区常见的龙山文化。这期的早段与郸城段寨晚期[16]、永城王油坊中期H38、T24③C 层的遗存[17]相同。遗物有陶、石、骨、蚌、铜等。其中陶器以泥质陶为主，夹砂陶次之。细分为泥质灰陶、泥质黑陶、泥质红褐陶、夹砂灰陶、夹砂红褐陶、白陶等六个陶系。其中以灰陶最多。陶器制法，以轮制为主，兼用模制和手制。纹饰仍以素面和篮纹为主，较常见的有斜篮纹和竖篮纹，同时，也多与弦纹合饰在一器上。绳纹和方格纹也出现，但数量较少。常见的器类有罐形鼎、白陶（或红陶）鬶、夹砂红陶深腹罐、泥质红陶高领罐、泥质黑陶筒形杯、泥质灰陶平底碗等。这些陶器与栾台一期的龙山早期器类有着明显的承继发展关系。换言之，基本上属于龙山早期的文化范畴。

豫东龙山文化晚段遗存与王油坊上层遗存基本一致，除直接承袭了早段文化因素外，来自后岗二期文化、王湾三期文化因素明显增大，占领了主导地位，形成了这期特

有的文化因素。出土陶器中，灰陶占大多数，黑陶和褐陶的数量显著减少。制法以轮制为主，模制次之，另有少量的手制。纹饰以篮纹、绳纹、方格纹为主，素面仅限于泥质器类。常见的器类有罐形绳纹甗、素面瘦体鬶、罐形（或盆形）绳纹鼎、薄胎绳纹（或方格纹）罐、素面平底盆、敞口圈足盘、高圈足豆、素面平底碗、筒形竖棱纹杯等。这些陶器的形制基本上承袭着早期陶器的衣钵，但绳纹增多，白陶绝迹，新出现了圈足类陶器和竖棱纹杯。

岳石文化层是栾台三期文化遗存，它叠压在豫东龙山文化层的上面，同时又被商代文化层所叠压。其相对年代是晚于豫东龙山文化，而早于商代二里冈下层文化。栾台岳石文化遗存与山东泗水尹家城二期[18]、菏泽安邱堌堆岳石文化遗存[19]大体相同，属山东岳石文化体系。这期的遗迹有房址和灰坑。房址残缺不全，灰坑分圆形竖井、圆形锅底、椭圆形锅底和不规形四种。

出土陶器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黑皮灰陶为主要陶系，夹砂红褐陶器面磨光，并留有木片刮抹的痕迹，因火候不均，常有灰黑色斑点、内红外黑、或内红外灰的现象。泥质黑皮灰陶的胎壁厚、火候低，陶质松软。陶器制法以轮制为主，兼用手制。陶器普遍饰有凸棱，篮纹、回形纹、附加堆纹等，方格纹也可见到，但数量较少。器类有甗、罐、盆、豆等（图三）。

	甗	罐	豆	盆	鬲	斝	爵
王油坊晚期							
栾台三期							
洛达庙三期							
南关外期							
二里岗下层							

图三　岳石文化类型各期陶器对比表

甗：夹砂褐陶。素面，上部似罐、下附三袋足，袋足肥大，分裆、腰与裆部有附加堆放。

罐：夹砂褐陶。素面高领，深腹微鼓，平底。腹外有横向削刮痕。

豆：泥质灰陶。浅盘，盘内壁有一周凸棱，细柄，喇叭形圈足。

碗：敞口，器壁曲收，中部有一凸棱，平底，器底边沿外突，泥质灰陶。

此外，还出土有半月形穿孔石刀、蚌刀、骨锥等。从该灰层在栾台的堆积薄、遗迹少的现象分析，它在栾台遗址居留的时间可能是短暂的。

总之，通过上述栾台龙山文化早期、豫东龙山文化期、岳石文化期和商代文化期的叙述，可以看出，各期陶器的纹饰有显著的变化。龙山早期和豫东龙山早晚两段以横篮纹为主要纹饰。据龙山早期的 H156 的陶纹统计，篮纹的数量占 39%，素面磨光占 58%，其它尚有少量的镂孔、弦纹和凸棱纹等。在豫东龙山文化早段，绳纹和方格纹开始出现，但数量较少。再至豫东龙山文化晚段，绳纹的数量明显增多，并与方格纹、篮纹成为此期的主要纹饰。相反的。上两期占主要地位的素面陶器到晚期仅见于泥质陶器。岳石文化陶器以素面为主，篮纹、方格纹和凸棱纹的数量减少，新出现了附加堆纹。及到商代，绳纹为主要纹饰。除素面外，还有少量的镂孔、弦纹、方格纹等。而绳纹的粗、中、细，又成为辩别陶器时代早晚的主要依据。就一般而论，二里冈下层者，绳纹细；二里冈上层者，绳纹中；殷墟及其以后陶器，绳纹粗。

栾台各期陶器的器类亦存在着一定的区别。龙山早期陶器的种类较多，主要分为夹砂褐陶和泥质红陶两大类：前者的器类有鼎、罐、缸等，器外常饰以横篮纹。后者的器类有尊、壶、杯、豆、盂、鬶、器盖等；各器的陶质细腻、火候较高，除盉饰横篮纹、器盖饰花边，杯柄部有三排镂孔（每排三孔）外，其余各器的表面均光素无纹。

豫东龙山文化早段陶器基本上承袭着栾台龙山文化早期的传统，除盂、尊、缸、壶等器未见外，新出现了平底碗、筒形杯、高柄杯等，其中泥质黑灰陶筒形杯为直壁、平底，壁外有轮制痕，是较为典型的山东龙山文化早期遗物。

豫东龙山文化晚段陶器与早段陶器器类雷同，唯新出现了绳纹甗和竖棱纹杯、圈足盘。甗的上部似罐，下部附三袋足，通体饰横篮纹；杯和盘均为泥质黑（灰）陶，器表光素，下附有圈足。

岳石文化以其独特的器形、光素的器面，尤其以含夹砂红褐陶较多而明显区别于以灰、黑篮纹陶为主的龙山文化，也异于以灰色绳纹陶为主的商文化。这种特征的出现决非偶然的，而是长期孕育融合的结果。如红褐陶的广泛出现应与选用特种陶土有关。正如商代的白陶、硬陶选用了高岭土；商代的灰陶选用了红粘土相类。直到目前，我们虽在鹿邑栾台的地层叠压关系上找到了岳石文化的上限是豫东龙山文化晚段，下限是商代二里冈下层，但在器物的发展序列上尚未窥出其紧密的内在联系。特别是它与早商或先商（含洛达庙文化、南关外下层文化及二里冈下层文化）诸文化的关系，尚待进一步探索。

三、鹿邑岳石文化与周围诸文化的关系

1．与王油坊龙山文化的关系

王油坊遗址位于河南省永城县城西30公里的鄼城公社的姜湖庄东南的王油坊东北的土丘上。遗址周围地势平衍，为古黄河与淮河间的冲积平原。遗址为高出附近地面的土丘，本地农民称其为“堌堆”。这类遗址在这里比较密集，如王油坊东面3公里处为造律台遗址，西约1公里处为黑孤堆遗址，东南1公里处为姜堌堆等。王油坊遗址东西、南北各约100米 。1976年和1977年曾两次对该遗址进行发掘，开挖面积800余平方米，在深约3米厚的龙山文化中，发现房基20座、灰坑44个，烧石灰窑3座，出土一大批陶、石、骨、蚌质的遗物。

王油坊龙山文化分为早、中、晚三期。三期的关系是紧密相连的。它与鲁西南、皖西北和豫东一带的龙山文化性质相同，但与豫西、豫北的龙山文化有着一定的区别。

王油坊龙山晚期的去向问题，过去一直为考古学者们所重视。据古代文献记载，商人的祖先曾活动于鲁西南和豫东一带。近人王国维考证。[21]自契至汤的八迁，有七次就在上述范围内。自本世纪30年代以来，就有许多考古学者在这里进行多次考古调查和发掘，以期将商族的起源问题有个明确的答案。如李景聃先生曾在商丘和永城进行了调查和小规模的发掘[22]，但由于遗物太少，不能作出较满意的结果。及至80年代，有人推测王油坊类型就是先商文化[23]。但王油坊与商代二里冈下层文化间的年代相距太远，文化遗物的形制也差异较大，很难自圆其说。而栾台岳石文化的发现，或可缩短王油坊类型与二里冈下层文化之间距，有助于探索先商文化体系。

王油坊晚期（上层）陶器与栾台岳石文化陶器间有着一定的联系。如王油坊晚期以泥质灰陶数量最多，夹蚌陶少见，夹砂陶几乎不见、泥质褐陶也占一定数量。陶器制法，以轮制为主，手制仅限于夹蚌陶。陶器表面除磨光陶器占主要地位外，方格纹的数量增多，另有绳纹、弦纹、指甲纹、附加堆纹和暗纹等，而篮纹的数量逐渐减少。主要器类有罐、鼎、甗、瓮、豆、杯、圈足盘、盆、壶和器盖等。从上述栾台岳石陶器与王油坊晚期陶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①陶器制法：两地皆以轮制为主，并有少量的手制；

②陶器质地：王油坊以泥质灰陶为主，另有少量的棕褐陶和黑皮灰陶；而栾台则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黑灰陶为主要陶系；

③陶器纹饰：王油坊除磨光陶器外，另饰有篮纹、方格纹、绳纹、弦纹、附加堆纹、指甲纹、暗纹等；而栾台陶器多为素面，另有少量陶器饰以凸棱纹、篮纹、回形纹、指早纹、附加堆纹；

④王油坊有下列陶器（图三）与栾台相类或近似。

甗(H5：4)：器形近似，皆为夹砂褐陶。而王油坊甗的甑部饰篮纹、鬲部光素；而栾台甗的通体光素，腹部与裆部饰附加堆纹。腹壁有横向刮削痕；

豆（H5：8)：器形相类，皆泥质灰陶，通体光素。唯栾台盘内壁有一凸棱，柄部有两周凹弦纹；

罐（H29：4)：皆夹砂棕褐陶、素面，腹外有轮制的刮削痕。唯王油坊罐为长领、鼓腹，而栾台罐为桶形；

碗（H30：1，T28②：5)：器形相似，唯栾台碗壁外有凸棱、素面、泥质灰陶。

从上述两地陶器的制法、质地、纹饰以及部分器类可以得知在王油坊类型晚期和栾

台岳石文化之间有着密切的早晚期发展的传承关系。这种传承关系表明岳石文化是王油坊文化的后继和延伸，它缩短了豫东王油坊文化与二里冈下层文化的间距。

2．与郑州洛达庙文化遗址的关系

洛达庙遗址有着与商代二里冈下层直接叠压的地层关系。[30]1956年及其以后的洛达庙村东北董砦村和郑州商城的发掘中，都发现了商代二里冈下层叠压着洛达庙文化的地层关系。从而证明洛达庙文化是早于商代二里冈下层的文化遗存。此后，又在郑州上街和偃师二里头、巩县稍柴等地发现了同类型的遗址，并因二里头遗址的文化遗存较其他遗址内涵丰富，不仅有较多的遗物，而且有规模宏大的宫殿遗迹。[31]因之，其他各文化遗存均统称为二里头文化类型。

洛达庙遗址分为一、二、三期，在一、二两期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但三期的陶器却与二期有着一定的差异。换言之，二、三期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缺环。从总的情况分析，洛达庙一朝相当于偃师二里头二期，洛达庙二期略与二里头三期相似，洛达庙三期与二里头四期相当或稍晚。洛达庙三期含有较多的岳石文化因素，陶器质地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数量最多，但也有岳石文化中的夹砂红陶和泥质黑陶；陶器表面除素面磨光者外、以粗绳纹为主，细绳纹、划纹、弦纹等较少见；制法以轮制为主。洛达庙三朝开始出现岳石文化的典型陶器——陶甗；原来的陶豆，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由二里头二期的浅盘、高柄，到了二里头三期则成为深盘、矮喇叭形圈足；陶罐由二期的深腹、尖唇、底近圜，到三期成为深腹、圜唇、圜底，并出现篦纹瘦体平底罐；陶盆由二期的敞口、深腹、平底内凹、腹部有两个对称的握手、并饰以弦纹和绳纹，到三期则成为敞口、浅腹、平底、通体光素。以上洛达庙三期的陶甗、陶豆、陶罐、陶盆虽与岳石陶器相类（图三）但也存在着一些差异：如岳石甗为夹砂褐陶、上部似罐，下附三个外撇袋足，裆腰间除有附加堆放外，通体光素；而洛达庙三期甗为夹砂灰陶，甗体瘦高，器外饰以细绳纹。洛达庙三期工式豆，形制与岳石豆相似，同为泥质灰陶，但洛达庙豆的豆盘较深，豆把稍细。洛达庙三期的圆腹罐略与岳石罐近似，但洛达庙罐为泥质灰陶，直口、短领、圆肩、鼓腹、平底，器外饰绳纹；而岳石罐为夹砂褐陶、高领、深腹、平底、腹外留有刮削痕。洛达庙三期工式陶盆的形制与岳石碗相近，但前者的形体较大，圜底内凹，器外饰绳纹。以上这些明显的区别表明岳石文化和洛达庙三期文化在陶器发展的序列上不是紧密衔接，此外，在洛达庙三期又出现栾台岳石文化中所未见的鼎、鬲、斝、爵、杯、簋、大口尊、缸、澄滤器和器盖等，其中部分陶器如鬲、斝、大口尊、爵、簋又为二里冈下层常见之器。这进一步表明洛达庙三期文化与二里冈下层文化之间有着一定的演变关系。但这种关系远远超过岳石文化与二里冈下层文化间的关系。

3．与郑州南关外期文化的关系

郑州南关外是指郑州旧城城墙以南、陇海铁路以北，城东路以西及郑新路（郑州至新郑）以东的广阔地区，1955年曾在陇海东路以北地区进行发掘，合计412平方米[32]。该地商代文化共分为上、中、下三层。上层遗物为商代二里冈上层，中层为商代二里冈下层，下层为商代南关外期（或称南关外下层）。在南关外中层和南关外期之间有一定的区别：如南关外中层的陶质以灰色泥质较多，砂质褐陶次之，南关外期的敞口素面袋

足褐陶甗不见于中层，南关外期出土的厚胎绳纹弧裆鬲、素面敞口平底盆和中层的同类器差异较大，而中层的褐陶圜底爵、敞口袋足斝亦可在南关外期陶器中找到其相同的因素。显然，在南关外中层和南关外期之间有着明显的内在联系。

南关外期陶器有其独特的风格、夹砂褐陶数量最多，（约占 80%），陶胎厚，质地松，绳纹细而纹印清晰。在砂质陶胎内一般都掺有细小的砂子。陶器的制作多为轮制，但也有模制和手制的。主要器形有甗、深腹罐、鼓腹罐、平底盆、弧裆鬲、圜底爵等。这些特异的陶器既不同于商代二里冈下层的同类器，也区别于郑州洛达庙三期陶器，但在夹砂褐陶数量多、质地松软以及部分陶器的形状部与豫东岳石文化有些近似之处。因之，我们认为郑州南关期文化是豫东岳石文化伸向中原地区的一支文化。但由于该文化在郑州停留的时间较短，故导致文化堆积薄，遗物少；及至南关外中层，这支文化的独特因素逐渐减少，再到南关外上层（或称商代二里冈上层）渐次绝跡。南关外期主要陶器的形制如下（图三）。

甗：1件（T95：108）。该 的形制与岳石甗相似。同为砂质褐陶，质松软、敞口、细腰、袋状胖足，只是南关外甗器表饰细绳纹，岳石甗器表光素，并在腰、裆间饰附加堆纹。

大口深腹罐：1件（T87：148）。是岳石文化典型陶器之一。大口、斜领、深腹、底残。原报告将其定为甗的上部，不确。就其黑褐的陶胎及大口深腹的形制看，应与岳石文化同类器相同，只是陶胎较薄，器外饰有细绳纹。

小口深腹罐：2件（T95：109、T95：116）。形制相似、皆小口、凸肩、腹外鼓、圜底或内凹 、器外饰绳纹、皆泥质，一为灰褐色，另一为灰色。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岳石文化中，曾出土有此类陶罐[2]。商代二里冈下层也有此类陶器出土，但原发掘报告将其定名为陶甗。

平底盆：1件（T95：155）。大口、浅腹、平底。素面，泥质灰陶。器壁较岳石盆稍浅，陶胎亦较薄。

弧裆鬲：多为残片，完整的1件（T87：132）。敛口、短颈、腹圆鼓、裆呈圆弧形，厚胎、砂质褐陶、器表饰细绳纹，颈与肩间有一折棱。这道折棱应为模制和轮制的接茬。这类陶鬲到南关外以后各期渐次有了明显的变化，南关外中期，陶胎变薄、裆加高，除夹砂褐陶者外，另出现夹砂、灰陶鬲；商代二里冈下层陶鬲多为灰色簿胎、袋足、足尖较高、裆足锐角、通体饰细绳纹。

圜底厚胎爵：3件（T87：119、T95：105、T95：151）。皆泥质褐陶、手制、敞口、窄流、尾残、腰圆鼓、圜底下附三锥足，器侧附一圆形把。造型粗糙，它与南关外中期的细腰、平底夹砂、灰陶爵有一定的差异，更区别于商代二里冈下层的窄流、尖尾、细腰、平底的灰色泥质陶爵。

厚胎分裆斝：1件（T87：137）。敞口、束腰、下附三袋足。其形制略与南关外中层的Ⅰ式斝相似。

4．与商代二里冈下层文化的关系。

前述鹿邑栾台岳石文化的上面叠压着商代文化层的第一段的灰坑 H57。该坑出土有商代二里冈下层的卷沿鬲、深腹盆和平底盆等，但遗物的数量太少，很难窥出它与岳石

文化的内在联系。

商代二里冈文化是郑州商代遗址的主要的文化遗存。在郑州市旧城方圆二十五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到处都是它的文化堆积。二里冈文化本身又分为二里冈下层、二里冈上层和百家庄层。这三层间不仅有着明确的地层叠压关系，而且三层的器物既有明显的特征，并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近年来，许多学者对二里冈文化的祖源文化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有的主张商代二里冈文化是从太行山东麓发展而来的，有的认为它是从豫、鲁、皖交界处古文化的后代，也有的认为二里 冈文化就是偃师二里头文化（或洛达庙文化）的后裔，我们认为商代二里文化是偃师二里头文化和豫东岳石文化的融合体、它既有较多的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也有少量的岳石文化的风格。在《郑州二里冈》报告中就记载有[⑳]："陶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约占陶片的98．41%……夹砂红陶（包括泥质红陶）约占总陶器的1．592%"。前者的质地主要来源于二里头文化类型。它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将另文阐述。而后者的陶胎厚，陶质松、绳纹细而清晰、陶器的形制已不同于二里冈同类的其他陶器。同书又说[㉑]："类似的棕色厚胎，在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曾发现不少。并和棕色陶斝、爵、鼎、甗等同层出土。就地层关系和遗物看，代表着较二里冈此次发掘的商代遗址稍早的特征"。显然，在编写二里冈发掘报告时，就已明确的认定这种具有棕色（或称褐色）陶质的岳石文化类型陶器早于商代二里冈陶器。此类岳石文化类型的陶器在商代二里冈下层中主要有（图三)。

甗：是商代二里冈下层的主要炊器，一般是砂质灰陶，个别的是砂质红陶。《郑州二里冈》中的Ⅲ式陶甗(H28：10）为红色砂质、薄胎，器表有隐约的篦纹，形制与岳石甗相似。

罐：罐在商代二里岗下层中数量较多，但主要的为砂质灰陶，而砂质红陶罐只发现碎片。其中Ⅲ式罐（T19：7）为砂质灰陶，器外饰有篦纹，与岳石文化陶罐相似。

盆：盆的形制与岳石相比有较大的区别，二里冈下层盆多为灰色泥质，灰黑色和红褐色的较少，器外多饰有绳纹、弦纹、方格纹，而具有岳石文化特征的陶盆为数极少，其中Ⅴ式的T21：7为泥质红陶，上部素面，底部有绳纹，器形为大口、鼓腹、平底。同类器T13：39器表灰黑，陶胎呈红褐色。

豆：商代二里冈下层陶豆全为灰色泥质，器表光素，个别的圈足外面饰有镂孔。深盘、矮圈足；与浅盘、高圈足的岳石豆相比，显然有较大的区别。

鬲：是二里冈下层最常见的炊器。多为砂质灰陶，器外饰绳纹。其中Ⅱ式T16：33号鬲独为夹砂、棕色厚胎鬲，敛口、折颈、腹外鼓，胎较厚，器表绳纹零乱，具有浓厚的岳石文化因素。其形制既不同于南关外期厚胎弧裆鬲T87：132，也区别于商代二里下层的同类器，它是界于两者间的"过渡型"陶鬲。此外，Ⅰ式H9：36号鬲为砂质灰陶、绳纹细，陶胎薄，裆部呈锐角，亦为二里冈下层较早的陶器。

鼎：二里冈下层出土陶鼎较少，其中Ⅰ式H17：39号鼎来源于岳石文化。该鼎系砂质棕陶、侈口、短颈、深腹、圜底，下附圆锥形三足，陶胎厚，火候高，腹部及足外侧饰有竖行的乱绳纹。

斝：为遗址中常见的饮器。器形基本上是鬲的形式，但在其上部加长了颈部，并加按了斝鋬。多为砂质灰陶，只有Ⅰ式的H9：362号斝为砂质褐陶，器外饰线纹，具有

较多的岳石文化的因素。

爵：皆灰色泥质，器外光素，器形有两种：一为有流无尾、直口、圜底、无柱，略与南关外圜底爵相似；另一为有流有尾、敞口、平底、矮柱，为二里冈下层常见的器形。

总之，通过上述可以得知，岳石文化在商代二里冈下层文化中的数量只是局部的，个别的，除部分同类器外，另有个别陶器蕴含着浓厚的岳石文化因素。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省周口地区文管会：《河南周口地区考古调查简报》，《考古学集刊》第4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④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博物馆、杞县文物保管所：《河南杞县朱岗遗址试掘报告》，《华夏考古》1992年1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⑦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76页ZK—178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第474页。

⑩ 同⑧76页ZK－177。

⑪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市人民公园商代遗迹发掘报告》（待发表）。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⑬ 曹桂岑：《郸城段寨遗址试掘》，《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第79页。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年2期；《西夏侯第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6年3期。

⑯ 同⑬。

⑰ 同⑭。

⑱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泗水尹家城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

⑲ 北京大学历史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

㉑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㉒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次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㉓ 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8期。

㉔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河南省

文物研究所:《郑州洛达庙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9 年 4 期。

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 5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1 期。

㉖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㉗ 同⑱。

㉘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第 16 页,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㉙ 同㉘的第 19 页。

原城考

杨肇清

据古文献记载原曾是夏代帝少康、帝杼的都城。历来一些学者比较一致的认为原在济源境内，可具体地点说法不一。本文仅从有关文献记载，结合考古发现的有关资料，略加考证，不妥之处，请方家指正。

据古本《竹书纪年》云："少康归于夏邑，十八年迁于原"，"二十一年陟。"帝杼即位，居原，"五年迁于老丘。"《左传》杜预注："少康自夏邑迁原也。"《路史》云："帝杼即位居原，即其地也。"原在什么地方呢？古文献也有记载。如《春秋左传注疏》卷四校勘记云："原城在沁水县西。"然而《水经注》云："沁水西北有原城。"《史记》世家正义云："河南沁水县西北有原城。"《春秋地理考释》、《春秋地名考略》也有同样的记载，《后汉书·郡国志》记有："沁水西北有原城。"清乾隆年间重修的《怀庆府志》在济源县下云："夏为原，旧志帝杼都，……即河南沁水县西北原城。"即是说在古文献记载原城在沁水县西和西北两说。看来大方位不错，只要将古沁水县城址确定，原城的方位就迎刃而解了。

沁水县汉置，以水为名，北齐废，故城在河南济源县东北沁水南、沁台西[①]。沁水发源于山西沁源县北，在群山峡谷之间穿行，蜿蜒南流，经安泽、阳城等县境内。折向东南，流入河南济源县东北，又东南流入沁阳县境，沁水从源头到济源境内，均在群山峡谷之间由西北向东南流，除雨季来临，山洪暴发，水流量大，河水向左右有些扩大之外，河床基本未作大的变动。为寻找沁水故城，我省文物考古工作者，根据古文献记载，作过多次调查，认为沁水县故城在济源市东北约11公里的辛店乡稍偏南的沁水南，今称王寨城。焦作市人民政府已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94年七月上旬笔者到该遗址进行实地考查：地面的城墙已被破坏，荡然无存。在原城墙以内的范围内有汉代的残砖破瓦以及陶罐、盆、瓮等残片，还有仰韶、龙山时代的陶器残片，其中有仰韶的彩陶钵、盆、鼎、罐，龙山时代的绳纹罐、罐形鼎，敞口碗，折腹盆等。可知此城是建在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上的。据当地的老人讲：以前这里的城墙高丈余，四周均有缺口，相传为古沁水城。在城西约二公里处有一高出地面约2－－4米台地，面积为约4．5万平方米，即是沁台。它是一处丰富的龙山文化遗址。它们均在沁河南岸，两地东西相邻，沁水县在沁台西。故今称为王寨城的地理位置与城内的遗物看是汉代的沁水县城旧址。沁水故城在今济源市的东北，原城遗址在济源的西北，从现在的地理方位看，原城在沁水西是更确切些。为什么说以前的地理志书确说原城在沁西北呢？据清代闫若璩老生先等在《春秋左传注疏》第四卷校勘记中讲得非常清楚："地理之书，多有举西以该北，举东以该南者。"也就是说古地理书指西，包括西、西北和北，故上面所引用的文献，

有的说原城在沁水县西，有的则说原城在沁水县西北。看来都是指的同一地点，只是说法不一样。可是在古人看来是一致的。

济源历史悠久，根据文献记载：夏为原，周为原国，春秋为晋国原邑，战国属魏、秦置轵县、汉置沁水县，隋开皇十六年置济源县，唐、宋因之，元改为原州，后复为济源。至今仍称济源，近年来才撤县改市。济源是济水之源为名，其城设置在济水东源的东南，蟒河南岸，湨水之北，从建城以来，位置未作变更，只是在城址的基础上，不断向四周扩大，成为今日的规模。自济源建县之后有关原城地理位置的史书，志书多以济源为座标点。如《括地志》载："故原城在怀州济源西北二里。"清乾隆重刻《怀庆府志》在济源县下云："原城在城西北四里。"《读史方舆纪要》在济源县下云："原城在县西北十五里[②]。"清乾隆重修的《济源县志》"原城在县西北四里。"以上诸说，均认为原城在济源县西北，可说的具体里数不一致，到底那一种说法正确呢？据《水经注》记载："济水有二源，东源出于原城东北。"再结合《济源县志》济下云"水有二源，西源出原城西，今呼龙潭，其水东北流，经济渎庙南；东源出原城东北，其水东流至济渎庙东与西源汇合[③]。济水东源至今亦存，泉眼有粗、细之分。细泉眼，泉水如颗颗上冒的珍珠；粗泉眼，泉水如沸水从底向上翻滚之势，四周形成环形水波，泉水清澈见底，鱼、虾喜戏，尾尾可数。唐代在此建池，修庙，分别命名为济渎池，济渎庙。宋代重修扩建，后经历代重修和新建，构成一组大型古建筑群，如今成为重要的历史文物古迹，1986年将济渎庙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源至今尚存，由于泉周围建立化肥厂、纸厂、自来水厂，打数眼深机井，泉水很小，水量不多，两泉东西相望，相距约2公里。西泉水东南流再折向东，经济渎庙南，再往东流入人工灌渠内，作为浇灌农田时使用，不用时水与东源汇合。就在东、西两源之间，有一处大型的，面积约75万平方米的龙山文化晚期遗址，其上部分有东周的文化遗物，有的地方还有二里头文化的遗存，遗址正在距老城中心西北2公里，也与济水东源出于原城东北，西源出于原城西的记载相吻合，看来该遗址可能是原城遗址。

根据文献记载，河南省的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济源境内作过多次调查，在济源市所辖范围之内，发现仰韶文化的遗址有栗树沟、南冢、邵原三处，仰韶和龙山文化遗址有化村、王寨、桥沟三处，龙山文化遗址有庙街，沁台、曲阳、留村、西留养、绮里、苗店、潘村、杜村、连村、卫村等十处。这些遗址分布在本市范围之内。其中以东北和西南最多各五处，东南三处，正南二处，西北和正西共三处；正东一处。而西北和正西的三处遗址，有一处为仰韶文化遗址，只有庙街和曲阳遗址属龙山文化遗存。

曲阳遗址，位于济源市西承留乡曲阳与西官桥之间，湨水南岸，东距市区8公里。遗址面积5．4万平方米，文化层厚2－3米，文物遗物不太丰富，发现有绳纹陶鬲、绳纹、方格纹陶罐、斝、碗、盆、豆等残片，还有石斧、镰、刀等生产工具。从此地暴露的遗迹不多，它所在的地理方位，距济源城的距离都与文献不符，再加上遗址范围内暴露的遗迹不多，遗物不丰富，其面积较小，作为夏代两个帝王的都城遗址是不相称的。

庙街遗址，位于济源市西北约2公里，莽河之北，东距济水源最近处约400米，西距济水西源最近处约700米，北距万泉寨约150米。高出地面平面3－5米，遗址东西长1000、南北宽750米，总面积75万立方米。文化厚3米左右。遗址内涵丰富，遗物

比比皆是，断崖暴露的灰坑窖穴甚多。该遗址于1961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从五十年代起到现在，为配合当地的基本建设，进行五次小规模的发掘。

第一次发掘是1955年4月，原省文物工作队（今更名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济源县文化馆联合对庙街遗址进行发掘工作，当时遗址保存尚好，除耕土层外，文化层厚2－3米，可分为三个时期的文化堆积。第一文化层为战国层，第二文化层为早商层，第三文化层为河南龙山文化层。其中以龙山文化层最厚，遗物丰富，并出了一些灰坑等[④]。

第二次发掘于1960年5月进行，当时为寻找夏代文化，原省文物工作队刘胡兰小队，在庙街遗址西部进行发掘，由于在遗址的边缘进行，只发现西周时期的灰坑和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层和一批灰坑等，其中以龙山文化遗物发现较多，主要有罐形鼎，小口高领瓮、敞口斜壁盆，敞口双腹盆、豆、碗、鬶等器形[⑤]。

第三次发掘在1986年5月，焦作市文物工作队为配合铁路职工宿舍建设进行的，也发现龙山时期的遗迹和文物[⑥]。

第四次发掘于1989年夏进行，省文物研究所为配合焦枝铁路复线工程而进行的。由于上部的文化层已毁，仅发现龙山文化层，根据文化层叠压和打破关系，可分为两期，一期为龙山文化中期晚段，二期为龙山文化晚期；发现有灰坑，残破房基和一批陶器和一些石器等[⑦]。

第五次发掘于1994年5月——11月，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天坛路和火车站前广场的建设进行发掘工作，发掘面积1000余平方米，发现了房基、窖穴、水井、墓葬等遗迹，特别窖穴很多，发掘100余座，排列有一定规律，并且大而深，发现口径7米、深约4米的袋装窖穴，龙山时期的水井多眼，特别在遗址中部的一眼水井，上部为圆形，到约0．5米时缩为长方圆角形，井壁基本垂直，南北有脚窝供人上下，7米时尚未见底，井出多件龙山文化时的小口双耳平底瓮，并在井口四周有立井亭的四个柱洞。从发掘的遗迹，遗物看以龙山文化晚期最为丰富。特别是大量的窖穴和多眼水井的发现，又以遗址中部有井亭设施的大而深的水井最为重要。说明遗址最繁荣、最发达时在龙山文化晚期。这时期生产工具斧、镰、刀、铲磨制精致，棱角分明，刃部锐利，石镞、骨镞刃锋较好，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为主，泥质黑陶较少，纹饰以篮纹、方格纹为主，还有绳纹、弦纹、镂孔、附加堆纹，花边纹等。陶器为轮制，陶胎厚薄均匀，火候高，陶器的颜色纯净，表内一致，扣之有声，素面陶器表面光滑而有光泽，可见制陶的技术是较高的。主要器形有：折沿罐形鼎、盆形鼎、折沿罐、小口双耳瓮、敞口斜壁盆、敞口双腹盆、敞口碗、豆、壶、斝、鬶等。从罐的折沿内侧不起棱、敞口折腹盆的折棱不突出而呈圆弧状，敞口碗唇面有凹弦纹和底较大，其外侧有突棱似假圈足状，豆柄较短而粗上有凸弦纹等看，为龙山晚期无疑，其相对年代与临汝煤山一期文化遗存的年代相同。根据煤山一期T13③b层出的木碳测的年代数据为距今3875±115年，经树轮校正距今为4240±160年[⑧]。故庙街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为距今4240年左右。近年来有的学者，根据考古学的资料和碳十四测定年代的数据，结合天文历法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夏代的年代大体为公元前二十三世纪中叶至公元前十八世纪初[⑨]。庙街遗址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与夏代前期的年代大致相同。根据《竹书纪年》夏代由禹建国，经

启、太康、仲康、相、少康共五帝，到少康十八年迁原，已经117年左右[10]。如果按新的夏代始于二十三世中叶计算，到少康18年迁原，则是前二十一世纪。从文献记载，地理位置、和碳十四测定年代与夏代原城相吻合，再加上庙街遗址面积之大，遗迹、遗物之丰富，只有作为夏代原城遗址才相称。

至于《读史方舆记要》在济源县下云："原城在县西北十五里"。在县城十五里之内至今未发现龙山文化晚期文化遗址，只有正西8公里有曲阳龙山文化遗址，从地理位置与古文献有关原城的记载不符。笔者怀疑可能"原城在县西北十五里"的记载是原城在县西北四、五里之误。而《怀庆府志》在济源下云："原城在怀州济源西北二里"，在县西北二里范围之内不见古文化遗址，只有在市区西北四里才有大的庙街遗址。如果从西关外到庙街遗址最东南最近约二里，很可能《怀庆府志》记载的原城在济源城的里数计算的座标点不同。虽里数不同，确指的是一个地点，或许二里是四里之误。

学术界一般认为夏文化是由河南龙山文化演变发展而来。具体说由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煤山类型—→偃师二里头文化—→商代二里岗文化。学术界关于龙山文化与商代二里岗之间的二里头文化的归属问题，主要有三种意见：其一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11]；其二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一、二期是夏文化[12]；其三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13]。从考古器物类型学发展看，河南龙山文化的器物鼎、罐、盆、豆、碗、觚形器与二里头文化一期大致相同，但后者又有一些变化，到二里头文化三期时在继承一、二期文化的基础上又有一些新发展，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是一脉相承，可以视为一种文化早晚发展的变化，故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到龙山文化时代可以说是方国林立。到夏禹时，通过他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与洪水作斗争。进行大规模的疏导和治理从而使水归于河与江，流入海，从而使天下人民安居乐业。夏禹治洪水的功绩显著，得到各方国的拥护，进而建立了统一的夏王朝。故《左传》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可自禹之后，政权不太巩固。如启继位，有扈氏起兵反抗，太康继位后失国；都城不断迁移。据《逸周书·度邑》载：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据《竹书纪年》云：禹居阳城，启都夏邑（阳翟，今禹县境内），后迁安邑（山西安邑），太康居斟鄩，相居商邱（即帝丘，今濮阳），九年居于斟灌（巩县西南），少康先居斟鄩，十八年迁于原（济源西北），杼居原，五年迁老丘（开封东南、陈留北），廑居西河（河南内黄东南），孔甲居西河，癸居斟鄩，等等。夏初的迁都总的来看是东都，是为抵御东方的势力西进，并与此抗衡，后来夏代逐步衰落，东方势日益强盛，迁都多在河南中西部，以维护夏朝的统治，最终被商代所取代。在夏代的基础上，创造了比夏文化更加灿烂的商代文明。

夏王朝各帝迁都的地点都是经济相当发达之地，不管是夏邑、安邑、帝丘、斟鄩、原等，还是已知的地点有的是很大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遗址，或者是其中之一加商、周等遗存。这些遗址不仅是范围大，文化层厚，附近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如济源西北的庙街遗址（即原城），所在地，北有王屋山为屏障，南依黄河为天堑，东是广阔的冲积平原，济、沁、蟒、淇等河横贯其间，再加气候温和，是当时农业发展的地区，原城遗址75万平方米，文化厚3米左右，工具较多，窖穴密集，体积较大，证明这里的农业、手工业相当发达。少康迁原，不仅着眼这里地理的条件优越，也看准了这

里的生产水平高，对巩固夏王朝的统治是有利的。

综上所述，从历史文献的记载和有关史志记原城的方位，以及考古调查和发展的资料表明，夏代少康十八年迁原、帝杼居原的原，就是今济源市西北2公里的庙街遗址。其它的说法均与现实不符，不足为信。

注 释：

① 臧励龢等编：《中国地名大辞典》，沁水县条。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31年版。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九。

③ 《济源县志》清乾隆二十六年重修。

④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年1995年发掘资料。

⑤ 刘胡兰小队发掘资料。

⑥ 焦作市文物工作队发掘资料。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发掘资料。

⑧ 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⑨ 郑光：《中国新石器时代与中国文明的年代》，《华夏考古》1988年2期。

⑩ 根据《竹书纪年》禹位四十五年，启位十五年，太康位四年，仲康位七年，相位二十八年，到少康十八年迁原共117年。

⑪ 邹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邹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3期。

⑫ 安金槐：《豫西夏文化初探》，《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2期。

⑬ 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桀都管窥

张锴生

夏桀是夏王朝末代君王，也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暴君。他为政三十一年，在此期间“夏桀无道，暴虐万民，侵削诸侯，不用轨度，天下患之”（《吕氏春秋·古乐》），最终被商汤所取代。夏桀时期正当夏文化衰败，商文化兴起，夏商两种文化融合交替阶段。桀都作为夏代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成为史学界探索的一个重要对象。夏桀都邑情况怎样呢？我们就此略谈一孔之见。

一、夏桀都邑在伊洛

将夏桀都邑定在伊洛河流域，是有较多古文献记载和丰富的考古学资料为依据的。

第一，这里是夏人活动的中心区域。史籍中关于这一带夏人传说比任何其它地方都多。《逸周书·度邑解》曰：“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夏人的祖先从鲧和禹开始就曾活动在这里。《国语·周语下》说：“其在有虞，有崇伯鲧。”《周语上》也说：“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御览》三十九引韦昭注：“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阳城、嵩山均在登封县，距伊洛河主流不远。《孟子·万章上》曰：“禹避舜之子于阳城。”《古本竹书纪年》也讲：“禹居阳城。”《吕氏春秋·贵因篇》曰：“禹通三江五湖，决伊阙，沟迥陆注之东海。”伊阙即今洛阳龙门，伊水所流经。禹的儿子启也生活在这一带。《左传·昭公四年》：“夏启有钧台之享。”杜注：“河南阳翟南有钧台陂。”阳翟即今禹州市。在嵩山之麓还流传有“启母石”的神话，《汉书·武帝纪》记元封元年汉武帝“见夏后启母石”一事。夏后太康亦居于伊洛流域。《尚书·序》曰：“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这里的洛汭是指洛水的北岸或洛水拐弯处。夏朝后期的几个王也在伊洛或其附近居住。《吕氏春秋·音初篇》载：“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萯山。”《水经注·河水下》引皇甫谧《帝王世纪》，认为萯山即东首阳山。乾隆年《偃师县志》谓：“首阳山，一曰首山，一曰萯山，在县西二十八里。”夏后皋（昊）也在豫西洛阳地区活动。《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曰：“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杜注：“殽在弘农渑池县西”。

第二，伊洛河流域有与夏王朝，包括夏晚期的时代、内涵相当的考古学文化，即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的分期，性质虽然还存在不同看法，但至少其中的一部分是属于夏文化，这一点是考古界大部分同仁的共识。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它大致处于公元前21世纪到16世纪之间，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其分布中心正在伊洛河流域，范围亦大体不出河南及山西省西南部，与文献中夏人的主要活动区域相吻合。尤其是伊洛河畔的二里头遗址本身，规模宏大，纵横3－4公里，文

化层厚达 3 - 4 米，发现了不同时期代表崇高政治权威的大型宫殿基址。还有反映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各种青铜器及制作大型青铜礼器的陶范和作坊。发掘有不同等级的各类墓葬。作为夏朝都邑，至少是夏中晚期都邑，这里比任何一个地方都具有更充分的历史、地理条件。

第三、桀都地望以伊洛流域最可靠。夏桀都邑所在，历史传说有二：一曰安邑，二曰斟寻。《尚书·商书序》："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孔氏传曰："桀都安邑"。桀都安邑说，后人多以为不见于先秦文献，故不可信。桀都斟寻说主要见于《竹书纪年》："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斟寻故地在哪里，人们认识不一。主要有四种看法：一是鲁北说。《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条注引应劭曰："古斟寻，禹后，今斟城是也。"又《左传·襄公四年》杜预注："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后汉书·郡国志》："平寿有斟城。"注曰："杜预曰：古斟寻国故县，后省"。《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六潍县曰：平寿城，其西南五十里有斟城，古斟寻国。"二是商丘或帝丘说。见《帝王世纪》："帝相徙于商丘，依同姓诸侯斟鄩"（《史记·夏本纪·正义》引）。三是河南城说。《史记·夏本纪》"正义"曰："臣瓒云：'斟鄩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条臣瓒云："斟鄩在河南，不在此也……河南城为值之。"四是巩县说。《括地志》曰："故寻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左传·昭公二十三年》："癸卯，郊，寻溃。"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寻中。"

以上斟鄩地望，只有河南城与巩县二说较符合桀都的条件。山东北部及帝丘说之斟鄩，当系夏人向东迁徙时的遗留。这样讲，主要是依据考古学文化的分布情况和古代历史传说。古文献记载，有夏之居主要在今河南省伊洛河流域，此不赘述。且夏桀之居的具体方位也在这一带。《战国策·魏策一》曰："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溪之阳，庐睾在其北，伊洛出其南。"伊洛流域发现有时代、文化内涵与夏王朝相适应的二里头文化，而鲁北及豫北、豫东地区则是东夷文化和先商文化分布区。尽管近年来在山东曾发现过西周或春秋时的寻器，但是，周与夏相距近千年，周代寻器与夏无直接关系，至多证明鲁北一带有夏人后裔居住和活动。若将鲁北作为斟寻后人迁徙地尚可，作为夏人都邑则没有可能。所以，桀都地望以伊洛地区为最可靠。

二、夏桀都邑及其扩迁

《竹书纪年》载，（夏桀）"元年壬辰帝即位居斟鄩"，"三年筑倾宫。"传说夏后桀是一位淫虐有才"的君王，他对自己的宫邑倾注了不少精力，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古文献中有关修筑宫邑的传说，夏商时代几乎没有哪个君王能与夏桀相比，桀的宫邑不止一处，他在位期间不断扩建，甚至还从原宫邑迁居新址。《竹书纪年》有"十三年迁于河南"的记载。斟鄩与河南都在伊洛流域，二者是同一地区。前引臣瓒语，认为斟鄩故地即汉河南城一带。斟寻与"河南"的关系有待研究，但是，桀都宫邑不限于一隅，分布范围较大由是可知。

夏桀广建宫邑的情况，史书亦有所记述。《太平御览》卷八十二引《帝王世纪》曰：（桀）"为琼室瑶台，金柱三千"《竹书纪年》也说：夏桀作倾宫，瑶台，殚百姓之

财。《大戴礼记·少闲》曰："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作宫高台，污池土察，以为民虐。"传说夏桀时还有容台、牧宫、夏台等宫殿建筑。由于桀大兴土木，影响后世，古人还认为是他发明了瓦屋建筑。《论衡·对作》："桀以瓦屋，以障风雨"。《帝王世纪》也说：帝桀"始以为瓦屋，以望云雨。"《史记·龟策列传》曰："桀为瓦室。"《集解》引《博物记》云："桀作瓦，盖是昆吾为桀作也。"除了上述高台瓦屋及金柱三千的廊庑建筑外，桀都还开辟有多条宽阔街道。《管子·轻重篇》曰："昔桀之时、女乐三万，端躁晨乐，闻于三衢。"宫邑四周还修筑有宽大的城池，《墨子·非攻下》曰："帝乃使暴，毁有夏之城……天命融降火于夏之城间西北之隅。"规模宏大壮观的都邑宫室，给夏桀带来的仅是一时的享乐和荣耀，却遭到举国上下的反对。终因国力民力的削弱使得东方的商人乘虚而入。

三、桀都扩迁的原因与后果

夏桀大肆修筑宫室台榭，扩迁宫邑，搞得"众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积怨。"所以如此，是有一定原因的。夏桀本人荒淫无道，贪图享受自不必说，夏末出现的一系列自然灾害，或许是促使夏桀扩建都邑的一个主要因素和借口。

夏桀之时自然灾害来自旱灾和地震二个方面。《墨子·非攻篇》曰："至乎夏王桀，天有辖命，日月不时，寒署杂至，五谷焦死。"《国语·周语》曰："伊洛竭而夏亡。"《太平御览》卷82皇王部引《尸子》："夏桀之时……容台振而掩覆。"《古本竹书纪年》亦记载，夏桀初年，"毁容台"，"十年五星错行，夜中星陨如雨。地震。伊洛竭。"严重的干旱和强烈的地震对桀都必然产生影响。不仅部分宫室可能被毁，都邑的水源也会遭到枯竭的威胁。这就可能为暴戾顽贪、荒淫无度的夏桀重建和扩建宫室提供了借口，并于"十三年"迁住新居。

面对天灾，夏桀没有采取补救措施，却借机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构筑更豪华之宫邑，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史书记载，桀的倒行逆施使得朝野上下，怨声载道，众叛亲离。《尚书·汤誓》载："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不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率遏众力"是说夏桀耗费众人之力而为宫室台榭之事，历代释者无大异议。"率割夏邑"，也指夏桀驱使众人扩建宫邑的暴虐之举。夏邑即夏都，割字在先秦文献中有多种含义。主要释作割剥和获取。《史纪·夏本纪》将此句改写为"率夺夏国"，夏桀怎么能自己夺取自己的国邑呢？显然，夏桀令众人放弃本业去营造宫室，就是为了取得和迁居更舒适的新都邑。对于自比太阳，胡作非为的夏后桀，那些因繁重的劳役而痛苦不堪的众人消极怠工，拒绝从命。他们在炎炎烈日之下，借咒骂太阳而影射君王夏桀，上引《尚书·汤誓》所反映的即是这样的历史景况。在《孟子·梁惠王篇》中，孟子也曾引述"汤誓"的这段话，告诫好为台池的梁惠王。陈梦家先生在《尚书通论》中指出："孟子述文王经营灵台而下引《汤誓》'时日曷丧'似此'率割夏邑，有众率怠'系指夏桀大夏邑而有众不从也。"庶民百姓如此，夏朝贵族则是敢怒而不敢言。但是有二人却属例外，一是太史令终古，一是大夫关龙逢。为了阻止夏桀大规模的扩建工程，"关龙逢引皇图而谏，桀杀之"（《帝王世纪》），《竹书纪年》则曰："大夫关龙逢谏瑶台、桀杀之。"而太史令终古也"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

奔如商”（《吕氏春秋·先识》）。

依据史实分析，从一定意义上讲，桀筑宫邑是导致夏王朝覆灭的一个直接原因。《逸周书·史记解》在总结因“宫室亡国”的教训时，专门举了夏桀的事例：“昔者有洛氏宫室无常，池囿广大，工功日进，以后更前，民不得休，农失其时，饥馑无食。成商伐之，有洛以亡。”《古本竹书纪年》也有“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的记载。不过这条记载好象有洛氏是夏王都所在的洛水流域内另一邦国，在夏桀亡国前十年已被商汤灭掉，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商汤不可能长途跋涉跑到夏桀鼻子底下进行征伐，桀都附近也不可能有另一个宫室无常，池囿广大的国家。所谓有洛氏，历来史学界都认为是指夏桀或夏人，成商即成汤。成汤灭夏在夏桀三十一年，《竹书纪年》记有洛氏二十一年被灭乃是三十一年之误。有洛氏因筑宫室亡国，与夏桀扩建都邑而亡国是同一史实，只要综合分析一下有关夏桀的史料就会更明白。

四、桀都与二里头文化遗址

桀都应在伊洛河流域，而伊洛河流域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是我们寻找桀都具体地点的可靠线索。

首先是偃师二里头遗址。这里有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的遗存，尤其是几处规模宏大的宫殿基址，工艺精湛的青铜礼器和大型青铜器陶范的发现，向世人展现了辉煌的王朝气派。这里的二里头文化的三、四期，有可能就是夏朝晚期的都邑文化，当然这里也就很可能是桀都。

另据《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所记桀都斟寻的四界，桀都的具体地点《集解》引臣瓒语认为“河南城为直之。”汉河南城址已找到，且在其西北部发现了东干沟夏文化遗址。但是，东干沟遗址规模不大，且缺乏夏文化晚期的堆积，我们同意邹衡先生的看法，这里作为桀都似不相称。

旧巩县西南部也是史书记载较多的斟寻故地。这一带有两个地点受到学术界的关注，一个是巩县老城西南25公里的罗庄，另一个是巩县西南10公里的稍柴村。罗庄即《水经注》所记“周大夫寻盻之旧邑”鄩城。《史记·夏本纪·正义》颜注引《括地志》曰：“故鄩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乾隆五十四年《巩县志·地理志》曰：“鄩城别名也，其城正在洛汭伊汭之间。……鄩于夏又为斟寻氏，于周又为鄩罗之邑，其后或以鄩名，或以罗名，实一地也。于今为罗庄，在巩县西南五十里”。明嘉靖三十四年《巩县志》卷四曰：“鄩城，在县西南罗口保，昔禹封夏伯，后太康居之，后羿亦居之、桀都为城，废址存焉”然而，1959年徐旭生先生等亲往调查，“地面上无古代陶片……可以说毫无结果。”以后也未见其他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此地有所发现，这里作为桀都的可能性就很小了。

稍柴的情况不同于罗庄，徐旭生先生1959年考察此地，1960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还在此地进行试掘。这里是坞罗河下游，西距坞罗河与伊洛交汇处仅1公里，遗址面积东西200，南北约500米。文化堆积丰富、文化层厚1．5—3．3米，且有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文化上下叠压。二里头文化早晚期遗存均有，与二里头遗址相似。近年来，巩义市文管所对该遗址又作了调查，采集的部分陶器中有些显示了二里头四期的特

征，且一些陶器与二里冈下层的形制更加接近，如束颈深腹罐，泥质灰陶卷沿罐，小口尊等。毫无疑问，这里是一处重要的夏文化遗存，其位置未出古斟寻地域，所以也有可能是一处夏桀都邑。

除了上述三个地方之外，洛水流域还有一处最有可能是夏桀都邑，这就是尸乡沟偃师商城。

我们知道，桀都宫邑并非一处，夏桀后期又迁到黄河南岸地区（河南），并且传说中的桀都有城垣，有纵横的大道，有高台宫殿和金柱三千的廊庑式建筑等。这些在河南城东干沟遗址，稍柴遗址和二里头遗址并不全备，而在偃师尸乡沟古城始建期却一应俱全。据我们分析，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末，与郑州商城的始建大致同时。从时代上讲它在夏代纪年内，特别是始建不久的偃师商城在二里冈下层晚期之前遭到人为的破坏或改建，东西二座城门封堵，五号宫殿毁坏，城门内大路毁为商人墓地。这可与夏桀筑宫室亡国的史实相印证。偃师商城位于洛水北岸，距古代伊洛两水交汇处不远，这和传说中太康居斟寻在洛水北岸的情况亦相符。所以，偃师尸乡沟古城很可能是桀亡国之前所居的一处都邑，商初为商人所占用。

王城岗、二里头、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商城的文化分期与发展序列

安金槐

登封王城岗遗址、偃师二里头遗址、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和郑州商城遗址，是新中国成立后，在河南中西部地区新发现与发掘的四处较重要的大型文化遗址。由于这四处大型遗址所处的地理位置，多和部分文献记载和传说中的夏、商都城遗址所在地望有关，所以这四处遗址已成为当前我国文物考古界探索夏商文化的重要课题之一。其探讨的课题内容，主要是关于这四处遗址的文化分期与各文化期的时代问题。但由于对这四处遗址中的各文化分期与时代的认识不同，于是就出现了哪些文化期应是属于夏代文化范畴？哪些文化期应是属于商代文化范畴？以及四处遗址的性质和名称等问题，产生了一些争议。说明这四处遗址对于当前我国探索夏商考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这四处遗址当前已经公布的地层文化分期资料和我所看到各遗址文化分期的陶器实物资料，谈一些我对这四处遗址文化分期和时代问题的初步看法，不当或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分期与时代

登封王城岗遗址位于登封市东南约 10 公里的告成镇一带，即中岳嵩山的太室山东南约 9 公里的颍河与五渡河相交汇处。因为这里是有关文献记载和传说中的夏代早期“禹居阳城”或“禹都阳城”或“夏都阳城”的地望所在地。为了探索夏代文化遗存，从 1975 年至 1981 年曾在这里进行了较大面积的考古发掘工作。从发掘资料获知，王城岗遗址的延续时间是相当长的。其中与夏商文化有关的遗存，由早到晚的文化期发展序列是：龙山文化中晚期阶段中的龙山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等五个小期，其后相接连的有二里头文化类型阶段的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再向后还连接有二里岗文化阶段的下层（其中也可分为二里岗下层一期、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二里岗文化阶段的上层（相当于二里岗上层一期），最后还有相当于商代晚期阶段中的一期，前后共有四段 12 小期。该遗址的最兴盛时期，是在龙山文化中晚期阶段的二期、三期和四期。特别是王城岗发现的两个东西相并列的夯土城垣建筑遗址，是从龙山文化二期开始兴建的。并在保存较好的西面小城垣内，还发掘出有许多残损较甚的龙山文化夯土建筑基址

和基址下用人填埋的奠基坑。而就城垣内奠基坑和灰坑内出土木炭的碳 14 测定年代看，城垣的修建时代约为距今四千年左右，正是在夏代较早期的纪年之内。

从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址各期出土的陶器来看，它是豫西地区以中岳嵩山为中心及其周围的伊、洛河流域和颍、汝河上游一带，具有明显地方特征的一种龙山文化类型。如这里龙山文化类型中的陶炊器是以鼎和砂质深腹罐为主，并有陶甑，而不见其它地区龙山文化类型遗址中常见的陶鬲和陶甗；陶饮器是以鬶、觚、斝与盉形器为多；陶食器是以豆、碗为主，并有少量陶盘；陶盛储器中有瓮（有称高領罐）、盆、折腹盆与缸等。另有陶澄滤器（有称刻槽盆）与陶菌状握手器盖。这种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的分布范围，正和有关文献记载与传说中的夏部族活动中心区域相一致。所以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遗址所处的时代，应是属于夏代文化的范畴。并结合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之后的龙山文化的三期和四期时，其出土遗物之丰富，说明仍有不少人在这里居住。是否是王城岗龙山文化二期修筑夯土城垣一直延续使用到龙山文化三期与四期；值得进一步研究。只是到了龙山文化五期之后和二里头文化各期以及二里岗文化各期时，王城岗居住的人们才逐渐有所减少而成为村落遗址。

依此结合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所在地理位置正和文献记载与传说中的夏代阳城所在地望相吻合，而城址的修筑时间又正是在夏代早期的纪年之内，加之在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之东仅隔一条五渡河的地方又发现一座出有许多“阳城”和“阳城仓器”东周陶文戳记的东周阳城遗址的旁证，我认为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很有可能就是夏代早期的“阳城”遗址。

二、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分期和时代

偃师二里头遗址位于中岳嵩山之北的伊、洛河之间地带。它是 1959 年在豫西调查所谓“夏墟”时发现并开始进行发掘的。通过几十年的考古发掘，证明这里是一处探索夏商文化的重要遗址。根据最近公布的二里头遗址的文化分期，以及各期包涵的主要陶器资料获知，由早到晚可以暂分为二里头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并在每期中还可区分出早晚小段。其中已发掘出的遗迹遗物以二期与三期较多。在二期与三期遗址中，不仅已发掘有规模大和建筑结构雄伟的一号与二号大型宫殿建筑基址，而且还发掘出许多中小型房基、墓葬和铸铜、制骨、制陶等手工业作坊遗址，并出土了大量品种繁多和制作精致的陶器和一部分青铜器、玉器等珍贵文物。虽然目前在二里头遗址中还没有发现夯土城垣遗址，但就二期与三期出现大型宫殿基址及其它重要遗迹与遗物来看，表现出二里头二期与三期是该遗址发展的兴盛时期，并具有王都的气势。二里头文化四期是承袭二里头三期遗存的继续发展，但从目前已发掘出土的二里头四期遗迹与遗物来看，明显比三期有所减少，似逐渐处于衰退阶段。二里头文化五期应是承袭二里头四期的继续发展，但该期已发掘出的遗迹与遗物也不及三期为多。

关于二里头遗址前后五期的文化内涵和时代问题，目前在考古界则有着不同的看法。我初步认为二里头遗址一期与二期应是属于夏代文化范畴，而三期、四期与五期则是属于商代文化范畴。其理由是：

就二里头遗址一期和二期（或者说二里头二期前段）出土的陶器特征看，虽然目前

已发掘的陶器资料还比较少，但从已发表的陶器资料看，它明显是承袭豫西地区龙山文化类型中晚期发展而来的。如陶炊器中也是以鼎和砂质罐为主，并有一些甑，而不见鬲与甗；陶饮器中有鬶与盉；陶食器中有豆；陶盛储器中有罐，瓮（或称高领泥质罐）、缸；另有陶澄滤器（有称刻槽盆）和陶菌状握手器盖等。器表纹饰也是以豫西龙山文化中晚期陶器表面常见的篮纹、方格纹与磨光为多。所以发掘者认为二里头遗址一期的陶器中还有浓厚的龙山文化因素，并且二里头遗址二期早段陶器中的龙山文化因素仍较浓厚。我认为这是符合二里头遗址一期与二期前段出土陶器实际的。说明二里头遗址的一期与二期前段和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遗址应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如果说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址是属于夏代早期可以成立的话，那么属于龙山文化范畴的二里头遗址的一期和二期前段，也应是属于夏代晚期文化范畴。

关于二里头遗址的二期晚段陶器特征，据发掘者谈，已较二期早段有些明显变化，而与一期和二期陶器相比，变化最大的则是二里头三期的陶器。如三期的陶炊器中则是以鬲和砂质罐为主，陶鼎已大为减少，并有一些陶甑；陶饮器有爵、觚、盉、斝，陶鬶已少见；陶食器有豆、三足盘、平底盘；盛储器有瓮（或称高领罐）、折肩盆、深腹盆、浅腹盆、捏口罐、穿带壶（有称四系罐）、大口尊、缸等。另有陶澄滤器（或称刻槽盆）与陶菌状握手器盖等。陶器形制的明显变化是器底由平底变成了圜底，器表纹饰的明显变化是由篮纹与方格纹转变为以绳纹为主。

二里头遗址四期陶器就其各种用途的陶器品种、形制特征与器表纹饰等，基本上是承袭二里头遗址的三期发展而来，只是部分的陶器形制略有一些发展变化。如果把二里头四期已发表陶器和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相比，部分细绳纹陶鬲与大口尊，似与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的同类器有些接近。二里头遗址五期陶器，就其各种用途的陶器品种、形制特征和器表纹饰来看，它是在二里头遗址四期的陶器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如果把二里头五期前后两段的陶器和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陶器相比，早段似和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相当，而晚段则和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相当。

依此看来二里头遗址的三期、四期和五期的出土陶器，明显是前后一脉相承的发展关系。既然二里岗遗址已被考古界公认是属于商代文化范畴，而和二里岗文化有着紧密渊源关系的二里头遗址四期与三期，也应是属于商代文化的范畴。如果二里头遗址一期、二期与三期、四期、五期之间的陶器明显变化是夏代与商代的交替变化，那么二里头遗址二期与三期都具王都气势的材料又如何解释呢？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和传说，我初步认为二里头遗址二期的王都气势，有可能是与夏代晚期的“斟鄩”都城遗址有关，而二里头遗址三期的王都气势，很可能是与商灭夏后的早期都城“西亳”遗址有关，到了二里头遗址四期时，“西亳”都城虽已开始在偃师商城开始修建，但二里头一带仍有商代二里头四期的众多人们在那里居住着，直到再晚的商代二里岗时期的偃师二里头一带仍有人们在居住着，并遗留下较为丰富的二里头遗址四期与五期的文化遗存。

三、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的文化分期与时代

偃师商城遗址位于偃师县城西侧的邙山之南和洛河之北地带，西南距二里头遗址约5公里。它是1983年在现今偃师县城西侧配合基本建设工程时发现并进行发掘的。通

过10多年的考古钻探与发掘，不仅发现与发掘出有夯土城垣建筑遗址与城门，而且在城内还发现与发掘出有位于中部的宫城和城内的大型宫殿建筑基址，以及灰层、灰坑、窖穴、水井、陶窑、墓葬等遗迹，并出土了大量陶器和部分青铜器、骨器、石器等遗物。根据已发掘出的不同时期文化层的地层关系和各层出土陶器特征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新公布的文化分期资料看，偃师商城遗址的文化分期，由早到晚可以区分为偃师商城一期的Ⅰ段，Ⅱ段与Ⅲ段和二期的Ⅰ段与Ⅱ段等前后两大期五小段。关于这两大期五小段的时代，发掘者认为都是属于商代。至于这两大期五小段的具体分期问题，我初步的看法是：

偃师商城一期Ⅰ段的陶器，目前出土数量较少，但就其少数陶器的形制特征看，有些似和二里头四期陶器近似，如折沿鬲、敞口平底盆和大口尊，而有些陶器形制则和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出土的陶器相似，如卷沿细绳纹鬲等。因而偃师商城的一期Ⅰ段的时代，我初步认为应稍早于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一期。

偃师商城一期Ⅱ段的陶器特征，就出土卷沿细绳纹鬲、双折沿深腹砂质圜底罐、敞口长颈袋足细绳纹斝、卷沿深鼓腹细腰袋足薄胎细绳纹陶甗、敞口浅盘圜底直圈足豆、大敞口圜底绳纹盆、折肩绳纹盆和短颈大口尊等陶器看，我认为基本和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一期相类同，其时代也应大体相当。

偃师商城一期Ⅲ段的陶器特征，就出土卷沿细绳纹鬲和卷沿且沿面有折棱的细绳纹或较细绳纹陶鬲、双折沿深腹圜底砂质罐、卷沿深腹圆鼓细腰下似陶鬲的陶甗、敞口内有折棱长颈三袋足带鋬陶斝、前有长流后有尖尾平底三锥足器侧带鋬陶爵、敞口深盘圜底直圈足陶豆（部分圈足上饰十字镂孔，直口或敛口深腹圜底圈足陶豆，大敞口浅腹圜底绳纹盆和短颈大口尊等形制与器表纹饰看，我认为基本和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类同，其时代也应大体相当。

偃师商城二期Ⅰ段陶器特征，就出土的唇沿有折棱和部分颈部饰有圆圈纹、腹部饰粗绳纹陶鬲、双折沿深腹圜底较粗绳纹陶砂质罐、敞口长颈三袋足带鋬较粗绳纹陶斝、有流无尾平底带鋬三锥足陶爵、敞口浅盘假腹陶豆、敞口深腹圈足陶簋、大敞口浅腹盆和大敞口肩部缩小的大口尊等的形制与纹饰，我认为大部和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陶器类同，其时代也大体相当。只是其中部分陶器似有较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较早的特征。

偃师商城二期Ⅱ段陶器特征，就已公布的部分唇沿下折粗绳纹陶鬲、双折沿深腹粗绳纹陶砂质罐、敛口长颈三袋足带鋬陶斝、有流无尾爵、敞口浅盘喇叭形圈足豆、大敞口浅腹绳纹盆、大敞口肩微鼓深腹大口尊的形制等。有些近似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而有些则近似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因而我认为该段的时代应是稍早于郑州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的。

关于偃师商城的始建阶段，发掘者认为应是在偃师商城分期中的一期Ⅰ－Ⅱ段。而一期的Ⅱ段和二期的Ⅰ段与Ⅱ段仍是该城址的繁盛时期。因此说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比郑州商城为早。我认为偃师商城的Ⅰ段，约和二里头四期相当、Ⅱ段约和商代二里岗下层一期相当，而郑州商城的始建时代是在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所以从这一点来讲，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比郑州商城为早。那么偃师商城是什么城址呢？我认为如果偃师二里

头三期遗址是属于早期“西亳”都城遗址的话，而结合有关文献记载的“尸乡·殷都西亳”的“尸乡”就在这里，偃师商城就应是由偃师二里头迁来后建的晚期“西亳”都城遗址。同时这也和偃师二里头四期文化遗存已趋渐衰退的原因找到了依据。至于偃师商城的二期Ⅰ段和Ⅱ段（即相当于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上层一期）仍还相当繁荣的问题，我认为这和登封王城岗遗址与二里头遗址，以及郑州商城遗址一样，虽然王都已不存在了，而在这里之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还会有不少人在继续居住着，或者是新建王都的一个重要统治点。

四、郑州商城遗址的分期与时代

郑州商城遗址，位于现今河南省省会郑州市区内的偏东部一带，1950年仅发现郑州商代遗址，1955年又在商代遗址中部发现了规模巨大的商代夯土城垣遗址。通过30多年对郑州商城和城内外遗址的发掘资料获知，该城垣内外已发掘出与夏商文化有关文化内涵与分期，从早到晚暂可分为龙山文化中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类型二期、三期、四期（原称为郑州洛达庙一期、二期、三期），其下相接连的为郑州二里岗下层一期、下层二期、上层一期、上层二期（过去曾称为商代白家庄期），其后还有相当于商代晚期的郑州人民公园一期和人民公园二期等前后共10期，另在郑州南关外还发掘出一部分略早于郑州商代二里岗下层一期而和郑州商代洛达庙二期或三期相当的“商代南关外期”。其中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上层一期是郑州各期遗址中的最兴盛时期。因为这两期不仅是郑州商城的兴建与使用时期，而且在郑州商城内外还发掘出有和郑州商城同时期（即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与二里岗上层一期）的商代宫殿区内的许多宫殿建筑基址，和城外附近已发掘出的铸铜、制陶、制骨等手工业作坊遗址，以及城内外已发掘出的多数房基、灰坑、窖穴、水井、墓葬、窖藏青铜器坑等遗迹。在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和上层一期的发掘中，还出土了大量陶器、石器、骨器、青铜器、玉器等遗物。

根据郑州商城的规模之大（周长近七公里）和城内各种遗迹与遗物出土之丰富，考古界多数学者认为郑州商城遗址应是一处商代的都城遗址。而从郑州商城遗址的始修时期来看，它是从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开始，并一直使用到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到了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即相当于曾定的郑州商代白家庄期）时郑州商城已被废弃。依此说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是略晚于偃师商城的。再者是前面已经说过，如果二里头三期与四期可以确定为商代早期，而晚于二里头四期的郑州商代二里岗期就应是属于商代中期。那么郑州商城应是商代的哪个王都呢？我仍认为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和夏商文化发展序列，说明郑州商城应是晚于偃师商城“西亳”的“仲丁迁于隞（或嚣）”的隞都遗址。

通过郑州商城遗址的发掘，也可以看出在郑州商城未修建之前，在郑州商城内外一带已早有相当于夏代早期的龙山文化中晚期的人们和夏代晚期与商代早期的二里头文化各期的人们，都曾在这里形成村落居住，就是在郑州商城将要修建之前的二里岗下层一期时，这里仍有人们居住着。所以说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的郑州商城在此修建，是有着过去人们在此居住基础的，并且在郑州商城废弃后的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和商代晚期的人民公园期，这里还是一直有人们居住，而且还可能是商王朝继续在郑州安置的统治点。

至于说偃师商城的繁盛时期中，也有相当于郑州商城的兴建与使用时期的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和商代二里岗上层一期，二者是不是矛盾呢？我认为这应是在偃师商城还在繁荣的商代二里岗下层二期（即偃师商城文化分期中的一期Ⅲ段）时，即开始修建郑州商城，待商朝王都迁到新修建的郑州商城后，偃师商城还可能是商王朝留守的一个据点还继续的使用着，直到商代二里岗上层二期时，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同时废弃。

结　语

通过登封王城岗遗址、偃师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遗址和郑州商城遗址等四处遗址，也可以说是四处城址的发掘资料和文化分期，我初步认为这四处遗址的先后发展序列和文化内涵 与时代都是比较清楚的。四处遗址的所在地理位置也是和有关文献记载与传说中的夏商都城地望比较吻合的。所以我认为登封王城岗发现的龙山文化中晚期两座夯土城垣遗址，很可能就是夏代早期的“阳城”遗址；偃师二里头发现的龙山文化还较浓厚的二里头二期宫殿基址，很可能是夏代晚期的“斟鄩”遗址，而二里头三期宫殿基址有可能是商灭夏后的“西亳”早期都城遗址，偃师商城可能是“西亳”晚期的都城遗址，而晚于偃师商城的郑州商城应是“隞”（或嚣）都遗址。

偃师尸乡沟商城与郑州商城若干问题的再探讨

杨育彬

偃师尸乡沟商城与郑州商城都是建国之后的重大考古发现，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文物价值上，都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科学价值上，一直是研究商代文明史的重要课题。围绕这两座商城的始建年代、性质、从发展繁荣到衰落废弃，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不少学者发表了许多精辟的论述。但意见相左者甚多，对此有必要进行再探讨。

一 偃师尸乡沟商城与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的比较

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我们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是城墙本身的发掘。这包括西城墙探沟 T1 和北城墙探沟 T2[①]。发掘结果表明，T1 和 T2 内的地层堆积和城墙结构基本一致。以 T1 为例，基地层叠压关系为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包括灰坑 H1 和灰坑 H2）—→五层—→路土 L2—→城墙附属堆积—→城墙夯土。其中一层为农耕土，二层是沉积土，三层是汉代层，四层及 H1、H2 为二里岗上层，五层是二里岗下层，路土 L2 及其下压的城墙附属堆积时代不会比二里岗下层晚。再考虑到北城墙 T2 的城墙附属堆积下面还压着一座没有随葬品的墓葬 M2，而 M2 又压着城墙夯土。这就更说明从二里岗下层的第五层到城墙夯土之间有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城墙夯土则肯定早于二里岗下层。

二是西城门 X2 的发掘[②]。其地层叠压关系为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包括 A 层、B 层和一批墓葬）—→城门封堵墙—→城门路土和城墙夯土。其中一层为农耕土，二层是汉代层，三层属二里岗上层，四层即 A 层、B 层和一批墓葬为二里岗下层；而城门封堵墙被四层叠压或打破，城门封堵墙又压在城门路土上；还有另外一批二里岗下层墓葬打破城门路土。由此推断城墙夯土也要早于二里岗下层。这与西城墙探沟 T1、北城墙探沟 T2 的地层叠压关系也是基本相符的。

三是判断城墙的始建年代另一重要关键在于城墙夯土内的最晚包含物。据已发表的资料中，只反映了西城墙探沟 T1 所发掘的陶片："出土的陶片，既少且碎。陶质主要是泥质灰陶，还有一些泥质黑褐陶，多数火候较低。陶土带砂性，质软易碎。表面多饰细绳纹，其次为篮纹，少数饰弦纹、附加堆纹和模印饕餮纹，有的绳纹陶片内壁饰麻点，可确认的器形有鬲、豆、刻槽盆以及鸡冠形鋬手等。"笔者曾仔细观察过西城墙夯土内出土的这批陶片，从其器形、陶质、陶色、火候、纹饰等特征看，刻槽盆片为泥质红褐陶，直口，圆唇，弧壁，器表饰细绳纹，内壁刻竖向平行沟槽，约属二里头一、二期；鸡冠形鋬手常见于二里头一、二期的甑或二期的鼎或三期的盆；那件通体饰细绳纹

的鬲足，与二里头三期相近；篮纹陶片多见于龙山文化晚期或二里头一期；二里头文化的绳纹发展趋向由细变稍粗一些，那件特细绳纹陶片见于二里头一、二期，那件细绳纹陶片见于二里头三期；那件饕餮纹陶片很不规整，见于二里头三期。由此看来，偃师尸乡沟商城西城墙所包含的陶片，尚未见到晚于二里头四期的，这表明其始建年代要早于二里岗下层。

四是4号宫殿（D4）的发掘[3]。4号宫殿基址呈长方形，东西长约51米，南北宽约32米。包括正殿和东、西、南庑及庭院等遗迹，属三面封闭式的宫殿建筑。其中正殿台基高出地面约0．25－0．40米，东西长36．5米，南北宽11．8米。面向南，南部有4个长方形台阶。从打破4号宫殿的灰坑D4H29的C^{14}测定看，其年代为3380±75年，树轮校正为3630±125年[4]，这与二里头四期灰坑年代相一致。那么4号宫殿始建年代也不会晚于此。城内宫殿的始建年代，一般与城墙同步，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夯土城墙当不会晚于二里头四期。

五是5号宫殿（D5）的发掘[5]。5号宫殿建筑包括上、下两层基址。上层建筑基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07米。北面是正殿，平面也是长方形，现存东西长约54米，南北宽约14．6米。正殿东西两侧为北庑基址，北庑东西两端与东庑西庑相连，南部基址尚未勘察。下层建筑基址与上层宫殿有所不同，平面呈口字形，北面基址较宽，其余三面较窄。东面基址中部有一条东西向缺口，可能是东行门道。四面基址之间是方形庭院。上层基址上面覆盖着二里岗上层偏晚的灰坑，上、下层基址之间叠压着二里岗下层偏早的文化层，另外在宫殿内发现有二里头四期文化层。这表明5号宫殿下层基址始建年代不会晚于二里头四期。此外，打破5号宫殿下层基址的灰坑D5H19，其C^{14}测定年代为3395±80年，树轮较正为3650±130年[6]。这与二里头四期灰坑年代也相一致。同样证明5号宫殿下层基址始建年代不晚于二里头四期。这又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夯土城墙的始建年代不晚于此。

总之，通过以上五个方面可以推断，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要比二里岗下层早，当在二里头四期或更早一些。

关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推断：

一是城墙本身的发掘。五十年代以来，先后在郑州商城四面城墙上开挖20多条探沟。综合其地层叠压关系，从上到下，从晚到早，可归纳为如下顺序：农耕土和现代扰土层—→宋代文化层或宋代城墙夯土层—→战国文化层—→战国城墙夯土层—→二里岗上层文化层（包括房基、灰坑、墓葬和以狗为牺牲的祭祀坑）—→二里岗下层文化层（包括房基、灰坑和墓葬）—→夯土城墙—→二里岗下层小沟或南关外期文化层、壕沟、灰坑或洛达庙期的灰沟、灰坑—→龙山文化层—→生土层[7]。这为郑州商城夯土墙的始建年代提供了重要证据。郑州商城夯土墙既然介于二里岗下层之间，其始建年代既不会早于也不会晚于二里岗下层。考虑到叠压郑州商代夯土城墙的二里岗下层文化层数量较多且属偏晚阶段，商代夯土城墙下所压二里岗下层遗迹仅有两条小沟且为偏早阶段。可以认为郑州商代夯土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

二是城墙夯土内包含的遗物。在发掘过的20多条探沟中的城墙夯土内，皆出土有一些遗物。以碎陶片最多，还有少量的残骨器、残石器、红烧土块、木炭屑、兽骨等。

陶片中多是绳纹灰陶片，也有少量的篮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陶片。可看出器形的有属于洛达庙期的花边口沿罐、细绳纹卷沿鬲、三瓦形足平底盘、高柄浅盘豆、三棱形鼎足、器盖等，还有少量短颈大口尊、深腹盆、高领瓮等二里岗下层偏早的陶片[⑧]。这为郑州商代夯土城墙始建于二里岗下层提供了又一条佐证。

三是郑州商代东城墙探沟7（CET7）第五层（即商代城墙夯土层）内包含的木炭进行 C^{14} 测定年代为 3235±90 年，树轮校正为 3570±135 年[⑨]。这表明了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的郑州商代夯土城墙的绝对年代。

把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与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进行比较后就可知道，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年代不晚于二里头四期，郑州商城始建年代为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再把有关 C^{14} 测定的年代相比较，偃师尸乡沟商城至少比郑州商城要早 60－80 年以上。

二　偃师尸乡沟商城与郑州商城兴衰的比较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于二里头四期或更早一些，这包括修建城墙和城内的4号宫殿和5号下层宫殿。估计还应有另外一些建筑。这些城墙和宫殿建筑在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都在使用，可以说这是偃师尸乡沟商城的繁荣兴旺时期。到了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城墙继续使用，但西城墙二号城门（X2）已停止使用，被墙封堵，其内侧形成小片墓地。4号宫殿继续使用，而5号下层宫殿似乎已经废弃。整个偃师尸乡沟商城较前所停滞。到了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4号宫殿已经停止使用，但5号上层宫殿已经建好使用，部分城墙经过修补继续使用。这时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已经从停滞又有些恢复。到了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城墙、城门、5号上层宫殿等建筑均遭废弃，偃师尸乡沟商城到此时已经衰落了。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与此同时，城内修建少量建筑，如东里路北侧的C8G9[⑩]和黄委会青年公寓的夯土墙基[⑪]等，到了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夯土建筑大量增加，如C8G15、C8G16及其周围的一批大型宫殿建筑均在城内建成并投入使用[⑫]，同时在黄河医院[⑬]、黄委会水文局[⑭]、省中医院学院家属院[⑮]、郑州回民中学[⑯]、郑州变压器厂家属院[⑰]均发现这一时期的夯土建筑基址和水井等遗迹。在南城墙外的南关外建有同时期的铸铜基址[⑱]，在西城墙外的铭功路建有制陶作坊[⑲]，在北城墙外的紫荆山北建有制骨作坊[⑳]。这一切反映了郑州商城在这一时期的繁荣发展景像。到了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郑州商城墙继续使用，城内东北部又修建了C8G10、G8、G13等宫殿建筑[㉑]，同时在靠近东城墙的郑州医疗器械厂有F101、102、103等大型建筑[㉒]，在黄河中心医院南半部筑有大型石砌蓄水池[㉓]，在商城中部稍偏东处的郑州电力专科学校，也有大型夯土台基和木结构井框架的水井，后者已远离城东北部的宫殿区，也可能是提供了宫殿区范围扩大的信息[㉔]。这时南关外铸铜作坊、紫荆山北制骨作坊、铭功路制陶作坊继续生产使用，同时在制骨作坊与北城墙之间，又新建了一座铸铜作坊（依其方位被称为紫荆山北铸铜基址）[㉕]。显示了郑州商城在这一时期继续发展和繁荣。在西城墙外的杜岭张寨南街发现有一对口沿摆放平齐的大型铜方鼎，通高分别为1米和0.87米[㉖]，在东南城角外的向阳回族食品厂发现两件大型铜方鼎、一件大型铜圆鼎和一批其他铜器，方鼎和圆鼎通高在0.8米左右[㉗]，这些青铜重器造型浑厚，纹

饰华美，气势恢宏，实为商代奴隶们的不朽杰作。这既是王权统治的象征，又是建邦立国的信物，当与祭祀活动有密切关系。这些青铜器显示了当时高水平的铸造工艺。商城外面的白家庄[8]、北二七路[9]、人民公园[10]、铭功路[11]、郑州烟厂和杨庄等地，均发现这一时期的墓葬，这从一个侧面推测出此时郑州商城的居民较以往更多。到了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郑州商城逐渐衰落。但直到安阳殷墟时期，在郑州商城附近仍有遗迹和墓葬可寻[9]。

通过以上介绍，把偃师尸乡沟商城与郑州商城的兴衰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到如下情况：在二里头四期或更早一些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之时，郑州商城范围内还仅只有龙山文化或洛达庙期文化或南关外期文化的一些遗存，其余空无所有；在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时，偃师尸乡沟商城进入繁荣期，四周城垣，7 座以上的城门，4 号宫殿、5 号下层宫殿甚至还有其他建筑都在使用。而郑州商城却刚刚开始起步兴建城墙和城内小型建筑；在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偃师尸乡沟商城有的城门或宫殿建筑已停止使用，进入了停滞时期。郑州商城已兴建一大批宫殿建筑，制陶作坊、制骨作坊、铸铜作坊也已经建成使用，进入了繁荣发展时期；在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城墙进行修补有的宫殿损毁但又修建新的宫殿，显示由停滞渐渐恢复。而同期的郑州商城宫殿范围向南扩展，新建了一批夯土建筑，制陶、制骨、铸铜等作坊继续使用，在北郊又新建一座铸铜作坊。一批大型铜方鼎、圆鼎等重器，反映了很高的青铜铸造工艺水平。同期墓葬在城郊发现甚多，表明人口增加，城区经济、文化持续发展繁荣。这应是郑州商城最辉煌的时期。到了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偃师尸乡沟商城已衰落废弃，而郑州商城也慢慢衰落，但在城东北隅白家庄和西北远郊小双桥还有重要遗迹遗物发现。直到安阳殷墟的商代晚期，在郑州商城郊外的人民公园等地，仍有遗迹和墓葬可寻。

总之，就这两座商城比较而言，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年代要早于郑州商城，它们之间的繁荣与衰落、发展和停滞、高潮和低谷是互相交错的。当偃师尸乡沟商城进入繁荣时期时，郑州商城才刚刚始建；当偃师尸乡沟商城停滞时，郑州商城进入发展繁荣时期，当偃师尸乡沟商城又稍有恢复时，郑州商城却更加辉煌；当偃师尸乡沟商城迅速衰落废弃时，郑州还挣扎一阵，逐渐也衰落下去，但这个过程要长一些。

三　偃师尸乡沟商城的性质

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于二里头四期或更早一些，从其地望、规模、形制来看，它应是商代早期的一座都城。《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条下班固自注："尸乡，殷汤所都。"从西城墙探沟 T2 的发掘可以知道，第三层为汉代层，其下压着的第四层及灰坑 H1、H2 为商代二里岗上层。这表明在汉代时，偃师尸乡沟商城可能还在地面上保存不少遗迹。班固这样注解，当系以汉代地名转述前人旧说，同时他可能还亲眼看到了这座城址。而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文献记载如此惊人的一致，绝非偶然。类似的文献记载还有《括地志》："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又云："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史记·殷本纪》正义按："亳，偃师城也。商丘，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

《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偃师西亳，汤都也。"《书·胤征》孔疏引郑玄注："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结合上述文献记载，再联系到考古发掘的实际，证明偃师尸乡沟商城就是商汤灭夏后在这里所建的新都西亳。从历史发展看，这一带是夏王朝的腹心地区，商初出于政治上的需要，为了维护和巩固政权，为了加强控制迅速扩大的商代疆域，为了镇抚夏王朝的残余统治势力，从豫东的南亳迁到这里建新都是完全可能的。考虑到偃师尸乡沟商城城墙有马道等遗迹，军事防御色彩更为浓厚，这种推断就更正确。《诗·商颂·殷武》记有："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春秋齐器《叔夷钟》铭："虩虩成唐（汤），有严在帝所，尃受天命，剪伐夏祀，败厥灵师，伊小臣惟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土）。"说明汤灭夏之后，确在夏王朝腹心之地又建新都。

令人注目的是，在偃师尸乡沟商城中部，有一条东西向的低洼地带穿城而过，当地群众世代相传称之为尸乡沟或尸乡洼，今发掘出的商城之名则由此而来，这与文献中所记的"尸乡"相同，也绝非巧合。在偃师尸乡沟商城西北几百米的杏园村，发掘出多座唐墓。其中一座出有唐景龙三年（公元 709 年）的《唐故处士陇西李君墓志铭并序》，墓志中记有："访旧瘗于北邙，祔新茔于西亳……葬于偃师县西十三里武陵原大茔。"另外一座墓出有《唐故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墓志上记有："夫人终于贞元八年（公元 792 年）八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葬于亳邑乡。"[3]还有的墓志称这里为"尸乡"故地。说明唐代此地还沿袭着汉人旧称，叫"西亳"或"亳邑乡"或"尸乡"。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偃师尸乡沟商城为西亳。

有学者认为偃师商城是太甲所放处桐宫。摘《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崩条引《括地志》云："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史记·殷本纪》正义桐宫条曰："(晋太康地记）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按：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并解释说，以上唐人关于桐宫所在地的两条记载，里数相近而方位不同。《括地志》为初唐的疆域志，其时的偃师县或在今新寨村一带，故言县东，张守节为开元时人，唐中期的偃师县曾迁至今老城镇，故云县西南。二说所指一地，偃师县商城恰在此方位，且里数亦大体相符。因此，偃师商城当即亳阪东之城即太甲所放处桐宫。并把桐宫解释为"离宫别馆"[4]。

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其一，桐宫说是以郑州商城是汤都亳作为前提的。但据前面所述，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要晚于偃师尸乡沟商城，很有可能是仲丁所迁的隞都（详后）。其二，记载偃师县东六里近桐宫的《括地志》一书，同时还记有"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这就是说桐宫在县东六里，西亳在偃师西十四里。从杏园村出土的唐景龙三年墓志得知，当时的偃师县在今杏园村东十三里，即今偃师老城或稍偏东。而今偃师尸乡沟商城既在偃师县西，又称为西亳或亳邑乡，当非桐宫，故桐宫只能在偃师县老城以东去找。有唐一代还找不出偃师县城原在新寨村一带的证据，退一步讲，唐初偃师县城既便曾在新寨村，则距偃师尸乡沟商城近在咫只，不足一里之遥。若桐宫在此，《括地志》就不会说什么"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其三，桐宫为流放太甲之地，其作用与殷末囚姬昌的监狱羑里城相似；在文献中往往又把桐宫与汤冢联系在一起，则也可能是祭祀成汤居丧守陵之所；既名"桐宫"，当然还可能是"离宫别馆"。囚人的监狱也好，居丧守陵之所也好，离宫别馆也好，其

规模决不可能太大，距都城也不会很远。若把偃师尸乡沟商城作为桐宫，其面积约为170万平方米，不仅规模显得过大，且方位不合，距离所谓“亳都”的郑州商城也就太远。若按文献记载在偃师老城以东六里有一处桐宫，则更可证明偃师尸乡沟商城为西亳，其规模以及与桐宫的距离也就十分合理了。在今偃师县东的邙山一带，尚有汤王庙、汤王冢、汤泉沟等地名，这可为寻找桐宫提供一些线索。

四　郑州商城的性质

郑州商城规模宏大，布局有序，是商代无可置疑的一座王都。从几个方面分析，郑州商城很有可能是仲丁所迁的隞都。

一是从商代历史上看，商汤居亳在前，仲丁迁隞在后。前已论述，位于豫西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其始建年代至少比郑州商城早一个历史阶段，毫无疑问应是商初的王都西亳。而郑州商城虽然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但真正作为都城之时，是在一批大型宫殿建成之日，即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这样作为王都则与偃师尸乡沟商城时间差加大，所以郑州商城不可能是亳都，只能是较晚的隞都。

二是从文献记载看，《史记·殷本纪》记有：“帝仲丁迁于隞。”《尚书序》：“仲丁迁于嚣。”《竹书纪年》：“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尚书序疏》则指出：“史公嚣作隞者，二声相近。”即隞和嚣同为一地。《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水经注》济水条：“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云所谓‘搏兽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帝仲丁之所迁也。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诗·小雅·车攻》说得更清楚：“东有甫草，驾言行狩。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旐设旄，搏兽于敖。”郑玄注“敖在郑地，今近荥阳。”甫草就是甫田之草，即今郑州东郊的圃田一带。把“甫草”与“敖”并列于诗内，说明两者相距不远，且“敖地”在“甫草”以西。从上述文献记载看来，敖就在郑州一带。

三是从考古发现看，郑州商城发现的商代二里岗期陶器、玉器、青铜器、卜骨、窖穴、墓葬、陶窑、宫殿夯筑基址等，均与二里头三、四期文化的同类遗址、遗物相近，共性十分明显，演变轨迹清晰。在郑州还发现有属于商代晚期的人民公园遗址，出土有各种玉器、铜戈、低裆矮足陶鬲、假腹陶豆、矮圈足饰三角纹的陶簋、顶端刻花的骨簪、以及钻、凿、灼痕俱全的卜骨等，都和安阳所发现的相同。安阳殷墟商代晚期的文化因素，在郑州商代二里岗期可以找到其渊源。郑州商代二里岗期文化，上承偃师二里头三、四期商代早期文化，下启安阳殷墟商代晚期文化。这样，郑州商城就不可能是商代早期的亳都，只能是商代中期的隞都。

四是从郑州商城修建的背景和仲丁迁都的情况看，《史记·殷本纪》记有：“自仲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由于王室内部争权夺利，致使从仲丁到阳甲共五代九王，频频迁都于隞、相、邢、奄等一些地方。但迁都的主要原因还是对付外部敌人。贺昌群先生早年对此有过精辟的论述[⑮]。邹衡先生也曾指出：“当时选择王都的地点，不能不考虑到作战的方便，就是说，不能不从军事的角度考虑迁都问题。”[⑯]这种看法，很有见地。考虑到有商一代，商王朝东西南北时而有些战事，如西部的羌方，北部的土方，西南的巴方，东部的夷方等。但商人的主要

对手，在东西两面。如武丁时期，妇好伐羌用兵达一万三千人，甲骨文记有："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可见战争规模之大。但战事最频繁是在东方，而且贯彻商代始终，直到殷末还曾是"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左传》昭公十一年）所以商初的统治者在偃师尸乡沟商城建都，待大局平定后就在郑州建造大型城池，为未来平息东方威胁作准备。到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郑州商城的城垣和宫殿建成启用，都城就自西东迁至此。《竹书纪年》记有："仲丁即位，征蓝夷。"《后汉书·东夷传》记有："至于仲丁，蓝夷作寇，或畔或服。"联系到《竹书纪年》所记的："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仲丁迁都主要是便于征伐蓝夷。蓝夷是古代东夷族的一支，约在今鲁南、苏北一带。这也证明郑州商城是仲丁所迁之隞都。

此外，近年来在郑州商城的重要发现，也能说明一些问题，在郑州商城南城墙外900－1200米处和西城墙南段外700－900米处发现一大段夯土墙，可与五十年代在二里岗北部即东城墙南端外侧发现的夯土墙相连接。总长度约5000米左右，实有断续夯土长度约2900米。自郑州商城东南、南和西南的外侧环绕。根据夯土墙结构和包含的陶片看，夯土墙应在二里岗下层时修建。这应是起防御作用的外城墙遗存⑦。在内外城墙之间，有铸铜作坊遗址、窖穴、房基、铜器窖藏坑等遗迹和多处墓葬区。而在外城墙之外，商代遗迹就非常少。这次新发现把郑州商城的范围几乎扩大了一倍，郑州商城规模如此巨大，绝非商汤灭夏之后立即能兴建起来的。而应是商王朝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国力恢复和发展之后，才兴建的。那就为郑州商城不是亳都而是晚一个大阶段仲丁所迁之隞都提供了新证。

还要提及的是在郑州商城西北20公里石佛乡小双桥村发现一处面积为15万平方米的商代二里岗上层遗址。在考古调查和试掘中，曾找到夯筑基址和石柱础，出土一批陶器及原始青瓷尊片，还有能反映商代礼乐制度的大石磬和长方形石圭。遗物中最重要的是一件青铜建筑构件，整体近方形，平面为"凹"字形，高18.5厘米，正面宽18.8厘米，两侧面各有一个6×4.2厘米的长方孔，重6公斤。构件正面饰单线饕餮纹，侧面在长方孔的四周为一组龙虎斗象图⑧，从遗迹和遗物推测，这里可能是商代王室祭祀的场所。但有坚持郑州商城亳都说的学者认为小双桥遗址应是仲丁所迁的隞都⑨，这似乎不妥，至少有以下三点值得商榷。一是若把亳都放在郑州商城，何以仲丁所迁之隞都与之相距近在咫尺，有什么必要？二是郑州商城面积近300万平方米，加上外城墙总面积达600万平方米。而小双桥遗址面积仅15万平方米，只相当于郑州商城的四十分之一，还比不上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时期20万平方米的方国城址大，城子崖方国所管辖的范围不过数十平方公里。而对于邦畿千里泱泱大国的商王朝，其国都面积如此之小，也难以解释；三是仲丁及其以后，内忧外患加重，作为隞都，自当有作为防御的城墙等设施。至少在目前，还未见到城墙等遗迹，定小双桥遗址为隞都，证据不足，为时尚早。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故城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6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1984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二）》，《考古》1985年7期。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一五）》，《考古》1988年7期。

⑦⑧⑨ 1、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

2、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1977年。

⑩⑫㉑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4期。

⑪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黄委会青年公寓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⑬⑭⑰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近年来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收获》，《中原文物》1984年1期。

⑮⑯㉓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1992年度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收获》，《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⑱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二里岗期铸铜基址》，《考古学集刊》（6）1989年。

⑲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商代制陶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4期。

⑳ 1、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2、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4期。

㉒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医疗器械厂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㉔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电力学校考古发掘报告》，《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㉖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

㉗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

㉘ 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

㉙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北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3期。

㉚㉜ 1、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2、郑州市文物组：《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12期。

㉛ 1、马全：《郑州铭功路西侧的商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0期。

2、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年10期。

㉝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偃师杏园村两座唐墓》，《考古》1984年10期。

㉞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4期。

㉟ 贺昌群：《再论历史建都与外患及国防之关系》，《思想与时代月刊》第42期1947年。

㊱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1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㊲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调查与试掘》，《中原文物》1991年1期。

㊳ 宋国定、曾晓敏：《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22日。

㊴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95年1期

试论偃师商城商汤亳都和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仲丁隞都

李　锋

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性质问题迄今在学术界聚讼未决、主偃师商城为商汤亳都者（下称西亳说）认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郑州商城，并且与文献记载商汤亳都的地望吻合[①]、而力主郑州商城是商汤亳都者（下称郑亳说）则认为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早于偃师商城，并同样辅以文献为证[②]。双方难于弥合的分歧主要在于对考古资料的不同认识以及文献记载之不足上，笔者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感两城的始建年代和文献记载难以解开"亳都"归属之迷，而如果对于两城周围的地理环境和当时的政治态势作一番研究，则不难发现偃师商城当是商汤亳都，郑州商城当为仲丁隞都，下面就此问题略陈己见，不当之处，敬请方家匡正。

一、关于两城的始建年代

先说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西亳说的论据是开挖城墙的地层堆积中有二里岗期下层两条小沟、商代城墙夯土层、二里岗期下层文化遗存相叠压的层位关系。因此推断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只能介于二里岗下层之间[③]，或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一期[④]。或始建于二里岗下层二期[⑤]、而郑亳说认为城墙所压的两条小沟值得存疑，提出城墙应是直接打破南关外期遗存，其始建年代在考古学上当在南关外期，在历史年代上则应是商汤灭夏后兴建的[⑥]。从表面看，双方结论各异，但细析之，则不难发现双方的结论实质上是相同的。

郑亳说"据城墙发掘资料，在城墙夯土层之上有二里岗期下层的灰层直接叠压，……我们认为直接叠压城墙的二里岗下层的人们（并同城内分布的同时期文化层相衔接）是城墙建好后，最早居住在城内的二里岗下层的人们生活所留下的遗存，而第一组宫殿基址也是商城内最早的建筑，当这组宫殿建成后，其使用期与直接叠压城墙的二里岗下层文化层的形成时间可能大致相当"[⑦]，不言而喻，最早使用城内宫殿的主人当是二里岗期下层的人们。"筑城以卫君"城墙与宫殿的使用应该是基本同时的，既然城墙与宫殿的使用者是二里岗期下层的人们，那么筑城者也就非二里岗期下层的人们莫属，准此，则郑亳说与西亳说对郑州商城始建年代的推断其实是一致的，即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从考古学上讲当在二里岗下层一期[⑧]，从历史学年代上讲应为商汤灭夏前后，亦即有汤一代所筑。

再说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西亳说者认为在城墙西二门、东二门内侧的二里岗上、下层墓葬全部打破路土。而西二门又是经过使用后封堵的，之后才成为墓地。因此，城门的建造和使用年代当早于二里岗期下层、近年发掘的五号宫殿分上、下两层基址，上、下层基址间叠压着二里岗期下层偏早的文化层，下层基址的建造和使用年代当早于二里岗期下层偏早阶段，另外，在宫殿内发现有二里头四期的文化层，由此可知，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当以二里头四期为是[9]，或认为始建于二里头三期[10]。

郑亳说认为，既然城墙夯土内年代最晚的陶片稍晚于二里头四期，而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岗下层偏早是大致同时的，那么稍晚于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下层偏晚也应该是大致平行或同时的。西二城门内打破路土的墓葬，最早的是 M18，其年代属二里岗下层偏晚。由此看来，墓葬和路土之间，虽然有打破和被打破关系。但是，它们只有时间上的先后，并非属不同时期，四号宫殿建筑基址（D4）的排水管道内出有二里岗下层偏晚的陶器，五号宫殿（D5）下层基址水井内出土的陶器，全貌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的陶器特征相同，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只能确定在二里岗下层偏晚[11]。

从上述双方的论据中不难发现，两者难以达成共识的症结在于对出土器物年代的不同认识上，即同是 D5 下层基址水井内出土的陶器。西亳说认为其特征与郑州南关外期同类器相同[12]，而郑亳说则认为与郑州二里岗下层偏晚同类器相同[13]。同是西二城门内侧的 M18，西亳说认为其年代为二里岗下层早期[14]。郑亳说则认为是二里岗下层偏晚[15]。笔者认为这样争论的结果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只能是治丝益棼，把问题的解决更推向迷惘。之所以如此，这也暴露了考古学方法上的局限性。

我们认为，将偃师商城确定为商汤亳都，西亳说不会有异议，而如果将郑州商城推断为商汤亳都，偃师商城作为放太甲之桐宫，则正中郑亳说之下怀，按太甲乃成汤之孙，从汤卒到放太甲只不过 6、7 年的时间[16]，若依郑亳说则偃师商城始建和使用年代最晚也不会晚于汤卒后的 6～7 年间。如果我们相信，该城决非太甲为放逐自己所筑，那么，即是作为离宫别馆也当在成汤生前筑成和使用，偃师商城的始建和使用年代当在成汤亲政时似无可置疑。若郑州商城始建于前述的商汤灭夏后，则不难看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有为商汤一代所筑的可能，两城始建年代应大体相当。遗憾的是，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其文化面貌的差异必然十分有限，仅仅依其所出陶器特征来断定其始建年代的先后，恐怕只能是望物而兴叹。甚致连 C^{14}、热释光等现代化的测定年代的手段，也因其误差较大而准确性值得怀疑。鉴于此，笔者认为两城的始建年代应该是基本同时的，即都始建于成汤一代。

既然两城的始建年代基本相同，那么何为商汤亳都，就不取决于两者的始建年代了。

二、古代文献对亳都地望的记载

成汤灭夏都亳，古今学者均无异议，然其地望却因古代文献记载岐异颇多而致众说纷云，迄今归纳起来大致有六说，即河南偃师、荥阳、郑州、京兆杜县、梁国谷熟、薄县。其中，除郑州为今人曾考证外[17]，其余皆为古人所考证，此六说中有考古资料可证的只郑州和偃师二说。

五十年代中期，在郑州市二里岗一带发现了一座周长近7公里的商代城垣，安金槐先生认为该城位于文献记载的殷时隞地范围之内，遂将其定为商代中期仲丁所迁的隞都(下称隞都说)[18]。邹衡先生以郑州商城始建年代早、使用时间长，与仲丁、外壬两王所都时间短为由，否定了郑州商城是仲丁隞都[19]。同时，他据《春秋》襄公十一年："公会晋侯，宋公……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杜预注："亳城郑地"。《左传》襄公十一年"四月，诸侯伐郑。……郑人惧，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等文献记载，尤其是根据历年在郑州商城附近发现的几批东周"徻"字和"亳"字陶文，证明东周时郑州仍名亳，故指出郑州商城乃成汤之亳已成铁案[20]。

石加先生则认为：《春秋》言薄者一处，《左传》言亳者十处，提到薄者三处，虽然有《左传》襄公十一年所载之亳被杜预注云郑地，但是并未确指郑地何处，且仅据此一说，何以见得汤都之亳必郑州无疑？况且郑州附近发现东周陶文中释为"亳"的一字。未必就是"亳"字。因为至今不见确凿可信的考释文章，何况《左传》、《史记·周本纪》等文献记载证明周初的郑州称名为管，并不称"亳"[21]。

看来要依据文献记载确认郑州商城是商汤亳都，还难以达到目的。这自然是文献的失载和过于简略所致。

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多次发掘，为汤亳偃师说提供了有力的考古学依据。《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下班固注"尸乡，殷汤所都"，《尚书序》孔颖达疏引郑玄云："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左传·昭公四年》载椒举语："汤有景亳之命"。杜预注："河南巩县西南有汤亭，或言亳即偃师"。《水经注·谷水》引阚骃曰："汤都也，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城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上述文献中的亳都和地望，恰与偃师城所处位置十分吻合，值得提出的是，在偃师商城西北不远的杏园村，曾发现两座唐代墓葬，出土有李延祯和郑夫人墓志铭，前者记有："付新茔于西亳。……葬于偃师县西十三里武陵原大茔。"后者刻有"葬于亳邑乡"[22]。如此，文献记载、墓志铭和地望三者不谋而合，"按照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相结合的原则，我们就可以把这座城址命名为汤都西亳"[23]。

郑亳说对上述文献不以为然，依《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崩条引《括地志》云："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同书桐宫条引《晋太康地记》："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认为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处。《括地志》为初唐疆域志，其时的偃师县或在今新砦村一带，故言县东，张守节乃开元时人，唐代中期的偃师曾迁至今老城镇，故云县西南，是两说所指当为一地，现在新发现的偃师商城恰在此方位内，且里程亦大致相当，因此，偃师商城当即亳阪东之城，即太甲所放处——桐宫[24]。

西亳说又提出《括地志》还记有"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表明桐宫当在偃师县东，西亳当在偃师县西，而今发现的尸乡沟商城恰在城西。况且在唐一代还找不出偃师县城原在新砦村一带的证据[25]。西亳说找到了文献上的有力证据，自然想将成汤之亳的标签贴在偃师商城之上。然而郑亳说又提出以比较二城大小决胜负[26]。这样一来，偃师商城与郑州商城相比就相形见绌了。由此看来，西亳说要想使涉足这一问题的研究者心悦诚服，就必须正确解释在两座始建年代、繁盛期

和衰歇期基本相同的城址中，商汤为何要把亳都定在偃师的原因。

三、偃师商城是商汤亳都

依前所述，我们认为仅据后世文献的记载，来阐明始建年代基本相同的两座城址何为商汤之亳都，难以令人信服，郑亳说提出比较大小以决胜负的看法，也未必切合历史的实际，因为历史上的国都舍大取小者并非没有，建都的目的是立国卫君，对于刚刚灭夏的商汤来说，其定都的意义既要有利于拱卫宗庙社稷，又要显示已代夏立国，故而笔者认为商汤亳都的关键。当取决于城址周围的地理环境和政治态势，在这一方面，偃师商城的优越性远远大于郑州商城。

偃师商城位于现偃师县西，西距夏都二里头遗址约 6 公里。其北枕邙岭、后界黄河，西有周山相护，南有伊阙屏障，东及东南又有嵩山相围，西越函谷关、潼关直抵关中。东出黑石关、虎牢关可控制华北平原。真可谓山河控戴，制约四方，进则有道可攻，退则有险可守，自然是统治者选择建都立国的理想之地。

其次，偃师商城的西、北、南三面均分布着以二里头四期文化为代表的亡夏文化，东部则是以二里岗期下层为代表的商族文化，此时，夏朝已被商朝取而代之，商汤以解放者的姿态，推翻了残暴的夏王朝，不仅尽得夏民，且尽辖夏王朝疆城，而且缓和了“时日曷丧，予有汝皆亡”[26]的尖锐矛盾。使得“夏民大悦，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郼如夏。”[28]故而在此建都，既有有利的地理环境，又有安定的政治环境，真是具有地利人和的双重优势。

郑州商城与之相比则大显逊色。一是该城位于华北大平原与黄土高原的交接地带，虽北临黄河，西、西南有嵩山之险，然而东部却是一马平川，无险可固，进则易，守则难。

其次是该城周围，北过黄河分布着以辉县琉璃阁、磁县下潘汪等遗址为代表的商族文化。西部则是以偃师商城为代表的商文化和以二里头四期为代表的亡夏文化。南部也是以二里头四期为代表的亡夏文化。而东部则是以夏邑清凉山、杞县鹿台岗等遗址为代表的东夷族文化—岳石文化，1990 年郑州大学和开封市文物工作队联合在发掘杞县鹿台岗遗址中，发现有河南龙山文化、先商文化、岳石文化和二里岗上层文化相叠压着的地层堆积[29]。表明在二里岗期下层时期，亦即商汤灭夏后的商代前期，强大的东夷族不仅与商王朝长期对峙，而且还蚕食其势力范围。笔者认为，这就是刚刚立国的成汤没有把亳都定在郑州，而是选择在比郑州商城小三分之一的偃师商城的政治原因，换言之，成汤将亳都置于偃师，不仅可显示已经代夏，而且有利于拱卫宗庙社稷，达到立国卫君之目的。

再者，偃师商城不仅有南北长 1710 米，东西宽 1240 米城内面积达 190 万平方米的廓城，而且在城内南部正中筑有宫城，宫城四周有厚 2 米的夯土城墙，每面长约 200 余米，周长 800 余米，宫城内中部是座长、宽数十米的大型宫殿基址，左右两侧各有两处与之面积相仿的独立宫殿。居中宫殿向南有一条平坦大道，大道两侧有数座小型夯土建筑基址，这样一组形制规整、错落有序的宏传建筑，完全是有计划设计建造的卫君之所，作为都城是完全相称的[30]。

郑州商城就不同了，时代比它早的二里头遗址，其宫殿周围筑有围墙[31]。与之同时的偃师商城，宫殿周围不仅筑有夯土墙，而且有小城拱卫，戒备森严，晚于它的殷墟，虽无廓城，但在宫殿区周围却有防御设施—壕沟[32]。就连方国都城，湖北盘龙城，也有四周筑有夯土墙的卫君宫城[33]。而郑州商城，迄今没有发现确切的卫宫设施，与作为五代十王的都城地位不符，况且，在其始建的二里岗期下层一期"虽然筑起了雄伟的城墙建筑，但作为都城存在的必要的政治活动场所—宫殿，却仅有 C_8G_{10}周围的附属建筑 C_8G_9 和 $C_{18}G_{15}$周围的 T_{62}内的夯土台基，两者均为小型夯土建筑台基，并不具备构成都城的必要的大型宫殿建筑条件。"[34]似与成汤到太甲国力强盛的历史记载不能吻合。

四、二里岗上层一期郑州商城是仲丁所迁的隞都

郑州商城与商汤亳都无缘已如前述，那么始建年代与偃师商城始建年代大体相当，面积又大其三分之一的郑州商城作何用途呢？不少学者认为该城是商代中期仲丁和外壬两王所迁的隞都所在，笔者从其说，但对其认为该城从始建到废弃均为仲丁隞都的观点，则难以苟同，因为它不仅与文献所记隞都的时间不能一致，而且也与考古实际相差很远，有研究者认为"应当对郑州商城发展过程中的不同时期及其在商代历史中的不同地位加以缜密区别"。来探讨郑州商城在其前后不同的发展阶段所承担的不同社会功能[35]，这一看法对于探索郑州商城的性质具有重要意义。

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大体相当，后者是商汤亳都，那么前者的性质显而易见就是拱卫都城，抵御夷族西进的军事重镇。这不仅与其第一期Ⅰ段（二里岗下层一期，笔者注）不具备构成必要的大型宫殿建筑的考古实际相符合[36]。而且也与新发现的商人在豫东长期与夷人对峙的考古资料相一致，同时，城内南部大部分是空地，很可能战时解决部分军需，平时也可解决城内居民的粮食供给，这在后世城市中也并不罕见。准此，郑州商城是在与夷人长期对峙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座军事重镇。

郑州商城何时作为仲丁隞都呢？笔者认为当在二里岗上层一期，理由如次：

1、从时间上看，郑州商城的发展阶段大致可分为二期四段，历史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左右，从成汤建国到仲丁离亳迁隞，虽历五世十王，然其时间跨度却仅有百余年左右。因为汤相伊尹之子伊陟曾为仲丁之父太戊之相。《竹书纪年》"立其（伊尹）子伊陟"。《尚书·君奭》曰："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咸×王家"。不难看出，自成汤到仲丁虽历五世十王，但实际上只有伊尹父子两代人的时间，其历史也不过百余年左右。恰与郑州商城下层的历时大体相当。故仲丁离亳迁隞之时，当在二里岗上层一期。

2、二里岗上层一期之时，正值郑州商城的繁盛时期，此时商人不仅对城墙进行了重新修筑和巩固，而且在城内东北部的宫殿区里还新筑了一些高大的宫 殿建筑[37]。南关外、紫荆山北的青铜铸造[38]、铭功路的制陶、紫荆山北的制骨等手工业均达到鼎盛时期，值得提出的是张寨南街，向阳回族食品厂的铜器窖藏也属这一时期[39]。其中，张寨南街铜器窖藏中出土的一号铜方鼎，高 100 厘米，重 86.4 公斤，是目前所出铜器中最大的二里岗期的青铜重器，表明此时的郑州商城具有王都之气[40]。另外，在城内北墙东段向阳的斜坡上，发现一组由石块堆、狗坑、祭祀房、烧坑等组成的祭祀遗迹[41]。它北倚城墙，西南百余米即是宫殿区，显非一般庶民和贵族活动之地，狗坑内不仅埋有狗，而且还有被杀死的奴隶，表

明该地非王室祭祀场所莫属，其时代也在二里岗上层一期，与此时的隞都身份相吻合。

3、“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迁都的主要目的是对付外部敌人，邹衡先生也曾指出：“当时选择王都的地点，不能不考虑到作战的方便，就是说，不能不从军事角度考虑迁都问题”[12]。那么仲丁迁都也不例外，其迁都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征服夷人。仲丁之时，亦即二里岗上层一期。商城的国力还处在太戊盛世的继续时期，商族的势力此时已南至湖北，西抵陕西岐山，北达拒马河一带[13]。而东部却在今杞县一带一直与夷人长期对峙不能东渐，并且“于仲丁蓝夷作寇，或畔或服”[14]。故“仲丁即位征蓝夷”[15]。而此时的郑州商城不仅雄居于豫东平原的西端，有高大的城墙作依托，而且背后有亳都之盾，左右又无敌对势力，可长驱直入。同时，也勿用再费人力物力新筑城池，不言而喻，郑州商城是仲丁迁隞最理想的场所。

4、仲丁、外壬兄弟在位时间仅有二十余年[16]。其间内部还“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17]。外部则要对夷人进行征伐，缺乏人力物力修筑卫君设施，与郑州商城迄今没有发现确切的卫宫设施相吻合。

五、余　论

《逸周书·殷祝解》：“汤放桀而复薄”。《史记·殷本纪》：“即黜夏命，还亳作《汤浩》。”《礼记·缁衣》引《尹诰》：“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郑玄注：“伊尹始士于夏，此时就汤矣，夏之邑在亳西。”这些记载都昭然说明夏都和商亳一在西，一在东[18]。而被学术界大多数学者公认的夏都—二里头遗址，就在尸乡沟商城—汤亳的西边约6公里处，与上述文献记载十分吻合并非偶然。

综前所述，我们认为：尸乡沟商城不论从文献资料或是从考古资料，均与成汤亳都的地位相符。而郑州商城的早期，即二里岗下层时期，其作用是拱卫亳都的军事重镇，至二里岗上层一期，则已经成为仲丁所迁的隞都，至于为何称为隞都，请看李民先生的《说隞都》[19]，此不赘。

（本文曾蒙宋豫秦博士、夏麦陵先生指教，谨此深表谢忱）

注　释：

①⑨㉓　赵芝荃：《关于汤都西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②⑰⑲⑳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③　杨育彬：《从近年的考古新发现谈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92年3期。

④⑧㉞㉟㊱　张文军等：《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学年代及其若干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⑤㊲　安金槐：《再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中原文物》1993年3期。

⑥㊵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3期。

⑦　陈旭：《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2期。

⑩　黄石林：《关于偃师商城的几个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3期。

⑪⑬⑮　陈旭：《偃师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的建筑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1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

《考古》1988年第2期。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2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⑯ 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第二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⑱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4、5期。

㉑ 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第3期。

㉒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唐墓》,《考古》1984年10期。

㉔㊻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4期。

㉕ 杨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综论》,《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㉖ 邹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㉗ 《尚书·汤誓》。

㉘ 《吕氏春秋·慎大览》。

㉙ 1990年郑州大学、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鹿台岗发掘资料。

㉚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㉛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㉜ 杨锡璋:《殷墟的年代及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㉝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1期。

㊳ 陈旭:《郑州商代铸铜基址的年代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92年3期。

㊴ 安金槐:《关于郑州商代青铜器窖藏坑性质的探讨》,《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㊶ 裴明相:《郑州商城即汤都亳新析》,《中原文物》1993年3期。

㊷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01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㊸ 王迅:《从商文化的分布看商都与商城》,《中原文物》1991年1期。

㊹ 《后汉书·东夷传》。

㊺ 《后汉书·东夷传》引《竹书纪年》。

㊼ 《史记·殷本纪》。

㊽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年4期。

㊾ 李民:《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殷商文化若干问题建构

——殷商文明在河洛斑窥

张维华

郑州和洛阳地居河洛地区之中心，对孕育和发育殷商文明占有重要地位。现在的郑州地区（辖巩义市、荥阳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和郑州市区）在上古是我国的中心地带之一。传说中的五帝时代的黄帝，世称中华人文始祖，居轩辕之丘，建都有熊，活动的中心地带在新郑、新密、登封和巩义等地。20世纪中国史学界大多数人认为中国奴隶制王朝之开端为夏朝，其开国之君大禹建都阳城，其地望在登封告成镇一带。夏启都阳翟，依《穆天子传》，夏启居黄台之丘，其地望在新郑与新密之间。夏代的太康、有穷氏后羿、仲康、少康、桀诸王，均都斟鄩，其地在今巩义市西南的稍柴村一带。我国奴隶制第二个大王朝商的开国元勋成汤，建都于亳，依邹衡等学者意见，其地望为今之郑州商城。成汤灭夏后，将其国都迁于西亳数年，其地为今偃师县尸乡沟。后又迁回"郑亳"。郑亳、西亳地近大伾。仲丁都隞，其地望暂无定论，一说为郑州商城，一说为郑州郊区之小双桥，依文献当在荥阳境。到商代后期，盘庚、武丁都曾在郑亳执政。因此，商民族从先商起，在郑州地区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存。到东周时代，春秋时的郑国、战国时的韩国均在新郑建都，历500多年。郑州真可谓八朝故都，史迹斑斑。

洛阳地区亦为我国古代文明的孕育中心之一，号称九朝故都，其较重要的有夏都河南（亦称斟鄩）、汤都西亳，其地望均在今偃师境。西周营建成周，东周都洛邑，东汉、曹魏、北魏均都洛阳，唐为东都。

巩义市地处郑州和洛阳之间，在长达数千年中，它一直是八朝故都郑州和九朝故都洛阳的京畿地区。故此，巩义市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是洞察我国一些重大历史变故的窗口。一般讲，从郑州到洛阳，从洛汭到嵩山，可称为真正的河洛地区，它所形成的河洛文化和河洛文明是我国文明发生和演变的重要源头之一。现仅就殷商文化和殷商文明在河洛地区存在的历史价值，对若干文化建构，作如下阐述。

一、商兴之大伾地在河洛

《尚书·禹贡》曰："（禹）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尚书·正义》曰："（大伾）成皋山也。"《传》曰："山再成曰伾。"《释文》谓"伾"作"岯"或作"㔻"。《史记·夏本纪》作"邳"，又一说山阜叫"伾"。可见大伾是低山，依《禹贡》所述方位，在洛汭之东，其地在今巩义市与荥阳市交界一带。笔者在《汤都四迁刍议》（《中原文物》1993

年3期）中曾阐述，大伾实质上是黄土高原最东端的一部分。《国语·周语上》云："梼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国语》称大伾为"丕"，商兴亡吉兆为梼杌之神住于大丕。孔子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国语·鲁语下》）韦昭注："山川之守主，为山川设者也，足以纪纲天下，谓名山大川能兴云致雨以利天下也。"因此，后世仍尊大伾为圣山、圣地。可见商兴于大伾，其地为洛汭之东圣地。说到此，我们不能不注意商汤灭夏前，商族先公先世是否与大伾地望有一定的内在联系。

郑州商城下部叠压着"南关外"文化，邹衡先生认为这是商民族灭夏之前的先商文化。陈旭同志认为，在南关外文化期先商民族已建城池和宫殿。笔者在《汤都四迁刍议》中，通过对历史文献和考古资料的梳理，认为南关外期的郑州商城和宫殿是成汤灭夏前的亳都，即"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之亳都。可见，现称为"郑亳"的郑州商城地处大伾地带。成汤灭夏后，"始屋夏社"，迁都斟鄩，同时营建偃师尸乡商城，史称"西亳"。成汤在西亳数年间，洽逢连年大旱，桑林祷雨后"迁九鼎于商邑"，又回到了郑亳。成汤在回到郑亳后的第三年去世，后又历九王，到仲丁迁隞为止，共在郑亳历150多年。当然，隞都地在荥阳境，亦处在大伾地区。

现在许多学者注意到"南关外"文化是外来文化，受先商文化之辉卫型和漳河型、东方之岳石文化以及中原的二里头文化的影响。我认为，先商之南关外文化是商人南迁郑州地区的文化，它直接来源于漳河型和辉卫型文化理应其中。又因为先商时期，商人长期臣服于夏王朝，并被委任为夏王朝的大臣，夏族和商族曾长期共存、互融，因此，在南关外类型文化中含有二里头文化的因素，理所当然。还因为商人与东夷都是信奉鸟图腾的民族，亦长期共存，特别是到了夏代的末年，夷商又是联军，共同对夏作战，在南关外文化中含有岳石文化的因素，也就不觉得奇怪了。南关外文化和郑州商城的发现，确实为探寻先商民族的活动和大伾地望，提供了值得注意的信息。

商之先祖契至成汤共十四世，契为禹臣，佐禹而治水。《史记·殷本纪》曰："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史记》所记商之先世系已为甲骨学研究所证实。那么这十四代先公各在什么地方呢？东汉张衡曰"商人徙都，前八后五"，即商代夏前曾有八次迁都。《诗·商颂·玄鸟孔疏》云："自契至汤八迁者，皇甫谧云：'史失其考，故不得详'，是八迁地名不可知也。"金鹗《汤都考》（《求古寻礼说》卷十）自注云："班固云：'商人屡迁，前八后五，自契至汤八迁也'，然未知何据。"孔氏、金氏所论均不知八迁具体地点，直到清末王国维氏汇集古书零星资料，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八迁地点和顺序。王国维在《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中云："契自亳迁居蕃，一迁。昭明自蕃迁居砥石，二迁。昭明自砥石迁商，三迁。相土自商迁商邱，四迁。相土自西都商邱迁居东都泰山下，后复为商邱，五迁。商侯自商邱迁于殷，六迁。殷侯复归于商邱，七迁。汤始居亳，八迁。"王国维亦认为八迁新说不一定很有把握，"前之八迁，古未有说，虽上古之事，若存若亡，《世本》、《纪年》亦未尽信，然要不失为古经说"，还是反映出有一定的历史影子。王国维所提到的七个地名，邹衡先生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中一一作了具体分

析，认为亳在郑州，蕃在河北省平山县，砥石在河北省石家庄至邢台以北，殷地在河南安阳殷墟一带，商地为今之漳河地区。但邹先生认为相土之西都商邱实为宋都邑，与商王朝都无涉；东都泰山下也很渺茫。

我认为，先商之八次迁都应与先商文化联系起来认识，在地处中原之中的郑州地区是否也可寻找出先商徙都的线索。

契居蕃。《世本·居篇》曰："契居蕃。"丁山先生认为"蕃"可能是"亳"的音讹，汉初，博、薄、蒲、番、蕃等尚无刻定之形，可相通。现郑州地区古时有圃田泽，周穆王曾游圃田。郑国由关中迁至洛东后，史称"东郑"，亦称"蒲郑"。蒲、圃可通。"蒲"古音为"布"，与"亳"音同，可互转。又《尚书》禹贡篇有"荥波既猪"，《史记》作"荥播既猪"。对"荥"、"波"二字，古人注释各异，一为"荥波"为一水名，一为"荥波"为二水名。为二水名者又各相异，我认为，《史记》改"荥波"为"荥播"可能是对的，荥、播为二水名：荥为荥泽；播通番，又通蒲、蕃，为蒲田泽。依此，《尚书》所记为二水名。蒲田泽近郑州，圃、蒲、亳音同，故此，"郑亳"地近蒲田泽，"契居蕃"，实为居蒲田泽一带，"蕃"地当在今郑州地区。

汤居亳。《史记·殷本纪》云："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本人在《汤都四迁刍议》一文中已详述其要点，此不再叙，当为今郑州之商城。

商侯迁于殷。《竹书纪年》（今本）云："商侯迁于殷。"此商侯为"振"，又称作"子核"、"亥"。核父冥为夏王治水大臣，因治水死而有功，封商民在殷地。夏王芒三十三年（按今本《竹书纪年》），商侯亥迁于殷，改封为殷侯，殷地在嵩山之东到郑州一带。溵水、颍水都是"殷"的历史化石。"依"为在郑州地区的古国，依、殷音近，亦是商人在郑州地区早期居住的证明。安阳的"殷"为后说，早期之殷应在郑州地区。

相土迁泰山下。《左传·定公四年》杜注相土东都泰山下，邹衡先生认为很渺茫。我认为，相土居泰山下，不在山东泰山，而应在新郑县北之泰山。《韩非子集解·十过》云："昔者黄帝合鬼神于西泰山之上。"黄帝都新郑，新郑之泰山为远古名山。从契到汤大多都在郑州地区迁徙，相土居泰山下，或许当为新郑之泰山。

关于商、商邱、帝邱等地望，存说多异。一说认为三个地名为一，实为商邱，或称帝邱，在今之濮阳；二为今之商邱；三为非所指何地，待考。我认为，古代凡帝王所居之地，后人皆可称为"帝邱"，"邱"者，废墟也。黄帝都有熊，后人称此为"轩辕丘"。黄帝又称轩辕黄帝，新郑亦称轩辕故里。依胡积善先生研究，"轩辕"一词是古突厥语，意为"可汗"、"合罕"、"大汗"，译为中原语词为诸侯、国王、皇帝等意。因此，"轩辕丘"，亦可称为"帝丘"。因此，昭明、相土、主壬、主癸等所居之地，亦许在郑州地区。

自安金槐先生首创"南关外文化"术语以来，学术界对"南关外类型"文化的研究已为人们注意的焦点。南关外类型文化如若为邹衡先生所论为先商民族所创造，那么殷商之先公先世所迁之都多在郑州地区也就不足为奇了。这可能就是商兴于大伾的真正的历史含意。

二、夏桀囚商汤的夏台在巩县

夏朝末年，商民族在洛东兴起，对以河洛地区为中心的建都于斟鄩的夏王朝形成了严重的威胁。商汤联合东方诸侯，不断地在东方对夏进行战争，如《孟子·滕文公下》言："（汤）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古本《竹书纪年》云："汤有七名而九征"，《帝王世纪》曰："凡二十七征而德施于诸侯焉"。商汤的"十一征"、"九征"、"二十七征"等，无非是讲商汤率诸侯对夏王朝进行了长期的、多次的战争。依《史记·夏本纪》称，夏桀"不务德，而武伤百姓，百姓弗堪"，便形成了"汤修德，诸侯皆归商"、"百姓亲附、政令流行"（《淮南子·修务训》）、"诸侯与之，贤士归之"（《墨子·非命篇》）的政治局面。商族的迅猛兴起，引起了夏桀的恐慌，因此，在夏桀二十二年，藉成汤去斟鄩朝见夏桀之时，桀下令"囚履于夏台"。汤又名履（依今年《竹书纪年》）。《夏本纪》也称："（夏桀）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尔后，成汤的大臣用重金把成汤赎买回去。当数年后夏桀被商汤彻底战败、灭亡之时，桀悔之当初为什么不杀掉成汤呢？按乾隆己酉年《巩县志书》云，夏王桀囚汤于夏台，既而释之，其夏台在巩义市洛河左岸的南河渡乡。夏台旧址早已不存，后人建庙以纪念商汤受难这件事，地志称此为"汤王庙"，地近闻名全国的巩县石窟寺。桀囚汤是夏商两族斗争激化的表现，实质上是一场政治斗争，夏台事变是夏王朝对商族反叛的警告。当商汤获释后，由他领导的对夏王朝的战争，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发展得更为高涨，迫使夏桀不得不把国都由斟鄩向西迁往河南，即由现在的巩义市西南坞罗河口一带的稍柴迁到偃师县西南的二里头。夏都西迁，说明东方战事吃紧，商汤对夏王朝战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囚汤的"夏台"，用今天的话讲，是夏王朝的中央监狱。按照3500年以前的行政管理手段和能力，该专政设置必近国都斟鄩。

许多文献和著述家都认为斟鄩在巩县境。《史记·夏本纪》云："帝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尚书·五子歌》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国语·周语上》云："昔伊洛竭而夏亡"。《逸周书·度邑篇》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洛汭，洛河入黄河口，古代洛汭当在今荥阳汜水镇北偏西一带。伊汭，伊河入洛河口，古今地望略同。从洛汭到伊汭是夏人居住的大本营，可见，其国都当应在洛水下游一带。又依《括地志》："故斟鄩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水经·洛水注》云："洛水下游有上鄩、下鄩，亦谓之北鄩、南鄩"。还有鄩中、鄩城等。乾隆《巩县志》曰："斟鄩在巩县西南，今为罗庄"。现依考古发现，在罗庄近处确实找到了以二里头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稍柴遗址。该遗址经局部发掘证实，文化内涵主要是二里头文化一——三期，不见第四期。按今本《竹书纪年》，桀十三年迁都河南，三十一年亡，这可能是为什么稍柴遗址没有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真正社会原因了。

商汤与夏桀的斗争，实质是上古两个民族的斗争，换句话讲，是一场种族战争，汤胜桀后，夏族四处逃散，迁徙即可说明之。后世人们之所以传颂商汤，还是由于他能以博大的胸怀，"欲迁夏社，不可"，当战争结束时，没有对夏族进行种族清洗，而是对夏人尊崇的神庙进行了保护。《尚书·汤誓》云："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之后，又封夏人于杞邑，使之不绝其祀。由于商汤能顺应各民族的利益，促进了夏商民

族的大融合。这是我国民族史上继史前时代华夏、东夷、苗蛮、百越融合之后，又一次大融合，这也为数百年后周民族融于中原民族集群打下了基础。

需要提及的是，如前所述，夏、商战争，是种族战争。大凡上古斗争，都是部落与部落、氏族与氏族、诸侯国与诸侯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战争。哪个氏族或民族集群有好的领袖，能用当时先进的科学技术武装起来，哪个氏族或民族就能战胜其他的氏族或民族。如《管子·地数篇》云："昔者桀霸天下，而用不足；汤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余。天非独汤雨、菽、粟，而地非独汤出财物也。伊尹善通轻重，开合决塞，通于高下。徐疾之荚，坐起之费时也。"又云："修教十年而葛芦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顿戟一怒，伏尸遍野，此见戈之本也。"这说明远古和上古的社会基本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氏族或民族之间的宗主和臣服之间的矛盾。就是在本民族或本氏族内，阶级有了一定的分化，依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亦未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仍然是氏族或民族斗争，争夺生存空间为主要矛盾。获胜民族的百姓，仍是自由民。从五帝时代到三代，所谓的奴隶制，其奴隶在社会上也不占主要成分，他们基本上是由战俘组成。吓人听闻的殷商殉葬大群奴隶，其实，都是异族战俘。在我国上古时代，种族斗争始终占其主要地位。只是到了秦汉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种群之后，随着封建主与农民阶级的迅速分化，中原地区民族矛盾降为第二位，阶级斗争才成为社会前进的动力。

三、商汤祷雨之桑林在巩县

商汤领导的伐夏战争，于夏桀三十一年取得了最后胜利。汤曾都夏之河南，"始屋夏社"，同时，在偃师县尸乡沟又营建新都，亦称亳，史称"西亳"。这个时期，气候异常，连年大旱。在对刚刚取得河洛地带的商汤政权是个严重的考验。商汤为了解除人民的痛苦，巩固刚刚获得的天下，据《竹书纪年》（今本）在灭夏后的第七年，"祷雨于桑林"。依徐文靖统笺云："《尸子》曰：'汤之救旱也，素车、白马、布衣身，婴白茅，以身为牲'。《殷本纪》曰，汤既放桀，后大旱七年，以身祷于桑林之野，祝曰：'无以余一人之不敏，伤民之命，以六事自责，曰：政不节与，民失职与，宫室崇与，女盛谒与，苞苴行与，谗夫昌与'。言未巳，大雨方数千里"。《巩县志》亦有相同记载。《吕氏春秋·顺民》曰："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予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由此可见，商汤祷雨时使用的是远古时代的巫术法，他以氏族酋长的礼仪，以身为牲，替万民请罪，在奴隶制社会里是罕见的，确实是远古之遗风。因此，汤祷雨这件事应该说是可信的。"桑林"一词，一说为地名，一说为桑社。笔者认为，这两种说法似不矛盾。《战国策·张仪说韩王》曰："秦东取成皋、宜阳，则鸿台之宫、桑林之苑，非王之有矣。"可见"桑林"是地名，地近河洛京畿一带。汤在此祭雨，必设坛。祭祀有松社、榆社、柏社、桑社等。汤为桑祭，以桑木为主。可见在桑林之苑，设坛祭天是以桑社祷雨。夏桀是个淫暴君王，十恶不赦，而商汤既不杀他，把他流放了，所以出现了大旱，既是惩罚商汤，也是桀余恶未

尽。但汤终于以身为牲，为万民抵罪，以爱民之大德，感动上帝，倾刻数千里降了大雨。这与《三国演义》中诸葛亮设坛祭东风有点类似，说明汤的巫师班子中可能有懂得气象变化的人，致雨气象即到，便被成汤巧妙地利用了。上古人们的世界观是崇拜自然和神祇的，《国语·周语上》云："是以或见神以兴，亦或亦亡"。同一自然现象，夏桀见神以亡，商汤见神以兴。夏桀都斟鄩，五星错行，夜中星陨如雨，地震，伊洛竭。这些令人生畏的天象，依上古人们的观念，是夏桀气数将尽的征兆。依今本《竹书纪年》，"伊洛竭"在夏桀十五年，这显然是大面积旱灾造成河水断流。到商朝初年，仍连续大旱，说明夏末、商初这段历史时期，起码广大中原地区是少雨的年份。这在巫师们的认识里，成汤初年的大旱是夏桀的余恶作祟。及于这种上帝的旨意，河洛一带是个不吉利的地方，我们还是回郑亳去吧。成汤听信了他们的意见，在祷雨成功后的第二年，遂"迁九鼎于商邑"。这是自然灾害迫使成汤徙都的。伊尹为此作大頀乐，统笺引熊氏语："頀，护也，言汤之宽仁救生民也。"《汉书·郊祀志》曰："夏德衰，鼎迁于商。"

桑林祷雨在初夺中原的商王朝国家管理中，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现代"郑亳说"、"西亳说"的一些代表性论著，都不提这个重大历史事件。若"郑亳说"，承认这件事，就得承认成汤灭夏后确实立国都在尸乡，西亳是商朝的第一都。若"西亳说"，承认这件事，就得承认成汤因大旱，在尸乡立都不久就迁走了，确实汤又回到了"郑亳"，在此，汤及汤以后的九王均在"郑亳"，至仲丁，才迁都于隞。其实，西亳、郑亳都是成汤之都，二者在夏末商初的转换关键为："郑亳"为成汤是"侯"时的都城，在此领导伐夏，夏灭亡后，将都迁往河南（斟鄩），同时营建新都尸乡商城。这次迁都的关键因素是战争，战争造成了改朝换代和迁都。而后由尸乡之西亳迁往郑亳，却是自然灾害的因素，天灾迫使国家的政治中心转移。这就是成汤四次迁都、先后驻足三个地点的真正历史根据。商代考古学所揭示的郑州商城和尸乡商城二者时代和文化面貌那么相近，正是成汤屡迁的历史证明。一些学者无法否定郑州商城和尸乡商州同时代的客观实事，便创造出成汤"二京说"，或西亳为"陪都说"，都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不是历史。考古学说明，汤胜夏后立足夏都，又营尸乡西亳，并没有放弃郑亳作为商族发迹的圣地作用，但确实不是国都了，"九鼎"和宗庙移往河南和西亳。同样，尸乡商城汤离开后也未废弃，仍是河洛重镇，但确实不是国都了，因为"九鼎"和家庙又迁回郑亳了。不能因为这两座商城遗址的发现就得出汤实行的是"二京"制，或主都、陪都制。

商初大旱，对商王朝的经济也产生了重大影响，面对巨大的天灾，商汤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一是"铸金币"，赈济灾民。徐氏统笺云："民之无糟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糟卖子者。"其二是改进耕作方法，推广沤田法。统笺云："汜胜之书曰：'汤有旱灾，伊尹为区田。后汉刘般传有区田者，言区，壅禾根也'。区与沤同。"这是一种保墒措施，是北方旱地农耕的一项重大改进，至今我国西北地区流行的"沙压田"与之相仿。其三，改变"巡狩制"，商汤直到祷雨后才巡行天下，才作巡狩，以此也不难看出商初大旱对商王朝的影响是何等的巨大。

《左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桑林祷雨，国之大事。那么桑林在什么地方呢？我们可作一个推测：因成汤灭夏后在尸乡立新都，其"祷"雨地点必近尸乡西亳。那么在西亳一带是否有"祷"雨的遗迹和传说呢？有。清代诗人赵发虑路过巩县鲁庄作

《桑林》诗，诗云："汤祷遗踪此地存，岫云依归护柴门。"据《巩义市揽胜》注云："桑林，在今鲁庄附近。"今鲁庄为巩义市"鲁庄乡"所在地，其位置在嵩岳北麓，尸乡西亳故址南偏东不远处。又据晋初名人嵇含，字君道，古亳丘（今鲁庄）人，自号亳丘子。依《巩义市揽胜》介绍，嵇含少时好学能文，官至兖城郡太守，他曾采集岭南植物80余种，分草、木、果、竹四类，写三卷《南方草木状》。该书条目清晰，叙述典雅，学术价值很高，比西方植物学专著早一千余年，是现存世界上最早的植物学专著。从嵇含身世籍贯可知，今巩义市之鲁庄古为亳丘。""丘"可作"墟"讲，亳丘为"亳墟"，即为成汤祷雨之遗墟。"亳丘子"之号，正是嵇含慕桑林祷雨之事自号也。现在鲁庄附近仍存古亳丘台残留部分。

桑林祷雨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大凡后世商民族居地，遇旱灾时，多施以桑林之社巫术。这在中原不少地方都有这类遗俗。应该说这成了一种"桑林文化"现象了。

四、成汤祭天在洛汭

《水经》云："洛水又东北流，入于河。"注曰："《山海经》曰：'洛水，成皋西入河是也，谓之洛汭，……'"洛汭为上古圣地，中国历史上形成的君权神授观念便与这里有密切关系。《水经·洛水注》云："黄帝东巡河过洛，修坛沉璧，受龙图于河，龟书于洛，赤文篆字。帝尧又循坛河洛，择良议祝，荣光出河，休气四塞，白云起，回风逝，赤文绿色，广袤九尺，负理平上，有列星之分，什政之度，帝王录记兴亡之数，以授之。又东沉书于日稷，赤光起，玄龟负书背甲，赤文成字，遂禅于舜。舜又习尧祀，沉书于日稷，赤光起，玄龟负位（孙云：负位，疑作负书），至于稷下，荣光休至，黄龙卷甲，书图坛畔，赤文绿错，以授舜，舜以禅禹。"神秘的洛汭在传说时代是何等的重要。

到了商代，成汤仍因旧制，来洛汭大祭。今本《竹书纪年》云："主癸之妃曰扶都，见白气贯月，意感。以乙日生汤，号天乙，丰下锐上，而有髯句身，而声扬，长九尺，臂有四肘，是为成汤。汤在亳能修其德，伊挚将应汤命，梦舟过日月之旁。汤乃东至洛。观帝尧之坛，沉璧，退立，黄鱼双踊，黑鸟随之止于坛，化为黑玉。又有黑龟，并赤文成字，言夏桀无道，汤当代之。梼杌之神见于邳山，有神牵白狼衔钩而入商朝，金德将盛，银自山溢。汤将奉天命放桀，梦及天而舐之，遂有天下。……"。

汤以后之周成王，亦"观洛沉璧"；秦始皇亦"祀洛水"。至到唐代武则天垂拱四年，还在洛河中挖出一块石碣，刻有"圣母临人，永昌帝业"字样，使武则天连改三个年号，分别为"永昌"、"载初"、"天授"。

由以上可以看到，历代先公帝王在洛汭设坛祭河、祭天，均是记载新朝换旧代、历数天下兴亡的大事。其主题"君权神授"，其表现形式"龙马负图"、"神龟负书"。

这些历史故事，都把得天下的大事化为天意，又总是把天意与洛汭连在一起。因此，洛汭是我国统传文化之精髓——大一统思想的诞生地。从某种意义上讲，神圣的洛汭，是我中华五千年文明之根。

浅谈豫东地区的商文化

郑清森

考古学上的豫东地区是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今天的河南省商丘地区全部、开封和周口地区的东半部、山东省西南部以及安徽省西北部的广大地区,历史上这里曾是中原文化和东夷文化的交汇地带,考古学文化错综复杂,是中原民族和东夷民族在此相互影响和相互交流的真实写照。近年来,在豫北、冀南地区发现了许多辉卫型和漳河型的先商文化遗址,在豫西等地发现了以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夏文化,在郑州等地发现了以郑州二里岗遗址为代表的商代早期文化,在山东境内发现了众多的岳石文化遗址,这些都为探讨豫东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树立了一个标尺。关于商文化的起源问题,学术界众说纷云,有的认为起源于豫北、冀南地区的漳河流域,有的认为起源于豫东商丘和鲁西南地区等。本文根据文献记载。结合多年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资料,对豫东地区的商文化发现概况作一简单探讨。

一、古文献中记载的商民族及其活动范围

要探讨商文化,首先要搞清楚商民族的族属。《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又《史记·殷本纪》曰:"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诗经·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可见,契为商族的始祖,商族是以玄鸟为图腾崇拜。上述"契为商"、"封于商"和"降而生商"中的"商"字,应指商族部落名称或其居住地名,商族灭夏以后,商则指其国号名称。我国甲骨文中"商"字写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上部"[illegible]"为"子"字,又象玄鸟头上的鸟冠,下部"[illegible]"为穴居之形状,"子"姓氏族所居住的地方称为商地。

商族是一支历史悠久的古老氏族,据传说它和东夷少昊部落有着密切的联系,属于东夷族的一支[①]。商族是以玄鸟为图腾的,而这种以玄鸟为图腾的氏族部落集团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一带,山东则是其中心居住地。《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少昊鸟部落有风、鸠鸩、扈四个小部落,而风部落又包括风、玄、伯赵、青、丹五个氏族,玄鸟氏族就是风部落中的一支。商祖契是吞玄鸟卵而降生,商族当属于东夷少昊部落中的玄鸟氏族。

今商丘县西南三里有阏伯台,又称火星台,据清《商丘县志》记载,这里是高辛氏帝喾之子阏伯管理大火星的地方,因大火星所对应的地域分野为商人生活之地,故大火星又叫商星,有人曾据此探讨"商丘"名称的来历[②]。我国甲骨文里出现了商、丘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等,不见商丘,其中丘商、商、大邑商、天邑商皆指商丘,而中商则指殷都[③](今河南

安阳)。《左传》中有两处记载"商丘"。《左传·昭公元年》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另《左传·襄公九年》曰:"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那么上文中的"商丘"应指何处呢?《左传·昭公十七年》曰:"宋,大辰之墟也。"周封殷人微子启于宋,也即今之商丘,目的是为了以续商祀。《殷历谱》下册卷五记载:"商者,实即……大邑商,……亦即今之商邱,盖其地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庙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于商而行告庙之礼也。"根据上述文献所记,应该说到商祖契的孙子相土时期,先商民族仍生活在今天的商丘一带。

商先公从契至成汤共十四世,时代处于氏族部落阶段,而先商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有过八次大规模的迁徙,丁山先生认为这是由于农业生产的需要而实行游居,"部落时代之生活,农业方在萌芽,大部分生活基础仍为游牧,游牧者因水草而转徙,部落之领袖因其族类而亦转徙不定"④。《史记·殷本纪》曰:"自契至汤八迁。"关于八迁的具体位置,王国维和陈梦家已作过考证⑤。契最早封于商,契居蕃为一迁;昭明居砥石为二迁;昭明迁商为三迁;相土徙东都为四迁;相土又归商为五迁;商侯上甲微迁殷为六迁;殷侯复归商为七迁;汤始居亳为八迁。上述商地即今河南商丘,蕃在山东滕县,砥石在今河北隆平、宁晋之间,东都在今山东泰山下,殷在今河南安阳北漳河流域一带。至于亳地,王国维认为在今山东曹县南,即北亳,而陈梦家则认为在今河南商丘南,即谷熟之南亳。由此可见,先商民族虽有八迁,但迁移的区域基本上在两个重点地区,一是河南商丘和山东省西南部,另一个在今豫北、冀南地区的漳河流域,这两块较大的范围应是先商民族的重要活动区域。

成汤灭夏之后,商王也曾五次迁都。《史记·殷本纪》集解孔安国曰:"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五迁即汤自南亳迁西亳,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盘庚迁殷。其中南亳在今河南商丘,西亳在今河南偃师,隞地在今河南郑州,相在河南内黄县附近,耿在河南武陟之南,殷在河南安阳西北⑥。邹衡先生认为,成汤灭夏之后所进行的五次迁都,是由于政治方面的因素,"当时选择王都的地点不能不考虑到作战的方面。……成汤居亳,显然是为了战胜夏王朝及其残余势力。盘庚迁殷,……就是为了对付北方和西方的强大敌人"⑦。

关于成汤时期的都邑,目前归纳起来主要有四说,即河南偃师西亳说,郑州商城汤都亳说、河南商丘南亳说、山东曹县北亳说。安金槐先生认为郑州商城为仲丁时期的隞都⑧,邹衡先生认为郑州商城为汤都郑亳⑨,而偃师尸乡沟商城则是成汤灭夏之后的西亳⑩。《史记·殷本纪》引《括地志》云:"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从都之。"

从成汤灭夏的进军路线来看,汤先居南亳,后迁西亳。北亳即景亳,在蒙,今山东曹县南,汤所盟地,实为成汤时期的军事重镇。今本《竹书纪年·夏桀二十八年》云:"商会诸侯于景亳。"商族周围有葛、韦、顾、昆吾等夏的附属国。《史记·殷本纪》集解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伯为邻。"《地理志》云:"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可见成汤都邑亳与河南宁陵相距

很近。《中国史稿》(郭沫若著)和《中国历史地图集》都注明:葛在今河南宁陵县,韦在河南滑县,顾在山东鄄城,昆吾在河南濮阳县,后迁至河南许昌。《史记·殷本纪》曰:"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始伐之。"成汤从南亳出发,会诸侯于北亳,伐葛、韦、顾、昆吾等,最后灭夏,迁都西亳,是为了镇抚西方,便于就近统治。故《史记·殷本纪》正义按:"亳,偃师城也。商丘,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

二、豫东地区田野考古现状及夏商时期的考古发现

既然有上述众多文献记载,不少考古工作者满怀信心,试图在豫东地区能够找到先商民族的活动足迹。

早在三十年代,河南省古迹研究会李景聃先生曾来商丘、永城一带调查,依据文献记载,在商丘县高辛集、坞墙、谷熟集等地寻找先商和南亳踪迹,无所收获,而在永城浍河两岸却意外发现了数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遗址,如造律台、黑孤堆、江孤堆、王油坊、曹桥等,并对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遗址[11]进行了小规模的发掘,出土了一批陶器、石器、骨器、蚌器等,李伯谦先生称这一类型的考古学文化为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12]。

进入七十年代后期,为探索豫东地区原始社会末期的有关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和商丘地区文管会对商丘地区各县曾三次进行调查,共发现龙山文化遗址17处,殷商遗址15处,而后并对永城县的王油坊、黑孤堆、胡道沟、柘城县孟庄、商丘县坞墙、睢县周龙岗等遗址进行了正式发掘或试掘[13],发现了非常丰富的龙山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及部分殷商时期的遗物。王油坊龙山文化遗址上、中、下各层中还出土有少量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片[14],表明在龙山时代之前,大汶口文化的人们可能曾在豫东一带活动过。1981年,当地农民在柘城心闷寺遗址(即孟庄遗址)发现商代铜鼎、铜斝、铜觚各一件[15],时代为早商二里岗上层时期。七十年代豫东商丘地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虽然没有找到先商文化踪迹。而对豫东地区的早期考古学文化却有了初步的了解 。

与此同时,鲁西南地区的考古工作也有较大的进展。1976年,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对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16]进行了试掘,发现了较为丰富的龙山文化和殷商时期的遗物,龙山文化内涵属于造律台类型。1984年,邹衡先生带领学生对菏泽安邱堌堆遗址[17]进行实习发掘,清理出了一批河南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至晚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丰富了人们对鲁西南地区早期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尤其是岳石文化的发现,证实了夏代时期这里为东夷文化的分布区。

八十年代,宋豫秦先生曾对豫东商丘、周口、开封及苏北、皖北进行实地调查,在河南柘城山台寺、旧北门、孟庄、夏邑清凉山、虞城杜集、鹿邑栾台、杞县鹿台岗、淮阳双冢、安徽萧县城固、睢溪马堌堆、江苏铜山蔡丘等遗址发现了不少典型的或变体的岳石文化遗物[18]。1977年发掘的商丘县坞墙遗址[19],原报告认为第四层时代为二里头文化一期,而有人则认为是岳石文化的遗物[20],只是受到二里头文化因素影响的结果。以上这些发现对于探讨豫东地区岳石文化的分布提供了重要线索。为此,1988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和商丘地区文化局联合对商丘地区的夏邑清凉山遗址[21]进行发掘,发现了河南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殷商文化的地层堆积以及丰富的遗物和遗迹。1987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又对周口地区的鹿邑栾台遗址[22]进行发掘,发现了大汶口文

化、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殷商文化的地层堆积和遗存。岳石文化的发现意义重大，用考古学的资料证实了夏代时期豫东地区东部也是东夷文化的势力范围。

1989年，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开封市文物工作队、杞县文管所联合对豫东地区西部杞县境内的古文化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在考古调查的基础上并对部分遗址进行了发掘。在杞县段岗、朱岗、牛角岗等遗址发现了丰富的二里头文化遗物[㉓]，在杞县东部的鹿台岗遗址[㉔]发现了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先商文化、岳石文化、二里岗上层文化、晚商文化、东周文化的地层堆积和遗存。二里头文化为夏文化，岳石文化为东夷文化，夏、先商、东夷三种考古学文化在杞县一带同时并存，而且每种文化都包含另外两种文化的因素，反映了这三种文化在豫东地区西部的相互联系和交往。

近年来，安徽省西北部考古也有不少收获。六十年代初，安徽省博物馆对萧县花家寺遗址[㉕]进行了发掘，清理出一批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的遗物。1989年至1991年期间，安徽省文物考古部门曾三次对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㉖]进行发掘，发现了丰富的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的遗存，该遗址的大汶口文化不见山东大汶口文化中的背壶和觚形器，很有地方特征，对于探讨皖西北地区早期考古学文化提供了新的资料。

根据上述发现，豫东地区的早期考古学文化大致经历了大汶口晚期文化（分布于豫东地区东部）、仰韶文化（分布于豫东地区西部）——河南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先商文化（目前仅发现于豫东地区西部杞县鹿台岗遗址）、二里头文化（分布于豫东地区西部）、岳石文化（分布于豫东地区东部）——二里岗上层文化——晚商文化等几个阶段。仰韶文化时期，豫东地区东部控制在东夷大汶口文化的势力之下，而豫东地区西部则为仰韶文化分布区，由于田野工作做得较少，二者之间的分布界线尚不清楚，大汶口文化遗物主要见于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虞城营郭遗址[㉗]、郸城段寨遗址[㉘]、鹿邑栾台遗址、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萧县花家寺遗址等；龙山时期，豫东地区分布着众多的河南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的遗址，可见龙山时代东夷民族已退出豫东地区，中原民族势力则逐渐强大；龙山时代之后，豫东地区东部又被东夷势力占领，分布的为岳石文化，豫东地区西部则为二里头文化分布区，二者的模糊界线大约在河南杞县——太康——淮阳一线，而在豫东地区西部的杞县鹿台岗遗址又发现了漳河型先商文化，三种考古文化曾一度对峙于豫东地区西部，相互影响，相互交流；商代早期，盘踞在郑州一带的二里岗上层文化迅速向东发展，取代了豫东地区东部的岳石文化，把整个豫东地区纳入了商王朝的版图；晚商时期，商文化的势力已经越过豫东地区，疆域可东到大海。中原文化，商文化和东夷文化的势力在豫东地区的进退，加剧了该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复杂性。

三、豫东地区商文化的特点

豫东地区的商文化大致经历了先商（仅见于杞县鹿台岗遗址）、早商二里岗上层、晚商三个阶段，二里岗上层至晚商时期的文化面貌是一脉相承的，而早商二里岗下层的文化遗存在豫东地区基本不见，可见二里岗下层文化时期，商文化的势力并未到达豫东地区。

夏代时期，豫东地区东部为岳石文化分布区，其文化面貌和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基本

相同，但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又含有先商文化的因素，略显地方特征。在豫东地区西部的杞县鹿台岗遗址又发现了丰富的先商文化遗存，用实物证实了先商民族曾在豫东地区西部生活相当长一段时间，这一发现意义重大，打破了豫东地区探讨先商文化的沉寂局面，实现了豫东地区先商文化零的突破，对于探索商族的起源有很高的研究价值。

先商文化的遗迹有灰坑和房基。灰坑有圆形和椭圆形，其形状有锅底状或直筒状，坑底较平。房基已遭破坏，近圆形，属地面泥墙建筑。

先商时期的遗物包括陶器、石器、蚌器、角器和卜骨。陶器以夹砂灰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灰陶和黑陶，也有少量夹砂褐陶和泥质褐陶，夹砂陶胎一般较薄，泥质陶胎质较厚。陶器纹饰以细绳纹和中绳纹为主，另外还有附加堆纹、绳切纹、弦纹、凸棱、划纹、麦粒状绳纹等。器物种类有鬲、大口尊、罐、器盖、盆、瓮、豆、甗、箍状堆纹缸、鼎等，而以橄榄形绳纹小平底深腹罐，细绳纹锥状足鬲、平口或卷沿鼓腹瓮最为常见，占出土器物总数的一半以上。锥足状陶鬲一般器高大于器宽，分尖唇、圆唇、窄方唇三种，上饰细绳纹和中绳纹；橄榄形深腹罐，瘦腹，小平底，亦可分为圆唇、尖唇、方唇三种，器身饰细绳纹和中绳纹；器盖，形体大而且厚重，无子母口，上有圆柱状钮或蘑菇状钮；大口尊，口径稍大于肩径；卷沿，折肩，小平底，腹下部饰细绳纹和中绳纹。石器有扁平弧刃穿孔石铲、长条形凹刃石镰、石斧等，蚌器有镰、刀、镞等，角器有角锄。卜骨为肩胛骨，上有钻和灼痕迹，排列整齐。

鹿台岗遗址先商文化遗存中的鸡冠耳绳纹盆、箍状堆纹缸、花边口沿罐等具有二里头文化的风格，素面甗、浅盘豆、尊形器等又具有岳石文化的特征。另外，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也含有不少先商文化的因素，如菏泽安邱堌堆、夏邑清凉山等遗址出土的细绳纹陶鬲，杞县鹿台岗遗址出土的绳切纹大口罐、细泥卷领腹鼓盆等，这些正是那个时期夏夷商三种考古学文化相互交流的历史写照。

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在年代上大致从二里头文化一直延续到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因此分布在豫东地区的早商文化多为二里岗上层文化，代表性的遗址有河南柘城孟庄、夏邑清凉山、鹿邑栾台、山东菏泽安邱堌堆等，其中以柘城孟庄遗址[29]出土遗物最为丰富，极能反映豫东地区早商二里岗上层文化的典型特征。

早商二里岗上层文化的房基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属地面泥墙建筑，尤其是在大型夯土台基上发现有排房建筑。灰坑分为袋状坑、锅底状坑、直壁圆形坑、直壁方形坑、直壁椭圆形坑五种。墓葬为土坑竖穴墓，规模不大，另外还有窖穴中埋人、房基下埋人和地层中埋人现象，有的侧身屈肢，双手捆绑，有的身首分离，显然是一种非正常死亡，是阶级差别的反映。

二里岗上层文化的陶器有夹砂、泥质和细泥陶三种，灰陶数量最多，还有少量的红陶、黑陶和釉陶，陶器制法分为泥质盘筑、模制和轮制。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弦纹、印纹、圆圈纹、云雷纹、划纹、方格纹、席纹、波浪纹等。器形有陶鬲、甗、鼎、甑、阛底深腹罐、簋、豆、觚、杯、钵、碗、圈足盘、盆、大口尊、瓮、缸、器盖等，器物特点和郑州二里岗上层文化同类器物基本相同。生产和渔猎工具有石器、蚌器、骨器、铜器和陶器，种类有斧、锛、石凿、刀、铲、镰、纺轮、网坠、镞、骨针等，兵器主要有铜镞和石钺。另外还发现有草鞋、席子、草绳等编织品以及玉笄、骨笄、玉璧、玉玦等装饰用品。

1981年在柘城心闷寺遗址发现的铜斝、铜鼎、铜觚三件青铜器，为二至三块范合铸而

成，表面制作粗糙，上有砂孔和补痕，还有明显的毛棱，器物表面除凸弦纹外，没有其它复杂的纹饰，如云雷纹、夔纹、饕餮纹，三件青铜器形制和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30]一期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时代应属于早商二里岗上层时期。

晚商时期的遗存遍及整个豫东地区，代表性的遗址有河南鹿邑栾台、夏邑清凉山、商丘县坞墙、杞县鹿台岗、山东菏泽安邱堌堆等。晚商时期的陶器多为泥质灰陶和夹砂红褐陶，纹饰以中绳纹和粗绳纹为主，还有少量的磨光、弦纹、附加堆纹等，器形有鬲、盆、大口罐、大口尊、瓮、甗、真腹豆、矮圈足盘等，器物特征和安阳殷墟晚商时期的同类器物大致相同。但是豫东地区的晚商文化和安阳殷墟的晚商文化相比，又略显其地方特征，殷墟的陶器以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而豫东地区的晚商陶器则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陶胎较厚，另外两者之间某些器物造型也存在一定的差别，据此，宋豫秦先生把豫东地区的晚商文化称为“安邱类型”[31]。

四、结　语

豫东地区是黄泛区，泥沙淤积较厚，给田野考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影响着考古界一系列学术问题的研究。依据文献记载，不少人认为商族起源于东方商丘一带，但就目前的考古资料来看，这个观点已经受到了冲击，因此要探讨豫东地区的商文化，仍须做大量的田野工作和研究工作。

（一）造律台类型属于龙山晚期文化，主要分布在以河南商丘地区为中心，辐射到开封和周口地区的东半部、山东省西南部及安徽省西北部的广大地区，这个范围和文献中所记先商民族在豫东地区的活动区域基本一致，而且造律台类型从年代上和商先公初期相当，其文化面貌和早商二里岗文化之间又具有部分递承关系[32]，因此造律台类型的发现对于探讨先商文化的来源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关于造律台类型的文化性质，目前共有四种观点，一认为造律台类型属于河南龙山文化[33]，二认为造律台类型属于海岱龙山文化的范畴[34]，三认为造律台类型为一支独立的考古学文化——有虞氏文化[35]，四认为造律台类型为先商文化的组成部分[36]，至于哪一种说法比较合理，仍须对造律台类型的文化面貌和文化性质进行深入的再认识和再研究。

（二）杞县鹿台岗遗址发现了丰富的先商文化遗存，这用实物资料证实了先商民族在豫东地区西部曾生活了相当一段时间。先商文化又曾和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一度对峙，其势力也很有可能到达或影响到豫东商丘和鲁西南地区，豫东地区岳石文化遗存中包含的先商文化因素和出土的少量先商文化遗物就是极有力的佐证。根据现有资料分析，盘踞在豫北地区的先商文化南下到达豫东地区西部，经历了相当一段时间，并以此为立足点与豫东地区的东夷岳石文化的势力对抗，由于先商民族力量薄弱，迫于东方夷人的压力，先商民族又退至豫北、豫南地区，杞县鹿台岗遗址岳石文化地层叠压在先商文化地层之上，也证实了这一点。直到商汤灭夏以后，盘踞在早商政治中心郑州一带的二里岗上层文化迅速向东发展，取代了豫东地区东部的岳石文化，才把整个豫东地区纳入商王朝的版图。

根据目前考古资料，豫东商丘和鲁西南地区还没有发现一处丰富的先商文化遗存，也没有寻找到南亳和北亳的踪迹，这与文献中先商民族多在豫东商丘和鲁西南地区活动的

记载相矛盾。据分析,产生这一矛盾的原因可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历史文献记载不够准确。不少人认为关于南亳说和北亳说的文献记载是不可靠的。李学勤先生断定:"汉以下经学家附会'三亳'这名,捏合了若干称'亳'的地点,是不可靠的。"⑫邹衡先生也指出:"河南商丘南亳说,一则无先秦文献根据,二则无考古学上的证明,因此也是不能成立的。""山东曹县北亳说只能证明春秋时期宋国的确有亳地,大概是宋之宗邑,而不能证明这个亳为成汤所居"⑬。其二,对历史文献的考证不够准确。如"契封于商"中的"商"地和《左传》中所记"商丘"一地,一般人们认为应在今河南商丘,"契居蕃"中的"蕃"地在山东省滕州市,也有人不以为然,认为古之"商丘"在今河南濮阳一带,蕃在陕西省华县境内⑭。《水经注·瓠子水》亦云:"河水旧东河,经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顼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为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邦,相土因之。"因此看来,先商民族的"商丘"应在河南濮阳一带比较合理,濮阳地处豫北,那里发现了不少先商文化的遗存,而今之商丘目前还没有发现一处先商文化的遗存。其三,豫东商丘是著名的黄泛区,自北宋初年至清康熙年间历经十七余次大水、河决,泥沙淤积较厚,或许先商民族的活动足迹就被埋藏在较深的泥沙之下,很难发现,再加上豫东商丘一带田野考古工作做得也少,使这一矛盾就更难以解决了。

多年来,美籍华人张光直先生一直把豫东商丘作为探索先商文化的重点地区,曾多次组织人员来此调查和发掘,结果收获不太理想。同样也有不少人坚持认为先商民族多在商丘一带活动,只是泥沙淤积较厚,田野工作做得也少,他们的活动踪迹没有被发现而已。总之,我认为要真正解决商族的起源问题,单凭历史文献记载是不够的,因为某些历史文献本身就不太可靠,既要认真考证历史文献,用作解决问题的线索,最重要的是用田野考古资料和实物来说明问题,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豫东商丘是不是商族的起源之地,至少说目前不能简单地肯定,将来更多的田野考古资料会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

注　释:

① 《论中国古文明的起源与东夷人的历史贡献》,《中原文物》1991 年第 2 期。
② 《商丘一名的来历》,《商丘名人名胜》第 9－12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钟柏生:《卜辞中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第 148 页,1972 年出版。
④ 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 期。
⑤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⑥ 张光直:《中国青铜器时代》第二集,第 17 页。
⑦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 210 页,文物出版社 1980 年出版。
⑧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 年第 4、5 合期。
⑨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 年第 2 期。
⑩ 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1985 年增刊。
⑪ 李景聃:《豫东商邱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 年。
⑫⑮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 年第 4 期。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管会:《1977 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 年第 5 期。

⑭㉝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商丘地区文管会:《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⑮ 张河山:《河南柘城心闷寺遗址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3年第6期。
⑯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5期。
⑰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1期。
⑱㉑㉛ 宋豫秦:《现今南亳说与北亳说的考古学观察》,《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⑲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管会:《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2期。
⑳㉞ 栾丰实:《龙山文化王油坊类型初论》,《考古》1992年第10期。
㉒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
㉓ 刘春迎:《浅说开封地区的早期考古学文化》,《中原文物》1993年第4期。
㉔ 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等:《河南杞县鹿台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第8期。
㉕ 《安徽萧县花家寺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6年第2期。
㉖ 《安徽蒙城尉迟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1期。
㉗ 《莒瑯遗址》,《商丘名人名胜》第108页-110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出版。
㉘ 曹桂岑:《郸城段寨遗址试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
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商丘地区文管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㉚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6期。
㉜ 许顺湛:《夏代文化的再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3期。
㉟ 安金槐:《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文物》1983年第3期。
㊲ 李学勤:《商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㊳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㊴ 张国硕:《从下七垣文化看商族的起源》,94年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换届暨学术研讨会论文材料。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的重要发现与研究

刘开国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位于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后李生产组竹竿河西岸的山岗上。该墓地长约200米，最宽处约60米，南北呈长方形。中部有一水渠自东向西横穿墓地。根据已发表的墓地资料表明，这处商代墓地的墓葬形制、器物特征、纹饰图案等，都与安阳殷墟的晚商文化相类似，所以说该墓地应为一处商代晚期墓地。叠压在商代墓之上的是东周墓葬。因此，该墓地被称为罗山天湖商周墓地[①]。

一、罗山天湖商周墓地的发现与发掘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从1979年4月至1991年10月，先后经过大小6次发掘工作，长达13年之久。1980年和1991年发掘面积较大，出土文物也较多，其余4次都是配合水利建设抢救性发掘，发掘面积较小，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1979年4月中旬，河南省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在修建水渠工程中，发现商代晚期青铜器5件。信阳地区文管会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经过调查，发现是一处商代晚期墓地。于1979年8月27日至9月23日，进行了第一次抢救性发掘[②]。这次清理和发掘了渠南的6座商代墓葬。其中1号墓和6号墓保存完好，其余4座墓已遭到严重的破坏，只收集到部分铜器。这次发掘没有发现周代墓葬。

1980年7月29日至11月28日，对该墓地进行了第二次大规模的发掘工作[③]。这次发掘的重点在渠北，在渠南只发现了3座商代晚期墓葬。渠北新发现13座商代晚期墓葬和20座东周墓葬。出土商代晚期青铜器215件、玉器75件、陶器31件、石器2件、漆木器10件、丝织品1件，出土东周青铜器33件、陶器190件。

1985年6月，进行了第三次抢救性发掘工作[④]。这次重点在渠南部只发掘了3座商代晚期墓葬，出土文物46件、其中青铜器22件、玉器9件、陶器13件、石器3件。

1987年9月，对该墓进行了第四次抢救性发掘，这次发掘出土文物35件，其中青铜器22件、玉器5件、陶器6件、石器1件、木漆器1件。

1990年3月，对该墓地进行了第五次抢救性发掘，这次发掘工作仍在渠南，发掘商代晚期的47号墓。有些青铜器和陶器被打碎，出土的完整文物不多。

1991年7月10日至10月14日，对该墓地进行了第六次大规模的发掘，这次发掘由省文物研究所主持，共发掘商周墓葬25座，出土近400件精美文物。此报告正在整理之中。

二、考古与研究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先后经过大小6次发掘工作，历时13年，共发现商周墓葬75

座，出土文物1000多件。第一——三次发掘资料已报导，第四——六次发掘的资料尚在整理之中。

前三次在罗山天湖商周墓地共发掘商周墓葬45座，其中商代晚期墓葬25座，它们分别是M1、M2、M3、M4、M5、M6、M8、M9、M11、M12、M15、M18、M20、M23、M26、M27、M28、M31、M39、M40、M41、M42、M43、M44、M45。出土文物384件，其中青铜器241件、玉器84件、陶器44件、石器5件、木漆器10件、丝织品1件。东周墓葬20座、它们分别是M7、M10、M13、M14、M16、M17、M19、M21、M22、M24、M25、M29、M30、M32、M33、M34、M35、M36、M37、M38。出土文物190件、其中青铜器33件、陶器157件。

该墓地土质为豫南常见的黄褐色粘土。25座商代晚期墓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其中M1、M4、M6、M8、M9、M11、M12、M18、M27、M28、M41、M43、M44、M45等14座为中型木椁墓，其余11座为小型土坑墓。方向基本上都是朝北。头厢部位陪葬主要的是青铜礼器等，棺内陪葬玉器和兵器，南部只陪葬一、二件铜器或陶器，有的没有陪葬品。棺底部铺有一层朱砂（厚约2厘米左右），几乎每座商代墓都有。大部分墓都有腰坑并殉狗。棺椁间或椁顶填土中还发现殉人迹象，特别是M44在棺椁之间的东西两侧和腰坑内发现有殉人的牙齿。根据发掘清理时的迹象来看，3个殉人均是小孩。由于骨骼保存不好，大部分墓的墓主只剩下牙齿的外壳残片，因此，有些墓葬的殉人情况也无法搞准确，只能提供观察记录。墓主棺板均髹黑漆，有的是内红外黑，有的棺板上还残留夔龙纹和云雷纹组合的漆皮。

20座东周墓近似方形土坑竖穴墓，大部分都没有椁木痕迹，方向基本上都是朝东或朝西，只有M13、M38偏北。陪葬品主要是陶器，有的墓也还陪葬有一、二件铜兵器或铜铃等。陪葬物都放置在墓坑的一侧活土台阶上，无头厢、腰坑、朱砂及玉器，更没有殉人、殉狗现象。其中M29打破商代墓M12，M14打破商代墓M11。这两座周代墓打破了商代墓。说明了该墓地商周墓的叠压关系，为研究商周墓葬的分期提供了更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前三次发掘的25座商代晚期墓葬，从墓葬形制、器物特征、纹饰图样等方面来看，可将25座墓葬分成五组。

第一组（M28、M11、M15、M12、M8），除M15之外，四座墓都是中型木椁墓，位于墓地北端。墓葬均为口大底小，填土是比较松软的黄褐色五花工，未见夯土痕迹，也没有墓道，有明显的奴隶陪葬痕迹。M15系小型土坑墓，紧靠M11的东侧。这一组墓随葬的青铜器厚重古朴，纹饰繁缛，铸造精美。如M11的青铜鸱鸮提梁卣，通体布满繁缛的纹饰，形成两只背靠背的鸱鸮，其艺术构思和线条的流畅比妇好墓铜鸮尊似更高一筹。M8出土的铜斝与安阳小屯出土的（YM331：376C）铜斝基本相同，三足两侧下陷，横断面接近T形、底微凹。但是，小屯的斝饕餮纹尾下卷，而天湖的铜斝饕餮纹尾上卷，更具有原始性。这一组出土的2件粗体铜觚（28：7B1、28：8B1）与小屯出土的铜觚（YM331：248Q）相似，细体觚6件（11：14、5，8：4、5，12：6、7）与小屯（YM238：248T）细体觚、妇好墓亚其[5]和东泉铜觚、小屯北M18铜觚[6]、殷墟西区Ⅲ式觚（907：1）相似[7]。这一组出土的1件铜钺（28：19）与妇好墓亚启铜钺

(1156）相似，只有族徽不同，器形略小。其它铜兵器和工具等也有些相似之处。

第一组的陶器有甗、鬲、簋、罐。鬲的外貌呈方形，与小屯陶鬲（司一 0：5、SKM24，苗圃北地 61M48）和殷墟西区 A1 式鬲（670：1）相似，但领部较高。陶簋与殷墟西区 B1 式陶簋（515：5）相似，但口沿稍侈，圈足略高。硬陶罐（M8：12）与妇好墓Ⅰ式硬陶罐（1629、319）相似，都是敛口直缘，沿面有凹弦纹，圆肩，下腹内收，凹底近平，口部刮光，表里不甚平整，灰白色硬陶，火候较高，肩腹均是拍打而成的纹饰（天湖 M8：12 是网状方格纹、妇好墓标本 319 是席纹）。

第二组，八座墓（M26、M27、M9、M18、M20、M23、M31、M39），其中 M27、M9、M18 为中型木椁墓，其余为小型土坑墓，M31、M29 只出陶器，墓葬形制与第一组基本相同。这一组出土的 2 件铜甗（9：1、18：6），与后冈出的甗（H321B）相似，都是尖唇斜腹。出土的 2 件铜鼎（9：2、18:14）与小屯北 M17：4 铜鼎相似，都是圆腹、圜底、柱足，饰简化饕餮纹。2 件铜觚（17：1、18：1），属于中型粗体觚，口外无纹饰，只有腰部和圈足外饰饕餮纹，与小屯中型粗体觚（YM238：248R）、小屯 M17：5 铜觚、殷墟西区Ⅱ式觚（1080：8）相似。这一组Ⅰ式有銎戈 2 件（9：7、8），宽援，直内，椭圆形銎，中脊线明显，内上有铭文，与武官村 W12 銎内戈相似。4 件长骹铜矛（9：4、10、13，27：5），除 M9：4 可能是骹部曲刃被磨损外，其余 3 件均为长骹窄锋细长矛，与殷墟西区Ⅱ、Ⅲ式矛（265：1、279：2）相似。

第二组墓出土的陶器有甗、鬲、簋、罐、尊等。27：15 陶甗与殷墟西区的低裆陶甗(93：9）有些类似，显然比第一组的陶甗(M8：22）晚。这一组的陶鬲经复原的有 2 件，与殷墟西区 F1 式鬲（491：1）十分相似。M39：3 的陶簋比较特殊，直腹方唇，与殷墟西区 D1 式陶簋（430：5）接近，但圈足较高。陶尊 1 件（18：11），喇叭口，腹微鼓，高圈足，单耳把较长，这是一件十分特殊的器物，只有殷墟西区 342：1 陶尊稍近似，但差别仍较大，说明这件单耳把的陶尊地方性较强，这一组的陶罐 8 件，其主要特征是直缘或侈口，折肩瘦腹，平底，与殷墟西区Ⅱ式罐（495：3）、Ⅷ式罐（155：1）相似。

第三组，七座墓（M1、M43、M44、M45、M2、M3、M5），M2、M3、M5 已被破坏，只收集到部分铜器，没有陶器，暂时把这三座墓编入第三组。其余四座墓为中型木椁墓，均系长方形土坑竖穴墓。这四座墓都位于水渠的南部。M1 在南部偏东，紧靠渠首，方向正北，墓坑北边有一个墓道，残存四级台阶，墓道台阶为黄褐色生土，墓道内掺有白膏泥的夯土，夯打十分结实。墓坑内上层残存白膏泥和五花土混合的三层夯土，每层夯土厚约 20 厘米，十分坚硬。M1 随葬器物最多，共 82 件。铜鼎 3 件，其中 2 件与小屯东殉坑鼎相似，一件与殷墟西区Ⅲ式鼎（284：1）相似，但足略有不同。M1 出土的铜箕与妇好箕形器（869）、小屯北 M18：9 箕形器相似，出土时与其它铜礼器放在一起，柄上有铭文“尹”字，很可能是原始粮食量器，《邺中片羽》著录的“史量器”、“史斗”即是这种器物，与礼器有关。M1 出土的 6 件曲内空雕夔纹的铜戈与大司空村 SKM304：4 铜戈相似，器体甚薄，可能是明器。1:27 木援铜内戈比较特殊，其内上纹饰与妇好墓玉援铜内戈相似，但内援相接处为“V”形，出土时铜内里面残存木援碎片，故定名为木援铜内戈。M43、M44、M45 三座墓出土的器物与 M1 相同，虽然

是长方形土坑竖穴中型木椁墓，但是没有发现墓道，填土为黄褐色粘土，土质较松软，没有经过夯打，在接近椁顶时有一层厚约 20－30 厘米的白膏泥。这组出土的铜觚属于中型细体觚，只有腹部饰饕餮纹和凸弦纹，与殷墟西区Ⅳ式觚（216：1）相似，铜爵与殷墟西区Ⅱ式铜爵相似（697：8）。M1：48 黑色陶尊，在殷墟文化中很少见，显示出地方特色。

第四组，三座墓（M40、M41、M42），均位于渠南部的西侧。M41 出土的 2 件铜鼎，器体小而薄，纹饰为四叶纹、圆点纹等，与殷墟西区Ⅳ、Ⅴ式鼎（1015：10、335：7）相似。铜尊与殷墟西区铜尊（93：1、4）相似。2 件铜觚，器体轻薄，残损严重，仅见腰部饰简化饕餮纹，2 件铜爵素面，与殷墟西区Ⅳ式觚、爵（626：5、13）相似。40：1 短胡铜戈与小屯杀殉坑戈、殷墟西区 CⅡ式戈（1129：5）相似。40：2 陶鬲低裆柱足，与小屯陶器墓的鬲（SKM117）相似。42：2 浅裆袋足鬲，与大司空村鬲（SKM173）、殷墟西区 AⅢ式鬲（716：5）相似。40：5、42：12 两件盆腹陶簋，与大司空村陶簋（SKM150：2）、殷墟西区 BⅣ式陶簋（429：4）相似。40：4 红陶罐与殷墟西区Ⅵ式小罐（402：7）相似，但陶色不同，底略小。

第五组，一座墓（M6）。M6 是墓地南端的一座中型木椁墓，口底大小基本一致，墓内填土比 M1 松软，上部未见夯土层，墓底四周的熟土二层台用红褐色粘土夯筑，高约 1．2 米。没有墓道。墓内随葬铜器有鼎 3、觚 2、爵 2、卣 1、尊 1、觯 1、戈 2、矛 3、镞 5，还有一件残破的陶鬲。

这一组的 6：14 和 6：1 的铜鼎，圆腹，柱足，饰圆涡纹、夔纹和三角纹，与殷墟西区Ⅲ式铜鼎（284：1）相似，但器体显得更轻薄，多处破损，经过修补。6：2 分裆铜鼎与第一组 M28 和第三组 M44：2 出土的 2 件铜鼎差不多，但器件也显得单薄，三足均有残断后补铸的痕迹。可能这 3 件鼎延用的时间较长。M6 出土的觚、爵都轻薄残破，铜卣、铜尊，都与洛阳钢铁厂西周早期墓和 M3：01 墓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特别是铜觯虽然与殷墟西区铜觯（793：9）相似，但器体轻薄，只饰两周凸弦纹、应属西周早期器物。M6 出土的两件短胡二穿铜戈也与洛阳钢铁厂西周早期墓相似。

该墓地前三次发掘了 20 座周代墓中有 3 座是空墓，有 8 座是无鼎墓，有 9 座墓出土三鼎而且陶器组合是鼎、豆、壶、罐。陶鬲、陶钵、陶盆都出在无鼎墓中。

周代墓 19：3 陶鬲是经过修复比较完整的器物，其特征为大口，方唇，裆底较平，高柱足，与湖南长沙战国楚墓中的陶鬲[⑧]和湖北江陵雨台山 M420 出土的陶鬲相似[⑨]。19：1 陶钵为泥质红陶，凹沿直缘，斜腹圜底，与江陵雨台山 M420 的凹底夹唇钵相似。19：2 的矮领卷沿球腹罐在湖北、湖南均未见到，但是在河南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大墓中可以见到[⑩]。因此，M19 应该是战国早期楚墓是没有问题的。

周代墓出土的陶罐有 23 件，其中有 11 件为平底小罐，分别出于 M13、M21、M34、M30 等墓中。这些罐与湖南长沙战国墓Ⅳ式罐和湖北江陵雨台山 M90 出土的罐相似，高足罐与江陵望山 M1 出土的所谓高柄壶形器相似，年代都是战国中期。

上述 9 座三鼎墓出土的陶鼎可分四式：Ⅰ式罐形鼎，主要出土于 M7、M36、M29，与江陵雨台山 M90 出土的罐形鼎相似，其年代为战国早期。Ⅱ式钵形鼎比较少见（38：8），也属战国时期。Ⅲ式（附耳外撇）鼎共 9 件，其特征是圜底，耳足外撇，与湖南长

沙战国墓和湖北江陵雨台山 M183 出土的陶鼎相似，其年代属战国中期。Ⅳ式为直附耳平底鼎，共 13 件，与湖南长沙战国Ⅲ、Ⅳ式鼎和湖北江陵雨台山 M555 的鼎相似，其年代是战国晚期。

三、天湖商周墓地的年代与族属

（一）商代墓的年代及其族属

1．商代墓的年代

根据上述对主要墓葬和出土文物的综合研究，器物的类比，笔者认为商代墓葬的绝对年代可分为五期。第一组的器物，主要的铜礼器和陶器接近于妇好墓，与殷墟文化二期典型器物、小屯北 M18、殷墟西区二、三期的器物相似，因此，罗山天湖商周墓地的商代墓的第一组墓葬定为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相当于武丁时期或者稍晚一些。第二组墓的铜器和陶器，与殷墟文化三期的典型器物，小屯北 M17、殷墟西区三期的器物相似，因此，这一组的年代应为殷墟文化第三期，其绝对年代相当于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第三组墓的铜器鼎、甗、卣、斝、觚、爵等主要礼器的时代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而铜兵器的时代要早一些，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因此，天湖商代墓地的第三组的年代应该是殷墟文化第四期偏早一些。相当于帝乙或帝辛早期。第四组墓的器物绝大部分都是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典型器物，而且明器占了很大比重。所以，这一组的三座墓是殷墟文化第四期，而且从墓葬的随葬器物中反映出该墓地主人处于衰败时期，其绝对年代应是帝辛晚期或者更晚些。第五组是这个墓地的 M6，通过对该墓出土器物的类比，应属西周早期器物，它与 1963 年长安马王村第 1 号墓出土的西周早期铜器相同，因此，M6 的年代应属于西周初年，但是铜礼器和铜器铭文反映出该墓主人依然是商族，也可能是延用了商代的葬俗和器物。这在考古学上是常见的。

2、商代墓葬的族属

该墓地有铭文和族徽的商代晚期青铜器 100 多件，其中前三次发掘出土的青铜器有铭文的 47 件，铸有“[illegible]”字铭文的有 30 件。特别是 13 座商代中型木椁墓中有 11 座出土“[illegible]”字铭文铜器，铸有这种族徽的青铜器也是这个墓地出土数量最多的有铭铜器，和该墓地所出铸有其它徽铭的少量铜器不同，这批铜器不可能是由战争、婚嫁等原因由外族得来，而是墓主人自己或后人为随葬死者而铸造的，大部分器物为实用物。因此，“[illegible]”形族徽应该是这个家族墓地的共同族徽，也就是说天湖墓地应该是商代晚期至西周初期居住在该地的“[illegible]”族墓地。

“[illegible]”字族徽，据李伯谦和郑杰祥先生[①]考证，认为该族徽是“息”字。“息”字以往曾见于殷墟甲骨和西周金文，铸于商代铜器者此属首次发现。

殷墟甲骨如骨臼刻辞云：

“戊甲帚息示二屯　永”（《续》六、九、四）

西周金文如《[illegible]》云：

“公史（使）[illegible]事右（佑）息用乍（作）父乙宝障彝[illegible]”（《三代》卷六、47）

又《息伯卣》云：

“佳王八月息白（伯）[illegible]（锡）贝于姜用乍（作）父乙宝障彝”（《三代》卷十三、

36)。

骨臼刻辞中的“帚息”，胡厚宣先生《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以为乃武丁后妃之一[⑫]，丁山先生《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认为息是氏族徽号[⑬]，则“帚息”自系息族之妇适于商王者。《辻㲃》、《息伯卣》中的息即息国之君，同样也是一种国族徽号，所有这些都和天湖商代墓中铜器上的“𢗃”字字义是完全一致的，所以罗山天湖商代墓出土的徽号应该释为“息”字。

如果“𢗃”字释“息”字不误，那么罗山天湖商墓中随葬铜器多以此字族徽为标记的便是商代息国贵族的墓地，由骨甲刻辞可知，早在武丁时期，息国就是商朝之重要方国，说明商代晚期有一批息族人居住在罗山天湖一带。息族且与商王室有通婚关系，成为武丁的后妃，并参与了武丁的重要活动、否则不会在殷墟甲骨文中记载“帚息”。这也说明了息族是商王朝的异姓方国。天湖后李墓地出土商代铜器表明，这个息国在商代末期已经存在。从罗山蟒张天湖商代息族墓地出土的大批铜兵器来看，特别是象征兵权的三件铜钺，说明该墓地的早期主人与商王武丁征伐荆楚的战事有关。《诗经·商颂》：“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记载着武丁时代曾经振兴武威，大批军队征伐南方荆楚，深入腹地，打垮对方的主力。所以笔者认为该墓地的年代最早应为武丁时期，一直延续到西周早期的息族墓地。

（二）周代墓葬的年代及其族属

1．周代墓葬的年代

根据该墓地前三次发掘的20座周代墓葬出土器物的考古研究和器物类比，这20座墓都属于东周晚期的战国时期。再根据这20座周代墓的规模、方向和随葬器物特征分析，20座墓又可分为三个阶段，M19为战国早期阶段，M17、M32、M38为战国中期阶段；M29、M37为战国晚期阶段。

2．周代墓葬的族属

根据周代墓葬的器物特征类比，这20座周代墓为战国时期的楚墓。罗山天湖周代墓出土的陶钵、陶盆均常见于湖北、湖南战国楚墓中。但是天湖周代墓中出土了大批陶鬲，其中矮柄、高柄、深腹带盖豆共存一个墓，这与湖北战国楚墓鼎、簠、壶，或鼎、敦、壶的组合形式不同，罗山天湖战国楚墓的陶器组合是鼎、豆、壶、罐。这说明罗山天湖楚墓反映出地方特色。罗山天湖周代墓的形制和随葬器物的组合均与信阳地区的楚墓相似。这一时期的早期阶段的陶鼎与信阳长台关一号墓[⑭]出的Ⅰ、Ⅱ、Ⅵ式陶鼎相似、球形高颈壶也与信阳长台关一号墓相似。罗山天湖周代墓的随器物中的中、晚期阶段的鼎、豆、壶与固始蝙蝠山[⑮]、新县窑岗战国楚墓[⑯]出土的鼎、豆、壶相似。因此，笔者认为罗山天湖周代墓应是居住在这一带的楚族墓地。

四、小　结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的发现与发掘，这是豫南地区商周考古的一个重要收获，是我国商周考古工作中的重大发现。特别是大量的商代晚期墓葬集中在一个墓地之上，并且出土了大批珍贵的青铜器、玉器、陶器和部分罕见的木漆器、丝织器等实物、这是迄今为止殷墟以外的最完整、最重要的一批实物资料。综合分析这批墓葬的形制、随葬器物的

特征、铜器铭文的含意、搞清它们的分期、年代和族属，对于研究商王朝在淮河以南的大别山区的方国历史将提供极其重要的线索，也是对闻名中外的殷墟文化的重要补充。特别是M8、M28、M46（尚在整理中）出土青铜卣中的古酒实物，更为重要，河南省食品工业科学研究所对古酒进行了化验，气相色谱分析结果，每百毫升液体内含8.239毫克甲酸乙酯（HC00G2H3）。众所周知，甲酸乙酯是有果香气味的，经历三千多年水解、醇解、氨解，至今乃能测出它的成份，说明当时铜卣内盛的是浓郁的香酒，即古书记载的“鬯”（音畅）相吻合，专门用于祭祀。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早的酒，并被1990年版《吉尼斯世界之最大全》所收录：“最陈的酒，原来发现的可测定其时代的酒是1980年在中国河南信阳一个坟墓中发现的两瓶酒，其日期为公元前1300年间。”特别是M12：34出土的黑漆旋纹木碗和8件漆木豆，色彩鲜艳，器外壁髹黑漆，深弦纹髹朱红漆，豆盘内髹朱红漆。它们是商代考古中的第一次发现。M9出土的玛瑙红半透明玉手镯和M11、M46出土的鸱鸮青铜卣都是这个墓地的重大发现，在国内都较为少见。

关于该墓地的绝对年代，经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对M11和M12的椁底板标本进行碳十四测定结果，树轮校正年代距今3265±145年（实验室编号81—21）。所测年代与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书中所推断的武丁年代相接近。

这三次发掘的25座商代墓自北向南集中排列在长不过百米，宽不过50米的土岗上。根据以上商代墓的分期，可知越往北的墓葬时代越早，而且13座中型木椁墓都分布在墓地的中轴线上，M28、M11、M12位于北端，M6位于南端（时代最晚），由于商墓头向基本上是朝北，因此，这种自北向南区分墓葬早晚分布规律，符合古代“父躐子肩”的传统埋葬习俗，同时也说明这处商代墓地是属于一个大家族的世代相袭的公共墓地。

另外，商代墓上层的周代墓反映了不同于商族的葬俗和文化特征，代表着另一个时代，另一个族属的历史面貌，再现出商周更替时期豫南地区的民族变迁和南北文化交流的社会现象。综上所述。这批周代墓葬为东周时期的战国楚墓，与湖南、湖北出土的战国楚墓基本相类似，同时又具有一些地域性特征。这充分证明了信阳地区是中原与南方诸文化的纽带，在我国先秦考古工作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注　释：

①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管会：《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2期。

②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管会：《河南罗山县蟒张商代墓地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2期。

③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管会：《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④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管会：《罗山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三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8年1期。

⑤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

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6—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⑧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年出版。

⑨ 郭德维：《江陵楚墓综述》，《考古学报》1982年2期。

⑩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管会：《固始白狮子地一号和二号墓清理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⑪ 李伯谦、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⑫ 《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1期82页注③。

⑬ 详拙著：《试论战国三晋铜器铭刻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

⑭ 《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出版。

⑮ 信阳地区文管会、固始县文管会：《河南固始鳊鲘山楚墓》，《考古》1991年5期。

⑯ 信阳地区文管会、新县文管会：《河南新县窑岗战国墓清理简报》，《考古》1992年8期。

对殷墟未发现城墙的一点探索

党相魁　段振美

殷墟文化是殷商晚期的文化，殷墟是殷代晚期的王都所在。殷墟考古从 1928 年开始直到今天，还没有发现城墙。

考古资料证明，中国城的起源可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在这个时期，东部的山东境内发现有龙山文化的城堡①，南部有湖南澧县屈家岭文化城堡②，河南境内发现有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城堡和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堡。进入殷商时期，发现有偃师商城、郑州商城、湖北盘龙城和四川广汉三星堆早商城。在殷商之后，发现属于西周时期的曲阜鲁国故城，齐国临淄城址和北京房山琉璃河燕国城址，至于东周列国城址，就更多了。也就是说，从原始社会末期到战国时期，历时约 2000 多年，城堡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简单到复杂，每个时期都有发现，而处于殷商晚期的王都殷墟，却不见城墙，即使这一时期的方国城址也未被发现，这一特殊的文化现象不能不引起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和广泛的讨论。

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主要有二种看法，一、殷墟有城址但还没有被发现；二、殷墟不是帝都所以没有城址。

对于第一种看法，我们要从考古本身来寻找答案。殷墟自 1928 年就开始了科学发掘，在 1928 年前，甲骨文的发现已经吸引了不少学者到这里采访和搜求文物，也就是说，仅从学术角度考虑，殷墟是被学术界认识和进行科学发掘较早的文化遗址。从 1928 年算起，60 多年来，殷墟考古从未停止，殷墟出土了丰富的文物，也揭露了丰富的遗迹现象，诸如宫殿、陵墓、手工业作坊等重要遗迹都有发现，殷墟的范围由过去划定的二十四平方公里进一步扩大，殷墟的边缘地区也不断被考古工作者进行发掘和探查，在近十几年里，由于其它城址的不断发现，激发了考古工作者有意识地寻找殷墟城址。60 多年来的不断探索与发现，殷墟的重要遗迹和遗物都有所发现，唯独没有发现城墙，我们没有理由要求考古工作者将来必须发现殷墟的城墙。考古发现与文献记载是相符的，唐以前的文献，未见有关殷墟城墙的记载，宋代人将殷墟误认为河亶甲城，虽言城，也是想当然，因为这里根本没有殷代的城垣。

第二种看法是混淆了都与城的差别，认为有都必有城，无城不是都。事实上，都与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早期城的功能主要是用于军事防御，当王都受到直接威胁的时候，才有必要设置城垣；否则，则没有必要设置城垣。没有城垣的都邑在先秦时期不乏其例，除了殷墟之外，周初的沣镐，春秋以前的楚王都，巴蜀五都都未见城垣。文献记先秦王都为先君之庙所在③，卜辞中郭作 [illegible] 或 [illegible]，诸家以为即城有四门之形，但商王都称“大邑商”或“天邑商”，称邑不称郭，甲骨文从口从跪

人，口为高台建筑，人守高台建筑，当即《释名》"邑，人聚会之称也"，古之帝都均称邑，《史记·五帝本纪》"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书·汤誓》"率割夏邑"，《诗·商颂》"商邑翼翼"，《书·武成》"用附我大邑周"，《诗·大雅》"作邑于丰"。可见夏商周三代帝都称邑，考古资料证明早期王都必然是宫殿、宗庙和陵墓的所在，而都和城则没有必然的联系。

殷墟没有发现城墙，既不属于考古工作的问题，也不否定它的王都地位。这与殷代晚期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王都所处的文化地理环境有关。

城是阶级、国家产生的象征，是阶级矛盾和部族矛盾激化的产物，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任何时期都有的，这只存在于一定的历史阶段和一定的地区，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提高，财富增多，贫富分化出现，私有观念产生和私有制确立，族内部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出现了，阶级矛盾激化，作为统治阶级的最高权力代表王权受到威胁。来自内部的矛盾也促使最高统治阶级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财富的增长使统治阶级的贪欲日益膨胀，扩大统治范围和掠夺异族财富必然导致部族间的战争，来自外部的矛盾也必然促使统治阶级采取防范措施。在当时的条件下，城堡既是王权的象征，又具有有效的防御功能。中国原始社会末期的几座城堡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商汤建国初期，族内部原有的平等、民主的秩序打破了，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曾为商方伯的豕韦氏也背叛了商汤[4]，汤不得不在灭夏之前首先平息内部叛乱[5]；汤都亳，即偃师商城，又处于夏的势力范围内。刚刚建立的国家免不掉内忧外患，不得不筑起城墙来保护王都；到了仲丁时期，内部王位竞争叠起，出现了"九世之乱"、"诸侯莫朝"的局面，外有蓝夷，班方为寇[6]，内外矛盾相当尖锐，斗争也相当激烈，嚣都（郑州商城）筑城也是形势所迫。

到了盘庚时期，商王朝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政治、军事势力有了进一步发展，奴隶制达到鼎盛时期，空前繁荣的青铜铸造业和规模宏大的宫殿建筑群是国力强盛的象征。国家内部的政治结构趋于稳定，统治阶级内部通过权力的分配和分封使矛盾得到调和，国家权力的进一步加强使压迫和被压迫进一步合法化，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基本对立的阶级在制度和心理状态上已经接受了压迫和被压迫的历史事实，阶级矛盾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得到调和。从盘庚到武丁，都采取了恤民用贤、安顿人心的政策[7]，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内部矛盾；国家权力和王权进一步强化，有效地控制了诸侯方国；盘庚以后实行的扩张政策，使政治版图进一步扩大；外服制形成的防御体系，使王都更为安全和稳定。

一、王权的强化

一般地说，神权、王权和法权，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观念形式和实践形式。在生产力比较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无法抗拒自然灾害的袭击，恐惧心理产生了对自然的崇拜，也就产生了自然的神祇；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征服自然的能力有所增强，人们对自然现象有了一定程度的认识，但社会因素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既无法避免也无法认识，尤其是阶级产生以后，压迫、剥削和战争威胁着人们的生存，似乎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支配着人生。在对这种现象毫无认识的情况下，人们把这种力量归结为社会、自然

之上的“上帝”，不管统治者或被统治者，都把上帝作为至高无上的神。上帝的产生，也是统一集中的国家权力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表现。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国家建立之后，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人们逐步认识到“上帝”的威力有很大的局限性，祈求上帝带有很大程度上的偶然性，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能在上帝的保佑下获得成功；与此相反，国王的意志通过国家机构的实施，获得更为直接的效果，王权的加强意味着对上帝的否认。在国家建立后的一个时期里，法权观念和法律是王权的直接表现形式，法律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也是国王意志的具体应用，从神权到王权到法权，实质上是国家权力在发展过程中的强化和完善，在商代，这三种权力同时存在，相辅相成，到了商代末期，王权和法权进一步强化，加强了商王朝的统一，加剧了商王朝的对外扩张。

卜辞所见，殷之诸神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自然神，如山、河、岳、风、雨等；二类是鬼神（祖先），如先王、先公、先妣、诸母、旧臣等；三类是天神，卜辞称帝或上帝。在殷人的祭祀中，有时将自然神和祖先混合进行。

(1)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于河（《甲骨文合集》34294，以下简称合））。

(2) 戊辰卜上甲暨河……敦衔（合 1202）。

不过这种合祭的例子并不多见，总的情况是祭祀祖先要比祭自然神隆重频繁，尤其是从祖甲开始，在对祖先的周祭中已把自然神与祖先区别开来，对祖先的祭祀形成制度化和程式化，这种宗教意识和仪式的变化，说明人神的地位逐步抬高，有压倒自然神的趋势。

卜辞中的帝或上帝是主宰万物至高无上的神，实质上是人间统一的至高无上的王权的反映。卜辞之帝可以呼风唤雨，可以降灾人间，可以保佑人王，可以统率诸神[8]。正由于上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所以商王死后可以配上帝。

(3) 贞大甲不宾于帝，贞下乙不宾于帝，贞大（甲）宾于帝，贞下乙（宾）于帝，贞咸宾于帝（合 1402）。

有的学者认为，咸是大乙汤，大甲为太宗，下乙为中宗。祖先可以配上帝，说明商王的地位提高了，这种观念的产生与王权的强化有关，盘庚迁殷以后，祖先可以直称为帝，《史记》所列商世系中，直称帝者有帝乙、帝辛，商末四祀邲其卣铭曰“王曰[illegible]文武丁帝乙宜”[9]，直称帝者唯帝乙。卜辞所见，称帝者不唯帝乙与帝辛，如称小乙为父乙帝，武丁为帝丁，祖甲为帝甲，康丁为帝丁等[10]。

从贞卜的形式看，五期卜辞中，王亲自卜贞的例子比较常见。

(4) 癸丑王小贞旬无畎王𡆥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合 35422）。

(5) 癸巳王小贞旬无畎王𡆥曰吉（合 39342）。

王亲自卜贞，说明对事情的决疑和决断权很大程序上掌握在殷王手中，这种宗教仪式上的变化是现实生活中王权强化的直接反映。

《汤誓》和《盘庚》三篇中，商王自称为“余一人”，这是商王唯我独尊的称谓，在盘庚以后尤为明显。卜辞中也有“余一人”。

(6) …余一人省…八月（《英国所藏甲骨集》）1791，以下简称英）。

(7) 癸丑卜王曰贞翌甲寅乞酌[illegible]自上甲衣至于毓余一人无𡆥兹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illegible]彘（英 1903）。

(8) 乙亥王卜…暨𢦏方敦…妥余一人…自上下示叙…告于…（合 36966）。

胡厚宣先生指出卜辞中的“余一人”即《尚书》中的“予一人”，是商王唯我独尊的称谓[①]。《盘庚》三篇中，盘庚动辄以“予一人”自称，仿佛普天之下，唯“予一人”是听，对百姓的训辞也相当威严，“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生杀大权掌握在商王一人手中。盘庚迁殷以后商王的独尊在考古发掘中也有所反映。在殷墟文化以前的遗址中，虽然也见殉祭现象，但大规模的殉祭则是盘庚迁殷以后，从殷墟王陵的发掘情况看，作为人牲的既有地位较高的王室臣仆，又有地位低贱的奴隶，还有异族的俘虏。作为祭祀的人牲一般都是强迫致死的，不管他们地位高低，都是商王的牺牲品，他们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商王一人手中。到了商代末期，商王的独断专行达到了极点。殷纣王曾对比干、箕子、微子这三位王室故臣实施暴虐，可以想见商王权力的极端化。王权的强化，实质上以王为独尊，以王室为中心的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其结果是对内外的全面统治与控制，使奴隶制王国，首先是王都更加稳定。

二、国家权力的加强

法律作为国家的意志，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奴隶制的法律实质上是王法，尤其是在王权强化的商代晚期，王权主要通过法律得以体现。商代的法律具体表现为刑罚，甲骨文中所见有伐（砍头）、劓（割鼻）、刖（断足）、刹（宫刑）[②]，与《尚书·吕刑》所谓大辟，鼻辟、剕辟、宫辟、墨辟的五刑基本上是相符的。到了商代末期，刑罚更为严酷，《史记·殷本纪》载“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考古资料揭示的情况与甲骨文、文献记载大体相符，殷墟发现的殉人和祭人，其尸体有活埋、腰斩、断头、截肢等等。卜辞载商王每次行刑的人数一般都在 10 人左右，有时多达 100 人[③]，王陵祭祀发掘约 200 多个祭祀坑，每坑埋 8—10 具尸骨不等，每一坑的尸骨与一次行刑的人数相当，这些尸骨大概就是犯法被处死的罪犯。

在奴隶制国家里，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镇压奴隶和诸侯的反叛。据学者们研究，卜辞所见奴隶的斗争形式主要是逃亡、暴动、焚廪[④]，为了镇压奴隶和诸侯的反叛，商王曾在许多地方设监狱，有些设在边塞地方[⑤]。《史记·殷本纪》“纣囚西伯羑里”，羑里位于王都附近，王都附近设置监狱，可能主要用来囚禁反叛的诸侯王和奴隶主贵族。这种严酷的法律和法律工具有效地制止了叛乱，维护了奴隶国家的统治地位。

在国家诞生的初期阶段，军队主要用于对外的防御和扩张。商代的军事势力在盘庚迁殷以后明显增强。卜辞称征集兵员为“登人”，每次登人动辄数千，有时甚至上万：

(9) 贞勿登人五千（合 6167）。

(10) 贞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受有佑（合 6168）。

(11) 丁酉卜㱿贞今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合 6409）。

妇好一次登人达一万三千之众：

(12) 辛子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英 150 正）。

在当时的条件下，数千之众的戎阵已相当可观。除商王国之外，其余方国的规模还比较小，多数方国实际上相当于一个邑聚，𢀛方和土方也不过如此，在商王军队的重压

下，敌对方国很难威胁到商王国的中心王都。到了商代末期，商王的军队更为庞大，《周本纪》载，牧野之战，商王曾征集七十万兵卒以拒周族，《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认为七十万乃十七万之误，就是十七万，也是相当庞大的一支部队，若不是商族临阵倒戈，周族的联盟军很难取胜。

大约在祖甲以后，王师有三军，见于三、四期的卜辞有：

(13) 丁酉贞王作三师右中左（合 33006)。

(14) 翌日王其令右旅暨左旅[illegible]见方𢦏不雉众（《小屯南地甲骨》2328)。这些军队是由商王直接统率的常备部队，其主要目的是守卫王都和对外扩张。在小屯宫殿区乙组基址中，发现由 5 辆车组成的车队，车队居中，左右两旁分布墓葬。这一车队 600 名步卒，由一名将领统帅，陈列在建筑物的正前方，属军事组织，显然是守卫宫殿的军队，可能属于王之三军。

三军之外，商代尚有以族为单位的军事组织。卜辞多见“三族”、“五族”、“王族”进行作战的例子，西周初的明公簋载“惟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说明族确实是作战时的军事单位。这种组织形式起源于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原始社会末期，部落之间的战争往往以氏族为基本的单位组成临时急需的作战部队。氏族既是生产单位，又是作战单位。到了商代，以族为单位进行生产和作战仍然是常见的事情，商王征伐临时征召就是以族为单位。殷墟的墓地也是同族葬在一起，即所谓族墓地，这也是原始社会氏族葬俗的遗留。殷墟墓葬的随葬品，大致包括礼器、兵器、生活用品、生产工具、装饰品。不管大墓小墓，都可见到兵器，尤其是大墓，往往出有成套成组的兵器。以殷墟西区和大司空村两个家族墓地为例，大司空村 166 座墓中有 48 座随葬青铜器，随葬青铜器的墓有有 29 座随葬兵器（以戈、矛、镞为例)，约占铜器墓的 1/2，殷墟西区发掘 939 座墓，随葬铜器的墓有 800 座，其中随葬兵器的墓 160 座，约占 1/4[⑩]。发掘的殷墓大部分被多次盗掘，统计的数字不能准确反映商代家族中兵员和武备的情况，但至少可以说明二个问题，一是规模较大的奴隶主贵族的墓都必须有武备，如殷墟西区 5 座带墓道的大墓均有成套成组的兵器随葬；二是以家族为单位的军事组织是商代的基本组织。

卜辞中尚有“王族”参战的例子，王族应该是以王室成员为主干组成的军队，这支军队是以王为首领，是商王直接统领的常备军队。卜辞中多见妇好率兵打仗的记载，妇好是武丁的配偶，是一位久经沙场的将领。王陵大墓随葬情况也可以看出商王在军队中的作用。王陵大墓盗掘严重，保存较好的 M1004 随葬铜器分四层。第一层可能是皮甲，第二层置三种器物：铜盔、铜矛、铜戈，第三层是一堆矛头，第四层是礼乐器。其中第三层的一堆矛头有 700 多件[⑪]，从这里可以看出商王的武备齐全，数量可观，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

商代晚期的常备武装可能就是以王族为首的王室部队，这支部队主要是守卫王都和对外进行扩张；其以家族为单位的地方部队主要用来备王征召和保卫本家族。地方部队的首领就是族长，常备部队的首领则是国王。地方部队和常备部队的最高统帅是商王。商王统率着全国的武装力量，其首要目的当然是为了王室和王都的安全。

三、政治体制的防御措施和对外的扩张

商代的官职，可分为内服和外服。内服有文武百官，卜辞常见有臣、史、亚、尹、多马等等，即《尚书·酒诰》所谓“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这是直接辅佐王室的。外服是被分封的诸侯，卜辞有侯、任（经书作男，《禹贡》孔传男，任也，任事者）、奠（经书作甸）和邦伯，《酒浩》称“侯甸男卫邦伯”。外服的诸侯对商王的义务和责任大致上包括贡纳，服役、从征、戍边等，即卜辞的“古王事”。这些诸侯是按亲疏、贡纳、轻重关系被分封在不同的地区。一般说来，商王的同姓诸侯被分封在国都的郊区，王室和王都的安危与这些诸侯有直接的关系，王室部队也由这些诸侯充任，卜辞中常常随王征伐的沚、犬、𠂤、攸、仓侯虎等等就属这一类；异姓诸侯被分封在国境线上，是商王的盟友，这些诸侯或服或叛，因此也常受到商王的征讨，卜辞中的羌方、马方、周方等属这一类。其中的羌人常常被俘作为商人的奴隶。国境之外是敌方国，如武丁时期的鬼方。土方和𢀛方，帝乙帝辛时期的人方就属此类。考古资料证明，东到山东，南到湖北，北到河北，西到陕西，都发现有殷商晚期的文化遗址，这些商文化与殷墟文化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一范围可以认为是商代晚期商王的势力范围，其异姓的羌方、印方、马方、周方等诸侯国大致上就分布在这一范围的外围地带；在这一范围之外的四川境内发现了商末的巴蜀文化，长江以南的湖南、江西境内也发现了商代晚期具有地方特色的青铜文化，山西西北部和辽宁境内也出土了具有地方特色的青铜文化。这些青铜文化与殷墟文化差别比较大，可以认为是属于商势力范围之外的方国文化，商代晚期的敌对方国大致上就分布在这些地区；在商势力范围之内，南到郑州，北达河北易水，西依太行山，东临黄河故道，形成一道狭长的商晚期文化的繁荣区，这是商文化的中心区，这也应该是商代晚期商王同姓诸侯的封地范围。《禹贡》按贡纳关系划定的外服地域范围，虽有理想的成份，但基本上反映了古代的分封情况。

殷墟位于殷文化中心区的中点，处在同姓诸侯的保卫之中，中心区外是降服的异族封地，异族封地之外才存在着敌方国。在这样的防御体系中，王都的安全是不成问题的。

盘庚迁殷以后，尤其是武丁继位之后，一方面是加强了对诸侯国的控制，另一方面是加紧了对外的扩张。文献载，武丁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济·九三》，征荆楚（《诗·商颂·殷武》），卜辞所见的征方更多，武丁时期主要的敌方是西北的鬼方、𢀛方和土方，根据陈梦家推断，土方在武丁时被消灭[18]，鬼方被武丁征讨后，其族被迫西迁，史载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竹书纪年》），周初小盂鼎铭文也有“伐鬼方”，这时的鬼方大约已退居陕西西部和甘青境内。致于𢀛方，在武丁以后的卜辞中，已难以见到。这三个敌方国，可能在武丁晚期已被征服或被迫迁徙。由于武丁时期的征伐，有些敌方国已被并入殷的政治版图。如卜辞中的雇，多数学者认为是夏代有扈氏之扈，即成汤所伐之顾，武丁卜辞有“贞乎，取雇伯”，大概这时已为降服的方伯，帝乙征人方曾经雇，这时已成为殷王朝的版图。祭方原为殷的敌国，到了廪辛时已成为殷的一个地名，也并入了殷的版图。类似的情况应该不少。到了殷末，来自西北的敌对势力基本上已被荡平，帝乙帝辛开始用兵于东南，征伐人方，开拓东南疆域。武丁到帝辛的

对外扩张，扩大了殷商的政治版图，开拓了疆域，征服了敌对方国，以攻为守，起到了积极的防御作用。

上面提到的古代巴国和春秋时期的楚国王都均无城垣，巴国位于四川境内，楚国雄居江汉流域，敌方势力很难达到这里，而巴国和楚国在这一时期都需要向外扩张，因此没有必要设置城墙作为防御，这种情况和商代晚期的情况基本上相似的。

综上所述，盘庚定都殷墟以后，加强了王权的作用，强化了国家的权力，加紧了对外的扩张，采取了积极的防御措施，使王都不会也没有受到威胁，没有必要设置城垣，这也是商代晚期没有迁都的一个重要因素。

注 释：

① 《山东文物考古研究取得新成果》，《中国文物报》1993年5月23日1版。

② 《92年十大考古新发现评选揭晓》，《中国文物报》1993年1月17日1版。

③ 《左传》隐公元年注。

④ 《国语·郑语》言豕韦为商伯。

⑤ 《诗·商颂·长发》

⑥ 《竹书纪年》。

⑦ 《尚书·盘庚》。

⑧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62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⑨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3，199页。

⑩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29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⑪ 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1期。

⑫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兼释刖、刵二字》，《考古》1961年2期。

⑬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2期。

⑭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谈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

⑮ 同⑭齐文心文。

⑯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中国社会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⑰ 《侯家庄》第五本104号墓。

⑱ 同⑧272页。

也谈商代后期的都城

——兼与朱彦民、杨锡璋先生商榷

刘顺安　春　泉

读《中国古都研究》五、六合辑（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中朱彦民的《从甲骨文看商代后期都城》（以下简称朱文）和杨锡璋先生的《殷墟——商代后期的都城》（以下简称杨文）两文后，引起笔者的探索兴趣，兹不揣冒昧，提出拙见商榷于下。

一

朱文从研究甲骨文入手进行分析，举出不少甲骨文实例，如“从‘邑’之甲骨文字形来看，商代的城邑是有围墙的”；“卜辞中的‘作兹邑’就是指修筑国都城墙而言的”。又说“研究甲骨卜辞，还发现有不少有关殷都城墙和城门的内容，这就从根本上说明，殷都原来是有城墙的。”这些论述，笔者是赞同的。

然朱文中所提：“卜辞中的兹邑，就是出土甲骨文的今天安阳小屯殷墟这一地方，”则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占卜时间在先，埋藏甲骨入坑时间在后，其间尚有一段时间的距离，并非同时；占卜地点，也不应与埋藏甲骨地点划等号。

再说，占卜是在求问，答案则有“可”或“否”两种可能。朱文是从“可”的方面来作出肯定的，所以才得出“这就从根本上说明，殷都是有城墙的。”朱文也摆出实际问题说：“这里存在着一个矛盾：从甲骨材料考证的结果是殷都有城墙，而殷都考古至今未发现城墙遗迹。如何解释这一问题呢？正确的解释应是：商灭后，都城被毁。武王伐纣后，为了阻止殷遗民利用商王的政治中心聚众反叛，奋起复国，为了彻底摧毁商王朝在殷民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对殷都进行一次毁灭性的破坏。城墙是地面建筑，怎么能会保留下来呢？据《史记·宋微子世家》，商亡国之后不久，王室贵族箕子再次经过这个曾是商王朝统治中心的地方，昔日繁华无比、高贵典雅的都城已是‘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了，一片荒郊野外的萧条景象，就连旧都的残迹也见不到了。他歌咏的《麦秀之诗》正是对这种荒凉破败景象的记载和对亡国旧事的感慨。箕子之后至今又经历数千年洹水冲淤和农家耕犁，今天见不到城墙遗址这是很自然的。”

笔者认为，作为一座都城，不仅是要有城墙、城门，还包括有街道布局、宫殿、房屋等古建筑以及地下排水设施等多方面的综合的研究。地层表面上已不存在的东西，其地下还保存有遗迹，农家有的耕犁，对地表层的破坏还不到1米，城墙、城门的遗迹，古建筑物的基址夯土层、街道的路土遗址，地下排水设施，大致都低于地层表面1米以

下同一地平线上所共存，所以通过考古发掘工作，弄清地下文化层的文化内涵是可以得到符合其当时的历史情况的科学结论的。殷墟小屯一带已相继断断续续地做了六十多年的考古发掘工作，已有不少举世瞩目的重大发现，但主要多是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群。而今在小屯一带却始终尚未见有城墙、城门、街道……等诸方面的遗迹发现，所以，殷都城的具体地望所在，还应到殷墟的范围以外去寻找。

二

从杨文的论文题目，即已知其论点：小屯一带的殷墟，就是商代后期的都城。

杨文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通过对殷墟范围和布局的介绍而得出："殷墟已是一座具有一定规模的王都。"

第二部分，着重对认为"以小屯为中心的殷墟，不是殷都，而是殷代的陵墓区和祭祀场所"的观点，并以日本学者宫琦市定的《中国古代的都市国家及其墓地——商邑在何处》和秦文生的《殷墟非殷都考》两文为例，予以批驳。前者，笔者未见原文不敢妄加评论。后者《殷墟非殷都考》，内容分为"盘庚未迁殷都"和"殷墟不是殷都"两题。杨先生着重批验后面的"殷墟不是殷都"一题。

秦文提出的三点论据是：第一，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已有五十多年的历史了，可至今没找到城墙的任何迹象。并结合目前考古新发现的三座商城址（郑州商城、湖北黄陂盘龙城、偃师商城）强调商代前期的国都都建有规模宏大、结构严谨的宽厚城垣，可是作为商代晚期的二百多年的王都连城墙的任何迹象都没有，这就不能不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疑问。第二，殷墟没有街道、宫城和大型宫殿，不具备王都的性质……第三，都城和陵墓区应该有一定的距离，而不应在一起……。秦文认为：如果说殷墟是殷都的话，那么殷王陵就不该在这里；殷王陵既然在这里，那么殷墟就不是殷都。

秦文根据殷墟发掘的考古资料，对殷墟作为王都的地位提出怀疑后，认为殷墟只是晚商的公共墓地和祭礼场所。殷墟不是殷都，殷墟应在什么地方呢？秦文说殷都应与殷王陵有一定距离但也不会相距太远。寻找殷都城址应该到殷墟外围去找，只局限于殷墟范围内找城是没有希望的。"前不久，笔者参观了淇县朝歌城。该城破坏严重，但在现存的城垣中找到商代城墙的残迹可以说是不成问题的……只是这里的考古钻探和科学发掘工作尚未进行，整个面目还不清楚，所以暂时不能得出结论。"

针对"都城和王陵间应有一定距离。"杨先生引用西周卫侯的墓、春秋曹国的墓地和战国《田单列传》即墨人的墓等数百年之后的方国小城之例，来论证数百年前的殷王都与墓地并不太远。关于在宫殿宗庙区并未见街道的问题，杨文解释说："在小屯东北宫殿区内未发现街道，这并不能作出无出路的结论，原有的路可能被破坏了，也可能限於发掘条件，未清出来。"

考古工作者都知道，地下的建筑物夯土层遗迹与街道的路土遗迹在同一地平面上，绝不会一存一失。果真是只有夯土基址而没有路土遗迹的话，那就绝对不是宫殿宗庙区，却更加证实应是墓葬区和祭祀场所无疑。

也可能是"限於发掘条件，未清出来"。杨先生《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一文中曾经客观地提到过三个问题。"殷王都是否建有城墙，对此我们只能说到目前为止，殷墟

并没有发现城墙的踪迹；对于环绕在宫殿宗庙区西、南侧的大沟，因主要系钻探资料，必有较大的误差，正确的结论，有待今后大规模的揭露；对于五十年代以来已发现的居住遗址，大多是配合基建时发掘的，限于揭露面积，某些遗址的范围和布局，并不十分清楚，再说这一王都的范围相当广阔，淹没在地下的殷代文代遗存，还远未罄竭。这点，夏鼐先生生前曾明确指出过。总之，殷墟的考古发掘工作还要长期进行下去，这样才能弄清已发现的问题和发现新的遗址与葬墓群。"

我们经常谈到，科学的结论，是在调查、发掘工作完成之后才能得出，而不是在它的前头。回顾人类的发展史，美国学者摩尔根首创了人类历史的蒙昧、野蛮、文明三个时期的社会发展史学说[①]，得到了恩格斯的承认和推崇[②]。所谓"文明"，并非单指历史文化的文明，而是指人类社会的一种进步发展的状态，世界人类的历史如此，中国古代史也是如此。是经过蒙昧、野蛮之后而进入文明时期的。中国早期都城的出现，是奴隶主政权最后确立、国家的形成和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所以称"文字、青铜器和都市（即城堡）"则是标志进入文明时期的三要素（或三大标准）[③]。商代正是处于奴隶社会的兴盛时期，商代城市的建立，不是农业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直接产物，而是以城堡的政治功能和军事功能为主，城墙是取得政治权力之后实施巩固政治和加强军事防御功能的重要设施。不用说在奴隶社会，就是在封建社会以至于新中国成立前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城堡的防御功能也没有消失。只有进入现代化的立体战争阶段，城墙的防御功能才会逐渐削弱以至失去其防御功能而作为历史发展的见证。笔者不同意杨先生的"王都不一定要有城墙，有城墙的不一定是王都，而是别都"这个结论。作为殷王都，就必须有城墙。因为这是社会发展过程中进入文明时期的必然产物。

三

要澄清学术界商代后期的分岐，由通过争议而达到共识，还必须首先明确两种不同内涵的概念，遵守逻辑上的同一律。

一是从古到今，对"殷墟"一词的内涵，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其概念的内涵在研讨中必须加以明确区分，而不能混为一谈。

一种是广义的解释，其内涵泛指周武王灭纣后，原殷地王畿那一大片范围。如《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距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战国策·魏策一》吴起对魏武侯所云："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而后披山，有其险也"；《汉书·地理志》："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其中当然包括商代后期的殷都在内，皆泛称之为殷墟是也。

再一种狭义的解释，始于本世纪初，其内涵仅限于由于小屯出土殷代甲骨文之后，而对小屯一带的专称"殷墟"。其范围60年代说是东起郭家湾、西至北辛庄约6公里；南起苗圃北地、东北至三家庄宽4公里，总面积为24平方公里。洹河由西北来曲折而过横穿中间迳向东去。今杨文云："根据目前的发展，它已达30平方公里左右。包括殷墟的重点区、一般区和外围区三部分。"

二是殷墟和殷王都则是不同性质、不同内涵的两个概念，两者不能混为一谈[④]。

殷墟的内涵，主要是以出土甲骨文为主，并包括殷代墓葬区以及所出土的青铜器、车马坑等文化遗存而构成的殷墟文化（殷文化）而言。

殷王都城的内涵，主要是城墙、城门、街道、宫殿、民居、排水设施等整个城市的规模、布局的综合结构的研究而言。

殷都地望何在？几千年来就史存争议。社会在进步，科学在发展，学术研究也在不断地产生分支，而越来越细。在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新的事物也不断发现，近代甲骨文在小屯出土，始专指小屯一带为殷墟，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当时的国学家王国维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在其《论殷》一文中认为安阳小屯即盘庚以来的旧都，从而肯定了《竹书纪年》说。鉴于时代的局限，当时有了甲骨文的依据，已是一大新发现，故许多学者都赞成其说，盘庚迁都于殷墟，始成定论。然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依然存在悬疑待考，那就是安阳出土的甲骨卜辞，根本没有武丁以前的卜辞。盘庚、小辛、小乙三王的都城和墓地并得不到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考古学有了发展。以前的历史文献结论，是否都正确无误，则可通过考古发掘获得的新成果，来加以验证。某些历史长期的悬疑也可逐步得到解决。如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湖北黄坡盘龙城的相继被发现，就为探索商代后期的殷都考证提供了可以对照的新标准。即这三座商城所共有的城墙、城门、街道、宫殿、居民建筑物等方面的布局结构的综合研究而得出的共性（即共同规律），就为探讨比上述时期更晚的殷王都城提供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这比本世纪初仅以甲骨文出土地点而定殷都的提法更高了一步，更加科学求实了。这是社会不断前进科学不断发展的结果。

杨先生强调在“宫殿区内有活人住的宫殿，也有祭祀的宗庙”。

但1988年笔者去小屯一带参观考察时，安阳考古队的同志就介绍在殷墟博物苑的大门两侧，都有已勘探出的较大型墓葬，笔者在博物苑内亦见有墓葬区的地点并非一处。另据调查材料，为搞清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周围的情况，安阳队于1976年12月又在妇好墓东和南大约8000平方米范围内进行了钻探，就新探出6座墓葬。其中长约3米的3座，长约4.6—6米的3座，较大的墓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另外据当地农民反映，在妇好墓东约90米处，解放前村民曾挖掘过一座较大的殷墓，因发现有古代盗坑未挖到底。在此墓之南约30余米，还有一座殷墓，现已压在农民房下⑤。1976年继续发掘，在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范围内，共发现殷代房基10余座，灰坑80个，殷墓10余座⑥。杨文也曾明确指出“在小屯宫殿区内，曾发现妇好墓等一些王室贵族墓”。上述材料充分证明，此地所谓的宫殿区，实际上不过是殷代古墓区和祭祀场所无疑。

杨先生也有很多正确的判断。如“大部分学者认为郑州商城是王都（亳或隞），但迄今未发现陵墓地。前几年，在郑州西墙外（约300米处）北段的张寨南街发现两个大铜方鼎。这种大铜方鼎，在安阳，只在西北冈王陵区及妇好墓出土过。因此，推测这两个大方鼎也是属于王陵中的随葬品。如这一推测可信，则郑州商城的陵区也在城外不远处”。这又证实商代早期的郑州商城已是宫殿区在城内，王陵区在城外，有着严格的区分。而安阳小屯的所谓宫殿宗庙区却是墓葬交错，并包括妇好墓等一些王室墓葬在其中，难道商代后期的都城布局却较之早期的郑州商城大大落后而更加倒退了？

已发现的几座商城，都城的平面大体呈长方形，有夯土城墙，城外有壕沟，城门稍窄，有大道相通，城内宫殿呈回廊式或四合院式，而殷墟却缺少这些作为都城最基本的条件。今后，希望通过更多的考古发掘工作，来证实“殷墟就是殷都。”

注 释：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③ 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

④ 参考刘心健：《关于殷墟与殷都》，《史学月刊》1994 年 4 期。

⑤ 《中国古都研究》（五、六合辑）309 页。

⑥ 同上，310 页。

浅谈商代青铜器的花纹与装饰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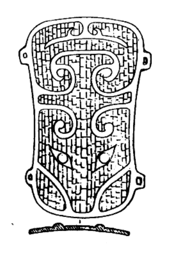
杨　磊

在中国古代文明史上，青铜器的发明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标志着生产力飞速发展，为改变生产关系奠定了基础，使社会由新石器时代进入青铜时代，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

中国青铜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据考古发掘资料可以看出，早在六千多年前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就出现了黄铜片或黄铜管；在五千多年前的马家窑文化遗址，就有了青铜刀；到了四千多年前的龙山文化后期许多遗址中，出土了坩埚残片、铜炼渣、孔雀石、铜锥、铜铃和青铜容器残片等有关青铜铸造的遗物①。但目前真正发掘出成组青铜工具、兵器和容器的，是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时候。自此到殷商晚期，青铜器发展到成熟阶段。在这一历史进程中，青铜器由产生到发展，由简单变复杂，由素面无纹发展到各种纹饰。其后，又进一步推动两周时期青铜器的发展。使中国的青铜文化达到高峰。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青铜器的花纹和装饰艺术，尤其是商代数百年间的积累和发展，使之在考古学和美术史上都书写了光辉的篇章。

二里头文化是以偃师二里头遗址命名的，其分布范围甚广，包括河南中部、西部和东部地区，还有山西南部、陕西东部以及湖北北部。学术界一些专家认为，二里头文化的三、四期为商代早期，郑州二里岗文化为商代中期，安阳殷墟属商代晚期，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今从此说。

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出土有很多青铜器，其中包括爵、斝、鼎、盉、觚等青铜容器，也有戈、戚、镞等青铜兵器，又有刀、凿、锥、鱼钩等青铜工具，还有铃等青铜乐器及铜牌饰和圆牌铜器等。除了素面之外，不少青铜器上还装饰有花纹。有的铜爵腹部排列有乳钉纹，鋬上有长方形镂孔，有的铜斝腹部饰有圆形鼓面纹，有的铜斝腰部饰乳钉纹和弦纹。铜鼎的腹部饰有带状网格纹，有的铜戈内部，铸有凸起的云纹，纹间凹槽内可能镶嵌过绿松石，有的铜戈内后有四齿，显示了装饰美。铜刀柄部两侧饰平行凸斜纹，中间有6个凹槽，独具匠心。铜牌饰呈长方圆角盾牌形，两侧各有一对穿孔钮，正面向外凸出，用许多长条形、方形和三角形的绿松石小片镶嵌成近似饕餮的兽面，是罕见的艺术珍品（图一）。圆牌铜器最为精



图一　偃师二里头出土铜兽面牌饰

致，其器边用61块长方形绿松石镶嵌，很近似于钟表刻度形，中间镶嵌成两圈装饰，每圈均由13个十字形组成[②]。

综上所述可以知道，商代早期的青铜器种类较多，有了相当水平的铸造工艺。在装饰上已有了相当进步，并且使用了绿松石镶嵌技术。装饰花纹中乳钉纹、鼓面纹和弦纹等，多为早商之后所沿用。尤其是兽面纹，更成为商、周青铜器装饰中的主要纹饰，对后世产生一定影响。

到了商代中期的二里岗文化，商王朝影响更加扩大，除河南之外，北京、河北、陕西、山东、湖北、江西等地均发现有商代二里岗期遗址。其中著名的有郑州商城、北京平谷刘家河、河北藁城台西、山西垣曲古城、陕西城固、湖北黄陂盘龙城、江西清江吴城和新干大洋洲等。这些重要遗址及其他许多商代二里岗期遗址，都出了数量较多的青铜器。由于二里岗期商文化延续时间很长，又分为二里岗期下层和二里岗期上层。

由考古发掘可以看出，二里岗期商文化青铜容器种类空前增多，有方鼎、圆鼎、扁足鼎、鬲、爵、觚、斝、尊、罍、提梁卣、盉、甗、簋、盂、盘、瓿等。青铜兵器和生产工具有刀、戈、矛、镞、斧、镬、斨、凿、锛、锥、钻和鱼钩等。郑州地区出土的二里岗期下层青铜斨纹饰还较简单，开始使用单线的饕餮纹，纹中的双目是空白的，形象较简单，而且还各不相同，说明这种纹饰尚未定型。此外，还有细线的弦纹、连珠纹等。到二里岗期上层时期变化较大，除了饕餮纹已采用双线条勾勒和双目凸出器表之外，还出现云雷纹、目雷纹、夔纹、涡纹和各种动物纹样，并继续使用连珠纹、乳钉纹、弦纹等。这时的纹饰，不是简单的一处或一组装饰，而是多组装饰在青铜器的颈部、肩部、腹部、腰部或圈足的外壁，一般为带状分布，其后又向通体装饰发展。其中有不少成为精美的艺术瑰宝。如：郑州张寨南街出土的两件大方鼎，形制相似，其中一件高1米，口部近似正方形，斗形方腹，腹饰饕餮纹和乳钉纹。饕餮纹共八组，腹壁四面上部各一组，四个转角处又各一组，成带状围绕一周。乳钉纹饰于每壁的两侧和下部。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出土的一对大方鼎与之相近，造型古朴，气势恢宏[③]（图二）。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还出有一件提梁卣，不仅盖、提梁和圈足饰有各种各样的纹饰，而且器身通体饰有竖向夔龙组成的饕餮纹，全器被装饰得富贵华美[④]。郑州白家庄出土的铜罍，其腹部外壁饰有复杂的饕餮纹，并出现了简单的地纹，这种装饰在过去是未曾见过的，在颈部还铸有三个龟形图案，很类似族徽。而郑州人民公园东门附近出土的一件青铜尊，肩部饰有凸出的牛首和扉棱，腹部饰有饕餮纹也间以扉棱，使器物有了较强的立体感[⑤]。还要提到的是，近年在郑州西北郊的小双桥遗址，曾出土两件商代中期青铜建筑构件，平面为凹字形，整体近方形。其中保存最完整的一件高18.5厘米，正面宽18.8厘米，侧面宽16.5厘米，两侧面各有一个6×4.2厘米的长方形孔，壁厚0.6厘米，重6公斤。构件正面为复杂的饕餮纹，两侧面长方形孔的四周饰有龙虎斗象图（图三），形象生动、造型也很独特，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⑥]。

除河南之外，在周围其他地区出土的商代中期青铜器也同样展示了其高水平的装饰艺术。一是通体装饰，花纹繁缛。如河北藁城台西、湖北黄陂盘龙城出土的青铜瓿，造型特殊，敛口、短颈、广肩、鼓腹、圈足，颈部饰弦纹，肩和腹上部相连处饰夔纹和连珠纹，腹部饰突出双目的饕餮纹及连珠纹，圈足饰夔纹、弦纹和镂孔，整个器物显得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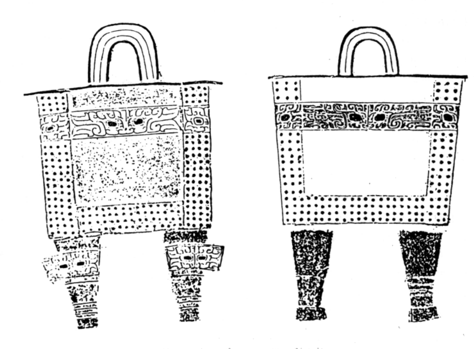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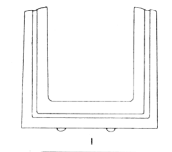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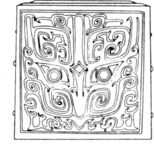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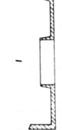


图　郑州向阳回族食品厂出土铜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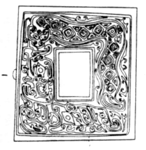


图　郑州小双桥出土青铜建筑构件

丽堂皇。二是流行高浮雕或动物形装饰。安徽阜南曾出土龙虎纹青铜尊，其肩部和腹部上的浮雕龙虎纹，均为一首双身，龙身蜿蜒欲动，头、角突出，虎张口露齿，威欲食人，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大型铜方鼎，形制和纹饰与郑州所出土大方鼎相似，但口沿一对立耳上部，多装饰两只老虎，动感很强。三是从北京平谷刘家河[7]、陕西城固龙头镇[8]、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一批商代中期青铜器看[9]，有一些青铜器与中原地区完全相同，这可能是由中原地区传来的，又有一些青铜器与中原地区接近，但又有部分地方特色，还有个别的青铜器与中原地区不同，完全是地方特点。但不管哪一类，都是反映了当时青铜器装饰艺术的一个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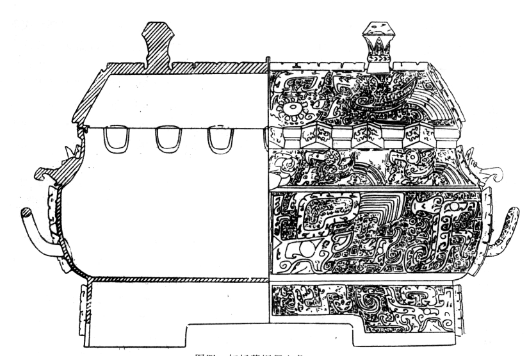
以安阳殷墟为代表的商代晚期，其疆域分布和政治经济影响，要比商代中期更加扩大，最北达内蒙古和辽宁一带，西边可达陕西及甘肃地区，东面可到山东和江浙沿海，南边可至江西、湖南甚波及到广西境内。

商代晚期也是青铜文化的鼎盛时期，这一时期发现的青铜器数量最多，器类也较过去复杂。主要集中在安阳殷墟及其附近一带，在周边较远的地方，包括南方地区，也有相当可观的发现。

商代晚期的青铜容器有鼎、斝、鬲、爵、角、盉、觚、罍、尊、甗、觯、簋、壶、卣、瓿、彝、觥、豆、盘等。除圆形器之外，方形容器大量增加，如方鼎、方彝、方罍、方斝、方尊、方壶、方卣、方盉、方爵等。青铜生产工具有斧、斨、镬、锛、凿、锥、铲等。青铜兵器有戈、矛、戣、钺、戚、刀、镞及弓形器等。还有铙等乐器，以及一些车马器和杂器等。这表明商代晚期社会经济有了大的发展，铸铜工艺也有了明显的进步。

安阳殷墟作为商代晚期的国都，所出的青铜器数量之多，制作之精都是首屈一指。其中妇好墓的发掘可作为典型代表[10]。妇好是商王武丁的配偶，经常领兵征战，地位很高，甲骨文里也有记载。墓内出土的偶方彝、三联甗、瓿缶、方壶、方尊、透雕觚、圈足觥、四足觥、鸮尊、卷云纹铲、箕形器、多钩形器，斗和铜镜等。都是过去未曾发现的。器壁较以往厚重，有的器形很大，甚至演变成连体的形式。如三联甗，是由长方形器身和三个大甑组成，长 103.7 厘米，高 68 厘米，重达 138.2 公斤，是极为少见的商代大型炊器。又如偶方彝，由两件方彝连成一体，有盖，上部近似四阿式房顶，排列整齐的 7 个方形槽，很像房子的屋椽，长 88.2 厘米，通高 60 厘米，重达 71 公斤。这件铜器庄严典重，很可能是模仿大型宫殿铸造的（图四）。有的铜器模拟动物形象，如鸮尊和四足觥等，以鸮为图像的青铜器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现。如河南温县小南张出土的商代晚期青铜器中有一件鸮纹斝，斝为敞口、圜底，三角状实足。腹部有三条扉棱，其间饰三组直立展翅的鸮纹，构图十分奇特[11]。在河南罗山后李商代墓地，出有一件鸮卣，器身椭圆形，外形像两只背靠背的鸱鸮，而卣身的主题花纹为鸮的两翼，形象生动[12]。除中原地区外，南方出土的商代晚期青铜器也很重要。象湖南出土的四羊方尊和高 70 至 80 厘米的大铜铙等，前者既有中原商代青铜器的风格，又有明显的地方特点，大铜铙更是当地独有。

商代晚期青铜器纹饰复杂，有的是立体纹饰，除前面提到的鸱鸮之外，还有龙、夔龙、双头盘龙、虺、人首、虎头、牛头、鹰头、鸟和其他怪兽，也有的是平面纹饰，以



图四　妇好墓铜偶方彝

饕餮纹为主，还有夔纹、虎纹、蝉纹、蚕纹、蕉叶纹、云雷纹、圆涡纹、凤纹、象纹、鱼纹和龟纹等。这些纹饰多以饕餮纹当作主纹，其余纹饰有当主纹的，更多是作为附饰布满器身，甚至在视线看不到的器物底部也有装饰。有的在一件器物上有几种动物纹。商代晚期青铜器纹饰比之商代早期和中期的内容及种类要丰富得多。显示装饰艺术呈现出高峰。这不仅和青铜礼器的高度发展相一致，而且和其他玉器、牙雕、漆器等广泛发展也是一致的。展示了中国古代文明的灿烂光辉[13]。

注　释：

① 严文明：《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年1期。

②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2、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78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几座墓葬》，《考古》1986年4期。

3、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考古》1991年12期。

③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

⑤ “河南省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省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⑥ 宋国定、曾晓敏：《郑州发现商代前期宫殿遗址》，《中国文物报》1990年11月22日。

⑦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⑧ 王寿芝：《陕西城固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博》1988年6期。

⑨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10期。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⑪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⑫ 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蟒张后李商周墓地第二次发掘简报》，《中原文物》1981年4期。

⑬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浅析商代青铜器艺术的形式美

魏　峻

形式美，是艺术美中可以相对独立的外部形式诸因素的美。就造型艺术来讲，其形式主要是点、线、面、体、色的组合所产生的整齐或参差，和谐或对比，壮伟或柔秀，疏朗或实密，运动或稳定等形式美感，对于内容来说，形式美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商代青铜器艺术的形式美，也就是上述形式美的特征在商代青铜器艺术中的反映，这些形式特征与其内容完美的结合，就产生了它特有的艺术魅力，如：商代的立体造型所体现着威严，浑厚，凝静，稳重的多样美感，平面纹饰上又出现着精炼、丰富、概括、细致等等艺术特色，此外，立体造型和平面纹饰结合起来又体现了和谐与统一的艺术规律。

从审美角度上探索青铜器艺术的形式美，是一个重要的课题，这个课题包括的内容很多，下面我仅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论述，不当之处，请方家指正。

一、立体造型的形式变化

一切造型艺术所表达的意境情趣都借助于形的表现上，在立体的语言艺术中，形体的堆积与组合，形体在空间的位置与摆动，形体的起伏和轮廓，都产生着多样的情趣。商代青铜器的立体造型是继承原始陶器造型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发展的，较之陶器造型更为精致，考究，形式上由圆到方，结构上工整复杂，整个立体的构图多用方形，加强了视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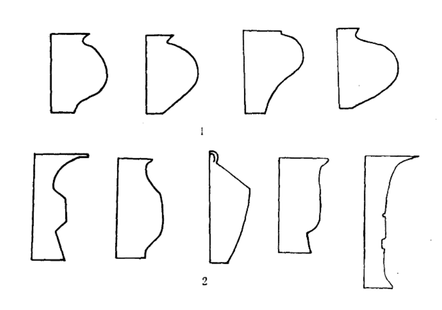
（一）立体造型的线形特点

器物的外轮廓线，是器物自身的体积在空间的反映，它的起伏与线形的沿伸，具体地体现着实物的体积在空间的变化。

青铜器在造型上，曾一度保留了陶器的造型特点，如以圆为主的体积构成等等。但由于青铜器独自的造型语言和制作工艺，使其形体有了较大的变化，外轮廓线由外扩到内收，弧形线起伏辐度减小，里弧线增多，线形更具有力度和节奏感。特别是方形器物的出现，外轮廓出现了垂直线和小弧线，方中带圆，增加其庄严的气氛（图一）。

（二）立体造型的几何形体组合

商代青铜器较之陶器造型更注重体积的堆积与组合，器身各部的几何形体更加明确，在原有单一的浑圆形体组合特点上，增加了多种几何形体的组合变化，在器物本身的三部体积变化上，颈、腹、足的形体特征较为明确，尤其在足部形体变化上，加强了其形体的造型特征与体积的量感，和颈、腹形体组合在一起，各部比例分配较均称，使整个器物形体造型更加敦实、浑重，具有稳定感。其组合的形式有：



图一

1. 陶器的线形特点 2. 铜器的线形特点

1. 圆形体积的组合

这种形体的组合，线条流畅圆浑，形体呈现饱满状，体积具有膨胀感，形体上各种圆体的组合，表现了物体的平衡状与整体感。

2. 方形体积的组合

方形体积的组合，是青铜器造型特征之一，由于体积的组合而形成的垂直线和平行线，在视觉上具有平稳感，形体上更加规则化，有庄严肃穆的意义（图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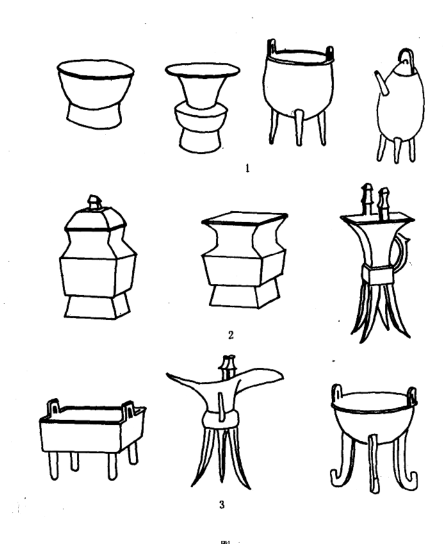
3. 方形体与圆形体的组合

这种组合方式是青铜器造型的重要表现手段，通过不同的形体组合，在形式上产生了对比与变化，形体之间相互衬托，从规则中寻求变化，从统一中寻找对比，用以加强视觉效果（图二，3）。

二、平面纹饰的装饰形式与构成

青铜器纹饰是附属于青铜器物上的一种平面装饰，商代人用这种特定纹饰施于相应的器物上，把神奇的抽象的几何纹饰与之浑厚的器物相结合，产生了特有形式美感。

商代青铜器纹饰已达到高度的发展阶段，这和陶器纹饰有着显著的差异，这种纹饰多为动物的形象，杂以几何纹样，而动物纹的变化也较复杂，有的动物纹组织成为几何形符号，不像原始文化的彩陶图案，动物的彩形只是点缀于几何花纹之间。所以商代青铜器上的图案已把动物的形象加以变化，与精细的几何纹综合起来应用，这就是习称的雷纹和饕餮纹，且利用了深浅凸凹的浮雕，构成了富丽繁缛的图案。



图二

1．圆形体积的组合　2．方形体积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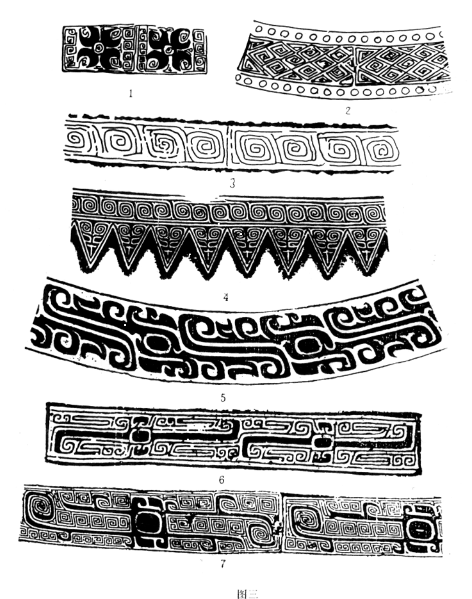
3．方形体积与圆形体积的组合

（一）二方连续图案

二方连续指图案的左右展开，相互连接，是装饰中的一个重要方法。二方连续图案早在彩陶纹饰中就被广泛应用，到商代，二方连续图案得到了延续与发展，形成一定的格式。这种图案大都饰在圆形的器物中，主要部位是器物的口沿、腹部和圈足上。其主要形式有：

1．斜角目纹：纹饰的中间是一个椭圆形兽目，两对角线构成左右两边斜角，因为两边是上下斜角，所以另一组目纹的斜角又以兽目为中心，能于之交叠，有的斜角用点

似兽体的形状来表示，但左右两边的条纹完全对称（图三，5）。



图三

1．四瓣目纹 2．菱形结构 3．雷纹 4．三角形结构

5．斜角目纹 6．目雷纹单行线 7．目雷纹双行线

2．目雷纹：是目纹和雷纹相间连成带状，流行于殷墟中期到两周早期。其图案为单行式与双行式。单行式：图案单位是以目纹为中心，目纹上下有弯曲形线条，贯穿目纹有一道横的粗线，两端向相反方向弯曲，空隙处填以雷纹（图三，6）。双行式目纹上

下有两根平行线，空隙处填以雷纹，也有不填雷纹的（图三，7）。

3．四瓣目纹：这种纹饰盛行于殷末。其形式是，目纹居中，周围有四个尖瓣构成叶状（图三，1）。

4．雷纹：雷纹或回纹实际是单线或双线往复自中心向外环绕的构图，它像篆文雷字的局部形状，故而得名。青铜器上各种形态的雷纹都是不同几何形组合，ㄩ形∽形是雷纹中最简单的结构，勾连雷纹和乳钉雷纹是商和西周青铜器纹饰中单独以几何纹出现的纹饰（图三，3）。

5．三角形结构：以上下交错的三角形组成，多为单层的带状，三角形个体中的线条成对称构图，有时饰有一个或半个兽目，交错的三角有完全相同的，也有两种细部不同的三角交错纹，还有两种三角纹的复合交叉，以及边缘呈多勾连状的三角纹，变化很多（图三，4）。

6．菱形结构：菱形纹是二方连续的图案，菱形本身结构有两种：一是四条直斜直边的交联，一是菱纹上下两角呈突出的冠状，菱形有纵式的（即上下长，左右窄）和横式的，也有套叠的菱纹，即近似扁长的斜方格纹两种结构的交叠（图三，2）。

商代青铜器纹饰中二方连续图案种类较少，常见的纹饰有圆珠、三角、目纹、雷纹和某些动物类等，在盛行兽面纹的商代，以单独纹样图案占主导地位，二方连续得不到充分的发展，在西周后期及春秋前期，二方连续则成了主要的装饰形式，素材较广泛。

（二）四方连续图案

四方连续图案在商代装饰中表现较为简单，其形式有：乳钉斜方式纹饰，方形结构，方形单块连续，交叉不交叉的堆叠，这是一种四方连续的巧妙变化。这类纹饰的局部做成变幻的方块状，中心设有突出的圆点，周围布满虚实相辅的各种流利的线条（图四，1）。

（三）单独纹样：

单独纹样指独立的、完整的图案纹样，在商代很盛行。这种纹样主要直立状对称形为主，它的特点是结合器物的某个面，形成相适应的纹样，使装饰纹样与器物造形紧密结合。商代器物面的划分主要为等分法：圆柱体多用三面或两面，方形则用四面，每个等分面里面有一个单位纹样（多用饕餮纹，夔纹等），每个等分面的中心轴，又是装饰纹样的中心点，花纹向左右展开，形成对称的形式。

三、平面纹饰的形式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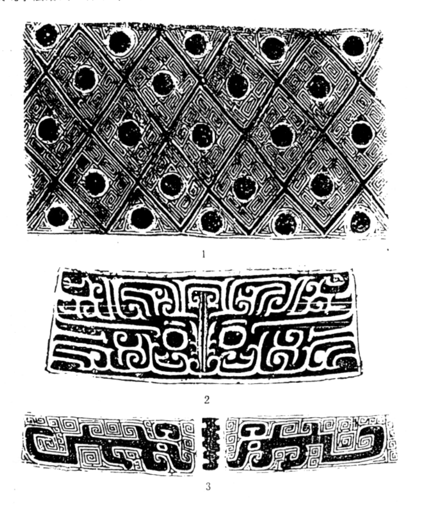
（一）对称：

从考古学家为我们提供的原始文物可以看出，人类的审美活动与思维活动差不多是同样产生的，而审美活动的最初标准就是对称、均衡、节奏等等。原始人的绘画大多是兽类或者几何图形，笔调自然十分粗放的，但严格地遵循着对称的原则。

早在我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期，在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盆上，就出现了图案的对称现象，但这种图案对称特点是随意的、自然的，并没有形成一定严格的图案法则。

进入奴隶制盛期的商代，对称作为一种造型规则被应用到整个青铜器艺术中，最有代表性的是铜器上的饕餮纹，它是以兽面为基础而加工塑造成的，这种图案的对称现象

最为典型，有的心理学家认为这是带有明显崇拜意味的“中央法则”，它具有永恒存在的庄严感。它的特点是居中的鼻子则铸件凸起，左右平面皆有怪兽的耳目足尾，这种造型的表现手法给人一种不可思议、具有威慑力量的神秘感（图四，2）。



图四

1．四方连续图案　2．对称　3．空间

（二）空间：

当代绘画中，在二维空间（即平面）中表现三维空间（立体），主要是采用焦点透视和散点透视的科学方法，用以表现物体除高、宽以外的第三度“深”，这是科学的发明，也是美术史上的一大进步，但在古老的商代艺术中，商人就运用了直觉的观察方法，有意或无意地把它表现在铜器的纹饰中，这种艺术处理，虽然受着宗教王权思想的束缚和制约，显得生硬、呆板和简单化，但它做为原始文化的一种形式，一种表现手法，也给我们探索商代青铜器艺术的形式美留下了依据。

1．“三层花”装饰方法是表现空间的手段之一。

“三层花”是商人把立体、半立体和浅浮雕三种图案形式组合在一起，通过各图案在纹饰中的位置变化，所形成的一种空间感觉。其形式是：商人把主要纹饰饕餮纹用立体的写实手法，放在纹饰的第一层，然后把龙、凤鸟图案以浅浮雕的形式摆在第二层，用云雷线条衬地，作为第三层。通过纹饰的重置，达到视觉上的层次，来体现物体的空间位置，比如：在观察三层花纹饰时，视点首先会集中在立体的突出的兽面纹上，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具有高、宽、深三维空间的物体，其次是浅浮雕的龙、鸟纹和云雷地纹，这三者相互交错和衬托，让观者的视点随着物体在空间的先后顺序进行转换，形成空间感觉。

2．动物纹饰的对称展开是表现空间的一种方法。

夔龙纹是商代青铜器上最主要的纹饰，它摆脱了彩陶上随意自由的单独形象，而成双成对、左右响应地出现在商代纹饰中，到了商代晚期，更是相互不离，融为一体，严格遵守着对称这一原则。

这种对称，是商人运用正视的平面来表现物象整体概念的独特方法，古人为了全面表现兽和爬虫的形象，除了绘成正视的兽面之外，还需要显示兽类的体躯，而体躯只能从侧面来表现。如果整体地表现体躯的两侧，就运用对称方式展开。这是在二维空间中表现立体的一种方法，也是在透视画法之前的一种幼稚和有趣的尝试（图四，3）。

（三）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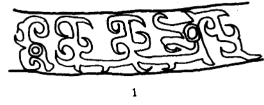
对比是图案的形式法则中常见的重要的表现手段。没有对比，也就没有冲突，也就没有丰富的艺术效果。商代青铜器的平面纹饰中就运用着对比手法。其常见的形式有：

1．曲与直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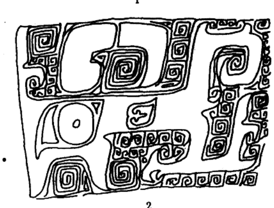
曲与直的对比，保持动与静的基本平衡，在对立中得到统一。在商代铜器花纹中我们常看到，以平行线在图案中做间隔，平行线中间采用曲线状的图案，以直线衬托了曲线的动态，使花纹的形体更加明确，起到呼应和联系的作用，使图案动中有静，繁而不乱（图五，1）。

2．线与面的对比

商代铜器纹饰中，以细线构成的图形（云雷纹）和以面塑造成的主体纹饰形成对比，是常见的表现手法，线在视觉上具有流动感，面则有一定的稳定性，它们相互搭配，以线托面，形体之间相互分明（图五，2）。



1



2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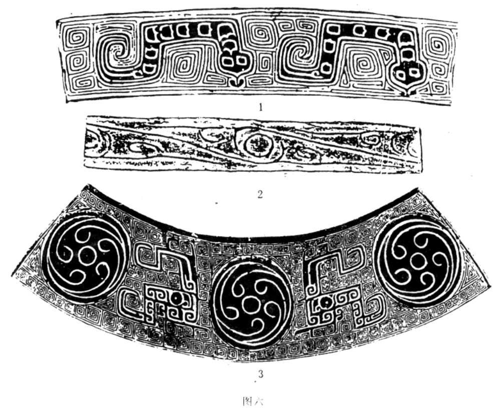
1．曲与直对比　2．线与面的对比

3. 方与圆的对比

在同一纹饰中，把圆形和方形纹饰结合起来，汇集在一起，用以呼应和对比，从中寻找一种转换与变化，给人一种活跃的感觉（图六，3）。

（四）反复

反复，是商代青铜器纹饰常用的表现方法，它表现的形式是：以同一纹样反复地出现，用以加深这种纹样的印象，而同一纹样反复地出现构成连续花纹，则使人不断地获得对这种纹饰注意和感受。如，殷墟中期兽面纹簋和殷墟晚期的执簋图足上，以弯角鸟纹为个体，反复地出现，给人以连续、均称、整齐的美感。这种反复形式，在商代铜器纹饰中被广泛应用，尤其是在龙、鸟、蛇等动物纹样上，它们常常头尾相对，连续出现，形成图案的反复（图六，1）。



图六

1. 反复 2. 点与线的配置 3. 方与圆的对比

（五）点、线、面的配合

点、线、面是几何图案中造型的三大要素，只有点、线、面配合的恰当时，才能产生生动多变的图案效果。

在商代铜器纹饰中，点常被放置在最突出最主要的位置上。商代铜器的主体纹饰，如兽面、龙凤等，常把圆点做为眼睛，放在视觉的中心，并且常常用突出的形体来表

现，身躯等被做为次要部位，用线或低平的面来体现，这样的配置，更加强调了点在点、线、面配合中的重要性，可能早在原始社会时期，人就已经感受到“妙以阿睹”，“画龙点睛”的妙处。

以点为图案单位中心，用点将各部分花纹连接成二方连续图案，是商代铜器中常见到的表现方法，如铜器中的目纹系列，就是用点做为图案的缀连作用，用长线勾连，形成二方连续图案的（图六，2）。

四、立体造型与平面装饰的结合

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和生产实践中不断地观察体会，逐渐丰富着美的认识和形式美的组合能力，由单纯的模仿到独立的创造，由简单到复杂，由粗到精，由偶合到熟练地掌握，这样反复实践，从中得到启发，悟出规律，经过归纳总结，发展为装饰美的原理。依据这一原理，来创造器物和装饰器物。

商代青铜器纹饰与器物的结合上，有它自身的显著的特点，具体的表现形式有：

（一）根据器物的造型装饰

在商代青铜器造型艺术中，由于不同的造型特点，出现了相应的纹饰装饰。如觚、斝、尊、爵等酒器的装饰上，它们都是较为瘦长的圆柱形，口唇向外反侈，先辈艺匠们为适应这种造型特点，创造出一种蕉叶形的饕餮纹，叶尖向上，使圆柱形与反侈的口缘，达到平衡，舒展的图案效果，与器物的造型混然一体。这种蕉叶形饕餮纹后来发展到陶瓷装饰上，便变成蕉叶纹专用装饰瓶颈和器肩。

（二）器物的通体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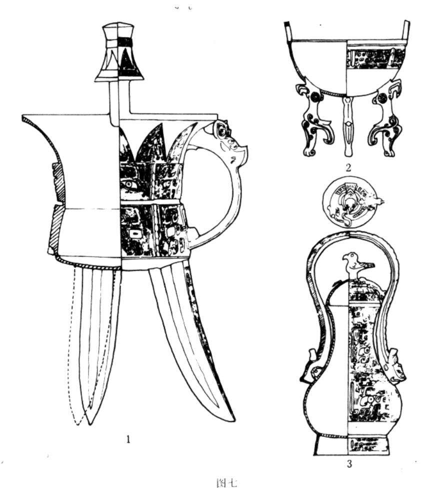
在同一件器物上，往往饰有各种动物纹饰，相当密集，通常五、六种，多者达二十余种，其形状均不相同。多种纹饰群集于一器，这是商代青铜器的装饰特点之一，它在殷墟中晚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追求神秘和繁缛，是殷墟时期青铜器上普遍存在的现象，有很多青铜器表面全部装饰了奇异的纹饰，甚至连视线不能达到的器底也装饰了图案，这也是殷人的审美观念，在形式上也说明艺术从简单到复杂、从草率到精致的发展过程。

（三）器物装饰和实用相结合

这种装饰特点是装饰以实用为基础，装饰为实用服务，两者合为一体，运用的十分巧妙合理。具体表现在器物的腿、柄、盖、身等实用部件的装饰上。如：殷墟出土的铜鸟足鼎和铜夔足鼎，艺匠们巧妙地用鸟形和夔形做为支撑器物的足部，既达到一种实用功能，又起到一种装饰作用，增添了器物的造型趣味（图七，2）。

殷墟出土的铜龙头提梁卣，器物的提梁部位用一龙的身躯来装饰，两端的龙头与器物相连接，从整体来看是一条两首一躯的龙形，悬躬在器身的上部，达到一种装饰效果，有美化器形的作用；在实用上，它又是器物本身不可缺少的提手部位。更巧妙地是器盖的造型装饰，盖部铸有一鸟，以伴盖钮，在盖面有附加活动环带，环带由一盘卷状的夔和一鸟构成，鸟尾做小环形与提梁内侧的小环相套合，启盖后，盖可悬于提梁上。这种装饰手法与实用结合可谓别具匠心，既合理又实用，是装饰艺术中很好的范例（图七，3）。

殷墟出土的妇好大铜斝，其鋬的上部饰有一兽头，兽头双角后伏，嘴部翘起，尤为美观。在实用时，兽头翘起的嘴部和手把尾时的手部虎口相对，形成力的支点，使力均匀地分散在四指部位，为手把握时的用力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图七，1）。



图七

1．铜斝　2．铜鸟足鼎　3．龙头提梁卣

结　语

商代青铜器艺术的形式美，反映着当时社会的文化现象与审美观，通过分析，使我们更加明确：商代人具备了原始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观念，并能将这种情趣与观念运用到具体的生产、生活和文化中去，他们从长时间的生活、劳动中积累审美经验，挖掘到匀称、平衡、稳定等诸多形式及美感，才创造出商代青铜器艺术特有的魅力。为我们探索、学习原始美的表现方法提供了依据。

辉县琉璃阁商代墓地的分期、年代及有关问题探讨

刘习祥

辉县的考古发掘工作是我国开展较早的地区之一，建国前一九三七年的琉璃阁的发掘[1]是继安阳殷墟之后最早发现商文化遗存的地点。五十年代初辉县的大规模发掘[2]是建国后由我国自己进行的第一次科学发掘。这次发掘对新中国的考古事业影响深远，在中国考古史上具有重要意义。辉县在商代属畿内地，是商文化的重要起源地之一。历年来，通过调查发现近十处属于商文化的遗存或墓葬群[3]。特别是一九九二年省文物研究所和新乡市文管会对孟庄遗址的发掘，发现了龙山、夏、商的三叠城[4]，出土了一批丰富的遗迹遗物。三叠城在辉县境内的发现，引起了国内一些学者对辉县古文化遗存研究的兴趣[5]。近年来，笔者也曾对辉县的古文代遗存做过一些调查和初步研究[6]。上述调查和研究无疑会对辉县的古文化研究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这些研究资料都显散乱，系统性不够。《辉县发掘报告》是一本大型的田野考古报告集，特别是其中商代墓葬的材料集中翔实，是研究辉县商文化遗存的重要资料。但是，由于《报告》出版时全国发现的商代文化遗存较少，资以对比的材料有限，《报告》中对琉璃商代墓地的分期、年代仅作了初步估计，即“总结辉县殷墓的年代，可以分为两期，Ⅰ期（北、中区）是相当于安阳的小屯前期和郑州二里岗Ⅰ期。Ⅱ期（南区）大约相当于安阳的小屯期，年代下限是殷末周初。但Ⅱ期的上限以及Ⅰ期的下限还无法确定。”本文的拟在此结论的基础上，对琉璃阁商代墓地作进一步的分期和年代判断，并对有关的问题略作探讨，以促进辉县商文化研究的深入发展。

一、墓地概况

琉璃阁商代墓地位于辉县城东南约1公里处，此处建有一座明代楼阁式建筑—文昌阁，由于阁顶覆盖绿色琉璃瓦，当地群众俗称为琉璃阁。墓地被分为北、中、南三区。北、中区在琉璃阁东约250米处的黄家坟附近，南区在北中区的南边稍偏东处约300—400米的南岗上。这三个墓区的确定一是方位的不同，二是墓葬方向的不同，即北区头向东，中区头向南，南区头向北。至于北、中区各有一座方向例外者，我认为应按头向分别划归中区和北区，即北区的M226方向为184°，应划归中区。中区的M237方向为89°，应划分北区。另外，中区的M232头向为110°，也应划归北区。按照上述北区有墓区29座，依墓号顺序为148、155、157、158、201—212、215、217—221、223、225、227、232、237、239。中区有墓葬8座，依次为110、117、136、226、233—

235、238。南区有墓葬16座，依次为123、124、141、145—147、150、151、244—251。墓葬形制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大型墓，有墓道及二层台，墓室面积近40平方米，仅发现M150一座。二是中型墓，无墓道但有二层台，墓室面积近10平方米至30平方米。共发现M141、145、147、151四座。三是小型墓，无墓道及二层台，为简单的土坑竖穴墓，墓室面积一般在5平方米以下，此类墓发现最多，共48座。在葬式上可以分为俯身和仰身两种，北区29座墓中有俯身13座，仰身16座。中区8座墓全为仰身葬。南区16座墓中有仰身13座，俯身仅有3座。由此可以看出，北区俯身、仰身葬几乎各占一半，中、南区除3座为俯身外，其余全为仰身。从葬式上看，北区与中、南区是有区别的。由于墓葬盗扰严重，特别是大、中型墓更甚，墓内随葬品及殉葬的人，牲畜已非原来数目，这给分期、年代及对墓主人身份的判定带来了一定困难。但一些大、中型墓的随葬品仍有铜、玉、陶、石、骨等各类器物六、七十件之多，可见墓葬的规模原来是相当可观的。

二、分期

原《报告》通过对随葬品的分析，并结合墓葬形制将琉璃阁商墓分为两期。笔者对这批墓中的随葬品进行了初步研究，认为还有进一步分期的可能。该墓葬群随葬品中大宗的是陶器，其次为铜器，石、蚌、玉器数量很少，无法进行分析。下面即以陶器和铜器为代表探讨一下琉璃阁商墓的分期。

1、陶器

陶器是随葬品中最多的一类，且器形变化较大，时代特征明显。原《报告》曾将陶器分类排队，列出了基本的型、式。但有些器物的型式分的不尽合理，还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在此以原《报告》为基础，对发图及图版的器物重新分型式（未发图及图版的无法分析）叙述如下：

鬲，共出22件，发图及图版的5件，分五式：

Ⅰ式，整体瘦长，尖锥形长足，翻沿方唇，圆鼓腹，沿下至足部饰绳纹（M158：2）。

Ⅱ式，上部近方形，足部较长，折沿方唇，鼓腹，沿下饰绳纹，并有长条的附加堆纹，形制似铜鬲（M245：1）。

Ⅲ式，上部瘦长，足部较Ⅱ式短，腹部微鼓，通体饰绳纹（M233：3）。

Ⅳ式，整体近方形，足部较短，折沿方唇，沿以下饰绳纹（M123：1）。

Ⅴ式，整体呈扁状，足尖甚短似乳头状，大折沿方唇，颈以下饰绳纹（M150：31）。

簋、共8件，发图版的5件（无线图），其中M146：3为直口鼓腹，似应归入碗类，分四式：

Ⅰ式，折沿圆唇，下腹微鼓，圈足（M155：1）。

Ⅱ式，折沿方唇，口微敛，鼓腹，圈足，泥质黑陶，腹部有模印的饕餮纹图案（M233：1）。

Ⅲ式，折沿尖圆唇，敛口，下腹外鼓，圈足（M247：1）。

Ⅳ式，折沿尖唇，斜腹微鼓，圈足较高（M150：32）。

豆、共13件，发图版及图的5件，分四式：

Ⅰ式，盘较深，上腹近直，豆把粗矮（M223:1）。

Ⅱ式，盘稍浅，上腹较直，豆把较Ⅰ式细高，上有弦纹（M208:3）。

Ⅲ式，盘较浅，斜腹微曲，豆把较高，把上有弦纹（M205:3）。

Ⅳ式，浅盘，斜腹，豆把细高，素面（M150:6）；另一件，盘同上，把较粗，并有十字镂孔，为夹砂粗灰陶（M150:30）。

盆，共2件，分二式：

Ⅰ式，M158:1原报告定为钵，大卷沿，圆唇，浅腹，圜底，沿以下饰绳纹至底。

Ⅱ式，M242:1，原报告为大口圜底罐（原报告为战国墓填土出，并定为商器，故列此），翻沿圆唇，深腹，圜底，颈以下饰绳纹。

爵，共3件，发图2件，分二式：

Ⅰ式，有流无尾，流上有两小立柱，一侧有扁圆形的鋬，平底，底下有三个实心圆锥形足（M158:3）。

Ⅱ式，与Ⅰ式整体形状同，惟无柱，细腰，鋬靠腹中部、足已断（M233：4）。

陶器中除上述外，发图及图版的还有大口尊1件，罍1件，小口罐1件，大口罐两件，器盖两件，因无法分式，在此略。

2、铜器

出土数量较陶器少，原报告所分型式与笔者也有不同处，在此以原报告为基础，对发图及图版的重新分型式叙述如下：

刀，共出5件，有图及图版的4件（其中一件为采集品，略），分三式：

Ⅰ式，刀刃与刀柄无明显分界（M147:6）。

Ⅱ式，刀刃与刀柄成直角分开，刃部呈外弧状，刃部与刀尖无分界线（M123:5）。

Ⅲ式，刃部呈直线并与刀尖处有明显分界、背上有脊，镂孔成纹，刀背下两面各有四条虺龙纹，空处填以雷纹（M150:18）。

戈，共出6件，有图及图版的5件，分四式：

Ⅰ式，长方形内素戈，无穿（M232:1）。

Ⅱ式，长方形内素戈，有圆形穿（110M6:）。

Ⅲ式，曲内雕戈，有圆形穿，两面雕虺龙纹（M124:1）。

Ⅳ式，一件为长方形内素戈，有椭圆形穿（M123:3）；另一件为长方形内雕戈，有圆形穿，两面雕饕餮纹（M123:6）。

镞，共出51件，发图及图版的4件，分四式：

Ⅰ式，短脊（M155:5）。

Ⅱ式，短脊镂孔，长锋（M149:7）。

Ⅲ式，长脊（M124:2）。

Ⅳ式，长脊附血槽（M141:36）。

爵，共出三件，分二式：

Ⅰ式，二件，口为椭圆形，有流有尾，流入口处有一对细小立柱，双腹，但腹较短，平底，三足较长。M203:1，腹上有三条凸弦纹。M110:11，上腹饰饕餮纹一组，

尾残

Ⅱ式，单柱，叉立在流入口处，柱端残。双腹细长，平底，上、下腹各有一组饕餮纹，眼睛突起（M148:1）。

觚：共2件，分二式：

Ⅰ式，器身较瘦，中部以下有六条凸弦纹，圈足上部有三个十字镂孔（M110:9）。

Ⅱ式，器身较Ⅰ式肥胖，腰部和圈足上各有一组饕餮纹，眼睛凸起，圈足上部有三个十字镂孔（M148:2）。

铜器中还有鬲两件（其中一件破碎，无法分式）；斝一件。小件铜器还有钺、钩、铃、鸭形器等，均不能分式，略。

商代陶器中鬲是最具代表性的器物，其形制发展演变序列比较明显。琉璃阁商墓中的鬲也同样具有这种特征，上述鬲的五式发展演变序列比较清楚，即鬲身由长方形演变为方形最后成扁状，足由长至短最后成乳头状。根据本文一所述和原报告中“墓葬形制上可以假定北区较早，南、中区较晚”的结论，结合鬲的演变序列，可以看出Ⅰ式鬲年代最早，而Ⅴ式鬲年代最晚，这样五式鬲的相对年代应该依次为Ⅰ—Ⅴ式。换句话说，Ⅰ—Ⅴ式就是该墓地的1—5期。

以鬲作为分期的标准器物，其它器物的各式可以根据同墓所出鬲的分式及本身的演变序列，分别列入鬲的各期（式）：

陶簋，四式中第Ⅱ、Ⅳ式与鬲的第Ⅲ、Ⅴ式分别为M233和M150所出，可列入第3、5期，由此上推，Ⅰ、Ⅲ式簋可列入第2、4期。

陶豆，四式中只有Ⅳ式与鬲的Ⅴ式同出一墓，可以归入5期。根据豆的演变序列，即盘由深至浅，把由矮至高，可以明显看出Ⅲ式与Ⅳ式之间有一个缺环，也就是少了鬲的第4期，剩下的Ⅰ—Ⅳ式可分别列入1—3期。

陶盆，第Ⅱ式非商墓中所出，暂不列入。Ⅰ式与鬲的Ⅰ式同出于M158，应列入1期。

陶爵，两式与鬲的Ⅰ、Ⅳ式分别同出一墓，可列入第1、3期。

其它未分式的陶器暂不列入各期。

铜刀，Ⅱ、Ⅲ式与鬲的第Ⅳ、Ⅴ式分别同出于M123和M150，应归入第4、5期。由此上推，第Ⅰ式可归入第3期。

铜戈，四式中只有第Ⅳ式与刀的第Ⅱ式同出于M123，Ⅱ式刀为第4期，所以Ⅳ式戈应为第4期。由此上推，Ⅰ—Ⅲ式应归入第1—3期。

铜镞，Ⅰ式与Ⅰ式簋同出于M155，Ⅰ式簋为第2期，故Ⅰ式镞应为第2期。Ⅱ、Ⅲ式与Ⅰ式刀、Ⅲ式戈分别同出于M147和M124，Ⅰ式刀与Ⅲ式戈都为第3期，故Ⅱ、Ⅲ式镞应归入第3期。由此下推，Ⅳ式应为4期。

铜爵，Ⅰ式与Ⅱ式戈同出于M110，应归入2期，由此下推，Ⅱ式可归入3期。

铜觚，Ⅰ、Ⅱ式与爵的Ⅰ、Ⅱ式分别同出于M110和M148，Ⅰ、Ⅱ式爵为第2、3期，所以Ⅰ、Ⅱ式觚也应为第2、3期。

其它未分式的铜器暂不列入各期。

根据上述，将各类器物分式中涉及到的墓列入各期[7]如下：

第一期：M158、223、232。

第二期：M245、155、208、110、203。

第三期：M233、205、124、147、148。

第四期：M123、247、141。

第五期：M150。

琉璃阁商代墓地的随葬品中没有任何记载年代的资料，所以这五期只是墓葬的相对年代，其绝对年代只有和其它地区的墓葬相对比方能得知。

三、年代

《报告》对琉璃阁商墓的年代曾做了推论："Ⅰ期（北、中区）是相当于安阳的小屯前期和郑州二里岗Ⅰ期。Ⅱ期（南区）大约相当于安阳的小屯期，年代下限是殷末周初"。对此结论中年代上限为郑州二里岗Ⅰ期，下限为殷末，笔者基本赞同。但从早商至晚商前后约五百年，仅分出两期和年代的上、下限未免太笼统。笔者上文所分五期，是琉璃阁墓地的相对年代，在此通过与外地同期遗存的对比研究，将各期墓葬的年代分析如下：

第一期

陶器有鬲、豆、盆、爵，铜器有戈。鬲与郑州二里岗的Ⅱ式鬲[8]均为圆鼓腹，长足，而二里岗的此式鬲"就地层关系和器形看，代表着较二里岗此次所发掘的商代遗址稍早的特征[9]。"盆与二里岗下层H15所出相同[10]，与辉县琉璃阁遗址H1所出敞口陶器[11]也基本相同。豆和爵与郑州二里岗下层所出有一定差别，但这里所出的都较粗矮、肥胖，有着明显的早期特征。铜戈为长方形内素戈，无穿，也是早期的形制。故第一期的年代应和郑州二里岗下层相同或稍早，相当于邹衡先生所分的商文化第二期第二段第Ⅲ组[12]。

第二期

陶器有鬲、簋、豆，铜器主要有爵、鬲、斝、觚。陶鬲形制较特殊，在郑州二里岗还未见到与此完全相同者，但此期鬲上粘贴附加堆纹的制法都与郑州二里岗上层H1所出陶鬲[13]相同。簋与郑州二里岗上层H1陶簋相似[14]。豆形制特殊，二里岗无与此相同者。铜器中的爵与郑州铭功路M2:22爵[15]相同。鬲和斝与湖北黄陂盘龙城李M1:4鬲和李M2:10斝相似[16]。觚无与此相同者。第二期的年代应和郑州二里岗上层相同或稍晚，相当于邹衡先生所分的商文化第二期第三段第Ⅴ组。

第三期

陶器有鬲、簋、豆、爵，铜器有爵、觚、刀、戈、镞。陶器中的鬲与安阳小屯YH226:349E鬲[17]相同。簋、爵无与此完全相同者。豆与安阳小屯YH358:208F豆[18]相同。铜器中的爵、觚分别与湖北盘龙城（盘采）爵和郑州铭功路M4:3觚相同[19]。戈与安阳小屯YM232的BⅠ型戈[20]相似。故第三期的年代约相当于邹衡先生所分的商文化第二期第四段第Ⅶ、Ⅷ组。

第四组

陶器仅有鬲、簋，铜器有刀、戈、镞。陶鬲与郑州人民公园C7M8:01鬲和安阳小

屯Y横十二乙南支二:348A鬲均相同[㉒]。簋无与此完全相同者。铜器中的戈、镞与殷墟文化早期第二期的同类器物[㉓]相似。故第四期的年代约相当于邹衡先生所分的商文化第三期第五段第Ⅸ、Ⅹ组。

第五期

陶器有鬲、簋、豆，铜器仅有刀。陶器中的鬲与安阳小屯YIX4出鬲相同[㉔]。簋与安阳大司空村SKM304所出盂[㉕]相似。陶豆和铜刀无与此相同者。第五期的年代应和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相同，即邹衡先生所分的商文化三期第六段第Ⅺ组。

琉璃阁商代墓葬五期的年代从商代早期至商代晚期，中间基本无大的缺环。但墓地的下限为商代晚期的中段，并未到商末周初。根据本文上述的分期及年代的判定，可以将北、中、南三个区墓葬年代的上、下限排列如下：

北区、开始于第一期，埋葬的高峰为第二期，终于第三期[㉕]。年代的上限为商代早期的早段（可能早到先商的晚期)，下限为商代早期的晚段（武丁以前)[㉖]。

中区，开始于第一期，埋葬的高峰应为第二、三期，并终于第三期。年代的上限为商代早期，下限同北区。

南区，开始于第二期，埋葬的高峰为第三、四期，终于第五期。年代的上限为商代早期的中段，下限为商代晚期的中段（文丁以前）[㉗]。

四、有关的几个问题

1. 北、中区墓葬与南区墓葬应分属两个墓地

琉璃阁墓地三个区是三个独立的墓地，还是一个墓地的几个墓葬群呢？笔者认为北、中区应属于一个墓地，南区则属另一个墓地。首先北、中区墓葬与南区墓葬埋葬的方位不同，即北区墓葬位于北部，中区墓葬与北区几乎没有间隔，只是埋葬方向有所不同，应视为一处墓地。该处墓地在南北长约70米，东西宽约50米的范围内集中埋葬了37座墓葬，且排列有序，无叠压打破关系。南区墓葬最北的M151与中区墓葬最南的M117、136相距约250米，也就是说南区和中区两座最相近的墓葬也相隔250米，这么远的距离不可能是一处墓地。其次是时代的不同，北、中区墓葬开始埋葬的时间都是第一期，并都终于第三期，时间上是相同的。南区墓葬的埋葬时间开始于第二期，终于第五期，其埋葬的开始时间比北、中区晚，延续的埋葬时间也比北、中区长，最后的埋葬时间晚至商代晚期。从埋葬的时代和时间上看，北、中区与南区也应属两个墓地。至于头向的不同，我认为北、中区应是一处宗族墓地的两个分族墓地，即北区头向东者为一个族墓地，中区头向南者为另一个族墓地。而南区墓葬则应为另一处宗族墓地。这两处墓地虽然有联系，但血缘关系较远，应分属各自的宗族。

2. 北、中区墓地应是琉璃阁遗址的墓葬区

琉璃阁遗址自五十年代初发掘以来，一直未再发掘，对其范围、内涵也只能从《报告》中了解大概。其范围的约从墓区的北区开始至南区的南端，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300米，面积12万平方米。其内涵因当时只发掘了四个灰坑，也只能粗略得知。据报告称“这四个灰坑都是属于殷商文化系统的遗址，遗物的一般特征与安阳殷墟出土的基本上是相同的。毫无疑问，它们是同一文化系统的物质遗存。其中有些遗物如瓦

鬲、卜骨等在形态或制作方面都较殷墟发现的为原始；也许这四个灰坑的时代比较早些……。”限于当时的材料，《报告》推测遗址的年代要早于殷墟，但具体年代未能确认。据近年来的研究，有人认为四个灰坑的年代最早可到先商，大部分约相当于二里岗下层[⑳]，最晚不会晚于二里岗上层。北、中区墓地的年代最早的第一期为商代早期早段，即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最晚的第三期为商代早期晚段，即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最晚期。从年代上看，琉璃阁遗址与北、中区墓地的年代是吻合的。关于遗址和墓地的关系，《报告》也曾讲到“至于墓葬和遗址的关系，北、中两区可能是和灰坑同时或稍晚。当时殷人集中居住于南区，而用北、中两区为葬地。北、中两区虽也有灰层或灰坑，但不若南区稠密，和墓葬也没有打破的关系。”对于这一观点，笔者是赞同的。从遗址的规模讲，该遗址范围不大，灰坑分布零散，显然不是一处重要的居住地。这和北、中区墓地仅有小型墓的特征也相吻合。从出土的遗物分析，遗址与墓葬的某些陶器如鬲、大口尊、盆等的特征基本相同或有明显的继承关系。这些都表明北、中区墓地与遗址的关系密切，应为遗址的墓葬区。

3．南区墓地应是琉璃阁遗址以外人们的墓葬区，或许为孟庄商城的墓葬区

南区墓地从时代上讲晚于琉璃阁遗址，从墓葬的规模上讲也和遗址不相适应。这一点《报告》上也有论及，“南区墓葬打破了灰层，年代自然要晚。同南区墓葬同时的居住地也应在附近，不过还没有找到。”南区墓地的居住地究竟应为何处？笔者认为可能是孟庄商城。具体分析如次：一是南区墓地的地理环境位置适合。琉璃阁南区墓地北依太行山余脉鸠山，南面为广阔的大平原，环境优美，地理位置极佳，向南5公里即是孟庄商城，这是古代人们选择葬地的理想场所。二是时代吻合。孟庄商城已发现有二里岗期和殷墟期的文化遗存，这和南区墓地二至五期的年代（二里岗上层至殷墟三期）基本相同。三是南区墓葬的规模与孟庄商城也相适应。南区墓地除小型墓外，有中型墓四座，大型墓一座。中型墓的规模小的近10平方米，大的如141号面积达28.6平方米，比同类的安阳殷墟妇好墓面积还要大，随葬品虽经盗扰仍有各类器物67件，并有殉葬的人头骨1个，狗3只。147号墓虽然面积稍小（21.8平方米），却有殉葬的人头骨6个，据《报告》称“这仅是残存的一部分，原来殉葬的数目，当远远超过此数。”可见墓主人身份非一般奴隶主，地位应较高。大型墓150号墓室面积达38.4平方米，且有南、北两个墓道（南墓道残长14.8米，原长度已不详）。在墓室的二层台及腰坑中有殉葬人架及头骨10具，狗3只。随葬品已经盗扰，仍有铜、玉、石、陶器等44件。像这样晚商的大型乙种墓，墓主人决非一般奴隶主可比，应和王室有一定关系，或许就是王室的成员之一。孟庄商城虽然详细材料还未公布，对其性质还不了解，但从其规模看，当是商代一处重要城池。随着孟庄商城材料的公布和研究的深入，琉璃阁南区墓地为孟庄商城墓葬区的观点或许能得到证实。

注　释：

①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以下简称《报告》，本文引用此

书的资料均见于此，不再注明。

③ 张新斌：《辉县商代文化遗存的初步研究》，《华夏考古》1994 年 1 期 68 页。

④ 本文引用孟庄城址的资料见《中国文物报》，1992 年 12 月 6 日和 1995 年 1 月 29 日，以下不再注明。

⑤ 同③，并见曹兵武：《河南辉县及其附近地区环境考古研究》，《华夏考古》1993 年 3 期 66 页。

⑥ 刘习祥、张新斌：《新乡地区先商文化浅说》，《中原文物》1983 年特刊；刘习祥：《河南辉县丰城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9 年 3 期。

⑦ 下述五期共 17 座墓，《报告》墓葬登记表共列墓葬 53 座，其中 15 座无随葬品，4 座各有一件小型石、骨器或一件贝币。剩余的 17 座墓中虽有随葬品，也有分式，但因分式的标准与笔者不同，又无图及图版，所以无法并入各期。

⑧⑨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 页，图壹、3，图版壹、2。

⑩ 同⑧，图捌、9，图版玖、8。

⑪ 同②，10 页，图十、1。

⑫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试论夏文化"，109 页。以下所述三期、段、组均见此文，不再注明。

⑬ 同⑧，图贰、2。

⑭ 同⑫，"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图四、C1H1:0007 号器物。

⑮ 同⑫，图版 30、9，第三段第Ⅴ组。

⑯ 同⑫，图版 31、2，图版 30、3。

⑰ 同⑫，"试论夏文化"，113 页，图一、Ⅶ式。

⑱ 同⑭，图四、B1 型豆。

⑲ 同⑰，图二、第四段第Ⅶ组。

⑳ 同⑫，"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图三，殷墟文化早期第 1 期第 1 组。

㉑ 同⑭，图四、D 型鬲。

㉒ 同⑳，参见图一、图三同类器物。

㉓ 同⑳，图一、AaV 式鬲。

㉔ 同⑳，图二、cb1v 式盂。

㉕ 此处墓葬的开始、高峰及最终系根据本文五期 17 座墓在各期中所占的比例。

㉖㉗ 此处的绝对年代，据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08 页，116 页。

㉘ 同③71 页。

商周时期的应国考辨及其相关问题

姜　涛　　贺全法　　廖佳行

有关应国，文献记载多属一鳞半爪，且不详有误之处甚多，尤其是其灭国于何时，更成为研究历史中的一个悬案，后世学者言及此者，多有不明之处。近年来，多有应器出土，加之应国墓地的确认与发掘，给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提供许多新的资料。现将有关文献及见于著录与已公开发表之发掘资料，加以收集整理，综合述及，以求教于方家。

一、与应国有关的文献材料

应国，乃是商周时期中原地区的一个诸侯小国，殷时已有应国，此说出自《竹书纪年》，稍后之志书多有载此条者。如《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条下注引臣瓒之说："汲郡古文殷时已自有国。"《史记·梁孝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汲冢古文云：殷时已有应国。"《水经注·滍水》条下"汲郡古文商时已有应国。"《括地志》"故应城，殷时应国，在父城。"《史记·周本纪》"四十五年……因以应为太后养地[1]。"《路史·国名纪乙》商氏侯伯："应，汲冢古文云，商时国。"《舆地广纪》卷九汝州叶县条下："汲冢古文商时已有应国矣。"今本《竹书纪年》亦载"盘庚七年，应侯来朝。"（见《竹书纪年校正》卷七）。

再者，见于武丁，帝乙，帝辛卜辞的尚有：

"贞令喑[illegible]应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拓）

"贞唯应王[illegible]?"（《后》下 30.11）

"庚寅卜，在[illegible]贞，王步于应，无灾?"（《续·3·30·6》）

"贞王入于应，鄕？贞勿入于应，鄕？"（《甲骨合集》第五册 1461）

见于甲骨卜辞的还有：

"应入二。"（《乙》4960）

"应入十。"（《见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应》）

殷时应国最迟在武丁时期已经建立，最早提出此说者为丁山之《殷商氏族方国志·应》"殷时应国，殆受封于武丁之世。"[2]目前学者一般均采用此说。

武王克商后，应国属周，应遂又成为一个姬姓封国。但文献所载西周时之应国，史料同样廖廖无几。

《汉书·地理志》颍川郡父城县条下曰："应乡，故国，周武王弟所封。"[3]《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国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邦、耶、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注："四周皆武王子。"《国语·郑语》史伯答桓公曰："王室将卑，戎，狄必

昌，不可偪也。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此条下韦昭注云：“应、蔡、随、唐，皆姬姓也。应，武王子所封。邓，曼姓也[④]。”由此，应在武王灭商后曾改封；为姬姓之国，这一点则是无须置疑的了。只是《汉书》言周初封应为武王之弟，而杜预、韦昭皆言为武王之子。

关于周初姬姓之应的始封年代还有一说；见《逸周书·王会解》：“成周之会……内台西面者正北方应侯，曹叔、伯舅、中舅，”此条下，孔晁注曰：“应侯，成王弟。”《韩诗外传》也言为成王戏封其弟于应。此条见于《汉书·地理志》父城条下：“应劭曰：‘韩诗外传’，周成王与弟戏以桐叶为圭；吾以此封汝。周公曰：天子无戏言，王应时而封，故曰应侯乡是也。”但臣瓒不同意此说：“臣瓒曰：吕氏春秋曰：成王以戏援桐叶为圭，以封叔虞，非应侯也。汲郡古文，殷时已自有国，非成王之所造也。师古曰：武王之弟，自封应国，非桐圭之事也。应氏之说盖失之焉。又据左氏传云，邘、晋、应、韩、武之穆也。是则应侯，武王之子，又与志说不同。”[⑤]此处臣瓒所辨甚明，由臣瓒说，周初封应之事是在武王之时，受封之人，一说为武王之弟，一说为武王之子。或弟或子，一时尚难辨明，姑且存疑之。何浩在其《应国兴亡史略》中对此解释之“应为成王弟，武王子。”[⑥]也为一说录之备考。

无论如何，周初“应”即成为姬姓封国则是无需置疑了。从《诗·大雅·下武》“媚兹一人，应侯顺德。”到成周之会，应侯列位等文献记载来看，应侯在周初之时还是非常有地位的。

二、应国之地望

殷商时应国之地望，史籍无载，一时尚难考辨。有学者言及殷商时之应国为黄帝时应龙氏后裔所建，其所在今山西省应县与雁门山一带[⑦]。又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应“或在商初甚或早在夏代就已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是为应国，其国都在今山西省长子县的应城[⑧]。”但此说证据不足，一时尚难说服于人，还有待于考古材料的进一步发现与证实，尚可论及于此。

关于周时应国之地望，《水经注·滍水》条下所说甚明：“滍水东经应城南，故应乡也，应侯之国……彭水注之，俗称小滍水……彭水又东北流，直应城南而入滍，滍水又左合桥水，水出鲁阳县北恃山东南，经应山北，又南经应城西……谓之应水。”（见《水经注》卷三十一《滍水》）。古滍水即今之沙河，彭水：应水即今之彭河，应河，迄今此水尚在，故应城之地理位置不辨甚明。

而应国之地理位置，如前所引《汉书·地理志》云：“在颍川郡父城县应乡。”《括地志》鲁山条下云：“故应城，因应山为名，在鲁山县东三十里。”而明代嘉靖《鲁山县志》亦云：“古应之国在鲁山县东。”再者，据《国语·郑语》史伯答恒公所言：“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之说，也明示应国及应地在洛邑之南。其它载有应国地望的还有《方舆纪要》：“应城在汝州宝丰县东三十里，古应国。”《太平寰宇记》卷八汝州鲁山县：“应国在襄城父城县西南。”唯杜预言：“应国在襄阳城父县西南。”于此，胡之省指出“襄阳无城父县。”[⑨]而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卷三更进一步指出：“当作襄城父城县，传写误也。续志：颍川父城有应乡。《晋书·地

理志》。"武帝分颍川立襄城郡[⑩]。"

前述文献所言，所记有应乡，应城，应国者不一。依文献所载，记应乡、应城者均言，在鲁山、宝丰东一带。而言及应国之地者则有鲁山、宝丰、叶县及襄城城父县西南之说，应该说，各家所记应城，应国之地理位置均不矛盾，诸说所载应城的位置均在今平顶山市薛庄乡的滍阳岭一带；即原滍阳镇稍偏北处。诸书所载"应"之方位略有不同者，只因各著所处时代不同，同一地域而建制有异之原因所致。这一点，已从应国墓地的数年考古发掘中得到了证实，而整个应国的地域范围，大体上在今宝丰以东，鲁山东南及今平顶山市，叶县，襄县一带，此正与文献记载相吻合。

1985年10月，笔者之一前往平顶山市进行考古调查时，在市文管会库房查看了八十年代以来在滍阳岭一带出土的所有铜器，认为非常重要，随即会同市文管会有关人员一道前往实地调查。在现场发现，因砖厂在滍阳岭中取土破坏了一批两汉墓葬及部分两周墓葬，故而现场暴露者甚多。随后，由于省文物局及各有关领导的干预，在薛庄乡召开了现场大会（滍阳岭一带属该乡管辖），对滍阳岭做出了不准以任何理由再行取土，实行封闭性保护的决定，使这一墓地得以完整地保护下来。

1986年初，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派员，对该墓地进行了全面的钻探与发掘工作，经过几年来的发掘与钻探，证实了此处确实是两周时期的应国贵族墓地所在。该墓地南北长2500米，东西宽100米，平均高出周围地面10米左右，墓地西濒应河，且隔河与伏牛山余脉舒山相望；南临白龟山水库（建于50年代），沙河经水库由西向东流去。其东北约1公里处为北滍村。

在进行发掘工作的同时，我们在墓地周围约3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多次的考古调查，没有发现应城的具体位置，但我们在调查中，曾分别于西滍、东滍村等处发现了数块清代碑碣。内容分别为"藩滍荊香"与"佳城濒应国丰碑宰树灿龙光"等。另据当地老人回忆，原滍阳镇西寨门门额之上有"古应"刻石，南门门额之上有"望楚"刻石，结合文献记载与考古调查，古应城的具体位置应在其贵族墓地的附近，且以在墓地南部的可能性较大。原滍阳镇的位置即在墓地的南部，而古应城应距此镇附近不远，可惜此镇于50年代修建白龟山水库时拆迁，原址也已成为该水库的淹没区了。如此，古应城能否再现世间，只有尚待后来有缘者的发现了。

关于殷商时应国的地望，前已经论及，文献史籍中与此无考，有学者认为在今山西应县一带，而其国都在今山西长子县应城。此说目前证据不足，一时尚难令人信服，关于此点，尚有如下推测。

殷商世之应国灭国于商末周初，而西周世之应国始封于西周之初，这一点已确证无疑，而学术界于此也无甚其它之论。一个朝代始建之时，审时度势分封诸侯之事，古来有之，不必再论。而始建之时，同时迁国移民远之数百里之遥易地而封之事，于时势、国情之理则多有不通。准确地说，这种特定条件下的易地而封的可能性不大。那么，处于殷商之世的应国，其地理地域究在何处呢？笔者认为既然西周之世的应国所存，文献与考古材料均已证实其在今平顶山市辖区，鲁山、宝丰、叶县、襄县一带，而应城的具体位置在今平顶山市郊区原滍阳镇一带。那么推测殷商之世的应国地域及应城之所在地也当与此相距不远。

宝丰县前营公社前营村曾发现过一件商代晚期的銎内戈，内尾两面均铸有铭文，一面可能为族徽，一面可能是使用者的姓氏铭文。

1978年在临汝县李楼村先后两次发现商代青铜器6件，其中爵2件，觯2件，觚1件，鬲1件。其造型与花纹均与郑州所出商器相近。

另外，1951年在鲁山县仓兴村还发现有一批商末铜器，计有提梁卣、尊、觯各1件，爵2件，且均有铭文。

在西周应国地域内或附近出土的几批商器或许会为我们寻找殷商时应国之所在提供一定的线索。

三、见于著录及近年来出土的应国铜器

见于著录的应国铜器中，尤以陈梦家先生在《西周铜器断代》中列举的十二年应公诸器最为重要。这十二件器计有觯、壶、方鼎、卣、毁、鼎各一件，鼎、尊、十六字鼎各二件。这组铜器除十六字鼎外，其余各器之铭均为"应公"或"应公做器之类，字数较少[①]。陈先生文中指出此组器物"当是一时之做。"此十二器尚可见到图形及摹本者有六器[②]。此六器以其形制、纹饰及铭文摹本的字体及风格来看，均为西周初期的一时之作（图一，1、3－7），陈先生的意见无疑是对的。1993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应国墓地之南端清理了一座有斜坡墓道的大型积石墓，此墓早年多次被盗。此种类型的积石墓在整个应国墓地所有墓葬中为级别最高者，其葬者身份当为公、侯一级。以其残存器物来看，其时代当为西周初年，陈公所记十二器极大可能是出于该墓[③]。

见于著录的西周初期之器尚有"应监（?）作旅鼎[④]"，"应叔作宝尊彝"方鼎[⑤]。

1958年出于江西省余干县黄金埠的应监甗属西周初期的应国之器。该器鬲、甑连体，连体处有箅，上有十字形五孔，鬲为柱足分档鬲，整器通高34.9厘米，腹内有铭文为"应监作宝尊彝。"该器为目前能够见到属西周时期的甗类器中较早且少见的一例。郭沫若先生曾对此器做过考证[⑥]，提出"监"或为人名，或为监国者。有学者认为"监"应为监国者。但笔者赞同周永珍等人的意见，认为"监"属于人名的可能性较大（图一，2）。

属西周中期的应器有应侯钟，1974年出于陕西蓝田县红星公社[⑦]，此钟与日人中村不折所藏另一枚应侯钟合为一肆，两钟联铭为"佳正二月初吉，王归自周，应侯见工遗王子周，辛未，王格子康，荣伯入右应侯见工，易眉寿永会，于子子孙孙永宝用。"缀读后可知，应侯名"见工"，且在康宫受到周王的一次赏赐[⑧]。从钟之形制及铭文中所提康宫受赐一事来分析，此钟年代当在西周中期或中期后段，应侯钟的原出土地点也应在应国墓地，92—93年在应国墓地属西周中期地段内的发掘中，曾清理出一座斜坡墓道的大型墓葬，该墓早年也多次被盗，从形制看，也当为公、侯级墓，应侯钟或许原出于此墓之中，也未可知[⑨]（图二，2）。

属西周晚期见于著录的应国铜器，计有两簋、一剑、一戣。《考古图》著录的应侯簋铭为"唯正月初吉于丁亥，应侯作生和姜䵼毁，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三代》著录的应公剑其铭为"应公团自作九剑，永宝用之。"《金文通释》著录的一件应公戣铭为"王易应父兵"，以征以卫，用毋妄。"[⑩]（图二，1、3）。



图一

七十年代后期，由于当地村民在滍阳岭上建砖窑取土，故而不断有成组铜器出土。随后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证实了我们推定此处为应国墓地之所在地的正确性，为我们揭开并研究古应国之谜找到了钥匙，此乃后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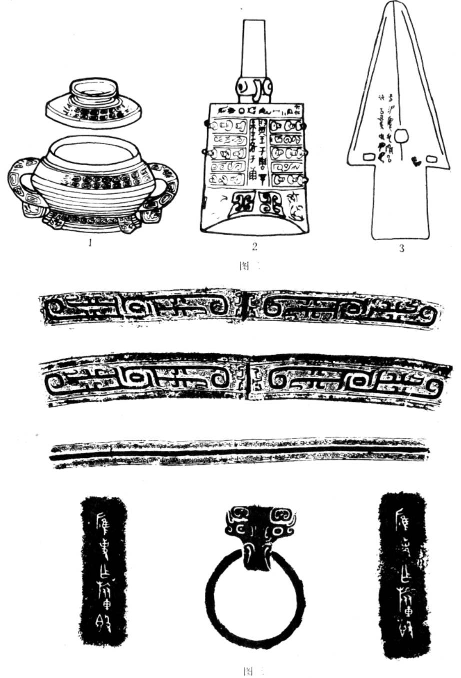
七十至八十年代陆续出土的各组应器，据后来调查，均出于墓葬，这样则尤显重要，下面就此加以介绍，以期为研究者提供进一步的方便。

应事诸器共出有鼎、簋、爵、觶、斧各1，戈2，共7件铜器。另出有一批车马杂器，同时还出有陶鬲1件，陶罐2件[②]。

应事鼎：耳立于沿上稍外侈，卷沿，斜垂腹，下附三柱足，口沿下饰以细云雷纹为地的回首夔龙纹，器内有竖行铭文“应事作旅鼎”五字。

应事簋：盖面微鼓，上有喇叭状握手，口，斜颈，鼓腹，圈足。盖下与颈部饰条

带状鼓目变形夔纹，圈足处饰两周细云雷纹，通高 17.1、口径 14、圈足高 2.5 厘米，底、盖同铭，铭文“应事作旅簋”（图三）。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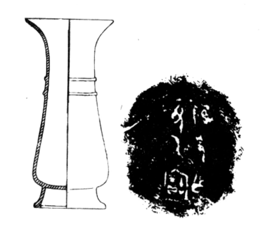
图二

图三

应事爵：长流，尖尾上侈，菌状双柱立于体外侧，圜底，三足外侈，无鋬。上腹处有凸弦纹一周。通高 17.3、足高 8.5、流至尾长 17.2 厘米，器内壁有铭文为“□事作父乙宝。”其中首字不明依它器推断应为“应”字；父乙二字为合文。

觯：敞口外侈，垂腹下附圈足，器内底部有铭两行“应事作父乙宝”（图四）。

这组铜器同出一座墓葬内，墓长 3.7、宽约 1.66 米，头向北，度数不明。其准确出土地点在滍阳岭最南端（当地俗称义学岗）之西侧，距应河河流岸仅40米处，其距邓公墓出土地点尚远。这组应事器，依其形制，铭文风格及共出陶器，其年代当在西周初期的康、昭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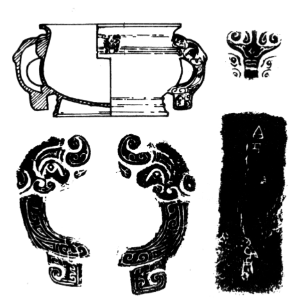
图四

1985 年，在滍阳岭中部偏南，现机灌站所在的岗上还出有鼎 2，簋 1，壶 1，4 件青铜器，据查，这四件青铜器均出于同一座墓葬[22]。

伯鼎：双耳直立于沿上，折沿、口微敛，鼓腹，腹下部分档作袋状，三柱足，沿下垂满腹至袋状处饰三组双目突睛兽面纹，以细云雷为地。器腹内壁有铸铭四字“伯作宝彝”，通高 21、柱足高 8.2、口径 17.5 厘米。

无铭鼎：1 件，耳残，从断痕知原双立于沿上，卷沿敛口，垂腹，下附三柱足，口径 15.5、残高 15.5、柱足高 7.5 厘米。

伯簋：残，已修复。无盖。卷沿，鼓腹，圜底，圈足，双附耳，耳上部为兽首，下附垂耳。颈下饰三周凸弦纹，两侧饰两个对称凸起的半首，耳部饰斜角云纹，圈足处有两周凸弦纹，器内底有铭，因后期补铸，仅余首行首字“伯”，与末行末字“用”可识。通高 12.8、口径 19.5 厘米（图五）。



图五

壶：残，已修复，有提梁，圆盖，盖上为喇叭状握手，直口，长颈垂腹，下附圈足，肩部为双环耳，提梁两端做兽首状，提梁表面饰多组菱形回纹，器盖表面饰折曲雷纹。颈下以细雷纹为地的对称大凤鸟为纹，其间以扉棱为间。腹部满饰折波曲纹，圈足

外有凸弦纹两周，腹底外尚饰有凤纹。器盖内有单行竖铭四字“𡠧作用壶”。通高24.5、器高22.4、口颈7.2、腹径13.6，圈足径9.8厘米（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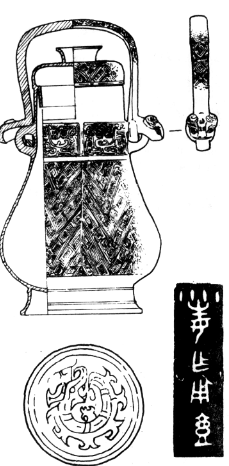
在滍阳岭中部，现机灌站北北滍村砖厂所在地，1979、1980、1984年曾先后出土邓公簋4件，封虎鼎2件，其中四件邓公簋，据砖厂村民回忆与笔者现场查找清理，证实确系一座墓同出。4件簋中1979、1980年所出两器无盖。其它二器均底盖同铭，唯书写风格与实字体大小略有不同[22]。

4件邓公簋均为敛口，鼓腹下垂，圈足下另附三个扁平状小足，口沿下饰宽带窃曲纹，腹两侧为兽首衔环耳，腹部为覆瓦纹，圈足饰斜角云纹，小足上饰兽面纹，有盖之两器为圈形握手，沿下饰宽带状覆瓦纹。

1979年所出的邓公簋，通高15.5、口径19厘米，器底有铭共三行十二字，铭为“邓公作应嫚毗媵毁其永宝用”（图七，1）。

1980年所出的邓公簋，通高15.5，口径19.8厘米，余与上器同（图七，2）。

1984年所出的两器均有盖，底、盖同铭，一器通高20，口径20厘米（图七，3、4）；一器通高20，口径19.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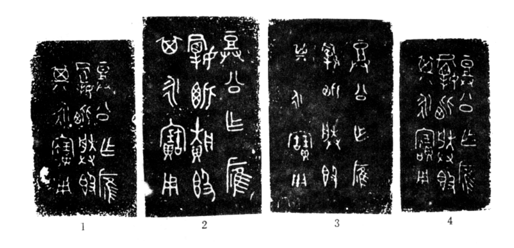
图六

1986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河南文物研究所派姜涛、王龙正等人，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派贺全法、廖佳行、冯禄平等人参加，对应国墓地进行持续不断的较大规模发掘，其发掘工作目前尚在进行之中。

数年间，共发现两周墓葬数十座，并清理了一大批两汉时期的墓葬。通过数年来的发掘，查明了各期墓葬的分布与排列情况，出土了数万件文物，从而为我们全面了解，应国墓地、应国历史、地望以及与应国相关的诸多课题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已发掘的这批墓葬包括了西周早、中、晚各期，春秋晚期，及战国时期的各期墓葬。属应国时期的墓葬中，除应公级墓葬外，其它级别者均有保护完好者出土。这批墓葬排列有序，而且少有被盗现象存在，故此尤显珍贵。

已发掘的墓葬中经过整理发表的材料有M1与M95。M1位于墓地中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具为单棺单椁，葬式为仰身直肢，头北足南（目前发现的两周墓葬均如

此，笔者注），葬者可能为一中年男性。


1　2　3　4

图七

M1 随葬器物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器物放置在椁顶板以上，以车马杂器为主，其余有铜鱼、石贝、蚌贝等。后者的排放位置有一定的规律。下层随葬器物以铜礼器为主，且主要放置在棺椁之间，放入时可能有髹漆彩绘的箱箧之类装盛。置放在棺椁之间的还有兵器、车马器等，棺内尚有多组玉饰、玉佩随葬。

随葬的青铜礼器中有一组列鼎共 5 件，均为立耳，球形浅腹，器表饰重鳞纹，沿下为一周窃曲纹。簋为 6 件，皆为有盖鼓腹，圈足下附小足者，另有方壶 2 件，盘、盉各 1 件，方甗、方彝各 1 件，但均为明器。车马杂器中，车軎的形式比较特殊，近顶端处为一饕餮食人图、人面者可能为一女性，铜兵器仅出 1 件穿直内戈。铜棺饰因腐朽过甚，原形饰不明了。随葬品中还出有 1 件瘪裆陶鬲。

玉器多为佩玉类。头上置玉珠 1 件，两耳各垂以 1 件玉玦。颈部有项饰 1 组。左右肘关节处有玉环、铜环各 2。置于腹部以下的玉器各有其固定位置。盆骨右上方尚有玉璧 2 件，玉蝉 1 件；左上主置玉璜，人形玉佩，玉锥形器各 1 件，骨盆处尚有玉鹰 1 件。这部分玉器入葬时可能以某种方式联缀以固定其位。

M1 的入葬年代据其随葬品，当属西周晚期宣王之世。葬以 5 鼎、6 簋，其身份当为下大夫一级的贵族墓葬[24]。

M95 号墓为一座带斜坡墓道的竖穴土坑墓。墓道近墓室处有一平台，推测可能为下棺方便而置，葬具为单棺单椁。

M95 共出土随葬品 400 余件，其中以铜器为大宗。随葬品除有 3 件甬钟置于填土之中，椁盖上放置有陶豆，车马杂器外，其余大宗随葬品均置于棺椁之间。

M95 出土的青铜礼器中共有二组有铭铜器。其中公作器组有鼎、簋两种器物共 7 件。簋底、盖同铭，鼎铭与簋铭除器名外，格式、文例等完全相同。以鼎铭为例“唯八月初吉丁丑公乍敔尊鼎致用易眉寿永命子子孙孙永宝用富”。侯氏作器组计有 4 件铜鬲

铭为“侯氏作姚氏隮鬲，其万年永宝。”应伯作器组共有三种器物，铜簋两件，铭为“应伯作旅盨。”方壶两件铭为“应伯作隮壶，”铜盘一件铭为“应伯作宝般其万年永宝。”

三组有铭铜器作器人，器主均非一人，器亦非一时之器，总体看，公作器组时代较早，当在穆王前后，侯氏作器组稍晚于前者，当在恭夷时期；应伯作器组最晚，定在宣王稍前较为合适，故此墓之年代当为西周晚期偏早阶段，前组器物显系馈赠恩赐之物，而应伯器与墓中所出无铭鼎如甬钟年代一致，应伯有可能即是该墓的墓主人，此墓尚出有乐器三种，显示墓主人的身份较高[25]。

出于西周中期一座墓葬中的鸭形盉是一件难得的艺术珍品。该器身为鸭形，由鸭颈头，嘴组成为流，鸭尾为鋬，尾上附一牛首，牛首上立一人，高髻长衫，腰束革带，着靴，双手环抱盖环，五官清秀，栩栩如生，腹下为四个圆柱形立足，盖内有铭文五行四十余字[26]。

发掘品中已公开发表的材料仅限上述诸墓。而已发表材料仅占已发掘墓葬的十分之一，且犹嫌不足，其它各墓之材料均尚在整理之中。这批材料公开面世之后，相信一定能将与应国有关之诸课题的研究大大推前一步。

目前，新知应器中最晚的一件，为属春秋晚期的“丁儿”鼎盖。此鼎盖系八十年代初于河南南阳废旧仓库拣选而得[27]。此鼎盖沿部有三个兽面形小鋬，盖中为镂空圆握手，盖面饰以弦纹为间的蟠虺纹。盖内有铭四行共三十二字，铭为“佳正七月壬午，应侯之孙丁儿择其吉金，玄镠镈铝，自作食[illegible]，釁（眉）寿无[illegible]（期），永宝用之”。此鼎盖依其形制、纹饰、及铭文之字体与风格，当属春秋晚期所遗，此器如何流入今南阳一带，一时尚难辨明，无非是两种可能：一为偶然流入；一为应之后裔南迁所至。但后一种推测尚缺乏确证，还有一个问题，即此器为应灭国前之器，或为灭国后之器，一时无法辨明，如此二疑，还有待于今后之考古发现。但此器确是目前所见最晚之应器。

四、余论

应国，始建于商代。殷时应之地望及应城所在，有学者认为在今山西省长子县一带；但此说法缺乏证据。周初应即改封为姬姓封国，其属地及应城所在今河南省平顶山市薛庄乡滍阳岭一带。而这一点，已从应国墓地数年的发掘之中得到了证实。

从应国墓地的整个情况来看，其墓葬形制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除个别侯、伯级大型墓葬外，一般均无墓道。其葬具身份高者为单棺单椁，身份较低者为单棺，无葬具之墓葬亦有所见，葬者头向均朝北，从目前发掘情况来看，各期各类墓葬均未发现以腰坑殉葬者。除属西周中晚期时墓葬发现一例残马坑外，其它各期各类墓葬均未见有以马坑、车坑或车马坑陪葬者。再者，整个墓地各期墓葬排列非常有序。

应国灭国于何时，史料无载，学者偶有涉及于此者，但也均显证据不足，一时难有确说，从应国墓地各期各类墓葬的排列顺序，礼器组合，器物形制诸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该墓地的始葬年代为西周初期，而姬姓之应国始封应稍前于此。至少在西周晚期之时，应国还犹存于此，整个墓地中唯属春秋早、中期墓葬尚属缺环，推测应国之灭国即或在此时。墓地所发现的属春秋晚期之墓葬，其葬者之身份推测应为“应”灭国之后的

遗民。灭国不绝祀，在当时也可算做一种惯例。而墓地所发现的晚于前者而属战国时期的墓葬，其所出之礼器及其它随葬品，其形制与风格，则多有楚器之风，其葬者生前所处之时代，当与应国灭国之时相距已较远了。

注 释：

① 《史记·周本纪》"四十五年……因以应为太后养地……"，条下《集解》"徐广曰，地理志云：应，今颍川父城县应乡是也"。《正义》"括地志云：故应城殷时应国，在父城"。见《史记》卷四167页，中华书局，1982年11月第二版。

②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2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③ 《汉书·地理志》150页，见《二十五史》（全十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版。

④ 《国语·郑语》，见《国语》卷16，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版。

⑤ 同③。

⑥ 何浩：《楚灭国研究》164页，武汉出版社，1989年11月版。

⑦ 何光岳：《应国略考》、《江汉考古》1988年2期。

⑧ 娄金山、王龙正：《应国史考》，《平顶山师专学报》1993年4期。

⑨ 周永珍《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址位置》，《考古》1982年1期。

⑩ 何光岳：《应国略考》，《江汉考古》1988年2期。

⑪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1期。

⑫ 周永珍：《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年1期。

⑬ 此类墓葬在整个墓地中仅此一例，该墓的排列位置也正属西周初期之地段，级别为西周墓葬中最高者，材料在整理之中，待发表，笔者注。

⑭ 《三代吉金文存》卷2.17页，第4期。

⑮ 《三代吉金文存》卷3.4页，第3期。

⑯ 郭沫若：《释应监甗》，《考古学报》1960年1期。

⑰ 韧松、樊维岳：《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文物》1975年10期。

⑱ 韧松：《记陕西蓝田县新出土的应侯钟一文的补正》，《文物》1977年8期。
吴镇烽、尚志儒：《关于应侯钟"见工"一词的解释》，《文物》1977年8期。

⑲ 材料待发表。

⑳ 《考古图》3.17。《录遗》158；《三代吉金文存》卷20.P45，3期；卷20，43页，3期；《金文通释》卷1下，503页；周永珍：《两周时期的应国、邓国铜器及地理位置》，《考古》1982年1期。

㉑ 平顶山市文管会：《河南平顶山市出土西周应国铜器》，《文物》1984年2期。

㉒ 廖佳行、孙清远：《平顶山市新出土西周青铜器》，《中原文物》1988年1期。

㉓ 张肇武、耿殿元：《河南平顶山市发现西周铜簋》，《考古》1981年4期；张肇武：《河南平顶市又出土一件邓公簋》，《考古与文物》，1983年1期；张肇武：《平顶山市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1985年3期；又笔者之一作为应国墓地发掘领队，曾就发掘前所出各组铜器的出土情况及出土地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现场管理，证实应事诸器出于该岭南端俗称义学岗东侧。所出邓公簋确系一墓所出，地点在该岭中部北滍村砖厂窑西侧，原有报道中所指出土地点均有误，今据实而证之。

㉔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市北滍村两周墓地一号墓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8年第1期。

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㉖ 《中国文物精华》（1990年）49页，文物出版社。

㉗ 徐黄俊：《南阳博物馆征集一件应国铜器》，《文物》1993年第3期。

康伯壶盖跋

蔡运章

1972年3月，我们在洛阳北窑西周贵族墓地M701发掘出土康伯壶盖1件（M701：6），为研究西周初年的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本文仅就这件壶盖铭文的释读及其相关问题，略作探考。

这件青铜壶盖形制厚重，铸作精美，顶为喇叭形握手，下有较长的子口，沿饰生动活泼的带状昂首分尾凤纹，云雷纹衬地。器表黝黑发亮，满布粉绿透紫的锈斑。通高12.1、子口中高4.8、握手径8.7、口径11.2厘米，重0.96公斤。器内壁铸有阴识铭文1行，共5字。其铭曰：

康白（伯）乍（作）𣏟（郁）壶。

“康白”是作器者，“康”是国族名，“白”同伯，乃是其爵称。“康白”亦见于康伯簋[①]，现藏广东省博物馆。“𣏟”：从陈梦家说，当为鬱字初文[②]。《说文·郁部》：“郁，芳草也……一曰鬱，百草之华，远方郁人所贡献芳草，合酿之以降神也。”故“郁”当指以芳草之华酿造的美酒而言。这件壶铭的大意是：康伯铸作盛储美酒的铜壶。

康伯是卫国的第二代国君。《史记·周本纪》载：“武庚作乱，畔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颇收殷余民，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卫国在今河南淇县境。《卫康叔世家》也说：“卫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康叔卒，子康伯代立。”可见，康伯乃卫康叔之子，即卫国的第二代国君。

康伯即白懋父（亦称懋父），也是成康时期的著名将领。周初成康时期的小臣𬣙簋、召尊、小臣宅簋、吕行壶、师旂鼎诸器铭中，屡载有白懋父率领殷八师“征东夷”、“北征”和到“炎师”伐楚的事迹。殷八师即成周八师，因驻防成周洛邑以镇抚“殷顽民”并威摄东夷而得名。御正卫簋铭还说：“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此“王”即指王城洛邑而言[③]。洛阳北窑西周贵族墓地还出土墨书白懋父簋1件[④]。《左传·昭公二十年》载：“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史记·楚世家》说：“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俱事成王。”《史记·卫康叔世家·索隐》曰：“《世本》：‘康伯名髦’”宋忠曰：‘即王孙牟也，事康王为大夫。’按：《左传》所称王牟父是也，牟、髦声相近，故不同耳”。因懋、牟、髦古音同在宵部，可以相通，故金文中的白懋父与文献中的王孙牟、康伯髦当是一人[⑤]。这说明康伯即白懋父，他是成康时期率殷八师镇守东都洛邑的著名将领。由此可见，康白壶盖和墨书白懋父簋在洛阳北窑西周贵族墓地出土，绝非偶然之事。

康白之“康”为国名”，而非谥号。东汉大儒马融指出：康为“圻（畿）内国名[⑥]”，同时的宋忠也说：“康叔从康徙封卫，卫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内之康，不知所

在[7]"。王肃《尚书·康诰注》："康，国名，在千里之畿内"。这是说"康"乃畿内之国名。然则，马融的学生郑玄却一反师说："以康为谥号"，"初封于卫，至子孙而并邶、鄘也[8]"。王弼《易·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注云："康，美之名也"。朱熹《周易本义》亦说："康侯，安国之侯也"。直至清儒江声《尚书集注音疏》，王鸣盛《尚书后案》等，也都极力推崇郑说。值得注意的是，在郑说的影响下，谯周的《古史考》竟将《史记·卫康叔世家》的"康叔卒，子康伯代立"，改为"子牟伯立。盖以不宜父子俱谥康，故因其名云牟伯也[9]"。其实，《易·晋》卦的"康侯"即康叔封[10]，有传世的康侯封鼎及康侯斝、觯、矛、刀诸器[11]，可以为证。康叔封称康侯，犹如鲁、晋、齐诸国之君称鲁侯、晋侯、齐侯一样，鲁、晋、齐为国族名，则"康亦当为国族名。正如孔颖达《尚书·康诰序·正义》云："知康为圻内国名者，以管、蔡、成、霍皆国名，则康亦国名。"特别是康伯壶盖，康伯簋相继问世，更说明谯周因郑说而改"康伯"为"牟伯"之伪妄!

卫国之君称"康伯"，是因"康叔从康徙卫"的缘故。郑玄谓康叔"初封于卫，至子孙而并邶、鄘也"，事实并非如此。《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殷的次日祭祀社神，宣告"革殷，受天明命"时，"毛叔郑奉明水，卫康叔封布兹、召公奭赞采"，说明康叔封也是伐纣大军的重要成员。当天，武王"封功臣谋士"，"封师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康叔分封于康，也当在此时。同时，武王还"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武王为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对管、蔡"治殷"的事，《汉书·地理志》说："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这些记载虽有差异，但都说明康叔最初并非封卫。《左传·定公四年》载："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绩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史记·周本纪》说："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颇收殷遗民，以封武王少弟封为卫康叔"。《尚书大传》谓"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这说明在周公摄政"四年"，才将"康叔从康徙卫"的。由此可见，武王少弟封最初分封于"康"，直到周公平定管、蔡、武庚之乱后，才从"康"徙到卫地，至此卫国始并有邶、鄘地区。康叔卒后其子白懋父继承君位，然因徙卫未久，尚沿习旧时国号，故仍称为"康白"。

康叔的最初封地在今河南禹州市境。康国的地望，马融诸儒虽指出在王畿之内，但东汉末年的宋忠已感叹"畿内之康，不知所在"了。那么，康国到底在哪里?《三国志·魏志·卫臻传》："明帝即位，进封康乡侯"。《晋书·石勒载记》："石生自延寿关出寇许颍……遂攻陷康城"。《水经注·颍水》云："颍水又东出阳关，历康城南。魏明帝封尚书右仆射卫臻为康乡侯，此即臻封邑也。"《太平寰宇记》卷七《阳翟县》云："康城，《洛阳记》云：夏少康故邑也。"《路史·国名纪》卷五："康，《姓书》：'康叔故都，在颍州。'孔安国、宋忠以为畿内国"。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七《禹州》云："康城在州西北三十里。今为安康里"。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说："今按康叔始食采于康，后徙封卫。

《括地志》云：故康城在许州阳翟县西北三十五里"。可见，康叔的始封地当在河南禹州市西北[12]，此地位于洛阳东南约80公里，正在西周东都洛阳的王畿之内。

M701位于洛阳北窑西周贵族墓地的西北部，长5.2、宽3.85、深5.2米，属中型墓葬。墓内随葬品虽遭盗掘，但仍出土有青铜车器、鼎足和成组蚌饰等器，可见该墓的主人当是一个有较高地位的王室贵族。康伯壶盖的形制和纹饰，均具有周初成、康时期的特征。因此，我们判定这件壶铭中的"康伯"就是卫康叔之子康伯髦，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康伯壶盖的发现，对研究西周初年的历史，自然有着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 张维：《介绍广东省博物馆收藏的四件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期。

② 容庚：《金文编》356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③⑪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九、十册，1955年。

④⑤ 蔡运章：《洛阳北窑西周墓墨书文字略论》，《文物》1994年第7期。

⑥⑧ 孔颖达：《尚书·康诰序·正义》引。

⑦⑨ 司马贞：《史记·卫康叔世家·索隐》引。

⑩ 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顾颉刚选集》215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⑫ 刘起釪：《古史续辨》52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洛阳传世的西周青铜器研究

张　剑　　孙新科

公元前十一世纪周武王灭商以后，周、召二公在镐京的东方营建了洛邑成周，作为西周王朝另一个国都所在地。在这个新的政治统治中心里，集中了大批的西周王室官吏和奴隶主贵族。由此，直接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青铜礼器便在洛阳的地下被保留下来。从宋代开始，这些铜器就因动土被偶尔发现，后来或因盗掘而陆续出土。特别是盗墓之风盛行的旧中国，则更遭到严重的盗掠而大量出土，并且绝大多数经文物商转给卖外国人而流散到世界各地。据不完全统计，国外收藏洛阳青铜器的有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法国、瑞典、比利时等八个国家的近二十个博物馆或美术馆，而在我国收藏的则有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故宫博物院、台湾中央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广州博物馆、旅顺博物馆、河南省博物馆、洛阳文物工作队等近十家文博单位，但数量不多，总计不过三十来件。这些至今还保存在国外或国内早已出土的青铜器，便成了重要的传世文物。为了更好了解洛阳西周青铜器的全貌，搜集和整理研究这些传世青铜器很有必要。下面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出土、分期和收藏

洛阳青铜器的出土是从宋代开始的，王黼《博古图录》著录的丁举爵云："王玠得古爵于洛，名之曰丁举。"吕大临《考古图》记录了洛阳邙山出土的单光器等十余件。宋代以后，不断有零星的出土，特别是清朝末年至民国时期，更有成批成组的出现。根据铜器的铭文看，大致可以分为若干的组，这些组有的是同一时代同一个墓中出土，有的是时代有早晚之分的窖藏出土。下面以组为单位，按该组中最晚文物的时代顺序进行叙述。

第一组　鱼从器：鼎（C1）、簋（AI）、尊（BI）、卣（AI）、盉（AI）、盘（I）、觚（I）等七种[①]，藏北京故宫博物院，每件均有"鱼从"二字的铭文。此组铜器器形与商代晚期的铜器器形接近，但从整体看，已出现了西周时期才见到的尊、卣组合，所以时代应订为西周早期前段。

第二组　天豕器：鼎（AI_3）、爵（BI）等四件，每件均有"天豕父丁"四字铭文（《通考》376、298页）。

第三组　𣪕姛器：鼎、鬲、簋（B_2）等4件[②]。簋藏美国法斯氏私人手中。每件均有铭文六字："𣪕姛作宝尊彝。"

第四组　伐父癸器：鼎（AI）、簋（AI）、尊（2）、卣、罍、觚（2）、觯等9件（《通考》333页），均有"伐父癸鼎"四字铭文。此组器大多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一件觚收藏在日本东京出光美术馆。

第五组　鸟册器：簋（B2）、尊（A）、方彝、鼎（BI$_3$）等7件[3]。两件簋收藏于法国巴黎吉美博物馆，又名矢令簋，有铭文十二行一百一十字：

佳王于伐楚伯，在炎。佳九

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

尊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

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

父，兄于戍，戍冀䋣三。令

敢扬皇王休，丁公文报用

启后人亯，佳公丁报。令用

敬杨于皇王，令敢辰皇王

休，用作丁公宝殷。用尊使于

皇宗，用飨王逆造用

䢔寮人，妇子后人永宝。鸟册。

方彝又名令方彝，藏美国弗利亚美术馆；方尊又名令方尊，它们均有相同铭文十四行一百八十七字：

佳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宫，公命出同卿事寮。佳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命，及卿事寮、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既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用牲于王，明公归自王。明公锡亢师鬯金小牛，曰用祷。锡令鬯金小牛曰用祷。乃命曰："今我佳命汝二人亢众矢母左右，于乃寮与乃友事。作册令敢扬明公尹厥休，用作父丁宝尊彝。敢追明公赏于父丁用光父丁。鸟册。

三件鼎又名作册大方鼎，藏美国华盛顿费利亚美术博物馆。形制相同，均有相同铭文八行四十一字：

公朿铸武王

成王异鼎，佳四

月既生霸己

丑，公赏作册

大白马。大扬

皇天尹大保

休，用作祖丁

宝尊彝。鸟册。

此组铜器的器形和铭文中涉及到的西周初期人物看，时代当属西周早期。

第六组　我作器：鼎（BⅢ$_2$）、簋、甗等4件[4]，一鼎藏于加拿大多伦多士栋夫人手里，一鼎藏台湾中央博物院。均有相同铭文六行四十二字：

佳十月有一月丁亥，

我作御祭祖乙妣乙，

祖己妣癸，征神叙
二母。咸遗遣福，口
罘贝五朋用作
父乙宝尊。
第七组　保作器：尊（BI）、卣（AⅡ）2件[5]，分别藏河南省博物馆和上海博物馆，均有相同的铭文七行四十六字：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国五侯，征
兄六品，蔑曆于
保，易宾，用作文
父癸宗宝尊彝，遗
于四方，迨王大祀，祓
于周。在二月既望。
保尊的器形纹饰为殷式，但月份之名为周人之制，故当为西周早期器。
第八组　叔牝器：鼎（BI2、AI6）、簋（BI4）、方彝尊（B2）、盘（Ⅱ）、觯、甬钟（3）等20余件[6]。其中方彝藏洛阳市文物队，方尊藏美国加利尔美术陈列室，均有相同铭文三行十二字：
叔牝锡贝
于王姒用
作宝尊彝。
簋铭六字"叔牝作口尊彝。"此组铜器时代为成康时期。
第九组　𠂤族作器：鼎（Ⅱ）尊、卣、觯（Ⅱ）等4件[7]。铜鼎有铭文五行二十二字：
王初□□于成
周，谦公蔑嗣
历，易裘□□□
嗣扬公休，用作父
辛尊彝。𠂤。
尊铭"𠂤祖丁"三字，卣铭"𠂤父甲"三字。
第十组　作戏器：甗、卣（AⅡ）两件[8]，卣铭两行四字："作戏尊彝。"
第十一组　士上器：尊（Ⅱ）、卣（AⅢ）、盉（BⅡ）等三件（《美集录》71—72页）。尊藏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盉藏美国弗利亚美术馆，卣藏美国福格美术馆，均有相同铭文八行五十余字：
唯王大禴于宗
周，诞祼葊京年，
在五月既淫辛
酉，王命士上及史
黄殷于成周。礼

百姓豚，及赏乃𠬝
贝。用作父癸宝
尊彝。臣辰册册先。

第十二组　作母器：簋（AⅡ）、尊（BⅢ）2件（《通考》332页）。簋腹内铭文两行四字“作母尊彝”，尊内有铭文一行四字：“作母旅彝。”两器时代在昭穆时期。

第十三组　臣辰父癸器：鼎（AⅡ2）、簋（A$Ⅱ_3$）、尊、盉（Ⅱ）、爵（A$Ⅱ_2$）、觯等9件（《美集录》71—72页）。鼎2件为一对，与臣辰父乙鼎同，藏辽宁省旅顺博物馆，均有“臣辰册册先父癸”七字铭文。簋铭“作父癸先”四字，盉铭“父癸臣辰先”五字，皆藏台湾故宫中央博物院。爵一铭“先癸”两字，爵二铭“先父癸”三字，为一对，皆藏美国司丹佛大学美术陈列馆。觯有铭“先册父癸”四字，藏瑞典斯德哥尔摩远东古物馆。鼎为西周初期，簋可晚至西周早期后段。

第十四组　兢器：鼎（CI）、甗、鬲（2）、簋（A$Ⅲ_2$）、尊（BⅢ）、卣（A$Ⅳ_2$）、盉（BⅢ）、盘、爵（2）、觚（2）、觯等16件[9]。大部分均有铭文。鼎铭“兢作”两字，甗铭“作甗”二字，尊、卣、盉同铭“兢作父乙旅”五字。卣一和两簋藏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馆。两簋铭四行三十二字：

佳六月既死霸壬申，
白犀父蔑御史兢历，
赏金，兢扬白犀父休，
用作父乙宝尊彝毁。

卣二藏日本京都泉屋博物馆，有最长的铭文八行五十一字：

佳白犀父以成𠂤
即东，命伐南夷，正
月既生霸辛丑，在
坯，白犀父皇兢各
于官，兢蔑历赏兢
璋。对扬伯休，用作
父乙宝尊彝，子孙
永宝。

兢鼎时代最早，为西周初期，但卣盉均已到西周中期前段，铭文特征为西周中期后段。

第十五组　单光器：鼎（BⅡ）、甗（A）、鬲、簋（AⅡ）、尊（BI）、卣（AⅣ）、盉（Ⅱ）、觚（I）等9件[10]。同出的数十件，见到的鼎、簋、甗、盉、觚五件同铭，为两行五字“单光作从彝”，尊铭“作从单”三字。卣铭五行二十九字：

百𠋣遣单光
癸夙夕飨尔
宗尊彝其以父
子𠭯作父癸旅
文考曰癸厥䢅

此组铜器绝大部分时代为西周初期，但卣时代晚期到西周中期前段。

第十六组　荣子器：鼎（CⅢ）、鬲、甗、簋（2）、方彝（2）、尊（A、BⅢ）、卣（VⅣ）、盉（I2）、盘等14件（《美集录》123页）。鼎藏上海博物馆，有铭文两行十四字：

荣子旅作父戊宝

尊彝，其子孙永宝。

鬲和簋一同铭，为两行十二字：

荣子旅作且乙

宝彝，子孙永宝。

簋二铭一行五字："荣子作宝𣪘。"方尊和方彝分别藏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和美国芝加哥美术馆，有相同铭文两行六字："荣子作宝尊彝。"两盉同铭一行五字："荣子作父戊。"甗和卣同铭两行六字："荣子旅作旅彝。"圆尊铭两行七字："旨中乍父□彝，戈。"卣和圆尊藏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此组铜器中卣和旨中尊时代较晚，为西周中期前段。

第十七组　臣辰父乙器：鼎（AⅡCI3）、𣪘（AⅢ$_3$、CI$_2$）、尊（A）、卣（AⅢ$_3$、BⅡ$_2$）、爵（BⅡ$_5$）等20件（《集美录》122页）。一件分裆鼎和两簋同铭"臣辰先册父乙"六字，鼎在美国魏格古董商肆，两簋收藏于北京和上海。三件圆鼎、一件簋、四件卣和四件爵均铭"臣辰先父乙"五字，有一鼎一卣一爵藏故宫博物院，一鼎藏中国历史博物馆，一卣两爵藏上海博物馆，其余一件鼎藏加拿大，一件簋和一件卣藏美国福格美术博物馆，一爵藏美国旧金山亚洲美术博物馆。还有一件爵在陕西礼县征集，藏该县文管会。

此组铜器中鼎、簋为西周早期，但卣的时代为西周中期前段。

第十八组　段金𢀛器；鼎（2）、簋（2）、尊（CI）等5件（《通考》399页）。两鼎藏故宫博物院，一铭"𢀛作祖壬宝尊彝"七字，一铭作"𢀛　作父丁宝鼎"六字，簋铭"段金𢀛作旅𣪘"六字，尊铭"段金𢀛作旅彝"六字。从尊的器形看为西周中期前段。

第十九组　父乙先器：鼎、簋（AⅡ$_2$、AⅢ$_6$）、尊、爵（AⅡ$_2$）、觯（Ⅲ、Ⅳ）等12件（《美集录》71—72）。一鼎两簋铭"父乙先"三字，簋藏瑞士苏黎士和美国旧金山，爵藏夏威夷火奴鲁鲁艺术学院。有两簋铭"作父乙先"四字，藏美国浦才耳手中。有四件簋铭"作父乙宝簋先"六字，藏美国克林克氏手中。从簋、觯的形制看，此组器时代当为西周中期。

第二十组　效作器：尊（BⅢ）、卣两件（《大系》102页）藏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均有相同铭文七行六十五字（从文二）：

隹四月初吉甲午王雚于

尝，公东宫纳飨于王锡

公贝五十朋。公锡𠬝顺子效

王休贝廿朋。效对公休，用

作宝尊彝。乌呼 效不

敢不万年夙夜奔徒

𩁹公休，亦其子子孙孙永宝。

此器铭文字体有复古风格，郭沫若先生以为是孝王时器。

第二十一组　戈作器：簋（AⅢ$_2$）、尊（CⅠ$_2$）、卣（AⅣ）、觚（1）等6件（《美集录》117页）。簋藏故宫博物院，卣藏美国司丹佛大学美术陈列馆，簋、尊、卣均有相同铭文“戈作旅彝”四字，觶有铭“戈”一字。

第二十二组　辛作器：鼎、尊（1）、卣等三件（《通考》399页），均有相同铭文两行四字：“辛作宝彝。”

第二十三组　遽（从）器：鼎一（CⅣ）、鼎（4）、甗、簋、象尊、卣、觚（Ⅱ$_2$）、爵（3）、觶等15件（《通考》379—380页）。鼎一有铭文两行四字：“遽作父乙。”鼎二—五、甗、爵器有“遽从”二字。簋、觚三器铭“遽”，尊、卣两器“铭”遽父乙“三字，觶铭“父乙遽”三字，从鼎铭看，当为西周中期晚段。

第二十四组　嬴霝德器：鼎、簋两件（《颂续》四一）。鼎铭“嬴霝德作小鼎”六字，簋铭“嬴德作甗毁”六字。

第二十五组　臣辰先器：鼎（B2）、鬲、簋、盉、盘、壶等7件（《美集录》122页）。簋上有“臣辰先册册”五字，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馆藏。鼎、盉、盘、壶等有铭“臣辰先”三字，除壶外均已流入加拿大。鬲有铭“先”一字，藏日本东京出光美术馆。据盘盉组合和壶的出现，其时代当为西周中期后段。

第二十六组　亼作器：鼎（AⅡ·Ⅲ）、甗、觚（2）、爵等六件[1]。一鼎和两觚同铭“亼父一”三字，一鼎铭“亼父戊”三字，甗铭“亼”一字，爵铭“亼且己”三字。鼎、甗、爵藏河南省博物馆，觚藏热河行宫。

第二十七组　𢦚作器：鼎（CV2）、簋（AⅡ$_5$）、尊（B$_2$）、卣（AⅡ$_2$）、爵（AⅡ$_4$）、觚（Ⅱ）、觶（Ⅳ）等15件（《通考》72页），与单光器同出。鼎一铭“𢦚父庚”三字，鼎二铭“𢦚禾作旅”四字，簋一、二，爵一、二和觶铭“𢦚”一字，簋三铭“𢦚作父戊”四字，簋四、五铭“作祖戊宝毁𢦚”六字，尊和觚铭两行八字：“叔作父戊旅彝，𢦚”卣一铭两行六字：“𢦚作父戊旅彝”，藏上海博物馆。卣二铭两行八字：“觑作父戊宝尊彝。𢦚”爵三、四铭“叔戊𢦚”三字。此组绝大部分为西周早期后段，但鼎的形制为西周中期后段。

第二十八组　臣辰父辛器：鼎（2），甗（BⅡ$_2$）、尊（2）、壶、爵（2）、觚（2）、等11件（《美集录》122页）。鼎一铭：父辛先册册”五字，鼎二铭“先父辛”三字。甗铭两行十一字：“乃子作父辛宝尊彝。先册册。”甑、鬲分家，分别藏辽宁省旅顺博物馆（甑）和吉林大学考古考研室，另一件甗流入欧洲某私人手里。一件尊铭“小臣先辰父辛”六字，另一件铭“且辛先册册”五字，壶铭“臣辰先册父辛”六字，觚一对，同铭“臣辰先父辛”五字。从甗的器形和壶的出现，此组器的时代当为西周中期后段。

第二十九组　守宫器：鸟形尊、卣（BⅠ、BⅢ）、兽形觥、盘（Ⅱ）、爵（2）穿七件（《美集录》115页）。卣一（藏美国哈佛大学福格美术馆）和尊有相同铭文的两行十字：“守宫作父辛尊彝其永宝。”卣二与觥铭文相同一行五字：“守宫作父辛。”此组器中的尊、觥时代为西周早期，卣、盘时代较晚，为西周中期后段。

第三十组　𤔲作器：簋（Ⅲ$_4$）、盉、盘（Ⅲ）、匜等七件（《通考》347—348页）。藏台湾故宫中央博物院。每件均有铭文十六字。簋铭三行如下：

𢐗作王母媿
氏𩛥毁媿氏
其眉寿万年用。
盉、盘行文与簋相同，不同的是“𩛥毁”两字，分别变为“烦盉”、“烦盘”；匜行文四行，其“𩛥毁”两字变为“烦盉”二字。
上面第五、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等八组，是一九二九年在洛阳东郊马坡同时出土，第十五、二十七两组是宋代或宋以前在河南河清（今洛阳孟津）出土，第十四组是一九二六年在洛阳邙山庙沟出土，第八组是一九四七年在洛阳东小李村村南一座西周墓出土。其余各组只知出在洛阳，但具体时间地点不详。
以上各组铜器，根据其器形、花纹和铭文的特点，每组以最晚铜器为准，大致可分为三期，一至十三组为西周早期，十四至二十九为西周中期，三十为西周晚期。
洛阳出土的成组青铜器除以上外，还有清光绪末年洛阳东郊塔湾村东出土的鼎、尊、卣、爵等数十件，有民国十四年（1925年）洛阳驻军在孟津庄村挖掘出土的鼎(2)、簋（5)、盘（3)、壶、钟、矢镞等100余件；有民国初年在洛阳出土的鬲、敦(簋)、卣、盉、爵（2)、觚等亚形天字器十余件；有孟津出土的番君簋、封仲甗、封仲簋数件，有乙戈盾鼎、簋（2）……、𩁹簋、卣2件等，但均未见图像著录，所以没有进行正式分组和断代。另外，还有单独一件或一种器形出土的数十件。这里国内有上海博物馆藏的𪓐卣，广州博物馆藏的枚父鼎（CⅡ)、穆父鼎（CⅣ)、讣启鼎、叔鼎，河南省博物馆藏的作父己簋、毓且卣、𪓐卣、𫋈士卿尊、台湾故宫中央博物院藏的辨簋；国外有美国纽约穆尔氏处藏的琱生簋（CV)、皮斯百氏藏鸟耳扁足鼎（D)、伏克氏藏的白丰彝、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博物馆藏的作且辛簋、英国伦敦某私人藏的𠭯鼎（CI)、比利时皇家艺术博物馆藏的沈子簋盖、日本京都白鹤美术馆藏的𡗜鼎、作父戊卣。其它不知所去处的有𪓐鼎、史昔鼎（CⅡ)、郸孝子鼎、戈父辛鼎、逐簋（AⅡ)、邢侯簋（AⅢ)、八簋、作且戊簋、矢作丁公簋、休簋、周公簋、𢐗尊、细尊、鸟尊、遽册卣、作戊乙卣、北子父辛卣、朋牲册卣、虎卣，季𪓐德盉、得罍、亚𡗜罍、𠃌且乙斝、且丁斝、丁举爵、四册爵、单爵、亚父爵、子父癸爵、北子父辛觯、诸儿觯、齐史𬳽觯、父丁觯、亚若父己觯、木父辛觯、鸢觯、六星形觯等40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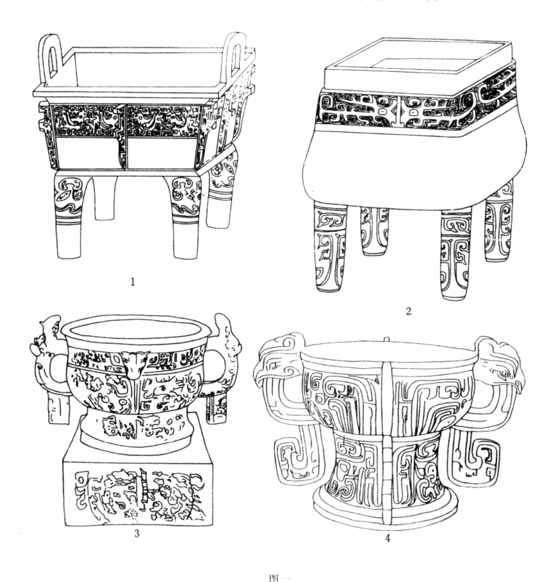
二、分型分式与时代

洛阳出土的传世西周青铜器大约有300多件，大多数有铭文可见，但能见到图像者仅有150余件。这批铜器可分为炊器、食器、盛酒器、饮酒器、水器等五类，计有鼎、甗、鬲、簋、方彝、觥、尊、卣、盉、盘、壶、爵、角、觚、觯等十五种。现根据已有器图像的铜器作如下的分型分式：
铜鼎共58件，有图像的27件。按其外形特征可分为四型十式。
A型分档鼎　立耳、鼓腹、分档、柱足。根据颈腹的长短可分为两式：
AI式3件，颈较长。标本天豕父丁鬲（《通考》图一五)，立耳作绳索状，颈部有一周等距的圆涡纹和四瓣花纹，与三足对应的腹部饰粗眉饕餮纹，其间饰倒立的成对夔纹，口径33、高41.5厘米。

AⅡ式2件，颈腹略短，裆变低。标本臣辰先父癸鼎（《美集录》A51），颈部无纹饰，腹饰卷云眉饕餮纹。大小未详。

B型方鼎　作长方形，垂腹、平底、四柱足。根据腹深浅的变化，可分为三式：

BⅠ式6件，直口方唇，立耳，四角和四足上部有扉棱。标本大方鼎一（《通考》图一三四），四面腹部中间为方框，上面颈部饰共首两身卷尾龙，左右和下部均饰排列整齐的乳钉纹，四足扉棱处饰饕餮纹。口长宽20×16.6、高26.4厘米。如光鼎[12]。耳较小，腿无扉棱饰卷云纹。口长宽22.4×17.4、高28厘米（图一，1）。



图一

1．光鼎　2．我鼎　3．驫姛簋　4．琱生簋

BⅡ式 1 件，腹较浅，除四角外每面正中亦有扉棱。标本单光方鼎（《考古图》四、九)，缺腿，每面腹饰夔形饕餮纹。口长宽 16.5×13.2、残高 8.3 厘米。

BⅢ式标本我方鼎一件（《善斋》一三九)，直颈，下腹外鼓，口带榫，缺盖。颈部饰歧形卷尾夔纹，柱足上饰卷云纹。口长宽 24.8×208、高 52.8 厘米（图一，2)。

C 型圆鼎　立耳、圆腹、圆底、柱足。据腹足的不同变化，可划分为四式：

CⅠ式 2 件　器较宽，腹微鼓，柱足上部微粗。标本鱼从鼎（《通考》图三一)，素面无纹。口径 20.5、高 26.4 厘米。

CⅡ式 3 件，直口折沿，深圆腹。标本枚父乙鼎（《颂续》三)，腹颈部饰三组夔形饕餮纹，其中以圆涡纹相间，腹内有铭文“枚父乙”三字。纹饰和文字皆填黑漆。口径 18.5、高 22.8 厘米。

标本史昔鼎（《通考》图四六）形制同前，颈部饰卷尾夔纹，其中以圆涡纹相间，腹内壁有铭文两行六字：“史昔其作旅鼎。”大小未详。

CⅢ式 2 件，折沿方唇，敛口，下腹外鼓，底部圜圆。标本荣子旅鼎（《善斋》二·五九)，两耳与足对应，颈部饰头部相对的张口卷尾夔纹。口径 40、高 33 厘米。

CⅣ式 4 件，基本同上，但下腹更外鼓，足上部略粗，腹颈部均饰凸弦纹。标本穆父鼎（《通考》图五九)，腹饰弦纹一周，腹内有铭文两行八字“穆父作姜懿母尊鼎。口径 19.5、高 21.8 厘米，穆父鼎二，口径 16.2、高 17.2 厘米。标本遽鼎（《善斋》二·三四)，腹饰弦纹两周，口径 25.7、高 25.7 厘米。标本䖒父庚鼎（《善斋》一、二四)，腹深，器显高。口径 21.5、高 20.8 厘米。此外，讣启作旅鼎（《颂续》九)、叔作尊鼎（《善斋》一、四四)，立作宝尊彝鼎（《颂续》八）等 3 件均属此式。

CⅤ式标本夔纹鼎 1 件（《剩稿》二)，敛口、卷沿、束颈，扁圆腹，圜底，瘦蹄形足，立耳。腹饰夔纹，底饰云雷纹，上腿饰兽首形纹，口径 18.5、通高 21 厘米。

D 型扁足鼎 2 件，立耳，敞口，浅腹，圜底，扁足。

标本鸟状足鼎（《善斋》一、一九)，折沿方唇，圜底，腹两侧和正中均有扉棱，并饰张口卷尾夔纹，三扁足作鸟形，口径 19.1、通高 24.7 厘米。

标本兽状扁足鼎（《美集录》A183)，两耳上有相对的小鸟，垂腹圜底，颈腹饰三列细云纹组成的饕餮纹，三扁足作兽状，上部连成一体，并饰有饕餮纹。口径 13、高 21.5 厘米。

铜甗共 9 件，有图像的 3 件，分为两型，是由鬲甑两部分组成。

A 型圆甗 1 件，甑卷沿敞口，垂腹，绳索状环形立耳；鬲束颈，鼓腹分裆，三柱足。标本单光甗（《考古图》四·一三)，甑底有带十字孔的箅，腹饰夔形饕餮纹，上下各有连续的小圈纹一周，再下是三角形垂叶纹，鬲腹饰眉眼和大耳，足似长鼻，为形象生动的象首。口径 26、高 32 厘米。

B 型方甗 2 件，为横长方形，甑侈口，深腹，平底；鬲直口，圆肩，浅腹，分裆，四足。甑鬲均带附耳。标本荣子旅甗[13]，甑底带方圈，有十字形箅孔，两侧附耳作兽首形；鬲肩有半环形附耳，足下端呈圆柱形。标本乃子方甗[14]，甑鬲附耳均作半环状，正面中部有扉棱，口部饰有三列细云纹组成的饕餮纹。高 39.6 厘米。

铜鬲 5 件，有图像的 2 件。一件直耳鬲（《考古图》二. 一二)，直口，长颈，鼓

腹，分裆，足跟呈柱形，颈饰三列细云纹。口径 15.2、高 15.5 厘米。另一件藏日本出光美术馆[15]，折沿方唇，直颈，鼓腹，分裆，柱足，口沿上有对称的立耳。颈饰云云雷纹，腹裆饰大兽面纹，高 19.5 厘米。

铜簋　58 件，有图像的 24 件，均作圆形，圈足，双耳，从是否带座和有无器盖的不同，可分为三型。

A 型无盖无座簋，敛口，卷沿，鼓腹，兽形双耳。从腹部和圈足的变化，可分为四式：

AⅠ式 3 件，腹微鼓，圈微向外直撇。标本伐父癸簋（《通考》图二二四），圈足直下，两耳下无珥，颈部和圈足均饰两头相对的短身夔纹，颈部正中为半浮雕兽头。口径 15.8、圈足径 12.5、高 10.6 厘米。标本先/作父乙宝簋（《美集录》A175），口沿外折，上腹近垂直，下腹内收呈圜底，圈足上部垂直下部外撇，两兽耳下有珥，颈部饰双层云雷纹，中间有浮雕兽头，下腹饰格乳钉纹，圈足饰斜角云纹。口径 22.8、通宽 30、高 16 厘米。

AⅡ式 4 件，器形瘦高，口下内收显颈，圈足较高。标本逐簋（《善斋》七、二二），卷沿方唇，颈部饰三列云雷饕餮纹，中间为兽头，圈足饰弦纹两周，腹内有铭“逐”一字。口颈 27.1、底径 20.1 厘米。标本父乙先簋（《通考》图二六二）卷沿，腹略浅，圈足上部略外凸，下部外撇，颈部饰曲体夔纹，中以圆涡纹相间，正中为半浮雕兽头，口径 16.8、高 18.1 厘米。标本单光簋（《考古图》四、十一）口较大，圈足略小，颈部饰张口岐尾夔纹，中间亦有兽头。口径 18.5、高 12.5 厘米。标本父癸簋（《善斋》七·卄六），圈足外撇，颈的中间饰浮雕兽头，两侧饰两两相对的卷尾鸟纹。口径 16.8、圈足径 13.8 厘米、高 11.6 厘米。

AⅢ式 1 件，敛口无沿，腹特鼓，低圈足，四个兽形环耳。标本邢侯簋（《美集录》A189），腹饰长鼻象纹，圈足饰回首夔纹，高 18.5 厘米。腹部有铭文八行六十八字：

唯四月，王令燹众内曰：
䢅邢侯服，锡臣三品：州
人、重人、郭人。拜稽首鲁
天子，㝬厥频福。克奔走
上下，帝无终命于有
周。追考，对不敢坠，邵
朕福盟，朕臣天子，用
典王命，作周公彝。

AⅣ式 7 件，宽口沿，颈部明显，腹的中部外鼓，高圈足。标本父乙簋（《善斋》七、二八），大口卷沿方唇，圈足下部外撇，颈圈饰两两相对的上卷长尾鸟，中间为兽头或变形兽头。口径 22.9、宽 29、高 15.5 厘米。标本戈簋（《倾续》三、二），颈部明显，腹中部圆鼓，颈部饰三列延长云雷纹，中间饰饕餮纹，圈足饰弦纹两周。口径 18.5、圈足径 16.2、高 11.9 厘米。标本䡎/作祖戊簋（《善斋》七·二五），颈较长，颈中饰兽面，两侧饰两两相对的长尾鸟纹。口径 25.8、底径 21.8、高 19.8 厘米。标本兢簋（《大系》图 640）器形纹饰与戈簋同。

AⅤ式　标本琱生簋2件（《美集录》A250），藏美国纽约穆尔处。形制相同，敛口，垂腹，圜底，高圈足，两兽耳下有长珥，腹圈饰窃曲纹，正中有扉棱。口径19.5、宽37.7、高20.8厘米（图一，4）。器底均有铭文，两件合为一篇，其中一件十一行一百零四字：

佳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有）
事，召来会事。余献妇氏以
壶（符）。告曰："以君氏命曰余老
止公附庸土田，多偾必伯
氏从许，公宕其参，女（汝）则宕
其贰，公宕其贰，女则宕其
一。"余惠于君氏大璋，报妇
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
讯厦我考我母命余弗敢
乱，今又致我考我母命。"
生则瑾圭瑾。

另一件铭文十一行一百零三字：

佳六年三月甲子，王在𦎫
召白虎告曰："余告庆。"曰："公
稟贝，用狱谏为伯，祗
有成，亦我考幽自幽姜命。"
余告庆，余自邑讯有𤔲，余
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𤔲
曰"厦命，今余既一名，典献
伯氏，白（伯）氏𠟭报璧琱生。"对扬朕
宗君其休，用乍朕烈祖召
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
亯于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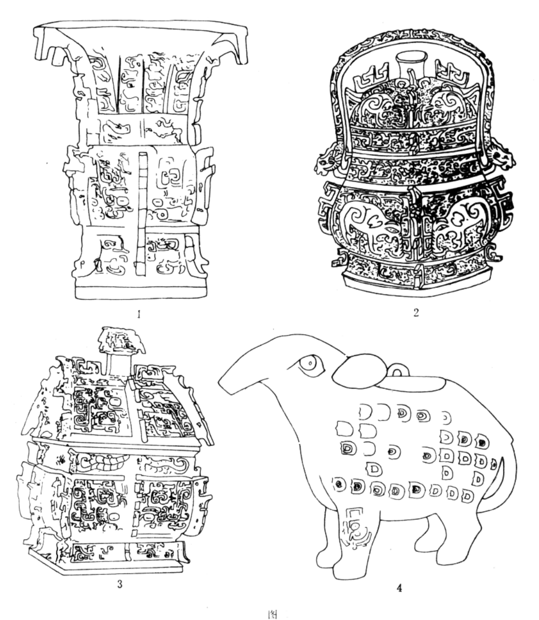
B型方座簋6件，有图像的2件。圆形簋下带方座。标本𩰫娟簋（《通考》图二八二），卷沿，敛口，腹微鼓，高圈足，圈足底外折呈方棱，双兽耳下有较长的珥。簋下方座四面着地，棱角分明。颈、圈饰夔纹，颈两面正中兽面似羊头，腹的两面和座的四面饰饕餮纹。宽27.2、高23.5厘米（图一，3）。

标本矢令簋（《通论》图版贰拾柒52），敛口，圆鼓腹，直壁圈足，方座下有四足，颈、圈足部饰长尾上翘鸟纹，腹饰钩连雷纹。高24.5厘米。

C型盖簋　共4件。簋身同A型，盖作圈首拱顶。从腹圈和盖的不同变化，可分为三式：

CⅠ式2件，簋身同AⅠ式，饰早期纹饰。标本父乙臣辰簋（《通论》图版叁拾肆），卷沿，扁鼓腹，低圈足，身有四个兽首形耳，耳珥下作柱形足，颈部和盖沿部饰目雷纹。口径19、身耳宽27.2、高25.6厘米。标本沈子簋盖（《通考》图二七六甲），上饰

下带圈点纹的斜方格乳钉纹。高 8.2 厘米，盖内有铭文十三行一百四十九字：



图

1. 荣子方尊　2. 士上卣　3. 令方尊　4. 象尊

也曰："拜稽首敢爰昭告朕

吾考命。乃鵬沈子作裸于周公

宗，陟二公不敢不裸休。同公克成

妥吾考𠂤于显显受令（命）。乌

呼，唯考𠭯叉念自先王先公

乃妹克殷，造刺成工，𢽃吾考

克渊克。乃沈子其缅怀多公多福。

乌呼，乃沈子妹克蔑，见㲋厤

于公休。沈子肈𤘽狃賓啬，

作兹𣪘(簋)用载飨己公，用狢多公，其

丮哀乃沈子。也唯福用水，霝命

用绥，公唯寿。也用怀柔我多弟

子我孙，克有型数懿父乃是子。

CⅡ式1件，簋身同AⅢ簋。标本𩁹德簋盖（《颂续》四一），圈首外卷，拱顶饰回首长尾鸟凤纹，两鸟纹之间有变形兽纹，近圈处有凹槽一周。口径20、高7.6厘米。盖为有铭文两行六字："𩁹德作载𣪘"。

CⅢ式1件，敛口，束颈，鼓腹，圈足低矮外撇，下面三齿。标本𤔲簋（《通考》图三一三），器腹饰平行竖条纹，盖沿饰窃曲纹。大的口径30、底径27.5、高39.6厘米；小的高23.1厘米。

铜尊共24件，有图像18件。作敞口，由颈、腹、圈足三部分组成。从外形及几部分的不同变化，可分为三型。

A型方尊3件，整体呈方形体，敞口，卷沿，长颈，鼓腹，高圈足。标本臣辰方尊（《通考》图五三六），腹圈饰饕餮纹，颈饰长蕉叶纹。高27.4厘米。标本矢令方尊（《通论》图片玖拾陆一三四），通体饰饕餮纹和鸟纹，四角和每面正中有扉棱。口长宽各56.1、底长宽各20.46、高42.6厘米。标本荣子方尊[⑬]。腹圈除四角外，每面正中亦有扉棱，腹饰饕餮纹，颈部饰蕉叶纹和两两相对的分尾鸟纹，圈足饰回首翅尾凤纹。口径23，高29.4厘米（图二，1）。

B型圆尊整体作圆形，亦作敞口，卷沿长颈，鼓腹，圈足。从颈、腹、圈足三部分的变化，可以划分为三式：

BⅠ式7件瘦高，明显分为等距的三段，腹长圆。标本保尊（《断代（一）考古学报九册图版贰》），腹饰饕餮纹，上下各有圈带纹一周和弦纹两周。口径11、高25厘米。标本乌士卿尊（《善斋》三．八九），腹饰饕餮纹，上、下颈各饰弦纹三周。口径49.5、底径23.4、高41.6厘米。器腹内有铭文四行二十三字：

丁巳，王在新邑，初

口，王锡乌士

卿贝朋，用作

父戊尊彝。子黑。

还有鱼从尊（《颂续》六0上），单光/作从尊（《考古图》四、一四）、𩵦/𢽃尊（《善斋》三、八三）等亦属此式。

BⅡ式1件，同上，但略显宽胖，颈、腹、圈足四周各有竖直的扉棱。标本士上尊（《善斋》一、九三），颈饰蕉叶纹，腹饰象纹和回首凤纹，圈足饰回首夔龙纹。口径22.6、高29.4厘米。

BⅢ式5件，长颈，垂腹，低圈足。标本兢尊（《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3图版肆右），腹饰弦文两周，两面各有兽头。标本效尊（《大系》图205）颈部饰回首卷尾夔纹。标本段金𬭚尊《通考》图五四七）腹饰相对长尾鸟纹。高17.5厘米。还有素面辛尊（《颂续》五九上），作母尊（《倾续》五八）亦属此式。

C型动物形尊

标本𨘢父已象尊（《通考》图六九八），器整体作象形，口鼻前伸作流，前部有安盖的圆孔，尾下曲若鋬，全身饰鳞纹。盖器各有铭“𨘢父已”三字（图二，4）。标本守宫鸟尊（《通论》图版146）直颈，立冠，两足站立，垂尾着地，腹呈蛋形，背部有圆孔，其上部盖已失。口5.3×4.5、长13、高18.3厘米。

提梁卣共30件，有图像18件。器作圆形，带器盖，有长弧形提梁。以外形和颈部长短的不同，可划为三型。

A型 长颈，鼓腹，圈足，拱顶盖。从盖钮形状的不同，可划分为四式：

AⅠ式2件，盖钮为蒜头形。标本𨘢册卣（《善斋》三·三六），长颈，斜肩，鼓腹，圜底，外撇圈足，器颈和盖缘饰兽面纹和夔纹，圈足饰两圈弦纹，提梁外凸内平。器内有铭文两行五字：“𨘢册子永宝。”口径16.2×12.2、底经20.1×16.2、身高27.4厘米。标本鱼从卣（《善斋》三、一0），器颈和盖缘饰三列细云雷纹，中间为兽头和兽面，提梁两端作羊首。口12.9×17.2、高31.7厘米。

AⅡ式3件，盖钮作圈首，标本保卣（《中国青铜器》223），器颈和盖缘饰夔纹和兽面，上下为带纹，还有素面作戏卣（《颂续》五一），䚄卣（《善斋》三·二七）均同北式。

AⅢ式1件，形同AⅡ式，但盖和器均带扉棱，标本上卣（《通论》图版玖肆一八二），颈饰回首鸟纹，器腹和盖饰象纹，圈足饰蛇纹。长25.3、宽17.6、高27.1厘米（图二，2）。

AⅣ式7件，圈首犄角形，腹下垂。标本兢卣（《通考》图六六二），器颈和盖顶饰两两相对的鸟纹，其间有兽头与兽面。通盖高20.5厘米。戈卣（《美集录》A621）的器形纹饰与兢卣全同，宽20.5、高21.5厘米。标本荣子旅卣（《白鹤》图版19左）器腹和盖作三角形微凸面，其间和颈部均饰两两相对的凤鸟 纹，提梁上有长尾凤 鸟纹。标本𤔲卣（《通考》图六六八）的腹之前后有羊首，口径12.5×9.2、高22.4厘米。盖器内有铭文二十八字，器为四行：

佳明保殷成周弃，

公锡作册𤔲鬯贝。

𤔲田扬公休，用作父乙

宝尊彝。肖册册舟。

标本作册䰧卣（《断代》（二）考古学报十册图版玖），器形纹饰同𤔲卣。口10×12、宽21.5、高23.5厘米。器内有铭文六行十三字：

佳公文史见服于宗周年。

才二月既淫乙亥，公大史

咸见服于辟王，辨于多飞。

雩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
公大史。公大史在丰，赏作册𩡧马。
扬公休，用作日己旅尊彝。

标本单光卣（《考古图》四七），器腹特鼓，圈足低矮，失提梁。器颈两面有羊头，上下各有弦纹两周，盖上亦有弦纹两周。口长宽 12.9×10.7、高 18.2 厘米。

B 型壶形卣 4 件，长颈圆腹，高圈足，圆首拱顶盖。

标本守宫卣一（《美集录》A612），腹宽大，圈足下段外撇。颈饰兽头和弦纹，腹饰饕餮纹，盖饰夔纹。宽 21.2×15.4、高 28.4 厘米。标本守宫卣二（《美集录》660），体瘦高，盖的圈首特大，器颈和盖饰三列饕餮纹。标本先/臣辰父乙卣（《美集录》A603）器颈和盖饰回首夔纹，器底带阳文的蝉，长 18.9、宽 14.8、高 135.2 厘米。标本父乙臣辰卣（《通考》图六五七），腹饰十字形带纹，颈和盖饰两两相对的鸟纹，其间有兽头和兽面，圈足亦有阳识蝉纹。高 49.5 厘米。

C 型　圆筒形卣，1 件（《白鹤》20），圈首钮拱顶盖，饰直条和两两相对鸟纹。器身上下的弦纹分为五段，一、三、五段饰相对鸟凤纹，其间有兽头和兽面，二、四段饰直条纹。器和盖内有铭文一行五字："作父戊宝彝。"口径 12.9、通高 31.9 厘米。

铜盉共 8 件，有图像的 7 件。作圆形或方形，上面有口和拱顶盖，腹外鼓，侧有管状流和兽面半环形鋬，下作分裆，有柱形足。从外形和足多少的区别，可划分为两式：

Ⅰ式 3 件。圆形大足盉，敛口，斜肩，腹下成袋状，下面是三柱足。标本荣子（《善斋》八·三三），管状流在两足之间，鋬作牛首形，盖作半环钮拱顶形，盖沿和鋬上带半环钮，并以八字形链条将器和盖相连接。颈盖各有弦纹两周。口径 11.9、通盖高 19.1 厘米。标本鱼从盉（《颂续》五五）失盖，器形同前。

Ⅱ式方形 4 足盉四件，卷沿，直颈，圆肩，鼓腹，分裆，四柱足。标本父癸臣辰先盉（《善斋》八·三四），管状流较长，鋬作兽首，均在两足之间的肩部，器盖之间亦以链条相连。颈、腹、盖均饰云雷纹为底的饕餮纹。标本臣辰士下盉（《美集录》A331）与前盉同。宽 21、通盖高 22.3 厘米。标本单光盉（《考古图》四·十二）颈、腹、盖均饰两两相对的上卷尾鸟纹。口径 18.2、高 25.4 厘米。兢盉（《断代》（五）考古学报 1956.3 图版四左）链条已失，器形花纹同单光盉。

铜方彝共 5 件，有图像 3 件。身作方形，下带圈足，上有屋脊形盖，盖和器四面和每面正中均有扉棱。如令方彝（《通考》图六八五）腹 饰两身共首龙纹和饕餮纹，圈足饰鸟纹，盖饰饕餮纹。口 19.3×17.7、底 18.2×15.7、宽 24.6、高 34.1 厘米（图二，3）。标本荣子方彝（《美集录》A648），腹和盖饰两两相对的鸟纹和饕餮纹，圈足饰回首翘尾鸟纹。器长 18.4、高 32.8 厘米。

铜觥　只见守宫觥 1 件（《通考》图六八五），呈椭圆体，鼓腹，一面有前昂的流口，另一面有兽首半环形鋬，下带圈足，上有半环钮龙头形盖。腹饰饕餮纹，圈足饰两周弦纹。体内有隔层分为两室，中藏一勺，柄露于外。通盖高 17.8 厘米。

铜盘，共 8 件，有图像 4 件。敞口，浅盘，圈足。从有无附耳和腹的深浅之变化，可划分为三式：

Ⅰ式无耳盘，标本鱼从盘 1 件（《颂续》四六）。卷沿，圆腹，平底，高圈足，腹饰

弦纹两周。口径28.4、圈足径17.8、高8.9厘米。

Ⅱ式浅附耳盘，2件。标本守宫盘（《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4图版三），腹饰回首卷尾凤鸟纹，圈足饰三角云纹。

Ⅲ式深腹附耳盘，标本彝盘1件（《善斋》八·五三），敞口，深腹，高圈足。上腹饰窃曲纹，圈足饰三角云纹。口径55.4、底径39.6、高21厘米。

铜匜　标本彝　1件（《通考》图八五四），直口，深圆腹，前有伸出的流，后有牛首半环形的鋬，下面四蹄足，口腹外饰凹瓦纹。口长42.9、宽23.8、高19.8厘米。

铜爵共29件，有图像的13件。器作卵形腹底，口部前有带槽沟的流，后有三角形尾，上有立柱，前侧有兽首半环形鋬，下带三条长扁三角形足。从流柱形状的不同可分为两型：

A型菌状柱爵　从口部立柱位置的不同，可分为两式：

AⅠ型爵3件，柱近流口。标本四册爵（《善斋》六·四九·五0），尾较高，腹饰饕餮纹一周，鋬内有铭文四字："四册父癸。"流至尾宽16.5、高20.8厘米。标本口辛爵（《颂续》九一），素面鋬内有铭文两字。流尾长14.5、通柱高17.5厘米。

AⅡ式5件，柱靠近鋬。标本光癸爵（《颂续》八七），腹底较尖，腹饰云雷饕餮纹，鋬内有铭文"[illegible]"两字。流尾长16.8、通柱高20.5厘米。标本䰡爵2件（《善斋》五·十三·十四），腹饰弦纹两周。流至尾宽23.76、高31厘米。标本单爵（《考古图》七·五下），尾宽高，足低矮。标本先/父癸爵（《美集》A381），腹饰弦纹和云雷纹。高20.5厘米。标本先爵（《通考》图四四0），腹底较圆，饰弦纹两周。高20.8厘米。标本先父爵（《善斋》五·卅二·卅三），腹较长，腹饰弦纹两周，流至尾宽24.8、高30.69厘米。标本言父爵（《考古图》五·七），尾流较高，腹饰夔纹。标本父乙先爵（《美集录》A382）亦属此式，流尾长17.1、高21.2厘米。

B型伞状柱爵5件。除柱形外，其余同上。

标本天豖父丁爵（《通考》图四二七），柱近流折处，腹饰云雷纹一周。流尾长18.5、通柱高22.1厘米。标本父乙臣辰爵（《通考》图四三九），底较尖，腹饰雷纹，高23.7厘米。

铜角3件（《通考》图四四八）　器形、花纹、铭文相同。腹呈卵形，口部两侧为长圆形的角，侧有鋬，下有三足，上有半环钮盖，盖及腹均饰饕餮纹。盖内和鋬内有铭文"遽从"二字。通盖高19.5厘米。

铜觚共11件，有图像的6件。分口、腹、圈足三段，口、圈足均作喇叭形，腹外鼓。从腹外鼓程度的变化，可划分为三式：

Ⅰ式觚2件，腹向外圆鼓。标本鱼从觚（《颂续》七），腹略外鼓。口径13.2、足径8.9、高22.4厘米。标本单光觚（《考古图》四十），腹外凸。饰两条对称竖条纹和两个对称的圆圈纹。

Ⅱ式觚3件，外出直腹，标本䰡觚，（《颂续》四·四二），素面无纹。标本遽觚（《颂续》六八、六九），两件相同，腹均饰饕餮纹，上下各有弦纹两周。口径14.5、底径9、高22.4厘米。

Ⅲ式觚1件，颈、腹、圈足连成一体，腹、圈足外以等距的四条直竖扉棱将整器分

为三段。标本爻觚（《颂续》六五），颈饰四圆尖叶纹，颈、圈足饰饕餮纹，颈、腹和腹、圈足之间加饰曲体的蟠虺纹，口径12.5、底径7、高24.4厘米。

铜觯16件，有图像的8件。均作侈口，束颈，鼓腹，圈足，由器形高低胖瘦的不同分为四式：

Ⅰ式觯1件，体瘦高。标本戈觯（《颂续》七六），腹底椭圆，圈足低矮。口径7.9、足径4.6、高18.1厘米。

Ⅱ式觯3件比Ⅰ式低胖，高圈足。标本北子父辛觯（《颂续》七二）腹和圈足有以云雷纹为地的饕餮纹。口颈7.3、足径6.9、底径8.6、高20.1厘米。标本䰜父辛觯（《通考》图五七五）腹下垂，底近平，圈足上段外鼓，下段外撇。口上带半环钮拱顶盖。高21.1厘米。

Ⅲ式觯1件，无颈，直腹，高圈足，腹侧有半环形鋬。标本先觯（《通考》图五八六）上腹有弦纹二，圈足有弦纹一。高12.2厘米。

Ⅳ式觯2件，器低矮肥胖，垂腹，低圈足。标本齐史疑觯（《通论》图版壹贰肆二四一），口椭圆，腹前后有羊首，腹内有铭文两行八字："齐史疑作祖辛宝彝。"口径6.3×7.9、高11.3厘米。标本诸几觯（《通考》图五八九），口圈各饰弦纹一周，腹内有铭文两行六字："诸儿作宝尊彝。"

洛阳出土西周铜器除以上各类外，还有罍4件，壶2件，斝1件，但均未见其器形。因而无从分型分式，只能据其铭文，称其名如下：伐父癸罍（《善斋》三·四一），得罍、亚吴罍（《遗文》五·二一），臣辰光壶，作父辛壶，𠂤且己斝（《遗文》八·三四）。

上述各型各式不同器形的青铜器，根据近年最新研究成果[12]的对比，它们的时代演变轨迹大致是：西周早期主要盛行A型分裆鼎、B型方鼎、CⅠ至CⅢ式立耳柱足垂腹（或微鼓）鼎、AⅠ至AⅡ兽耳垂腹高圈足簋、B型方座簋、CⅠ式簋和方彝、A型方尊，BⅠ和BⅡ式三段式圆尊、AⅠ至AⅢ式短颈提梁卣、Ⅰ式圆型三足盉、各型各式爵、觚、觯。西周中期未见方形器，爵、觚、觯少见，新出现了壶，盛 行的器物有CⅣ、Ⅴ式深腹下外鼓并饰弦纹的鼎、AⅢ、Ⅳ式浅腹圆鼓低圈足簋、BⅢ式长颈垂腹低圈足尊、AⅣ式圈首犄角盖提梁卣或圈首盖长颈瘦高型提梁卣。西周晚期出现了盘、匜组合，流行CⅢ式带齿圈足有盖簋。

三、重要价值

洛阳传世西周青铜器，不仅数量多，种类齐全，而且制作精美，带有铭文，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

首先，给全面了解西周青铜器的特点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从器形特点看，洛阳出土的西周铜器一方面是具有不少殷人作风的铜器。如分裆鼎、深腹立耳柱足圆鼎、双耳圈足圆簋、三段式尊、觚、提梁卣、爵等，均与安阳殷墟出土的同类青铜器相同或相似，而与陕西西安、洛阳北窑西周墓出土的青铜器有一定的差距；从不少铜器上具有的殷族族徽符号看，这批铜器中又有周人作风的方座簋、盆形鼎以及大批带扉棱的方尊、方彝和提梁卣，并且西周盛 行的鼎簋、尊卣、盉盘组合在这里也屡见不鲜。这反映出

商周两种文化融合的情况。

第二，洛阳传世青铜器中有不少是造型别致，制作技术十分复杂，工艺水平极高的珍品。如臣辰父乙分裆鼎、作册大方鼎、单光方鼎、我方鼎、鸟耳扁足鼎、矢令方座簋、[illegible]娲方座簋、臣辰父乙簋、父乙先簋、召伯虎簋、矢令方彝、士上方彝、叔牝方彝、白丰方彝、荣子方彝、矢令方尊、士上方尊、叔牝方尊、守宫岛尊、遽从象尊、守宫觥、士上卣、士上盉等等，均可称之为国之瑰宝，有不少是近四十多年来洛阳出土的青铜器中，未曾见到的。这对于我国青铜器铸造工艺和我国工艺美术史的研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洛阳出土的西周传世青铜器大多具有重要的铭文，为探讨西周时期的历史、西周奴隶制性质和洛邑成周的历史地位提供了第一手原始资料。考古学家、古文学学家唐兰、陈梦家、郭沫若等对几篇重要铭文都进了考释研究。洛阳传世西周青铜器上的铭文少则数字，多则数十上百，其中20字以上的有8件，50字以上8件，100字以上的6件，内容十分丰富，主要的有下面四点：

1. 铭文中见到的族徽符号有：[illegible]、[illegible]、先、[illegible]、单光、戈、亚[illegible]、子黑、[illegible]等，这些均为以往甲骨文中常见的商族族徽符号，所以有理由说，这些带有商族族徽符号的传世西周青铜器的制作和使用者当是殷的遗民[18]，由此证明史料记周初迁殷遗民于洛邑成周是完全可信的。

2. 不少铜器铭文记载了西周前期对外关系，特别是征伐南夷方面的资料。保尊、保卣铭文云“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记载了保等参与周初平定武庚叛乱的战事。矢令簋云“成王于伐楚伯，在炎，”競卣云白[illegible]父”以成𠂤即东，命伐南夷”，这里记载周初成王和西周中期穆王两次伐楚的事实。穆王以成周之师征伐南夷，表明成周确实是统治东方的重要据点。

3. 不少铜器的铭文记载了周王及王室重要官吏在洛邑成周的活动情况。[illegible]鼎记“王初……于成周”表明周王亲自在成周亲政的事例。另外，四方诸侯还经常在成周进行朝见。士上尊记“王命士上及史黄殷于成周”，[illegible]卣记“明保殷成周年”，殷即朝觐，其地多在成周。其中铭文最长的令子彝，记载了周公之子明保被王派往成周尹三事四方的详细过程，朝至于成周第一天舍三事四方命，向卿事寮、诸尹、里君、百工、诸侯等发布命令，第二天祭祀了京宫，第三天祭祀了康宫，后来还祭祀了王城。由此可见，洛邑成周设置了西周的最高权力机关卿事寮，并且还有祭祀先王的宗庙京宫和康宫等，说明洛邑成周确实是西周王朝的另一个国都所在地。

4. 铜器铭文记载了周王和其他奴隶主贵族对臣下的赏赐。大方鼎记“公（大保奭）赏作册大白马”，士卿尊记“成王在新邑，赏赐敳士卿贝朋”，矢令簋、矢令尊记周王后妃王姜一次赏给作册矢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效卣记周王（孝王）赐公贝五十朋，公赐厥顺子效王休贝廿朋。邢侯簋记邢侯来朝，周天子便赏给邢侯“臣三品：卅人、重人、郭人。”赏赐之物不仅是一般的贝朋和马，而且有相当于奴隶的臣和鬲，反映了西周社会的奴隶制性质。

此外，铸有长篇铭文的沈子簋和琱生簋也是非常重要的，它们分别记载了“先王先公”克殷的业绩和关于周召两采邑间的纠纷，后者既涉及仆庸士田的问题，又与法律

事务有关。

注 释：

①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以下正文括号内简称《通考》）290—291页。

② 贞松堂：《集古遗文》（以下正文括号内简称《遗文》）。

③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以下正文括号内简称《美集录》）122页。

④ 郭沫若：《周彝中传统思想考》载《金文丛考》（一）。

⑤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以下正文括号内简称《断代》）《考古学报》九册（1955年）159—160页。

⑥ 张剑：《叔牝方彝考释》，《中原文物》1983年特刊。

⑦ 孙海波：《河南吉金图志賸稿》（以下正文括号内简称《剩稿》）。

⑧ 容庚：《颂斋吉金续录》（以下简称《颂续》五一）。

⑨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系图录考释》（以下正文中括号内简称《大系》65页）。

⑩ （宋）吕大临：《考古图》四·七。

⑪ 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以下正文中括号内简称《补遗》中17.25。）

⑫ 刘体智：《善斋吉金录》（以下正文中括号内简称《善斋》）二、一。

⑬ 《中国青铜器》版10。

⑭ 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以下正文中括号内简称《通论》图版拾玖37）。

⑮ 王世民：《记日本出光美术馆所收藏的我国殷周铜器》，《古文字研究》十二辑204页。

⑯ 《白鹤美术馆名品选》（正文中括号内简称《白鹤》图版17））。

⑰ 李丰：《黄河流域西周墓葬出土青铜礼器的分期与年代》，《考古学报》1988年4期；吴镇烽：《陕西西周青铜器断代与分期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12月。

⑱ 张剑：《洛邑成周遗民史迹考察》，《91年国际夏商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虢国青铜器与虢国墓地的年代问题

赵世纲

虢国，是姬姓较早的封国之一，是西周的名门望族。它的历史悠久，经济文化比较发达，其族人能征善战，有许多人曾在周王朝中担任过重要官职。历来为王室所倚重，它对西周以至东周初期所发生的许多重大事件者曾直接参与。对周王朝的兴起、发展和衰落都有重大影响。但文献中对虢国史迹的记载却颇少而又纷乱。如虢国就有西虢、东虢、南虢、北虢、小虢之称。国君就有虢公、虢仲、虢叔等，在青铜器铭文中又有虢伯、虢季、郑虢、城虢等。这些虢国地望在那里，他们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是长期以来一直为学术界所特别关注的问题之一。许多前辈对这一问题已作过比较深入的探讨。但由于材料所限，还未得出比较合理的结论。1955 年为配合三门峡水库的兴建，黄河水库考古队，在三门峡市上村岭发现一处周代墓群，并发掘了其中 234 座，发现虢国有铭铜器 5 件。1974 年在陕西扶风强家村；1975 年在陕西岐山董家村又发现虢国铜器多件。特别是 1990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在上村岭原虢国墓地的北部，发现大型墓葬多座，出土虢国有铭铜器数十件。连同传世的有铭虢国铜器，至今已超过百件，这对一个小小诸侯国来说确是比较罕见的，特别是其中有许多铜器上还铸有长篇铭文 。对弄清虢国的历史文化俱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一、传世有关虢国铜器断代

传世的虢国有铭铜器可分为虢公、虢伯、虢仲、虢叔、虢季及其他六组。

（一）虢公组　有虢宣公子白鼎、虢文公子𢦚鼎等计 6 件

1．虢宣公子白鼎 1 件，鼎铭 26 字，“虢宣公子白乍□鼎，用□享于皇且考，用□□□□孙孙，永用□宝。”有人认为虢宣公子即子白似不妥。虢宣公当为谥号。按照当时谥法，是在某人死后，后人根据他的一生行为给予谥号。如《经·隐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二月……葬宋穆公。”生前称宋公和，死后谥 号宋穆公。又如《左传·襄公十二年》：“楚共王卒，子囊谋谥，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何毁之？赫赫楚国，而君临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而知其过，可不谓共乎，请谥之共。’”此种例子《春秋》、《左传》中很多，不一一例举。“白”是名“子”是儿子之意，虢宣公和白是父子两代。

2．虢季子白盘，1 件，清道光年间出土于陕西宝鸡虢川司，高 40.8、长 137.3，宽 86 厘米。是迄今虢国青铜器中最大的 1 件。铭文在器底 8 行 112 字。内容是记述虢季子白帅军征伐俨狁之事。铭文曰：“佳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作宝盘。丕显子白，壯武于戎功经维四方，搏伐俨狁，于洛之阳，折首五百，执嘫五十，是以先

行，𧻓𧻓子白，献馘于王。王孔嘉子白义，王格周庙宣㫺、爰飨。王曰：‘白父孔顯有光。’王赐乘马，是用佑王；赐用弓、彤矢，其央；赐用钺，用征蛮方。子子孙孙，万年无疆。”此器年代，郭沫若，唐兰等均认为是夷王时器，郭沫若说：“《后汉书·西羌传》：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虢公即此虢季子白。”夷王十二年为公元前887年。虢季子白也就是虢宣公之子白。虢季子白既是夷王时人，则虢宣公应当为孝王时人。从不𡢁簋铭文看，子白也是一代虢公。

3. 不𡢁簋，1件，仅存盖，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有趣的是1982年3月山东滕县后荆沟大队发现的春秋墓中，又出土一件不𡢁簋。此簋盖是后配的，而簋身经验证与历博所藏簋盖是一套。盖及底均铸同样铭文，计12行共121字。内容是不𡢁追记夷王十二年，他遵从虢季子白的命令，继续与𤞤狁作战，追赶𤞤狁至高陵多所斩获。虢季子白赐给他弓、矢、臣、田等财物。唐兰先生说：“铭文中云：‘不𡢁……用作皇且公白孟姬尊簋。’公白即铭文前边的白氏，白氏即虢季子白。因此不𡢁为虢季子白之孙，白氏称不𡢁为‘汝小子’，也是长辈对晚辈的称呼，当时征战，常为同族人共赴战场。”[①]

不𡢁既是虢季子白之孙，则当是厉王时人。不𡢁称虢季子白为公伯。则虢季子白也当为虢国的一代国君。在金文中称“公某”常是国君的简称，如作册大鼎[②]称召公奭为“公奭”。旅鼎称太保召公奭为“公太保”。又如毛鼎，称仲旄父为“公仲”。唐兰先生说：“此公仲或者就是宋国的微仲，即仲旄父，为诸侯之一，所以称公侯[③]，再从虢季子白盘的大小规格看，也非虢君莫属。

4. 虢文公子𥎦鼎，2件。同铭：“虢文公子𥎦作叔妃鼎，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虢文公为宣王时重臣，据《史记·周本纪》云：“宣王不修籍於田亩，虢文公谏曰：‘不可，’王弗听，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国语·周语》亦载其事。

虢文公是谥号。该鼎当是他的儿子名叫𥎦的所作。《今本竹书纪年》云：“宣王十五年，王锡虢文公命。”可知虢文公的活动在宣王中后期。那末虢文公子𥎦鼎的年代当不早于幽王时期。

5. 虢文公子𥎦鬲，1件。鬲铭与虢文公鼎基本相同。当为同一人所作。此鬲形制为宽平沿束颈，底近平，蹄足、腹足上有扉棱，扉棱两侧饰以变形的窃曲纹所组成的兽面纹。这与淅川以下寺楚墓M1所出江叔螽鬲极其相似[④]。江叔螽鬲为春秋早期。此鬲的时代亦当与江叔螽鬲相近。

另外在班簋中记载有虢成公的事，班簋为穆王时器，从铭文内容看，虢成公当为虢国的一代国君，生前为穆王的辅政大臣。

（二）虢伯组，计有簋、甗、鬲各1件

1. 虢伯揠簋，铭文44字，内容是记述虢伯揠随王征逨鱼，征，又伐朝𣎳。返于宗周后，王赐虢伯揠贝十朋，虢伯揠用作宝簋。铭文中虢字写作“𩁹”，旧释为鄘。按此字与师𩁹鼎铭文中“𩁹季易父”第一字同。李学勤先生释作“虢”。即虢国。此簋，唐兰先生列为穆王时器，可从。

2. 虢伯甗，铭文六字，“虢伯作□甗，用”铭文似未完。从字体看，其时代当为西周晚期。

3. 虢伯鬲，铭文在鬲口内，一周计18字："虢伯作□大母隣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从字体及其词汇分析，为西周晚期。

（三）虢仲组，有鼎、鬲、簋、盨等

1. 虢仲盨盖，1件，仅存盖，今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铭文4行22字："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作旅盨，丝盨双十有二。"虢仲征淮夷事，见《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与文献记载正相符合。故此盨当为厉王时器。

2. 虢仲鬲，1件，铭文似铸于口沿内壁。一周17字："虢仲作虢改隣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改为姓，即虢仲为其夫人所作。唐兰先生认为此虢仲与虢仲盨盖和何簋中的虢仲为一人。为厉王时器。何簋中的虢仲，当时任傧相。何簋，原器已佚，仅见摹本。铭文计9行53字，"佳三月初吉庚午，王在华宫。王呼虢仲入右何，王赐何赤市朱亢，䜌旂。何拜頟首、对扬天子鲁命，用作宝簋。何其万年子子孙孙其永宝用。"

西周时的傧相多为年老的王室重臣。可见此时的虢仲在朝廷中地位是相当高的。

3. 城虢仲簋，1件，陕西凤翔出土，铭文2行6字："城虢仲作旅簋。"郭沫若认为城虢仲可能为虢成公的后裔，当是虢仲居于城的一支。城地可能就在陕西凤翔一带。马承源先生定为西周中期器[5]。

4. 郑虢仲簋，3件，同铭，4行23字："佳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郑虢仲作宝簋，子子孙孙彶永用。

5. 郑虢仲鼎，1件，铭文3行20字："郑虢仲悆肇用作皇且文考宝鼎，子子孙孙永宝用。"此鼎与前述之簋当为同一人所作，其时代当为西周晚期。

此郑当为西郑、在今陕西宝鸡一带。虢仲上冠以郑字，乃虢仲为周王卿士居于郑所作。郑为周王陪都，周王有较长时间居于西郑。故王室随从也有居于西郑或食邑于此。郑虢仲或可是食邑于郑的一位。

（四）虢叔组，有鼎、鬲、盨、簋、盘、钟等。

1. 虢叔大父鼎，1件，铭文："虢叔大父作隣鼎，其万年永宝用。"从铭文书体看与𤼈簋风格接近，如其字无下边的"兀"。上边两竖略向外撇，万字还写作"万"。此字在西周中期后段就写作迈或㥿。并在"永宝用"后加享字。字体还保留有西周早期的波磔体。"宝"字的宝盖头虽有锐顶耸肩但两侧略有弧度。这都是西周中期后段字体特征。𤼈簋为西周孝王时器，故此鼎时代亦与𤼈簋相近。

2. 虢叔旅角钟，当为8件。见于著录仅7件。藏于国内者3件，流出国外者2件，余下落不同。铭文相同，前4钟各铸全铭，后4钟连续铸铭文一篇。铭文内容是说虢叔旅的父亲惠叔明智和穆，辅佐天子有功。虢叔旅以父亲为榜样，为朝廷重臣，多次得到天子的赏赐和表彰。所以作惠叔大林钟，愿父亲降福子孙永宝用享。虢叔旅亦见于融以鼎，融从盨和矢人盘。

融从鼎和矢人盘均是为田租打官司的铭文，周王把这两件官司都交给了虢叔旅来处理。从此二器铭文内容看，虢叔旅当是周王朝中的司法大臣。融从鼎铭文中有"佳卅又一年三月初吉壬辰"的纪年。马承源先生根据历朔干支推定融从鼎为厉王时器，虢叔旅钟亦当为厉王时。

2．虢叔盨1件，有铭文13字："虢叔铸行盨，子子孙孙永宝用。"

3．虢叔盂2件，同铭5字："虢叔乍旅盂。"

4．虢叔鬲1件。有铭文1行5字。上述三器，可能为同一人作器，时代可能为西周晚期或两周之际。因为自名盂的铜器在西周是没有的，直至春秋之后，才有自名为盂的青铜器。

5．虢叔簠2件。其一见于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第一0卷第四页。有铭文2行10字："虢叔作旅簠，其万年永宝。"另一件为1964年山东青岛市收集，簠铭与上述一件全同，当为同人所作。此簠身高9，宽23.5，长28厘米。近口处与足上各饰重环纹一周，斜腹上饰环带纹及窃曲纹。从此簠形制与花纹看，与光山黄君墓出土的簠极为相似。故此簠亦当为春秋早期。

6．虢叔作殷榖簠1件，有铭文2行7字，"虢叔作殷䵼簠。"

7．虢叔作殷榖尊1件，铭文2行7字："虢叔作殷榖尊□"

殷榖亦见于殷榖盘，盘铭云："隹正月初吉侪孙殷榖作盘。其子子孙孙永寿用之。""永寿用之"是春秋时期青铜器铭文的习惯用语。如陈子匜，陈伯元匜、玛亥鼎等。玛亥鼎据郭沫若考证，为宋庄公（前710年—前693年）时器[6]。所以虢叔殷榖簠和尊亦当为春秋早期。

（五）虢季组，有簋、鬲、壶、盘、匜、卣等

1．虢季氏子组器，有簋3件及壶、盘、卣各1件，陕西凤翔出土，当为同一人所作。盘铭云："佳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组作盘，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簋铭云："虢季氏子组作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其它壶、鬲、卣铭文大致与簋用。

虢季氏子组器的年代，过去有夷王，厉王，宣王三说，今据铭文纪年查照《历表》[7]，从夷王到惠王的九世周王中，以宣王十一年正月的日朔月相最为接近。宣王十一年正月癸巳朔，与铭文"正月初吉乙亥"，差晚二日。其余诸王均相差较远。所以断为宣王时是比较合适的。

2．虢季匜，1件，铭文2行7字，"虢季作中 姬宝匜。"

（六）其他类，计有鼎、鬲、簋、壶、盘、匜 、敦等。

1．虢姜器，有簋、敦各一件。敦铭云："惟四年虢姜作宝敦，其永用享"，簋铭云："虢姜作宝𩰫簋用禅追孝于皇考叀中，祈匄康娱屯右，通录永令。虢姜其万年眉寿，受福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认为："时代当在西周，盖厉宣时器。虢姜乃姜姓女子嫁于虢者。"[8]

2．虢姞器，有盨3鬲1。三盨同铭，"趞叔吉父作虢王姞旅盨子子孙孙永宝用"此为趞叔为王姞所作媵器。此王姞还见于鄦侯簋[9]，铭文云："鄦侯作王姞媵簋，王姞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鄦侯见于厉王时代的禹鼎及鄦侯驭方鼎。此 年代亦当为厉王时。鬲铭4字"虢姞之鬲"。此虢姞或可与《虢仲作姞鬲》中的虢姞为一人。前者为虢仲为其夫人作鬲。此则为虢姞自作器。时代亦为厉王时期。

3．虢孟姬匜，又名齐侯匜。铭文云："齐侯作虢孟姬良母宝匜，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此为齐侯为其大女儿良母嫁于虢国所作媵器。马承源先生云："虢国早

亡，此器皆断于春秋初叶。今匜横条沟纹狭而密，与𨚕生盨作风相近，鋬之龙首作螺旋角形。为西周中期盛行式样。因此，当为西周晚期之器。"[⑩]

4. 虢改鱼母器，有盘、鼎各1件，铭文大致相同，鼎铭："苏𠨘妊作虢改鱼母媵鼎，子子孙孙永宝用。"苏国改姓，此为苏人为嫁女于虢所作媵器。

二、新发现有关虢国铜器断代

建国后新发现的虢国铜器，主要有两个地点，一是陕西岐山，扶风一带，一是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陕西出土的虢国铜器，均出自窖藏坑内。此种窖藏铜器一般都认为是周幽王时，西戎侵周，王室贵族苍促东逃，无暇携带而埋于地下。

下边我们就分为陕西、河南两组分别进行讨论。

(一) 陕西组

1. 师𩵦鼎，1件1974年出土于扶风强家村一窖穴内。鼎敛口，平沿，立耳，足作马蹄形。通高85，口径64厘米，重105公斤。铸造精美。腹内壁有铭文19行，每行10—11字，计196字。是建国后出土的虢国铜器中最大也是铭文最长的铜器之一。铭文内容记载了虢国最珍贵的史料，铭文曰："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师𩵦！汝克尽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琢屯，乃用心弘正，乃辟安德。惟余小子肇淑先王德，赐汝玄衮𪓰纯，赤市朱横、銮旂，大师金膺，鋚勒。用型乃圣祖考。隣明㓝辟前王事余一人。'𩵦拜頣首。休白大师肩𤔲，𩵦臣皇辟。天子亦弗忘公上父𡆥德。𩵦蔑曆白太师不自诈。小子夙夕尃古先祖烈德。用臣皇辟。白亦克歀古先祖。蠱孙子一𤔲皇辟懿德，用保王身。𩵦敢釐王卑天子万年华㻔，白太师武臣保天子用氒烈祖介德。𩵦敢对王休。用妥祚公上父尊于朕考𩰫（虢）季易父报宗。"

铭文中有"唯王八祀，辰在丁卯。"的纪年，还有"王曰：臣朕皇考穆王。"是知师𩵦鼎的年代必为共王八年。此为虢国青铜器中有确切年代的标准器。共王八年即公元前961年。

铭文称𩵦为"师𩵦"，周王赐给他的物品中有"太师金膺。"所以𩵦在朝廷中所任的官职当是师或是太师。太师在当时朝廷中属于六卿之列，而师则是六卿之下的文职或武职官员。铭文开头周王褒扬师𩵦说："汝克尽……弘正乃辟安德。"接着鼎铭又叙述师𩵦在伯太师的勉励下，如何臣皇辟，保王身。并为伯太师武臣。以保天子。所以师𩵦是一身而兼二职的。

铭文最后说："用妥祚公上父尊于朕皇考𩰫季父报宗。""𩰫"旧释释为膺。李学勤先生结合同坑出土的师臾钟和即簋等器铭文，判定"𩰫"即虢字。"𩰫季易父"即虢季易父，由此可知师𩵦当为虢季氏之后，其祖公上父。当为一代虢君。

2. 师臾钟1件。钟身作合瓦形，通高76.5铣间35.5厘米。隧部饰对称的卷云纹。右鼓铸鸟纹。钲与左鼓铸铭文6行共48字："师臾肇作朕烈祖虢季、寬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钟，用喜侃前文人。用祈屯鲁永命，用匄眉寿无疆。师臾其万年永宝用享。"

钟铭列举了师臾祖孙五代的名号。第一代列祖虢季，应当就是师𩵦鼎所说的虢季易父。而寬公应当就是师𩵦死后的谥号。师𩵦死后称"公"，也应是一代虢君。寬公还见

于传世的师望鼎。

3．师望鼎，1件。鼎铭10行计94字："太师小子师望曰：'丕显皇考寬公，穆穆克盟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敃，望肇帅型皇考，虔夙夜出入王命，不敢不合不妻，王用弗忘圣人之后。多蔑曆易休。望敢对扬天子丕显鲁休。用作朕皇考寬公尊鼎。师望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此为师望为其已故的父亲𩛥所作的宗庙祀器。铭文称"太师小子师望，又说"皇考寬公。"可知师望为师𩛥之子，而师𩛥生前曾任太师之职。而师望也是师臾钟所称的幽叔。师望既是师𩛥之子。师𩛥主要活动于穆王后期和共王前期，则师望鼎的年代在共王后期。或懿王时器。师望铜器传世的望簋、望壶、望爵等，尤其是望簋铭文中还有纪年。是虢国铜器中比较少见的。

4．望簋，1件，簋内铸铭文10行计89字："佳王十又二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宫新宫，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倗父右望入门立中廷，北嚮。王乎史年册令望：'死𤔲畢王家。赐汝赤雍市、銮。用事。'望拜頴首。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朕皇祖白↑父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此簋为师望为其祖白↑父作器。白↑父可能即师𩛥鼎仲的白太师。师望为师𩛥之子故白太师为师望的祖辈。此簋的年代，据铭文中有"史年"。史年见于懿二年的王臣簋和孝王四年的𤼈鼎、五年的谏簋。可证望簋为懿王时器。懿王十三年。查马承源《西周青铜器铭文年历表》，为公元前929年。

5．即簋，2件。均失盖，与师𩛥鼎同出土于一个窖穴之内。二件同铭，铭在内底，共7行计69字："佳王三月初吉庚申，王在康宫。格大室。定伯入佑即，王呼：'命汝赤市，朱黄，玄衣，黹纯，銮旂。"曰：'𤔲琱宫人，虩䄕用事'。即敢对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考幽叔簋。即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即称幽叔为文考，知即为幽叔之子。在师臾钟中。师臾称幽叔为烈祖，称其父为德叔，故即可能就是德叔。

即簋的年代，据簋铭载。其佑者为定伯，定伯又见于三年卫盉和五祀卫鼎，卫鼎与卫盉均为懿王时器，故即簋亦当为懿王时器。师臾钟的年代。据钟铭称其父为德叔，如果德叔就是即。则师臾就是即之子。故其时代当属孝王时期。

在师望簋中，师望称白↑父为皇祖。知白↑父为师望之祖辈。在师𩛥鼎中知白太师为师𩛥之父辈，则白太师与白↑父可能是一人。这样我们就弄清了虢季氏一支祖孙六代的关系，今列简表如下：

虢季氏祖孙六代简表

年代	穆王（公元前1013—前969年）	共王（公元前968—前941年）	懿王（公元前—前925年）	孝王（公元前924—前899年）
谥号	公上父→虢季→	寬公→	幽叔→	德叔
名字	虢季易父→	师𩛥→	师望→	即→　师臾
	白太师			

在此虢季氏祖孙六代人中，有虢君2人，公上父和宄公，有太师二人，白太师和师䜌。有师二人，师望和师臾。即的官职最小，也是朝庭内官，“司琱宫人，𩁹𩁹用事。”

6. 公臣簋，4件，1975年出土于陕西岐山董家村窖藏坑内。形制花纹及铭文均同。弇口，鼓腹，兽首衔环耳。圈足下又有三附足。口沿及盖沿饰窃曲纹，腹部饰瓦纹。铭文铸于器底。6行43字：“虢仲令公臣𤔲朕百工。赐汝马乘，钟五、金、用事。公臣拜𩒨首，敢对天尹丕休显。用作尊簋。公臣其万年用宝兹休。”

公臣称虢仲为“天尹”，在第四件簋中称“天君”。天尹或天君是用王朝中地位和威望最崇高的大臣。西周青铜器铭文中。多称召公为天尹。如作册大鼎铭文有“大扬皇天尹大保宣。”于省吾师说：“皇天尹太保者，言太保天所命之尹，犹言天使，天牧，谓召公之德格于皇天。”[11]唐兰先生说：“天者通大，大尹是尹中之最大者，《易·师》上六说：‘天君有命，开国承家。’天君，在奴隶制王朝中除王以外，地位最崇高。”[12]

从公臣簋的形制花纹看与不𡢁簋、仲友父簋完全相同。不𡢁簋为厉王时，公臣簋亦应当是厉王时遗物。

（二）河南组，均出土于三门峡虢国墓地。主要有虢季器、虢仲器数十件。此外还有虢太子戈、虢姪盘，虢口宫父鬲，国子硕父鬲等。

1. 虢季氏子攸鬲，2件。1957年出土于上村岭虢国墓地南区M1631内。鬲高10.4，口径15.3厘米。口沿内壁铸铭文一周计15字：“虢季氏子攸作宝鬲，子子孙孙永宝用。”

攸，又见虢文公子攸鼎和鬲，可证虢文公属虢季氏之后。

此鬲形制：宽平沿，束颈，裆近平，蹄足，腹足上有月牙状扉棱，扉棱两侧饰以两个象首纹所组成的兽面纹饰。走与浙以下寺M1出土的江叔𧊒鬲极其相似。江叔𧊒鬲为春秋早期。虢季氏子攸鬲亦当铸于此时。

2. 虢姪改盘，1件。出土于上村岭 虢国墓地南区M1820中，腹内铸铭文3行13字：“虢姪改作宝盘，子子孙孙永宝用。”虢姪改即改姓之女嫁于虢者。姪改还见于传世的苏甫人匜。苏国改姓，与虢世为婚姻。此盘的年代，据该盘的形制花纹看，与河南信阳甘岸番伯𠳐墓出土的铜盘[13]，光山黄君墓出土的黄君盘[14]极为相似，两墓均属春秋早期墓，虢姪改盘亦当为春秋早期。

3. 虢太子元戈，2件，出土于上村岭虢国基墓地M1052内。此戈援锋呈三角形，有明显的刃沿，不起脊，援与内上部呈一平行直线，阑侧上部有二 横行小穿。下部有二长方穿。方内上还有一横长方穿，在此穿上下铸铭文2行6字：“虢太子元徒戈。”

此戈的形制与台湾赵振华先生所藏晋公戈[15]极为相似。关于晋公戈的年代。戈铭云：“佳四年六月初吉丁亥，晋公作岁之国车戈三百。”晋自唐叔子 封于晋后，一直称侯而不称公。直到曲沃武公代晋始称公。所以晋公戈只能是武公之后某个晋公所作。据《历表》晋献公四年夏历六月（周历则为四月）丁亥朔。与晋公戈“惟四年六月初吉丁亥”的纪年正相符合。晋献公四年为公元前678年[16]。所以虢大子元戈的年代也当与晋公戈相近。即春秋早期后段。

4. 虢季青铜器计40件，三门峡上村岭第2001号墓出土，计有鼎、鬲、簋、盨、簠、壶、盘、豆等（《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M2001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2年3

期)。

虢季鼎，7件，铭文铸鼎腹内壁4行18字："虢季作宝鼎，季氏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此鼎铭将"虢季"和"季氏"分写，可证虢季是人名，为作器者。而作鼎的目的是祈祷季氏万年永宝。所以季氏是他的族姓。此鼎附耳、浅腹、蹄足附耳。附耳与鼎口沿之间有二小铜柱相连。口沿下饰一周窃曲纹、腹饰垂鳞纹。其形制和纹饰与晋姜鼎，玛亥鼎极为相似。玛亥鼎郭沫若定为"鲁闵僖之世，"晋姜鼎定为晋文侯或其以后遗物。所以虢季鼎的年代亦当与此二鼎相近。

虢季鬲，8件，铭文铸在口沿内侧："虢季作宝鬲，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此鬲宽平沿，档近平，蹄足、腹上有扉棱，扉棱两侧饰兽面纹。其形制与淅川下寺M1出土的江叔　鬲和郏县太仆乡江墓出土的铜鬲，均极相似，江叔𣪕鬲和郏县太仆乡古墓均属春秋早期，故虢季鬲的时代亦当与此相近。

虢季𥮾，2件，𥮾底铭文2行8字："虢季作宝𥮾，永宝用。"此𥮾敞口，浅盘，四壁向下斜直内收，平底，矩形足，两端有扳形耳，口沿外饰一周重环纹，腹壁各饰一对称的卷身鸟纹。其形制与郏县太仆乡出土的高沿铜𥮾极其相似。太似乡铜器郭宝钧先生定为春秋早期的郑器[⑫]，虢季𥮾的时代亦当在此时。

虢季钟，8件，形制花纹大致相同，形体大小依次递减。而递减趋势不同。前4钟大小相差较小。第5钟以下则相差很大，最大的一件高60.5，铣间32.5厘米。最小的一件高仅22.5厘米，铣间11.5厘米。钟体呈合瓦形，舞上有柱状甬，篆间有柱状枚36个，篆部饰窃曲纹，隧部饰一对称的夔龙纹。正面右鼓饰鸟纹。钲及左鼓铸铭文。前四 钟铭文较长，后四钟仅铸虢季作钟等数字。钟铭简报中未发表，但据报导及某些文章中透露，有"虢季作为协钟……用义其家，用与其邦……季氏受福无疆"等语，从此铭文内容看是虢季为季氏所铸的宗庙祀器。

从此套甬钟的数量，组合、形制、花纹以及铸铭形式看，均与1960年陕西扶风齐家村出土的柞钟相似。柞钟有"佳三年四月初吉甲寅"的纪年铭文。据马承源先生考证。此钟为周幽王三年四月。即公元前779年[⑬]。虢季钟的年代似较柞钟为晚。因为两套编钟虽然形制等方面均极相似，但铸造工艺精度却相差甚远。如虢季钟花纹及铭文均不清晰，范缝结合不严。在钲部及隧部多可看到突起的范缝痕迹。铸后修整不细。隧部花纹由于错缝而显得不对称等。这在西周铜器中是极其少见的。所以虢季钟应是季氏迁于河南后所铸，时代亦应为春秋早期。

5. 虢仲青铜器多件，三门峡上村岭第2009号墓出土。据报导及某些文章披露的资料，这是一座比M2001规模还要大的墓葬，墓内出土各类文物3000余件，在200余件大型青铜礼器中一般均铸有虢仲作器的铭文。墓中还出土甬钟8件和钮钟8件。钮钟上铸有铭文，知其为虢仲所作。另外还发现有遣册，其内容涉及送葬者姓名及所送物品，其中有南仲等人。虢仲盨铭文云："虢仲作虢妃宝盨。"虢妃见传世的虢妃鱼母盘、鼎等。虢妃鱼母为苏国之女嫁于虢者。又可证虢、苏世为婚姻。

此虢仲器的年代。由于资料尚未全部发表，不能作最后判断。但从出土钮钟看，其时代应较M2001为晚。根据我国编钟的发展规律，西周早中期多为三件一套，至西周晚期才出现八件一套，而且这时均为甬钟。至于钮钟是在春秋时期才出现的。最早有明

确年代可考的就是淅川下寺M1出土的“敬事天王”钟。其时代为春秋中期前段。所以将此虢仲定为春秋早期后段是妥当的。

通过对虢国铜器的考订。使我们明确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虢国青铜器时代最早的是穆王时期的班簋和共王时期的师𩰫鼎。从师𩰫鼎铭文所载师𩰫之祖公上父的时代，大概不会早于穆王时期。时代最晚的虢太子元戈，为春秋早期后段，大致与虢国的建国与灭国相始终。

第二，以伯仲叔季分组，则虢季器最多，出现的时代也最早。这和文献记载相反，文献记载中只有虢仲、虢叔，却无虢季。

第三，在虢国青铜器中虢季氏称公的有五人，即公上父（虢季易父之父），宪公（虢季易父之子），公白（虢季子白），虢宣公（虢季子白之父），虢文公（虢季子牧之父）。而虢仲，虢叔却未见有称公者。这和文献记载也大不相同。文献中名虢仲的有虢公长父、虢公林父。名虢叔的有虢公丑。

第四，从虢国铜器铭文所反映的伯、仲、叔、季的关系看，它们似都是人名，而不是虢君的称谓，例如师望和即都属虢季氏，但其死后谥号为幽叔和德叔。又如师𩰫死后谥号宪公，当为一代虢君而称其父为虢季易父。显然就不是国君了。

第五，虢国家族，世为王室重臣，为周王朝的建立、巩固和衰落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周文王时曾谘于二虢；穆王时有虢成公夹辅王室；虢伯掟、随王“征逘鱼，伐朝虞”；共王时有师𩰫、师望为天子近臣，“夙夜出入王命；”懿王时有虢公伐犬戎；夷王时有虢季子白，“博伐𤞤狁，于洛之阳，厉王时有虢仲称‘天尹’”。“淮夷入寇，虢仲伐之；”宣王时不修籍于田亩，有虢文公谏之；幽王时有虢公石父“谗谄巧从”。致使幽王败亡，王室东迁；平王之后，虢国成为朝廷的一根支柱，为王室南征北战，伐郑、征宋、讨樊、败戎、多次平定晋国内乱。所以虞国大夫宫子奇说虢国是“功在王室，藏于盟府。”的确如此。

现在将青铜器铭文及文献中所见虢国人物名号按时代分组列简表如下：可以使我们可一目了然。

三、上村岭虢国墓地的年代问题

虢国墓地自1956年发掘之后，对它的年代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其上限约在宣王前后，下限是虢国亡于晋，约当公元前9世纪初叶到公元前655年[19]。再一种意见认为其上限约在宣幽时期，下限也是虢亡[20]。第三种意见是郭宝钧先生提出的，他认为虢国墓地属于春秋前期[21]。我们认为郭宝钧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除郭先生提出的证据外，我们根据最新发现补充如下：

第一，把虢国墓地上限定在宣王前后或宣幽时期者认为虢国墓地M1631中出土有虢季氏子牧鬲。此鬲的“子牧”又见于虢文公鼎。根据文献记载，虢文公为宣王时人，故断定该墓即为宣王时期。我们认为这是对铭文理解错误所致，本文第一节中已经指出，铭文中的虢宣公，虢文公，均为谥号。谥号乃是后人根据死后者一生的活动而给的一种称号。所以虢文公子牧鼎决不可能是虢文公自作器。虢文公子牧的“子”字，应当是子孙之意，“牧”是人名。所以此鼎当是虢文公的儿子名叫牧所作。虢文公主要活动

金文及文献中所见虢国人物名号年表

周王世（公元前）	虢公		虢伯		虢仲		虢叔		虢季		其他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文王（－1105）					虢中	《左传》《国语》	虢叔	《左传》《国语》				
武王、成王、康王、昭王												
穆王（1013—969）	公上父 虢成公	师𩛥鼎 班簋	白太师 白[↑]父 虢伯捱	师𩛥鼎 望　簋 虢伯捱簋					虢季易父	师𩛥鼎		
共王 468—964	[illegible]公	即簋 师臾鼎							师　𩛥	师𩛥鼎		
懿王（941—925）	虢公	《今本竹书纪年》					幽叔 虢叔	即簋 三年𤼈壶	师望	师望鼎		
孝王（924—899）	虢宣公	虢宣公鼎			城虢仲	城虢仲簋	德叔 虢叔大父	师臾钟 虢叔大父鼎	即 师臾	即簋 师臾钟		
夷王（898—879）	虢公 公白	《后汉书》 不𡢁簋	虢伯	虢伯鬲					虢季子白	虢季子白簋	孟姬	不𡢁簋
厉王（878—842）	虢叔长父 （虢厉公）	《今本竹书纪年》 《吕氏春秋》 《墨子》			虢仲 （天尹） 虢仲	《后汉书·东夷传》 公臣簋 虢仲盨盖	惠叔 虢叔旅 虢旅	虢叔旅钟 [illegible]侯鼎			虢王姞 虢妃	虢王[illegible]盨 虢仲鬲

金文及文献中所见虢国人物名号年表(续)

周王世(西元前)	虢公		虢伯		虢仲		虢叔		虢季		其他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名号	器名或文献
共和(878—824)												
宣王(841—828)	虢文公	《国语》 虢文公鼎	虢伯	虢伯甗	虢仲	虢仲簋			虢季氏子组 虢季	虢季氏子组簋、壶、盘等虢季	[illegible]生 史虢生 中姬 虢姜	城虢[illegible]生簋、颂鼎、簋、壶 虢季匜 虢姜簋
幽王(881—771)	虢公石父 (虢公翰)	《今本竹书纪年》			虢仲	虢仲鬲					虢姞 虢孟姬	虢仲鬲 虢孟姬匜
平王(770—720)	虢公忌父	《左传》					虢叔 虢叔	虢叔作毁 虢叔 等	虢季子作 虢季氏鬲	虢季子钕鬲 虢季盨等 虢季鼎等	虢改 硕父	虢姬改盘 国子硕父鬲
桓王(719—697)	虢公林父	《左传》			虢仲	虢仲盨钟等 《左传》					虢妃	虢仲盨
庄王(696—682)												
王(681—677)											虢大子元	虢太子元戈
惠王(672—652)	虢公醜	《左传》					虢叔	《左传》				

注:各王世之公元年数,共和以前采用马承源先生所撰《西周青铜器铭文年历表》

是在宣王中后期。所以虢文公子钕鼎的制作年代，不会早于幽王时期。“虢季氏子钕“子”字，也当是子孙之意。虢季氏是氏称。意思是虢季氏之子孙。这种句式结构在金文中是屡见不鲜的。如河南淅川下寺出土的王子午鼎。铭文说：“王子午自作𪔂彝贵鼎。”王子午，名午字子庚。”王子午“意思就是楚王之子午的意思。又如虢国墓地M1601中出土一件虢金氏盘，铭文云：“虢金氏孙作宝盘。”意思也是标明此盘为虢金氏之孙所作。再如固始侯古堆一号出土的铜簠铭文云：“有殷天乙唐孙宋公䜌作其妹勾吴夫季子媵簠。”其中“孙”字也是标明作器宋公与其祖商汤的关系的。

再从虢季氏子钕鬲所在M1631的形制和遗物看，该墓长仅4米，宽2.47米。随葬遗物除此鬲外，别 无铜器。另有石戈1件，玉块2件和石璜1件。这样的规格也绝不可能是虢文公的墓葬。该墓可能就是虢季氏之子钕的墓。他虽然是虢文公之子。但是经过幽王末年的战乱。东迁后变成非常贫穷的人了。所以M1631的年代当在东周初年。

第二，把虢国墓地定为宣王前后或宣幽时期者认为虢国墓地中，部分墓葬出土铜器与西周晚期同类器相似。前者是将M1820、M1631、M1052等31座出土青铜器的墓葬，均列在西周晚期。后者仅将以M1820、M1631为代表的11座墓葬列为西周晚期。却把以M1052为代表的7座墓葬列为春秋早期前段。其余列为春秋早期后段。使用比较的方法来判断墓葬的年代，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必须全面进行比较。既要注意到它与较早的遗物的异同之处，也要注意它与较晚遗物的异同之处，然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以M1820为代表的早期墓葬不仅与西周晚期的甬皇父器、它器、此器、柞钟等相似，而且也与春秋早期许多同类器的形制花纹以及器物组合都有相同之处，下边试举几例说明。

上村岭M1820出土铜器与郏县太仆乡铜器不仅在形制和花纹上有许多相同之处，而且在组合也相似。两墓组合情况列表如下：

上村岭 M1820	鼎3　簋4　鬲2　甗1　豆1　簠2　壶2　盘1　匜1　罐2
郏县太仆乡铜器	鼎5　簋4　甗1　豆1　簠4　壶3　盘1　匜1　罍1　盆1

从表上看两墓都以鼎、簋、甗、簠、豆、壶、盘、　为主，这些都是春秋之后所常见的器形。上村岭M1820有鬲罐而无罍盆，可能这时还未形成定制。同时两地器形花纹也极其相似。如

甗，均作分体长方形，附耳，四蹄足。

簠，均作窄沿斜腹，四矩形足，斜腹两端有兽首形　环耳。

壶，均作方形，上有圈顶子口盖。兽首形竖环耳上又附以大圆环，壶腹下垂。圈足外侈。

匜，均作椭圆形，前有长流微上扬，后有兽首状竖环扳手。下有四兽腿状足，口沿下饰窃曲纹一周，腹上饰瓦纹。

盘，均作浅盘，附耳。M1820铜盘在圈足下又附以三个兽面形支足。这是西周时极为少见而又常见于于春秋前期。

通过以上比较，可证上村岭M1820与郏县太仆乡出土铜器的时代是相近的。

郏县太仆乡铜器中有江小中母鼎。但江国在今河南正阳东南一带。北距郏县四百余里，中间隔着蔡、应、许、道等国，故不可能是江墓。郏县太仆乡北距郑国（今新郑县）仅一百余里。据唐兰先生考证当为郑墓[22]。郑国是随平王东迁于新郑后才建国的。郑武公二年灭郐，四年灭虢。郑国向南扩张到郏县一带，定在郑武公四年以后的事。所以郏县太仆乡青铜器为春秋时期似可作定论。高明先生在《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器研究》一文中也将郏县铜器列入春秋早期前段。

另外 M1820 铜簋与 敔簋极其相似。尤其是两簋的铸造粗糙，花纹简陋。是它们的共同特点，关于 敔簋的年代，郭沫若说："铭文中的子牙即齐桓公的鲍叔牙，铭文中的'戎献金百车。'应该就在城楚丘之役之后。"[23]齐桓公城楚丘是在鲁僖公二年，即公元前 658 年。

再者三门峡 M1820 出土的铜 ，也与河南永城陈集乡窑厂出土的宋孟姬 极其相似[24]。宋孟姬西是郑伯为孟姬所作的媵器。 铭云："郑伯作宋孟姬媵 、其子子孙孙永宝用。"据文献记载郑至庄公时始称郑伯。此时与宋关系密切，郑庄公曾娶宋大夫雍氏之女为妻。郑庄公二十四年，宋公冯（即宋庄公）曾奔郑，受到郑庄公的庇护。在郑国的帮助下于郑庄公 34 年即位为宋君。雍氏亦因之有宠于宋庄公。所以宋孟姬 中的郑伯，当是郑庄公。郑庄公于公元前 743 年至前 701 年在位为君。所以宋孟姬 的年代上限不会早于郑庄公。上村岭 M1820 铜 的年代亦当与此相近。

第三，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和 M2009 新出土的虢国有铭铜器，我们在第二节中已作讨论。其时代绝大部分属于春秋早期。下边我们再从该墓出土遗物的形制组合作进一步探讨。

首先上村岭北区 M2001 出土青铜器与南区以 M1820、1810 为代表第一期墓葬出土青铜器，没有多大差别，有的还表现出较晚的因素。如：

M2001:73 号铜鬲与 M1631:1 号铜鬲相似。

M2001:345 号铜壶与 M1810:27 号铜壶相同。

M2001:95 号铜簋与 M1810:6 号铜簋相同。

M2001:106 号铜豆与 M1820:23 号铜豆相同。

M2001:64 号铜 与 M1820:16 号铜 相同。

M2001 出土铜鼎均作附耳，而以 M1820 为代表的南区早期铜鼎均为立耳。附耳鼎在西周时期极为少见。而在春秋时期则广为流行，M2001 还出土很多明器，如尊、爵、觯、彝、盉等，这些在西周晚期墓葬中也是非常罕见的。这些都表现了 M2001 的时代似乎较南区的 M1820 为代表的早期为晚。

其次，最近山西侯马北 赵晋侯墓地的发掘[25]。给上村岭虢国墓地的年代判定。又增加了新的证据。

侯马北赵晋侯墓地，是晋武公以前的晋侯地。至今已发掘八组晋侯及其夫人墓 17 座。根据这八组墓的分布排列，遗物形制特征和青铜器铭文等分析，其先后顺序是 M9、13→M6、7→M32、33→M1、2→M8、31→M62、63、64→M93→M102。对于这八组的绝对年代和某组为某个晋侯墓的判定，关键是对 M8 的认识。北赵 M8 出土有晋侯苏鼎 1 件，晋侯苏钟 8 件，晋侯 簋 2 件，晋侯 壶 2 件。晋侯苏据《世本》载即晋

献侯。晋侯　，据张颔先生考证即晋文侯[⑱]。所以对于 北赵 M8 的年代向题存在有三种意见；一种认为该墓为晋献侯墓。晋侯　器是晋文侯为其祖父所作或者晋侯断就不是晋文侯。另一种认为是晋文侯墓。晋侯苏器是晋文侯从其祖父继承而来。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是晋穆侯墓[⑲]。其理由是晋侯苏钟铭上有“唯王三十又三年”的纪年。此年为周宣王三十三年（公元前 759 年）。据《史记·晋世家》所载，晋献侯名籍，周宣王六年（前 822 年）立，十六年（前 812 年）卒。周宣王三十三年当穆侯十七年，去晋献侯卒已十七年。可见晋侯苏决不可能是晋献侯，而应当是晋穆侯墓。晋侯苏钟与穆侯在位时间（公元前 811 年—前 785 年）正相符合，晋献侯名苏可能《世本》之误。

但是北赵 M8 如果是晋穆侯的话。其中也有难解之处。因为晋侯断壶和簋铭文都自铭为“晋侯　”可见是晋文侯已为晋君后所作。根据《史记·晋世家》等文献记载。晋穆侯死后是其弟殇叔自立为君，太子仇（即晋文侯）出奔。五年后太子仇率其徒袭殇杀叔而立为晋君。是为晋文侯。晋侯　壶、簋等器既是晋文侯为君后所作，那末五年之后才归葬其父，似乎也是不可能的。再者从壶、簋铭文内容看，是“用享于文祖皇考”的宗亩祭器。并不是专为其父或祖父所作。所以把北赵 M8 推断为晋文侯墓较为妥当。

支持上述推断的还有一个旁证。那便是排在晋侯墓地最晚的两组墓 M64 和 M93 均出土有晋叔嘉父铜器[⑳]，晋叔嘉父《左传》载有其人，“隐公六年春，翼九宗，五正、顷父之子嘉父逆晋侯于随，纳诸鄂，晋人谓之鄂侯。”杜预注：“顷父之子嘉父，晋大夫”。鲁隐公六年为公元前 717 年。表明晋叔嘉父为春秋时人，主要活动在昭侯、孝侯和鄂侯时期。则北赵 M64 和 M93 就可能是昭侯和孝侯墓。北赵 M8 就更可能是晋文侯墓了。如果将上村岭 M2001 与侯马北赵 M8、M64、M93 比较的话。我们可以发现它与北赵 M8、M64 相差较大。而与 M93 有许多相似之处；而且在青铜器组合上两墓都有许多明器，今列表于下：

器类	实用器												明器									
器名	鼎	簋	鬲	甗	盨	簠	盘	匜	盉	豆	编钟	编磬	壶	鼎	簋	盘	盉	爵	尊	觯	彝	卣
上村岭 M2001	7	6	8	1	4	2	1		1	2	8	10	3	3	3	1	2	3	3	2	2	
北赵 M93	5	6		1			1	1			16	10	1	1	1	1	1	1	1	1	1	1

两墓的青铜器形制和花纹也极为相似，如鼎均为宽折沿外侈，附耳，浅半球状腹，肥大的蹄足。口沿下饰窃曲纹。附耳与口沿之间则以小铜柱连接；簋，均是子口微敛。鼓腹，圈足下附以三个兽首状支足。盖顶向上隆起，正顶置以喇叭状捉手。器身及盖均饰窃 曲纹和瓦纹；方壶，均作长方形直口，长颈，垂腹。长方形圈足。颈部两侧各置兽首状双耳，兽首口中又衔一大圆环。壶口上有长方形圈顶子盖。

通过以上讨论。可证上村岭 M2001 为春秋早期墓无疑。

上村岭 M2009，是一座比 2001 更大、出土遗物更多的大型墓葬，出土的许多铜器上都有虢仲作器的铭文。其为虢国的一代国君是无可怀疑的。其时代我们在第二节中已指出它应当为春秋早期。可能较 M2001 为晚。

有人提出“M2009 号墓出土的墨书遣策中有南仲二字。南仲是宣王时的大夫。所以

M2009 下葬时间定在宣王时期。”

南仲，见于《诗经》共有二个，一是《诗·小雅·出车》所歌颂的南仲“王命南仲，城彼朔方”郑笺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属也。”可见此南仲为文王时人。另一个是《大雅·常武》中的南仲，是记述周宣王时命令南仲重整军备，征伐南淮之事。两个南仲并不是同时代人。不能因为遣策 中有个南仲。就肯定是宣王时的南仲。这也正像第 2009 号墓中许多铜器上都铸有虢仲作器的铭文，就不能说是周文王时的虢仲一样。

关于虢君的称号，虢国的地望，上村岭 M2001 和 M2009 的墓主人问题，笔者将另文讨论。

注 释：

①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五中·穆王，中华书局 1986 年 12 月。

②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四第二 0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12 月。

③ 同①第 12 页。

④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

⑤ 马承源：《西周青铜器铭文选》，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

⑥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 184 页，科学出版社 1958 年。

⑦ 同⑤。

⑧ 同⑥图 124，录编 283 页，释文 245 页。

⑨ 同①。

⑩ 同⑤。

⑪ ⑫ 殷玮璋等：《周初太保器综合研究》，《考古学报》1991 年 1 期。

⑫⑬ 信阳地区管会：《河南信阳发现两批春秋铜器》，《文物》1980 年 1 期。

⑭ 河南省信阳文管会：《春秋早期黄君孟夫妇墓发掘报告》，《考古》1984 年 4 期。

⑮ 李学勤：《古越阁藏兵器选粹》，《文物》1994 年 5 期。

⑯ 赵世纲：《晋公戈年代小议》，《华夏考古》1996 年 2 期。

⑰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1981 年 12 期。

⑱ 同⑤马承源先生说：“佳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为幽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按《年表》幽王三年为公元前七七九年，是年四月辛亥朔，甲寅为初四日。柞钟的纪年，月序，月相和干支皆与之相合。”

⑲ 林寿晋：《上村岭虢国墓地朴记》，《考古》1961 年 9 期。

⑳ 李丰：《虢国墓地铜器群的分期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88 年 11 期。

㉑同⑰。

㉒ 唐兰：《郏县出土铜器群》，《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5 期。

㉓ 郭沫若：《[illegible]敖簋铭》，《考古》1973 年 2 期。

㉔ 李俊山：《永城出土西周宋国铜[illegible]》，《中原文物》1990 年 1 期。

㉕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2 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 年 3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94 年 1 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 年 8 期，《晋侯墓发掘告一段落》，《中国文物报》1995 年 1 月 15 日第一版。

㉖ 张颔：《晋侯 簋铭文初识》，《文物》1984 年 1 期。

㉗ 邹衡：《论早期晋都》，《文物》1984 年 1 期。

虢季氏玉茎铜芯镶嵌铁剑

许永生

一九九零年五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和三门峡市的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北区M2001号墓（陪葬九鼎八簋八鬲，按照周礼规定，应是诸侯一级的国君大墓，随葬铜器铭文为虢季作器，可知墓主人为虢季氏）中，出土一把"玉茎铜芯镶嵌铁剑"，剑长37厘米，宽4厘米，玉茎长13厘米，出土时铁剑插在牛皮鞘内(鞘已槽朽)，剑身与玉茎衔接处，镶嵌有绿松石，玉茎之内，铜芯与铁剑连接。剑外有丝绢包裹的痕迹。很显然，这把剑是作为墓主人的珍贵遗物陪葬于墓中的，距今约有二千八百多年的历史。剑在出土时因锈蚀严重，断为两截。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该剑为人工冶铁制品。这是截止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所发现的时代最早的一把人工冶铁制作的短剑，被行家誉为"中华第一剑"。

剑，作为一种"新型武器"大约出现在商周之际（约公元前十一世纪）盛行于春秋战国（约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221年）普遍使用约在战国末及秦汉时代（约公元前221年至公元前25年)，剑是由矛头和匕首演变而来的，早期的剑形制短小，大都由青铜铸造，主要用于防身卫体。所以《释名》称："剑、检也，所以防检非常也"。

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全国各地发掘出土了一些名剑，为研究我国兵器制造史和冶炼史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如一九五四年在洛阳中州路西工段M2415春秋晚期墓中曾出土一把铜剑，长28.5厘米，加上雕刻精致的象牙柄，全长也不过33厘米，这把剑的剑鞘也是用整块象牙雕刻而成，上面还雕刻精细的蟠螭纹样。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甘肃省博物馆在甘肃省灵台县城西北的白草皮村，发掘清理了一批西周早期的墓葬，出土一柄青铜短剑，长24.3厘米，剑身呈锐三角形，铜制镂空剑鞘，饰有蛇、牛和缠枝植物图案。制作极为为精美。

一九六五年出土于湖北省江陵望山一号楚墓内的越王勾践剑，虽然埋在地下已经二千四百多年，出土时仍然光芒四射，锋利无比，该剑长55.7厘米，剑首向外翻卷作圆箍形，内铸十一道极细的同心圆圈。剑格正面用蓝色琉璃，背面用绿松石镶嵌出美丽的花纹，剑身饰菱形暗纹，接近剑格处，有两行错金篆铭文："越王鸠浅（勾践）自乍（作）用剑"。当时郭沫若先生曾题诗赞美："越王勾践破吴剑，专赖民工字铸金"。考古工作者还在山西原平峙峪发掘出土"吴王光剑"；在湖北襄阳蔡坡发掘出土"吴王夫差剑"；在安徽淮南蔡家岗发掘出土"吴王夫差大子'姑发间反剑'"这些剑都是价值连城的稀世之宝。吴越之剑冠绝天下。《周礼·考工记》说："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粤（越）之剑，迁乎其地而不能为良，地气然也"。《史记·吴太伯世家》和汉刘向《新序·节士》都记载了吴太子季挂剑的故事："延陵季子将西聘晋，带宝剑以过徐君。徐君

观剑不言而色欲之，延陵季子为有上国之使未献也。然其心许之矣，致使于晋故。反则徐君死于楚，于是脱剑致之嗣君。从者止之曰：“此吴国之宝也，非所以赠也”。延陵季子曰：“吾非赠之也，先日吾来，徐君观吾剑而其欲之，吾为有上国之使，未献也，虽然，吾许之矣，今死不进，是欺心也。爱剑伪心，廉者不为也”。遂脱剑授之嗣君，嗣君曰：“先君无命，孤不敢受剑，于是季子以剑带徐君墓树而去”。徐人嘉而歌之曰：“延陵季子兮不忘故，脱千金之剑兮带丘墓。”这个故事一方面表明吴季子一诺千金的品德，同时也说明了吴剑为时人珍爱的情况。

铁制兵器，大约在我国商代晚期就已经出现（约公元前13世纪），不过当时使用的锻打的陨铁，例如一九七二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一九七七年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都发现了商代的铁刃铜钺。一九三一年，在河南浚县曾出土两件铜铁合铸的兵器，一件是兽面纹铁铜钺，一件是铁援（刃）铜戈（都是陨铁），这两件西周时期的珍贵文物，建国前已流失国外，现藏美国华盛顿费利尔美术馆。不管怎样，金属铁早在三千多年前已被我们的先人认识和利用。

据考古资料报导，甘肃灵台春秋早期墓中，曾出现过一把铜柄铁剑，因没有见到鉴定分析资料，不能肯定是陨铁还是人工冶铁制品。可以肯定，最早的人工冶铁剑的标本是一九七六年，在湖南长沙杨家山春秋晚期墓葬中（65号墓）出土的。该剑长38.4厘米，经科学鉴定，是含碳量百分之零点五的中碳钢，金相组织比较均匀，可能进行过热处理。一九七八年，河南省博物馆在淅川下寺一座春秋晚期墓中，也发现一柄玉茎铁剑，但较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西周晚期贵族墓中出土的玉茎铜芯镶嵌铁剑晚了约三百多年。

值得注意的是，金属铁一出现，就用于武器制造，倍受重视，随着冶铁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提高，铁制兵器越来越精良，在战争中的威力越来越明显，最终于西汉时代（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5年）完全取代了青铜兵器，登上了人类历史的舞台。

众所周知，春秋时代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大动荡、大变革时期。促使社会变革的内在因素是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物质因素是科学技术和生产工具的进步。因此可以说生产工具的进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

铁金属的出现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随着冶铁技术不断进步和发展，大大改善了以木石和青铜器为代表的落后的生产工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因而也推动了社会的变革。铁制兵器的出现和发展，促进了军事科学的发展，加速了奴隶制的崩溃。

冶铁术在中国出现虽然比西亚和欧洲要晚些，但一经出现，便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并在以后的很长时期中，一直处于世界冶金技术的前列。

在中国开始人工冶铁的时间，普遍认为始于春秋中期，因为春秋晚期的铁器已发现不少。例如1964年在江苏六合程桥两座春秋晚期的墓葬里，分别出有一件铁条和一件铁丸，经鉴定，铁条属于早期的块炼铁，铁丸是生铁，另外在湖南常德德山12号墓和长沙识字岭314号墓，山西侯马北西庄等地出土的几十件铁器，包括锸、削斨、镈、犁铧和钢剑等铁制农具和兵器，都是春秋晚期的遗物。特别是长沙的长窑15号墓里还出土了一件铸造的铁鼎，出土时称重为3250克。此外，在左家塘44号墓和沙子塘5号墓

出土的铁口锄，分别用“白口铸铁”和“亚共晶铸铁”以及“展性铸铁”。值得特别提出的是长沙杨家山65号墓出土的一把钢剑，系“退火中碳钢”，这充分证明：从块炼铁，铸铁到炼钢，在我国历史上几乎是同时出现的，在世界上还找不到第二个例子。这不仅是我国冶铁史上的奇迹，同时也是世界冶铁史上的奇迹。

在西方，如地中海周围一些地区，虽然开始冶铁的时间比中国早，可是直到公元十四世纪才开始用铸铁，反而比我国晚了一千九百多年。中国之所以能在西周晚期至迟到春秋中期炼出钢铁（块炼铁渗碳成钢）和铸铁，是与中国商周时代青铜铸造业的高度发展，形成了一整套冶铸工艺传统，使早期冶铁业得以多方面借鉴分不开的。正因为如此，我国钢铁冶炼的工艺水平，在世界上是长期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汉代，中国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道路，中国的钢铁冶炼术，通过丝绸之路传西方。印度梵文中的钢，有一词 Cinaja “秦地生”，秦地就是中国，这就反映了中国钢铁对印度的影响。公元一世纪时，罗马博物学家普林尼，在其著作《自然史》中写道：“虽然铁的种类很多，但没有一种能和中国来的钢相比美”。

可能是物以稀为贵，铁刚出现时，它的价值可以和黄金相比。在埃及称铁是“天上掉下来的黑铜”，在公元前二千多年时，赫梯人首先炼出铁来。赫梯国王把冶铁术当成专利，严禁外传，而他们则把铁制成指环、小刀进行交换或与黄金、珍宝一样在各国宫廷中馈赠。埃及国王图哈蒙墓中出土一把铁刀，竟以黄金象牙作刀柄。当年居住在拉斯沙姆拉城的腓尼基人，也以六十倍于黄铜的价格进行交换。中国也同样经历了一个用黄金、美玉和珠宝装饰铁器的阶段。例如 1956—1957 年，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在三门峡后川 2040 号战国墓中发掘出土一把“金格金首铁质短剑”。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信阳长台关楚墓中发掘出两件“错金嵌玉铁带勾”。一九七八年河南省博物馆在淅川下寺一座春秋晚期的墓葬中，发掘出一把“玉柄铁剑”。一九七五年八月，笔者与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三门峡市上村岭 5 号战国墓中，发掘出一件“错金铁带勾”。一九九零年五月，又在三门峡市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号墓中，发掘出“玉茎铜芯铁剑”，所有这些，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铁在早期的价值。

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号墓出土的“玉茎铜芯铁剑”，就工艺水平来说，已经十分精美。这说明，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因为任何事物都是由低级到高级，不可能一蹴而就。也就是说，中国冶炼铜铁的时间可能还早，这有待于以后在考古发掘中，继续寻找证据。不过有一点应当说明，尽管在西周晚期铁剑还没有普遍推广使用，但有了第一把，就会有第二把，以至更多。这把铁剑出土于虢国国君之墓，这是非同寻常的。虢国，是周王季之子，文王之弟，虢仲的封国。虢仲，是周王室宗亲重臣，在周王室中不仅功勋卓著，而且地位显赫。《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虢仲，虢季多次受命征伐猃狁，戎、淮夷以及违命的诸侯。从虢国墓地出土的大量兵器和陪葬的车马坑得知，虢国在西周中晚期以至于春秋早期，有相当的军事实力。“玉茎铜芯镶嵌铁剑”是虢国本土制造的，还是别的诸侯国馈赠的礼品，或者是从战争中缴获来的。从剑的装饰到剑的随葬，也许包藏着一个动人的故事，这个谜底，等待以后去考证，研究，揭示。不管怎样，这把剑的出土把我国冶铁史从春秋中期提前到西周晚期，向前提了二百多年，正如上海博物馆馆

长青铜器专家马承源先生讲的："三门峡虢国墓地 M2001、M2006 及 M2009 等重要墓葬的发掘，标志着中国考古学家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以极其辛勤的劳动，再一次揭开了使人们迷惘的虢国史，从而将真实的面貌，从二十米深的地下，次第展显出来。最突出的是代表当时生产力技能顶巅的铜芯玉茎铁剑的发现，使得等待了数十年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兴奋不已。虽然还不知道这柄人工冶铁的宝剑全部分析和实测的数据，但是中国早期冶铁历史需要重新作出估计，则是确定无疑的。对这一历史的研究，将会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参考书目：

夏鼐等编著：《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 8 月。

杨泓著：《中国兵器论丛》（增订本），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5 月。

《中国古代常识》（专题部分），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0 年 9 月。

马承源等编著：《中国青铜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7 月。

宋国都城考辨

寿新民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都城，或见诸于文献记载，或经过考古发掘，面貌多已清晰。唯宋都，史籍记载甚少，地下遗迹难寻，也很少有文章论及。丘菊贤、杨东辰两位先生所著《中华都城概览》一书论述其它都城颇为翔实，虽谈到宋都，可文字最少，且有不确之处。宋国从初封到灭亡，建国历史悠久，从公元前 11 世纪到公元前 286 年为齐国所灭，长达 800 多年。宋国地处中原与各国关系复杂，是列国中很重要的一员，其都城面貌不清，甚为遗憾。由于商丘地区历史上的多次水患，城址发掘异常困难。本文试图从支离破碎的史料记载中搜求一鳞半爪，对宋都情况窥探一二。

一

宋国乃微子所封之地。武王克商，"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①]"成王时武庚叛周，周公旦率部东征，二次克商，由于商纣王的庶兄微子启在武王灭殷时肉袒投诚，武庚叛乱也未参与，因此"周王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微子故能仁贤，乃代武庚，故殷之余民，甚爱戴之"[②]。这一史实，诸多史书，几无异辞。

微子国于宋，宋都名何？有谓商丘，有说睢阳，甚至同一篇文章，或称商丘，或曰睢阳，其实依我看这均是以后世之名而名之。

宋国本商朝旧都周围地区，殷墟卜辞中的"丘商"，陈梦家先生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已指出，应在今商丘一带，此说甚确。卜辞中的"中商"，"大邑商"指的是商朝的中心都邑及畿内之地，又代表商国。与"中商"相对言之则是东、南、西、北四方四土。殷商王都，习称为邑，故商代自称殷都为"大邑商"。商族人的居住地皆可以名商，"丘商"自然是商人活动地区。"丘"之本义，按《说文》的说法是："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可知丘主要是指非人力所为的土台高地。"丘商"即商汤的早期活动之地。"汤居亳"，亳地的范围，按《淮南子·泰族训》言："汤处亳，七十里。"《荀子·议兵》言："古者汤以薄，武王以滈，皆百里之地也。"《墨子·非攻上》曰："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地方百地。"亳地地望，争论颇多，不下十余说，但我以为在豫东鲁西南地区是说得通的，多数学者对此已有详述。亳又有南亳、北亳之说，均应为汤都。李民先生在《南亳、北亳与西亳的纠葛》一文中对此论证颇详。从南亳到北亳相距不过百里，正合"汤以薄……百里之地也。"的说法。此地区水网密布，沼泽较多，如蒙泽，逢泽、孟诸泽、空桐泽等等。泽地潮湿，古人必择高而居之，商都迁徙后，旧都及周围大大小小的高台居住地，便被称作"丘商"，"丘商"是相对"大邑商"而言，而亳都仍应称亳。"丘商"应不限于一城之地，而应包括汤都及商族活动的中心地区。

"宋"之地名应晚出，甲骨卜辞中有人名"子宋"、"宋伯"等，卜辞中的"子某"，多数学者认为他们是与商王同姓的宗室贵族。卜辞一期中有"子宋"，四期中有"宋伯歪"。

"乙巳卜，丁，王㞢子宋(京二0九四)；"

"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歪，鼓⊞甾朕事，宋伯歪从鼓。二月(佚一0六)。"

宋伯很可能即"子宋"所封的"宋氏"，《殷本纪》记载："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宋氏、空桐氏所封应在商汤旧都周围，宋即今商丘，空桐亦宋地，在今虞城县境。宋氏被封之后，逐渐成为一个方国，故有"宋伯"之称，其地便以"宋"称之，卜辞"于宋无𢦏"(《南北》500)"己卯卜……令口……于夫……于宋"(《续》6.24.5)中的"宋"即是地名。这儿在商代已称宋，应是事实。

微子封宋"代殷后，奉其先祀……故殷之余民，甚爱戴之。"说明宋民乃殷余民。殷灭亡后，殷民被分而治之，迁殷顽于洛邑；分康叔于卫，赐殷民七族；封周公子伯禽于鲁，赐殷民六族。而史书说到微子，只说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国于宋，并未赐殷民，正如说封武庚续殷祀一样，武庚留治殷王都，也不必再赐殷民。微子原封地是微国，奉命到宋地，微子治宋民代殷后，正因为宋周围是商早期活动之地，宋民乃商王室同姓，本就是殷民之故。

宋地在商代已名宋，已如前述，那么微子所封之宋国都城亦应名宋。《左传》在说到宋、宋都、宋国、国中、城中时，均指其都城，未见有其它称谓。微子所封名宋，不名商丘，《史记》所述也很清楚。《史记》在说到封国时，往往把所封之地名和国名交待清楚，如"封尚父于营丘曰齐，封周公旦于曲阜曰鲁[③]。"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姓，居丹阳[④]。"而说到地名与国名同名时，则只说一个名，如"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⑤]。""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⑥]。当然这都是一些小国，商周时代的封国本就不大，那时人们心目中还没有清晰的国土疆域观念，国与国之间也没有什么明确的国界，封国小而多，"周之所封四百余，服国八百余"[⑦]。经过兼并，到西周末期，尚有140多个，仅河南省境内就约有50个，可见其地域狭小。《孟子·告子下》曰："周公之封于鲁，为方百里也……太公之封于齐也，亦为方百里也。"齐鲁尚且如此，小国可以想见。西周时期，一个国往往指的也就是城及城郊周围，一个国以一个大邑为都城周围是一些居民点，即所谓民所聚居之邑。国与国之间往往是一些无主的荒地。这种情况直到春秋时期还存在，宋国与郑国之间就还存在有两国都不管的隙地[⑧]。微子初封的宋，也就是宋都及城郊之地。随着生产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国土也日益扩大，经过西周二百余年的经营，到春秋时，宋国已是具有一定国力的中等诸侯国，它灭国占邑，开拓疆土，甚至企图称霸中原了。

宋都在西周时期称宋已明，那么为什么又有商丘之说呢？查文献"商丘"一词最早见于《左传》，书中有"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之语，《庄子·人间世》亦有"商之丘"之说，金文亦有"商丘"之字，出现在春秋铜器上的铭文见《三代吉金文存》中的"商丘叔簠"，此器现藏上海博物馆，据说山东泰安博物馆也藏有一件。"商丘叔"应是以地名为氏，"商丘"应为"商丘叔"的封地。商丘既是"商丘叔"的封地，当不是宋都，没有哪个国君肯把国都封于人的。商丘不是宋都又是哪里呢？有谓商丘乃帝丘者，但商丘在宋地非帝丘已有学者辩之甚明[⑨]。《左传》说到阏伯居商丘是与宋国之事联在一起来叙述的；《庄子·人间世》说到

"南伯子綦游乎商之丘"遇见大树，接着叙述的亦是宋地之事。商丘在宋，不仅有先秦文献的记载，而且有许多后世学者的详证。但商丘却非宋都之名，商丘是商先公所居之地，商灭亡后殷都成为废墟，故有殷墟或商墟之称。相对来说商先公活动之地就被称作"商丘"。宋为商殷之后，故又称商。《左传》中有关宋称商的记载有多处，《庄子》、《韩非子》中均称宋太宰为商太宰。庄子所说的"商之丘"，犹如说宋之丘，宋乃都名，宋之丘应在宋都附近，是国都近郊之邑，被封此邑的"商丘叔"看来地位非同一般。今商丘县西南有阏伯台高10余米，据当地文物部门的同志钻探调查，可知现存周长330米的高台是一座夯土台，夯土层中含有东周及秦汉时期的陶片，夯土层下有0.5—1米的灰色土层，土质松软含有碳灰等物，可能是当时人类生存的遗迹。灰土层以下是生土，这里的生土层比附近200米以外的生土层地势高约11米，可见当时这里是一个高约10余米的自然大土丘，现在的高台应为秦汉时所筑，此台以下疑即古商丘。因宋亦称商，商丘近宋都，所以杜预在《春秋释例》中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

从上述，我们可以说，微子封宋，宋即都名。商丘乃宋都近郊之邑，睢阳之称晚起，应是宋灭亡之后事，至少在战国初期宋都迁彭城以后。宋都迁彭城，历史书上没有明确记载，按杨宽先生考证，宋都可能迁都彭城的证据有二：公元前385年，韩文侯伐宋，到彭城，执宋君，可见当时宋国君居彭城，此证据一；公元前390年齐国攻取魏国的襄陵(今睢县)，此后齐、魏两国一再在襄陵交战，襄陵在宋都西，公元前365年魏伐宋取得仪台，仪台在宋都东南，如果这时宋都不他迁，将处于魏国的三面包围之中。这是证据之二[①]。宋迁都之后，宋都因居睢水之阳故睢阳。《史记·宋微子世家》集解引《世本》也说："宋更曰睢阳。"

二

宋都的历史，几乎可以说同宋国相始终，从微子初封到宋国灭亡，历经西周、春秋、战国800余年，即使战国初期宋迁都彭城，宋都历史也有六、七百年。宋都历史长久，经历代统治者的苦心经营，国都当然应具有一定的规模。

宋国地处黄河中下游平原，虽无山川之饶，渔盐之利，但气候温和，地势平坦，极易农业耕作，故其民"好稼穑"，"致蓄藏"，勤劳，善良，有着典型的农业民族性格。宋都位于睢水之阳，是南来北往的水道陆路交通要地。随着生产和经济水平的提高，这些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对宋都的发展都起到了极为有利的作用。微子初封的宋，不外乎一城之地，西周时期，发展较缓，而到西周末春秋时，国土得到很大拓展，国君甚至一次就赏给臣下六十个邑[①]。到了战国时，宋国已占有今河南东部、山东、江苏、安徽省之间的广大地区(当然，那时土无定主，占地夺邑之事经常发生，疆域时常变动)，成为"千乘之国"，地方五百里之劲宋，是七大国争夺的对象。

春秋以来，各国诸侯竞相争雄，战争频繁。为加强防御竞相修筑城廓，而国君所在的都城尤其坚固，失其都则亡其国，封君都城不仅是本国的政治中心，同时亦是军事堡垒。宋国位居天下之中，战略位置重要，是各国互相往来或争战的必经之地，其都城面临睢水，易守难攻。《左传》曾记载楚国围宋都长达九个月不下，是春秋时期国都被围困时间最长久的一次，宋都城之坚不可摧，由此可见一斑。城的防御功用所依赖的是高深的城墙，城垣为夯筑而成，筑城常役使大批劳工，《左传·宣公二年》曾记载宋国筑城徒工讥笑筑城主

持华元一事。城池筑得高深，才可不被攻破。战国时楚国准备攻宋都，因宋城墙高深坚实，就让鲁班制造云梯以攻城，后为墨子所止。宋都不仅城墙高深，城垣范围也不小，约在5公里以上[⑩]。本来城的大小是有等级规定的，《左传·隐公元年·正义》曰："天子之城方九十，诸侯礼为降杀，则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然而在礼崩乐坏的春秋战国时期，各国并不遵守所规定的礼义制度，列国国都的规模大都超过了东周的洛阳王城。

宋都城有内外两重，内为之城，城外为之廓。《左传·隐公元年》记"郑伐宋，入其郛"，宋人使来告命，公闻其入郛也，将救之，问于使者曰：'师何及?'对曰："未及国。'"这里郛即指城廓，国即为城，敌人已进入外城，但终没有进入内城，内城当然更加坚固，因内城是国君的宫城。

宋都城门一般都有专名，雷学淇《纪年义证》十一云："春秋时宋之城门皆以所向之邑为名。如东门曰'杨门'(原注曰：昭二十一，下同)，因其向杨亭(襄十二，亭见《水经注》)也。东北曰'蒙门'(襄二十七)，因其向蒙邑(见《楚语》)蒙泽(庄十二)也。东南曰'泽门'(襄十七)，因其近汴水之垤泽(见《孟子》)也。西北门曰'曹门'(成十八)，因其向曹国、曹邑(哀十四)也。又有'桑林门'(昭二十一)，因其近桑林之旧鄘也……'桐'乃宋之北门(哀二十六)，因其面向桐邑，故以为邑[⑪]。"还有南门曰卢门，仅西门则直呼西门，未见别称。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祖先及天地日月星辰是国君重要的政治活动，"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宋国是商朝之后裔，迷信色彩本就浓厚，宗庙、国社之类当然是国内重要建筑，所谓"左祖右社"指的就是这类建筑所应在的位置。宋之祖庙为大宫，国社称"桑林"。《墨子·明鬼下》云："燕之有祖，当齐之社，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桑林者，社也"[⑫]。只是宋国祖庙及国社的具体所在已难知其详。

国君所居之都，宫殿无疑也是重要的建筑，宋宫殿当然在其内城，故内城也叫宫城，内城确切位置不得知，但从已钻探发掘的周代古城来看，多数不在中间位置，从文献中的零星材料分析，宋内城应在其外城之东部。《左传·隐公元年》记郑伐宋，入其郛，未入其国。郑国在宋国之西，应从西入宋都，即先进入西廓，进入廓城终未进入内城，西廓与内城必有相当距离。昭公二十一年华氏居卢门，以南里叛，卢门者南门，距宫城也应稍远。宋公自杨门巡视其军队以抗击华氏，杨门者宋之东门，因之宋公所居之宫应近杨门。宋宫殿也有内外两重，内宫曾名为沃宫。为了经营豪华的宫殿和游乐场所，宋国统治者动用大批农工，甚至不惜耽误农时[⑬]。宋桓侯时，也曾大兴土木，建筑苏宫[⑭]。还有宋襄公的襄公台，宋景公的[illegible]台都是很有名的建筑。

统治阶级居住的宫城之外就是商业区、居民区和手工业区了。《考工记》说匠人营建国都有"面朝后市"的规定，《左传·襄公十五年》有"师慧过宋朝"的记载，"朝"即朝廷，朝廷后面为"市"，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由于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到春秋尤其是战国时期，"市"已成为城里很重要的部分了。宋都地处交通要道，是各诸侯国的商人往来经商的必经之地，因而商业发达，市区已有相当的规模，市内店铺林立，酒店、珠宝店、鞋铺等各种经营都有。市区四周有"市门"，并设"市吏"进行管理。远道而来的商人赶着牛车来市区内进行交易[⑮]。宋都同时又是有名的手工业中心，设有叫"工正"的官吏专门掌管百工、手工业制作。"郑之刀、宋之斤"是当时有口皆碑的良器，因而宋都内居住着金、革、木、漆、车、

玉等各种工匠，被称为“百工居肆”的都市[18]。

城市里的居民按“里”为单位居住，并有专人管理，里内的居民皆比户相连，列巷而居，一里人可能仍是按族而居住。到战国时期，虽然族居的传统已被打破，但仍然有很大残余，宋国则可能保留得更多些。如华氏居卢门，领着南里的人叛乱，南里居民与华氏可能即为同族。宋国贵族司城子罕的南邻，是位皮鞋匠，鞋匠家的墙突出到子罕的宫内，子罕想叫他搬家，鞋匠因祖居于此，怕失去客户不愿意搬，子罕虽贵为宋国执政，亦不能随便迁之[19]。地位差之甚远的两家却世代为邻，也是族居之故。

从上述可知，宋国都城名“宋”，都城和宫城有内外两重，城墙高且坚，城门见于记载的就有8个，并各有专名。城内宫殿豪华，商业繁盛，居民以“里”为单位族居而住。当然以上这些只是简略地给宋国都城勾了一个模糊的轮廓，它的大概位置在今商丘县城南关外的汉睢阳城遗迹下面，因淤积过深现在还无法探明[20]。所以宋都的真正面貌还要靠考古工作者的努力去揭示，我们期待着这一天。

注 释：

① 《史记·周本纪》。

② 《史记·宋微子世家》

③⑤ 《史记·周本纪》。

④ 《史记·楚世家》。

⑥ 《史记·鲁周公世家》。

⑦ 《吕氏春秋·观世》。

⑧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643页。

⑨ 《商丘、帝丘非一地》见《商丘师专学报》1985年第1期。

⑩⑯ 杨宽：《战国史》。

⑪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⑫⑱ 《河南城镇历史地理初探》，见《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

⑬ 顾颉刚：《三监的结局》，见《文史》1988年第30期。

⑭ 《路史·余论六》。

⑮ 《左传·襄公十七年》。

⑰ 《韩非子·内储说上篇》。

⑲ 《吕氏春秋·召类》。

⑳ 《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376页。

桐丘故城地望考

郝万章

桐丘之名肇自何代，据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碑文记载：其始于春秋之世，本属郑地，乃平王东迁封郑懿亲于桐丘。周平王东迁之年为公元前770年，那么，桐丘之名距今已2764年了。

虽有桐丘之名，但桐丘故城遗址在何地，仅见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九修、光绪十九年（1893年）十一修及1985年新编的《扶沟县志》所载，桐丘故城即在今县治的城关镇。笔者不敢苟同此说。我认为桐丘故城在现扶沟县城西10公里韭园镇后郑村北的高岗——天地岗（又名天井岗、雾烟山、小五台等），而非今县治之城关镇。今从以下三方面略述之。

一、文献有关铜丘的记载

1.《水经注·卷二十二·洧水》载：洧水又东南经桐丘城（《春秋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伐郑，郑人将奔桐丘。又西面桐丘，其城邪长而不方，即城之名矣）。鲁庄公二十八年，为公元前666年，即在距今2600多年前，就认为桐丘城在现在扶沟县城之西。

2.《水经注疏·卷二十二·洧水》载：洧水又东南经桐丘城（会贞按：下言城南即长堤，为洧水之北防，则水迳城南。下引杜：在许昌东北，在今扶沟县西二十里；《春秋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楚伐郑，郑人将奔桐丘，即此城也。进一步说明了桐丘在扶沟县西10公里。

3.《春秋左传注》：庄公二十八年秋，楚令尹子元伐郑，郑人将奔桐丘。桐丘：今河南省扶沟县西二十里有桐丘亭，当即此也。说明今县城西10公里有桐丘亭，这个桐丘亭正是桐丘城所在地了。

4.《古今地名大辞典》桐丘条载：在河南扶沟县西二十里。也说明了今县城西10公里有桐丘，而这个桐丘，正是桐丘城之所在。

5.《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河南地略三》载：桐丘亭，在扶沟西，郑地。也说明今扶沟西有桐丘亭，这个桐丘亭，也正是桐丘城之所在。

以上几种文献均记载桐丘城在今扶沟县城西10公里，而今县城西10公里正是天地岗所在地。据此，足可以证明桐丘故城就是在今县城西10公里的天地岗。

二、天地岗出土石碑有关铜丘的记载

1.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重修桐丘峰头三清殿、玄帝殿、大门、青龙白虎殿记》中云："桐丘立小扶亭之西，去郡二十余里矣"。三百多年前的郡西10余公里为

桐丘，而今县城西10公里的天地岗，正与桐丘相吻合。碑名为“重修桐丘峰头……”，说明今天的天地岗就是当时的桐丘故城。

2.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扶沟县西桐丘重修殿宇神像碑》中云：“桐丘为扶邑之右障。”说明桐丘在扶沟县城西，今县西10公里为天地岗，而桐丘之碑亦出土在天地岗上，说明今之天地岗就是桐丘故城遗址之所在。

3. 道光七年（1827年）《重修天仙祠、菩萨堂、三官圣母殿暨前后诸庙并山门、戏楼碑记》中载：“蒋公题有古桐丘匾额，遗迹宛在，其曰桐丘郡、曰天井岗、曰雾烟山、小五台，地同而名异也。”蒋公即清顺治十五年（1658年）至十七年（1660年）在扶沟任知县的蒋其昌。他在距今330多年前就认为天地岗即是桐丘城旧址，进一步证明了今之天地岗即是桐丘故城无疑了。

4. 咸丰八年（1859年）《桐丘寨》横碣，正中书“桐丘寨”三字，右竖书“鄢扶百村创修”，左竖书“咸丰八年公立”。咸丰八年，安徽颍州农民起义军波及到扶沟、鄢陵，鄢扶两县百村之人逃难于天地岗上，为防义军入侵，遂筑寨以防，名为“桐丘寨”。若非原有桐丘之名，鄢扶百村之人是不会共同起此名的。所以，在咸丰八年时，广大群众皆知天地岗为桐丘之名。“桐丘寨”碑在今天地岗上发现，亦说明了今天的天地岗就是桐丘故城遗址了。

以上碑文的记载，足以证明了今天之天地岗即为桐丘故城。

三、天地岗现状与城关镇

从“桐丘”的“丘”字上可知：丘者，山丘、丘陵之意也，为高出地面的山岗。而天地岗正是一座南北走向的山岗，在近三千年后的今天，虽经风雨剥蚀冲刷，加之黄水淤积，至今仍高出周围地面5—10米，长1500米左右，这与《水经注·卷二十二·洧水》条“西面桐丘，其城邪长而不方”相吻合。据碑文对桐丘的记载：“遥瞻之左右，峰雾靡漫，岗烟蒸腾，有时而全著庙貌，有时而半露峰尖，不啻蜃楼海市，足壮观瞻焉？近观苍松翠柏，干霄蔽日，殿宇辉煌，香火鳞次。山峰有井，名曰天井，每逢阴雨，其泉上注，晴则即沓。且南据岘岭而北环洧河，西接颍川而东连北陈，临其上者无不如在目前，其胜境，诚名区也。”由此可知，昔日之天地岗较今更为巍峨高大，桐丘城筑此胜境之地亦在情理之中了。

现今之城关镇，为隋末废新汲县并入扶沟时，把县治移至此地的。因隋的废新汲并入扶沟时，县治仍在原扶沟县的谷平乡，因其偏于两县之北端，多有不便，至大业十四年（618年）时，才把县治又移至于今天位居两县之中的城关镇。扶沟虽故有桐丘旧城，亦因其偏于县之西隅而不便，故选此位置适中之地。所以今城关镇之桐丘故城，除新、旧《扶沟县志》之外，向无桐丘之说，更何有桐丘故城之名呢？所以，桐丘故城非为县志上所说的今之县治城关镇，而是在今县城西10公里韭园镇后郑村北的天地岗。

从2700多年前有桐丘之名始，到2600多年前的楚人伐郑，郑人将奔的桐丘，直到清康熙、道光、咸丰年间出土的碑上都记载着桐丘城在县西10公里，而无记载今之城关镇是桐丘故城之说。这样，文献记载与出土文物及现存状况均相一致，就足以充分证明了桐丘故城即现城西10公里韭园镇后郑村的天地岗，而非今日县治之城关镇了。

说"楚京"

——《𠫑羌钟》铭文疑义补释

王子超

1982年出土于洛阳金村墓葬中的《𠫑羌钟》（或称《𠫑氏钟》）[①]，是一组历史价值很高的战国青铜器。半个多世纪来，国内外许多学者对它的铭文进行过精深的研究，对它的制作年代、铭文的基本内容，都有了逐渐趋于一致的认识。但在一些具体铭辞的阐释上，尚存在异议，如本文所要讨论的"楚京"，就是其中之一。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着对本器史料价值的进一步发掘，故有必要继续加以讨论。

此钟的铭文（以下简称铭文）云："達征秦迮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武侄寺力，䜌敓楚京。"其中的"长城"、"平阴"、"寺"（据郭沫若说）都是地名，从而判断"楚京"也应当是地名。但楚京究竟在何处，对此，学术界却有很大的分歧。其不同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楚丘"说

此说最早见于刘节（子植）先生所转述缪钺氏的说法，云："溧阳缪钺曰：'楚京，即楚丘。尔雅释地：丘之高大者曰京。丘、京亦双声字。'"[②]其后，郭沫若先生据《诗·鄘风·定之方中》"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提出：楚，楚丘，景，景山，是把"楚京"又当成了楚丘与景山两个地方（《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按，楚丘作为地名，在《春秋》经传中曾出现多次，如《春秋》隐公七年云："戎伐凡伯于楚丘。"《左传》僖公二年云："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杜预以为以上楚丘都是"卫邑（地）"。后世学者如宋程公说、清顾炎武、杨守敬等多证明杜说有误[③]，清代的顾栋高并作专文详加论证，兹撮录如下：

> "春秋有两楚丘。隐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在山东曹县东南四十里，本戎州己氏之邑，……地界曹宋间。其一为僖四（今按：四当为二）年卫迁于楚丘，在滑县东六十里，于汉为白马县，……又隋开皇十六年，同时置两楚丘县，一在汉己氏县，以戎伐凡伯之楚丘为名，为南楚丘；一在白马县，即桓公封卫者，为北楚丘。"（见顾氏《春秋两楚丘辨》）[④]

此两楚丘，不论在卫，或是在曹、宋间，都与晋国进攻齐国不相干。因为铭文中的楚丘应在齐国境内。诚然，在春秋时代曾出现过晋国灭虢假道于虞国，灭虢之后，回头又把虞国灭了的事例，但从本铭和文献资料所记，都只是晋国攻打齐国，而没有同时兼

代入侵曹卫等国的任何蛛丝马迹。所以，楚京，不可能是楚丘，当另有所指。

二、“楚都”说

这一观点见于杨树达（遇夫）先生所作《𠫑羌钟跋》，他写道：“武侄寺力，[illegible]敚楚京者，谓晋军征齐秦迮齐，勇武搏击之威力，使楚国都之君臣慴慴震动而夺气也。”[5]是以铭文的楚为楚国，京作楚国的京都。

以上看法，有两点是要商讨的。其一是楚京的“京”是否应作京都解。据知，东周时，除周天子建都的地方（如镐京、洛邑）称作京外，尽管列国诸侯割地自专，有的僭称王号，但没有把他们的国都称之为某“京”的。至于天子之都为何称京，杨伯峻说：“京本周祖公刘所在之地名，《诗·大雅·公刘》：‘笃公刘，于京斯依’是也。其后镐京、洛邑俱亦称京。”[6]京或称“京师”，《春秋》桓公九年云：“纪季姜归于京师。”《左传》庄公十八年：“陈妫归于京师，实惠后。”其中的“京师”都指东周的王都洛邑。所以，楚京不是“楚国都”。

再就是“　”字的含义问题，杨先生说：此字从譶声，当读为慴。《尔雅·释诂》云：“慴，惧也。”《说文》心部云：“慴，惧也，从心習声，读若疊。”因而释“[illegible]敚楚京”的语义为“使楚国都之君臣慴慴震动而夺气也”。[illegible]字，字书所无，《说文》言部有譶字，云：“疾言也，从三言，读若沓。”《玉篇》、《广韵》与《说文》略同，《集韵》作“疾貌”，李善注《文选·吴都赋》引《仓颉》作“不止也”。郭沫若、刘节等学者都认为“[illegible]”是“譶”的繁文。容希白师说：“[illegible]即譶之孳乳字，……意当如疾”（《善斋彝器图录》）。史籍中也未见用[illegible]（譶）作震惧义的例子。杨氏之说实属孤证。

基于以上两点，我们以为释“楚京”为“楚都”是不足信的。

此外，有人释“楚京为楚国的高原之地”[7]，更是离开了晋国攻齐的特定地理环境的望文生义之说，无须多论。

近年来，又有的学者提出：“楚京，地名，当属齐国。”这种看法虽然较上述各说合理，但没有说明楚京的具体地望，仍需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我们觉得，要研究楚京的地望，必须根据铭文和史籍的有关内容去推求。此次晋伐齐的战役，铭文所记的时间是“廿又再祀”，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当晋烈公十二年（公元前 404 年），这与《竹书纪年》所记的时间相合，《纪年》云：“烈公十二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至于晋军入长城之后，是否继续向齐国纵深处进攻，《纪年》没有下文，铭文也仅说“入长城，先会于平阴”。平阴在齐长城的西端，由此我们推测，在这次战役中，晋军可能没进入齐国腹地，攻下平阴及长城要塞之后，齐国屈服，战役就终结了。若此分析不误，那么，这次战役的攻战行动应局限于长城西端的平阴一带，而楚京作为战役中被奋力攻夺的一个重点，它的位置当不会在这个区域之外。按照《左传》襄公十八年（早于这次战役 151 年）记载的与这次战役情况相似的一次伐齐，证明在平阴周围还有许多军事上的山险要地。传文云：“（晋侯伐齐）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阴。”“己卯，荀偃，士匄以中军克京兹。乙酉，魏绛、栾盈以下军克邿；赵武、韩起以上军围卢。”杜注：京兹在平阴东南，邿即邿山，在平阴西十二里，卢在平阴故城西北十里许[8]。另有防门在平阴城南。郭沫若考证，铭文中“武侄寺力”的

"寺"，即上文的"䢵"。因而，我们推断，铭文中的楚京，有可能就是《左传》里的"京兹"。《后汉书·郡国志》济北国卢县下有"景兹山"，王先谦《集解》引惠栋的话说"（景兹山）《左传》作京兹"，可知京兹又称"景兹山"（古京、景音同字通）。在《春秋》经传中，两个字或两个字以上的地名，有时可省称其中的一个字。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晋籍谈、荀跞、贾辛、司马督帅师军于阴。"二十三年："晋师在平阴。"据杨伯峻注，前文的"阴"，即后文的"平阴"。又昭公二十二年："王师军于京楚。"下句云："辛丑伐京。"其中的"京"，也就是上句"京楚"的简称。此类例子尚有祝丘省称"祝"、尸氏作"尸"、郓田作"郓"、郇暇氏作"郇"等[9]，不烦枚举。循此，传文的京兹也可以省称为"京"；省称之后，为了显示其重要，前面加"楚"字再构成"楚京"的称呼。按楚字本训"丛木"（《说文》），《诗·召南》"翘翘错薪，言刈其楚"疏："荆属薪，虽皆高，楚尤翘翘而高也。"是说楚又有高出的意思。所以，楚京的含义可理解为高大而林木葱茂的军事要地，这与"京兹山"的词义相合。与此同时，两个字的地名，省称之后前面再加形容性字的，还有前文提到的防门，在《史记·苏秦列传》中称之为"钜防"，也属同例。

如以上关于"楚京"即"京兹"的看法可以成立，则不但使铭文能够进一步通读，而且还可以使钟铭与史籍得以互相印证，并能补《竹书纪年》的阙文。

以上所论，仅为一孔之见，谬误之处，敬请指正。

注　释：

① 此次出土的编钟，俱已流传国外。据著录共有 14 件，分大小两种，其中大钟 5 件，每钟有铭文 61 字；小钟 9 件，每钟有铭文 4 字。本文所论为其大者。

② 《驫氏编钟考》，《古史考存》第 86—93 页，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一版。

③ 程氏《春秋分记》卷二十七，顾氏《日知录》卷三十一，杨守敬《水经注疏》济水二（科学出版社影印本）。

④ 见《春秋大事表》卷七之四。

⑤ 《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第 16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第二版。

⑥ 《春秋左传注》第 123 页，中华书局，1981 年第一版。

⑦ 吴闿生《吉金文录》卷二。

⑧ 孙稚雏《驫羌钟铭文汇释》，1985 年油印本。

⑨ 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战国）43—44③3，1975 年第一版。

⑩ 详《春秋分记》卷三十四。

中牟故地初探

姚志国

战国时期，列国（除齐、燕两国）都城都曾多易其地。韩、赵、魏三家分晋后，国都相继东迁。关于赵国迁都中牟，有关史书多有记载，如“国都原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公元前425年迁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公元前381年迁都邯郸（今河北邯郸市）。”[①]“豫让为知伯报仇，刺赵襄子不中，死。赵襄子旋死，嗣位五十一年，弟桓子嘉立。桓子迁都中牟（今河南鹤壁西）。”至“赵敬侯元年，迁都邯郸”[②]等等，这些记载都注明中牟在“鹤壁市西”。然而中牟故地究竟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长期以来受到史学界和考古界的普遍关注。根据文献记载和近年来考古发掘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鹤壁市东南隅故县村一带很有可能为中牟故地。以下从两个方面进行初步探讨。

首先从文献上看。《史记·赵世家》载：“献侯少即位，治中牟。”张守节《正义》按：“……鄴即相州荡阴县西五十八里，有牟山，盖中牟邑在此山侧也。”[③]其后一切有关中牟的记载盖源于此。如清人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记中牟城在荡阴西五十里，牟山侧[④]，《中国地名大辞典》“中牟条”也言：“春秋晋地，定公九年（公元前503年）晋车千乘在中牟。战国属赵。今河南汤阴县西有中牟城，在牟山下。”关于牟山，市西10公里许，山峦起伏，其中牟山突起，主峰海拔763.5米。《山海经》曰：“谷顶似牟，因以名焉。”[⑤]又因主峰多雾，也称雾山，民间误传乌山。牟山地处太行山东麓，为鹤壁和林县的界山，史志中也多见记载，如《金史·地理》曰：“汤阴，有牟山、羑水、荡水、通漕、羑里。镇一，鹤壁。”[⑥]1985年8月，在鹤壁集发现一座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墓，墓志中记述其位置环境曰“左连惠果祗圈之胜境镇在，西带牟山孙和之仙岩斯在”。又如市东南隅故县村西北有一小山，名曰凤凰山，山上立有清道光十七年《重修神山玄帝庙碑记》一碑，碑文中记述四临也言：“南临柏冢，北通荡水，西望牟山，东相传地。”可见牟山在鹤壁历史上也是颇有名气的。史书既言中牟在牟山之侧，我们以牟山为中心观看周围地形，其北、南、西三方皆山岭连绵、群峰相拱，作为国都所在地，不可能选在山区。牟山向东地势渐缓，至东10公里处即是故县，距牟山较近。该村得名，据1960年修《汤阴县志》记载，隋开皇十六年（596年）至唐初武德四年（621年）荡源县城设于此地，故名。故县向北5公里至罗村，向东5公里至柏落，向南4公里至南窑，向西3公里至西鹿，在如此广阔的范围内，地势平坦，俗称“故县川”。除其西山势较高外，其余三面皆丘陵环围，不但过柏落岗即可东出平原，而且向东南走黑山、沿淇水亦可径达平原，交通方便。故县北滨泗水，东绕汤水，水源充足。总之，这里西靠太行，东扼平原，易守难攻，是理想的战略要地。可见该地的地理位置不但与文献记载相吻合，而且从其地理环境来看，作为国都也是颇为适宜的。

其次从考古发掘提供的资料来看。战国时期列国都城，如齐都临淄、燕下都、秦都咸阳、郑韩故城等，均发现有冶铸铁器的作坊遗址。设有冶铸铁器的手工业作坊成为列国都城布局的一个共同特点。中牟既为赵都，亦当不会例外，也应设有冶铸铁器的作坊。1988年秋，为配合鹤壁火力发电厂铁路工程，我们曾在故县村西地冶铁遗址南北长600、东西宽10米的范围内开探方7个，发掘面积415平方米[⑦]。从文化层堆积看，战国层比汉代层厚，遗迹和遗物也较丰富，有陶窑、灰坑、水井等，出土了许多铸造铁器的陶范及各种铁器。仅在T3H2一个灰坑内就出土了113件铸范，计有镬范、斧范、铲范、锛范、环范、编钟范等等，其中镬范最多，计97件。由此我们可以窥视当时冶铸的兴盛情况。此外还出土有冶铸使用的鼓风管和大量陶器。汉代文化遗存不及战国丰富，说明这里曾是战国到汉代的以冶铸铁农具和工具为主的冶铁作坊。根据地层叠压和类型学的排比研究，战国文化遗存时代约当战国的中期和晚期。中期约从公元前四世纪中叶至公元前284年，晚期自公元前284年至公元前221年[⑧]。据此分析，中牟为都在时间上应比其早，属战国早期。至公元前361年，“魏约于此时以繁阳（今河南内黄西北）等地给赵，赵以中牟（今鹤壁西）给魏。”[⑨]此时约当战国中期，也就是说，鹤壁自战国中期以后属魏地。因此，该地为魏国的冶铸作坊遗址。

如前所述，故县冶铸作坊至迟在战国中期已经使用，这与中牟为都的时间下限相衔接。中期冶铸既已如此兴盛，显然这种状况不是在短期内形成的，推测应该是在早期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即言早期也应有冶铸存在抑或初具规模。由于此次发掘仅仅局限在铁路线征地范围，面积有限，尚未发现早期遗存。但在泽下、东姚两地至今还未发现战国冶铸遗址的情况下，这显然为我们探索早期冶铸遗存乃至中牟故地提供了重要线索。

另外，还出土了一些陶文，其中有两件陶器上的文字，对考证故县当时的行政建制很有价值。

一是1988年的发掘，在战国文化层出土一件陶量腹部残片，其上印有“守”字戳记一方。“守”即官名，始置于春秋。《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得罪于王之守臣。”注云：“范宣子为王所命，故曰守臣。”后来郡守、太守从此得名。战国韩印有“仑守玺”，据考证，仑即纶氏，韩地。仑守即纶氏之官[⑩]。据此推测，此“守”当为该地之官。而战国中期以后，列国（除齐国）地方政府唯有郡官称“守”或“太守”[⑪]。此量所印“守”字，当为郡守临制的标记，或标明系郡府订制的量器，因其烧毁或破损而被弃置于制陶作坊中。“守”字陶文的发现，为我们判定故县当时的行政建制为魏国郡府提供了重要证据。

二是在遗址附近的一座汉墓中，曾经出土一件陶罐的肩部残片，上刻“成东柏里”陶文。《前汉书》中“成”没有土字偏旁，《后汉书》中方增加偏旁，这个不带“土”字偏旁的“成”字陶文，应属于西汉时期，它证明西汉时期这里是一座城邑。而“里”则是城内居民区的基本单位。

通过上述陶文的考证，说明故县自战国中期以后是魏国的一个郡府，西汉为城邑。并由此进而推测，魏国在此设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应有其先前的基础，如同西汉在魏国郡府的基础上设置城邑一样。正是基于昔日的辉煌，呈现出国都的流风余韵，魏才在此设郡。

以上仅仅是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对中牟故地的初步探讨。要证明故县确为赵都中牟，目前证据尚很不足，特别是城址遗迹还未发现，这个问题还要靠今后考古调查最终解决。但故县战国考古资料的发现，无疑为我们探寻中牟故地提供了重要线索，中牟故地很有可能就在故县或其附近一带。

注　释：

① 《中国古代史》第206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

② 沈起炜：《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第53、5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版。

③ 《史记·赵世家》，中华书局，1973年4月。

④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二林齐藏版图书集成局铅印本。

⑤ 据清乾隆《续修汤阴县志》卷一（地理志）3页记载："牟山在县西南四十里。《山海经》曰：谷顶似牟，因以名焉。"

⑥ 《金史·地理》卷二十五第606页，中华书局，1983年11月。

⑦ 《鹤壁鹿楼冶铁遗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⑧ 蔡凤书、宋百川：《考古学通论》第239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88年12月第1版。

⑨ 沈起炜：《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第5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版。

⑩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第587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

⑪ 《中国古代史》第168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2月。

试论"柍钱当忻"布币的国别和年代问题

李德保　周长运

"柍钱当忻"布币是我国东周时期的一种青铜金属铸币，在解放前夕旧的钱谱中曾有多处著录，解放后，江苏、浙江、安徽和陕西、河南等地都先后曾出土过。关于这种布币的国别和年代问题，学术界的认识，不尽一致。有谓新莽所铸①或为秦末汉初之物②，但大多数学者认为是东周时期楚国的货币。依据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发掘的实物资料，对上述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研究。

"柍钱当忻"币，郑家相在《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中说："此布为战国楚铸无疑。"③又如萧清在《中国古代货币史》中也说："在楚国，还铸过一种布身狭长，首有一孔的布币，大小二种，大者重约30余克，面文'殊（大）布当忻（釿）'四字，另一面铸'十货'二字。"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卷》"东周货币"平首布（上图·5），注为"楚布"，在文中谓这种布币身较长，分大小两种，首上均有孔，钱文难识，一般称之为殊布，多出于今浙江、江苏等处，估计是楚国所造而专通行于今长江下游的一种钱币⑤。汪庆正曾在《十五年来古代货币资料的发现和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中提到"另有一种所谓'殊布当忻'的大型布币，很可能也是楚国的铸币，这种布币解放后江苏丹阳和浙江杭州均有出土。"⑥1957年，南京博物院在江苏丹阳县练湖农场曾出土战国末年面文"殊布当忻"背文"十货"布币⑦。这种布币是否全属楚国所铸呢？就现有资料看，上述说法尚有可商之处。

众所周知，春秋战国是我国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历史时期，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各诸侯国开始铸造货币。山西侯马的晋国城址附近，曾发现12枚大型耸肩尖足空首布，这是目前所知根据考古发掘判定的年代最早的布币⑧。秦国在诸侯国中是铸造金属货币最晚的国家，秦惠王二年（公元前336年）才"初行钱"。其他国家在这期间都已先后铸造发行了自己本国的货币……秦国及东周主要流通圆形方孔式的圜钱。货币的种类多，数量大，流通区域广，这不仅反映了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内部商业活动的活跃，而且也说明当时各国之间的商业贸易也异常兴盛与发达⑨。燕国都城也曾发现有赵、魏等国货币，无可辩驳地说明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间的商品交换通常也是以货币为媒介的。"柍钱"布虽在楚国境内有过发现，建国后在秦境咸阳也有少量出土⑩，且1985年5月，在河南永城县条河乡鱼山村发现窖藏"柍钱"布100余枚⑪。战国时期，永城为楚、宋的交界地，其南部为楚国北镜，条河乡鱼山村位于永城县东北部，应属宋境。"柍钱"布既然在多国境内出土，似不能说它就一定是楚国铸币。

从流通体系来说，"柍钱当忻"布与三晋 比较接近。从钱币形状上说，"柍钱"布与三晋布形制基本一致，不过体形狭长，首有一圆孔，在这方面有可能是受秦国圜钱的

影响，也可能与实用、便于携带有关。再从类型上观察，首有一圆孔的“枎钱”布，有可能是布币发展最晚的一种形式。因为三晋布币发展的规律是由早期的空首布到中晚期的平首方足布，平首方足布首端出现圆孔，当是较晚形状的一种。尤其是“釿”字布币是属中原文化的系统，虽然未发现“釿”作“忻”，但两者右半部“斤”字写法完全一样，说明两者有可能属同一文化系统。以往报告有记载楚国铜贝上亦有“忻”字，唯数量极少，且仅在固始一处发现[12]，这是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结果。从货币量制上说，“枎钱”布存在着二等量制，这与三晋、魏的“釿”布量制基本相同。“枎钱”布可分大小两种，大的一般体长9．2—10厘米，足宽3．2—3．7厘米，面文“枎钱当忻”背文“十货”，其重量据上海博物馆对该馆馆藏四枚“枎钱”布的称量，各为37、34.5、31.35克；小的“枎钱”布面文“四钱”背文“当忻”，重量一般在7．5克左右[13]。从二者的面文和重量看，它们之间的比值大致应为四个“枎钱”小布等于一个“枎钱”大币。三晋布币中有二釿、一釿、半釿等量制[14]。“枎钱”布有大小两种形式、两种量制，这是否与“釿”布有同源关系尚待研究。但“忻”布有二等量制却确凿无疑，两者量制上的一致，很可能属同一货币流通体系，即三晋布币流通体系。

楚国铸造货币也是较早的。据《史记·循吏列传》记载：“庄王以为币轻，更以小为大。”说明至迟在春秋中期，楚国就已出现了铸币。到了战国，楚国货币已经发展成为三种主要形式，即铜贝、金板和金饼。其中以铜贝出土极广，几乎遍布当时楚国各地。就目前所知，在湖北、安徽、浙江、江苏、河南等地都有大量出土。这些铜贝的形状皆似海贝，重量一般在3克上下[15]，没有量制上的差别。金板是楚国的另一种重要货币，是在长方形或锭形的金板上打上十几个或几十个郢爰之类的戳印，使用时任意切割的称量货币，与贝通行，亦无量制上的差别。1974年8月，在河南扶沟曲洧古城内虽然出土过18枚楚国的银布币[16]，但从楚国货币的发展史考察，它是以铜贝和爰金为主要流通货币的体系，“枎钱”布币似与此有别。

需要进一步提出的是，过去虽然在楚境内出土过“枎钱当忻”布币，但迄今为止，却一直没有发现其铸造遗址。1983年11月8日，在韩都新郑铸铜作坊遗址内发现了“枎钱当忻”的陶范[17]，这为我们探讨“枎钱当忻”货币的铸地提供了比较确凿的证据。

河南新郑铸铜作坊遗址，位于郑韩故城东城（外郭城）中部东城墙内。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配合豫新制药厂基建工程中，在战国晚期文化层内发现一带流陶盆，盆内中央并排放着三角形状的三套陶钱范，其中四块合为两套，面文“枎钱当忻”背文“十货”，另两块为连布背面范。据其面文我们可将其分为二式。

Ⅰ式：双腔范2套。上窄下宽，左边弧，右边直。泥质灰陶。结构细密，器表层毛孔径0．1—0．5毫米，个别毛孔径在1毫米以上，范角有“T”、“⋂”符号。

第一套，正面范长18.2、上宽5.8、下宽10.2、厚3.2厘米，浇口外半径1、内半径0.05厘米，背范长18.5、上宽6、下宽10.7、厚3.2厘米，浇口外宽1.2、内宽2.5、外口宽1、内口宽4.6厘米，外口深1.1、内口深0.05厘米。面文“枎钱当忻”背文“十货”。

第二套，范腔长10.5厘米，上广3.3、腰宽3.1、下广3.8、首长3.4厘米；首：上广2.8、下宽1.7、好径0.8、足枝长2.9厘米；间：上广0.4、下宽0.6厘米。

Ⅱ式:四腔范,2件,完全相同。此范为上窄下宽,左边弧,右边直。泥质灰陶。结构细密,颗粒空隙小,范角为“介”、“[illegible]”符号。正面长18.5、上宽6、下宽10.7、厚3.4—3.5厘米,浇口外半径1.4、内半径0.05厘米,外口宽3厘米,内中宽7.9厘米。此型陶范均为背范,文曰:“当折”。四枚钱模体长8.5厘米,中部有两道(条)横线,横线之间为二连钱接口,每枚钱体长4.25、广2厘米,首长1.1、上广1.8、下广1.4、好径5、足枝长1.25、上广0.3、下广0.4厘米。

新郑发掘出土的双腔面文“柍钱当忻”背文“十货”和四腔背文“当忻”平肩方足布陶范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韩国原都平阳,后徙阳翟,韩哀侯二年(公元前375年)灭郑迁都于新郑。“柍钱当忻”布陶范在此发现,表明韩都新郑属这种布币的铸地。过去由于未能发现此种货币的铸地,不少学者曾推测它“很可能也是楚国的铸币”[18]。现在“柍钱当忻”陶范在韩都新郑铸铜作坊遗址内发现,这为进一步探讨研究“柍钱”布币的铸地,提供了确凿的证据。出土“柍钱当忻”布陶范的地层关系清楚,共存遗物明确。为此,可以确认这种“柍钱当忻”币是韩国的货币。以往在楚境出土的“柍钱当忻”布币,与韩都出土的“柍钱当忻”陶范相吻合的,应属韩国流通去的。

关于“柍钱当忻”的年代问题。这种布钱究竟是什么时代?属于新莽的说法已不攻自破[19],有的学者主张“其出在战国中期”[20]或云:“其上限固然在战国中期,其下限可能也没有迈出中晚期。”[21]我们认为应以战国晚期为宜。郑韩故城铸铜作坊遗址的发掘发明,除耕土层、扰土层外,实际文化层只有一层且比较薄。“柍钱”布陶范的发现,是在距地表1.3米深处,与之共存器物有:其一,陶盆,标本(郑韩21区T9①:39),敞口,折沿,面宽且鼓,圜底。其二,陶豆,标本郑韩21区T9①:40,浅盘,尖唇,细柄。其三,陶碗,标本郑韩21区T9①:42,仅残存下腹至器底部,假圈足,器表为素面,里施暗纹,泥质灰陶。上述器物均为“郑韩故城”内战国时期的典型器物[22]。其中的盆和豆分别与《郑韩故城制骨遗址的发掘》图九:6的敞口、折沿、宽且鼓面的圆底盆(H1:45)、图九:3的浅盘细柄豆(H1:47)相似[23];同时,盆与豆还分别与《郑韩故城内战国时期地下冷藏室遗迹发掘简报》中的图七:1敞口、折沿、面宽且鼓的圆底盆(T1:228)、图七:10Ⅳ式浅盘细柄豆(T1:202)相似[24];豆和碗分别与《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制陶作坊遗迹发掘简报》中图十六:10浅盘细柄豆(Ⅲ式F1:109)、图十五:13Ⅱ式假圈足陶碗相似(F1:15)[25];其中的豆还与《郑州二里岗战国墓》中图版叁柒:10的浅盘细柄豆(M157:2)相似[26];圜底盆与《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图二陶盆(井1:2)相似[27],又与《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图四:2陶盆相同[28]。陕西咸阳长陵车站出土货币,除“柍钱”布外,还有楚国蚁鼻钱、齐法化刀、魏釿布和秦半两等。秦国圜钱半两质轻,属统一前后铸币的半两货币,“柍钱”布与之同出,应当与之年代相当。

其次,从“柍钱”布和陶范面文结构观察,大型“柍钱当忻”布币的面文(包括旧钱谱中)所有的“柍钱”布面文,字体、笔划,都比较近似,只是在笔划大与小、长与短、粗与细等方面有所区别而已。“柍钱当忻”布陶范的“柍”字右半部为“木”,左半部多数作“[illegible]”。中山国青铜器铭文中“啬夫”的“夫”字,往往作“[illegible]”

或“夫”。战国晚期文字多见左、右偏旁互易。因此，“𣏳”字可释为“枎”。《说文》：“枎”，木疏四布也，从木，夫声。”第二字从文字结构分析，读“钱”的异体为宜。“𢦏”或“𢦔”即“戋”，是“钱”字右半部，都是“钱”、“铺”布的意思。旧钱谱和解放后新出的“枎钱当忻”十六种资料116枚原著录均为“布”字，我们认为释“戋”为宜。

韩都发现大量战国晚期大圆足布范，证实了战国晚期圆足布仍在流通，揭示了韩都仿铸赵币的事实[29]。新郑“韩都”出土的“枎钱当忻”陶范与楚境出土的“枎钱当忻”在面文、笔划上近似。但是，从细致观察来看，仍有明显的差异。如张志清《永城县出土楚国布币》100余枚[30]、马飞海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10枚[31]、《古钱大辞典》2枚[32]、李家浩《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1枚[33]、尹焕章《南京博物院十年来的考古工作》1枚[34]、《河南新郑发现“枎钱当忻”陶范》两套4面[35]等六种资料中的118枚钱币，其中测量数据有如下几种：其一，“韩都”的“枎钱”肩宽3．3、腰宽3．1、首上宽2．8、下宽1．8、足长2．9厘米，唯有好径较小，为0．7厘米；其二，《中国历代货币大系》中的钱币首长2．5厘米。其三，《古钱大辞典》钱币中好径大，1厘米。其四，《南京博物院十年来的考古工作》中的钱币体长11、足宽4厘米。通过上述四种钱币测量数据的对比，知它们差别十分明显。从整个布币形状看，新郑“韩都”出土的“枎钱”陶范，约大部分比其它钱币大，和较少数的钱币大小相同。据此可以认为，韩都出土的“枎钱当忻”、“四钱当忻”两种陶范，揭示了韩仿铸楚钱这一现象。这种情况的出现，也是韩、楚之间频繁贸易的结果。

另据韩都“郑韩故城”遗址内所出土的陶文来看，春秋中晚期绝大部分属陶符号，战国中期陶文字较少，战国晚期陶文字较多，且偏旁左右互易，上下部位改变，是战国晚期陶文字的特点之一。因此，从文字结构来分析，亦属战国晚期。

总之，“枎钱当忻”布币并非全属楚或他国所铸。楚或他国所出土的“枎钱当忻”币，凡是和韩都“枎钱当忻”陶范相吻合的应属韩都所铸。其铸造年代不是战国早期，也不是秦汉之物，应属战国晚期。

注　释：

①③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32—133页。

②　《帛币》（合订本），上海书店，1988年第二期第3—5页。

④　萧清：《中国古代货币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1页。

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01—103页。

⑥⑧⑱　汪庆正：《十五年古代货币资料的发现和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文物》1965年1期。

⑦㉞　尹焕章：《南京博物院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1959年4期13—18页。

⑨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322—323页。

⑩　《秦都咸阳故城遗址发掘的窑址和铜器》，《考古》1974年1期。

⑪㉚　张志清：《永城县出土楚国布币》，《中原文物》1987年1期。

⑫⑬⑳㉝　李家浩：《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考古》1973年3期。

⑮⑲㉑ 朱活：《古钱新探·蚁鼻新解》，齐鲁书社，1984年版第192—211页。

⑯ 河南省博物馆、扶沟县文化馆：《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金银币》，《文物》1980年1期。

⑰⑱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新郑发现“柣钱当忻”陶范》，《中国钱币》1991年2期。

㉒ 李德保、周长运：《河南新郑“韩都”发现“柣钱当忻”陶范》，《江汉考古》1993年1期。

㉓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制骨作坊遗迹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0年2期。

㉔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韩故城内战国时期地下冷藏室遗迹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2期。

㉕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制陶作坊遗迹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1年3期。

㉖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图叁柒：10（M157：2），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㉗ 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掘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10月，图二（井1：2）。

㉘ 马世之：《河南“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第三辑图四：2。

㉙ 马俊才：《河南新郑发现的战国钱范》，《华夏考古》1994年4期。

㉛ 马飞海、汪庆正：《中国历代货币大系》。

㉜ 《中国大辞典》。

略论西汉梁国王陵结构及特点

赵志文

西汉梁国王陵位于河南省永城县东北30余公里的芒砀山区，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分布最集中、规模最宏大、结构最复杂的一处西汉诸侯王陵墓群。

西汉梁国始置于汉五年（公元前202年），《汉书·高帝纪》载，汉五年冬十月，高帝刘邦许以“取睢阳以北至谷城皆以王彭越”，六年春正月令“魏相国建成侯彭越……其以魏故地王之，号曰梁王，都定陶。”《汉书·地理志》载，“梁国，故秦砀郡，高帝五年为梁国。”此为梁国建置之始。汉高帝十一年，“梁王彭越谋反，夷三族”，“立子怀为梁王。”其后相继封吕产①、刘揖为梁王②。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将其子淮阳王刘武徙为梁王，是为梁孝王③。自梁孝王徙梁至梁绝国，共九代。西汉梁国王陵就是指梁孝王及其后各王和其他王室成员的陵墓。

一、梁国王陵的分布

十余年来，通过省、地、县文物部门组织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在芒砀山周围20余平方公里的范围内，除了主峰芒砀山和其北的磨山外，在各山头上均发现有大型陵墓。至今已发现8处12座④，按其地理位置可划分为三个陵区，即保安山陵区、僖山陵区、夫子山陵区，它们分别位于芒山镇的南、东北和西边。

（一）保安山陵区

位于主峰芒砀山东南约3公里的保安山陵区，现已发现大型陵墓2处3座，均已经过考古发掘和清理。其中保安山2座（编号为YBM1、YBM2），分别营造在南、北两个山头，两墓相距约200米。一号墓即梁孝王墓，为大型崖洞墓，墓道朝东；二号墓为东、西双墓道大型崖洞墓，在墓顶南侧曾发现一陪葬坑，内出有“梁后园”铜印一枚。另一处在保安山一号墓东南约500米处的李山头，因在柿园村北，故称柿园墓。该墓亦为大型崖洞墓，墓道朝西，墓室内有大面积彩绘壁画。

该陵区内，环保安山麓东、北、南三面，均发现有夯土墙基，西面因破坏严重尚未发现。在李山头东南山坡上也发现有夯土墙基残段。这些夯土墙基，可能是护围陵区的陵园墙。此外，在保安山一号墓东侧，还发现一处寝园遗址。

另外，在该陵区内还发现2座大型陪葬墓（其中1座已被破坏不存），其它中、小型陪葬墓不计其数，惜多遭破坏。

（二）僖山陵区

僖山陵区位于芒砀山主峰东约2公里，西南距保安山陵区约2公里。目前仅在僖山东峰发掘1座大型陵墓，为竖穴岩坑石室墓，墓道位于墓室东侧。在该墓西侧，也发现

有大面积封土，疑可能仍有一大型陵墓。

（三）夫子山陵区

以夫子山为中心的夫子山陵区，分布于主峰芒砀山西南一带，与僖山陵区东西相对应。至今已发现大型陵墓5处8座，即夫子山2座、南山1座、铁角山2座、黄土山1座、西黄土山2座。目前仅西黄土山一号墓（即前窑一号墓）经过考古发掘，其余均属调查。由于当地在该陵区大量采石，地貌破坏严重，仅发现少数中、小型陪葬墓，亦大多被破坏。

二、梁国王陵墓葬形制分类

根据目前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可以将梁国王陵的墓葬形制划分为如下三大类。

第一类：大型双墓道多室崖洞墓

目前仅发掘1座，即保安山二号墓。该墓位于保安山北山头，属于斩山作郭穿石为藏的大型崖洞墓。经调查，墓顶发现有大面积封土，墓葬全长（包括东、西墓道）210余米，最宽处（回廊及南侧隧道）70余米，墓内总面积达1600多平方米，总容积达6500立方米。该墓由2个墓道、3个甬道、30余个侧室、2个主室、前庭、回廊及完整的排水系统等组成，恰似一座地下宫殿。两个墓道分别位于山峰东西两面坡上，墓道内分夯土和塞石两部分，夯土部分位于外侧，用碎石和黄土相间夯砸封填；塞石部分位于内侧，呈阶梯状排列，塞石一般长130、宽80、厚40厘米。3个甬道将2个主室和各侧室及回廊连接起来，甬道内亦用大型塞石封堵。大多数塞石上刻有“第一一”、“第一十六”、“第十二七十九”等文字，表示该塞石所在层位的序号，有的塞石上还刻有石工名字和表示塞石尺度及代表刻石时间的文字。各侧室的封门石上还分别刻有“东宫东南旁第三、一”、“西宫东北旁第一、三”、“西宫西南旁第一、一”、“西宫西北旁第二、二”等字。位于前庭北侧的两个侧室的石质门楣上分别刻有“东车”、“西车”二字，在这两个侧室内还出土有马骨及铜軎、铜衔等车马饰件。从中甬道至后室周围侧室四壁及顶部全部用朱砂涂抹，部分地方还有彩绘壁画残迹。该墓虽曾多次被盗，但仍有不少遗物出土，如陶质生活用品、铜兵器、铜车马及铁质生产工具等，大多数车马器类鎏金或错金，另外还有玉衣片出土。该墓的墓葬形制和结构保存比较完整，是目前国内发现的同类墓葬中规模最宏大、结构最复杂的汉代诸侯王室墓，特别是该墓有东、西两个墓道，这在大型崖洞墓中尚属首次发现。它的发掘，为研究我国古代崖墓的结构和古建筑特点及汉代帝王陵寝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5]。

第二类：大型单墓道多室崖洞墓

目前此种类型的大型墓葬已经发掘和清理的有保安山一号墓和柿园墓。此类墓葬依墓道方向不同可划分为墓道朝东和墓道朝西两种，墓顶都发现有大面积封土。

1．墓道朝东的墓

墓道朝东的大型墓葬共3处5座，即保安山一号墓，铁角山一号、二号墓，夫子山一号、二号墓。以保安山一号墓最具代表性。

保安山一号墓的墓室皆在岩石中凿成，墓顶有巨大的封土冢，墓门朝东，墓葬全长约60米，宽处30余米。该墓由墓道、车马室、甬道、主室、回廊、排水设施及众多的

侧室组成，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在侧室、回廊的顶部及两侧凿有规整的石槽和小石洞，车马室、侧室门两侧上下都有门枢洞。这些凿在岩石上的洞槽，应为镶嵌木料用，当时墓内可能有模仿地面上的木结构建筑。该墓早年被盗[6]。

2. 墓道朝西的墓

目前仅发掘1座，即柿园墓。该墓亦为大型崖洞墓，墓顶发现有大面积封土，墓内雕凿精细，结构复杂，规模宏大。该墓由墓道、甬道、主室、侧室等组成，墓内有完整的排水设施。墓道全长70余米，宽4. 4、高12. 5米。墓道及甬道皆用塞石封填，塞石一般长110—180、宽60—90、厚25—46厘米，重一吨左右。部分塞石上刻有作工日期、姓名及塞石尺寸等，其中一块刻有“贞王”二字。出土遗物非常丰富，有彩陶俑40余件、青铜鎏金车马器1500余件、铜钱225万枚且重达1万余斤。墓内主室顶部及两侧还发现有大面积的彩绘壁画，以青龙、白虎、朱雀及云气纹图案为主要内容，整个画面色彩鲜艳，线条流畅，形象生动，栩栩如生。另外，在环绕该墓的周围还发现有丛葬彩绘守墓站立俑，惜被开山采石炸碎[7]。

第三类：大型单墓道竖穴石室墓

此类墓葬目前有2处，即僖山墓和西黄土山一号墓（前窑一号墓）。墓顶都发现有封土。以僖山墓为例介绍如下。

僖山墓位于僖山东峰峰巅，是一座大型凿山竖穴石室墓，由墓道和墓室两部分组成，平面呈“甲”字形，墓顶封土高达10米以上，封土之外有石围墙。墓道开口向东，残长11、宽4. 2、深1. 6—2米。墓道后段用40余块巨石筑墙填实，大部分石块上刻有文字，内容为石块的方位、编号和工匠姓名等。墓室凿山为穴，用方形石块筑砌为壁。根据汉代埋葬制度，这些石块应是由黄肠题凑演变而来，用石料代替木料，当为黄肠石。墓口用14块长条石封盖。出土器物主要是大量精美的玉器，有玉璧70多块及玉质男女舞蹈俑和玉质刀剑装饰品等，还出土玉衣片1000多枚，现已复原成金缕玉衣。此外，还有刀、剑、斧等铁器以及木、竹、漆器和纺织器残块等出土[8]。

三、梁国王陵建筑特点

综合目前已有的考古资料，西汉梁国王陵的建筑特点可以概括如下。

（一）依山为陵

在已发现的8处12座大型陵墓中，都是依山为陵营造墓室。这些大型陵墓，有的斩山作郭穿石为藏，如保安山陵区；有的竖穴石室墓葬用石料代替木料构成黄肠题凑，如僖山墓，此墓内黄肠石代替黄肠木，当是目前西汉诸侯王陵墓中发现的最早的一例。

（二）墓顶均有巨大封土

在目前发现的西汉梁国王陵中，墓顶都有巨大的封土，一般高10米左右，面积4000—6000平方米，有的封土底部还发现有碎石或炭灰层。如夫子山一号、二号墓，墓顶都有巨大的封土，一号墓封土为覆斗形，自上而下有三个台阶。西黄土山二号墓墓顶封土高近10米，面积达4000平方米。南山墓墓顶封土高达10米，面积近5000平方米。黄土山墓墓顶封土高10余米，面积约6000平方米[9]。

（三）墓葬结构复杂，规模宏大

在已发现的8处12座陵墓中，既有双墓道多室崖洞墓，又有单墓道多室崖洞墓，还有“甲”字形竖穴石室墓，墓室结构都极为复杂，规模都很宏大。特别是大型崖洞墓，斩山作郭，穿石为藏，侧室繁多，凿修规整，并且模仿地上宫殿建筑。如保安山二号墓，有2个墓道、3个甬道及30余个侧室，还有完整的排水系统，墓内营造尽量模仿地面建筑，既有象征“庭”“堂”“寝”的主体建筑结构，又有象征厕所、庖房的附属建筑结构，整个墓葬建筑面积达1600余平方米，其建筑规模之宏巨、结构之复杂、营造水平之高超，令人叹为观止。

（四）陵墓内有彩绘壁画

在墓室内壁绘制彩色壁画，是梁国王陵墓一大特色，以柿园墓彩绘壁画最具代表性。该墓主室顶部及两侧以青龙、白虎、朱雀及云气纹为主题的彩绘壁画，是目前我国发现的西汉诸侯王陵墓中的时代最早、规模最大、保存最好、艺术风格最高的彩绘壁画，为研究我国古代绘画艺术史特别是汉代绘画艺术，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此外，在保安山二号墓内也发现有彩绘壁画残迹，可惜破坏严重，难辨图案。由此推测其它大型崖洞墓中也当有大型彩绘壁画，这还有待考古工作的进一步证实。

（五）殓具用玉衣

从考古发掘来看，除了保安山一号墓早年被盗一空外，已发掘的几座墓葬都有不少随葬品。如柿园墓仅青铜鎏金车马器就达15000余件，彩绘陶俑40余件，出土铜钱更是数不胜数；僖山墓仅玉璧就有70余枚等等。这些大量的随葬品，充分证明梁国各代国王的丧事办得都很隆重。特别是殓具用玉衣，说明他们对丧葬特别讲究。玉衣是汉代皇帝和高级贵族所特用的殓具，又名玉柙、玉匣，依身份不同，所用金属丝有金镂、银镂、铜镂三种。《后汉书·礼仪志》载：“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柙银镂，大贵人、长公主铜镂。”而有的皇帝亲信的诸侯王，死后则由皇帝特赐金缕玉衣。《西京杂记》说：“汉帝送死者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铠，连以金缕。”永城梁国王陵内已发掘的大型墓葬，虽多被盗，但大都出土有玉衣片。如僖山墓残存有金缕及玉衣片1000余枚，现已复原成金缕玉衣。其它如柿园墓、保安山二号墓、西黄土山一号墓（前窑一号墓）等，也都或多或少有玉衣片出土，由此推测它们也都应有玉衣作为殓具。

四、结语

综上所述，西汉梁国应是自梁孝王刘武开始将芒砀山区作为梁国王陵，其后各代梁王及王后等多以芒砀山主峰周围的各个山头为陵，或斩山作郭穿石为藏营造大型崖洞墓，或凿山岩以成竖穴石室墓。特别是大型崖洞墓，在西汉帝陵中，唯文帝霸陵是此类形制。西汉梁国王陵中最早的陵墓——梁孝王陵可能就是仿效霸陵在断崖上凿洞的形式而建成的，当然规模要比霸陵较小。从目前发现的西汉诸侯王一级的这类大型墓葬看，当以梁孝王墓为最早，也就是说梁孝王墓效法其父文帝霸陵的构筑形式，而又开了西汉诸侯王营造大型崖墓的先河。

西汉早期，梁国是众多诸侯国特别是亲信诸侯国中实力和疆土都很大的一个诸侯国。梁孝王是文帝和窦太后之子，又是景帝胞弟，特别是在“吴楚七国之乱”中，梁国

（孝王）有力地阻止了叛军向长安的进攻，为平定叛乱，维护西汉中央政权的统治起了重要作用，更加重了梁国的军事、政治地位。梁国又是“居天下膏腴之地，……四十余城，皆为大县”，“多从兵器弩矛数十万，府库金钱且百巨万，珠玉宝器多于京师”，[⑩]如此强盛的国势，必将在墓葬中有所反映。在梁国王陵的三个陵区中，以梁孝王墓所在的保安山陵区时代上为最早，该陵区所发掘的几座王陵，皆为大型崖洞墓，出土的大量遗物都表现出武帝以前的时代特征。同时还发现了与陵墓相配套的陵园、寝园遗址，其建筑特点大都模仿西汉早期的宫殿建筑，只是规模和规格有所缩小和降低。正是由于梁国的雄厚经济基础和较高政治地位，才使梁国有能力营造如此规模的大型陵墓和陵园、寝园建筑。柿园墓出土的200余万枚重达一万余斤的铜钱和墓室内大面积的彩绘壁画及保安山二号墓复杂的墓室结构等，正反映出西汉早期梁国之强盛。

西汉中期以后，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诸侯国国势日渐削弱。武帝以后，更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下推恩令、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使“大国不过十余城”，“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⑪]。梁国也在梁孝王死后一分为五，故到西汉中晚期以后，梁国国势大为削弱，这在陵墓建筑中也可以明显地反映出来。如僖山陵区、夫子山陵区内的墓葬虽也有大型陵墓，但规模已明显不如保安山陵区宏大。从墓葬形制看，出现了在岩石中凿成的竖穴石室墓，其规模之小，形制之简单，与早期形成鲜明的对比。

因此，发掘研究梁国王陵，不仅能够展示出梁国由兴盛而衰亡的过程，而且也能够反映出西汉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面貌和中央集权统治逐渐加强的过程，同时对于了解我国古代崖墓的结构和古建筑特点及汉代帝王陵寝制度，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　释：

① 《史记·吕太后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9月版。

② 《史记·文帝纪》，中华书局，1959年9月版。

③⑩ 《史记·梁孝王世家》，中华书局，1959年9月版。

④⑥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永城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永城芒山西汉梁国王陵的调查》，《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⑤ 张志清、赵志文：《永城发掘保安山二号汉墓》，《中国文物报》1994年4月17日。

⑦ 阎道衡：《永城芒山汉梁王陵出土大批珍贵文物》，《中国文物报》1991年8月25日。

⑧ 商博：《永城芒山发现汉代梁国王室墓葬》，《文物报》1986年10月31日。

⑪ 徐天麟：《西汉会要·卷五·帝系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从芒砀山梁国王陵墓地论西汉王陵制度

阎道衡

根据有关材料统计，我国目前共发掘和清理汉代（西汉和东汉）诸侯王、列侯一级的陵墓，约40余座。其中规模较大，出土器物比较丰富，在全国较有影响的有河北满城汉墓、北京大葆台汉墓、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广州南越王墓等，分别代表了汉代的石崖墓、黄肠题凑墓、竖穴土坑多重棺椁墓等类型。即使这些很有影响的王陵墓，在一处也只发掘一座或两座，因此，很难从一国的王墓序列中研究其发展变化规律。而位于豫东平原上的芒砀山墓群，目前已知的王陵一级墓葬，不仅多达20余座，而且分布集中，时间上从西汉初延续至西汉末。近十余年来经过考发掘和抢救清理的墓就有七八座，在这些王陵墓中，既有石崖墓，又有石室墓；既有王墓，又有王后、嫔妃墓、陪葬墓；既有陪葬坑，又有陵寝建筑基址等，构成了一处内容十分丰富，包含非常广泛的汉代王陵墓群，具有很大的代表性。通过对这些陵墓的研究，不仅可以看到汉代梁国王陵墓地的特点，也可以从中窥视我国汉代诸侯王的制度。

一、汉代梁国概况及梁国王陵考古的重大收获

西汉初，汉高祖封彭越为梁王，都定陶（今山东陶县），这是西汉梁国的第一个国王。以后梁国吕产、刘恢、刘揖相继为梁国王，仍都定陶。梁孝王刘武初封代王，又徙淮阳王，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从淮阳徙梁，这便是梁国都睢阳的开始。刘武为景帝胞弟，倍受窦太后宠爱，才徙封当时称为“天下膏腴之地”[①]，加之后来刘武抗击吴楚七国之乱有功，使梁国的疆域“东界泰山，西至高阳，四十余城，皆多大县”[②]，相当于今天开封以东、泰山以西的范围。有“珠宝玉器，富于京师”的财产，有“得赐天子旌旗，出入与天子同辇”的待遇。梁孝王死后，梁国被一分为五，以后梁国又传共王刘买、平王刘襄、贞王刘毋伤、敬王刘定国、夷王刘遂等，直至西汉末，共历经十二代，基本上与西汉历史相始终。而梁国的辖地越来越小，后仅“依食租税”而已。

芒砀山是豫东平原上仅有的一处小山丘，南距永城县城33公里，由大小14座山头组成，最高的为芒山主峰，海拔156米，依次有保安山、夫子山、铁角山、南山、黄土山等，面积约2平方公里。这些山的石质为青灰岩，非常适合陵墓的开凿。芒砀山除有陈胜墓外，梁孝王死后葬砀史书记载甚明，梁孝王以后诸王直至西汉末皆择山而葬，也已被考古发掘所证实。解放后几十年来，对芒砀山汉代梁国王陵墓的考古发掘，收获重大。

解放前，中央古物研究院李景聃先生曾对芒山梁孝王墓作过调查[③]。在此前后当地村民在夫子山东侧脚下挖出“两筐”玉衣片。70年初，民工筑路时，曾在保安山西侧破坏一座金缕玉衣墓，得金缕玉衣片近700枚及铜镜、玉鼻塞、玉含等玉衣附件。1985年商丘

地区文化局组织了对僖山“金缕玉衣”墓的抢救发掘，该墓为面积十余平方米的“石室墓”，出土1000余片金镂玉衣片，玉璧70余件，另有玉戈、玉钺、铜灯、玉舞人等1000多件文物[④]。1986年柿园村民又在村东炸出大型彩色壁画墓一座，该墓为大型凿山为室的石崖墓，除墓室有近30平方米的巨幅彩色壁画外，另出土1万余斤汉“半两”铜钱，15000余件鎏金车马器，40余件彩绘陶俑及兵器、陶器、玉器等[⑤]。1992年初，永城县文管会又抢救清理了梁孝王王后墓的陪葬坑一座，除出土1000余件实用鎏金车马器外，又有兵器、绢帛、生活用品及装饰品等1800余件[⑥]。1993年9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又对保安山二号墓进行考古了发掘，发现保安山二号墓与梁孝王墓南北并列，属夫妻同墓异穴合葬墓。该墓由东西两个墓道、甬道、“东宫”、“西宫”、便房、回廊及众多的侧室组成，全长210余米，体积达6500余立方米，是我国截止目前非常罕见的石崖墓[⑦]。同时，还发掘了梁孝王墓的陵寝建筑基址，该基址坐北朝南，由围墙、前厅、大殿、后寝、东西配房等组成[⑧]，是一处规模很大的陵寝建筑群。1994年初，商丘地区文物工作队等还对梁王陵墓的附葬墓——磨山汉墓进行了抢救发掘。在这期间，我们还清理了西黄土山二号墓[⑨]、黄土山三号墓等，对夫子山一、二号汉墓、铁角山一、二号汉墓、南山一、二号汉墓等也作了深入的调查。由于这些墓目前已暴露出墓道，或可通过墓道窥视主室，使我们基本上对汉代梁国墓地的埋葬规律和特点有了初步认识。

二、汉代梁国王陵墓地的选择

永城芒砀山西距商丘近100公里，梁国王陵墓地为何选择在芒砀山，是过去很少涉及的问题。梁孝王之前的四代梁王，皆都定陶，定陶距芒砀山数百里之遥，因此梁孝王之前的梁王不可能埋在芒砀山。梁孝王时迁都睢阳，死后葬在芒砀山，史书记载甚详。梁孝王墓选择在芒砀山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芒砀山属梁国的范围。梁园也称梁苑、修竹园、东苑等。《史记·梁孝王世家》记“孝王筑东苑，方三百余里，广睢阳城七十里。大治宫室，为复道，自宫连属于平台三十余里”，集解引如淳曰平台“在梁东北，离宫所在也”，今商丘县城东北有平台遗址，即梁国之平台。关于平台在今商丘县平台集，已有专家考证，绝不在开封之大梁，此不赘述。西汉时期的皇帝陵也分别位于长安城北的咸阳和长安城东南的白鹿原与杜东原，这些都是当时的皇家苑囿禁地，符合汉代帝王的陵墓位置特征。

(二)梁孝王墓是一座“斩山作郭，穿石为藏”的大型石崖墓，这种类型的石崖墓起源于西汉文帝(根据文献记载)，但文帝霸陵目前尚未发掘。汉文帝死于公元前157年，梁孝王死于公元前144年，与文帝晚仅十余年，因此，根据目前已知的材料，梁孝王墓是我国时代较早(不敢妄加定语称最早)的大型石崖墓，一改过去普遍流行的竖穴式木椁墓，是因为当时社会丧礼和葬俗的变化。西汉经刘邦和文帝的修养生息，社会财富聚增，人们视死如生，“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⑩]。尤其是梁孝王时，梁国“珠玉宝器，多于京师”，把大量生活用品随葬于墓内，并将墓内的设施仿地上建筑而建，形成地下宫殿，甬道和墓道用数千块塞石封填，多半是为了防盗。芒砀山分布的大小山头，山皆陂，而且每座山的石质皆青灰岩，是开凿陵墓的理想之地。文帝霸陵也“因山为陵”，而且“使其中有可欲者，虽锢南山犹有郄；使其中无可欲者，虽无石椁，又何戚焉”也是如此。而且由于西汉初期铁器的广泛

应用也为梁孝王墓开凿巨大的崖墓提供了客观条件。至于梁孝王为何不选择在芒砀山群中最大的山头——芒山主峰，推测有如下原因：一是因芒山主峰之上西汉初期有汉高祖庙。据《永城县志》记载，山顶有高祖庙，其基址至今尚存。汉高祖早年曾“隐居于芒砀山泽之间”[11]，后斩蛇起义，可以说芒砀山是刘邦发迹之地。作为汉高祖的孙辈梁孝王自然不能埋于芒山主峰。二是山前有陈胜墓。这位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农民起义领袖因首兵伐秦，客观上为刘邦建立汉朝奠定了基础，因此颇受刘邦敬重。陈胜墓在芒山主峰南侧脚下，史书记载甚确，而且至文帝时还有“封守冢三十户，至今血食”[12]，所以梁孝王也不能埋在陈胜墓之上方。

三、西汉梁孝王陵的形制分类

从现有的考古发掘材料看，芒砀山西汉梁王陵的形制可分两种类型。一种为“凿山为室的石崖墓，特点是先在山半腰的山崖上开凿很长的墓道，再有斜坡甬道，然后在山体内围绕主室开凿众多的耳室和侧室。侧室都有门道和室两部分组成，比较大型的又有回廊、厕间、沐浴室等组成；“便房”即放置棺椁的地方开凿成三面有石墙，另一面和主室（或后室）相通的空间。这种类型的墓葬顶部都有高大的“覆斗形”封土堆，墓内的各室仿地上建筑的形制凿制非常规整，顶平，四壁垂直，四角分明，下水道、门等设施齐全。墓室规模宏大，因系“凿山为室”，虽多次被盗，但结构都保存完好。具体到某一座陵墓，结构形制也不完全相同，如梁孝王墓，墓道由斜坡向上折平，墓道南北两边用石条垒砌石墙，顶用燕尾槽石板扣合成两面坡式平顶，墓道和甬道之间由南北两门卫房，甬道的南北两则各开凿一个耳室。东西长 60 余米，南北宽处 30 余米，面积 700 余平方米。与梁孝王墓相邻的柿园汉墓，墓道特长，长 60 米以上，墓道和甬道之间没有门卫房，甬道长 20 余米，甬道南北两侧也设有耳室，主室周围没有回廊，但有通向北端的“巷道”连接了厕间和沐浴室。“便房”位于主室的北壁。与梁孝王墓相反，保安山二号墓有东西两个墓道，东墓道从山的东侧伸出，西墓道从山的西侧伸出。东墓内的北侧并列开凿 2 个侧室，甬道也为 2 个，甬道的南北两侧各开凿 2 个侧室，已由主室发展成为具有“东宫”、“西宫”的“前堂后寝”。在前堂和后寝的一周又开凿众多的侧室，回廊也大，回廊的四角不再开“角室”。梁孝王墓的回廊四个角又向外各扩一室，其它设施也不完全相同。综合这几处石崖墓的共同特点为：凡石崖墓一般时代较早，当在汉武帝前后，这是与当时梁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符的。西汉武帝以前的梁国，疆域很大，经济实力雄厚，加上诸侯王的埋葬制度不甚严格，这些诸侯王或王一级的陵墓享用了天子待遇，如俞伟超先生所述的“汉代实行二十等爵制，诸侯王、列侯这二级有食邑的最高爵级，可使用一些类以皇帝的、其它等级所不能享用的制度。在墓葬形制上，使用着包括了“明堂”、“后寝”（室）、“便房”、“梓宫”、“黄肠题凑”的“正藏”和“外藏椁”[13]。虽然这种类型的石崖墓多被盗掘，但从河北满城汉墓、广州南越王墓和柿园汉墓出土的 1 万余斤铜钱可知，这种墓随葬器物是很丰富的，梁孝王墓在曹操盗掘时还得“金宝十万余斤”，而且诸侯王或王后都着金缕玉衣。

芒砀山西汉梁王墓的第二种类型为“石室墓”。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山顶或山顶的一侧先开凿长方形的石坑或墓道，再在石坑的南北两侧用长方形石条垒砌成石墙，用两端燕尾槽石板搭成两面坡式顶和外侧，并用石条封边，从外表面看象“长方形石匣”。该类墓道

也用塞石封填，一般长 10 余米，宽 2—3 米。墓室只有一个，一般长 3—5 米，宽 3—4 米，内高 2 米余，面积 10—20 平方米。多数墓门朝东，墓室西壁保持石崖的崖面，墓有 3—5 米高的封土。虽然这类墓葬规模较小，设施简陋，但墓内出土器物比较重要。如僖山金缕玉衣墓、西黄土山二号汉墓等，都出土金缕玉衣。尤其是僖山一号汉墓还出土大量精致的玉器，玉璧 70 件，另有玉钺、玉舞人、玉戈等生活用品和装饰品[9]。死后能殓服"金缕玉衣"说明至少是汉代诸侯王、列侯或王后、贵人一级的墓葬，从这类墓占居某一座山头的中间显要位置看，应是该山头的主墓，并与其它墓南北并列，属于"同墓异穴合葬墓"。这种类型的墓目前已发掘 3 座，也有形制更小的，长 3 米余，宽 2 米余，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而且位于主墓的下侧，墓内出土有一辆车的车马器及其它装饰品。汉代皇帝将皇室贵族及有特殊贡献的近臣陪葬在侧，埋于陵园以内，因此这类墓也包括着王室贵族或大臣的墓。在时代上，由于这类墓通常出土陶仓、陶灶、井等明器和釉陶、瓷器，大多属西汉中期以后至西汉晚期。

四、西汉梁王陵的埋葬规律

西汉皇帝继承了战国陵夫妻合葬同茔不同穴的特点，在皇帝和皇后墓的布局中有一定规律。由于是依渭水北岸而呈东西向排列，"皇帝陵一般在西，皇后陵在东"[10]。这些陵场坐北朝南。芒砀山梁王陵多数坐西朝东，但也有不少坐东朝西的，即使是有东西两个墓道的保安山二号墓，由于东墓道较长较宽，墓道内尚有开凿的两个侧室，说明东墓道是该墓的主墓道。若按照西汉皇帝陵右为上的特点，梁国王陵墓地也是以南为上(南为右)，即梁国王陵也是南为王陵，属主墓，与此南北并列的北边王陵为王后墓。以经过发掘的保安山一号(梁孝王墓)和二号墓为例，目前由于保安山二号墓的墓室规模较一号墓大许多，从而有人认为是否二号墓是梁孝王墓，而一号墓才是王后墓，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梁孝王墓位于保安山南麓，史书记载甚详，如《史记·梁孝王世家》记梁孝王死后葬砀，砀山即是今天的保安山。《水经注·濩水》"山有梁孝王墓，其冢，斩山作郭，穿石为藏。行一里到藏中，有数尺水，水有大鲤鱼，黎民谓藏有神，不敢犯之……"。郦道远作《水经注》是北魏年间，此时距汉代甚近，从其记载的详细情况分析，他在著《水经注》时可能亲眼目睹过梁孝王墓的情况，一是因为梁孝王墓从东汉曹操盗掘后一直空着，任人出入。而保安山二号墓虽然也曾被盗多次，但直至 1993 年考古发掘时，墓道和甬道的封石还原封未动，也无法任人出入，因此，保安山二号墓不具备史书记载的梁孝王墓的条件。二是在保安山二号墓顶西侧 1992 年初发掘的陪葬坑内，曾出土一枚"梁后园"印章。汉代的后写作"㚸"，而不写今天的"后"字，汉代"王之正妻曰后"，可见，"梁后园"是梁孝王王后的陵园之意，可能是管理梁孝王王后的陵园的官印。三是在梁孝王墓前发掘的陵寝建筑基址，坐北朝南，面积近 5000 平方米，由围墙、广庭、中殿、后殿及东西配房等组成，而基址的南墙外，正对梁孝王墓门，说明该陵是梁孝王的陵寝。

五、汉代梁国的陵园及陵寝

我国帝王陵园及陵寝建筑起源很早。汉代皇帝皆有陵园及陵寝，其中西汉早期的皇帝和皇后"在同一个陵园内"。从文帝开始，皇帝和皇后的陵墓各自筑成一个陵园，因为一

般帝陵在西，后陵在东，所以帝陵陵园称西园，皇后陵园称东园。这是西汉皇帝陵的陵园情况。汉代诸侯王的陵园情况因过去少有发掘，所以对它的了解甚少，梁孝王墓陵寝建筑基址的发掘则提供了可靠的实物证据。如上所述，梁孝王墓前的陵寝虽面积近5000平方米，但它们于梁孝王墓的东侧，梁孝王墓和保安山二号墓之间没有陵墙的迹象。由于两个山峰相边，两墓之间也不可能垒墙。陪葬坑内出土的"梁后园"瓦当，虽属保安山二号墓的，但也距梁孝王墓甚近，因此，很可能汉代梁孝王和王后共用一个陵园，即陵寝，所以该陵寝即可称"梁孝园"，也是"梁后园"。

梁孝王墓顶呈"覆斗形"，地势平坦。今留有建筑基址，既有汉代筒瓦、板瓦片，也有唐宋时期的绿琉璃瓦和残碑，直至解放后墓顶上建筑才被毁掉。据传是唐代寺庙建筑。据史料记载，梁孝王墓顶确有"梁孝王祠"(见《水经注·卷二十三水》)。北魏郦道远的记载应是可信的，而梁孝王墓前的陵寝建筑也已被考古发掘所证实。该陵寝建于"汉武帝前后"，"东汉被毁"②，这就用实物资料证实了史家一直争论的西汉陵寝是建在墓顶或墓侧的问题。因此，在西汉时，诸侯王墓顶既有"祠堂"或称"享堂"建筑，墓侧又有规模宏大的陵寝建筑，只是"祠堂"和陵寝建筑所起的作用不一样，如置衣冠、祭祀、大祭或小祭等，应该有所区别，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的研究。

由于芒砀山汉代梁国墓地的考古发掘，是近几年的重要发现，许多资料尚未发表，有的仅发表了简讯，对于它的研究还刚刚起步，所以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仅仅是初步探讨。芒砀山汉墓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问题有待研究，希望有更多的专家有志于于这方面的研究，以期进一步解决和揭示汉代帝王陵寝制度。

注 释：

①② 《史记·梁孝王世家》，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③ 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

④⑭ 《永城县芒山汉代梁国王室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⑤ 闫道衡：《永城芒山发现汉代梁王壁画墓》，《中原文物》1990年第1期。

⑥ 李俊山：《文物天地》1993年1期。

⑦ 张志清等：《永城发掘保安山二号墓》，《中国文物报》1994年4月17日。

⑧⑨ 郑清森：《永城清理梁孝王陵寝建筑基址》，《中国文物报》1994年5月22日。

⑩ 《盐铁论·散不足》。

⑪ 《史记·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⑫ 《史记·陈涉世家》，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⑬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论文集》第119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⑮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汉代的墓葬》，中华书局，198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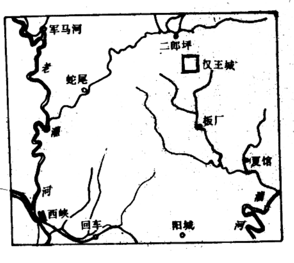
⑯ 刘庆柱等：《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西峡“汉王城”调查简报

柴中庆

汉王城位于西峡县二郎坪乡东南 3 公里的汉王城村，西南距西峡县城 54 公里，南(阳)太(平镇)公路从古城中部南北穿过，城南临内乡县界(图一)，村庄因城得名。从方志记载看，为汉高祖刘邦入关途经其地所筑①。1984 年 3 月对该城进行了实测，并采集一部分器物标本，使我们对该城址的时代和性质有不少新的认识。现将这次调查情况及研究结果报告如下。

该城地处深山区，其北数十里的伏牛山主峰是伊河与老灌河(古之淅水)、湍河的分水岭；其南是一条自西迤逦而东的沙帽岭山，山南水南流入湍河，山北水西流入老灌河，古城就建在这座山的北麓；城东临浅山，稍东为金鸡岭山，城西连南北走向的耙楼山，耙楼山悬崖峭壁，山体多呈壁立状，一条发源于城东山中的无名小河自东向西从城北数十米处流过，然后曲而北注入蛇尾河，蛇尾河西流，汇入老灌河。城东、西部各有一条发源于沙帽岭山的小溪自南向北注入城北的小河。古城三面环山，一面临水，地理位置非常重要。



图一 汉王城位置示意图

该城址平面基本呈梯形，东垣长约 490 米，南垣长约 358 米，西垣长 521 米，北垣长 250 米，周长约 1619 米，面积约 0.14 平方公里（图二）。东北城垣残高 3.4 米，残存城垣宽 1.5—4 米，底宽 10—18 米。从城垣的断面看，夯层平整、清晰。夯层分上、下两部分，下部夯层较厚，近 40 厘米，上部夯层较薄，为 6.5—9 厘米，极个别为 4 或 10 厘米。夯窝为平底圆夯，窝经 5 厘米，深约 1 厘米，窝距 1 厘米左右。夯土土质为黄色粉沙质土，非常坚硬。夯土较纯，未发现遗物。

城垣基本依山势、地形而筑，且大部分筑在山体的基岩或裸露出基岩的小山脊上。如西垣南段就筑在一高出地面十余米的南北向小山脊上，城垣随山势弯曲，因而造成城垣西南角外凸呈弧形。东垣南段亦筑在南北向山脊上。西垣北段、北垣西段筑在山坡上。该城四面各有一门，现在的南太公路基本从南北城门穿过，现人们仍把原南、北城

门的位置分别称为南关、北关。该城东、北两条溪是天然护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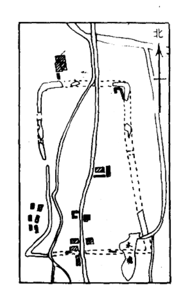
汉王城内的文化遗物，主要是暴露于城垣上的筒瓦、板瓦，尤其以北垣、西垣北段、东南部较多，且多在城墙上部或中、上部的坡积淤土中。另外，1983年烧窑取土时在城垣东北角发现一枚铜镞，城东南修水塘时在城墙下3米余深处发现人骨架。现把在该城采集的遗物介绍如下：

豆：3件。其中1件为豆盘，2件为豆柄，均为砂质灰陶。

豆盘：弧壁，盘较深，口径14.4厘米。

豆柄：2件。一件较完整，柄较矮，喇叭形圆足。

瓦：发现最多，均砂质，陶色主要是灰陶和红陶，灰陶要略多于红陶。大部分烧制火候较低，有些红陶火候更低。



图二 汉王城平面图（1:10000）

筒瓦：较多，制法为泥条盘筑对剖而成。榫肩较高较平，榫头较直或略下弧，一般长为2.5厘米左右，瓦壁厚薄不匀。肩处略薄，一般为1厘米左右，往后渐厚，为1.4厘米，厚者为1.6厘米，瓦背多饰印痕清晰的直粗绳纹，少数为斜绳纹，有些保留拍印的棱脊，榫肩处1厘米多宽的绳纹多被抹去形成素面，有些在素面上饰数道旋纹。瓦内大多用手抹平但泥条盘筑的痕迹有些仍非常明显，有些瓦内饰斑斑点点的粗绳纹、麻点纹。筒瓦没有发现完整的，据残瓦推算，长者可达43.5厘米。

板瓦：较少，均用泥条盘筑法制成。板瓦无完整者，宽窄、长短不清。板瓦一般厚1.2厘米，最厚者为1.6厘米。瓦外多饰斜粗绳纹，少数绳纹较细，有些瓦一端抹去一段绳纹而饰三道旋纹。瓦内多饰麻点纹，少数饰大斜方格纹（或叫网纹），仅一块瓦内饰云纹。

汉王城位于深山区，完全依自然地势所筑，四周崇山峻岭，地形险要。1984年的二郎坪乡总人口近8000人，战国、秦汉时人口更少或基本无人居住，因此受后人影响较小，其使用时间不会很长，因而，该城内保留下来的遗物应是与该城同时代的。该城所出的筒瓦和板瓦，与湖北宜城楚皇城[②]、鄂王城[③]同类物相近；瓦内泥条盘筑痕迹与洛阳中州路东周瓦相同；瓦外饰较直的粗绳纹也是较早瓦的特点；夯层的厚度、夯窝的大小与陕西大荔、华阴魏长城[④]、湖北宜城楚皇城[⑤]相近。因此，我们认为该城的时代应为战国。

战国时期南阳大部分属楚，今西峡县城就是楚的重镇析邑所在地。该城应是楚国西北部的军事城堡。《括地志》云："故长城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南入穰县，北连翼望山，无土之处，累石为固。"《水经·滍水注》："郦县有故城一面，未详里数，号为长城，即此城之西隅，其间相去六百里，北面虽无基筑，皆连山相接。"两书均指出了楚长城西段的方位及构筑情况。《元和郡县志·临湍》："翼望山，在县北二百里，湍水出

焉。”汉王城南距临湍县故城约85公里，东北距湍源约22公里，沙帽岭山古时应同属翼望山。唐时的内乡县治所即今西峡县城，其东37.5里当在今西峡袁店一带。袁店东南有一土岗叫八里岗，此处地形险要，正处于南阳西通关中的孔道上。郦县故城在今内乡县申营村，其西北约8公里就是八里岗，楚当在此处筑长城。汉王城恰好位于楚长城西段的北端，当是一座军事要塞。

汉王城始筑于何时？我们认为应在楚顷襄王元年。据《史记·楚世家》载：战国中晚期，昏庸的楚怀王听信张仪的诈言，绝齐欲得六百里商於之地，结果齐绝而地未得，导致秦、楚于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的丹阳之战，楚大败，斩首八万。怀王怒，悉国中兵袭秦，又战败于蓝田。二十八年，秦与齐、韩、魏共攻楚，杀楚将唐昧。二十九年，秦复攻楚，大破楚，楚军死者二万。三十年，秦复伐楚，取八城。此时楚对西边的强秦完全处于守势，不可抵挡。楚顷襄王元年（公元前298年），秦发兵攻楚，大败楚军，斩首五万，取析十五城而去。只有楚在失去其西北重镇析邑以后，才真正感觉到秦的威胁，因此，只有在此时才会在析邑以东、郦县以西的险要地段筑城防御。秦占析邑后，东进南阳大体有北、中、南三条路。南路是一条水路，即丹、淅汇合后乘船沿丹水南下至李官桥盆地，丹、淅汇合后即进入山区，山高壁陡，谷狭流急，迂回曲折，这数十里水路是最难行的。中路是沿淅水北上至析邑，再东南进入南阳，这是一条大道，是自古以来南阳西通关中的孔道。北路是越析邑北上，再沿蛇尾河东上，翻沙帽岭山后沿湍水入南阳。楚失析邑后，南边的水路难于行走，不利于秦国大部队行动，况且李官桥盆地还有重兵把守。因而中、北路的陆路则是秦必经之地，楚只有在这两条路上迅速因险设防加以防守。今八里岗下仍有长城河、长城铺村、长城驿诸名，说明此处原来确实筑过长城，只是今天看不到罢了。八里岗曾于清嘉庆二十年立过一通石碑，碑铭云：“兹八里岗也，冲秦晋之要，通吴楚之津，崎岖险峻，道者多梗，前此修治屡矣。”说明此处确是秦、楚要道上的一处险要地段，楚在此因险设关筑长城是非常合适的。该城南至穰县界，北达翼望山，这就成了郦氏所讲“郦县有故城一面”了。由于北边山高林密，无法通行，因此，“此面虽无基筑，皆连山相接”，汉王城则据险可守。秦昭襄王十五年（公元前292年）[⑥]“攻楚，取宛”，南阳遂为秦有。因此，汉王城的始筑时间和使用时间应是从前公元298至前公元292年这段时间。汉王城内无堆积，夯土城墙内无遗物，夯层平整，一次筑成，都说明修筑匆忙，使用时间短。

至于方志记载为汉高祖刘邦入关途径所筑，我们认为是不可能的。刘邦西进，围宛，宛降，“引兵西，无不下者”，得以首袭武关，次战蓝田，终逼咸阳。据该城所处地理位置、规模看，决非一时之功，况且刘邦“欲急入关”，宛西途中没有劲敌，此处又不是主要通道，在此筑城实无必要。也没有时间。为何叫汉王城呢？这可能是刘邦大军自宛西进，其中一支部队途经此城，在此驻兵，讹传为刘邦经此筑城，遂名汉王城。究竟该城原叫什么城，由于使用时间短，废弃时间长，已无从可考了。

注　释：

① 明嘉靖：《南阳府志》（内乡）：“汉王城，在夏馆保，世传汉高祖伐秦道经其地，筑此驻兵。”

②⑤ 楚皇城考古发掘队：《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简报》，《考古》1980年2期。

③ 大冶县博物馆：《鄂王城遗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1983年3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工作队：《陕西华阴、大荔魏长城勘查记》，《考古》1980年6期。

⑥ 见《史记·秦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

汉画像石的起源、雕刻方法与冶铁技术发展之关系

吕　品

汉画像石主要来源于汉代的画像石墓、石棺、石椁、祠堂、石阙等石结构建筑物，其特点是以石作材质并在表面雕刻画像。目前国内收集到的汉画像石大部分出土于墓葬，约占全部汉画像石的70%左右，因此，本文的探讨便以汉画像石墓为主要依据来进行。

中国古代以石作棺椁的埋葬习俗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用页岩板材砌作石棺[①]，而用卵石垒为墓棺的就更多。其后吉林、辽东半岛、陕西、四川、云南等地区巨石文化的支石墓、石棺墓、崖墓等，逐渐形成葬俗。是这些以石为葬具的坟墓大都是利用自然石块、石板或鹅卵石垒砌而成，并非人为加工雕刻。人工雕凿的棺椁或墓室，只有在金属工具、尤其是钢铁工具出现之后才成为可能，所以，以石为材质的葬具的凿造及画像石的出现，就和冶铁炼钢技术的产生和发展有着紧密相连的关系。

一

中国用铁的历史是在商代，1972年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中出土一种嵌铸铁刃的铜钺；1931年河南浚县曾出土商末周初的铁刃铜钺和铁援铜戈，这是目前考古发现的最早铁器。但这些铜器上的铁，经科学鉴定都是用陨铁锻打而成，并非经人工冶炼[②]。人工冶炼的铁大约始于西周晚期，现在见到的唯一实物是1990年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2001号虢国国君墓发现的玉茎铜芯铁剑。剑身为铁质，长约33厘米，出土时包裹一层丝织品，插在皮革制成的鞘内[③]。文献所见最早的铁字，是《诗经·秦风》"驷驖孔阜"诗句，"驖"是马色如铁的意思。到了春秋时期，块炼铁和铸铁均已出现，江苏六合程桥出土的铁条和铁丸，长沙杨家山、窑岭出土的铁剑、铁鼎形器及铁鼎，经科学鉴定除铁条和铁剑是块炼锻制而成的外，其它都是白口生铁铸造[④]。《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从考古发现的实物证明，春秋时期用铁铸造刑鼎是可能的。块炼铁的冶炼方法，是铁矿石在约1000℃较低温度的固体状态下，用木炭还原法炼成的较纯净的铁；生铁则是铁矿石在炼炉中于1146℃较高温度液态下用木炭还原法得到的产物。块炼铁含碳极低，渣滓较多，结构疏松，材质柔软，经过锻造始能制成器物。白口铁含碳在2%以上，质硬而脆，优点是耐磨，适于铸造农具。所以，这时的兵器和手工器具多用块炼铁锻打，农具则多用白口铁铸造。已发现的手工业工具主要是削、锤、斧、刮刀和凿等。虽然这时的铁工具

比起青铜工具来要耐用得多，但铁工具的韧性、硬度和耐冲击力还较差，若用这些铁器去凿刻画像石常用的莫氏硬度5度左右的石灰岩，大概还是不行的。虽然《华阳国志·蜀志》有“周失钢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椁为纵目人冢也”，《礼记·檀弓上》说宋国“桓司马为石椁，三年而不成”的记载。但这时“纵目人冢”很可能是用未经金属工具加工的天然石材建造；而宋国桓司马的石椁，如果是金属工具雕凿，也应是极个别的现象，何况“三年而不成”呢！这可能和当时工具的硬度、韧度和耐冲击力不够有着直接的关系。铁质手工业工具适用于凿石造墓，大概应是我国或秦汉时期的事情了。

战国到西汉时期，冶铁业有了较快的发展，铸铁虽然仍占据着主导地位，但是生、熟铁的生产技术和质量都有了改进和提高。战国时期战争频繁，各国的统治阶级普遍认识到钢铁对制造兵器和发展生产的重要意义，所以，许多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冶铁手工业基地，“在当时一些国都，发现了制铁作坊遗址。如山东临淄齐国故都中冶铁遗址有4处，最大的一处面积40余万平方米。河北易县燕下都城内有冶铁遗址3处，总面积达30万平方米。赵国的都城邯郸是一个重要的冶铁手工业基地。”[⑤]河南的新郑和登封的战国冶铁作坊，都出有熔炉残缺、风管、铸范和铁器[⑥]。目前发现的先秦铁器有上千件，南起湖南，北到辽宁，东起山东半岛，西到四川、陕西都有出土。铁器的种类除农具、手工业工具、兵器外，还有生活用具和装饰等，品种和数量明显增多，使用的范围也更广了。《管子·轻重篇》曰：“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铫、一镰、一鎒、一椎、一铚，然后成为农。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釭、一钻、一凿、一銶、一轲，然后成为车。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鉥，然后成为女。”铁器已成为各行各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了。

铁器在生产和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使人们认识到块炼铁和白口铸铁在材质性能上存在的诸多缺陷急需改善，以适应在更广泛领域使用的需要。因此，古代工匠在生产实践中发现块炼铁经过渗碳可以成钢，再经过淬火可以使铁的硬度提高一倍或数倍。如燕下都44号墓出土有许多铁兵器，其中的长剑（M44：12）、戟（M44：9）等，是战国晚期的块铁渗碳后经对折再多层叠打而成的低炭钢，金相检验都有淬火产物针状马氏体[⑦]。当时的冶铁工匠为了克服生铁的脆性，还“创造了白口铸铁柔化处理技术，使铸铁件获得了新的生命力，不仅保留了原来的耐磨性能，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强度和硬度。”[⑧]石家庄出土的战国铁斧、薛城出土的西汉铁斧都是铸铁经过柔化处理而成为可锻铸铁的[⑨]。冶铁技术的提高和工艺的改进，使铁的硬度、韧性和耐冲击性能有了较大的提高，因而使钢铁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上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它金属所能抵当的工具。”这种钢铁工具效率的提高，在开矿凿石等生产中有突出的反映，如辽宁省林西古铜矿[⑩]、湖北大冶铜绿山古铜矿[⑪]。在春秋时期矿洞中发现的采掘工具均是石质锤和铜工具，而在战国时期的矿洞中使用的已经大都是铁锤、铁钻等铁质工具，战国时期燕下都的制骨作坊遗址中发现的生产工具，绝大多数也都是铁质的。很明显，铁质工具比起铜质工具来要先进得多，也说明铁质工具开始在凿石工程中得到应用。

这时出现的块炼铁经过渗碳后锻打制成的钢质手工工具，用来雕凿石椁、石棺、崖墓已不成问题。如西安半坡出土的战国铁凿和辽阳三道壕出土的西汉铁锥都是高碳钢锻制而成，这种钢材应该是可以作为凿石的工具[12]。从文献记载来看，这时的石椁和石雕也均有发现。据《西京杂记》记载，西汉广川王刘去疾挖掘战国时“魏襄王冢，皆以文石为椁，高八尺许，广狭容四十人，以手扪椁，滑液如新。”“哀王冢以铁灌其上，穿凿三日乃开，……石床方四尺，床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侍皆武冠带剑。”但是，目前考古发现的实物还不多见，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墓坑虽然凿在石上，但这种石质为沙岩，结构疏松，缺乏硬度，甚至在葬后不久就出现了坑壁崩塌的现象[13]。殆至秦汉，石墓的凿造渐趋增多，《汉书·楚元王传》云：“秦始皇帝葬于骊山之阿，下锢三泉，上崇山坟，其高五十余丈，周回五里有余。石椁为游馆，人膏为灯烛。”师古曰：“多累石作椁于藏中，以为离宫别馆也。”西汉初的“滕公驾至东都门，马嘶　不肯前，以足刨地久之。滕公使士卒掘马所刨地，入三尺许，得石椁，滕公以烛照之有铭焉。乃以水洗其文，文字皆古异，左右莫能知，以问叔孙通，通曰：‘斜斗书也，以今文写之，曰：城郁郁，三千年见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滕公曰：‘嗟乎，天也，吾死其安此乎！死遂葬焉’。”[14]战国至西汉初年，虽然有石室、石椁乃至石俑、石床、石几的雕造，但大都是素面的石雕，可能还没有画像的出现。魏襄王冢虽说是用“文石为椁”，但此“文石”系指石材的天然纹理形成的花纹，并非人工雕凿的纹饰。《山海经·中山经》山“多文石、铁”。《汉书·地理志》曰：“梁国，故秦砀郡，……县八：砀，山出文石，等曰节砀。”师古曰：“砀，文石也，其山出焉，故以名县。”

西汉初年，经过“文景之治”，冶铁业不仅有了较快的发展，而且成了国家的重要赋税来源。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实行盐铁官营，任用东郭咸阳和孔仅为大农丞，管理盐铁专卖。在铁矿较多，冶铁发达，经济富庶的四十个郡内设置铁官49处，如画像石主要的产地山东就有12处，河南有6处，江苏有7处，四川有3处。有的铁官所在地就是画像石墓流行的重要区域，如山东的山阳郡、东平陵、历城、琅邪郡、鲁国、莒；河南的宛、阳城；江苏的下邳、彭城和四川的临邛、武阳等。这些地方有的已经发掘了重要的冶铁遗址，有的常出土铁器。雕刻画像石离不开坚硬锐利的铁工具，所以，出土画像石比较多的地区，也往往都有冶铁作坊遗址的存在，其中出土画像石最多又有较大规模冶铁作坊遗址的地方，以南阳的宛城最具代表性。古代的宛城坐落在今南阳市，宛城周围，包括今天的南阳县、唐河县、方城县、邓州市等，从30年代到现在发现汉画像石墓数百座，出土画像石近三千余块，没有近山取石的方便和生产凿石工具的有利条件，出土这么多的画像石是不可想象的。

宛城早在战国时期就是楚国的冶铁重地，《荀子·仪兵篇》云：“宛钜铁钝，惨如蜂　。”秦昭王曰：“吾闻楚之铁剑利而倡优拙。”[15]宛城后被韩国占领，又成了韩国的著名刀剑产地，称为“宛冯”。战国时期楚韩两国的冶铁业都很发达，且以制造精良的兵器闻名，所以有“强楚劲韩”的称号。汉代的宛城仍是著名的冶铁重地，秦灭魏国后把善长冶铁的孔氏迁到宛地，西汉时，孔氏在宛“大鼓铸”，拥有财货数千金，成了南阳的巨富。1959年，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在汉代宛城东北角（今南阳市瓦房庄）发掘了一处面积达12万平方米的冶铁作坊遗址，清理西汉时期的熔炉基4座，东汉时期的熔炉基

5座，锻炉9座，还有大量的铸铁陶范和各种铁器[16]。这处作坊除以铸造铁器为主外，还兼营炒钢和锻制铁器。出土的铁器经金相鉴定有铸铁脱碳钢和炒钢，标本T41①A：6的凿即为东汉时期的炒钢。而有些称为锥的铁器，如标本T41①A：9，上端锻成薄片，卷成圆库，下端锻成方形尖柱状，就可能作为凿石的工具。该遗址发现的锻炉较多，出土的镰、凿、刀、剑、锥、镞等手工业工具和兵器都是锻制，说明锻制手工业工具是该作坊的重要工种，而经过锻打制成的炒钢铁锥、凿等器具，正是汉代凿石雕刻的重要工具。这处冶铁作坊遗址的使用时间，是由西汉一直沿用到东汉，可以说是和南阳汉画像石的产生与消亡相始终。另外，距发现画像石的禹县、登封不远的巩县铁生沟、郑州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规模也都和南阳瓦房庄冶铁遗址差不多，古荥冶铁遗址沿用时间也是从西汉中期到东汉，而铁生沟冶铁遗址则是西汉中期到新莽。尤其是巩县铁生沟遗址出土的铁器，其中用脱碳退火（柔化处理）和炒钢工艺生产的占已检验铁器的60%以上[17]，说明这时铁器的生产工艺和质量都有了显著地提高。除河南汉画像石产区外，山东、四川画像石产区的冶铁业也都很发达，并且有较久的历史。在蜀地临邛"即铁山鼓铸"而致富有僮一千人的卓氏，其祖先是赵国人，秦灭赵后迁到了临邛。在临邛和卓氏一样冶铁致富的程郑，原是山东的豪富，也是秦时被迁往蜀地的。东汉时蜀郡工官生产的百炼钢兵器是颇为有名的。西汉时山东的曹邴氏亦冶铁致富，《史记·货殖列传》："鲁人俗俭啬，而曹邴氏尤甚，以铁冶起富至巨万。"山东临淄齐国故城的汉代冶铁遗址面积达40万平方米，滕州薛国故城的汉代冶铁遗址面积6万平方米，出土的"山阳二"、"钜野二"带铭文铁范，就是该地铁官所属作坊的标志[18]，而这一地区也正是山东画像石的重要产区。山东滕州市宏道院和黄家岭东汉墓出土的两块画像石上的冶铁图，是运用炒钢技术锻制兵器，反映了山东汉代冶铁业的繁荣和发展。西汉时期，尤其是汉武帝时期，块炼铁渗碳钢工艺的运用和百炼钢的出现，使手工业工具的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为凿造石室墓创造了必需的物质条件。而这一时期石棺、石椁、崖墓和石雕数量的逐渐增多，正是和凿石工具的适用相一致的。凿石造墓的日益增多，可以说是汉画像石产生的前奏，而汉画像石的产生除有可用的凿石工具和近山取石的便利条件外，还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重要因素。

（一）凿石造墓尤其是规模宏大的崖洞墓，费工耗时，需要大量的钱财，因此，一般情况下，只能在社会安定、经济繁荣，财富有了较雄厚积累的时候始能做到。刘邦建国之初，由于秦王朝的残暴统治和楚汉战争的纷扰，社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当此之时，"自天子不能具驹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盖藏。"[19]在这种条件下，不用说凿造崖墓，就是稍大点的石室墓，大约也是不太可能的。

西汉时期，为了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统治阶级不得不采用黄老思想指导下的"顺民之情与之休息"[20]的"无为而治"的政策。统治阶级不得不克制自己的贪欲，减轻人民的负担，如文帝时"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经过高后、惠帝、文帝、景帝的经营治理，六七十年后出现了"畜积岁增，户口寖息，风流笃厚，禁网疏阔"[21]，"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22]的安定繁荣局面。这时不仅中央皇室的物欲得到了较大的满足，而且从汉高祖刘邦和文帝、景帝时分封到各地的刘姓诸王，他们在封国内掌握着官吏任免、赋税征收等

政治、经济大权，而且“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⑤]，“即山铸钱，煮海为盐”，都积累了大量的财富。他们生前兴治宫室，建造苑囿，追求声色，驰骋狗马，极尽挥霍淫欲之事；死后则崇丧厚葬，“斩山为郭，穿石为藏”，营造规模宏大的崖墓，随葬众多的御服器具、金玉珠宝，极尽哀荣。

据近年来的考古发掘和调查资料获知，中原地区西汉时期的崖墓有20余座[⑥]，其中颇具代表性的梁孝王及其家族崖洞墓群。梁孝王名刘武，是汉文帝之子汉景帝之弟，初封代王，文帝十二年迁为梁王，史称梁孝王，都睢阳（今河南商丘县），因受窦太后宠爱，“赏赐不可胜道”，“于是孝王筑东苑，方三百余里。广睢阳城七十里。大治宫室，为复道，自宫连属于平台三十余里。得赐天子旌旗，出从千乘万骑。东西驰猎，拟于天子。……而府库金钱且百巨万，珠玉宝器多于京师。”汉景帝中元六年（公元前144年）梁孝王“发疾暴死”[⑥]，葬于“梁苑”所在之芒砀山。芒砀山位于今河南永城县东北的芒山镇，《水经注》载：“山有梁孝王墓，其冢斩山为郭，穿石为藏，行一里，到藏中，有数尺水，水有大鲤鱼，……山上有梁孝王祠。”据调查梁孝王墓凿在保安山南端，北魏之前即被盗掘，现存墓室尚完整，东西长60余米，宽30余米，高4米，由墓道、墓门、享堂、主室、侧室、回廊及排水沟等组成。1993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梁孝王墓北端的保安山二号墓时，还在梁孝王墓前清理出建筑遗址一处[⑥]，很可能就是梁孝王祠，可证《水经注》所记不误。

保安山二号墓北距梁孝王墓约200米，是目前国内发现的最大崖洞墓。墓的东西两墓道凿通了山的东西两端，墓全长210余米，墓室最宽处70余米。该墓由2个墓道、3个甬道、31个侧室和前堂、后室、回廊、天井及排水设施等构成。墓室錾凿平整，墓内总面积1550平方米，总容积6500立方米。墓道内摆放整齐的塞石上大都凿有篆字，如“东宫东南第一．一”、“西宫东南第一．一”等。1990年在墓项南侧50米处的陪葬坑内曾出铜器、玉器7000余件，其中有一枚“梁后园”方形铜印及一件带“孝园”二字的筒瓦，说明此墓确是梁孝王家族陵墓[⑦]。保安山这两座大型崖墓南北毗临相距较近，且墓前又有规模较大的享殿祭祠建筑，参照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墓的布局推测，若保安山南端崖墓为梁孝王刘武墓不错的话，那么，北边相邻的二号墓有可能是刘武妻子的墓。刘武卒于汉景帝中元六年，其王后大约在他死后二十余年去世，即汉武元朔年间，前后相差不是太久。

除保安山梁孝王夫妇墓之外，1986年发掘的僖山崖墓，墓内出土有金缕玉衣等重要文物；1987年又发掘了保安山东麓的柿园崖墓，除墓内主室顶部绘有色彩绚丽的大幅四神壁画及墓外出有彩绘陶俑和上万斤武帝以前铸造的铜钱外，在硕大的墓道填石上篆刻有标记方位和刻工名字的文字[⑧]。除这4座已清理或发掘的梁孝王及其家族崖墓外，在约2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大小山头上，已知的崖墓还有9座，估计也都应是梁孝王家族的陵墓。在已清理的4座崖墓中，保安山二号墓中室左侧的厕室便坑垫脚石和柿园崖墓主室一侧的厕室便坑垫脚石的侧面，均发现有用阴线凿出的鸟、树及亭子画像，因凿有横竖线地纹，故画像不是十分醒目。柿园崖墓的墓主，据发掘者根据出土文物、墓室规模及与梁孝王夫妇墓的位置布局和有关文献记载推测，就是梁孝王之子、第二代梁国国王刘买之墓。刘买是为恭王，据《汉书·诸侯王表》载：“孝景后元年，恭王买

嗣，七年薨。”景帝后元元年是公元前143年，七年为武帝即位不久的建元四年（公元前137年）。保安山二号墓如果是梁孝王王后墓不错的话，也是武帝初年的墓。这两座凿有画像石的墓主均死于武帝初年，前后相距约十年左右，基本上是同时的崖墓，其凿造年代按汉代习惯也许还要早一些。因此，这两座墓所出的画像石皆可视作西汉早期偏晚的作品，也是河南境内目前已知最早的画像石。

西汉时期中原地区的大型崖墓除梁孝王及其家族墓外，较重要的还有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江苏铜山龟山第六代楚王刘注墓、徐州石桥楚王王后墓[28]、山东曲阜九龙山鲁王及其家族墓等[29]。这些崖墓规模较大，都是诸侯王及其王后的墓葬。一般的官吏或地主要开凿这样的崖墓，无论是从社会地位或经济能力看，都是不太可能的。但他们却可以量力而行，凿造较小型的竖井崖洞墓、石室墓或者石棺、石椁墓等。这类石结构的墓从西汉初到西汉晚期，中原各地均有发现。如江苏徐州子房山一、二、三号墓[30]，铜山万寨石椁墓[31]，铜山江山墓[32]；山东临沂石棺墓[33]，平阴新屯石室、石椁墓[34]；河南虞城王集石棺墓[35]，夏邑吴庄石椁墓[36]，唐河石灰窑村石室墓[37]，唐河针织厂石室墓[38]，唐河郁平大尹石室墓等[39]。这些墓的规模虽然不如诸侯王的崖墓大，但容易凿造，费工小，数量众多。据调查山东济宁、枣庄，河南夏邑吴庄等地的西汉家族墓群中，石棺、石椁墓都多达数十座，汉画像石的产生正是孕育在这些较小型的墓中。

从目前已发表的资料看，西汉的画像石及画像石墓已出土不少，但年代较早的要首推山东鲁灵光殿北陛画像石和临沂庆云山两座画像石棺墓了。灵光殿北陛画像石原称“北陛刻石”或“鲁灵光殿址刻石”。1942年日本人于曲阜周公庙附近高地掘出，在运往日本国途径北京时被截下，藏于北京大学，1980年移交曲阜孔庙收藏。石高42、宽95、厚19.5厘米。正面上部凿有阴线刻璧纹，侧面为几何纹；一端凿有隶书“鲁六年九月所造北陛”九字[40]。据《史记·汉光以来诸侯年表》载，汉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六月乙亥淮阳王徙鲁元年是为恭王”，“鲁六年”即汉景帝中元元年（公元前149年）。该石所雕凿的画像虽然为简略的璧纹、几何纹，而且雕技朴拙，但璧纹是画像石早期常见的重要内容，加之石上又凿有年号，其重要性非同寻常，所以，我们认为应把它视为有确凿纪年的最早的画像石。

临沂庆云山的两座石棺墓，土坑竖穴，东西并列，间距16厘米。石棺均由棺盖、两帮、前后挡和棺底六块石板组成。前后挡有凹槽，可嵌棺帮两端扣合成长方形石棺，石棺长2.5、宽1、高0.95米。画像主要雕凿在未经磨平的粗石棺板上，M1画像较简单，均为菱形圆环纹。M2雕凿的内容较丰富，除棺盖凿斜线纹外，棺底中部用阴线凿一六博棋盘。东帮内壁中部雕凿屋宇，内有二人戴鹊尾长冠，身着宽袖长袍，相对跽坐。尾顶一飞鸟，两旁各有一长青树。西帮内壁亦凿一屋宇，两旁柱上有柱头枋，枋间垂帷幕。有二人戴长冠相对博击，一人执戟前刺，一人挥刀执盾抵御，屋旁有长青树及璧纹。南挡两人相对拱手而立，戴长冠，腰佩剑，手柱曲杖。北挡凿一圆形及菱形纹。所有画像均用阴线雕凿，斜线菱形纹作衬地。画面布局疏朗，构图简练，比例适宜，主题突出。墓内出土有成套的实用陶器鼎、盒、壶和陶女侍俑、铁铲以及石质六博棋子等，皆为战国晚期、西汉初期的传统风格，因此，该墓的发掘者把时代定为西汉早期[41]。早到什么时候？我们认为应是景帝时期的可能性较大。据山东济宁市博物馆和枣

庄市文管会的考古工作者介绍，临沂庆云山西汉早期的画像石墓并不是孤例，和其同时的有画像的石椁墓、石棺墓已经发掘的还有多座，这些资料有的即将发表，有的正在整理，相信不久的将来，我们就会看到这些重要资料的报道。

80年代，河南、山东、江苏的考古工作者，根据当时发现和掌握的考古资料，把河南、山东、江苏等地汉画像石的产生年代，由东汉提早到西汉晚期[❸]，为探讨汉画像石的起源提出了新的见解，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现在我们根据近年各地新发掘的考古成果，对汉画像石的起源重新进行一番认真的考察，便会清楚地发现汉画像石的出现不是西汉晚期，而应是西汉早期，具体地说也就是汉景帝时期。如果说凿于汉景帝中元元年的灵光殿北陛画像石和保安山二号墓垫脚石上的画像，还显得有点简略的话，那么，临沂庆云山出土的画像石棺，无论是画像内容或雕凿技法都应是同时期有代表性的画像石了。我们相信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新的画像石墓的不断涌现，画像石起源于西汉早期——汉景帝时期的看法，会得到不断地充实和完善。

（二）灵石崇拜的影响。早在原始社会人们穴居野外，群体的生存多仰赖于自然界，自然界的一切也和人一样都有灵魂在支配。石器时代的山和石与人们的生存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产生了灵石崇拜。《竹书纪年》云："帝禹夏后氏，母曰修已，……生禹于石纽。"纽，凹也。《淮南子·修务篇》云："禹生于石。"《艺文类聚》引《隋巢子》曰："禹产于昆石。"昆石，即昆仑山之石。禹的儿子启也生于石，事见《淮南子》启母化石的故事。汉武帝登临嵩封祀太室祠，即见到太室山万岁峰下巍然屹立的启母石。据何光岳先生研究，夏朝或夏人一名的来历也与启母石有关，他说："夏，盖启母石之本名，其初名石室曰夏，其继因石室有夏名，而石崖所在之地亦以夏名。"可见夏人是崇拜灵石的民族。东北的满族也认为他们的祖先来源于石，据禹宏《满族萨满教鹰崇拜浅析》一文说，在满族胡姓和赵姓的萨满神论中传讲，"鹰神最早从火中叼出一个石蛋，生出一个女萨满，她就是东海九十九个噶珊（部落）的七叉鹿角罕王，是东海人最远古的女祖女罕。"在我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中也颇为流行灵石崇拜，"羌族最崇拜的神有五个，即天神（莫伯平）、地神（树卜）、山神（拆格西）、山神娘娘（西）、关圣帝君（西窝）。这些神全无塑像，也没有写什么神位。只在每家屋子最上屋的房背的围墙上立五块白石（乳白色的石英石）代表五神（有的认为白石只代表天神，是神中最高的一个）"[❹]。白族的大石崇拜，也是比较原始的信仰，直到新中国建立的初期仍保留着，"大石崇拜，包括崇拜石宝、石牛、支锅石（或三棵石）、石箭、盟石、石生殖器等。"[❺]

进入封建社会，具有图腾崇拜意义的灵石崇拜被方士利用融入道家的说教，成为神仙方术的重要内容。《水经注》引《汉书·郊祀志》云："秦父公获若石于陈食北坂祠之，其神来若雄雉，其声殷殷，云野鸡夜鸣。苏林曰：'陈宝如石似肝'。"陈宝究为何物？乃传说得之可以成"王霸"之业的紫红色石头。秦朝末年佐刘邦统一天下的谋臣张良，是道家的信徒，功成名就后，"愿弃人间事，欲从赤松子游"，"乃学辟光，道到轻身"。他年青时曾有圮上奇遇，《史记·留侯世家》云："子房始所见下邳圮上老父与太公书者，后十三年从高帝过济北，果见榖城山下黄石，取而葆祠之。留侯死，并葬黄石。每上冢伏腊，祠黄石。"西汉时"元后在家赏有白燕衔白石，大如卵，坠后绩筐中，后取之，不自剖为二，其中有文曰：'母天地'。后乃合之，遂复还合，乃宝录焉。后为皇后，

常并置玺笥中，谓为天玺也。"[⑯]《三辅黄图》云："五鹿充宗，受学于弘成子。成子少时当有遇己，授以父石大如燕卵，成子告之，遂大明悟，为天下通儒。成子后病，吐出此石以授充宗，充宗又为硕学也。"由此可知，古代的灵石崇拜有着悠久的历史。

夏禹及其子启的生于石和启母化石的传说，其来源概因"禹为社神，故立石为社，故言生于石。"[⑰]启母涂山氏女因是夏人的高禖，而高禖的神主就是大石头。《后汉书·礼仪志》："仲春之月，立高　祠于城南，祀以特牲。"注引束皙云："高禖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可见启母石就是夏人祭祀其高禖的神主。高禖主管氏族的婚姻及子孙的延续，因而衍化为人生于石的观念。许多民族中信仰的"乞子石"、"鸡儿洞"、"果根石"、"女阴石"等，可以说都是这种观念的反映。张良所得太公兵书的圯上老人成为黄石公，则可以说是人化为石或者说是回归于石的传说。西汉初年，统治阶级以黄老道家思想治国，而"道法自然"反朴归真则是道家思想的重要内容。汉初的杨王孙推崇黄老之学，临终前告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真。"[⑱]"死则为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从足引脱其囊，以身亲土。"[⑲]杨王孙是如何埋葬的呢？《西京杂记》云："其子孙掘土凿石深七尺而下尸，上复盖之以石。"这就是说杨王孙的"以反吾真"，也就是回归于石中。来之于石而回归于石的思想，是一种古老的信仰习俗。各地发现的画像石墓中，大都雕刻有始祖神伏羲女娲的交尾图像，山东安丘画像石墓的石柱上更直接浮雕着生殖崇拜的内容[⑳]。这些图像一方面反映了墓主人在石室墓中也就是回到了始祖身边，可以得到先祖神灵的护佑，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死者期求子孙繁衍和家族昌盛的愿望。

（三）神仙思想是汉画像石墓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玉羽人[㉑]，把神仙的信仰提早到了商代，但真正受到社会的重视却是在战国时的齐威王和燕昭王时期，而不惜耗费大量人力、财力作为毕生大事去孜孜追求长生近乎痴迷的人，应是秦始皇和汉武帝。《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及秦始皇览怪迂，信禨祥，使卢生求羡门高、徐市等入海求不死药。当此之时，燕、齐之士释锄耒，争言神仙方士，于是趋咸阳者以千数，言仙人食金饮珠，然后寿与天地相保。于是数巡狩五岳，滨海之馆，以求神仙蓬莱之属。"汉武帝即位后，则是"尤敬鬼神之祀"，为了升仙不惜舍弃一切，他说："嗟乎！吾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若脱履耳。"[㉒]秦始皇和汉武帝虽然迷恋长生如出一辙，但他们求取不死药的方法和地点却大不相同。秦始皇数度派人出咸阳向东直趋渤海，追求的是东海上的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海上的霞光云雾和变幻莫测的海市蜃楼虽然能眩人耳目于一时，但汉武帝"东巡海上，考神仙之属，未有验者"，而徐市的一去不返和秦始皇求不死药的失败，仍历历在目，却实在是伤透了汉人的心。所以，他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仙人的踪迹和求取不死药的途径，于是位于长安西方的昆仑山和收藏不死药的仙人西王母，便应运而出大受青睐。

西王母的传说出现于我国，《庄子·大宗师》："夫道……西王母得之，坐乎少广。莫知其始，莫知其终。"屈原《涉江》云："登昆仑兮食玉英，吾与天地兮比寿，与日月会齐光。"《山海经·大荒西经》云："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海内北经》又云："西王母梯几戴胜、杖。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汉代的辞赋家也多赞叹西王母的

长寿，杨雄《甘泉赋》云："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寿兮，屏玉女而却虑妃。"昆仑山是一处什么样的所在呢？《水经注·河水》云："昆仑之墟，方八百里，高万仞，上有木禾，面有九井，以玉为槛；面有五门，门有开明兽守之，百神之所在。………昆仑之上，有木禾、珠树、玉树、琼树、不死树。沙棠、琅玕在其东，绛树在其南，碧树、瑶树在其北。……凡此四水，帝之神泉，以和百药，以润万物。三周复其原，是谓甘水，食之不死。……昆仑之丘，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玄圃之山，登之乃灵；使风雨或上倍之，乃维上天，登之乃神，是谓太帝之居。"可见昆仑山是一座通天之山，是"百神之所在"、"太帝之居"。山上有仙人所食的珠树、玉树、不死树和"饮之不死的甘水"。这座神山的总管正是那位蓬发戴胜并收藏不死药的西王母，西王母可以使人长生，也可使人患病受灾，因为她"司天之厉及五残"[53]，掌管着瘟疫刑罚。所以"万民皆附西王母"[54]，到处兴建西王母祠，把她作为救苦救难的显赫大神来恭祀。从汉代画像石墓和石祠中，无不把西王母、东王公等仙人的图像雕刻在最显著的位置，即可说明汉代人对西王母的信仰是多么虔诚和热烈。

西王母所居之昆仑山在哪里？历来说法不一。据《汉书·地理志》载："金城郡，……临羌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昆仑山祠。"《水经注·河水》："有湟水，出塞外，东经西王母石室"，可证汉代人所说的昆仑山，实为天山，即今日青海之祁连山[55]。今天看来昆仑山距西汉的长安并不算太远，但在汉代人眼里，都是关山险阻，茫茫沙漠，是个很遥远而且神秘莫测的地方。所以，方士说，皇帝欲与神人相会取得不死之药，并不一定要到昆仑山去，可以创造一个类似的环境，仿制一座类似昆仑山样的楼阁，也可达到与神通的目的。《西汉会要》云："元封二年，作明堂于泰山下，……明堂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曰昆仑，天子从之入，以拜祀上帝焉。"西汉时建章宫北的太液池，"中起三山以象瀛洲、蓬莱、方丈。刻金石为鱼龙奇禽异兽之居"[56]，都具有这种象征涵意。模仿神仙的衣食住行，便可与神仙相会，这是西汉方士惑人的一贯做法。《史记·孝武本纪》云："文成言曰：'上即欲与神通，宫室被服不象神，神物不至'。……又作甘泉宫，中为台室，画天、地、泰一诸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公孙卿告诉武帝说："仙人好楼居"，"于是上令长安则作蜚廉桂观，甘泉则作益延寿观，使卿持节设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台，置祠具其下，将招来神仙之居。"[57]因仙人食玉，"建章宫承露盘三十丈，大七围，以铜为之。上有仙人掌，承露和玉屑饮之。"[58]仙人喜好什么，求仙的人便依样画葫芦一一照办就是，这是活着的人为了长生而讨好仙人的办法。那么，死去的人是否也要这样做呢？答案是肯定的。汉代人"事死如生"，死后灵魂的升仙是他们的另一追求。

从文献记载可知，仙人居住的多是名山洞府，《史记·孝武本纪》："中国华山、首山、太室、泰山、东莱，此五山黄帝之所常游，与神会。"西王母所居乃是石室，《神异经·东荒经》云："东荒山中有大石室，东王公居焉。"东王公住的也是石室。仙人住石室，吃的也离不开石，但不是一般的石，而是玉石，据《说文》解，玉乃美石也。西王母所居的昆仑丘，即因产玉而又称玉山。《山海经》云："稷泽多白玉，黄帝是食是飨。"《西山经》亦云："峚山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源沸沸汤汤，黄帝是食是飨。"《楚辞·疾世》云："吮玉液会兮渴，𦵏芒华兮疗饥。"《诗纬》："太华之山，上有明星玉女，主

持玉浆，服之成仙。”《河图》：“少室之上巅，亦有白玉膏，服之即得仙道。”洛阳偃师出土的东汉建宁二年肥致墓碑云：“土仙者大伍公见西王母昆仑之墟，受仙道，大伍公从弟子五人，……皆食石脂仙而去。”[59]仙人住的是石室，吃的是美石，所以，汉代人为了使死者的灵魂早日仙去与神人为伍，便仿造石室凿造崖墓、石室墓、画像石墓。当然，还少不了与仙人为伍所必需的美石，于是让死者穿上玉衣，口里含着玉蝉，手里握着玉猪，甚至不惜用精雕细琢的玉饰填充在尸体周围、挂满棺的四壁[60]，让死者安卧在石和玉的世界里。

到了东汉，雕凿画像石墓的匠师们，大概是怕人们遗忘了画像石墓即是西王母石室，便把西王母的标帜雕刻在墓室最突出明显的位置，提醒人们注意。西王母的标帜是什么？是“胜”。这可以从文献和画像石的图像得到证明。《山海经》在多处均载有西王母“梯几而戴胜”、“逢发戴胜”。画像石中的西王母，无论是踞坐在悬圃上、楼阁上或龙虎座上，也无论是环侍有三青鸟、九尾狐、羽人或玉兔、蟾蜍，虽有多种的组合和变化，但西王母髻上所戴的“胜”却始终没有什么不同，因此，可以说“胜”就是西王母的标帜和徽记，是西王母的象征。汉代的“胜”形状多作“⊷”形，逐渐图案化、规范化为“∞”形，有的还把中间的圆环雕成玉璧。璧是古代祭天的礼器，《周礼·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注曰：“璧圜象天”，这就更突出显示了西王母神仙的身份和地位。汉以后，出现了华胜，成为妇女头上的吉祥装饰，还有的用缯綵、金箔剪裁贴在屏风上作为祥瑞图形。《荆楚岁时记》云：“华胜起于晋代，见贾充、李夫人典戒云像瑞图。金胜之形又取像西王母正月七日戴胜见武帝于承华殿也。”《荆楚岁时记》所记均为江淮一带楚人后裔的习俗，而汉文化又多继承楚文化的传统，因此，“取像西王母”戴胜之俗，显系由西汉直接传承而来。

说画像石墓象征着西王母石室，就是因为许多画像石墓在门上最显明的地方雕刻着西王母的图徽“胜”。四川彭山县双江镇三号崖墓墓门，除门额上部的斗拱、怪兽、羊和柿蒂纹浮雕外，在门楣的中部，也就是人们视线最易看到的地方，浮雕一“胜”[61]。河南密县打虎亭画像石墓前室石门额的中层凸起的长方形门簪上，各浮雕一“胜”。此外，在主室及部分耳室的门楣中部都浮雕有“胜”[62]。1959年山东发现的安丘董家庄画像石墓，中室东壁的耳室门楣之上也刻有醒目的“胜”[63]。当然，雕刻有“胜”的标帜及西王母的画像石墓还有不少，不必一一列举。门上刻“胜”，室内雕西王母，这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画像石墓就是象征着西王母的石室，进入墓内就是到了西王母的昆仑仙境，也就意味着墓主人已升入天界与仙人为伍了。之所以上述这些画像石墓大都为东汉时期雕造，是因为东汉正是画像石艺术的成熟时期。画像石作为古代的一种艺术形式，一般的规律是先写实而后抽象，在西汉西王母图形尚未被人们所熟识的时候，应刻一“胜”来表示西王母或其石室，肯定人们会不知其为何物。所以，到了东汉人们已经约定俗成，用“胜”这个图徽来象征西王母石室，是符合画像石艺术的发展规律的。

用石凿造的墓室可以象征西王母石室，那么墓室上部的封土大冢是否会象征昆仑山呢？这是有可能的。昆仑山西王母的崇拜在西汉已很流行，除许多著名文人的辞赋中不难看到对西王母的溢美之词外，在庄重的娱神郊祀乐中也都融入了昆仑山西王母的内容，《西汉会要·郊祀歌》云：“天马来，开远门，竦予身，逝昆仑。”又《后皇》云：

"神之游，过天门，车千乘，屯昆仑。"对昆仑山和西王母的仰慕已非同一般。汉武帝渴望长生，追求神仙，他宠爱的李夫人死后，悲痛难抑，多么希望李夫人能像昆仑山上的西王母一样长生不死与其朝夕相伴，因此，把李夫人墓冢筑成昆仑山形，以寄托他的哀思。《水经注·渭水》："（茂）陵之西北一里即李夫人冢，冢形三成，也谓之美陵。""三成为昆仑丘，可以认为李夫人冢应象征着'昆仑山'。因'西王母'居昆仑，而武帝自比天帝，把李夫人当成西王母，因此，令葬李夫人在茂陵以西，封土筑成'昆仑'之状。"[64]此说颇有道理。西汉帝陵除文帝灞陵因山而建外，其它陵多为平顶的四棱台形，而美陵独为三层台形，"三成"确为昆仑丘的特征。《水经注·河水》云："昆仑墟在西北，三成为昆仑丘，《昆仑说》曰：'昆仑之山三级，下曰樊桐，一名板松；二曰玄圃，一名阆风；上曰增城，一名天庭，是谓太帝之居。'"武帝时把坟丘筑成山形，李夫人冢也并非孤例，出征匈奴属立战功的霍去病，死后"发属国之甲军阵，自长安至茂陵，为冢象祁连山。"[65]其实把冢筑成"三成"的也不始自西汉，另一位迷恋神仙甚至达到"吾慕真人，自谓'真人'不称朕"的秦始皇[66]，他的陵上封土也是"三成"。据实测始皇陵"由三层方形夯土台累叠而成。下层台东西宽345米，南北长350米，每层台壁都向内斜收，自底至顶，三层共高43米。"[67]秦始皇营建陵寝于郦山，是因为郦山出产仙人所需的金和玉，《水经注·渭水》云，郦山"一名兰田，其阴多金，其阳为玉，始皇贪其美名，因而葬焉。"说明秦始皇和汉武帝生前企望长生，死后也没放弃升仙的追求。

汉代人为了使死者的灵魂升仙，凿造画像石墓以象征西王母石室，筑坟冢"三成"以象征昆仑丘，可谓设想细致周到。然而将这内容融入一幅画像的，目前所知却只有四川南溪三号画像石棺。1985年6月，四川宜宾地区文物普查中，在南溪，江安两地的汉墓中发现8具画像石棺，其中南溪3号画像石棺[68]，长227、宽74、高78厘米。在棺的右帮用浅浮雕加阴线的方法，雕刻了一幅墓主人跪坐在昆仑山西王母石室前求取不死药的画面（图一）。画面用横线分隔为上下两部分，上部中间刻一醒目的"胜"，胜的中部雕作璧形。左边是七位跽坐陆博的羽人和仙人；右边是五个嬉戏的蟾蜍神兽。下部中间雕一半掩的石门以象征西王母石室，门上为高低参差的三座山峰，应即昆仑丘之阆风、悬圃、樊桐。门左（内）为西王母，拱手戴胜坐在有翼的龙虎座上，旁有一高髻长衣侍女捧物站立。门右（外）有一执鸠杖老者向门内跪拜，旁有供其乘坐的天鹿，后有四随从捧物侍立。这幅画面完整清晰地向我们展示了汉代多么热切的向往昆仑山和渴望得到西王母的不死药，以使墓主人的灵魂早日升入仙界，与那些羽人神兽一起过上期盼的无忧无虑的安乐生活。另外、四川出土的王晖石棺前挡正面浮雕的门半开一女露半身的画像，就是南溪3号石棺画像的简化，这半开的门内所隐含的显然是西王母的昆仑石室，是仙人居住的地方。由此可证画像石墓的产生和汉代人企求长生的神仙思想有着重要的关系。



图一 四川宜宾南溪3号石棺右帮西王母石室图

（四）汉代人的功利观是汉画像石墓产生的重要动力。古代的忠孝观和"事死如生"

是厚葬的主要原因，而厚葬又诱发了无法抑制的盗墓风。“吴王阖闾违礼厚葬，十有余年，越人发之。及秦惠文武昭严襄五王，皆大在丘陇，多其瘗藏，咸尽发掘暴露。”[⑱]《后汉书·志》云：“宋未亡而东冢掘，齐未亡而庄公冢掘，国存而仍若此，又况灭后之后乎！此爱而厚葬之故也。”诚如《吕氏春秋》所言：“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无不亡之国者，是无不掘之墓也。”厚葬之墓尽管不停地被掘，但厚葬者仍自厚葬，汉文帝亲自倡导节俭，但也不得不哀叹：“当今之时，世咸嘉生而恶死，厚葬以破业，重服以伤生。”[⑳]厚葬之风可以说是积重难返，已成了封建社会的一大痼疾。

厚葬既然无法改变，如何防止坟冢的盗掘就成了人们极为重视的大问题，因此，坟冢的加大、因山为藏或者把土穴、木椁改为石室、砖室、石椁，便成了汉代营造坟墓的发展趋势。《西汉会要·杂录》云：“孝父皇帝居灞陵，北临厕，意凄怆悲怀，顾谓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为椁，用纻絮斮陈漆其间，岂可动哉？’………遂薄葬不起山坟。”孝父帝的灞陵是否厚葬不得而知，但他“以北山石为椁”的想法和灞陵“因山为藏，不复起坟”[㉑]的做法，却是为其分封到各地的诸侯王子孙们所效仿。因此，也可以说西汉的石室墓和规模宏大的崖洞墓的凿造，大都应在文帝之后。从石材为载体的画像石的产生，一般也到了不了文帝时期。以石建墓是仿止盗墓的一种措施，它的坚硬“岂可动哉”就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证之四川、山西、山东等地画像石墓凿刻的铭文，如“千秋万岁不复发”[㉒]、“左元异造作万年庐舍”[㉓]、“造作万岁吉宅”[㉔]、“郭稚文万岁室宅”[㉕]、“千万岁室”[㉖]、“寿如金石”[㉗]、“闭旷之后不复发”[㉘]等，都真实地反映了汉代人凿造画像石墓的功利目的。

二

汉画像石的雕刻和制作，秦汉时属“刻石”的范筹，刻石之人称匠或石工。《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始皇东巡上邹峰、泰山，登琅邪、之罘，至碣石、会稽所立之碑皆云“刻石”或“刻所立石”。《水经注·渭水》：“秦始皇造桥，铁镦重在胜，故刻石作力士孟贲等像以祭之，镦乃可移动也。”《后汉书·蔡邕传》载，熹平年间蔡邕等曾正定六经文字，“刻石立于太学门外”。

东汉时期画像石盛行，始有“雕刻”一词的出现，《汉从事武梁碑》云：“前设坛墠，后建祠堂。良匠卫改，雕文刻画，罗列成行。摅骋技巧，委蛇有章。”雕刻一词的连用，首见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济水》所记荆州刺史李刚墓前石阙、祠堂“四壁隐起雕刻为君臣官属龟龙麟凤之父，飞禽走兽之象，作制工丽，不甚你毁。”雕刻一词的出现，把画像、石雕的制作和碑文的镌刻明显地区分开来，但石作形成制度并见诸文字记载大约是宋代，这应归功于李诫对历代石作经验的总结。他在《营造法式》石作制度中把石料的加工程序分为六：“一曰打剥；二曰粗博；三曰细漉；四曰褊棱；五曰斫砟；六曰磨礲。”这六道将石料加工成坯的程序，无疑对画像石的雕刻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至于雕刻的方法，《营造法式》曰有四等：“一曰剔地起突；二曰压地隐起华；三曰减地平钑；四曰素平。”梁思成先生解释说：“剔地起突即今所谓浮雕；压地隐起也是浮雕，但浮雕题材不由石面突出，而在磨琢平整的石面上，将图案的地凿去，留出与石面平的部分，加工雕刻；减地平钑是在石面上刻画线条图案花纹，并将花纹以外的石

面浅铲去一层；素平是在石面上不作任何雕饰的处理。”[29]这四种方法除去素平之外，实际上是三种雕刻技法。虽然《营造法式》石作制度的雕刻技法包括不了画像石的全部雕刻方法，但某些雕刻技法的名称却明显地来自画像石，如“压地隐起”就是北魏时期指称画像石的。《水经注·济水》载，汉司隶校尉鲁恭墓前“有石祠石庙，四壁皆青石不隐起，自书契以来，忠臣、孝子、贞妇、孔子及弟子七十二人形象，像边皆刻石记之，文字分明”及前引李刚墓“四壁隐起，雕刻为君臣官属龟龙为麟凤之父，飞禽走兽之像”。“青石隐起”、“四壁隐起”即汉画像石中的减地平面线刻，是山东画像石中最常见的雕刻方法之一。《水经注》对汉画像石墓及石祠等的记述，可以说是目前所知记载画像石最早文献了。

现代学者对于汉代画像石雕刻技法的分类，从30年代起就有人进行过研究，他们根据各地出土画像石的不同特点进行了不同的分类，归纳起来，大概有二至九种刻法的八种意见。无论是腾固先生对南阳画像石的两种刻法的分类，仰或是李发林先生的九种刻法的分类，虽有简繁的不同，但都有各自的根据和理由。实际上汉画像石不常用的表现方法大体上有四种，即阴线刻、凹面线刻、减地平面线刻和浅浮雕。虽然还有一些别的雕法，如阳线雕，甚罕见；而高浮雕和透雕似不应属画像石的范畴。这些都从汉代画像石的表现形式和艺术效果来说的。但若从使用的工具和雕刻方法来看，则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錾凿法，二是刀刻法。錾凿法是用锤和尖锐无刃的圆凿，靠锤子的重力击打凿的上部，使凿的尖端产生较大的冲击力，剔去石块或划出较粗的阴线来表现物象；刀刻法是用硬度较大又有韧性的锐利刀具，在小锤或铁尺的拍打下，使刀刃在平整磨光的石面上刻划出纤细均匀的线条来表现物象。用錾凿法雕出的画像石，其表现效果主要是浅浮雕和粗糙石面的阴线刻以及凹面线刻中凿有阴阳线条地纹的画像；用刀刻法刻出的画像石，其表现效果主要是阴线刻、减地平面线刻和凹面线中石面磨光的画像。这两种雕刻方法使用的工具不同，表现效果也不同，所以，两种雕刻方法又反映了汉代画像的两个不同时期。而工具的不同又和汉代冶铁炼钢技术的发展及质量的提高有着重要关系。

块炼铁渗碳钢虽然出现于战国时期，但一直到汉初，发现的实物都不太多。从考古发现来看，西汉武帝时期块炼铁渗碳钢的加工工艺才有了较大提高。如河北满城中靖王刘胜墓出土的佩剑（M1：5105）、钢剑（M1：2449）和错金书刀（M1：5197），经金相检验都是块炼铁渗碳后反复锻打制成[30]，质量比燕下都的钢剑提高了许多，不仅含碳不均匀的分层现象减少，而且夹杂物的大小和数量都有减少。说明该器在制作过程中加热和锻打的次数增多了，在炭火中加热的同时，也增加了渗碳。为了弥补含碳低缺乏一定硬度的不足，还采用了表面渗碳的技术，以增加钢件表面的硬度。刘胜的佩剑和错金书刀经金相检验表面含碳高达0.6%—0.8%，而中心含碳仅0.1%—0.28%左右，中心是低碳钢，说明表面经过了渗碳处理。为了使刃部锋利，还对刃部进行了淬火。淬火工艺在西汉已较普遍，《汉书·王褒传》云：“巧冶铸干将之朴，清水淬身锋。”因而此剑刃部锋利而背部柔韧，钢柔并济，显示了古代冶金工匠的聪明才智。当然，用这种复杂工艺制造的刀剑是不多见的，而块炼铁制造渗碳钢又比较费工，不容易大量生产。所以，当时一般的手工业工具也不可能用渗碳钢来锻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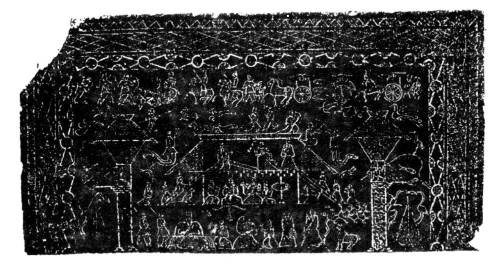
为了解决社会对钢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的问题，冶铁工匠们至迟在西汉晚期便发明了生铁炼钢，也就是炒钢。炒钢是把生铁加热到熔化或基本熔化之后，在熔池中加以搅拌，借助空气中的氧把生铁中所含的碳氧化掉，把生铁炒成熟铁，也就是含碳极低的炒钢。这样炒出的钢夹杂物少，成份均匀。用这种炒钢作原料再反复加热锻打，制成的刀剑便是百炼钢。百炼钢是古代质量最高的钢，著名的刀剑大都是用百炼钢锻制的。百炼钢在东汉初已为人们所常见，王充《论衡·状留篇》云："干将之剑，久在炉炭，铦锋利刃，百熟炼厉，久销乃见，作留成迟，故能割断。""百熟炼厉"即百炼，目前所知最早有文字可证的百炼钢的是江苏徐州发现的一把钢剑，剑上有"建初二年（77年）蜀郡工官㣈造涑"铭文[㊸]。1974年山东省临沂地区苍山出土的一把环首大刀，刀背上有错金铭文"永初六年（112年）五月丙午造州涑大刀吉羊宜子孙"[㊹]。经金相检验刃部中心部位含碳量约0.7%，边部约0.4%，含碳量均匀，夹杂物细小，刃部经过淬火。唯一标明"百炼"的钢刀是1961年日本奈良东大寺古墓所出，刀背上的错金铭文为"中平纪年（184—189年）五月丙午造作（支刀）百涑清（刚）"[㊺]，大概是东汉晚期由我国传到日本去的。百炼钢制成的刀剑，钢的组织均匀，含碳量适中，经过淬火刃口相当锋利。因为百炼钢是以炒钢为原料，比起块炼铁工序要简单，容易大量生产，所以，西汉末出现以后，到东汉很快得到普及，许多手工业工具也用渗碳钢制造。用百炼钢制成的刻刀经过淬火，就是雕刻画像石尤其是阴线刻画像石理想的工具。画像石所用石材大都是灰岩和白云岩，这种石材结构细腻，硬度适中，一般在5度左右。现在雕刻这种石材一般用的是合金钢刀具，汉代却是非百炼钢刻刀而莫属了。

百炼钢在手工业工具上的普遍应用，使东汉时期石刻数量大为增多，《文心雕龙》云："自后汉以来，碑碣云起。"欧阳修《集古录》云："至后汉以后始有碑文，欲求前汉时碑碣，卒不可得。"西汉时期碑碣罕见，说明优质炒钢尚未用来制造雕刻用的刀具。但西汉时并非没有刻石，据知较著名见于著录的有汉文帝后元六年（公元前158年）篆书"赵廿二年八月丙寅群臣上寿"刻石[㊻]，景帝中元元年灵光殿北陛刻石、灵光殿附近出土的"五凤二年（公元前56年）"刻石、河南永城柿园汉墓"贞王"刻石、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鹿孝禹"隶书刻石、霍去病墓前石雕群刻石以及莱子侯刻石等[㊼]，这些石刻文字大都内容简略，文字不多，未见有如东汉长篇碑文者，且石上文字的刀法子口多不清晰，明显系用圆凿琢成。西汉的石雕较著名的除霍去病墓前石雕群外，还有西安南郊斗门镇的牵牛、织女和山东邹县匡衡墓前石人等[㊽]，形体稚松，雕技粗放。论者认为这是一种艺术的风格，其实并不尽然。我们把西汉刻石文字和石雕共同观察，不难看出都是用凿和锤錾琢而成的，无有利刀刃刻划刮削的痕迹，这就清楚地说明根本原因是雕刻工具的关系。无有百炼钢的刀具，锤和凿只能加工表面粗糙的石雕和字口不规整的文字。东汉时期就完全不同了，如全国现存的汉代石阙有二十多处[㊾]，都是大型的石雕；墓前的石祠如山东长清孝堂山郭氏祠、嘉祥武氏祠、微山两城食堂、安徽宿县胡元壬祠堂等，以及形体较大的石兽，如河南南阳宗资墓前的天禄、辟邪[㊿]，洛阳出土的天禄、辟邪，象庄的石象，四川雅安高颐墓前的天禄、辟邪，武氏祠的石狮，四川灌县的李冰石像等都是东汉时期的雕刻。而保留至今为金石学家和书法家们所宝重的乙瑛碑、孔谦碑、礼器碑、孔庙碑、史晨碑[51]、袁安碑、赵菿碑等精美的碑刻，无一不是镌刻于

东汉。这些石雕和碑刻形神兼备，刀法细腻、线条流畅，碑版光洁，子口清晰，较之西汉迥然不同。


图二　河南唐河新店西汉冯君孺人墓拜谒图

西汉的石雕和碑刻由于雕刻工具的差异而有明显的区别，那么，两汉时期的画像石是否也不一样呢？我们可以从表一内粗略统计各地出土有纪年的画像石雕刻方法及主要画像内容，来看一下它们的发展变化和不同特点。表中所列西汉画像石5石，其中阴线刻的4石，浅浮雕加阴线刻的1石，除唐河冯君孺人画像石为錾琢而成的平面作地外（图二），其它均为粗糙的毛面作衬地。勾勒物象的阴线系用凿琢出，即錾凿法雕刻，所以，线条粗壮，形象稚拙。东汉有纪年的41石，錾凿法和刀刻法兼而用之，尤其是刀刻法画像石均在东汉，尤以东汉中晚期最多。据目前所知，有纪年的刀刻法画像石最早的是1956年山东肥城栾镇村所出建初八年（83年）的二石[⑫]，石面光洁平整，用刀刻的线条表现物象（图三）。其中一石的画面中部刻一高层楼阁，两边树双阙，尾顶两侧是伏羲、女娲，楼的上下均有歌舞伎乐，两侧楼梯各有三人上下。楼前，主人凭几跪坐，旁有侍恭立。左边阙上刻一人跪坐，下有一人执戟刺虎；右边阙上一人执竿垂钓，阙身刻隶书："建初八年八月成，孝子张父思哭父而礼，石值三千，壬次作勿败□。"楼的上部左边也刻胡汉交战，右边是河伯乘鱼车、仙人骑鹿。其下刻狩猎射鸟。整个画面结构紧凑，比例适宜，线条流畅，是一幅描绘墓主人追求仙人生活的完整画面。建初八年是东汉早期章帝刘炟的年号，该画像是目前发现最早用刀刻法雕刻的画像，对于画像石雕刻方法的分


图三　山东肥城栾镇东汉建初八年画像石

期有着重要的意义。其后用刀刻法雕刻的较重要的画像石还有东汉中期永建四年（129年）孝堂山郭氏祠画像及建和元年（147年）嘉祥武氏祠画像、元嘉元年（151年）江苏邳县缪宇墓画像、永寿三年（157年）嘉祥守山食堂画像等。另外，河南密县打虎亭画像石墓和沂南画像石墓都是规模较大、画像内容丰富的平面线刻，两墓虽然没有发现纪年，但从墓内出土文物、墓室结构、画像内容和风格多方面考察，被考古界确认为是东汉晚期的认识基本是一致的。

从西汉、东汉两个时期有纪年画像石雕刻方法的对比中，可以看出雕刻方法的明显差异。雕刻方法差异是因为雕刻工具的不同。使用刀刻法雕刻的画像石较之用錾凿法雕

表一　有纪年画像石雕刻方法及画像内容统计表

名称	年代	雕刻方法	画像内容
山东鲁灵殿北陛画像	中元元年（前149年）	阴线刻	璧纹等
山东沂水鲍宅山凤凰画像	元凤年间（前180—前75年）	阴线刻	凤凰
山东平邑麃孝禹碑首画像	河平三年（前26年）	阴线刻	立鹤
山东汶上路公食堂画像	天凤三年（16年）	凹面线刻	车骑等
河南唐河冯君孺人画像石墓	天凤五年（18年）	浅浮雕	历史故事、宴饮出行、星象等
山东肥城栾镇村画像	建初八年（83年）	平面线刻	仙人、车骑、垂钓、建筑等
山东莒南东兰墩孙氏阙画像	元和二年（85年）	浅浮雕	人物等
山东平邑皇圣卿阙画像	元和三年（86年）	凹面线刻	人物、车马等
山东平邑功曹阙画像	章和元年（87年）	凹面线刻	人物、车马等
山东滕县搯城画像	永元十年（98年）	浅浮雕	拱手小吏等
陕西绥德王德元画像石墓	永元十二年（100年）	平面浅浮雕	农牧狩猎、百戏等
陕西绥德郭稚文墓门画像	永元十五年（103年）	平面浅浮雕	门吏及马等
陕西米脂牛文明画像石墓	永初元年（107年）	平面浅浮雕	牛耕、狩猎、宴饮、百戏等
山东两城戴氏孝堂画像	永初七年（113年）	浅浮雕	杂技、乐舞、建鼓等
河南登封太室阙画像	元初五年（118年）	浅浮雕	画骑出行、神话传说等
四川梁县冯焕阙画像	建光元年（121年）	浅浮雕	
山东滕县西户口画像	延光元年（122年）	減地平面线刻	仙人、神兽、牛马等
河南登启母阙画像	延光二年（123年）	浅浮雕	宴饮、狩猎、百戏等
四川郫县王孝渊墓碑画像	永建三年（128年）	浅浮雕	伏羲女娲、人物、四神
山东长清孝堂山郭氏祠画像	永建四年（129年）	凹面线刻、平面线刻	历史故事、神话传说、百戏等

名称	年代	雕刻方法	画像内容
山东微山两城食堂画像	永建五年（130年）	浅浮雕	跽坐人物等
河南襄县茨沟画像石墓	永建七年（132年）	浅浮雕	羽人戏兽、月宫、交龙等
山东微山两城食堂画像	永和二年（137年）	浅浮雕	人物、飞鸟等
山东微山两城画像石墓	永和四年（139年）	浅浮雕	羽人、建筑、鸟兽等
山东鱼台文叔阳食堂画像	建康元年（144年）	浅浮雕	二人跽坐等
山东嘉祥武氏石阙画像	建和元年（147年）	减地平面线刻	人物、车马、四神等
山西离石左元异画像石墓	和平元年（150年）	浅浮雕	神话、历史故事、车骑等
江苏邳县缪宇画像石墓	元嘉元年（151年）	平面线刻	车骑出行、庖厨、祥瑞等
山东苍山画像石墓	元嘉元年（151年）	平面线刻	西王母、宴饮、百戏、车骑等
山东滕州画像石	元嘉三年（153年）	平面线刻	穿璧纹等
山东东河芗他君祠堂画像	永兴二年（154年）	减地平面线刻	
山东嘉祥守山食堂画像	永寿三年（157年）	减地平面线刻	
山东曲阜徐家村画像石墓	延喜元年（158年）	浅浮雕	人物、射鸟、应龙等
河南南乐宋耿乐画像石墓	延喜三年（160年）	浅浮雕	朱雀、铺首衔环等
河南浚县姚厂画像石墓	延喜三年（160年）	浅浮雕	神兽、交龙穿璧等
天津武清鲜于璜墓碑画像	延喜八年（165年）	平面线刻	四神等
山东梁山馍馍台村画像石	永康元年（167年）	减地平面线刻	历史故事等
河南南阳许阿瞿墓画像	建宁三年（170年）	浅浮雕	人物等
安徽宿县褚兰镇胡元壬画像石墓	建宁四年（171年）	浅浮雕	车骑出行、舞乐百戏等
江苏徐州茅村画像石墓	熹平四年（175年）	浅浮雕	宴饮、羽人、神兽、瑞鸟等
山东临淄梧台里石社碑画像	熹平五年（176年）	浅浮雕	人物、鸟兽、树木等
山东滕县封墓记残石画像	初平元年（190年）	减地平面线刻	神兽等
四川绵阳平阳府府君阙画像	初平—光平（190—195年）	浅浮雕	车骑出行等
四川芦山樊敏阙画像	建安十年（205年）	浅浮雕	西王母、龙生十子等
四川雅安高颐阙画像	建安十四年（209年）	浅浮雕	执盾伍百、车骑山行等
四川芦山王晖石棺画像	建安十七年（212年）	浅浮雕	四神等

刻的画像石年代，相对的说要晚，晚多少年？虽还不能说的具体，但从有纪年可考的画像石以及百炼钢冶炼技术的普及和在手工业工具方面的应用时间来看，使用刀刻法雕刻

的画像石出现于东汉初年是可能的。用錾凿法雕刻的画像石出现于西汉，大约应在汉景帝时期，即与画像石的产生同时。这种雕刻方法的应用与汉画像石的产生和消亡是相始终的，也就是说这种雕刻方法一直是雕刻画像石最常用的方法之一。两种雕刻方法形成了画像石的两种风格和艺术效果。从大的方面讲，錾凿法雕出的画像画面毛糙，线条粗犷，凿痕深重，画像着重大轮廓的表现，所以，画面层次少，构图疏朗，早期物象多用阴线勾画。即使浅浮雕出现以后，也仍然用阴线条表现物象的细部，其艺术效果是特别突出形体的神似和动态的雄浑气势。东汉出现的刀刻法因是用刀代笔，以线写形，故而石面要求平整光洁，刻痕较浅，线条细而流畅，画面层次多，内容丰富，适合表现宏阔细腻的大场面，如武氏祠、密县打虎亭画像石墓以及沂南画像石墓等。

这两种雕刻方法的出现在时间上的先后，概因使用工具和材质的不同，若追溯其源则无独有偶，它们基本是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画像的刻法。春秋晚期，在青铜器镶嵌工艺恢复发展的同时，"出现了一种以宴乐、狩猎和战争为主题的画像"[⑬]。这种画像与镶嵌工艺不同的是直接用锐器在青铜器上刻划线条表现人物、禽兽、建筑等图像，有的学者把这种方法称之为"青铜器上的画像"[⑭]，有的学者称它是"刻纹铜器"[⑮]。从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来看，这种青铜器画像出现于春秋晚期，流行于战国，直到汉代也时有发现。画像的青铜器壁一般较薄，厚不超过1毫米，经金相分析证明大都是"锻制的，并进行过再结晶退火"[⑯]。再结晶退火可以使锻制成形的铜器材质可塑性得到改善而降低它的硬度和脆性，以利于在器表进行刻划。刻划的方法有两种，一是錾凿法，"由点连续成线，这些点呈头粗尾细的楔形，粗端入铜较深，细端较浅，着力不均匀。"二是刻划法，"运刀如笔，线条细如毫发，放大细察，某些线条也不连贯，由一刀一段连续刻成，不失其流畅，刻工是非常熟练的。"[⑰]画像内容除蟠螭纹、绹纹、三角纹等几何形图案外，主要是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宴乐歌舞、攻战狩猎、台榭龙舟、楼阁采桑等。其构图风格则是注重画面空间的利用、采用不同事件的巧妙组合连续展开和多层排列相结合的方法，使所要表现的内容主次有别、层位清楚，人物鸟兽都具有较强的动态感，这些特点在汉代的画像石中，都得到了全面的继承和发展。

青铜器画像使用的雕刻工具，无疑应是具有锐利锋刃的刀或尖利的针锥一类用具，其材质很可能是钢铁。春秋时期块炼铁和铸铁均已出现，而且用来锻造长剑等兵器，其在手工业工具方面的应用虽说很少，但在一些受到当时社会重视的青铜礼器方面的雕刻工具如针锥一类小器件方面的使用还是有可能的。从目前发现的青铜器画像进行观察，錾凿法和刻划法这两种不同的雕刻方法，"在器物的时代上表现有相对的早晚关系。怀来北辛堡的缶、六合程桥的盘、陕县后川和邯郸百家村的匕、上海博物馆藏的椭桮等都是以点连线组成图案的。这些器物都出于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交的墓中，这是刻纹铜器最早的几件，是初期的作品。而运用流畅细线条连成纹的器物都出于战国早、中期墓中，时间比前者晚、技巧上也愈臻成熟，应该是刻纹铜器成熟阶段的作品。"[⑱]画像青铜器两种刻法所显示的早晚关系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这除了刻划技术上的熟练与否外，主要原因还是因为雕刻工具材质的优劣问题。战国时期较之春秋时期冶炼技术出现了块炼铁渗碳钢新工艺，更重要的是淬火工艺的发明，使渗碳钢的硬度成倍提高，用淬过火的刀具去刻划青铜器其效果肯定要好得多。由此使我们联想到汉代画像石雕刻方法的早

晚变化和青铜器画像雕刻方法的先后不同，经历了如此相似的两个发展阶段，究其原因都是因为雕刻工具的不同材质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所以说，不了解古代冶铁炼钢技术的发展，也就不容易搞清楚汉画像石雕刻方法发展变化的脉络。因此，我们又可以从不同的雕刻方法来作为识别判断画像石时代早晚的一个重要依据。当然，我们也不能绝对的说西汉就不会有刀刻画像石的出现，但那只能是个别的现象而已。另外，青铜器画像的两种雕刻方法，虽然有錾凿和刻划的不同，但基本效果都是在平面上以线写形来表现物象，所以，它还包括不了画像石中的浅浮雕、凹面线刻等雕刻技法，也就是说它与汉画像石的两种雕刻方法还有一定的区别。但这些雕刻方法也与商周青铜器的雕模技术有着极多的渊源关系，这方面已有不少学者著文论述，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总括上述，我们认为汉画像石的产生和发展与冶铁炼钢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汉画像石的产生大约应在西汉早期的景帝时期，而其发展和成熟则是炒钢技术广泛应用的东汉时期。汉画像石的雕刻方法，从其使用的工具和效果看，西汉以錾凿法为主，东汉出现刀刻法之后，两种雕法同时并用。各种雕技竞相发展，到了东汉中后期画像石繁荣昌盛达到了高峰。

注　释：

① 《江苏灌云大伊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88 年 2 期。

② 李众：《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考古学报》1976 年 2 期。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 M2001 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④⑦㉞㉟ 华觉明等编译：《世界冶金发明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5 年。

⑤⑧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冶金简史》编写小组编：《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 年。

⑥ 刘东亚：《河南新郑仓城发现战国铸铁器泥范》，《考古》1962 年 3 期。

⑨⑫ 华觉明等：《战国西汉铁器的金相学考查初步报告》，《考古学报》1960 年 1 期。

⑩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年。

⑪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2 期。

⑬ 随县擂鼓墩一号墓考古发掘队：《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 7 期。

⑭㉖ 《西京杂记》，陕西通志馆印。

⑮ 《史记·范睢列传》。

⑯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南阳北关瓦房庄汉代冶铁遗址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91 年 1 期。

⑰㉘ 黄展岳：《近年出土的战国两汉铁器》，《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

⑱ 吴文祺：《从山东汉画像石图像看汉代手工业》，《中原文物》1991 年 3 期。

⑲㉒ 《史记·平准书》。

⑳ 《汉书·艺文志》。

㉑ 《汉书·刑法志》。

㉓ 《汉书·诸侯王表》。

㉔ 罗二虎：《试论两汉时期中原地区的崖墓》，《考古与文物》1991 年 3 期。

㉕ 《汉书·五行志》。

㉖㉗ 张志清等：《永城发掘保安山二号汉墓》，《中国文物报》1994 年 4 月 27 日。
㉘ 闫道衡：《永城芒山柿园发现梁国国王壁画墓》，《中原文物》1990 年 1 期。
㉙ 徐州市博物馆：《徐州石桥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84 年 11 期。
㉚ 山东省博物馆：《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 年 5 期。
㉛ 徐州市博物馆：《江苏徐州房子山西汉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4），文物出版社，1981 年。
㉜ 王凯：《苏鲁豫皖交界地区汉画像石墓墓葬形制》，《汉代画像石研究》，文物出版社，1987 年。
㉝ 江山秀：《江苏省铜山县江西山汉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文物出版社，1977 年。
㉞㊷ 临沂市博物馆：《临沂的西汉瓮棺、砖棺、石棺墓》，《文物》1988 年 10 期。
㉟ 《山东平阴新屯汉画像石墓》，《考古》1988 年 11 期。
㊱ 商丘地区文管会、虞城县图书馆：《虞城王集西汉墓》，《中原文物》1984 年 1 期。
㊲ 商丘地区文化局：《河南夏邑吴庄石椁墓》，《中原文物》1990 年 1 期。
㊳ 赵成甫等：《河南唐河县石灰窑村画像石墓》，《文物》1982 年 5 期。
㊴ 周到、李京华：《唐河针织厂汉画像的发掘》，《文物》1973 年 6 期。
㊵ 南阳地区文物队、南阳市博物馆：《唐河郁平太尹冯君孺人画像石墓》，《考古学报》1980 年 2 期。
㊶㊾ 丁冲等编：《济宁胜遗迹概览》，山东友谊书社，1990 年。
㊸ 《南阳汉画像石》，文物出版社，1985 年；《山东汉画像石选集》，齐鲁书社，1982 年；《论徐州汉画像石》，《文物》1980 年 2 期。
㊹ 《少数民族民俗资料》上册，全国民俗学少数民族民间文学讲习班，1983 年。
㊺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0 年 3 期。
㊼㊻ 朱芳圃：《中国古代神话与史实》，中州书画社，1982 年。
㊽ 《汉书·杨胡朱梅云传》。
㊾㊿ 徐天麟：《西汉会要》，中华书局，1957 年。
㊿㊸ 李黎伯：《试论山东安丘汉墓人像柱艺术》，《中原文物》1991 年 3 期。
51 李缙云：《谈新干商墓的玛瑙套环人形饰》，《中国文物报》1991 年 1 月 13 日。
52 57 58 《史记·孝武本纪》。
53 《山海经·西次山经》。
54 张华：《博物志·杂说上》。
56 71《三辅黄图》，陕西通志馆印。
59 河南省偃师县文管会：《偃师县南蔡庄乡汉肥致墓发掘简报》，《文物》1992 年 9 期。
60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年。
61 高文：《四川汉代画像石》，巴蜀书社，1987 年。
6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密县打虎亭（汉墓）》图版二，文物出版社，1993 年。
64 李毓芳：《西汉陵墓封土渊源与形制》，《文物》1981 年 1 期。
66 《史记·秦始皇本纪》。
67 刘敦桢主编：《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3 年。
68 崔陈：《宜宾地区出汉代画像石棺》，《考古与文物》1991 年 1 期。
69 《汉书·刘向传》。
70 《史记·孝文本纪》。
72 闻宥：《四川汉代画像选集》，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6 年。
73 高维德：《左元异墓汉画像石浅析》，《汉画像石研究》，文物出版社，1987 年。
74 75 76 《美术史论》（丛刊），1982 年 2 期。

⑦ 济宁地区文物组等：《山东嘉祥守山1980年出土的汉画像石》，《文物》1982年5期。
⑱ 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画像石选集》，齐鲁书社，1982年。
⑲ 梁思成：《营造法式注释》，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3年。
⑳ 滕固：《南阳汉画石刻之历史的及风格的考察》，《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
㉑ 李发林：《略谈汉画像石的雕刻技法及其分期》，《考古》1965年4期。
㉒ 北京钢铁学院《中国古代冶金》编写组：《中国古代冶金》，文物出版社，1978年。
㉓ 徐州市博物馆：《徐州发现东汉建初二年五十湅钢剑》，《文物》1979年7期。
㉔㉕ 徐森玉：《西汉石刻文字初探》，《文物》1964年5期。
㉖ 陈明达：《汉代的石阙》，《文物》1961年12期。
㉗ 周到、吕品：《略谈河南发现的汉代石雕》，《中原文物》1981年2期。
㉘ 王思礼：《山东肥城汉画像石墓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
㉙㉚ 马承源：《漫谈战国青铜器上的画像》，《文物》1961年10期。
㉛㉜㉝ 叶小燕：《东周刻纹铜器》，《考古》1983年2期。
㉞ 何堂坤：《刻纹铜器科学分析》，《考古》1993年5期。

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谈荆轲易水别燕丹画像砖与筑

罗桃香

该砖是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1985年进行文物普查时在新野樊集发现的。砖已残，残长76厘米，宽35.5厘米，厚18.2厘米，中空，一面有画像。画像是在制作砖坯时印制上的，从画像排列及其印制痕迹看，此砖当是一个整模。这和郑州、洛阳等地出土的空心画像砖，是用许多小模一个一个相继印在砖上是不相同的。砖的时代，据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对樊集发掘的数十座空心砖墓看，画像砖的形制、制作方法与樊集二型墓葬相似，其时代大致为汉昭、宣时期①。

一、画像内容考

画像左边刻有一栋面阔三间的亭堂，四周全用立柱和斗拱支撑，亭堂内正中刻一男一女对舞。男子高大魁伟，面带胡髭，毛发直竖，袒胸露臂，两乳下垂，大腹便便，张臂举足作舞。女子娇小，长袖大衣，面向男子举足扬袖与男子对舞。舞者上方有两武士腰带长剑，踞坐于席上。左一人直身交手握剑于腰，似作奋起状，右一人则匍匐于地。舞者之下又有两武士对坐，亦皆腰间带剑，面带胡髭，毛发直竖，各自踞坐于小方席上。左边一人举手探身，张口欲语。右边一人上身后倾，以左臂向后着地支撑，右手高举仰首张口，似向左边一人大声对话，两人面前置两方盒状物。在画像左上角，还跣足踞坐一年青男子，右手握剑，左手向前伸，亦作言语之态。舞者之右，有两乐人，皆跣足踞坐，鞋置于身后，亦面带胡髭，毛发直竖。其上一人双手执鼓桴，敲击面前的小鼓，并张口作歌状。下一人，面前置筑，筑作长条状，乐人以左手按弦，右手执短棒击之。画像右边亭堂外面停车一乘，御者端坐车上，似在等候，车下一牛低头扬尾作狂奔之态。此画像虽有歌舞，但那种紧张悲凉的气氛，不禁使人油然而生（图一）。

这幅画像所绘内容，当是荆轲刺秦王，临行时在易水旁辞别燕太子丹的情形。

荆轲刺秦王《史记》中有传，荆轲卫人，好读书击剑，曾以术说卫元君，元君不用，其后秦灭卫，荆轲流亡于列国，至燕。与善击筑的高渐离友善，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于市中相乐，已而相泣，旁若无人。此时燕太子丹从秦逃归燕，由于燕太子丹为质于秦时，曾受到秦始皇的羞辱，欲报仇，但燕小力薄，不能如愿。由于燕太子的师傅鞠武和田光的推荐，燕太子丹得识荆轲，商谈如何能劫杀秦始皇以报前仇。荆轲推辞，恐不能胜任，在太子丹的固请下，荆轲应许。此前秦将樊于期得罪秦始皇，逃亡于燕，



图一　河南新野出土荆轲易水别燕画像砖（局部）

燕太子丹待之如上宾。久之，荆轲没有行意，此时秦将王翦已破赵，虏赵王，并进兵燕国。燕太子摧请荆轲起程，荆轲说不是我不愿去，因为我去秦国，没有一点能使得秦王可信的东西，接近不了秦王，怎么能够劫杀他，今天秦始皇悬金千斤，赏邑万家，愿得樊于期的首级和燕督亢地图。我愿得此两件东西进献秦王，然后可望成功。樊于期知情后自杀。燕太子丹以函封樊于期头及督亢地图，令秦舞阳为副，启程赴秦。燕太子丹及其宾客皆穿白衣，戴白帽，送荆轲至易水之上。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征之声，宾客皆垂泪涕泣，荆轲又前而为歌曰："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后为羽声慷慨激昂，士皆瞋目，发仅上指，于是荆轲就车而去，终已不顾。

上述记载与画像砖上内容是基本相符的。画像左上角当是燕太子丹，所画的是一个年青幼弱书生模样的人。丹既为太子，年龄当不会太大。下边对话的两人，左边一人当是太子丹的师傅鞠武，右边武士当是荆轲，中间所置的两个方盒，一个所装当是樊于期首级，另一个所装当是督亢图。此时鞠武正将两件礼物交给荆轲作话别状。舞者上方两武士，右边当是秦武阳，左边可能是随行人员。舞者右边二人，下边击筑的一人应是高渐离，上边一个可能是宋意。宋意在司马迁《史记》荆轲传中未见其人，但在《艺文类聚》中却有宋意。《艺文类聚·（卷四十三）燕荆轲潇潇歌》云："燕太子丹使荆轲刺秦王，丹祖送于易水之上，高渐离击筑，荆轲歌，宋意和之曰：'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画像砖上边击鼓旁张口高歌者正符合宋意的形象。画面上除女舞者

外，皆鬓发上指，正是《史记》中所描述的"士皆瞋目，发尽上指冠"的写照。在画像右边停放一车，待荆轲就车而去。车下又画一牛，低首扬尾作奔驰状，更加重了那种紧张而又悲状的气氛，可见当时画师们独具匠心的用意。

司马迁作《史记》是在汉武帝后期。由于司马迁在《史记》中极言景帝短及武帝过，武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被武帝处以宫刑。司马迁自知《史记》不能为当朝皇帝所接受，于是在完成《史记》后，抄了两套，一套留在京师，另一套藏之名山，直至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杨恽方出其书，始流传于世。前已指出，樊集荆轲别燕丹画像砖的年代是昭宣时期。这时《史记》还未广泛流传，故画像砖当不是根据《史记》荆轲传刻画的。但两者是如此相符，可证荆轲刺秦王的故事在西汉社会已是广为流传、人人皆知的事了。

二、关于筑

筑是我国以至秦汉时期非常流行的一种弦乐器。由于文献记载的简略和牴牾，所以筑的形制、弦数、音响以及弹奏方法等一直是个谜。筑的名子最早见于记载的是《战国策·齐策》："临淄其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筝。"其次便是前述《史记》所载高渐离易水击筑送荆轲之事了。《史记》在记述荆轲刺秦王失败之后，又有高渐离以筑击秦王之事："其明年，秦并天下，立号为皇帝，于是秦逐太子丹，荆轲之客皆亡……而高渐离念久隐，畏约无穷时。乃退，出其装匣中筑与善衣，更容貌之，举坐客皆惊，下与抗礼，以为上客。使击筑而歌，客无不流涕而去者……秦始皇惜其善击筑，重赦之，乃矐其目，使击筑，未尝不称善。稍益近之，高渐离乃以铅置筑中，复退得近，举筑扑秦始皇，不中。于是遂诛高渐离。"日人林谦三先生根据《史记》中这段记载，推断战国时期筑的形状近于棍棒状[2]，并说："筑里灌铅，以代棍棒，其形非筒形不可。筑是竹身，当然就要想象是以毛竹为槽的乐器。"著名历史学家郭沫若 1935 年旅居日本时，由于编写历史剧《高渐离》，对高渐离所使用的筑曾作探讨，他也说筑是竹子做的，并说他在日本曾亲眼见到一张竹制的筑。他说："我从前在日本的时候，在一位日本朋友家里看过一种古乐器，是用相当大的半边竹子做成的，长不满三尺，脊上弦是已经腐朽了，只剩安弦装置。竹身似曾以油类之物涂饰，但仍保存古竹色，虽遭虫蠹，并不甚烈，一端近底之边缘处有半月形的二孔左右各一，分明可供手或指扼握。"[3]

林谦三的推断和郭沫若在日本所见的筑，其形制的特点都是长条形，上安弦。这一点和"荆轲易水辞燕丹"图中高渐离所持的乐器是一致的。高渐离所奏的乐器是作长条形、细颈，可见有弦三根，筑首有蘑菇状弦枘，筑中有弦柱。筑置于高渐离之右，高渐离以左手扼握，右手执一小棍正在击弦演奏，筑是竹尺（小棍）击弦，同文献中的记载是一致的。如汉人许慎《说文解字》称："筑，以竹曲、五弦之乐也。"刘熙《释名·释乐器》记："筑，以竹鼓之，如筝，细颈。"《史记·高祖本纪》集解引韦昭注说："筑，古乐，有弦，击之不鼓。"《汉书·高帝纪》注引应劭说："头安弦，以竹击之，故名曰筑。"以上所引，与荆轲易水别燕丹图中高渐离所持乐器，基本上是一致的。

1972年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一件明器筑，使我们更加明确古代筑的形制。根据出土木牍表明马王堆三号墓下葬于西汉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④]。在该墓的“遣策”记载的乐俑中有“筑和击者”，从而肯定马王堆汉墓中的明器有筑。此墓出土一批乐俑都和乐器附着在一起。明器筑，木制，首宽尾细，尾部下边还有一足，全长31厘米，宽约2厘米（图二），与荆轲易水别燕丹图高渐离所击之筑完全相同。另外在马王堆三号墓的漆棺上还绘有一幅怪兽击筑图，怪兽头似马有角，后有细尾，端坐于云气纹之上，怪兽面前置一棒状乐器，首粗尾细，怪兽似左手持之，右手举一短棒欲击。此乐器与明器是完全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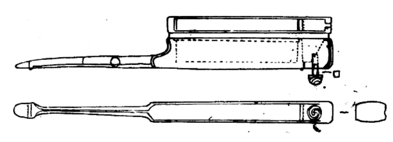
图二　马王堆M1棺头挡击筑图

由于筑形制的确认，得知在战国秦汉时期，古墓中出土的一些不知名的乐器和图像，就可定名为筑了。

1977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一件战国早期而被称作“五弦琴”的乐器[⑤]，琴体若长棒，首端近方而厚，尾端细而圆。全长115厘米，首端宽4.4厘米，厚4厘米，尾端宽5.5厘米，厚1.4厘米。木制，琴面平直狭长，首端设有蘑菇状枘，枘高4.4厘米。弦枘内侧及琴尾，分别横置岳山，两岳山之间距106厘米，两岳山外侧并列五个弦孔，孔距1厘米。琴身首段下部置有一狭长为52厘米的音箱，箱内壁平直，底板首端还开一椭圆形孔，与音箱相通。琴身尾段表面平直，底面圆弧，尾端呈坡状上收。这种五弦琴正和荆轲易水别燕丹图中高渐离所持乐器相同，当为筑无疑。据《曾侯乙墓》一书叙述此器未见轸和柱，但该书叙述木瑟时说有1358枚瑟柱，其中有一种弯钩式瑟柱共10枚，此种瑟柱柱顶较尖，正中刻承弦槽，两足一长一短，短足作弯钩状，足底部不在一个平面上，却构成一个略大于90度的夹角。据该书作者估计，此种弯钩形柱足为瑟的边柱，其长足立于平面板上，短足立于侧板，其特有形制解决了瑟最边一弦不易立柱的困难。但是查《曾侯乙墓》出土瑟有12件，而出土瑟柱就有1358枚，以每瑟用瑟柱25枚计算，仅需要300枚即可，余柱可能是作备用的。但弯钩式瑟柱仅10枚，每瑟内外侧各有1枚，则只够5件瑟之用，况且中室出土有7件瑟，却未出此种瑟柱，而10枚弯钩状柱都出在有五弦琴的东室内，所以此种弯钩状柱，当不是瑟柱，应当是五弦琴（即筑）的侧边弦柱。因为五弦琴很窄，宽仅4.4厘米，弦距仅1厘米，比瑟弦距1.5—2.1厘米窄很多，如果用于筑的边弦则可加宽弦距，就更便于弹奏了。

1993年湖南长沙发现的西汉长沙王室墓中，又出土了三件“五弦琴”，均木制，形制相

同，只是大小规格不等。其中的一件长90厘米，琴体呈长条形，首端较宽而厚，尾端有细颈并微上翘，至尾宽呈鸭嘴状。琴面平直，首端置有蘑菇状枘(图三)，枘高4.5厘米，弦枘



图三 西汉长沙王室墓出土筑结构图

内侧及琴尾，分别横置岳山及弦孔五个，两岳山间距76厘米。首段下有狭长音箱，箱长47厘米，高6.5厘米，宽5厘米，箱内壁向外微弧。底板首端还开弦孔五个。这三件“五弦琴”形制与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明器筑是相同的，也当是筑无疑。

1989年河南固始县白狮子十三号墓地也出土一件筑[⑥]，同墓出土的还有木瑟三件，悬鼓一件，小扁鼓二件。从同墓出土的其它遗物看，当为战国楚墓。筑，木制，长条形，系用一块独木挖出弧状底腔制成，未见底板。筑面微弧，两端上面均刻有横条状凹槽，似作嵌放岳山之用，但未见弦孔。筑正面周边髹黑漆，中间留出木色方框。已断为数块，拼合起来，通长122厘米，一端宽9厘米，厚1—1.8厘米，并刻有精细的花纹。另一端较薄而窄，宽6.5厘米，此器也当是筑。

西汉的画像中也多有击筑的图像。1974年在江苏连云港西汉侍其繇墓中出土的漆奁上就绘有击筑歌舞图像[⑦]。漆奁圆形有盖，奁身周围以黄色为地，用黑漆勾绘出三个乐伎。所绘三人均束发，系帕头，穿右衽长袖袍。中一人扬长袖回首屈身作舞，左一人跽坐，以左手持筑，右手举一长棒作击弦状（图四）。筑作长条形，细颈，尾端向下弯曲。筑首较粗，惜下部残，未见弦及弦柱。其形制与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明器筑极其相似。右一人亦跽坐，面向舞人似为歌者。



图四 江苏连云港侍其繇墓漆奁击筑图

1984年河南唐河县樊集收集到两块击筑吹笙画像砖[⑧]。砖长86厘米，宽38厘米，两砖上画面为同模印成。画像分上下两组，上组左边有轺车一辆，御者坐于前，执缰扬鞭，策马前行。主人坐于后，车后又有骑从跟随。右边画有双阙及亭堂，一人执盾守于阙前，躬身作迎接状，亭内坐两人正在交谈。下组画乐舞杂技，正中一女子细腰长袖，

屈膝杨袖翩翩起舞。舞者之左有一掷丸男子，大腹裸露，赤膊跨步，双手掷八丸。另一人张弓搭箭，仰射树上的栖鸟。舞者之右，有三人伴奏，均跽坐，前一人面前置筑，乐人以右手持筑尾，左手执小棒击弦。第二人双手各执鼓桴，正在敲击面前的小鼓。最右一人吹笙，笙有顶羽葆状物前后飘拂。

根据出土的多件实物筑及演奏图像看，战国至秦汉时期的筑，体作长条形，首端较宽而高，并设有音箱，尾端有细颈，有的有足。筑上置弦五根，两端有岳山及弦孔，首端有蘑菇状柄以拴弦，弦间有弦柱以调筑音。演奏形式是以筑斜置于乐伎的右前方，以左手按弦，右手执短棒击之发声。

筑的音乐风格，可能是激昂慷慨。除上引高渐离击筑"为变征之声，士皆垂泪涕泣，复为羽声，士皆瞋目，发尽上指冠"外，又如汉高祖刘邦平定黥布叛乱后，路过家乡沛地，约请父老一同饮酒，想到天下初定，大业告成，又想到大臣叛乱，无人守国，忆昔抚今，慷慨伤怀，亲自击筑，引吭高歌："大风起兮尘飞扬，威加海内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这和荆轲易水歌是一样的情调。

筑的调弦，大概是一弦一音，用五声音阶调弦。因为我国古代的琴瑟等弦乐器的调弦法，基本上都是以征、羽、宫、商、角五声顺序定位。其演奏指法，根据文献记载有以"左手振之"、"左手扼之"、"左手振之"等。至于如何捩、扼和振，就无法弄清了。

注 释：

① 南阳文物研究所编：《南阳汉代画像砖》，文物出版社，1990 年 5 月。

② 林谦三：《东亚乐器考》，音乐出版社，1960 年版第 132 页。

③ 转引白柳羽：《考筑》，《音乐研究》1987 年 1 期第 103 页。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马王堆二、三号墓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 年第 1 期。

⑤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

⑥ 根据河南省固始县文化馆发掘资料及馆藏文物。

⑦ 南波：《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䌛墓》，《考古》1975 年第 3 期。

⑧ 其一件见吕品、汤文兴：《河南画像砖》，上海美术出版社，1985 年版。另一件今藏唐河县文化馆。

焦作东汉陶仓楼及其相类问题

郭建设

建国以来，在河南焦作地区陆续出土了一批东汉时期的陶仓楼建筑模型，数量十余件，类型也有多种。前些年已发表了部分资料，现将其余一部分陶仓楼作一介绍，并结合有关资料谈一下与之有关的一些问题。

一、陶仓楼的类型

1．双层彩绘陶仓楼

这类陶仓楼类似密县后士郭村汉墓陶楼和荥阳河王村汉墓陶楼。今择 1984 年在焦作河南轮胎厂发掘工地出土的一件介绍如下：仓楼通高 62 厘米，宽 51．5 厘米。仓楼底部四角有四个兽状足支撑。其上有二层，下层前壁上方开四个 4．5×4 厘米的洞窗，洞窗的上下两侧朱绘网状和三角形纹饰，两侧朱绘草木图案。前壁下部有四个直径 1 厘米的排气孔，下层最顶部正面及四隅转角处有一斗三升斗拱七朵，以承托陶仓楼的第二层。上层正面是一幅在白色衬地上朱绘流云纹的图案，两侧为朱绘网格纹饰。顶部覆盖长 52 厘米的悬山式屋顶，两面坡各有瓦陇 24 条，檐端处朱色点缀成滴水形状。

2．带院落的多层彩绘雕刻陶仓楼

这类陶仓楼较多。杨焕成、马全等已分别在《文物》1974 年 2 期和《华夏考古》1989 年 2 期作了报道。其基本特点概述如下：前为院落，院落有起脊的屋顶和对耸的双阙及罘罳形象。后为多层（三至五层）的陶仓楼，自下而上逐层收敛，形似楼阁式砖塔[①]。陶楼多三重檐，层顶为四阿式，高度为 1.09 米至 1.45 米。陶仓楼的下层作为粮仓，有洞窗、气孔等。二层以上多设平座、钩栏。顶部筑望楼。每层多置一斗三升斗拱数朵，有的在四隅转角处斜伸出一个与正、侧壁皆成 45°的挑梁，其上斜置一长形横木，横木上置二朵一斗三升斗拱。陶仓楼多施彩绘或雕刻出各种纹饰。有在楼体上附着胡梯、马等形象；有的平座或楼层内放置一端坐的陶俑；有的院落门口有一守门护院的卧犬；有的大门外有一背粮俑作跨门欲入状等。

3．复道式陶仓楼组群建筑

这是一种前院落、后主楼，旁边有一附楼，主附楼之间以复道连接的组群建筑模型。目前已出土有三座。今择 1993 年 3 月在焦作白庄村汉墓出土的一件简介如下[②]：

（1）院落与主楼

院落和主楼的形式与前面介绍的多层陶仓楼基本相似。主楼只是在层数上有些增加，达七层，通高 1.92 米，结构则与前述大同小异，不再叙述。

(2)附楼：通高 1.28 米，下置台基，上面有四层建筑。台基面阔 31.8、进深 26.8、高

12.8厘米。下部中心有"人"字形柱，高8.5厘米。台基稍右侧有一斜坡通道直通附楼第一层门口。第一、二层，为一不可折卸的整体，正面看似为二层，面阔22.5、进深17、通高71厘米，正面稍偏右有一竖长方形门框，单扇板门，可启闭，再上为第二层，正面及两侧面各开一长方形窗洞，以条纹饰沿，通体阴刻几何纹饰。第三层，面阔26.6、进深22.8、高25厘米，正面及右侧面中部各开一横长方形窗洞，以三周条纹装饰，双两面刻划多道几何纹图案，底面周沿凹凸相间，似倒置的垛口，左侧面开方形洞道，与复道相接连。第四层，其形状、开窗、纹饰多与第三层相似，面阔31.5、进深27、高26.2厘米，顶部覆起脊四阿顶，长50、宽47.8厘米。

(3)复道：为跨架在主楼与附楼第三层之间的建筑。复道为一横长方体形，面阔53、进深10、高18厘米，正面中部有一"田"字形窗口，以三周条纹饰沿，正面部分还刻划出多组几何形图案。复道上部为起脊的两面坡式屋顶，长48、底宽22厘米。每面有瓦陇11条。

二、陶仓楼反映建筑方面的有关问题

1. 高层木构建筑兴起的实物体现

焦作地区众多的陶仓楼建筑模型，是东汉时期高层木构建筑兴盛的有力证明。战国至西汉一直盛行着高台建筑，即依靠高大的夯土台，筑起高低错落、巍峨壮观的宫殿式建筑，多为二三层。至东汉，高层木构建筑才真正兴起，从目前保存下来的汉画像石、画像砖上的建筑形象以及河南、河北、山东、广东、甘肃、四川等地东汉墓葬出土的建筑明器模型等，可充分说明这一点。汉之前，尽管也发现了少数的楼阁形象，但实际上多为二层或三层相叠，类似楼阁的高台建筑，如"在著名的采桑狩猎纹壶和辉县赵固出土的战国铜鉴的线刻建筑图样中，刻画了一些局部的形象，主要殿堂多为四坡的庑殿顶，脊上或施'飞禽'，柱头上施大斗，外观形似二层楼阁，但上下层柱子位置多错落排列，整体轮廓不像真正的楼阁建筑。"[③]而在焦作众多的陶仓楼中，一些模型和河南三门峡刘家集东汉陶楼、四川成都羊成山东汉画像砖中的望楼等，都明确显示楼内设有阶梯，檐下斗拱及柱枋搭交，说明此时的建筑不是依靠夯土台而建的高台建筑，而成为独立的木构高层建筑。在焦作陶仓楼中，既有双层的陶仓建筑，又有多层乃至高达七层的楼阁式建筑；既有附带院落、错落有致的楼院建筑，又有通过复道，楼楼相连的组群建筑等，着实对研究东汉高层建筑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 斗拱

焦作陶仓楼的斗拱很具地方特点。东汉时期，斗拱的应用已经较普遍，这在各种文献及东汉的石阙、崖墓、画像石以及明器上都可见到。东汉常用的斗拱形制有实拍拱、一斗二升斗拱、一斗三升斗拱等。焦作陶仓楼使用的斗拱多为一斗三升，一般在每层当中承托屋檐，有的也承托平座，多用于柱头，补间铺作还未见。与目前发现的东汉建筑斗拱的情况趋于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焦作陶仓楼上转角部位的斗拱装置。至西汉末期，高台建筑的转角处仍使用两根柱子，说明在建筑构架中，转角处的复杂结构问题还未得以解决[④]。东汉时期，这个部位的斗拱一般是在位于45°线上的角柱的两面各设斗拱承托屋檐。如河北望

都东汉陶楼、河南三门峡刘家集东汉陶楼等。而焦作陶楼在转角处往往是斜伸出一个与正面和侧面墙壁都成45°的挑梁，然后在挑梁上斜置一长方形横木，再在横木上置二朵一斗三升的斗拱，这二朵拱分别承托起正、侧两面的屋檐或平座。这种做法，似是以后转角斗拱的雏形⑤。

3．门阙

焦作陶仓楼的带阙门楼建筑也颇有特色。秦汉时，阙主要是体现封建礼仪的一种装饰性建筑。《汉书·高帝记》："（高祖八年）二月，至长安。萧何治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大仓。上见其壮丽……。"西汉长安的建章宫东有凤阙门，高20余丈。东汉以后地主官吏和豪强大姓纷纷于住宅、家庙、祠堂及坟墓前建阙为饰，以装饰建筑大门，使建筑显得更加雄伟庄重，同时又可以显示主人身份地位的尊上。《白虎通》说："门必有阙者何？阙者，所以饰门，别尊也。"《蜀都赋》云："华阙双邈，重门洞开，金铺交映，玉题相晖。"焦作陶仓楼门阙就是东汉这种时尚的映照。高大的仓楼前有一院落，院落前立双阙，双阙之间连以大门，门上有铺首衔环，门外卧一家犬，加之院内高大雄伟的陶仓楼，高低错落，使整个建筑体呈现虚实明暗和富于变化的轮廓，更加显示了地主庄园的威严气势。

4．复道

焦作陶仓楼的"复道"是秦汉建筑难得的实物资料。复道是秦汉时期的一种建筑形式，初兴起时主要作为宫廷建筑设施，如《史记·秦始皇本记》记载秦始皇曾"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又"今咸阳之旁二百里内宫观二百七十复道甬道相连。"西汉时长安"桂宫周匝十里，内有复道，横北渡，西至神明台。"东汉时光武帝"车驾入洛阳，幸南宫却非殿，遂定都焉。""南宫至北宫，中央作大屋，复道，三道行，天子从中道，从官夹左右，十步一卫。两宫相去七里"（见《后汉书·光武帝记上》注蔡质《汉典职仪》）。汉时豪门权贵效仿宫庭生活习气日盛，不少私人甲第都附设有复道建筑，如王凤"大治第室，起土山渐台，门洞高廓阁道，连属弥望"，梁冀第宅"台阁周通，更相监望；飞梁石蹬，陵跨水道"。可见复道应是在高层建筑之间架设的空中通道。需要提及的是，古代文献中说的"栈道"、"甬道"、"阁道"应是具复道功能的建筑类型，只是在某些形状或某种局部功能上有些差异。

历史文献记载的"复道"很多，但考古发现真正的复道形式还较少见。类似复道形式的实物资料，仅在甘肃武威雷台汉墓出土的陶碉楼上见到一些特征。该陶楼四隅角楼之间有飞桥相通，这一形式应为复道的实体模型。复道在军事上的作用也显得非常突出，如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驻军图》中，就有在道路旁标"复道"字样的，说明在汉代城防工事中有复道设施。东汉由于社会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一些豪强地主在其庄园内多设有防御设施，复道这种形式自然要应用到这些设施上。焦作复道陶仓楼在主楼的第三层上凌空飞出一空中桥道，和与其相邻的附楼相连接，形成一复道形式的防御设施。由此看，该建筑除了具有贮粮、居住等功能外，还具有明显的防御功能。

三、彩绘与雕刻艺术

中国古代木结构建筑很讲究彩绘。彩绘一方面可使建筑显得富丽堂皇，另一方面可

对木结构的建筑材料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汉代建筑的彩绘情况，我们只能从一些文献记载和一部分帛画、壁画以及建筑明器上略知一二。焦作东汉陶仓楼的彩绘图案，为我们研究汉代彩绘艺术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

焦作陶仓楼的彩绘图案有云气纹、几何形纹、草木、铺首衔环等。

云气纹运笔流畅，富有变化，云气多绘成连续的∽状或近似C字形状，整体图案如浪花翻卷，气势宏大。

几何形纹繁缛多变且组合得当，有三角形、网状形、菱形、X形、直线形等。如三角形，或以单线勾画，内留空白，或以C字形纹填实，排列多为二方连续形式。尽管在器身多处施绘，但无单调重复之感。菱形纹多两两相接，有的与三角形上下交错，左右衔接，加之色彩的变化，更富新颖之感。以斜线交差构成的网状纹饰，则是以阴刻或彩绘两种形式出现，更使人觉得变幻无常，不落俗套。

草木纹饰为数不多，多绘在仓体的左右两侧面。院落的大门有的绘铺首衔环。

色彩的运用，焦作陶仓楼也有独到之处。有红、赭、黄、白、青、褐、黑等，在陶楼上根据建筑的不同部位和图案寓意分别着色。红色为陶楼的主色，一些玄纹、几何形纹、草木图案多用红色绘施；黄色、黑色多作为线条用以勾勒器物边框；白色多用于衬底或作为楼层的分隔线；建筑的斗拱部分多用红、青等色彩绘。1984年10月在焦作市马作村九队出土的一件彩绘陶仓楼，是以白、褐、青色线条将陶楼逐层分隔，加重了建筑的层次感，斗拱以红、青色涂饰，门窗以红、褐色彩画，配之以阴刻与彩绘相间的、用几何形纹装饰的平座钩栏，使整座建筑徇丽多彩，精美异常，实为一副完美的立体图。

色彩与封建统治阶级所崇信的阴阳五行之说有着密切的关系。木火土金水，五行相生相克，而五行与色彩又互相连系。木为青色，火为赤色，土为黄色，金为白色，水为黑色。如秦始皇自认为秦朝是水德盛兴，衣服、旗帜和各种装饰，都以黑色表示吉祥和高尚。而汉武帝则曾颁令改制，以汉为土德，“色上黄”。不过秦汉统治者所推崇的“上黑”、“上黄”，只是皇权的加强和神秘化。这种对色彩的崇尚，并未在广大人民中间成为定制，汉代实际以朱色为上，认为朱色可辟邪，出土的大量汉代壁画、明器彩绘可以说明这一点。焦作陶仓楼的彩绘也是以红、黄为主。

陶仓楼上大量的几何形纹饰值得一提，这与当时厌鬼辟邪有关。《楚辞·招魂》曰：“网户朱缀，刻方连些”，就是在网格状的门上涂以朱色，并雕刻二方连续图案，起门神镇邪作用。南阳汉代画像石墓门上就多有涂朱，二方连续菱形套连图案在门扉、门柱及门楣上也屡见不鲜[⑥]。焦作陶仓楼在门窗两旁及周围，也多用网状纹、菱形纹饰，有的涂朱或用红色圈框。

焦作陶仓楼整体装饰是以彩绘为主，但也辅以部分雕刻手法。其雕刻图案与彩绘图案基本相同，手法以阴线刻为主。目前发现的陶仓楼有几件不施彩绘，全用阴刻的几何图形来对建筑进行整体装饰。如1983年8月在焦作白庄出土的一座陶仓楼，其装饰图案以三角形、菱形为主。三角形多两两相对，菱形为四方连环，两种图案成组配套，饶有情趣。望楼的窗口外沿阴刻三周，环环相套，具有较强的立体感。

焦作陶仓楼作为一种明器，古人竟如此进行艺术加工，足见当时人们对建筑艺术要

求之高。

四、贮粮及粮仓

两汉时期，由于铁器的普遍使用，牛耕的推广，大规模水利工程的兴修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农业较前有了新的发展，粮食产量有了进一步的增加，出现了“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的情况，加之汉代统治集团视“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因此，在各地建立了大批的粮仓。中央直辖的粮仓存贮大批粮食以供军用、官用等。如长安的太仓、细柳仓、嘉仓等。连内蒙古和林格尔汉墓中也有“上郡属国都尉西河长史吏兵马皆食太仓”的榜题数处[⑦]。同时，全国各地各级政府都修有粮仓，如《汉书·汲黯传》载：“臣谨以便宜持节发河内仓粟以赈贫民。”内蒙和林格尔壁画墓绘有“繁阳县仓”、“护乌桓校尉幕府谷仓”等。各地豪强地主在他们的田庄内也修建了各种粮仓，储藏谷物，仅董卓在郿坞内藏的谷物就能食用30年。

汉代的粮仓形式有多种。如仓和廪，都是指地面上的方形粮仓，出土的陶仓模型多为单层房间式或楼阁式，也有干栏式，多为宅院或楼房的组成部分。“囷”即圆形的储粮设施。此外，还有叫京、窖、庾等名称的储粮设施等。

东汉高层建筑中附设大型粮仓的情况对研究汉代粮仓建筑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类陶仓楼模型在考古发掘当中出土的为数不少，而焦作陶仓楼无论在形制、数量、贮粮条件等方面都是独有特点的。焦作陶仓楼的粮仓体积高大，约占整个陶楼高度的五分之二。仓房建筑空间大，热气易散发，不致使粮食发热变质。这既适应当时谷物丰厚的现实，也符合粮食储藏技术上的要求。通风，也是贮粮的重要条件之一。焦作陶仓楼的仓房在距地面很高的地方，多设四个方形窗口，同时在正面靠地面处设四个圆形气孔，有的还在正面窗口下部另设两个气孔等。这些都为贮粮解决了通风除湿问题，否则，粮食会因“伤湿郁热而生虫”。为保证粮仓的安全，防盗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焦作陶仓具备封闭性较强的特点，一是窗户较高，除了具有通风散热功能外，也具有安全作用；二是仓体正面设有平座，既可晾晒谷物，还可在上边设岗巡逻。此外，陶仓楼顶部都修筑望楼，有的还架设复道设施，所有这些，印证了崔寔在《四民月令》中“缮修门户，警设守备，以御春饥草窃之寇”的记载，对保护粮仓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五、陶仓楼所反映的升仙思想

汉时，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的兴盛发达和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实，统治阶层和豪门大户沉醉留恋人世荣华富贵的生活。因此梦想长生不老，企望在死后灵魂不灭，羽化升仙，这种想法成为汉代人至高的精神寄托。武帝曰：“吾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履耳。”[⑧]与升天相配合，统治阶级还造作了许多祥瑞物，如动物瑞、植物瑞、矿物瑞、器物瑞、神仙瑞等。仅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一组祥瑞图中就有榜题49项[⑨]。云气则谓之天瑞。相传周昭王曾经在白日作梦，梦见白云蓊然而起，一位仙人乘车从白云中穿出。因此，汉代人相信，人要成仙升天，云气则是必不可少的借助条件。从已发现的汉代升仙图中，都离不开缭绕的云气或脚踏云气的升仙人物等。如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后壁上的方相氏周围云气缭绕，下为青龙和白虎；长沙马王堆一号墓帛画中“天门”

内二人拱手跽坐，天上有日、月、彩云；山东嘉祥武氏祠堂室顶部前坡东段的升仙图，墓主人正在准备随云气升到仙天世界等。

焦作陶仓楼上也多处彩绘云气图案，有的绘在屋檐下，有的绘在平座钩栏上，有的绘在墓主居住的楼层外壁上，而象征墓主人的陶俑则坐在陶楼内欲随云升天。这与汉代出土的升仙图中墓主人乘云升天的情景是一致的，只是壁画中的墓主人是绘画的，而陶楼中的墓主人是将制作的陶俑置放于云气近处，其目的都是利用云气升天，到达神仙世界。

焦作陶仓楼屋脊顶部多端立一凤鸟，即传说的朱乌、朱雀。朱雀和青龙、白虎、玄武在当时被认为是“四灵”，为神灵之物。汉时升仙也多借助于各种灵禽神兽，如龙、虎、朱崔、仙鹤等。这凤鸟也是导引墓主人升天的祥瑞之物，如《楚辞·惜誓》王逸注曰：“朱雀神鸟，为我先导。”秦汉时多有一些乘龙和凤升仙的图画，如洛阳卜千秋壁画墓的“墓主升仙图”等。焦作陶仓楼顶部的朱雀，除了具有装饰作用外，还具有使墓主人死后顺利升天的功用。

陶仓楼这类高层建筑本身也是与当时的升仙时尚分不开的。当时人们为了成仙，想了各种办法升天，如认为传说中的一些高大树木，如扶桑树，“上至于天，盘蜿而不屈，通三泉”。还有高耸的大山，如以西王母为首的仙人群体聚居地昆仑山等，都有通天的作用。人们可以利用这些仙树名山升入天界。既然高山大树能升天，高层建筑直抵云端，同样可以接近神仙，进入天界。如汉武帝为了接近仙人，则“作通天台，置祠具其下，将招来神仙之属”。[10]

总之，焦作陶仓楼对探讨、研究汉时的升仙思想同样具有一定的意义。

注　释：

①⑤　杨焕成：《河南焦作东汉墓出土彩绘陶仓楼》，《文物》1974年2期

②　索全星：《河南焦作白庄6号汉墓》，《考古》1995年5期。

③④　祁英涛：《中国早期木结构建筑的时代特征》，《文物》1983年第4期。

⑥　《南阳汉代墓门画艺术》，白花出版社，1989年。

⑦⑨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⑧⑩　《史记·孝武本记》。

邺城陶文

焦智勤

邺城陶文，是指出土于邺城遗址范围内的魏晋与北朝时期的瓦当文字、陶器上的装饰文字及砖瓦上的印陶文字。一些历史文献中对邺城印陶文字多有记述。近年来，随着对邺城遗址的钻探和发掘，出土了大量的印陶文字资料，笔者也曾会同友人多次考察邺城，在踏寻古遗址中注意对邺城印陶文字资料的采集，收获颇丰。本文拟就邺城印陶文字的相关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邺城的兴废

相传春秋时齐桓公始筑邺城，以卫诸夏之地[①]。魏文候时“任西门豹守邺，而河内称治”[②]，追汉董卓之乱，袁绍据之，时曹操领益州牧，迫绍呕血而死，遂居其地[③]。曹魏、后赵、前燕、东魏、北齐皆以邺城为都，北周大象二年（公元580年）毁于战火，成为废墟[④]。其遗址在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部20公里，南距安阳市18公里处的漳河两岸。

邺城在我国历史上存在1200百多年，曾六为国都，经历过多次的营建和破坏，其中有三次大规模的营建。东汉建安九年（公元204年）曹操占据邺城后，在建立霸业的过程中，对邺城进行了大规模的营建，立曹氏社稷宗庙，筑三台、宫殿、园囿等[⑤]，特别是铜雀台筑成后，曹操令诸子登之，并使为赋，陈思王（曹植）下笔成章，美捷当时。又会建安七子于西园[⑥]，建安文学的“建安风骨”对后代文坛影响深远，铜雀台从此名闻天下。三台之筑，不仅仅是饮宴赋诗的游乐场所，更重要的是它的军事作用，作为一座军事堡垒，反映了当时割据政权战争频繁的特点。西晋时汲桑攻克邺城，大焚邺宫，火旬日有余，魏武构筑的邺宫被焚毁[⑦]。

十六国时，后赵石勒、石虎相继营建邺城。石勒曾“令少府任汪、都水使者张渐等监营邺宫。”[⑧]公元335年，石虎自襄国（邢台西南）迁都于邺，大搞营构，扩修三台，在铜雀台东北以三三为位营建九华宫[⑨]，时邺城建筑丹青雕刻、妙绝当时。北魏拓跋焘时，鲁秀“烧点虎残宫室”[⑩]，致使邺城宫室“基址毁灭”[⑪]，此时邺城已残破不堪，但仍不失为河朔重镇。

公元534年高欢立元善是为寿静帝，改元天平，迁都于邺，史称东魏。东魏迁都时，从洛阳迁来40万户，高欢以邺城窄隘，“命尚书令右仆射高隆之领营构大将，京邑制造，莫不由之，增筑南城，周迴二十五里”，“太府卿任集同知营构，”[⑫]“时解褐司空胄曹参军辛术与仆射高隆之共典营构邺都宫室。术有思理，百工克济。”[⑬]张熠作为大匠[⑭]，及通直散待常侍李业兴等人也参与邺城的营建[⑮]。邺南城的营建历时四年零二个

月。公元550年，孝静帝禅位于高欢之子高洋，是为北齐，改元天保。天保七年（556年）广修三台宫殿，天保九年（公元558年）11月，"先是发丁匠三十余万，营三台于邺上，因起旧制而高博之，起宫殿及游豫园"[16]，后各帝又相继大筑宫室，修园林、造佛寺。"齐自河清之后逮于武平之末，土木之功不息，嫔嫱之选不已。"[17]《邺乘》曰："卑陋旧制，每求过美，故规模密于曹魏，奢侈甚于石赵。"对三台的营筑，自曹魏至后赵、前燕及东魏北齐，每加修整，甚于初造之时。

北周建德六年（公元577年）春正月，周武帝大举伐齐，攻破邺城，下令拆毁邺城北齐宫 殿等建筑，"瓦木诸物，凡入用者，尽赐下民，山园之田，各还本主。"[18]此时邺城的许多著名建筑被拆毁。北周大象二年（公元580年）邺城被焚，化为废墟[19]。到了唐代，邺城城址已辟为农田，孟郊有诗为证："微月东南明，双牛耕古城，但耕古城地，不知古城名。"千年古城——邺城已经不为众人所知了。但不少学者文人，还是经常踏寻铜雀台遗址的。邺城的营建规制，特别是都城规划中轴线格局的形成，对后代的都城营建产生过深刻的影响[20]。

二、邺城印陶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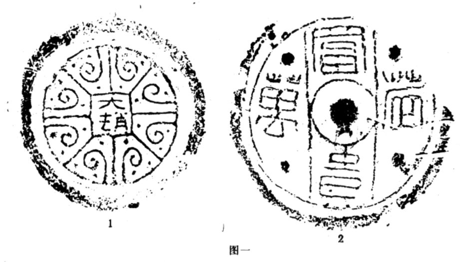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的370余年间，邺城随着朝代的更迭和建筑物的时毁时修，地下瓦砾层层堆积，随着农田的耕作和漳水的泛滥冲刷，时有残破碎瓦出土，文人墨客得之，制成砚台，视为书斋珍品。唐宋以来铜雀瓦砚便盛行起来，北京名相韩琦，对铜雀砚多有颂美之词，"求者如麻几百年，宜乎今日难搜求"[21]，记述了当时寻求者之盛。王安石诗云："吹尽西陵歌舞尘，当时屋瓦已称珍。"苏东坡笔记中对铜雀砚也有记述，从此铜雀瓦砚与未央宫瓦砚齐名，难怪连乾隆皇帝对铜雀砚也倍加赞赏，并为之铭[22]。

前人在采集邺城古砖瓦制砚中，也注意到了砖瓦上的印陶文字。宋洪适《容斋续笔》中记其"先世得瓦砚二，长尺有半，阔八分，中为瓢形，背有隐起六隶字，曰：'建安十五年造'。"《寰宇通志》卷九十一《铜雀台》条所记："土人掘地得瓦，色颇青，内平莹，不类今瓦，其厚有及寸者，印瓦工姓名，皆八分隶书。"《河朔洛古记》："（邺城古砖）其纪年非天保即兴和，盖东魏北齐之年号也。又有筒瓦，其花纹、年号与砖无异。"《西清砚谱》所收铜雀瓦砚背有"建安十五年造"隶书六字，与洪适所记同。《续临临漳县志》载吕游《答王学使铜雀台砚歌》自注中说："《铜雀瓦砚》全瓦背面有录书三行，第一行军主姓，第二行作头姓名，第三行工匠姓名。"[23]近年来随着对邺城遗址的考古发掘，查清了邺城的范围，经实测所得数据和文献记载基本吻合。钻探发掘表明，在邺北城景隆村、南三台村的探区内，距地表0．7－3米的东魏、北齐文化层中出土带有文字戳记的板瓦筒瓦残片；4～4．5米为十六国文化层；6米左右为曹魏文化层。在铜雀台遗址东北，距地表4～4．5米处有大片后赵文化层，并出土了"大赵万岁"瓦当。在铜雀台、金凤台遗址的东面和北面，距地表2－3米处有大片的东魏、北齐文化层，且有大量带文字戳记的黑瓦片和莲花瓦当出土。在三台村东还出土了"富贵万岁"瓦当，为前燕时期之遗物[24]。在邺南城遗址范围内也分布着大量的黑色瓦片，且有带文字戳记者，上柳村周围分布最多[25]。目前，在邺北城遗址范围内的农田中，沟坎上分布着大量的各时期并存的残砖碎瓦和陶片，带有文字者不在少数，现就已公布的印陶文字

资料连同笔者采集的印陶文字资料进行排比，分述如下。

1．瓦当文字

邺城出土的带有文字的瓦当，主要是十六国时期后赵、前燕时的遗物。后赵的“大赵万岁”瓦当分为三式，均为隶书略带篆意，笔者于景隆村南的田硬边采集到两片瓦当残片，其一残存“大”字，其形制同于“大赵万岁”瓦当，另一片残存万字的上半部，隶书，可能为“大赵万岁”瓦当的另一制式。安阳市博物馆藏有一枚“大赵”卷云纹瓦当（图一，1），“大赵”二字隶书，其文字风格近于“大赵万岁”文字风格，也应为后赵之物。前燕“富贵万岁”瓦当，分为二式，一式为隶书带篆意，一式为篆书，但减笔颇多。笔者于景隆村附近采集到一枚“富贵万岁”瓦当（图一，2），文字为隶书带篆意。前燕、后赵时代相当，故出土于同一文化层内[㉘]。吉语瓦当以前多见于汉瓦当，后赵、北齐时的瓦当制度仍承袭汉制，未见曹魏时期带字瓦当。



图一

1．“大赵”瓦当　　2．“富贵万岁”瓦当

2．作为装饰图案的印陶文字

这类陶文，是作为陶器器皿腹部的装饰图案。一类以“鹤叼鱼”、“大吉利宜子孙”、“双鹤”、“宝鼎宝货”为内容的文字印和省形印四方为一组重复组合作为装饰图案，分三层饰于大型陶器的腹部（图二，4），用吉祥语和吉祥图以印章形式作为装饰图案，多见于汉画像砖上。第二类以“至鼎豆君位”五字为一组周而复始的组合，分二层作为陶器腹部的纹饰（图二，2）。第三类以“遂阳长富贵”五字为一组周而复始的组合作为陶器腹部的纹饰（图二，3）。以单纯的文字分组重复组合作为陶器的纹饰，比较罕见，不同于秦代标准陶量器上的文字，陶量上的文字是作为诏书颁布天下的，不是作为装饰图案之用。以上三类陶片均采集于今邺镇漳河大桥东侧漳河河床中。从三片陶片的文字书体风格看，应当分属于三个不同时期的遗物。第一类中“大吉利宜子孙”的文字风格同于汉代印章风格，应为汉末之物。第二类“至鼎豆君位”篆书风格类于三国时的篆书风格，可能是曹魏时期之物。第三类“遂阳长富贵”文字非篆非隶，具有明显的南北朝风

格，可能为东魏北齐时期之物。另外还采集到一片刻有“厚仁”楷书的红陶片，当是钵一类器物的底部，内壁饰有刻划纹饰（图二，1），也应为东魏、北齐时期的遗存。



图二　拓片

1. 红陶片（采集）　　2. “至鼎豆君位”陶片（采集）
2. “遂阳长富贵”陶片（采集）　　4. “大吉利宜子孙”陶片（采集）

3. 砖瓦上的印陶文字

在邺城的东魏北齐时期的文化层内、地表和邺南城范围内上柳村周围，出土和散布于地表的大量黑色残瓦片上往往带有文字戳记，并有为数不少的莲花纹瓦当，带文字戳

记的砖出土极少。《彰德府志·邺都宫室志》引《邺中记》："砖文隐起鸟兽花草之状，并'大齐天保六年'字，又有'千秋万岁'字。"邺城文管所的同志相告，曾经出土过带有天保年号的纪年砖。瓦上的文字戳记多打印在筒瓦的嘴部和板瓦的背面，以长形和椭形、圭形戳记为主，戳记文字全部为阳文。《邺城调查记》中采集21片，公布13片[②]，《邺城考古调查和钻探简报》中发掘出土和采集402片，公布105片[③]，笔者采集300余片，按其内容可分为：

①带军主名姓的戳记

带有军主名姓的戳记，在近似正方形的印面上，采用三行中有黑格的布局，"军主□作头□工匠□□"，与《续临漳县志》所记同。"郭军景官"四字戳记，采用二行中有黑格的布局，"林军□阳"为长方形式单行布局，另有"军"字戳记（图三，2）、"九四日军"戳记（图三，1）等都应属于此类戳记。

②带有纪年的姓名戳记

这类戳记数量较大，分为两种制式，在姓名前冠以月日，如"八月二张□"（图三，3）、"八月二田"、"八月四国"、"八月田贪二"等，应是带月日的纪月戳记，省日字或不纪日。另一种在姓名前冠以数字，如"一原宾"（图三，4）、"一九智"（图三，5）、"二赵思"（图三，6）、"二似奴"（图三，9）、"三九厘"（图三，7）、"四毕"（图三，8）、"四九曹"（图三，10）、"五解国"（图三，14）、"六虎"（图三，12）、"七哲"（图三，13）、"八解凤"（图三，11）、"九牛霍"（图三，15）、"九三赵承"（图三，16），全部为单行竖向布局，以长方形、圭形或椭形为主，其数字多为一至九，没有发现带有"十"字者。

③姓名戳记

以长方形、圭形和椭形为主，如"和穆（图四，1）、"张穆"（图四，2）、"郑山"（图四，3）、"崔仲"（图四，4）、"石惠"（图四，5）、"牛皆三"（图四，6）、"赵和"（图四，7），数量次于带纪年的戳记。

4．瓦文戳记的性质

邺城北齐时期瓦文戳记的书体为隶书，与同时期的碑刻、墓志、造像题记的书风是一致的。在砖瓦上打印戳记应是"物勒工名"制度在南北朝制陶业中的反映和继续。勒铭制度的形成较早，《吕氏春秋·孟冬记》中记："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以行其罪，以穷其情。"秦汉时期的宫殿、陵园遗址中出土的砖瓦上，多有打印的戳记。汉代的砖瓦上打印有带纪年的戳记如"都建平三年"、"都建平三年瓦"、"元延元年都司空瓦"、"都之寿二年瓦"、"都元始五年"、"居摄二年都司空"、"宫十四"、"大三十"、"右三十"等[④]。《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将作少府，秦官，掌冶宫室，……景帝六年更名将作大匠。"《后汉书·百官志》记将作大匠，使用工徒修作"宗庙、路寝、宫室、陵园土木之功。""都司空"是专掌烧造官方建筑用砖瓦的专门机构，中央官署制造作坊烧造的砖瓦上打印的纪年戳记中，其官署名称有省减之风尚，从以上的戳记中可知"都"应是"都司空"的省文，"大三十"应为"大匠"的省称，后边的数字是编号。北齐时期的砖瓦上的戳记应是继承秦汉之旧制，但已具自已的新风尚，在纪年戳记中一般不记官署之称，省减年月日字，这种纪年省减的风尚在北朝的墓志中也不乏其例，它影响了隋唐时期的制陶业。在隋唐时期的砖瓦上常常使用一种年号省减一字，或将年字省

略的纪年法，如“安门开二十八官瓦”即把开元二十八年省作“开二十八”[30]，唐长安兴庆宫遗址所出土的瓦上打印的“秦明开廿九五月”，把开元二十九年五月省作“开廿九”，“春明天四五”把天宝四年五月省作“天四五”[31]等。隋唐时期的砖瓦上的戳记风尚又承袭了东魏北齐的旧制，在隋唐宫殿遗址出土的大量莲花纹瓦当和东魏北齐时期瓦当相类似，也是其证明。东魏北齐时期的勒铭制度在制陶业中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图三

1．“九四日军”　2．“军”（采集）　3．“八月二张□”（采集）　4．“一原宾”（采集）
5．“一九智”（采集）　6．“二赵思”（采集）　7．“二九匣”（采集）　8．“四华”（采集）
9．“二似奴”（采集）　10．“四九曹”（采集）　11．“八解风”（采集）　12．“六虎”（采集）
13．“七哲”（采集）　14．“五解国”（采集）　15．“九牛霍”（采集）　16．“九三赵承”（采集）

根据《隋书·百官志》记载："后齐官制，多循后魏。"北齐设置尚书省，是当时全国的行政中枢，营建宗庙宫殿由尚书省来职典。尚书省统领的起部，掌诸兴造工匠等事。少府寺职典御用器物及制作，领甄官署，掌砖瓦烧造，又别领石窟。将作寺，掌诸营建，又领军主、副、幢主、副。这些官署，若有营作则设，无事则罢[⑦]。北齐天保年间大规模的营建邺城，广修三台及宫殿，需要大量的砖瓦，由甄官署统领的制造作坊烧造砖瓦已不能满足需要，就必需征调大批的民间陶工，在邺城附近组成临时性的烧造砖瓦的窑场，就近制作烧造，陶工们在统治者意志的支配下从事砖瓦的烧造，并按要求在各自的产品上打印出自己的姓名戳记，便于统治者考课稽核这些陶工制作的砖瓦数量和质量。天保年间从各地征发几十万民工营建邺城，也可能由各地方官员来监督各地的各种工匠，进行徭役性劳作。上举那种带"军主"名姓和带"军"字的戳记，不但有督造者，还有主营者及具体生产者的姓名，就是这种形式的反映，当为由地方官署统辖的烧造砖瓦窑场使用的戳记。因为"军主"一职为郡县及镇边军队中的职务[⑧]。被征调的工匠来自各个方面，如"二似奴"、"九三小奴"（图四，8）、"三甄奴"等戳记，说明在陶工中有工奴，文献记载中当时各官府都使用奴隶和奴卑。"僧口"、"一闵僧"（图四，9），可能有寺院僧尼参加瓦工的行列烧制砖瓦。东魏北齐二代沙门盛行，邺城又是佛教中心，上至帝室下至邑子百姓，无不赐财事佛，营寺造塔，凿窟造像，据统计当时拥有寺院四万余所，僧尼二百万人[⑨]。北齐统治者征调了寺院僧尼参加了邺城的营建。

邺城发掘中未见有印模出土，有关印模的材质无从认识。从目前所得到的戳记来看，这些印模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地更换或废弃。如那些带月日的戳记，便是一次性的，在一批瓦坯制成后，刻治印模，在瓦坯的相应地方打上戳记，待这批瓦坯打印完印记后，到瓦烧成，这个印模就不能再使用，即废弃。带纪年的印模是在某年某月使用。姓名印使用的时间较长，在使用中不断磨损和毁弃，需要不断地进行刻治，同一姓名的戳记屡见，但风格形制不尽相同，可能印模的刻治不是出自一人之手。在陶工中有专门刻治印章的工匠，他们略通文墨，专门为陶工刻治印模，从大批戳记的文字风格中可以窥见其端倪。也有的印章戳记出自陶工自己之手，自刻自用。印章的材质应是易于刻治的材料，从打印在瓦坯上所呈现的效果看，印章的材料可能是以木质的为主，木质印材易于刻治，用过即废。因木质印章容易朽蚀，故能遗存至今的很难见到，但是也不排除其它材质的印章，如陶质或石质印章。

邺城北齐时期的遗瓦，厚重而规整，光滑莹润，黝黑光亮，细看微呈锡花，烧造温度较高，瓦的质地细腻坚硬，破损处多无孔隙，扣之作重石之声。"其瓦皆以胡桃油油之"[⑤]，说明当时的生产不惜财力，也是在"物勒工名"制度下生产出来的产品。这些由民间征调的陶工组成的窑场，陶工们被迫进行奴役性的劳作，随着邺城营建的完成而结束。文献记载北齐天保元年至天保九年的九年间正是高洋大规模营建邺城时期，天保十年十月，高洋死于晋阳，"太子（高殷）即帝位于晋阳。……土木营造金铜铁诸杂作工，一切停罢"[⑩]。邺城北齐遗瓦中未发现带有"十"字的戳记，考古发掘材料与文献记载相吻合，这些带有文字戳记的遗瓦的制作时间当是天保元年至天保九年营建邺城的遗物，它给我们留下了一大批不见于经传的陶工们的大名，反映了社会下层制陶手工业的情况。



图四

1．“和穆”（采集） 2．“张穆”（采集） 3．“郑山”（采集） 4．“崔仲”（采集）
5．“石惠”（采集） 6．“牛皆三”（采集） 7．“赵和”（采集） 8．“九三小奴”（采集）
9．“一闵僧”（采集） 10．“三部□”（采集） 11．“张元”（采集） 12．“四顯”（采集）
13．“四纂”（采集） 14．“四礼” 15．“四总” 16．□马田”（采集）

三、邺城陶文的书法艺术

魏晋与北朝三百余年间，正是汉字书体从汉代隶书向楷书演进的时期，楷书、行书、草书等在这时期已趋于定型，在中国书法史上是承前启后的重要历史阶段。邺城的兴废也正是处在这一历史时期，随着社会的进展，朝代的更迭和邺城建筑物的时毁时修，遗留下了各个时期的印陶文字，而以北齐时期的陶文资料最为丰富。上举陶片图案装饰文字，其中“大吉利宜子孙”印和省形印，具有汉代印章的风格。在汉代，小篆书体已经演变为缪篆，用于印章之中，此陶片应为东汉末期之遗物无疑，“至鼎豆君位”

用笔多洁屈，已多讹变，失掉了小篆书体的风韵，同于咸康四年（公元338年）《朱曼妻薛氏买地券》中篆书体势[⑦]，也同于曹魏时期的碑额篆书，可能为曹魏时期之物；“遂阳长贵富”已经具有浓重的隶书意趣了，和十六国时期后赵前燕时的瓦当文字相类，应属于一个时期的遗物。瓦当文字或隶或篆，它是汉代瓦当制度的余绪。篆书从缪篆演变成隶书，完成了笔法的变革——隶变。缪篆在向隶书演变中，其结体、笔法总是不断变化着，其结体可长可短，可简可繁，游离不定，到了东魏北齐时期的印陶文字中则基本上看不见篆书书体了，这时的入印书体全部是隶书书体，且楷隶相间，文字的省减颇多，楷书也已经开始进入了印章这一领域，如“崔仲”、“郑山”、“部良”、“二九保”等戳记。这些戳记文字全部为阳文，未见有阴文戳记者。这些戳记的印模全部为阴文印章，是汉印封泥制度应用的延续，但在形制上有了新的变化。书体的演变，总是出于劳动人民在使用文字的实践中不断地简化。

北朝是个动乱纷争的时期，但也有相对稳定之时，有复杂而又混乱之时。书法的发展不因之而停滞，相反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大量的位卑微却身怀绝技的民间书手的参与和介入，使得书法重放异彩，充满活力。此时由于历史、地理、民族、政治、经济及生活习尚等方面的影响，与北朝书法差异较大，表现出了明显的地域文化特征。北朝书法以碑刻著称，书法史上“魏碑”体的楷书主要指北魏近150年间大量涌现的碑版、墓志、塔铭、造像题记、幢柱刻经，大多数出自民间书家之手，他们的姓名往往失记。在东魏北齐所统辖的区域里，隶书再度复兴。在邺城附近，如安阳的小南海北齐石窟寺，林县洪峪寺石窟，河北的南北响堂山北齐石窟寺等处的造像题记、刻经及安阳西门豹祠的《西门君之碑颂》，邺城西北讲武城周围的北齐王公墓地的《齐故假黄太师大阅公兰陵忠武王碑》及大量的墓志等多以隶书刻就。这时的隶书，把北朝体势欹则的楷书又复归于横平竖直的均衡体势，把隶书的美感溶入楷书之中，把当时楷书又隶化了。这种隶书虽窥不出汉隶古格，但也朴素平牧。《北齐书·赵彦深传》：子仲将“学涉群书，善草隶，虽与弟书，书字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于人，即似相轻易，若与当家中卑幼，又恐其所疑所在宜尔，是以必须隶笔。”道出了当时人的心态。北齐以佛立国，佛教之盛遍及全境，造像之多，无与伦比，这时的碑刻、墓志、塔铭、造像题记、幢柱刻经等多出自平民之手，田夫工匠于书法无所师从，惟以当地两汉曹魏时期的断碑残碣为习，铭石之书仍用隶书，但已多楷意了。那些造像题记、墓志等遣词鄙俚，结字纰缪，但工匠们匠心独运，自出机杼，以刀代笔，泯规距于方圆，蕴奇巧于朴拙。康有为谓之：“风气初开，为之先者，皆有质素之气。”[⑧]形成了雄奇朴拙之书风，对隋唐的楷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初唐书法大家的作品中可以窥其受这种书风的影响，但是北齐本身的书法遗迹多不大为人所知。邺城北齐时期的印陶文字，同造像题记、刻经、墓志、碑刻等构成了这一时期书法、印章艺术的全貌，这些出自陶工之手的印章戳记，是印章应用的一个方面，在印章史上应占有一定的位置。印章文字的书体服从于印章构图布白的需要，全以陶工个人的审美情趣而为之，如所举例中“张穆”、“四颢”（图四，12）、“张元”（图四，11）、“二部□”（图四，10）、“国纂”（图四，13）等戳记文字有反有正；在楷书入印的同时，一些简体字亦在印章中应用，如“国”、“礼”（图四，14）、“总”（图四，15）。行草书体也开始出现在印章戳记之中，如“三冯国”、“口

马田”（图四，16）、“凡方”等，“和穆”、“一九智”等印章戳记中“穆”、“智”字，打破了原来的结体，按照作者的审美意趣，将字的偏旁部首进行重新的组合，却自然得体。合理的夸张汉字的结体的长短、疏密、攲正及点画的外部形态，以表现富于个性的情感和审美趣味。印章戳记形制虽小，作为一种载体，体现出了作者对文字结构的再创造，陶工们在方寸之间，于布白上的疏密变化，无心执着，信笔为之，但刊刻工稳，或丰腴，或瘦硬，文字的结体大小修短，随字势而定，方圆并用，歙张相得，无经营修饰之态。不论印文的反正，结构的奇诡，错落攲则，却显得自然，灵动，质拙，宽和毅朴，虽不华美动人，往往天趣盎然，如山希野蔌，别饶风趣。总之北齐时期的印陶文字，其书法雅拙而富兴趣，章法随意，用笔朴厚而有刀味，表现出了浓郁的地域文化特征。

鲜卑贵族拓跋氏建立的北朝，在少数民族与汉民族的大融合的变革背景中，加之佛教文化的引进和盛行，汉字书法出现了新的北魏风貌。在北朝区域内的各国于文字书体的应用上也不尽相同，表现出相对的独立性，如洛阳龙门造像题记、刻经、墓志中多以“魏碑”书体为之，而在邺城周围的造像题记、刻经、碑版则以隶书为之，但其共同之处都在于以两汉以来的隶书规矩，完成了隶书向楷书演进的大趋势，异途同归。北齐时期的印陶文字，并未失去它存在的意义，它对隋唐以后的印章艺术产生过深刻的影响。如果说邺城陶文给书法印章艺术的创新有某种启示，那么它对研究北朝时期的典章制度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

（注：本文文字戳除注明采集者外，其余皆为《邺城考古调查和钻探简报》一文所公布的材料）。

注　释：

① 《管子·小匡》第二十：“（桓公）筑五鹿、中牟、邺、盖兴、社丘以卫诸夏之地。”

② 司马迁：《史记·魏世家》。

③⑤ 陈寿：《三国志·魏书·武帝记》。

④ 《周书·武帝纪》。

⑥ 郦道元：《水经注·漳水》。又《文选》经曹丕《登台赋》序云：“建安十七年游西园，登铜雀台”、曹植《公宴赋》：“清夜游西园，飞盖相追随”记其事。

⑦ 《晋书·石勒载记》，又《通鉴》卷86记：汲桑攻邺，火烧邺宫，时在公元307年。

⑧ 《晋书·石勒载记》。

⑨ 《晋书·石季龙载记》载：“又起灵风台九殿于显阳殿后”，《邺乘》曰：“盖显阳殿后有九殿，居宫嫔于其中，故原名其宫为九华宫。”

⑩ 《宋书·鲁秀传》。

⑪⑮ 《魏书·李业兴传》。

⑫ 《北齐书·高隆之传》。

⑬ 《北齐书·辛术传》。

⑭ 《魏书·张熠传》。

⑯ 《北齐书·文宣帝》。

⑰ 《北齐书·后主·幼主纪》。

⑱ 《北书·武帝纪》。

⑲ 《周书·静帝纪》，又《旧唐书·地理志》相州、邺县："周大象二年，隋文辅政，相州刺史尉迟迥举兵不顺，杨坚令韦孝宽讨迥，平之，乃焚烧邺城。"

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临漳邺城遗址勘探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第7期。

㉑ 宋·韩琦咏铜雀瓦砚诗数首，据党相魁先生辑录稿。

㉒ 《西清砚谱》铜雀瓦砚条；录清乾隆帝御题铜雀瓦砚歌两首。诗中对宋洪适、苏东坡等人得铜雀瓦砚有所提及。

㉓ 《续临漳县志》1936年本。

㉔ 河北临漳县文物保管所：《邺城考古调查和钻探简报》，《中原文物》1983年4期。

㉕ 俞伟超：《邺城调查记》，《考古》1963年第1期。

㉖㉗㉘同㉕。

㉙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中的《陶器业》一节，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㉚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大明宫》8页，图六，13，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㉛ 马得志：《唐长安兴庆宫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0期。

㉜ 《隋书·百官志》。

㉝ 《隋书·百官志》："州自长史已下，逮於史吏……其镇将，戌主，军主、副，幢主、副，逮于掾史，则各有差矣"。

㉞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卷二684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

㉟ 崔铣：《铜雀瓦砚铭》引《邺中记》："北齐起邺南城，屋瓦皆以胡桃油油之"，"筒瓦用在覆，故油其背；板瓦用在仰，故油其面。……当油处必有细文、俗曰琴纹，有白花曰锡花，传言当时以黄丹铅锡和泥，积岁久石锡花乃现"。《北齐书·祖继传》"珽为尚药丞，迁典御，秦造胡桃油"。

㊱ 《北齐书·废帝纪》。

㊲ 王镛、李淼：《中国古代砖文》，169页，知识出版社，1990年。

㊳ 康有为：《广艺舟双辑》，崔尔平校注本，上海书画出版社，198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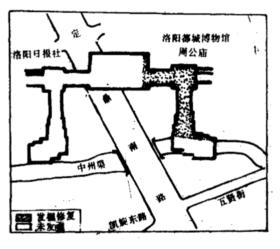
应天门东阙遗址修复保护工程述略

宫大中

隋唐东都洛阳城是我国历史上最宏伟辉煌的都城之一。它不仅“洛水贯都，取河汉之象”，有宫城、皇城、外郭城三重城郭，东与汉魏故城为邻，西与东周王城毗连，且将南北中轴线西偏，使之北依邙山翠云峰，南眺伊阙龙门。在三重城郭的南北中轴线上，布置着天津桥（洛阳桥）、天枢、应天门、通天宫（明堂）、天堂五个“天”。其中应天门是一座隋唐合体建筑物，也是目前经考古发掘的应天门、通天宫、天堂“三天”中保存最好的一处，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古都洛阳的标志，即城徽市标。本文旨在记述应天门东阙遗址考古发掘后的修复保护事宜。

一、应天门的历史与现状

洛阳隋唐东都城是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营建的新都。应天门是宫城南面正门的中门，平面呈凹字形（图一），左右有明德门、长乐门拱卫。《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云：“门上飞观相夹，门外即朝堂。武德四年（621年），以其太奢，令行台仆射屈突通焚之；显庆初，司农少卿田仁汪随事修葺，后又命司农少卿韦弘机更加营造。初因隋之名曰则天门，神龙元年（705年）避武后尊号改应天门，又避中宗尊号改神龙门，寻复应天。”《元河南志》卷三云：“门有两重观，上曰紫微观，左右连阙，阙高一百二十尺。”折合35.52米。按照营造法式中城墙高与宽的比例，城楼所在城墙墩台高16米，城楼下城墙三门洞（中宽4米，两侧各宽3.5米[①]）。左右两侧朵楼墩台墙体高13米。城楼、朵楼与左右双阙之间构成应天门广场，东西面阔83米。



图一 应天门平面示意图（1：3000）

应天门与唐长安承天门和明清北京午门一样尊崇。若元正、冬至，陈乐、设宴会、赦宥罪，除旧布新。当万国朝贡使者、四夷宾客等重大庆典，皇帝均登临听政。例如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登临宣诏，迁都洛阳[②]；唐高宗显庆五年（660年），“御则天门楼，受百济俘，自其王义慈以下皆释之”[③]；武则天天授元年（690年）“御则天楼，

赦天下，以唐为周"[4]；越四年，又"御则天门楼受尊号（越古金轮圣神皇帝）"[5]；唐玄宗在洛阳接见日本第八次"遣唐使"，具体地点也有可能仍为应天门楼。可见应天门在隋唐时期的重要政治地位。时至五代、北宋，应天门还继续使用。应天门沦为丘墟，约在金、元之际。

隋末唐初（618年），由隋将王世充始建的周公（西周姬旦）庙，经历代重修。现存以定鼎堂为主殿的明清古建筑群，坐落在应天门东侧、宫城南城墙遗址内外。应天门东阙遗址亦在今周公庙范围内。民国年间，周公庙周围为一座公园，花木茂盛。1932年春，日军发动"上海事变"，国民党政府迁都洛阳，考试院设在周公庙内，当时任院长的戴季陶曾题"定鼎堂"楷书巨匾，悬挂至今。50年代，周公庙是河南省文物二队驻地，经规划绿化，既是出土文物陈列场所，又是文化公园。外形宛若一座小山丘的应天门东阙遗址上，还设置有游廊、亭阁。最为可惜的是，1955年修筑的定鼎南路干道，从应天门中门斜插穿过，将应天门分为东阙、西阙两个部分。中门基址毁坏，现为沥青路面。路东侧人行道上，今存一块长138、宽98、厚12厘米的门洞基石，中间有圆形门轴凹坑，直径16、深6厘米。1959年至1960年，修建农田灌渠——中州渠时，应天门东、西双阙的三出阙部位，夯土基址几乎被挖掘殆尽。"文革"期间，周公庙被几个单位瓜分占用，尤其是洛阳人民广播电台、洛阳电视台及市广播电视局进驻后，不再对外开放，失去了文化公园的功能。周公庙古建筑群被改造成办公室，应天门东阙遗址也渐次路断人稀，一片荒凉。时至1986年，日本橿原市文化协会会长户田守亮先生在应天门遗址旁，立了一通"日本国遣隋使遣唐使访都之地"碑，才又引起国人的注目。

二、应天门的考古发掘

按照市委、市政府"将周公庙还给周公"的决策，1989年春，周公庙辟为洛阳都城博物馆。筹建之初，办的第一件大事就是不惜代价将复盖着应天门东阙遗址的杂树荒草，进行彻底清除，为考古发掘创造有利条件。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于1990年4—5月和10—12月先后两次有计划考古发掘，将该遗址全部揭露，呈现出原有地貌。就东阙遗址发掘的近2000平方米面积看，隋代夯土城墙南北残长约57米，东西发掘约58米，其中包括城门门址墩台的一部分，城门东侧的朵楼、阙楼以及连接城门楼与朵楼、朵楼与阙楼之间的廊庑。城楼台基东侧至朵楼台基西侧之间墙体残高3—4.5米；连接朵楼台基与阙楼之间的廊庑台基，墙体残高2—4.5米。其夯土层皆厚7.5—8厘米，土质纯净，层次清晰，且硬若石板。城楼与朵楼之间南北（或者说前后）廊庑两侧，朵楼与阙楼之间廊庑东西两侧，分布有整齐的柱洞，直径约20厘米，还发现有已腐朽的柏木柱残片。柱基用青砖包护，壁柱全部封筑在墙体之内，起支护作用。柱洞外侧砌有一圈石灰岩青石即墙基石，除三出阙部位为三层三排呈台阶式外，其他部位皆一层一排。墙基石之间以铁束腰加固，使之相连成一个整体。墙基石外，又铺设以边条石镶边的石散水三至五排，分别宽1.9、2.1、2.3、3.1米不等。三出阙西侧甚至宽达4米，皆由里向外倾斜，以利排水。散水石随墙体外形或收或伸的走向，既整齐划一，又相互勾连。每一个直角转折处，都加铺一条直角龟脊燕尾石作为对角线，使散水石在平面效果上又有起伏变化，加之每一块正方形、长方形或直角三角形散水石都经过

精心加工，正面平整，底部粗糙，四侧呈斜刹斗形，用石灰膏泥铺底后，石缝细小，粘合牢固。墙基石与散水石多半被后人撬走，但绝大部分遗痕尚清晰可辨。

三出阙阙楼基址，东西残宽 32.5 米，南北仅存 5 米余，南部全都被中州渠破坏，已如前述。从东阙的三出阙阙楼里侧（北侧）残存的夯土层、墙基石与散水石看，可能与唐乾陵陪葬墓——懿德太子墓壁画出行图中的城门阙相似，敦煌壁画中亦有类似的阙楼形象。城门墩台仅揭露出东侧一部分，内侧（北侧）墙体向北伸出 6.03 米，再折而向西 8.18 米，被市广播电视局器材公司平房挡住。1995 年 5 月，唐城队又发掘了城门墩台外侧（南侧）部分，该处外凸的夯土层被一宋金以后的烧制陶瓷器的土窑严重破坏，墙基石、散水石无一存在，仅残留一些散水石的白灰遗痕。按遗痕判断，墩台向外侧（南侧）伸出 2.5 米，再折而向西 7.5 米，地势垂直下降近 2 米，疑乃早年人们取土的缘故。由墩台东边向西 8 米左右，应为应天门三门洞的东门洞基址，但被洛阳电视台广告部平房压住，尚未发掘。

应天门东阙遗址的全面考古发掘，使隋唐东都洛阳城考古发掘以来发现的保存最好的一处遗址，使隋唐两京考古发现的第一座宫阙遗址，得以重见天日。参照懿德太子墓壁画，可以基本复原，使之再现隋唐都城宫阙建筑艺术的辉煌。因此，它被列入 1990 年我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三、应天门的修复保护

1991年1月20日，《中国文物报》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专稿的形式，在头版头条位置，刊登了“隋唐洛阳城考古又获重大成果——宫城应天门东阙遗址重见天日”的报道。光明日报也发了消息。经多方努力，国家文物局决定拨专款 60 万元，委托洛阳都城博物馆负责组织修复保护工程。1992 年 10 月，专款到位后，都城博物馆与洛阳唐城队签定了《隋唐应天门东阙遗址保护复原工程设计、施工协议书》，聘请杨鸿勋、王岩、冯承泽三位专家负责咨询、设计并进行指导。依据唐城队提供的平面图、工程量与杨鸿勋研究员设计的施工图纸，都城博物馆与偃师市大口乡马村焦占国施工队签定了《复制安装应天门东阙散水石的协议书》、《复制安装应天门遗址土衬条石协议书》与《复原应天门城墙协议书》，并很快开工。1993 年 1 月，都城博物馆派专人到国家文物局汇报了应天门修复保护工程总体规划和前期工程准备情况。国家文物局领导要求都城博物馆要精心组织施工，把这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搞成样板工程。遵照国家文物局的指示精神，都城博物馆在唐城队的指导、配合下，技术上严格把关，质量上从严要求，工程进展基本顺利。例如在补齐原有被撬走的墙基石、散水石时，完全按照遗痕的大小深浅，用“削足适履”的办法填补，不损坏原有面貌。1993 年 12 月，散水石已铺设完毕，而朵楼以东的宫城南城墙内外侧，为砖铺散水，仍用挖出的旧唐砖补齐。墙基石、土衬石也大部分铺设完毕，城墙墙体仿唐砖也全部备齐。应天门隋代夯筑城墙没有包砖，秦王李世民火焚后，唐高宗在此基础上重建，不仅加大规模，将散水升高，而且夯土墙体全部包砖，惜包砖几乎被后人撬剥一空。从出土城墙砖看，皆为特制异形青砖，有三种型号：（1）一个侧面为斜面的砖，这种砖大量使用，使墙体自下而上收分，形成一个平整的斜面，与墙基形成 80°夹角；（2）砖一头与一个侧面皆为斜面的砖，专

门用在墩台或朵楼的转角处；（3）一头为斜面的砖，用于间隔加固墙体。三种砖皆长38、宽18.5、厚7.5厘米，每块砖重7.5公斤左右。鉴于他处发掘出的隋唐东都城墙唐代包砖用白灰膏砌筑，不对灰缝，应天门东阙遗址修复亦照此办理，还历史的本来面目。为了便于考古专家学者考察、研究，包砌墙砖时在朵楼向南廊庑部位夯筑墙体西侧125厘米高处，特意留下一个76厘米见方的“窗户”，深150厘米，向内可以窥视夯筑墙体的夯土层。三出阙北侧靠近中州渠边幸存的一部分夯土层，为避免雨水冲涮流失，也只好全部用小砖砌封。夯筑墙体两侧的壁柱痕迹，因原来就是包砌在墙体内部的隐蔽物，修复时无法对外显示，也只好隐藏在内了。

墙体包砖从1994年春开始，砌筑约三分之一时，因资金缺口太大，被迫中辍。5月27日，国家文物局张柏副局长、省文物局杨焕成局长与张世军市长在视察应天门工程时，口头协议市财政补贴10万元，省文物局补贴10万元，国家文物局再追加10—20万元，使一期工程告竣。当市财政补贴款到位后，1995年春复工，至5月底已将墙体包砖砌筑到了3—5米的高度。估计“三夏”大忙过后再经过两个月左右，便可使墙体包砖与马道坡台阶毕功。届时将安装便门，游人不得随意登上城墙。东阙城墙北侧，距散水石120厘米处，已安装了铁栅栏，防止路人车辆毁坏散水石与砖砌墙体。

从现已包砌的墙体形象效果看，墙基石平面东西南北向外皆露出20厘米。砖砌墙体东西南北向内收分，每砌高1米收20厘米。城楼墩台南北进深25.53米，东西面阔原为40.4米，现仅残存8米左右；连接城楼与朵楼墩台的廊庑墙体东西长17、南北宽17.34米；朵楼墩台南北进深19.71、东西面阔18.78米；马道坡部位东西残长14.95米。从城楼到马道坡，包砌长度为58米。从朵楼墩台南侧至三出阙北侧廊庑墙体南北长32.65米，宽10.68米。事实上廊庑墙体东侧向北向南17米处，已开始向三出阙过渡，出现三个直角转折，即东折1.3米，再向南6.15米；东折1.25米，再向南6.3米；东折1.27米，再向南3.2米，合计15.65米为过渡段。从廊庑墙体南端的32.65米处始，又是三个直角转折，即东折3.17米，再向南1.1米；东折6.42米，再向南1.11米；东折6.4米，再向南2.95米，至中州渠边。这里的东西面阔15.99、南北进深5.16米，为幸存的三出阙东侧部分。廊庑墙体西侧由北向南19.4米处，开始向三出阙过渡，亦出现三个直角转折，即西折0.78米，再向南6.4米；西折1.05米，再向南6.2米；西折1.8米，再向南3.4米，至中州渠边，合计16米，为过渡段。三出阙西侧不存。从朵楼到三出阙，包砌长度为57.52米。

在应天门修复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该遗址不仅规模宏伟，而且结构复杂，有些地方痕迹模糊，施工难度大，可以说是一项边探索、边研究、边施工的特殊工程。例如原设计图纸城墙内外侧墙基石皆为叠涩式三层，但在施工中发现，除三出阙部位为三层、高88厘米外，城楼墩台、朵楼、廊庑部位的墙基石只有一层，那局部保留下来的衬砖便是佐证，我馆从实际出发，加以修正。每两块石头之间，都用铁束腰连接加固。三出阙以东和城楼墩台外侧（南侧）墙基石、散水石几乎全部被挖掘破坏，仅留一些残痕，为保持应天门东阙遗址的完整性，按照残痕并参考其他保存尚好部位的铺砌方法，加以修复。再如在城墙包砖过程中，一些隐蔽工程也暴露出来，最明显的是外包砖与夯土墙体之间，尚有很大距离，需要回填一部分素土并夯实，回填之前，包砌的异形墙砖

必须每砌高 60—80 厘米，就要内砌衬砖，托住倾斜内收的包砖墙体，下部衬砖厚 60 厘米，上部逐渐减到 24 厘米。此外，马道坡遗迹模糊，只能作推测、判断性修复。再者，就工程项目而言，铁束腰 900 个、衬砖 15 万块（含普通青砖、红砖）、回填土方 1800 立方米，皆为原设计工程的漏项。就工程量而言，原计划散水石 520 平方米，实为 964 平方米，超额 444 平方米；原计划墙基石、土衬石 800 平方米，实为 1279 平方米，超额 479 平方米。唯独特制仿唐异形青砖烧制 50000 块，实际使用近 40000 块。所剩仿唐砖足以修复三门洞中的东城门洞。

四、施工中新出土的建筑装饰

应天门东阙遗址的考古发掘，由唐城队独家进行，都城博物馆配合服务。其间出土的石刻、砖瓦构件、脊饰等文物，皆归唐城队收藏。发掘现场与有关文字记录、图表、摄影等资料也都在唐城队。

由于隋唐应天门两次被毁，城楼、朵楼和三出阙阙楼焚毁坍塌时，瓦件脊饰大都抛耙到城墙两侧，并且也都被日后坍塌的墙体流失土湮没。当我馆将这些流失土挖出再往城墙上回填时，在距墙体 3—5 米处，新平整的略低于散水石的道路上，陆续出土一批砖瓦脊饰残件，可知隋唐应天门的砖瓦脊饰皆为青灰色，仅发现一块粉红胎绿釉琉璃筒瓦片。现将几件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的瓦件脊饰略加介绍。

筒瓦、板瓦：筒瓦 4 件，分别为直径 17、厚 2.5，直径 15.5、厚 2.5，直径 14、厚 1.5—2、长 37 厘米（不含嘴长 3 厘米）。板瓦 1 件，残宽 27、厚 2.5 厘米。

瓦当：9 件。大铺首联珠纹瓦当完好无损，直径 18 厘米。中央一高浮雕铺首形象，双角、突目、巨鼻与胡须毕具，高 2 厘米，外饰一圈浮雕联珠纹并弦纹，内径 8 厘米。大乳钉联珠纹瓦当基本完好，直径 17.5 厘米。中央高浮雕直径 2.2 厘米的乳钉，外围七个等距的稍小乳钉，直径 1.5 厘米，再外饰一圈隐形弦纹并联珠纹。联珠纹内侧平面下凹，内径 12.5 厘米。乳钉莲花纹瓦当形象完整，惜断裂成四块，直径 13.5 厘米。中央似一高浮雕变体莲花纹，圆心凸起，内径 3 厘米，六个等距小突起，可视作莲蓬。外饰八个均衡的莲瓣，每个莲瓣上凸起一个直径 1.5 厘米的乳钉。乳钉莲花纹外饰一圈高浮雕联珠纹。另一件乳钉莲花纹瓦当，残存不足一半，中央圆心为一直径 2.5 厘米的大乳钉。小铺首联珠纹瓦当，大部分完好，断裂为二，直径 14 厘米。铺首外围几乎构成两道联珠纹。另两件铺首联珠纹瓦当，仅残存不足一半，大小、纹饰与小铺首瓦当相似，联珠纹或一圈或两圈。小铺首瓦当，断裂为二，不甚完整，直径 14.5 厘米，铺首高浮雕，形象较模糊、粗糙，两道略似弦纹的突起。另一件大瓦当残件，中央圆心残存的乳钉纹外侧，有浮雕花纹，似为二猴。菊花瓣联珠纹瓦当残件，直径约 14 厘米，现仅残存直径 5.5 厘米，联珠 5、菊花瓣 5，皆高浮雕。柿蒂山形纹瓦当，直径 14.5 厘米，中心向外两道同心圆弦纹。内弦以内中央似一柿蒂纹，外围人口形与鼻形纹各 4，两两相间。内外弦纹之间为正倒“山”字纹相间，呈二方连续。该瓦当浮雕画面颇似当今中秋月饼图案形式，且出土集中，多达六七件，惜皆残。

脊饰：4 件。脊兽牙唇残件，残存门牙与上唇，仰高 19、宽 21 厘米。门牙四颗，犬牙四颗，犬齿一双，并且上颌内牙完好无损，犬齿长 5 厘米。上唇甚长，上卷似长

鼻，与巩义北宋皇陵神道石刻中的仁兽——角端，形象相似；脊兽兽角残件，弯角似牛羊角，长38厘米，作起脊高浮雕，装饰性很强；脊兽兽耳残件，耳作圆形，直径5、深4厘米，阴刻一丛耳毛，耳侧似为一角状物；脊兽额部（?）残件，高21厘米，前额中间刀刻一“王”字，两侧刀刻毛发，“王”字靠上额头部位浮雕一乳钉，直径4厘米，表面刀刻一“ ”形。

螭首形脊饰残件：2件，皆一侧完好。一件残高13.5、长21厘米，螭口、耳、目毕具，口内上下牙齿完好无损，螭须与眉毛、耳毛、腮毛皆为阴线刻，形象刻划精细，生动传神。另一件形象、大小与之类似，但未塑造螭耳，螭目似残失。

此外，在应天门东阙遗址墙体周围还出土一些矩形方砖、三角形与方形散水石以及其他类型的石刻。这些出土文物与瓦件脊饰，使人可以联想到当年应天门雕饰奇伟、壮丽重威的艺术风貌。

五、几点想法

1．倘若第二期工程能向西延伸，发掘、修复定鼎南路东侧的东门，再向东延伸20余米墙体，向南覆盖一段中州渠，将三出阙修复，整个应天门东阙就能再现历史辉煌。待第三、四期工程跨越定鼎南路，发掘、修复西门与西阙，再将定鼎南路应天门段下降2—3米，设置一平板立交桥，就可将东西阙连接起来，中间恢复中门、城楼，届时在巍峨的紫微观和广阔的的应门广场上举办牡丹花会，将是盛况空前了。当然，这不过只是一个美好的设想。

2．当户田守亮先生看到应天门东阙遗址考古发掘并修复保护后，又在1995年春即坐落在日本国 原市的藤原京创都1300周年前夕，投资人民币15万元，新建一座榫卯结构的青石亭，以护罩该碑。身高6.4、座高0.8米的仿唐八角碑亭，已于1995年第十三届牡丹花会前安装结顶。它典雅、古朴、挺拔、庄重，在应天门东阙墙体与夯墙部分流失土堆积的土山（唐阙台）衬托下，无疑为应天门东阙遗址点睛生辉。

倘若有关领导与有识之士都能有很强的名都名城意识，都能有户田守亮先生那种“闻风而动”的精神，再加大宣传力度，众志成诚，修复保护整个应天门遗址，便指日可待了。

注　释：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507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出版。

② 《隋书·炀帝纪》。

③ 《资治通鉴》卷二OO。

④ 《资治通鉴》卷二O四。

⑤ 《资治通鉴》卷二O五。

唐郑夫人墓志考释

——兼释《卢轺墓志》

李献奇

郑夫人墓志为青石质，方形，边长62、厚11．5厘米。1985年3月，出土于河南洛阳市伊川县彭婆乡许营村北，现藏伊川县文管所。志盖为盝形，顶阴刻篆文“唐大中故范阳卢氏荥阳郑夫人墓志铭”4行16字；四刹阴线浅刻左青龙、右白虎、上朱雀、下玄武四神图案。志文楷书，45行，行43字，计1768字。

志文首行题“唐故范阳卢氏荥阳郑夫人墓志铭”，次行“度支巡官朝议郎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柱国卢轺撰”，末行署“谯郡曹洪书，石匠张元绪镌”。

一、郑氏祖源

文云：“夫人，荥阳人也。其先本於姬姓，至周厉王封少子友於郑，后为韩所灭，以国为姓。至温三子，分为三祖，最少子曰简，号为南祖。自后魏以降，衣冠礼乐，大启阀阅。六代祖浑，有功於魏，其勋烈备在《魏书》。”志文与《新唐书》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表》五上郑氏有异。《表》载：“温四子：涛、晔、简、恬。涛居陇西。晔，后魏建威将军、南阳公，为北祖。简为南祖。恬为中祖。”显然，《表》多列一子，孰是孰非，尚难确否。

郑浑，《三国志·魏书》有传。按《新唐书·宰相世系列表》所载郑氏世系，浑——崇——遹——随——略——豁——温——简，与志载简之六代祖浑相符。

二、郑氏先人

1．郑羡，文云：“夫人曾祖羡，皇池州刺史，赠太尉。”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旧唐书》卷一百五十九列传第一百九《郑絪传》只载“羡，池州刺史”，故“赠太尉”，可补两《唐书》之阙。

2．郑絪，文云：“祖讳絪，皇太子太傅，赠太师。公进士擢第，首冠宏词，迥出判等，授鄠县尉，由西川掌记历补阙起居史馆修撰，转职方员外，迁司勋员外，知制诰，寻加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后为承旨翰林，承旨自公始也。优游内廷几十五年，备有懿绩，今之翰林壁记，公为之首，后之由是者，无不遵其故事。公自内署拜中书侍郎、集贤大学士，由中书为门下侍郎、弘文大学士。公出入六朝，秉心如一，独宪宗宠遇特异，总辖枢务，康济域中，于今赖之。后为岭南节度使、同州刺史、东都留守，复持上

铨。所至之处，而人自伏，凡师、傅之官无不由之，公竟告老，以太傅致仕。”考两《唐书》之《郑絪传》，载絪卒“赠司空”，据志文“赠太师”可纠史之误。志文所记郑絪历官虽不如两《唐书》详，却可与之印证，而其中“转职方员外”、“寻加翰林学士”、“后为承旨翰林”、“翰林壁记”不见传载，又可补史之阙。

文云：“后为承旨翰林，承旨自公始也。”“承旨”，谓承顺其旨意也。《事物纪原勋阶寄禄部承旨》职林曰：至德（肃宗）以后翰林置学士六人，内年深德重者一人为承旨，所承密命故也，此疑承旨之始也。而《唐百官志》曰：元和（宪宗）中翰林学士以院长一人别承勅旨或密为顾命，为学士承旨。《中华大词典》说：唐宪宗时置学士承旨，位在翰林学士之上。“承旨翰林”，始于何时，莫衷一是。根据志文所记，当在宪宗初期。

又云：“优游内廷凡十五年，备有懿绩，今之翰林壁记，公为之首。”壁记，乃嵌于壁间之碑记也。《封氏闻见记》：朝廷百司诸厅皆有壁记，叙官秩创置及迁授始末，原其作意盖欲著前政履历，发将健羡焉，故为记之体，贵其说者详雅，不为苟饰。元稹《和乐天过秘书阁书省旧厅诗》：“壁记欲题三漏合，吏人瞥问十年来。”

翰林学士的设置始于玄宗时期，当时是一般行政系统以外的差遣，不计官阶，也无官署，只是轮班在宫廷内的学士院住宿以待皇帝不时宣召，代皇帝起草文件或非正式的特别诏命。后来带有翰林学士知制诰职衔的就代行中书舍人之职，而舍人转变为无实权的高官。德宗以后日趋重要，成为皇帝左右的顾问，幕宾、清客，往往由此升任宰相，郑絪便是如此，由承旨翰林，即翰林之首为宰相。

3. 郑祗德，文云：“父曰祗德，襟灵冲粹，郁为人瑞，少能勤学，不竞浮名，自以门荫筮仕入省为员外郎中，累擅名曹，自库部郎中为国子司业，由司业为河南少尹。公始至洛中，衣冠仕族，如有所归。自河南为汾州刺史，未下车而人知化，由汾州入为右庶子，未数月，出为楚州团练使，复加金紫。说者以为淮甸薄俗，号为难治，公推恩信，若扇和风，淮夷悦服。时以阃辅亢沴，民穷为盗不可止，朝廷借公治冯翊，公至之日，恭行旧化，而灾盗自息。自冯翊廉问，洪州众称，洪地繁伙，前为治者，率以奢丽自骄，公乘单车至，内外皆敞，一无所取，高卧郡斋，唯以几杖舄为伍，宾至者如造禅境，论者叹伏，公竟乞归，调护河洛，凝尘满席晏如也。”又有《卢韬及妻郑氏合祔墓志》云：“太子宾客祗德。”[①]郑絪子“祗德”仅见于《旧唐书·郑絪传》，《新唐书·王播传》：“明越观察使祗德。”而志文祥述郑祗德的出身及历官事迹，足补史阙。

“阃辅亢沴”，《说文》：“阃，门橛也。”《中文大辞典》：“阃、柱上枅也。……‘垄’，即关陇也。按关字作阃，乃草书形近而讹。垄陇通用（北齐邢多等造像记）”。又《说文》：“沴，水不利也。”故“阃辅亢沴”，即关辅地区发大水。根据墓志所记，当在元和至大中十二年之间，因水灾民穷为盗，朝廷用祗德治理冯翊（今陕西大荔县）。这段记载为史书所不见。

4. 文云：“夫人之兄五人，……长兄曰颢，……二十六首冠上第，兴元师辟为支使，……赐以金紫一，拜右拾遗、内供奉、迁起居郎、寻召入翰林，……公自谏议大夫知制诰，转中书舍人，因辞出翰莞守右庶子，拜户部侍郎，由户部拜兵部侍郎，……除春官、复拜户部侍郎判户部事、……乃除秘书监，……次兄曰颢，前进士，……次曰

项，后五年继踵于春官，……次曰就，……次曰晦”。据志文，郑夫人兄五人：颢、颉、项、就、晦，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列祗德子八人：颢、项、颉、硕、频、颀、就、皙。志《表》对照，《表》少一子“晦”，且把“项”排在“颉”之前，颠倒了兄弟排行顺序。

郑颢，两《唐书》载：“祗德子颢，登进士第，结绶弘文馆校书。迁右拾遗、内供奉，诏授银青光禄大夫，迁起居郎。尚宣宗女万寿公主，拜附马都尉。历尚书郎、给事中、礼部侍郎。典贡士二年，振拔滞才，至今称之。迁刑部、吏部侍郎。大中十三年。检校礼部尚书、河南尹。”[②] “又以兵部侍郎郑颢为河南尹”[③]，“以中书舍人郑颢为礼部侍郎”[④]。史志对照，差异甚多。除“尚万寿公主”、“右拾遗、内供奉”、“起居郎”、“中书舍人”、“兵部侍郎”相符，其余历官均为两《唐书》之阙。又《卢韬及妻郑氏合祔墓志》有颢曾官“詹事”的记载，也是两《唐书》所没有的。且志载“颉，前进士”、“项，继踵于春官”可补史阙。

三、其他人物

李揆，《旧唐书》有传。李幼公，列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志云：“肃宗朝中书侍郎、集贤崇文大学士揆，即夫人外曾祖也；故杭州刺史幼公，即夫人外祖父也。肃宗常谓揆曰：‘卿门地、人物、文章皆为当代之冠，……’”。当时称揆为三绝。史志相符。

卢韬，两《唐书》无载，但《卢韬及妻郑氏合祔墓志》中详记韬的世系，“公讳韬，字子致，范阳涿郡人。其先炎帝之胤，神农氏生於姜水。姜姓其后也，至裔孙敬仲，仲以王父字为姓。鲁庄廿二年，见於春秋，食菜卢邑，因以命氏。敬仲廿三代至秦博士敖，敖十四代至汉侍中植。植八代至阳乌，乌生道虔。虔六世至大王父讳融，以子贵，赠太子少保；王父仕至岳阳太守讳士瑛；列考讳处约，不偶於时，为庐州舒城县丞，赠左赞善大夫。……季父，故集贤校理公亮。……男曰郑六，以斋郎补襄州参军。……公未娶之前，有二男二女，今唯少子谔存焉，得明经第，为陕州文学。公鳏居之后，有一子曰延庆，今八岁矣，辛卯於卢氏为通年。”“季弟将仕郎前守河南府河南县主簿震撰”。

考《新唐书》卷七十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卢氏：

瀜，祠部郎中。

士瑝，汉州刺史。

士瓊，字德卿，河南府司录参军

士瑛，岳州刺史。

处约。

震字子威。

士玫，太子宾客。

士琪

俦。

绛，字子华。

《表》有多处阙误。据墓志，《表》缺列处约子卢韬，均州刺史；及其子郑六，襄州参军；泳，举进士；谔，陕西文学；延庆。而志载大王父瀜，赠太子少保；列考处约，

庐州舒城县丞，赠左赞善大夫；季弟震，将仕郎、前守河南府河南县主簿，可补《表》之不足。据墓志，王父士瑛仕至岳阳太守，故《表》列士瑛岳州刺史有误。

卢公亮，《旧唐书》卷十六本纪第十六《穆宗》仅载其名。据墓志，故集贤校理公亮为卢韬季父，说明士瑛至少有三子。

志文还记载了卢氏得姓的具体时间是春秋鲁庄公廿二年（公元前672年）；敬仲至汉侍中植共历37代，可补《宰相世系列》之不足。

有唐一代，郑氏家族九人为相，卢氏宰相八人，郑卢两姓为唐代名门望族。志文补正史籍之阙误，为我们研究郑卢先辈世系、历官事迹提供了新的资料。

注 释：

① 洛阳古代艺术馆陈长安：《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十四册162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② 《旧唐书》卷一百五十九，列传一百九，郑絪传。

③ 《旧唐书》卷十九上，本纪第十九下，懿宗。

④ 《旧唐书》卷十八下，本纪第十八下，宣宗。

附录志文：

唐故范阳卢氏荥阳郑夫人墓志铭/度支巡官朝议郎殿中侍御史内供奉柱国卢韬撰/夫人，荥阳人也。其先本于姬姓，至周厉王封少子友于郑，后为韩所灭，以国为姓。至温三子，分为三祖，最少子曰/简，号为南祖。自后魏以降，衣冠礼乐，大启阀阅。六代祖浑，有功于魏，其勋烈备在《魏书》。夫人曾祖讳羡，皇池州刺/史，赠太尉，崇德茂范，是生贞良。祖讳絪，皇太子太傅，赠太师。公进士擢第，首冠宏词，迥出判等，授鄠县尉，由西川/掌记历补阙起居史馆修撰，转职方员外，迁司勋员外，知制诰，寻加翰林学士、中书舍人，后为承旨翰林，承/旨自公始也。优游内廷凡十五年，备有懿绩，今之翰林壁记，公为之首，后之由是者，无不遵其故事。公自内署拜/中书侍郎、集贤大学士，由中书为门下侍郎、弘文大学士。公出入六朝，秉心如一，独宪宗宠遇特异，总/辖枢务，康济域中，于今赖之。后为岭南节度使、同州刺史、东都留守，复持上铨。所至之处，而人自伏，凡师、傅之官，/无不由之。公竟告老，以太傅致仕，果以寿殁，人谓善始令终。公其有之，以公之德之美，宜锺其后。父曰祗德，禖灵/冲粹，郁为人瑞，少能勤学，不竞浮名，自以门荫釜仕入省为员外郎中，累擅名曹，自库部郎中为国子司业，由司/业为河南少尹，公始至洛中，衣冠仕族，如有所归。自河南为汾州刺史，未下车而人知化，由汾州入为右庶子，未/数月，出为楚州团练使，复加金紫。说者以为淮甸薄俗，号为难治，公推恩信，若扇和风，淮夷悦服。时以阛辅亢沴，/民穷为盗不可止，朝廷借公治冯翊，公至之日，恭行旧化，而宄盗自息。自冯翊廉问，洪州众称，洪地繁伙，前/为治者，率以奢丽自骄。公乘单车至，内外皆敞，一无所取，高卧郡斋，唯以几杖瓶舄为伍，宾至者如造禅境，论者/叹伏，公竟乞归，调护河洛，凝尘

满席晏如也。夫人，即公长女也。夫人其出姑藏李氏，为天下之鼎族。肃宗朝/中书侍郎、集贤崇文大学士揆，即夫人外曾祖也；故杭州刺史幼公，即夫人外祖父也。肃宗常谓揆曰："卿门/地、人物、文章皆为当代之冠，联宗族中乃遂有卿，足为朝廷羽仪也。"当时称揆为三绝。故我外舅宾客属/爱夫人，不与他等。夫人襁褓中，即失所恃，宾客每自鞠育，其动息圜转如不忍视。夫人稍长，虽承慈煦，而自/励益至，其女仪妇道坦然可观。宾客常奇此女，原与瑞士，韬自顾不敏，谬在选中。夫人相从之日，亦如得所/依，韬素贫贱，夫人地称德门而生实贵胄，韬常虑以蔬粝为慊，夫人饲糠籺如御珍，盖衣坏缯如衮纨绮。夫人奉/祭祀、忧婚嫁如不及，愚有二孤侄，皆夫人之属配，其德亦勤矣。韬族大其内外之亲，夫人奉之而未尝懈于色，韬/退而自省曰："庸何德以堪之。"夫人之兄五人，皆杭州使君之外孙也。中外盛为美谭，长兄曰颖，幼而爽悟，尝遇/识者曰："此儿神宇爽　，必杰起其类，　志吾言长。"果博文强识，二十六首冠上第，兴元师辟为支使，以公之干局，岂/宜处寻常之内。今我皇御寓之，明年召宰臣，以选尚甚切，公适自外来宗卿，以公为献。大洽圣旨，遂尚/万寿主，锡以金紫一，拜右拾遗、内供奉，迁起居郎，寻召入翰林，历践清贯，体誉笃然，公不介意。我皇之遇/公之兮，又前古之所未闻也，公亦不矜其宠。公自谏议大夫知制诰，转中书舍人，因辞出翰苑守右庶子，拜户/部侍郎，由户部拜兵部侍郎。上以公文学之领袖，乃命居主文柄，其　名者，皆争出其下，既贡事毕，颇归人/望。及除春官，复拜户部侍郎判户部事，公戚戚不乐。始三日，有吏捧牍至公，谛之曰："和　军储五十万，责效在旬/朔，愿得吏以委之。"公以简文牍，熟视其吏曰："非予所能也"。亟拜诏乞守闲秩，上知公志不可夺，乃除秘书/监。公若以美迁，乃闭　自固，唯以艺植琴书为乐，人罕见其面。以万寿之贞一，宜为配合其事，布在众多，非小/子所得而称也。夫人始抱恙，公废寝食，志求方术，唯是国医有见其遗迹者，公悉以多金诱之，咸造其门。贵主以/公之故，不遑其居，乃命驾肩，每降里　，自视其疾。夫人初被疮甚，万寿亲自澌浣，左右为之泣下。呜呼！耳目所/不及者，于今见之，此苟非吾兄友爱之所感，又焉能及此哉？次兄曰頔，前进士，未及诸侯之命，以疾殁於招国/私第。次曰项，后一年继蹑於春官，其人文之美，无以加焉。次曰兢，常以二昆未立，不愿偕进，每日　勇，尤精於八/韵，同志者伏其能，驱车西来，果一战而捷，人不以为黍。次曰晦，宇韵高朗，志若不群，每读书为文，意不在尺寸，名/将欲垂裕於后昆也。夫人有别妹一人，适赵郡李悰，楚州司功参军。夫人生四女一男，男曰郑六，女曰稳、次曰冯、/次日戎，戎先夫人两岁之育，最小女生已四岁矣。夫人不忍加其名，及夫人之终呱呱然，而有号慕之性。韬未婚/前，有两男一女，皆已成人，男曰泳，举进士，次曰谔，以经业出身，女曰秾，未许嫁。秾稳自冬徂春，侍夫人之疾，衣不/解带，家人以为难。夫人以大中十二年闰二月十五日，终于长安务本里第，享年三十二，以其年五月十二月归祔/于河南府河南县伊汭乡尹樊村万安山南卢氏之先茔礼也。韬奉外舅宾客之命，次第夫人之懿，行绰 /不获免衔，涕书为铭曰：/兰何生而芳，中秋其萎。桂何圜而瞑，既望而亏。风颣粹其容，而罕见其仪。玉何　其宝，而疾掩其辉。/翠羽不可望兮，烟树参差。罗衣莫从兮，风露凄其。洛水浅浅兮，周岭巍巍。送君归此兮，俟我於堂乎而。

谯郡曹洪书　　石匠张元绪镌

大燕圣武观女道士马凌虚墓志跋

郭建邦　郭培育

千唐志斋，是我国保存墓志石的集中地之一，既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又有很高的书法艺术价值。在千唐志斋中有一块《大燕圣武观女道士马凌虚墓志铭》，反映了安禄山侵占洛阳后，犹如豺狼，大肆掠夺，广大人民群众深受其害的情景。在圣武元年（公元756年）安禄山刚刚登上宝座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这位年轻美貌、多才多艺的女道士，竟被那伙高级匪徒活活糟塌致死。今天使我们观其文，临其境，见其人，闻其声。

这块墓志铭，解放前出土于洛阳城北邙山之上。据金石学家郭玉堂先生《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未刊稿）的记载："国民十二年（公元1923年）洛阳城北十四里前海资村出土，并出三彩陶器等。"其地即今孟津县朝阳乡向阳村。

志石高、宽各35厘米，系青石琢成，志文书体，完整清晰。标题为："大燕圣武观女道士马凌虚墓志铭"，下署："刑部侍郎李史鱼撰，布衣刘太和书"，末尾记："圣武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建"。共19行，行19字。

现录文于后：

"黄冠之淑女曰凌虚，姓马氏，扶风人也。鲜肤秀质，有独立之姿；环意蕙心，体至柔之性，光彩可鉴，芬芳若兰。至于七盘长袖之能，三日遗音之妙，挥弦而鹤舞，吹竹而龙吟。度曲虽本于师资，余妍特禀于天与。吴妹心愧，韩娥色沮，岂唯专美东夏，驰声南国而已。与物推移。冥心逝止，厌世斯举，乃策名于仙宫；悦已可容，亦托身于君子。天宝十三祀，隶于开元观，圣武月正初，归我独孤氏。独孤公贞玉迴扣，青松自孤，渊敏如神，机鉴洞物，事或未惬，三年徒窥；心有所□，一顾而重，笑语晏晏，琴瑟友之，未盈一旬，不疾而殁。君子曰：华而不实，痛矣夫！青秋二十有三，遂以其月景子，窆于北邙之原。祖玄明，梁川府折冲；父光谦，歙州休宁县尉，积善之庆，钟于淑人，见托菲词，纪慈丽色，其铭曰：惟此淑人兮秾华如春；岂与兹殊色兮而夺兹芳辰，为巫山之云兮，为洛川之神兮，余不知其所之，将欲问诸苍旻。圣武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建。"

据史籍所载，安禄山在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以奉密旨讨杨国忠为名，于范阳（今北京）起兵叛唐，年底侵占了东都洛阳，次年春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改元圣武。安禄山盘居洛阳其间，纵暴豺虎，大杀大轮，人民死亡，不可胜计，四周数百里，人自相食，一片荒凉。女道士马凌虚正是在安禄山于洛阳称帝的当月，被这伙匪徒霸占致死的。志称："大燕圣武观"，可知安禄山在洛阳称帝后将"开元观"改为"圣武观"。开元观今已无存，不知位于洛阳何处，推知当在洛阳市内。志文又云："圣武月正初，归我独孤氏……未盈一旬，不疾而殁。"那么这位独孤氏究竟是何人？马凌虚又为什么

“不疾而殁”？这些应是我们深入探讨的问题。据《新唐书·例传·安禄山传》记载，安禄山在叛逆之前曾“引李史鱼、独孤问俗署幕府”，可知安禄山、李史鱼、独孤问俗是一同叛逆的，均为同轨之徒。因此，志石的撰文者祁部侍郎李史鱼，却仅记姓氏，而不述其名，明明是霸占，却说成是“归我独孤氏”，虽故意隐讳，但这个“我”字却道出了他们同为帮闲之辈。因此，这个独孤氏当为独孤问俗无疑。他们干尽了坏事，还要瞒天过海，故作粉饰，掩盖其罪行，逃避后世的唾骂。撰文者李史鱼在志文中隐讳掩饰，连独弧问俗的名子都不敢写出来，显然是做贼心虚，真是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马凌虚之死，不言自明。李史鱼还在志铭中写道“余不知其所之，欲问诸苍昊”，醉翁之意，昭然若揭，书丹者布衣刘太和，美名布衣，自鸣清高，华而不实，也系不逞之徒，此种伎俩，恰恰说明了灵魂的卑鄙。

志文还记述了这位女道士马凌虚，被匪徒独孤问俗污辱糟蹋致死，春秋二十有三。这就不难看出这位年轻的女道士死得何等悲惨。志文中虽有“痛矣夫!”的字样，但持的却是欣赏的态度，而作铭的目的既是“记兹丽色”，那么，“巫山之云”，“洛川之神”，便系他们梦寐以求的猎物了。这在墓志中，可算得别具一格，堪称奇文。致使千年之后，还对这伙匪徒之鞭挞。

志文又云：“圣武元年正月二十二日，窆于北邙之原”，与郭玉堂先生《洛阳出土石刻时地记》正合。志文云：“黄冠之淑女曰凌虚，姓马氏，扶风人也。”扶风之地，即今陕西凤翔县。“祖玄明，梁川府折冲。父光谦，歙州休宁县尉”即今安徽休宁县。可知马凌虚出身于下级官员家庭。

总之，安禄山于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在范阳起兵叛唐，年底攻陷洛阳，直抵潼关。至德元年（公元756年）在洛阳称大燕皇帝，建立起割据政权，同年6月攻占唐都长安。由于叛军的残暴，众叛亲离，内部矛盾重重，至德二年（公元757年）被其子安庆绪所杀。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史思明又杀死安庆绪，并在范阳称大燕皇帝。上元二年（公元761年）史思明在进攻长安途中被其子史朝义所杀，又在洛阳称帝。叛军在洛阳期间，纵暴掠夺，杀人以万计，大火历几十天不灭。广德元年（公元763年）初，史朝义在唐军追迫下，穷促自杀。至此，历时八年的安史之乱才算平息。通过马凌虚墓志，可知叛军的残暴，更加引起对叛军的唾骂。

试论北宋陵园建制及其特点

孙新民

北宋皇陵位于巩义市西南部的黄土丘陵上，陵区范围南北长12公里，东西宽15公里。自宋太祖赵匡胤登基的第五年（964年）开始营建，至宋钦宗靖康二年（1127年）北宋灭亡，前后历经163年之久。北宋王朝的九个皇帝中，除徽宗、钦宗二帝被金人所虏囚死漠北外，其余七帝均葬于此，即宋太祖永昌陵、宋太宗永熙陵、宋真宗永定陵、宋仁宗永昭陵、宋英宗永厚陵、宋神宗永裕陵和宋哲宗永泰陵，加上被追封为宣祖的赵匡胤之父赵弘殷的永安陵，统称“七帝八陵”。

诸陵中，永安、永昌和永熙三陵为一区，由东南向西北依次排列；永定陵自成一区，位于上述三陵的东北；永昭和永厚二陵组成一区，建于永定陵的北部；永裕和永泰二陵相距较近，位于上述三区的西南。就各陵区而言，晚葬的皇帝均葬于父辈皇帝的西北部，宋太祖和宋太宗因是兄弟关系，则同坐昭位。这应是北宋皇帝在选址方面遵祟阴阳葬术中“角姓昭穆（贯鱼）葬”的结果①。

各陵陵园建制相同，在平面布局上整齐划一，皆由上宫、下宫、皇后陵和陪葬墓组成。帝陵上宫以陵台为主体，四周围护神墙，神墙四隅建有角阙，四面正中开门，门侧设有阙台，门外各列石狮1对。南神门外的神道两侧，东西对称排列着石雕像群，再南设置乳台，陵园南端为鹊台。从实地调查情况来看，除永安陵上宫仅余陵台外，其余七座帝陵地面皆保存有诸阙台建筑基址，尤以神道石雕像基本完整。一般说来，两鹊台和两乳台东西间距皆42米，鹊台至乳台、乳台至南神门的距离均为140米。鹊台、乳台、门阙和角阙皆为夯土筑成，其外均有包砖。陵台“三重”，底部边长约52米，现高15米左右。宫城四周的神墙用黄土夯筑，表面粉以红灰，每边边长约240米。门狮皆位于神门外近10米处。上宫的石雕像计60件，除8件门狮外，集中排列在南神门外至乳台之间。石雕像东西分列，对称布置，由南往北依次顺序是：望柱2、石像与驯象人各2、瑞禽石屏2、角端2、仗马4、控马官8、虎羊各4、客使6、文武臣各4、武士2、上马石2和宫人4。

下宫皆位于帝陵上宫的西北部，地面现存有南门狮一对。据初步钻探资料，下宫范围约南北长170米，东西宽140米。宋人李攸在记述永厚陵下宫时云：“下宫有正殿，置龙辅，后置御座。影殿置御容，东幄卧神帛，后置御衣数事。斋殿旁，皆守陵宫人所居，其东有浣濯院，有南厨。厨南陵使廨舍，殿西侧副使廨舍。”②由此可以大致勾划出宋陵下宫的平面布局。

皇后陵皆祔葬于帝陵陵园之西北隅，其平面布局大致仿照帝陵上宫。以已进行地宫清理的宋太宗元德李后陵为例，鹊台至乳台、乳台至南神门的距离皆为70米，神墙边

长约110米，陵园范围较帝陵缩小。陵台“两重”，底部边长20米，现高8．5米[③]。皇后陵石雕像减至30件，除四神门外各设2件门狮外，神道两侧的石雕像依次排列为：望柱2、仗马2、控马官4、虎羊各4、文武臣4和宫人2。其中，北宋前四座帝陵祔葬的皇后陵，文、武臣石雕像皆一文一武东西对称排列；后四座帝陵祔葬的皇后陵，即从宋仁宗曹后陵开始，文、武臣石雕像皆东列为二文臣，西列为二武臣。

陪葬墓一般位于皇后陵的北和西北部，每墓又自成茔园。宋初三座帝陵的陪葬墓数目，据景德四年宋真宗朝陵时统计：永安陵百二十一坟，永昌陵十五坟，永熙陵八坟[④]。事实上，直到宋仁宗统治时期，宋太宗长子赵元佐仍“陪葬永熙陵”[⑤]。可见，永熙陵的陪葬墓数量远不止8座。宋陵的陪葬墓还有严格的等级制度，亲王一品“坟高一丈八尺，墓田方九十步”；三品“坟高一丈四尺，墓田方七十步”[⑥]。从实地调查看，墓主人身份在三品以上者，封土南侧设有望柱、虎羊和文武臣等石雕像；身份贵为亲王或未出阁公主的墓前，往往还立有追封记碑。

北宋皇陵的这种陵园布局，大体因袭唐代皇陵制度，与“积土为冢”的唐高祖献陵、唐敬宗庄陵、唐武宗端陵和唐僖宗靖陵等四陵相仿。但北宋皇帝生前不预造寿陵，死后建陵又受到“七月葬期”的限制，因而在陵园规模上明显逊于唐陵。同时，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的差异，以及受阴阳勘舆的影响较深，北宋陵园在建制上也具有它自身的特点。

一、陵园位于山阴，地势南高北低

唐十八陵集中建于关中盆地的北部，即渭北第二道黄土高原和北山各陵之顶峰。“整个唐陵陵园的设计坐北朝南，地势北高南低，可分三阶：帝陵玄宫、神道和乳台以南至鹊台间兆域，这三阶的相对高差一般在50—100米左右。”[⑦]其中，唐太宗昭陵等十四陵皆利用山的自然形势，在山的南面开凿墓室，陵园居高临下，宏伟壮观。

北宋皇帝则信奉阴阳勘舆，按照自唐而兴的“五音姓利”说来选择陵园。北宋皇帝姓赵，属于“五音”中的角音，陵园形势需“东南地穹，西北地垂，东南有山，西北无山，角音所利如此。”[⑧]因此，“七帝八陵”皆葬于嵩山少室山脉之阴，东据青龙山，南抵金牛山和白云山，北枕蜿蜒东流的伊洛河水。诸陵地貌呈南高北低、东穹西垂之态势，陵园坐北朝南，由鹊台、乳台至陵台逐渐斜降，置中心建筑——陵台于全陵的低凹处。除宋真宗永定陵位于岗地顶部偏西，陵园形势起伏不大外，其余诸陵由南到北均有数米至10余米的落差。尤其是宋仁宗永昭陵从鹊台地面至陵台地面下降达14．3米，其落差幅度几乎等于陵台高度。尽管北宋皇陵的陵台规模与积土为冢的唐献陵等四陵相差无几，但由陵园南端北眺，宋陵的气势明显减弱。这种坐北朝南、而又南高北低的陵园布局，一反中国古代建筑逐进增高的传统方法，因此不见于历史上其它朝代的皇陵，成为中国古代陵寝建筑史上的孤例。

二、下宫选择吉地，建于帝陵西北

由于唐代依山为陵，下宫多建在山下，即在帝陵西南、鹊台西北处。而北宋皇陵的下宫位置与此不同，皆建于帝陵西北部。其中，永安、永昌和永熙三陵的下宫位于上宫

西北隅、祔葬的皇后陵之南；永定、永昭、永厚、永裕和永泰五陵的下宫则建于祔葬的皇后陵北部。

北宋皇陵的这种上、下宫布局，显然与赵姓角音所利于丙、壬方位有关，宋真宗赵恒安葬时，"（乾兴元年）八月六日，司天监言：'太宗梓宫先于丙地内奉安，按经书：壬、丙二方皆为吉地。今请灵驾先于上宫神墙外壬地新建下宫奉安，俟十月十二日申时发赴丙地幄次，十三日申时掩皇堂'。"[9]由此可见，宋陵下宫之所以建于上宫的西北部，应是按照经书来选择吉地的结果。

北宋时期，上宫是举行朝拜致奠的地方，朝拜时礼仪隆重，备有少牢祭品，要读祝册，有司奉事。下宫是供奉墓主灵魂衣食起居的处所，正殿安置有龙辒、御座，影殿陈设有皇帝遗像。这样，北宋皇陵在陵园建制上突出了以祭祀朝拜为主题的上宫，而降低了作为日常供奉为内容的下宫地位。南宋诸帝死后营建的"攒宫"，规模较小，不筑陵台，仅将棺椁藏于献殿后部的龟头屋内。其后的明清陵墓则不设下宫，而在陵墓的宝顶之前，以棱恩殿为中心，布置成三重院落，陵墓纵深延长，更加突出了陵墓主体的崇高地位。

三、帝后同茔合葬，皇后单独起陵

唐代由于预造寿陵和凿山为陵，往往将皇帝和皇后合葬于一个陵中，如唐太宗李世民与长孙皇后合葬于昭陵、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合葬于乾陵等。

北宋诸陵除追封为宣祖的赵弘殷与昭宪杜太后合葬于永安陵外，其余皇帝和皇后皆实行"同茔合葬"制，即皇后单独建造陵园，祔葬于帝陵的西北隅。皇后陵一般不再另立陵名。宋真宗咸平二年修奉元德李后陵时，曾议立陵名："礼官言：'周显德末，都省集议故事，帝后同陵谓之合葬，同茔谓之祔葬。汉吕氏陵在长陵西百余步，以同茔兆而无名号。又唐穆宗二后王氏生恭宗、肖氏生文宗，并祔葬光陵之例。今园陵鹊台在永熙陵封地之内，恐不须别建陵号。'从之。"[10]因此，除宋真宗章怀潘皇后陵曰："保泰"外，其余祔葬的皇后均无陵名。

北宋实行的皇后祔葬制，显然是受西汉帝陵的影响，承袭了"汉帝后同茔，则为合葬，不合陵也。诸陵皆如此"[11]，即"同茔不同穴"的埋葬制度。与西汉帝陵有所不同的是，西汉诸陵只以一个皇后合葬，而北宋不仅以数个皇后（包括追封的皇后）合葬于一陵，而且不按辈份，早死的皇后也可祔葬于父辈皇帝身旁。如宋太祖王后祔葬于宣祖永安陵、真宗郭后祔葬于宋太宗永熙陵、徽宗王后祔葬于宋神宗永裕陵等。

北宋时期，皇后参与政治，其政治地位显著提高。在北宋历史上，先后由真宗刘皇后、仁宗曹皇后和英宗高皇后，以皇太后或太皇太后身份临朝称制，有的听政达十余年之久。表现在礼制上，称制的皇后谥号由原来的两个字增加到四个字，如真宗刘皇后死后谥"章献明肃"，仁宗曹皇后死后谥"慈圣光献"，英宗高皇后死后谥"宣仁圣烈"等[12]。同时，太皇太后和皇太后园陵名字也改称"山陵"，而与皇帝陵相同。因此，北宋皇后陵园的 建制完全仿照帝陵上宫，只是规模上有所缩小，神道石雕像有所减少而已。

四、石雕数目固定，集中陈于陵前

唐初三座帝陵石雕内容和陈放位置没有定式，在石雕数目上也悬殊过大，有唐高祖献陵的12件和唐高宗乾陵的115件之差。乾陵以后的诸陵石雕像虽有定制，但仍存在有无蕃使或小石狮之别。北宋诸陵的石雕像数目则完全相同，除陵园的四神门外各置一对石狮外，其余石雕像均置于陵前，并集中列于神道东西两侧。同时，石雕像排列密集，陵园前后间的距离缩短，使整座陵园显得更加紧凑。这样，尽管宋陵在气势上不及唐陵博大雄伟，但如果置身于宋陵神道上，仍能感受到皇家陵园那种既威严又神秘的特有氛围。

宋陵上宫的石雕像计60件，不仅在数量上较唐陵（乾陵除外）有所增加，而且在种类上也有所变化和创新。除望柱、仗马、控马官、门狮和文武臣是唐陵固有的以外，唐陵石雕像中位置不甚固定的“蕃酋”或“蕃民”形象，在宋陵成为仪仗行列中的六躯客使像；由角端代替了翼马，高浮雕鸵鸟变为瑞禽石屏。同时，新增加了象与驯象人、用以辟邪的虎羊和以便差役的宫人，近神门处则多了把门的武士和便于皇帝登程的上马石等。由排列顺序看，除瑞禽、角端、虎、羊等为“嘉瑞”、辟邪外，石象、仗马，武臣、文臣、武士和宫人，则基本上同于皇帝生前的驾行仪卫。因此可以说，宋陵石雕像的变化和创新，较唐陵更接近于现实生活中的宫廷仪仗队。

五、兆域围以枳橘，“三重”陵台施色

兆域，指每座帝陵所占有的区域。在中国古代陵寝史上，各朝代均重视皇陵区的绿化。汉代时已在陵区种植柏树，唐代则称兆域为“柏城”。北宋时期，每座帝陵皆设有“柏子户”，专司培育柏苗，绿化陵园，宋仁宗时的柏子户人数：“安陵、永昌陵、永熙陵各八十人，永定陵一百人。”[13]宋人郑刚中在《西征道里记》中记述宋陵制度云：“仁庙永昭陵最与英庙永厚陵近，昭陵因平岗，种柏成道，道傍不垣，而周以枳橘。”表明宋陵在陵园绿化上，不仅种植有柏树，而且陵区还围以枳橘为界，禁人擅入采樵。

近年来，我们结合宋陵资料建档工作，进一步勘查了宋真宗永定陵。从试掘情况看，永定陵陵台用夯土筑成，作三层台状，下部两层均外表包砖，与文献记载的“陵台三重”相吻合。而且陵台的外表皆刷饰有一层红灰，仿照皇宫建筑表面的朱色。迄今所知，皇帝陵陵台封成三层的建筑形制，为关中唐陵所不见，而见于西汉宣帝许皇后陵[14]。据调查，西汉中、晚期的一些帝陵，如汉昭帝平陵、汉平帝康陵、汉元帝谓陵和汉咸帝延陵等，也有将封土封成多重层台形状的，研究者推测“可能是仿造‘山’形筑坟所致，古代人们认为有的‘山’是有层台的。”[15]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皇帝陵墓泛称为“山陵”或“山”，秦始皇陵即称“骊山”，唐昭陵等十四陵依山而建，是名副其实的“山陵”。北宋皇陵因平地起陵，把陵台筑成“三重”，显然也是寓“山”形之意。

另外，在皇帝陵陵台表面施朱的作法，也不见于关中唐十八陵，目前仅知位于宁夏贺兰山东麓的西夏王陵的灵台第一层有施朱现象[16]。而西夏王陵的葬制，据《嘉靖宁夏新志》卷二“陵墓”条云“贺兰之东数冢巍然，即伪夏嘉、裕诸陵是也。其制度仿巩县宋陵而作”，应是仿效了北宋皇陵的陵寝建制。

六、设县以奉陵寝，建寺追福祖先

在我国历史上，陵邑之设启于秦代。《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云："园邑之兴，始自彊秦。"西汉承袭秦制，一般帝陵都设有陵邑。据《西汉十一陵》一书介绍，西汉时代计置陵邑十一座[⑰]。西汉帝陵陵邑的作用，除了供奉陵园外，还与迁徙关东大族、达官巨富，巩固中央统治政权有关。

唐代帝陵不再专设陵邑，只于"每陵取侧近六乡以供陵寝"[⑱]。北宋自乾德二年(964年)将追封为宣祖的赵匡胤之父赵弘殷迁葬于巩县后，即由巩县令兼陵台令，掌管陵寝公事。后于景德四年（1007年）正月，宋真宗下诏："永安镇特建为县，隶河南府，同赤县，委本府与转运使割就近税户隶焉。夏秋二税，止输县仓，不得移拨。常赋之外，免其他役。"[⑲]随割巩、偃师县地为永安县。可见，北宋建永安县的目的，就是用其税役，"充奉山园"，显然属于陵邑的性质。与西汉每座帝陵设一个陵邑不同，北宋皇陵埋葬集中，只建一县，而统管"七帝八陵"整个陵区。

专为皇陵设置寺院，约开始于东汉明帝。《洛阳伽蓝记》有云："明帝崩，起祇洹于陵上。自此以后，百姓冢上或作浮图焉。"[⑳]关中唐代诸陵附近，迄今未见有关寺院遗址的报道。而专为宋陵设置的寺院，就目前调查资料已有五处之多。即三陵永昌院、永定禅院、昭孝禅院、宁神禅院和净惠罗汉院。除净惠罗汉院是作为永昌院的下院，位于今巩义市夹津口乡丁沟寺村，距离宋陵较远外，其余四个寺院皆是按照宋陵的四个分布区域建立的，位于帝陵陵区的西北部，或一陵一个寺院，或二至三个帝陵共有一个寺院。由《敕住宁神法照大师碑》碑文："本朝建寺，追奉陵寝，以昭圣孝，讲诵有常，负荐无已。盖两汉以孝纪号，本朝以孝为德。"[㉑]可知北宋在陵区建立佛寺，完全是为先代帝王"荐在天之福"。

综上所述，北宋皇陵在陵园的选址、下宫的位置、石雕像内容、陵台施朱色和设陵邑建寺院等方面，均有其鲜明的时代特点。其中，在皇帝陵上宫的平面布局上，大体沿袭"积土为冢"的唐陵制度，而帝陵作"三重"陵台、皇后同茔祔葬和陵区设置陵邑寺院等葬制，又与汉代帝陵相仿。因此，与其说宋陵陵园在建制上仿照唐代，不如说宋陵是在汉、唐陵寝制度上的继承和发展。同时，北宋皇陵埋葬比较集中，在陵园布局上突出陵墓主体等作法，又为以后的明清陵墓所仿效。

注 释：

① 冯继仁：《论阴阳勘舆对北宋皇陵的全面影响》，《文物》1994年8期。

② ［宋］李攸：《宋朝事实》卷十三。

③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巩县文物保管所：《宋太宗元德李后陵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8年3期。

④ ［元］脱脱等撰：《宋史·礼志》"上陵之礼"条。

⑤ 《宋史·宗室传》"汉王元佐"条。

⑥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礼三七之四八。

⑦ 刘庆柱、李毓芳：《陕西唐陵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3月。

⑧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九。
⑨ 《宋会要辑稿》礼二九之二七。
⑩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王礼考》“山陵”条。
⑪ 《史记·外戚世家》集解引《关中记》。
⑫ 《宋史·后妃传》。
⑬ 《宋会要辑稿》礼三七之三。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杜陵陵园遗址》，科学出版社，1993年7月。
⑮ 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
⑯ 李志清：《西夏墓封土形制、施色及置位探讨》，《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3月。
⑰ 刘庆柱、李毓芳：《西汉十一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7月。
⑱ 《旧唐书·礼仪志》第292页。
⑲ 《宋会要辑稿》礼四七之二八至二九。
⑳ 范祥雍校注：《洛阳伽蓝记校注》卷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2月。
㉑ 《民国巩县志》卷一七“金石志二”。

北宋货币经济的发展与熙丰新法的关系

——兼论熙丰钱荒的成因

宋会群

货币经济是与实物经济相对而言的，一般讲，实物经济是自然经济发展的结果，货币经济则是商品经济在流通领域内发展的结果。北宋时期产生了我国封建社会的第二次货币流通高潮，其顶点是熙宁、元丰年间的王安石变法时期。那么，货币经济发展的这个顶峰与王安石变法有没有关系？是何种关系？这是本文力图阐明的问题，同时也欲从货币史的角度对新法作一个历史的评价。

一、铸钱额的剧增与新法关系

古代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几项重要指标，诸如铸币量、人均占有量、货币财政收入总额、货币收入所占比重、官俸和军费中的货币成分等等。其中铸币量和人均占有量的多少，是其最突出的指标，故首先讨论之。

北宋初年到至道中，岁铸额一般未超过 10 万贯："旧饶州，永平监岁铸额六万贯，平江南增为七万贯，而铜铅锡常不给。"[①]这与唐末、五代大体相仿。至道以后，铸币量增多，至道中岁铸 80 万贯，咸平三年达 135 万贯，景德中为 183 万贯，达到北宋前期的峰值。直到变法以前，岁铸额大致在 105 万贯到 170 万贯之间。

至熙宁元丰年间，铸币量突然增加。熙宁末年达 383 万贯，元丰三年又猛增至 506 万贯，参看表一。

表一中显示的铸币额除仁宗前后略有减员外，整个北宋早中期基本上呈上升趋势，至元丰三年达到了顶点。元丰以后铸币量下降了五分之二，大体上维持在 300 万贯左右。从铸钱监数看，英宗以前大致是 4－6 监，熙宁以后骤增至 17 监，说明铜矿业生产在变法期间有巨大发展，这是当时铸币量剧增及货币经济达到高峰的直接原因。

货币的人均占有量，是货币经济发展的又一项主要指标。但北宋的户籍人口问题，是学术界长期争论而未解决的问题，若据北宋户籍记载，每户平均只有一二人，显然与每户人口的实际数量出入很大。因为官方户口登记是"女口不预"[③]或"女口不需通勘"[④]，其登记只反映男口数量；再者当时人民大量逃避丁口税，使"天下户口，亡逃过半"，再加上"诡名子户"和"漏口"的普遍现象，使北宋户口问题如坠五里云雾之中。根据学界的一般意见，北宋户口统计中的总户数与实际出入不大，可作为统计根据，总人口数则严重失实，每户口数应该"大率户为五口"[⑤]，或者"每户平均约有二

表一[②]

年　　代	铜监数	年铸造额	增长指数	资料来源
太平兴国五年(980年)	——	50万贯	62.5	《宋史》卷二五六
至道年间(996年)	——	80万贯	100	《长编》卷九七
咸平三年(1000年)	——	135万贯	168.8	《玉海》卷一八零
景德末年(1007年)	4	183万贯	228.8	《长编》卷九七
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	4	125万贯	156.3	《玉海》卷一八零
天禧末年(1021年)	——	105万贯	131.3	《长编》卷九七
天圣年间(1030年)	——	100余万贯	125.0	《群书考索》后集卷六零
皇祐年间(1050年)	5	146万贯	182.5	《玉海》卷一八零
治平年间(1065年)	6	170万贯	212.5	《宋史》卷一八零
熙宁末年(1077年)	17	383万贯	478.8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
元丰三年(1080年)	17	506万贯	632.5	《文献通考》卷九
崇宁五年(1106年)	10	289.4万贯	361.8	《玉海》卷一八零
宣和二年(1119年)	13	约300万贯	375.0	《宋史·食货志·坑冶》

个成丁，再加上不成丁，男口约三人；再加上女口，总人口约有五至六人"[⑥]。所以，本文以5.5口为率，根据史载总户数列出北宋人均占有铸币量表，并附以唐、明两代铸币量、人均占有量以资比较（参看表二）。

从表二可以看出，唐代人均年占有铸币量最多不超过10文，宋前期在20-45文之间，宋中期变法期间可达到50—60文，变法以后又跌至20—30文，明、清则只有3—5文。如按户均比较，变法时期6—10倍于唐，3倍于宋初，数十倍于明、清。当然，清代白银已货币化，可比性不大。尽管如此，变法期间每年铸币人均或户均占有量都达到我国封建社会的高峰，是没有疑问的。

其实，从宋初到元丰末年止，社会上的总货币量已相当惊人，把已铸造的铜钱加起来当在一亿四五千万贯；再加上大量的私钱，合计当接近两亿贯；当时的铁钱也应有几千万贯；再加上少数交子及还在大量流通的前代开元钱，北宋中期全部货币的流通量"当在两亿五六千万贯"左右[⑦]，人均占有量当在3000文左右。

北宋中期铸币量及人均占有量之多，是空前绝后的，显然它是我国封建社会货币经济发展的一个高峰。这个高峰的形成，一方面是当时生产和商业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与王安石变法对各项政策的调整有很大关系。变法时期以法律条文废除了差役法，使矿冶业中的劳役制日益削弱，从而确立了召募制、私人承买制在矿冶业中的统治地位，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生产关系，为铸币生产奠定了长足发展的基础。

北宋前期，矿冶业中的劳役制占统治地位，以超经济的强制——人身支配——为主要手段，无偿役使劳动者并直接占有其剩余劳动成果。在劳役制下，国家对矿冶户有较强的支配权，可任意调发民户从事采冶，如宋初"常患铜少，不克用"，太宗乃命开发

表二

年代	铸钱额（万贯）	资料来源	户数	户均（文）	口数（户数 * 5.5）	口均（文）	人均增长比例	资料来源
唐天宝 11 年(752 年)	32.7	《新唐书·食货志》	9615000	33.9	55280000	6.18		《旧唐书》卷九《玄宗纪》下《唐会要》卷八四
元和元年 （805 年）	13.5	同 上	2474000	54.6				
至道年间 （996 年）	80.0		6499145	123.0	35745279	22.3	100.0	
景德年间 （1004－1007 年）	183.0		7414570	246.7	40796635	44.8	200.8	
天圣年间 （1023 年）	100 余	参考本文表一资料来源栏	9898121	101－121	54439665	18－22	81－99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32
皇右年间 （1050 年）	146		10792705	135.0	59359877	24.5	109.8	
治平年间 （1066 年）	170		12917221	131.6	71044715	24.0	107.8	
熙宁末年 （1077 年）	373		15091560	247.0	83003680	44.9	201.3	
元丰三年 （1080 年）	506		16730504	302.4	92017772	55.0	246.6	
宣和三年 （1119 年）	约 300		20882258	143.7	114852410	26.1	117.0	《明万历会典、户部》卷一九《清圣祖实录》二九五
洪武 26 年 （1363 年）	19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	1065.2	17.8	6054.5	3.0		
康熙 60 年 （1661 年）	43.7	《清史稿·食货志·钱法》	2538.6	17.2	10154.4	4.3		

铜矿，“调发诸县丁夫采之”[8]。另外，政府还差派上等户担任矿冶业中的衙前之役，硬性规定交纳的课额数量。本来充当衙前的上等户可借机获取厚利，称雄乡里，但矿冶业中的衙前之役大多是无偿和被迫的，官府把上等户的丰饶家产作为欠纳官府岁课收入时的抵押之物，课额既定，即使矿源衰竭，也不予减免。因此，衙前一旦亏欠，常陷入倾家荡产的境地。如真宗时的秦州小泉银坑“矿久不发而岁课不除，主吏破产备偿犹未尽”[9]。仁宗庆历年间，兖州莱芜监原有的18个冶坑所剩“惟三，冶户犹破产而逃”[10]。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征发的丁夫、矿冶户，还是衙前富户，都“惧为后患，莫肯兴创”，劳役制已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矿冶业的生产遭到严重破坏。

到了变法时期，免役法替代了劳役制，钱监中的工匠大都来自招募，这些工匠不再被官府随意差使，有了择业迁移的自由，他们或受募于官，领取雇值；或卖矿入官，获得价钱。显然，这种招募制生产解除了劳役制下对矿冶户严重的人身束缚和役使，减少了冶户逃亡、矿山荒弃的现象，为矿业生产提供了稳定发展的有利条件。同时，招募制下劳动者不仅有一定的经济收入，还可以通过辛勤劳动获得更好的报酬，从而大大激发他们的生产热情。如神宗时允许金、银等矿场让私人经营，冶户只要向政府交纳矿产税就可“承买”：“乞依熙宁法，以金银坑冶召百姓采取，自备物料烹炼，十分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许坑户自便货卖。”[11]不管百分之二十的矿税是轻是重，冶户可把其余产品自行出售，官府不再强行征购，必然有利于各类金属采冶生产，促进矿冶制造业的发展。

总之，召募制、承买制在矿冶业中的普遍推行及劳役制的废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矿冶业中的生产关系，为北宋中期铸币制造量的高峰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如果对比一下太宗至神宗80余年间主要矿产品岁课变化，就能更深刻地看到这一点（表三）。

表三[12]

年　代	金(两)	银(两)	铜(斤)	铁(斤)	铅(斤)	锡(斤)	铜增长指数
太宗至道末　(997年)		145000	4122000	5748000	793000	269000	100.0
真宗天禧末　(1021年)	14000	883000	2675000	6293000	447000	291000	64.9
仁宗皇祐中(1049－1053年)	15059	219892	5100834	7241001	98151	330695	123.7
英宗治平中(1064－1067年)	5439	315213	6970834	8241001	2098151	1330695	169.1
熙宁年间　(1074－1077年)	1048	129460	21744749	5659646	7943350	6159291	527.5
神宗元丰年　(1078年)	10710	215385	14605969	5501097	9197335	2321898	354.3

表三中变法时期铜产量是宋初的5—6倍，铸币用的铅、锡产量也在变法时期达到了高峰，分别是太宗时的11倍、9倍，这些数字显示，变法时期出现的高铸币量决非偶然。可以断言，没有变法对生产关系的局部改善，就没有矿冶业的巨大发展；没有矿冶业的发展，就没有熙丰时期的铸币高峰。铸币高峰和人均货币高占有量又显示了货币经济的高度发展，因此变法对北宋货币经济的长足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二、新法对货币敛散方式的影响

宋初至变法前，由于采取“不抑兼并”的政策，土地兼并愈演愈烈，隐田漏税越来越严重，导致了政府两税中的谷物收入每年减少，入不敷出。以仁宗皇祐年间收支为例[13]：谷物收入总额为 26943575 石，其中两税为 18073094 石，谷物支出总额为 30472708 石，其中军费开支就占 23170223 石。两税占当年谷物总收入的 67%，谷物实行支出的 59．3%，缺口 40．7%，可见两税的正常谷物收入连军队的消费也满足不了。谷物收入逐年减少状况，请看表四。

与谷物收入减少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北宋国家财政的货币收入增加较快，特别是熙丰年间，这种反差极其明显，如表四所示。

表四

年代	谷（石）	资料来源	岁入缗钱	资料来源
至道末年（992 年）	31707000	《文献大通考》卷四	12000000	..
天禧末年（1022 年）	32782000	同上	26500000	《中国历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 1，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皇祐年间（1049－1053 年）	26943575	《蔡忠惠公文集》卷一八		
嘉祐年间（1056－1064 年）	18073094	《唐宋政府岁入与货币经济的关系》《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册，上册中华书局出版	36800000	
嘉祐八年（1063－1064 年）	19284265			
治平二年（1065－1066 年）	20396993			
熙宁十年（1077－1078 年）	17997257		50600000	
神宗熙宁元丰间（1068－1085 年）			60000000	

政府收入中谷物包括粟、稻、麦、黍、穄、菽杂子等七品，缗钱包括茶盐、榷货、经总制钱、上供和买折帛钱、钱引等，主要以钱为主。如元丰八年岁入钱已达 48480000 贯，占同期岁入缗钱 60000000 贯的 5/6 弱[14]。谷物收入的逐年减少与货币收入的逐年增加即是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又反过来对货币流通产生较强的刺激。拿皇祐年间谷物的各项开支来说，总支出高达 3047．2 万石，其中军费就消费 2317 万石[15]，而北宋中期谷物收入量最多的年份也只有 2000 万石左右，收支差额高达 1000 万石，这个差额主要靠收入中的货币部分，以市籴方式向市场投入大量的货币来解决。这种投入加速了货币流通，促进了货币经济的发展。

变法期间货币的敛（回笼）与散（投放）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以元丰八年为例：岁入缗钱已达 6000 万贯，是至道末年（997 年）的 5 倍，是天禧末年（1022 年）的 2．5 倍；岁出钱也高达 5030 万贯[16]。这种巨额回笼与投入必然对商品经济产生重大影响。问题是为什么货币的敛散唯在变法期间，而不是在它的前后时期达到高潮？我们认为这与青苗法、免役法、市易法等新法的有效施行有很大关系。

北宋国家财政的支出范围，按其流向可分为 11 类：官俸、军费、赏赐、郊祀、内廷供奉、和买、市籴、市易、土木工作、赈恤、青苗。其中前五项基本上属于官府消费系统的开支，流向这一系统的货币，由官俸军费实物化为主的支出特点决定，货币易于

发生沉淀，难于流向民间。而后六项开支，货币主要是流向民间。因此，通过和买、市籴、市易、青苗、赈恤等渠道投放的货币及其回笼情况，将直接影响民间的货币流通。

新法中的青苗法，是对民间货币流通影响最大的一项法令。它将常平仓的本钱和广惠仓的存粮换为现钱后，作为贷款基金，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农户和坊郭户，以支持他们在春夏两季安排生活、发展生产。也就是说，青苗钱全部投向了民间，而贷款者为要在半年内还清百分之二十的息钱（兴修水利、垦辟农田者归还期可延至1—2年，年息百分之十），势必要加紧购买必需的物品，从而加速这部分资金的流通周转。

变法伊始（1069年），青苗法就以1500万贯的资金贷于民间，直至变法结束（1085年），每年贷出的资金都约有一千多万贯。这个数字如和当时户部年支缗钱432万贯（按"月支缗钱三十六万贯"计得[①]）相比，是其3—4倍；如和当时岁入缗钱5000—6000万贯相比，则占了1/4强，说明青苗款项无论在岁入中还是在岁出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这样大批量的货币投放于民间，应当说已尽了变法派在货币流通政策上的最大能力。不管后人对青苗钱的敛散如何评价——或说加重了民间负担，或说促进了熙丰间的生产发展——仅从货币经济发展角度讲，都不能不承认变法派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内，每年将1500万贯左右的货币以敛（回笼）、散（投放）的方式，在政府金融与民间商品经济之间、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搭起了一座货币流通的桥梁，建立了一个比较适应货币经济发展的循环系统。这在宋以前是没有的，在以后的封建社会中也不多见。

这个桥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货币流通体制中顽固存在的投放—回笼脱节问题。变法以前，大量的货币积存于内库，封桩不发，即使是投入部分，也大都以官俸、军费等官府消费形式为私人聚存，转化为贮藏货币不再流通。因此造成困扰政府的"钱荒之患"，而数倍于当时户部开支的青苗钱的贷放，直接流于民间和市场，每年又两次回笼于中央金融，无疑将大大缓解当时的"钱荒"。变法期间，币值比较稳定，物价未出现大起大落（后详论），财政货币收入猛增至6000万贯，都说明青苗法的施行，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货币关系的通畅。所以，变法时的货币政策是导致货币经济出现高峰的主要原因。

新法中的免役法，也对民间货币流通产生了很大影响。熙宁二年十二月，确定了改革役法的总原则是"计产赋钱，募民代役"，经过小范围实验后，四年推行全国。

变法之前的徭役主要是给官府非生产性服役的色役，其中的差役危害最大，"害农之弊，无甚差役之法"（韩绛语）。宋代的差役名目繁多，涉及面很广，主要有：衙前（管理府库、官厨等），里长、户长、乡书手（督催赋税），壮丁、弓手（逐捕盗贼），渡子、斗子、仓子、栏头、厅子等（干各种杂活）。这些差役由中小地主和较富裕的农民（主户）充当，毫无报偿，是一种超经济强制的劳役。新法改差役为募役（或称雇役），募役的资金来源于当役者（四等户以上）和部分不当役者（如官员、女户、寺观、未成丁户、单丁户、坊郭户中的1—6等户），当役户"交钱免役"，役钱的多寡视财产而定，称作"免役钱"；不当役的各类户等，也要交纳同等民户所出役钱的半数，称为"助役钱"。政府拿这部分钱来招募衙前、散从、弓手、典吏等等，并随其役轻重给予不同的禄钱。这里要强调的是，不管是免役钱的收敛还是募民代役的支出，牵涉的社会面相当

广，并且敛散的数额巨大。以熙宁九年为例，诸路上农 司收免役钱就达 10414553 贯石匹两，支出也达 6487688 贯石匹两[18]，可见这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数额巨大的回笼与投放形式，它对货币流通不能不产生重大影响，在当时又架起了一座货币流通的桥梁。概括起来有：

1．免役法敛散的财富大都是货币，而差役制下的超经济强制与被强制者的无偿服役都与货币不发生关系，前者加速社会货币流通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2．各种户等为了出钱免役，要把更多的产品，特别是自给自足的农副产品投入市场换回货币，必然刺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再就免役钱投放趋向而言，其大部分要首先满足“募民代役”的需要，剩余的小部分才作为财政收入第二次投放。可见这部分钱大部分是流向民间，不易发生货币积聚和沉淀，促进货币的进一步流通。

3．免役法课额的多少是以家产为依据划分等级累进交纳，这样使大量积聚钱财的上等户、官户、形势户等不得不拿出大量货币上缴，“富县大乡上户所纳役钱有数百缗者，又有至千缗者”[19]，城里的形势之家每年所出助役钱，有的高达 600 贯之多[20]，上户富户所输额“则是七倍昔日”[21]。这种状况，除了“抑兼并”之外，对于消除货币流通中的货币积淀大有裨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钱荒”的矛盾，消除了流通领域货币滞碍现象，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三、新法对物价和币值的影响

物价、币值的浮动升降，反映了货币购买力的变化。这种变化除了经济自然发展的原因之外，与当时的社会环境、货币政策都有很大关系。要讨论新法与物价、币值浮动的关系，首先要了解北宋时期物价波动的主要趋势。

宋初四五十年的物价比较平稳，和后来相比“物价至贱”。太宗平河东时，“米一斗十余钱”[22]，淳化二年岭南的米“斗为钱四五”[23]，就是币值较低的四川铁钱斗米也不过三十六文[24]。真宗时“淮蔡间麦斗十钱，粳米斛二百”，“诸路言丰稔，米斗七八钱”[25]。大中祥符五年（1012 年）河东斛米卖一百文[26]，就是到了发行交子以后的乾兴元年，“谷价每斗十钱，恐太贱伤农，乞下三司及早市籴”。以上粮价说明，宋初物价和币值都较稳定，货币购买力比较高，常态下斗米十文左右。

仁宗以后，物价开始大幅度上升。天圣四年（1026 年），荆、湖、江、淮四路斗米七十文到百文足[27]。明道元年（1032 年），江淮旱蝗失收，斗米涨至数百文。庆历三年(1043 年)，江淮斗米常态下也要六七十文到一百文省[28]。皇祐三年（1051 年）两浙米价腾贵，斗米一百二十文。四年，东南丰熟时斗米五六十文，饥馑时一百二三十文或二百二三十文[29]，河北米价上涨最凶，每斗七百文到一千文[30]。仁宗时物价暴涨，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与西夏战争爆发，农民多被征从军，生产破坏，灾害增加。二是财政困难，军费严重不足，政府采取了铸当十大钱的货币政策。当十铜钱不到两钱重，实际只当三个小钱，当十铁钱成本更不及 1/10。这样大钱与基准货币（当一钱）之间的比价严重失衡，造成“钱文大乱，物价翊踊，公私患之”的局面[31]。

到了变法年间（1068—1085 年），不仅控制了物价的上涨趋势，而且使货币的购买力有所提高，币值稳中有升。据《忠献韩魏王家传》卷八记载：“自去岁（指熙宁二年）

河朔丰熟，常平仓所籴白米，每斗不过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省以来，自前年分，少有至此价贱之时。”说明变法初年物价已开始回落。熙宁二年（1069 年），京师外斗米四五十文，京师百文[②]。四年，陕西夏旱，斗米一百文足，平时以七十文为常[③]。五年，绍兴斗米八十文[④]。六年，京师斗米七十五文到一百零五文[⑤]。七年，八十五文到一百五十文[⑥]。八年八十到一百文[⑦]。产米区只要五十文[⑧]。元丰二年（1079 年），黄州乡村斗米二十文[⑨]。七年京西麦价每斗三十文[⑩]，陕西四十文[⑪]。元祐年间（1086—1092 年）物价仍很低，斗米价格大致在四五十文到一百文足[⑫]。

元祐以后，货币再次贬值，至北宋末年达到高峰。宣和四年（1022 年）榷货务上报米价比熙宁元丰以前高四倍，达到每石二千五百至三千文，七年底要每石一万文[⑬]。

纵观北宋以粮价为代表的物价纪录，大体上经历了平—高—平—高四个阶段。宋初的物价平稳，主要是地广人稀、生产发展、供略大于求的经济自然发展造成的。仁宗年间和北宋晚期的货币贬值、物价高涨，主要是战事频繁、财政困乏、货币政策失当而造成的。唯有变法期间及其以后的一段时间物价平稳、币值波动不大，并出现货币经济发展高峰，其原因需要认真探讨。苏辙《私试进士策问》对变法期间的物价与货币关系提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⑭]：“问：古者为货泉以权物之轻重。今所在铸钱，数日益多，制日益少，可谓钱轻矣。然而金帛米粟价日益贱，而钱之行于市者日益少，有钱重之弊。夫当重者反轻，而当轻者反重，其说安在?”苏辙所提问题正是变法对物价和币值的影响问题。前已证由于变法推动了矿冶业生产发展，不仅使铸币量达到了我国历史上少有的高峰，而且使货币投放、回笼量也达到了北宋的高峰。奇怪的是：第一，变法时期的高铸币量为什么没有引起物价和币值的大波动？第二，为什么反而有“物价日贱”、“钱重物轻”、“钱荒为患”的问题?

关于第一问题，不少人简单地归于政府的“封桩不发”，把货币存于国库。但如果细察变法时期的财政支出，特别是向民间的大量货币投入，就不会得出类似结论。我们认为，当时的大铸币量正是生产和货币经济发展的要求所致，它适应了这种社会需要，自然不会发生通货膨胀。

以农田水利法为例，熙宁三年兴修水利田 3600 万亩，元丰年间的垦田额比治平年间净增 2160 万亩，更有人考证后认为：“熙丰间农田水利生产的总规模当在一亿亩左右”，“每年给社会增加一万六千五百万石、最高可达二万三千万石的粮食”[⑮]。农业的这个大发展是稳定当时物价的基础，也是吸收消化高货币量投入的前提。在这个前提下，供求矛盾不突出，物价平抑，甚至会出现“钱重物轻”的现象是不足为奇的。

消费人数增加也能消化货币高投入量。元丰间的总户数已达 17211713 户，每户若平均 5—6 人，就超过了一亿人口。比宋初高出 3 倍，货币需求量自然很大，特别是宋中期商业发达，城镇林立，连边远地区也有很多榷场、坊场、市集。如宋神宗时各地所设商税务高达 2100 多个，不便设务的小市集则采用“买扑”的办法，由商人、地主包揽，所收税款称为“坊场钱”，元丰六年所收坊场钱即达 6986000 缗[⑯]，可见当时商业交换之发达。人口增多与贸易频繁对货币需求量可想而知，因而只有多铸币并让货币流向民间，才能适应货币经济发展的需要，才能解决宋初以来的钱荒问题。从“钱重物轻”的记载看，变法期间的高铸币量并没有充分满足民间的货币需要，所以有“谷贱伤

农”的情况发生。因此高铸币量而未发生货币贬值是与变法所推动的农业、商业、矿冶业的发展分不开的。

再说第二个问题。对造成“钱重物轻”的所谓“钱荒”责任，反变法派皆归于咎于新法。苏辙就说：“今青苗、免役皆责民出钱，是以百物皆贱，而唯钱最贵。”[40]这种看法只强调新法“责民出钱”，而对新法贷钱于民则视而不见，显然是片面的。

北宋的钱荒由来已久，并一直困扰着朝廷。所谓“钱荒”主要是指乡村农户手中无钱而言的，造成钱荒的主要原因是掌握着十分之九货币的国家财政不把货币投向民间、投向生产，而投向官俸、军费等官府消费领域。货币或“封桩不发”，或由高官富商私人积聚，使本来就不多的铸币在流通时滞碍、沉淀、脱节，势必造成民间钱少，导致“钱荒”。因此当我们考察北宋政府的货币政策得失时，是否增加向民间投入的货币量就成为一个重要标准。事实上，变法期间的“钱荒”决非青苗、免役等新法所造成的，而是过去错误地货币投向所遗留的恶果，各项新法正是努力纠正着以前错误的货币政策，力图缓解久已形成的“钱荒”危害，大大增加了向民间的货币投放量，从而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货币经济的发展。

变法开始后，几乎颁发的所有法令，都伴随着向民间大量货币投入。如：熙宁二年七月立均输法，以“内藏钱五百万缗，上供米三百万石”作为运使雇佣的“籴本”，命淮南等六路发运使“徙贵就贱”、“用近易远”，征购各项物资。这部分钱直接流向民间，增加了货币流通量。

九月行青苗法，以散各路常平广惠仓钱谷1500万贯，充作“惠散兴利”的本钱，直到变法末年的十数年中，每年贷散的青苗钱都达一千余万贯。这部分钱是在“和籴”以外对民间的新增投入，又直接贷于急需发展生产、稳定生活的普通乡村农户，收回时又以货币形式为主，对促进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十一月颁布农田水利法，建立健全水利管理系统，“凡民修水利，许贷常平钱谷给用”，“费虽大，利也博矣”。至熙宁九年，全国新修的水利田，民田达36036886亩，官田达191530亩[41]。可见这项农田基本建设长期投入项目数额巨大，其投向是生产领域和民间千家万户。

熙宁三年十二月行免役法，征收免役、助役和免役宽剩钱。征收时，按家产多少论等科纳，原来不服役的特权户也要交纳，使免役钱的大部分源于易于私藏而导致货币沉淀的官僚大户，在一定程度上疏通了货币流通中的阻滞环节。而投入中，所雇吏役绝大部分来源于乡村坊间，因此尽管免役钱聚敛大于投入，但毕竟有2/3的部分直接流向民间(如熙宁九年役钱总收入10414553贯，雇役总支出6487688贯)。从而减少了私藏，加大了民间的货币流量。

熙宁五年三月行市易法，以内藏库钱一百万缗，东京市钱八十七万缗为市易本钱，向商人发放贷款，一年出息二分。以后不久，全国数十个城镇都仿此建立了市易务，使官府的货币每年以数千万(平均每市易务抽难道说五十五缗计)的巨额投入流通领域，加速了各地商业的发展和货币流通。

以上改革措施在实践中大多获得成功，产生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方面前人多有论述，略而不论。仅从改革中货币的聚散方式和数额讲，都是前所未有的，变法以贷

款、租赁(如保马法)、雇佣等方式,开创了向民间投放大量货币的种种新渠道,扩大了财政支出中向民间的货币投入比例,使民间的货币流通量较变法前每年至少增加了四五千万贯。这个数字,应远远超出官府消费系统中的货币支出部分,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也是货币经济发展的一大进步。因此,变法年间史载的所谓"钱荒"、"谷贱伤农"的过咎,决不是新法造成的,而是历史遗留的,是变法期间生产发展、商业和货币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正常问题。变法派的各项新法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各种努力。从当时物价平稳、币值无大波动的货币购买力看,也说明了变法派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初步成功的。总之,王安石变法对北宋中期货币经济的发展及其高峰的出现,都做出了很大贡献,在某些方面(如铸币量)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目前,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或褒或贬,意见不一。但无论如何,变法对促进我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是起了很大推动作用的,不管是从铸币量、物价、币值上考察,还是从北宋财政收支中货币部分剧增的情况考察,王安石变法时期,都是货币经济发展的高峰,它的形成,与新法的推动作用密不可分。因此王安石变法是一次进步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变法,王安石本人也不失为一个有远见卓识的十一世纪的伟大改革家。

注 释:

① 《宋史·志》第一百二十三。
② 此表参考了日野开三郎《北宋时代铜钱的铸造额》,《食货》二卷一期,咸平三年额 氢它籍改为125万贯。
③ 《长编》卷四乾德元年十月。
④ 《文献通考》卷一一。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四之一零。
⑥ 何忠礼:《宋代户部人口统计问题的再探讨》,《宋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
⑦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二九。
⑨ 《长编》卷四九咸平四年十月。
⑩ 《华阳集》卷三七。
⑪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四之一六。
⑫ 王菱菱:《宋代矿冶经营方式的变革和演进》,《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⑬⑮ 《蔡忠惠公文集》卷一八。
⑭⑯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9、17,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⑰ 《玉海》卷一八零。
⑱ 同⑭乙表15。
⑲ 刘挚《忠肃集》卷五。
⑳ 《长编》卷二三七。
㉑ 《长编》卷三二四。
㉒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
㉓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七。
㉔ 范镇《东斋记事》卷三。

㉕ 《宋史》卷七《真宗纪》。
㉖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
㉗㉘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四六。
㉙ 《李直讲文集》卷二八。
㉚ 《皇朝类苑》卷一二。
㉛ 《长编》卷一六四庆历八年六月。
㉜ 《宋史》卷一七五。
㉝ 《温国文正公文集》卷四三。
㉞ 《成寻参天台五台山记》卷一。
㉟ 《西塘先生文集》卷一。
㊱ 《长编》卷二五一。
㊲ 《长编》卷二六五。
㊳ 《长编》卷二六七。
㊴ 《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四五。
㊵ 《长编》卷三四八。
㊶ 《温国文正公文集》卷四四。
㊷ 《长编》卷三五六。
㊷ 《长编》卷三五六、四五一。
㊸ 《续通鉴长编拾遗补》卷五一。
㊹ 《栾城集》卷二零。
㊺ 扬德泉：《论熙丰农田水利实施的地理分布及其社会效益》，《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㊻ 《文献通考》卷一九。
㊼ 《栾城集》卷三五。
㊽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六八。

北宋钱荒的藏利其妙

黄留春

建国以来的文物考古资料表明，在中国历史上，北宋货币出土最多，种类最多，珍品最多。但在史书记载中，北宋之际，却是“钱荒之声相闻”时有发生。《温国文正公文集》卷四十七《乞罢免役状》司马光云：“比年以来，物价愈贱，而闾阎益困，所以然者，钱皆聚于官中，民间之钱……故也。”《宋史·食货志》引述时人张方平曰：“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钱，百货不通，人性窘迫，谓之钱荒。”为了解决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的矛盾，笔者对此进行了力所能及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北宋钱荒时有”，但却是北宋王权科学地掌握和运用货币的职能，繁荣和推动社会经济和商品市场的发展，平抑物价，利国利民，巩固北宋政权的高明决策，妙在其中。

一、繁荣商市，平抑物价，可观的收入

1．北宋之前，我国的城市建筑与布局，有着严格的坊、市界线。商品交换，仅限于市肆。由于商业的繁荣，迫使自北宋开始，打破了城内的坊、市界线，商店可以随处开放，不再采取集中的方式。当时的都城开封街道两旁商店次比，货摊林立，人来车往，繁华非凡。除白天营业外，还有夜市和晓市，在“要闹去处”，买卖直至通宵达旦，昼夜不息。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描写开封汴河沿岸店铺林立，市民熙来攘往的热闹场面，就是其中一隅的真实写照。这对“百货不通”之说，则不攻自破。

2．北宋之前朝，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屡见不鲜。而在北宋的170多年间，虽然连年战争，社会经济却在不断发展，物价一直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出现大的通货膨胀和货币贬值。如宋初太平河东时，“米斗十钱”，淳化二年，岭南米价只要四五钱[①]。宋真宗时，国内各地仍多为“米斗十钱左右”[②]。直到宋神宗熙宁、元丰时，米斗也只二三十文。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宋哲宗早、中期，都没有大的变化[③]。

3．北宋前代，唐玄宗天宝之际，每年铸币三十二万贯。北宋自太宗起，年铸币就有80万贯，以后逐年增加，于神宗熙宁二年（1073年），竟达六百余万贯。封建政府每年收入的钱币，在国库总收入中的比例也大大增加。唐玄宗天宝八年（749年），岁收钱币二百多万贯，约占总收入的3．9%[④]。这些史实，既为北宋的商业发达提供了历史的根据，又为“比年公私上下，并苦乏钱”的不实之词，给予了有力的反驳。

二、铜钱外流，泽利北宋

1．同北宋对峙的辽、夏政权，诚然相互连年战争，但在边境地区的贸易往来，虽时停时续，但始终如一，并多次出现高峰。当时除通过双方官府设立的榷场进行商品交

换之外，民间相互私下的交易也频频繁繁，比比皆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一云：“河北榷场博买契丹羊数万……，公私岁费四十余万缗。”这虽是北宋铜钱外流和导致荒的原因之一，却也是北宋以此图利外资的主要渠道。如《栾城集》卷四十一，记载苏辙叙述他于元祐四年（1089年），出使辽国所见的情形说：“臣等窃见北界别无它钱，公私交易并使本朝铜线，沿边禁钱条法虽则深重，而利之所在，势无尤止，本朝每岁铸钱以百万计，而所在常患钱少，盖散少四夷势尔也。”

上述记载，既道破北宋铜钱外流“有利可图”，又证实当时的北宋一派权臣，把“钱荒”归罪铜钱外流并竭力抨击的糊涂观念。

2．同北宋并存的辽、夏人民，虽然强悍和骁勇，但因长期处于游牧经济生活，致使政体和管理松驰，经济基础薄弱，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落后，生产水平低下。所以，在他们同北宋政府的榷场交易中，以原材料商品为主，而宋方输出的，则以加工制造品为主。因此，使北宋政府从这些商品交易中，获取高出原材料价值数倍的利润。尤其是用铸造的铜钱，换取辽、夏的原材料，更是一本万利。因为宋政府及其百姓，把加工的商品换回辽、夏的原材料，既可弥补自身的空缺，又把大量的原材料经加工之后，通过榷场交易，可反复地从中翻番谋利。而输出的铜钱除可收回本身的铜价之外，还要增收比铜价高出数倍的加工和艺术价值费用。因此，北宋的铜钱外流，进行经贸交往，是福而不是祸，是利而不是弊。

三、名钱荒，实藏利

1．早在王安石由提点江东刑狱，迁升三司度支（财政官员）之后，一到开封就上万言书于皇上，反复强调，理财应从增加财富入手。要“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5]。王安石把国家财政同社会生产紧密地联系起来，主张在发展生产，增加财富的基础上来充裕国家的财政收入。当王安石为相之后，便坚定不移地遵循这个原则，进行变法改革。变法改革实施后，社会生产力很快得到了发展，举国上下百业兴旺，五谷丰登。因此，社会上的各种粮食、茶叶、桑蚕、水产、果品、药材、丝麻、金银品皿、生产工具、生活用品、酿酒、矿石等等，都迅猛得以发展和丰富。尤其是制瓷业和造船业，竟达到了历史的最高水平。纺织业也出现了“茧箔山立，缫车之声连甍相闻”的空前繁荣局面。正如王安石歌元丰所言：“水满陂塘谷满篝，漫移蔬果亦多收，家家积累如山垅，黄发皆叹见未曾。”

2．农业的发展，社会产品的丰富，财富的增加，为北宋商品市场经济的兴旺和发达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正是由于这样充满活力与生机勃勃的繁荣市场，贸易往来的猛增扩大，而导致了商品货币的比例失调，从而出现了钱重物轻所谓之的“钱荒”，这既有利于国家，又有利于人民，并传为佳话，名垂青史。

3．北宋时期，中原地区矿冶业已很发达，出现了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开采和冶炼基地，产品和数量也很可观。据《通考》卷一八《征榷、坑冶》中得知，宋神宗时，岁课铜一千四百多万斤，按照官府征收十分之二税利计算，可推知年产铜七千多万斤。按宋代平钱每枚二铢四累，24铢两，240铢斤计算，该时的年产铜量，可铸铜钱七十多亿枚。按宋代七百七十文贯的定制计算，可集一千万贯之余。但是，从许多文献中，可知

宋代年铸铜钱最多者，即六百余万贯。北宋时期，冶铁技术更为发达，当时，人们又普遍使用比铜既坚韧又锋利的铁质兵器、农具、生活用品，以及其它构件和器具等。所以，铜的其它用量并不太大，这也说明，宋朝政府并非缺铜故不多铸铜钱，而是有铜，却没滥铸铜钱。

4. 宋朝政府，于神宗熙宁年间，一年铸钱六百余万贯，而岁收入竟获取六千多万贯。这说明他们深知铸钱多、发行多、收入也多。那么，他们为什么不滥铸铜钱，且又把年岁收的铜钱多藏于国库，而不投放市场，从而解决铜钱在商品交换中的供不应求呢？这正是宋政权的高明所在。宋王权在总结前人的经验和分析时政的基础上，把许多铜钱存入皇家内库来充作准备金。在一定的时间和地区，当商品市场急剧发展，同货币的投放供不应求时，宋政府又按照铜钱的价值，发行等量价值的纸币，既缓解了急剧发展的商品市场，又方便和促进了商品的交换，并开创了由国家正式发行纸币的先河。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和需要，准确科学地把铜钱投放到市场，既调节了商品货币的流通，又保证了物价的稳定，既抑制了通货膨胀，又防止了货币的贬值；同时，对巩固北宋政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封建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等，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弹劾钱荒，内藏杀机

从大量古文献的记载，多表明北宋乃历史上铸造铜钱较多的时期。从大量的考古资料，以及少者十枚、几十枚，多者数百斤、甚至数千斤或吨，北宋铜钱的不断出土，也为其提供了实物的印证。仅许昌辖区之内，不但多次发现宋的窖藏铜钱，并且在宋墓，甚至明、清墓内，也多随葬宋代铜钱。这些事实，既是北宋多铸铜钱的根据，又是宋代铜钱信誉后世的有力说明。那么为何却在北宋的文献资料中常常出现宋室权臣抨击和弹劾"钱荒"和"铜钱外流"，并把造成钱荒的原因，视罪并归于当时变法强国富民的王安石身上呢？如《苏东坡奏议集》卷三《辩试馆职策问札子》苏轼云："免役之害，掊敛民财，十室九空，钱聚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免役法"是王安石于熙宁四年十月，有关财政经济方面变法的五项内容之一，即"募役法"。其内容是把原来按照主户户等轮充差役的办法，改由州县政府出钱募人应役。其费用，由管辖区内的主户按照户等高下分担。原来有差役负担的人家所交纳的叫作"免役钱"，而原来享有特权的官户，也要按照户等出"助役钱"，其数目比减役钱减半。这样，既减轻了广大普通农民的经济负担，又免除了许多苛刻的差役，而专心务农增加收入。这对一向享有"免役权力"的品官之家，因拥有大量的田资，虽减半交纳，也比普通农户交纳数额要大得多。关于此事，神宗皇帝曾说："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变?"而文彦博则径直回答说："为于士大夫治天下，非于百姓治天下也。"⑥这就明白道破了他们反对役法改革的真意所在。也更加清楚，当时的"钱聚上，利国利民而不利于官僚大地主"，就是他们竭力夸大事实借故弹劾"钱荒"的醉翁之意。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在中国历史的发展长河中，改革与保守一直贯穿古今。

2. 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注重从发展社会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入手。否则，将是无源之水，空中楼阁。

3. 作为至关国计民生之重的社会金融，应当牢牢把握货币的投放，要把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作为重点，从而有力地推动滚滚的历史车轮，笔直地飞速向前。

4. 遵循商品货币的等价规律，科学地制造和发行货币，是我们时刻信守的职业道德和神圣职权。

注 释：

① 《宋史·司马光传》。

② 《宋史·真宗纪二》。

③ 《宋史·食货志上三·和籴》、《续资治通鉴长编》。

④ 《宋史·食货志下二·钱币》，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国古代史·第十二章》朱绍侯主编。

⑤ 《临川集》卷三九《上仁宗皇帝万言书》。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

河南省出土古玻璃制品的综合研究

赵青云

建国以来，河南的考古事业有了极大的发展，在配合全省各项基本建设工程中，发掘了数以万计的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出土了大批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珍贵文物。特别在历代墓葬中，除了随葬有丰富的生活日用品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装饰艺术品，如为死者佩戴的各种铜、玉、水晶、玛瑙等饰件，也有一些含有玻璃相的琉璃制品。在这些含有玻璃相的制品中，经过化验分析[1]，已经得出了科学的数据，并发现有春秋时期纯正的玻璃制品，这对于探讨中国玻璃的起源，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实物证据。现就河南考古发现中的古玻璃制品的出土情况和随葬有古玻璃制品的墓主身份，对这些古琉璃制品的化学成份和产地等作一综合研究，以求教于方家。

一、河南地区古琉璃制品的发现

据考古资料证明，河南地区玻璃制品，多发现于历代墓葬的随葬遗物中，由于这些玻璃制品，除少数为玻璃器皿外，大部分属于珠、管之类的装饰品，因此，也往往系墓主人所佩戴。与这些装饰品共存的，还有其它各类文物与之相组合。由于这些玻璃制品的时代早晚有别和墓主身份的差异，随葬品的数量和组合也各不相同。现将各地墓葬古琉璃制品的发现情况分述如下。

洛阳西周墓，是成周之后氏族的公共墓地，同一时期的墓葬已发现400余座。尤其以庞家沟墓地更为集中[2]，墓内随葬有成组的青铜礼器、铜兵器、陶器和珍贵的原始瓷器等，还有为死者佩戴的各种装饰品，考古学家常常定为料珠的饰件，就是指琉璃珠或琉璃管一类的装饰品。这些饰物多发现在死者的上身，可能原系用绳穿连的佩戴装饰，绳索朽后致使珠、管散落。这类物品，形体较小，从表面观察，为淡翠绿色，在强光下，薄处略有透明感，制作粗糙，不太规整，有一定强度。据试验结果表明：这类制品主要化学成份是二氧化硅，主要助熔剂为氧化钾，着色剂则为氧化钙，应是以石英砂为主所构成的多晶体结构，岩相分析表明，应为含有少量玻璃相的多晶石英制品。

淅川下寺楚墓[3]，是春秋中期楚国贵族墓地。这里的大、中型墓葬排列密集，多数墓内随葬有成组的青铜礼器、生活用器，也有一些墓内随葬有乐器（如铜编钟、铜甬钟、石排箫等）和车马器。特别是有的青铜器或铜编钟上刻有长篇铭文，这为研究该墓地的时代、墓主身份及墓地的性质等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珍贵资料。同样，在这些有丰富的随葬品的墓内，也有一定数量的装饰品，除了青铜、玉雕外，玛瑙饰件的外观呈棱形，中间穿孔，整体可分珠芯、珠壳两部分，芯不透明，呈灰白色，珠壳呈翠绿色，制作粗糙，在灯光照射下，呈半透明状。此外还有一种淡黄绿色的珠子，虽有些不太圆，然内外表面都很光滑。经实验

表明，它的主要组成元素是铝，经过高温处理加热到1380℃，丝毫没有熔融迹象，在本质上与琉璃是有很大差别的，因此应属于天然产的玉石，并经人工磨琢而成的玉石珠。另外也出土有少量含有玻璃相的琉璃制品。

固始侯古堆一号墓[4]，是一座春秋末期的大型木椁墓，与主墓并列还有一座陪葬坑。在主墓内随葬有大批青铜器、陶瓷器和玉器。主墓显然早年被盗，但墓主人身上佩戴的小形玉器和铜饰件数量仍很可观，特别幸存有几颗"蜻蜓眼"珠子，乃是含有玻璃相的最佳制品。这类珠子，形体较少，中间穿孔，从表面观察，在绿色玻璃基体上，配有篮、白两种色调的玻璃，做出乳纹，但不太圆。绿色玻璃透明度较好，而白色乳浊不透明，孔壁表面有白色和棕黑色粗砂，已嵌在玻璃体中。这种人造珠子，显然是由几种不同色调的玻璃，经过特殊工艺制作而成。通过实验证明，该样品制成薄片在正交偏光显微境下观察时，发现试样属于均质体。在高温显微镜下观察，没有出现固定的熔点。因此物理试验的结果，都证明是属于纯正的玻璃制品。

该墓除随葬大批文物外，还有17人为其殉葬，足以说明墓主人的特殊地位[5]。根据墓内出土的铜簠铭文为"有殷天已唐（汤）孙，宋公緈乍（作）其妹勾敔夫人季子媵匿（簠）"，且墓内又确系一30岁左右的女性，说明宋景公为嫁其妹给吴国作夫人时所赠送的陪嫁品现在却变成了固始侯古堆一号墓主的陪葬品。又据《史记》记载："吴王光阖庐十一年（公元504年），吴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鄀。"说明早在春秋末年，吴太子夫差曾作为领兵大元帅带兵到过番国，而今固始县正是番国城所在地，番国故城迄今犹存。因此墓主人很可能系当时领兵元帅夫差携夫人到此，因病夭折葬埋于侯古堆。

辉县发现的吴王夫差剑，是一件不可多得的珍品[6]，其制作精巧玲珑，体质轻便，形式新颖，花纹精细，剑身还阴刻有"攻吾王夫差，自作其元用"篆字铭文，为该剑的制作时间和隶属提供了可靠的证据。文字笔法，单线阴刻，劲俊秀丽，反映了当时南方工艺技术的独特风格，也标志着2400百年前我国在冶金方面的卓越成就。该剑经过检验，剑身是用锡、铜铸成，含铅不多，并含有微量的镍。剑柄、格均呈黑色，含有硫。器表涂有硫或硫化物。尤为重要的是，在剑格一面嵌有玻璃三块，由透明纯度较高的硅酸钙玻璃制成，熔化时铜离子着色，属于我国早期的钙玻璃。

郑州二里岗战国墓[7]，是建国以后河南省发掘的规模较大的氏族墓地之一，墓葬密集，排列有序。在许多墓内，也常常发现有墓主人佩戴的各种铜、玉质的装饰品，并发现有形状较小、内里陶胎、外表呈现玻璃相的"蜻蜓眼"珠子。从整体观察，胎多孔性，浅棕色，胎表面有一层很薄的浅绿色的玻璃作基体，再上用棕黑色和红色玻璃做成"眼睛"，突出其外，玻璃层都不透明。这类制品虽用陶胎，但是经过特殊工艺的处理，即先用一层较薄的玻璃作基体，然后再用不同的色调做成套色的"蜻蜓眼"，且突出体外，增添了"眼"力的强度。这种特殊的表现手法，的确是罕见的。这类玻璃制品，玻璃层不透明，仅次于固始侯古堆一号墓所出同类的"蜻蜓眼"。

1982年初，汤阴县五里岗发现一古墓群，经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和安阳地区文管会共同进行了发掘，这个墓地共占地300多市亩，已探出古墓5000余座。其规模之大，葬埋之密，是少有的。墓葬排列成行，井然有序，随葬遗物比较简单，大多有一件铜或铁质的带钩。部分墓内随葬有陶器、玉石器，个别随葬有少量水晶珠，也有少数墓内发

现有红色透明的珠子，中间穿孔，显然也是墓主人佩戴的装饰品。从外表观察，这些珠子圆形光滑，呈透明状，应是含有玻璃相的制品。关于墓地的性质，它应和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信陵君窃符救赵”的历史事件有关[8]，系魏军阵亡将士的公共墓地。

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9]，系公元前278—公元前241年期间一座贵族墓葬，该墓规模浩大，出土文物丰富。根据该墓随葬的9件陶鼎、编钟、编磬以及大量精美的玉器、青铜器和骨器，说明墓主人生前应具有很高的身份。该墓出土的玉璜、玉龙与辉县琉璃阁六十号墓的玉璜、一号墓的玉龙相近[10]，说明楚国晚期的葬俗已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出土的两枚玻璃珠，其中标本M16：75，为圆珠形，底为天蓝色，用白色绘出涡纹，中间有孔，孔的周边用细纹绘出绳纹，图案组合是五个小圆涡纹围绕一个大的椭圆形涡纹。直径2．8、孔径1厘米，整个造型圆润光亮，制作精细，图案典雅清新，惹人喜爱。标本M16：88已残破，天蓝色底，用米黄色绘出旋涡纹，用白色绘出圆涡纹，图案组合是圆中有七星或同心圆涡，边用圆涡纹组成交叉直线。该标本残块经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偏光显微镜光性测定：没有消光现象，在聚敛偏光下亦不出现干涉图形。因此得出其为均质体，X射线衍射分析没有发现衍射线条，属于非晶体。根据上述测定结果，断定此珠应属玻璃制品无疑。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曾在濮阳发掘一座东汉墓，墓内除随葬一般陶制器皿外，还发现有蓝色珠子，从表面观察，圆形光滑，呈半透明状，就其特征应是含有玻璃相的制品。

密县北宋塔基下距地表5米多深的地宫里发现上下重叠的两个方形石函。上层石函内放置着三彩琉璃方塔一座，下层石函的盖石下面还刻有“咸平二年岁次己亥八月癸酉朔二十日葬”的纪年铭文。尤为重要的是在石函内部放置有三彩琉璃方塔两座、三彩琉璃舍利匣一个、瓷舍利盒两个、银舍利盒两个，还有玻璃器、铜佛像和铜钱等文物[11]。这批玻璃器共50多件，器形有三足壶、蛋形器、瓜棱形细颈瓶、宝莲形葫芦及其玻璃等。其特点：胎薄，实足，宝莲葫芦、蛋形器，皆胎薄如纸而密封。玻璃鹅则昂头翘尾，两翅各穿一玻璃环，制作采用吹制、热粘和模吹相结合，表面有银锈，制作相当精致。这批吹制玻璃器的随葬，真实反映了墓主人的高贵地位，实属对有名望的高僧丰厚的安葬。

河南历代墓葬中出土的一些玻璃制品，经过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和中国建筑材料研究院玻璃物化室进行化验分析的有：洛阳西周墓出土的琉璃珠、琉璃管，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琉璃”珠，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出土的蜻蜓眼，辉县出土吴王夫差剑格上所嵌玻璃、郑州二里岗战国墓出土的蜻蜓眼（陶胎），洛阳金村秦代墓出土的料珠，洛阳战国墓出土的绿色玻璃和料珠，密县北宋塔基下出土的玻璃器等[12]。

二、河南出土古琉璃制品的地域分布与化学成份

河南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文化发达，厚葬之风尤为盛行。在各地古墓中除随葬有各类丰富的文物外，各种玉石、水晶、玛瑙等装饰品，更为普遍。值得重视的是作为古代稀有的珍品——琉璃珠、管一类的装饰物，在各地的墓葬中时有发现（见表一）。

表一　　河南出土古代琉璃器

顺序号	器物名称	出土地点	时代	资料来源	备考
1	绿琉璃珠	洛阳中州路	西周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59－50页	
2	穿孔料珠	洛阳庞家沟	西周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年10期26页	
3	琉璃管、珠	三门峡上村岭	西周晚或春秋早	《上村岭虢国墓地》24页	
4	珠子	淅川下寺	春秋中	《淅川下寺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年第10期	
5	蜻蜓眼(珠)	固始侯古堆	春秋末	《文物》1981年第1期;《硅酸盐学报》第11期卷第一。	
6	玻璃块	辉县琉璃阁	春秋末	《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101页	
7	蜻蜓眼(珠)	洛阳中州路M2717	战国初	《洛阳中州路》115页	
8	兰色料珠(43件)	信阳一号楚墓	战国初	《信阳楚墓》63页图版六一,5	圆形,兰色,中央穿孔
9	蜻蜓眼(2件)	信阳一号楚墓	战国初	《信阳楚墓》63页图版六一,7	通体绿色,表面有六组白色涡组成猫眼
10	翠绿管状琉璃珠	辉县赵固区	战国中	《辉县发掘报告》120页	
11	嵌料珠带钩	辉县固围村	战国	《辉县发掘报告》82、104页	
12	料珠	郑州二里岗	战国	《郑州二里岗空心砖墓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6期	
13	蜻蜓眼(陶胎)	郑州二里岗	战国	《郑州二里岗》	
14	料珠(5枚)	三门峡上村岭秦墓	战国晚	《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131页	
15	八棱柱状料管(5件),料环(1件)	洛阳62号窨	战国晚	《文物》1981年第11期61页	

顺序号	器物名称	出土地点	时代	资料来源	备考
16	料珠(2枚)	洛阳烧沟M641	战国	《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158页	
17	蜻蜓眼(1件)	洛阳烧沟M619	战国	《考古学报》1954年第8册158页	
18	嵌琉璃带钩	辉县	战国	《考古》1960年第4期8页	
19	玻璃珠(2枚)	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	战国晚	《文物》1984年第10期18页	底为天兰色,分别用白色、米黄色绘出圆涡纹,并由七个圆涡纹组成图案
20	料蝉(10件)	禹县白沙	西汉	《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76页	蝉作灰白色
21	料管(2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管为青兰色
22	料饰(25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琉璃珠(1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圆形,兰色,光滑发亮
24	耳珰	同上	同上	同上	深兰色喇叭形,穿孔,表面严重风化
25	料珠(142枚)	洛阳涧西	东汉	《1955年洛阳涧西小型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第2期。	分珠状和环状,器表有花纹,白色,穿珠,大小不一
26	琉璃瑱(7件)	洛阳西郊	同上	《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3年2期	
27	琉璃珠(3件)	洛阳西郊	同上	同上	六角,扁圆形穿孔
28	琉璃耳珰(15件)	陕县刘家渠	同上	《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深兰或浅兰,晶莹清沏,束腰圆柱形,中心穿孔。
29	琉璃饰件	陕县刘家渠	东汉	《1956年陕县刘家渠汉唐墓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7年第4期	与玉石饰件并出
30	料珠	郑州二里岗	东汉	《郑州二里岗的一座汉代小砖墓》,《考古》1964年第4期	白色,已残

顺序号	器物名称	出土地点	时代	资料来源	备考
31	料珠(5件)	巩县石家庄	魏晋	《河南巩县石家庄古墓葬的发掘简报》,《考古》1963年第2期	绿色,形似南瓜,有孔
32	料珠(1件)	偃师县	隋唐	《河南偃师唐崔沈墓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8期	椭圆形穿孔
33	料饰	洛阳	唐代	《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5期	
34	料珠(111件)、琉璃珠(1件)	上蔡县贾庄	唐代	《河南上蔡县贾庄唐墓清理简报》,《文物》1964年第2期	琉璃珠系天兰色,透明度很好
35	蛋形玻璃器	密县城关	北宋	《北宋塔县中的三彩琉璃塔和其他文物》,《文物》1972年第10期	深红色,系吹制玻璃
36	蛋形玻璃器	密县城关	同上	同上	深黄,吹制
37	玻璃鹅	同上	同上	同上	浅绿,吹制,热粘
38	瓜棱形玻璃器	同上	同上	同上	深黄,模吹
39	三足玻璃壶	密县城关	北宋	《北宋塔基中的三彩琉璃塔和其他文物》,《文物》1972年10期	深黄,吹制、热粘
40	细颈玻璃瓶	同上	同上	同上	翠绿,吹制
41	玻璃葫芦	同上	同上	同上	绿色,半透明,吹制

从地域分布上看,多集中在郑洛一带,它是否与原材料和制作琉璃制品的产地有关,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根据化验结果,就其化学成份分析,河南早期的琉璃制品,包括西周及春秋的中、前期,含硅量偏高,在工艺上已能制造石英(二氧化硅)粉末烧结而成的琉璃珠和琉璃管,并已掌握了穿孔技术。到了春秋晚期,出现了我国目前最早的纯正的玻璃珠,用钴蓝和白色乳浊剂特制成蜻蜓眼,形成工艺精湛的装饰品。辉县发现的吴王夫差剑格上镶嵌的三块玻璃,其透明度是相当高的。前者系钠钙玻璃,后者系钙玻璃。从现有资料看,这是我国目前最早的玻璃佳品,嗣后,我国各地出现的铅玻璃和钾钙玻璃,河南皆有之,其工艺更为讲究。特别是到了宋代,河南的吹制玻璃有了新的发展,造型新颖,别具特色。但经化验分析表明,这批玻璃内含氧化铅和二氧化硅偏高,说明也是铅玻璃,它和早期玻璃制品的化学成份有明显差异(详见表二)。

表二.

河南古代出土的琉璃制品化学成份(重量%)

名称	氧化物编号	SiO_2 二氧化硅	Al_2O_3 三氧化二铝	Fe_2O_3 三氧化二铁	PbO 氧化铅	BaO 氧化钡	CaO 氧化钙	MgO 氧化镁	K_2O 氧化钾	Na_2O 氧化钠	CuO 氧化铜	MnO_2 氧化亚锰	CoO 氧化钴	其它
洛阳琉璃珠		>90	0.30	0.20			0.40	0.30	3.40	1.20	1.60	0.03		西周
洛阳琉璃管珠		大量		0.33	0.23		0.35	0.15	1.30	0.64	1.20			西周
淅川下寺琉璃珠芯(白色)		94.11					0.18	0.06	1.19	0.44				春秋中期
淅川下寺琉璃珠皮(绿色)		>90			<0.01		0.30	0.11	3.20	0.86				春秋中期
淅川下寺琉璃珠							0.30	0.02	0.04	0.31				春秋中期
固始侯古堆蜻蜓眼绿玻璃				0.65			9.42	0.39	0.52	10.94				春秋末期
辉县吴王夫差剑格上嵌琉璃							钙玻璃							春秋末战国早
郑州二里岗蜻蜓眼(陶胎)				5.29			6.83	1.12	2.04	0.79		0.095		战国
同上陶胎表面棕黑色玻璃				5.29			3.33	0.50	1.42	2.70		0.03		战国
同上绿色玻璃				0.50			2.40	0.44	1.11	4.00	1.00			战国
洛阳金村无色料珠		34.42		0.93	43.20	12.58	0.12	0.34	1.02	4.32				秦代
同上兰色料珠		41.90		4.40	24.50	19.20	4.50			4.50	少量			秦代
洛阳浓绿色琉璃		36.00		0.20	48.50	13.00	0.01	0.08	0.17	1.96				战国
洛阳料珠		44.46		1.30	26.51	13.29	4.49			8.38				战国
洛阳料珠		18.20			74.61					3.29				战国
密县红色蛋形玻璃器		33.78	2.62	3.15	40.15		3.52	0.31	14.78	0.13	1.32			北宋
密县黄色蛋形玻璃器		31.66	2.22	4.39	41.57		3.35	0.90	13.75	0.11	0.40			北宋
密县黄色玻璃鹅				0.15	47.34		0.17	0.04	11.45	0.08	0.18			北宋
密县翠绿细颈瓶		39.97		0.29	38.12		3.29	0.43	11.95	0.15	2.00			北宋
密县绿色玻璃葫芦		39.02	0.62	0.28	57.25		2.32	2.26	0.08	0.16	1.80			北宋

三、关于玻璃制品的来源及产地

河南地区在历代墓葬中随葬的玻璃制品和其它文物一样，也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民族风格。各个民族，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其不同的葬礼、葬俗和文物制度，因此，各地的墓葬，除了有其时代的特点外，并有其浓厚的地方性。为此，应对各个墓地进行科学的考古发掘，对其墓葬的形制、殉葬制度和埋葬风俗要作综合分析，以提供科学的依据。

从河南各地琉璃制品的出土地点看，大多集中在郑洛之间及其附近的山沟盆地，或靠近丘陵的平原地段。这些固然与当地葬俗有关，同时也可能就是与原料产地靠近，以便就地取材制作工艺较高的装饰品供附近的人们佩戴和随葬之用。

从上述各个墓地所出土的文物看，大多为死者生前的日常生活品，也有一些曾经被死者生前佩戴过的装饰艺术品，仅有少数是专门为死者随葬的明器。郑州二里岗战国墓随葬之陶胎表面呈玻璃状的“蜻蜓眼”，应是在当地制陶技术的基础上，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即先用一层较薄的玻璃作基体，再用不同色泽的玻璃做成“蜻蜓眼”，这样就构成了有较高艺术效果的珍贵装饰品。

其它各墓地出土含有玻璃相的玻璃制品的装饰物，其制作工艺比较讲究，它可能是用质地较纯的石英，经人工捣碎成细小的粉末再加人铜着色剂经一次成型或多次滚粘成型后，在不太高的温度下烧结而成的。所有这些都和古代的陶瓷工艺及其冶金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皆为由当地选料，加工制作而成的。

至于固始侯古堆一号墓随葬之纯正的玻璃珠子，既有钴蓝，又有白色乳浊剂。尽管“这类乳浊剂在17世纪以前的中国古玻璃和陶瓷釉料中都非常陌生”，然由于钴蓝是迄今为止中国土地上所发现的最早的高铁低锰的钴铁矿，对进一步探索中国青花色料——钴蓝的产地和历史是一个十分有意义的课题，这个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考察解决。不过从固始大墓看墓主人的身份，生前为宋国君主之妹，嫁给吴夫差作勾敔夫人，同时又是当时有名的领兵大元帅夫差之夫人，无论穿着佩戴，或衣食住行都自然会出人头地，高人一筹的。因此这些稀有的珍宝，无论是进口交换、国外进贡或命高级艺人特制，都是有可能的。然当时偏居东南的吴国，尽管也和中原的“五霸”相抗衡，但毕竟是一个小国，从当时的国力和它在国际地位中的影响看，交换或进贡都有一定的局限，但作为一个经济独立而又怀有雄心与中原争霸的强者，为宋国君之妹吴国太子夫差的娇贵夫人定制高级名贵装饰品——玻璃珠，倒是有极大可能的。特别是这类珠子的造型、色泽与当时同时期的其它各地所发现的同类装饰品都是相一致的，具有浓郁的民族文化特色，与国外进口的“洋货”截然不同。尽管根据其化学组成方面的特点不能完全排除这类“蜻蜓眼”是从国外传进来的可能性，然而根据固始侯古堆大墓墓主的特殊身份和历史的分期，墓主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以及当时的葬礼、葬俗和文物制度等，都为玻璃珠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尤其一些精美的文物和装饰艺术品中，更体现了当时高超的工艺技术水平。作为琉璃珠，从西周开始出现，作为稀有的玻璃珠，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最早是从春秋末期开始出现的，直到战国及其以后一段的时间仍继续延用[13]，到了宋代和尚墓塔基的舍利盒内还随葬有玻璃器皿。因此出自特殊身份人的墓内之玻璃装饰品，是目前国内最早的同类装饰物的玻璃中的最佳制品，对于探讨中国古玻璃的起源和产地提供了重要线索。只有多方观察，综合研究，

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从目前已发现的这类高档制品看，都为具有特殊身份的死者所佩戴，按其装饰物的形制和历史背景，特别是就其文化面貌特性的观察分析，这类制品作为国产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登基王位后的夫差，更是显赫一时，曾北上会诸侯于黄池，所佩戴刻有“攻吾王夫差，自作其元用”的青铜剑，不仅花纹精细，工艺精湛，而剑格上嵌之透明度较强的玻璃，更是稀有珍宝，这和青铜剑精巧玲珑，体质轻便，形式新颖，工艺精湛的制作特点相一致，均反映了南方工艺的独特风格，具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应系我国春秋时期首创的硅酸钙玻璃。

总之，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中原地区的历代墓葬中，由于盛行厚葬之风，随葬有相当丰富的大批珍贵文物，这些文物均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明显的民族风格，虽不能完全排除从国外进口的可能性，但作为我们民族文化的固有特点，由各地荟萃高明艺人，精心制作出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珍品，也是未尝不可的。然目前这类珍品发现的较少，况且还缺乏全面的分析研究，因此对待这些稀有的早期玻璃，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化验分析和全面的观察研究，才能确切的解决其产地，同时也才能对我国早期玻璃的起源研究提供更多可靠的资料。

注　释：

① 张福康、程朱海、张志刚：《中国古琉璃的研究》，《硅酸盐学报》第十一卷第一期，1983 年 3 月。

② 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西周墓》，《文物》1972 年第 10 期。

③ 赵世纲：《淅川下寺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0 年第 10 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④ 赵青云：《固始侯古堆一号墓的发掘》，《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⑤ 赵青云：《关于固始侯古堆一号墓》，《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4 年第 6 期。

⑥ 崔墨林：《吴王夫差剑的考究》，《中原文物》1981 年特刊。

⑦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 年 8 月。

⑧ 《东周列国志》，（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 年。

⑨ 曹桂岑：《河南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第 10 期。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彪镇与琉璃阁》，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十一号。

⑪ 金戈：《密县北宋塔基中的三彩琉璃塔和其它文物》，《文物》1972 年第 10 期。

⑫ 张福康、程朱海、张志刚：《中国古玻璃的研究》，《硅酸盐学报》第十一卷第一期；《样品的化学组成》，《试控我国古玻璃的发展》，《硅酸盐学报》第九卷第一期，1981 年；《我国古代玻璃的起源问题》，《硅酸盐学报》第六卷第一、二期，1978 年；史美光、何顾里《一批中国古代铅玻璃的研究》未刊稿。

⑬ 在禹县汉墓内也出土有含铅较高的玻璃珠，另在上蔡县小贾庄唐墓中也随葬有制作精致的玻璃珠。

河南唐三彩、宋三彩与辽三彩

赵文军

一、前言

我国早期瓷均属青瓷系统，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的随葬品中，发现了我国最早的白瓷[①]。此后，在濮阳李云墓内又发现有白釉加绿彩的四系罐[②]，到了隋代的安阳张盛墓，还随葬有白瓷点黑彩的瓷器[③]。两色釉的出现，打破了早期青瓷的单一色调，特别是到唐高宗以后，由于掌握了色釉技术以及工艺条件的成熟，成功地烧制出了以黄、绿、蓝三色作基调的三彩器[④]。到了盛唐时期，由于厚葬之风，唐三彩曾盛极一时，然随着时代的变迁，晚唐的衰败，唐三彩也渐消失。但这一传统瓷艺，到了宋代又相继复兴，并有所创新，时代更迭，北宋灭亡，而三彩工艺，更相扇慕，进而发展成为著名的辽三彩，不仅使唐、宋三彩的工艺再现，进而更加体现了辽代文化的快速发展和辽代陶瓷工艺技术的勃兴。因此唐三彩、宋三彩与辽三彩不仅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而且工艺技术一脉相承。

二、唐三彩与宋三彩的工艺特点

唐三彩是驰名中外的艺术杰作，因创烧于唐而得名。从现有大量考古资料表明，唐三彩是在两色釉的基础上创烧成功的。当时已经掌握了色釉技术，并具备了工艺条件等，加上唐代盛行厚葬的风气，使唐三彩的生产成为可能。唐三彩是用高岭土作胎，经过素烧之后，再用铜、钴、铁、锰等元素加入铅釉中作催化剂，涂在器物的表面，再入窑烧造而成。它以黄、绿、蓝三色作基调，经过复杂的窑变，进行自然调染，而流淌成多种颜色，一般釉色呈深绿、浅绿、翠绿、蓝、黄、白、赭、褐等多种色彩[⑤]。

唐三彩器物造型丰满，制作精巧，釉色蕴润，窑变美妙，彩色缤纷，式样繁多，雕工精细，形象逼真，形神兼备，颇具匠心，工艺娴熟，独具风姿。尤其各类俑的制作，更是姿态优美，准确生动，对于不同的身份、年龄、性别的人俑，塑造得完美得体，各具特色。如贵妇俑，身着宽服长裙，体貌端庄，神态安祥，文静大方；少女俑则俏丽飘逸，身姿窈窕，含羞微露，轻盈俊秀；武士俑，身躯彪壮，威武有力，表情威严，气势逼人；侍从俑，体态亲善，表情恭顺；舞乐俑更是千姿百态，或群舞欢跳，或高歌伴唱，或击鼓吹奏，或助阵圆场，真实地记录了当时舞乐的欢快场景，同时也刻划出各种人物的内心世界和心理状态。尤其唐三彩镇墓兽更是造型独特，人面兽身，头上长角、彪虢狰狞，精神贯注，两目圆睁，威严耸耳，蹲坐待命，似乎要时刻对墓主人的安全尽责效忠。这种高度的技巧和刻意雕塑手法，充分显示了匠师们的丰富想象能力和杰出的

艺术才能。唐三彩俑的不同性格与精神面貌，具有感人至深的艺术效果，加上颜色鲜艳，光亮莹润，窑变美妙，五彩缤纷，装饰华贵，气韵天成，更加惹人喜受，成为中国古陶瓷艺苑中一支盛开的奇葩，具有引人入胜的艺术魅力，为我国陶瓷工艺美术史增添了灿烂的光辉，也为宋元以后的各种彩瓷开拓了新的前景。

宋三彩是继唐三彩之后的又一艺术杰作，它不仅继承了唐三彩的传统工艺技术，并有所发展和创新[6]。宋三彩的制作工艺更加讲究，选料精细，胎坚致密，洁白无瑕，不见杂质，火候较高，瓷化较强，胎釉结合，匀净紧密。其装饰手法，多采用模制和雕塑手法，并以刻、划、绘画、填彩、模印贴花和镂孔透雕之技法，更显得造型华贵，釉色莹润，装饰多样，富丽清新，形成了宋三彩比唐三彩更具艺术魅力，在各种美丽的彩绘瓷器发展过程中独具风格。

三、唐三彩与宋三彩的异同

唐三彩与宋三彩同样用高岭土作胎，但唐三彩胎质略粗，多呈红色或灰褐色，而宋三彩除红色、灰褐色外，还有一种洁白无瑕、胎坚致密、具有比唐三彩更为精细的效果。唐、宋三彩虽均采用模制，雕塑成型，但宋三彩更善于模印、堆贴和镂孔透雕技艺，造型精美华贵，更富有艺术色彩。施釉技法，唐三彩多采用点彩涂彩，利用窑变进行自然调染，形成色彩艳丽、五彩缤纷的艺术效果，而宋三彩则采用涂彩和填彩的技法，一般先在器物的表面刻划出花卉图案的轮廓，按照花卉的不同部位的需要涂以不同的色彩，甚至采用填彩的手法予以装点，这样更加色彩多样，富丽清新，各色俱全，艳丽绝伦，雕绘兼施，贴花模印，透雕镂孔，填彩新颖，比之唐三彩更加惹人喜爱。宋三彩胎料洁白，温度更高，完全达到了瓷化程度。虽然宋三彩高度发展，但与唐三彩有着密切渊源关系，从制作工艺、烧制技术方面看都与唐三彩保持了密切的关系，并在唐三彩瓷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宋三彩的造型更趋于日常生活实用，如碗、盘器皿和灯、炉、高足盘等。枕类增加，舍利盒和塔刹模型制作更加讲究。而唐三彩中厚葬之风盛行的镇墓兽、马、骆驼和各种人物俑，宋三彩已基本绝迹。时代的变迁，社会风尚与习俗的改变，对三彩的生产与造型种类产生影响。但唐、宋三彩的工艺技术却一脉相传，所以唐三彩的创烧，为宋三彩的发展开创了先河。宋三彩的彩釉较唐三彩的彩釉更加浓重，所以釉色晶莹艳丽，光彩夺目。特别是绿釉中闪银色，在阳光下呈五光十色状，与河南地区出土的汉代绿釉陶器的呈色近似，这种绿釉也常被人们习惯称之谓"银釉"，即铅釉表面的一层半透明衣，属于一层沉积物，当铅绿釉处于潮湿环境中，由于水和大气的作用，釉面受到轻微溶蚀，溶蚀下来的物质连同水中原有的可溶性盐类在一定条件下，就在釉层表面和裂缝中析出而形成，这种沉积物的形成使翡翠般美丽的绿釉，犹如锦上添花，光彩夺目，这在唐三彩中所绝无。特别是宋三彩在配制釉药的过程中，将一种呈色剂在釉中以不同比例调配，使之达到更为理想的艺术效果。

四、唐三彩、宋三彩与辽三彩

唐三彩以含铜、铁、钴、锰等金属元素的矿物作着色剂，配制低温釉，施于坯体表面，在800℃左右的低温烧成。其彩色并不限于黄、绿、蓝三色，一般有绿、黄、蓝、

白、紫等多种色彩。唐三彩曾对宋三彩、辽三彩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输出海外，如在日本、朝鲜、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伊拉克、伊朗以及东南亚国家等均有出土。日本、朝鲜并由此仿烧，成功地烧制出了具有高度水平的“奈良三彩”和“新罗三彩”。

宋三彩直接继承了唐三彩的传统工艺，创造性的采用刻划方法进行装饰，并在第一次烧成坯胎之后，按纹饰需要填入色釉，再入窑烧造而成。宋三彩釉色丰富，除黄、绿、蓝三种主色外，尚有艳红、乌黑、白、紫、赭等色，并新创一种翡翠釉，色泽青翠明丽，耐人回味。与唐三彩相比较，宋三彩画面生动，填色规整，器形以枕为大宗，画面具有浓郁的民间生活气息。

辽三彩也属于低温色釉制品，直接受到唐三彩、宋三彩的影响。辽三彩多用黄、绿、白三种色釉。造型可分两大类，一种是仿照中原形式，如各种日常生活中的碗、盘、瓶、罐、盒、杯、碟器皿及酒器、茶具和枕类等；另一种是属于契丹形式，如方碟、三角形碟、海棠花式长盘、长颈瓶、筒式瓶、凤首瓶、鸡冠壶、穿带壶等，均富有契丹民族传统的独特风格[7]。

辽三彩的装饰技法，由于受到中原陶瓷装饰工艺的影响，从装饰手法上，可分为胎上装饰和釉色装饰两种。胎上装饰又分刻划花、印花、贴花三种；釉色装饰分多种色釉和用色釉描画二法，多种色釉装饰包括三彩、两彩或单色釉加彩等。三彩器根据印花、刻划花的花朵、枝叶等分别涂以黄、白、绿、红各色釉。辽三彩中最典型的如海棠花式长盘，器心印牡丹花一株，牡丹花涂红色釉，枝叶涂绿色釉，地涂白色，宽边也涂绿色，边壁涂黄色，不仅主题突出，色调鲜明，而且富有变化，既美观，又实用，具有地方特色[8]。

辽三彩与唐三彩胎土不同，陶质松软，胎质淡红。辽三彩无蓝色，施釉不交融，釉面很少流淌，大都采用填色技法，与宋三彩很近似。而且外底均无釉，精品挂釉至底足，余皆上半截釉，这种技法与宋三彩一脉相承。

五、结语

唐三彩是我国古代的艺术瑰宝，蜚声国内外，历来被世人所珍藏。由于其色彩纷呈，五彩缤纷，颇受人们喜爱。唐三彩的兴起，一是由于掌握了色釉技术和具有熟练的工艺条件，二是由于唐代盛行厚葬之风，为唐三彩的生产开拓了广阔的前景。唐代实行厚葬，可见于当时的典章。明文规定，不同等级的官吏，死后要随葬相应数量的三彩明器（包括各种器皿和俑类）。据《旧唐书·舆服志》记载：“……王公百官，竟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遂兼士庶。”[9]由此可见，唐三彩的生产无疑是适应了这种厚葬风气而兴起的。盛唐前后，随葬唐三彩的数量之多，种类之丰富，工艺之精湛，均已达到惊人之程度。并很快发展成为珍贵的艺术品，闻名中外，受到各国人民的赞赏，随之大量输出海外，成为中国与各国人民友好往来和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见证，也为中国陶瓷工艺美术发展史增添了灿烂的光辉，并为宋三彩开创了先河。

宋三彩因受到唐三彩的直接影响，不仅继承了唐三彩的工艺技术，更有所发展与创新。宋三彩比唐三彩更注重器表的装饰艺术，常以刻划、印花、模印贴花、镂空、捏

塑、浮雕等技法作装饰，更以色釉来取胜。宋三彩一般按照印花、刻花的花朵、枝叶或器表图案轮廓的不同部位，分别涂以黄、白、绿、红各种色釉，形成色彩鲜艳、富丽清新而又独具风格的工艺实用品。宋三彩的制作工艺十分考究，坯体选料严格，加工精细，一般经过粉碎、搅拌、淘洗、沉淀等工序，致使宋三彩胎质细腻，坚实致密，扣之能发出清脆的金属声，充分体现了制瓷工匠们的高超技艺。宋三彩的造型多为人们日常生活实用器皿，也有用于建筑的瓦构件，还有枕类以及供僧人随葬用的舍利盒和塔的模型[10]等，雕塑精巧，造型华丽，涂彩鲜艳，填彩新颖，比之唐三彩更加富丽清新，并对辽三彩的兴起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辽三彩继唐、宋三彩之后有所新创，不仅造型多样，烧造出大批中原式的器皿，而且也有相当数量契丹族习用的器皿，保持了契丹族的民族风格。然辽代的陶瓷工艺，从原料粉碎、成型、挂釉、窑具、装烧到窑炉结构，均与北方的传统有密切关系[11]。甚至有些陶瓷匠师也来自中原[12]，辽瓷的造型与装饰技法，除保持北方中原地区的传统技法之外，有些花卉图案和装饰纹样也有自身的独特风格，说明辽三彩一方面继承了唐三彩、宋三彩的传统工艺技法，同时又有自己的独创，进而丰富了辽瓷的装饰内容，又保持了辽三彩延续契丹族原有的民族风格。

注 释：

① 杨宝顺等：《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1期。

② 周到：《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考古》1964年第9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张盛墓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0期。

④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五节·唐代的三彩陶器和雕塑），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⑤ 赵青云：《河南唐三彩的创烧、发展与外销》，《中国古代陶瓷的外销》（一九八七年福建晋江年会论文集），紫金城出版社，1988年11月。

⑥ 赵青云：《河南陶瓷史》，紫金城出版社，1993年。

⑦ 辽宁省博物馆：《辽瓷选集》，文物出版社，1961年。

⑧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第八节，辽的陶瓷），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⑨ 洛阳博物馆：《洛阳唐三彩》，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⑩ 杨爱玲：《密县宋三彩琉璃塔匣的工艺特征》，《河南钧瓷汝瓷与三彩》（一九八五年郑州年会论文集），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

⑪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317页，辽的陶瓷工艺），文物出版社，1982年。

⑫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313页制瓷工匠来源），文物出版社，1982年。

汝窑浅说

王文强

汝窑是我国宋代五大名窑之一，与当时的钧、官、哥、定窑齐名于世。它之所以出名，是因为在北宋晚期曾一度烧制宫廷用瓷；然而也正是这个缘故，流传至今的实物极为少见。据统计，收藏汝官瓷的单位有我国的北京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和英国达维特基金会等处，总数仅65件左右[1]，所以一般人很难见到这些稀世珍品。在汝窑的官窑遗址发现之前，人们所看到的，大都是汝窑的民窑青瓷，这就给汝窑全面、深入的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和古陶瓷研究的深入开展，汝窑业已成为陶瓷界注目的课题。1985年笔者在郑州参加中国古陶瓷研究会，有机会到汝州市汝瓷博物馆和一些窑址进行了实地参观、调查，对汝窑加深了认识；1988年又有机会在汝州市参加中国古陶瓷研究会河南分会理事会，通过进一步实地考察、参观及讨论，对汝窑在认识上颇有新的收获；1989年在宝丰参加河南省第三届古陶瓷学术研讨会期间，又考察了清凉寺汝窑遗址，并观摩了窖藏汝瓷标本，可谓大开眼界，受益匪浅；特别是当笔者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亲眼目睹了宝丰清凉寺汝窑址发掘的汝窑珍品后，终于认识了汝窑青瓷的真面貌，那古朴大方、规整精美的造型，尤其是那莹润如玉、沉静素雅的天青釉，熠熠生辉，令人宝爱，难怪宋人叶寘在当时众多的青瓷窑中称赞“汝窑为魁”了。现谨将近年来对汝窑的初步探讨略述于后，不妥之处，诚请教正。

一、汝窑的兴起

汝窑兴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汝州位于河南省西部，北近嵩山，南望伏牛山，境内盛产瓷土、釉药和煤炭，为瓷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据清道光刊本《直隶汝州全志》“河南汝州直隶州历代统属考”记载：“汝州，太宗初改郡为州。……临汝郡，天宝初年改为郡，领七县。汝州，乾元初年改为州。”唐时梁县、襄城、叶县、龙兴（宋改为宝丰）、鲁山、郏县、临汝七县俱属汝州所辖，鲁山的段店、白象店，郏县的黄道村（亦称神前）已盛烧瓷器，如鲁山所产的花瓷腰鼓当时颇有名气，唐代南卓《羯鼓录》中就有关于鼓的“不是青州石末，即是鲁山花瓷”的记载。汝州唐代瓷业的勃兴为宋代汝瓷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另外，一些名窑的先进工艺也为其提供了技术条件。五代时，吴越钱氏割据政权为了结纳中原中央朝廷，无不向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称臣进贡，入宋以后又贡宋，贡品之中都有越窑瓷器，并以贡奉之多、次数之繁表示其态度之虔诚。据《册府元龟》、《宋会要》、《宋史》、《十国春秋》、《吴越备史补遗》及《宋两朝贡奉录》所载，宋初，从天宝到太平兴国十年之间，越窑贡奉青瓷竟达17

万件之多[②]。如此大量的越窑青瓷流入北方后，无疑对北方青瓷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汝窑正是借鉴了南方越窑的釉色和釉下刻、划花装饰工艺，同时又受到陕西铜川耀州窑的影响，从北宋初年便开始烧制刻、划花青瓷。加之入宋以后，结束了晚唐五代十国的混乱局面，社会安定，经济迅速发展，人口增殖，对瓷器这种日用品需求量日益增大。正是在上述诸多因素作用下，汝窑蓬勃兴起，迅速发展，瓷窑遍布汝州及其周围地区。根据调查情况表明，仅汝州市境内就有 40 处青瓷窑址[③]。由于汝瓷烧造规模大、范围广，在商品经济刺激下，促使各地瓷窑之间互相学习，互相竞争，其结果无论是在制瓷工艺还是在烧造技术方面都有了明显提高。民窑中的杰出烧造，常为统治者掠为己有，汝窑也不例外。到了北宋晚期，由于定州白瓷器有芒（即口缘无釉），统治者认为不堪用，遂命汝州建青瓷窑，为宫廷烧制御用瓷器。这就表明，汝官瓷是在民间长期烧造的基础上产生的。过去由于局限在汝州市境内寻找汝官窑遗址，所以长期未能找到，而后来终于在宝丰清凉寺发现了。这是因为汝州到宋代在建制、区划上有了新的变化。当时汝州领五县，即：梁县、叶县、郏县、宝丰、鲁山，宝丰属汝州所辖，而在宝丰设置官办的青瓷窑，称之为“汝窑”也就不难理解了。另一方面，也是由宝丰本身所具有的独特的地理条件所决定的。南宋人周辉在《清波杂志》中就曾谈到“汝窑宫中禁烧，内有玛瑙为釉”。宫廷用瓷是不计成本的，以奢华为尚，而玛瑙的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SiO_2），往往含有铁等着色元素，以玛瑙为釉对汝官瓷的特殊色泽起着一定的作用，这种釉色所产生的青玉般的艺术效果正是统治者所追求的。宝丰历史上就出产玛瑙，在《宝丰县志》（乾隆年间刊本）中就记载有“汝州青岭镇（今名大营镇）产玛瑙”，《宋史·食货志》也有“青岭镇界产玛瑙”的记载。据调查，宝丰清凉寺附近确实出产玛瑙，1988 年笔者在汝州市参加理事会时，也曾看到宝丰清凉寺附近采集的隐现粉红、青白各色纹理的玛瑙石标本。正是由于宝丰清凉寺具备如此优越的地理条件，所以汝官窑便建在这里。

二、汝窑的工艺特征

汝窑分为民窑和官窑两个部分，为了便于区别，陶瓷研究者习惯上称前者为“汝民窑”，称后者为“汝官窑”。汝民窑青瓷生产的范围相当广泛，它包括汝州境内烧制的青瓷以及与之相类的周围四乡所产的青瓷。汝官瓷的窑址已在宝丰清凉寺发现。现分别将其特点及艺术风格作一浅析。

首先看汝民窑。汝民窑烧造的时间早，而且发展迅速。自北宋初年便开始烧制刻、划花青瓷；发展到北宋中期，又接受了定窑的印花技术，进一步丰富了青瓷的装饰工艺；北宋晚期，制瓷工艺已相当成熟，汝民窑青瓷的发展进入了鼎盛时期；金元时期日趋衰落。

汝民窑青瓷的造型主要有碗、盘、盆、瓶、炉、洗、壶、尊等生活用品，尤以前二类为大宗。在烧造方法上主要采用垫饼或垫圈垫烧。

在釉色上可分为豆绿、天蓝、月白等。豆绿釉汁莹泽，含水欲滴，清静素雅，质美蕴蓄，其色有柔和淡雅的粉青，海水碧玉般的豆绿以及清翠如玉的葱绿、艾青，另外还有茶叶末和绿釉。天蓝釉在民窑青瓷中占有很大比例，其色有深蓝、灰蓝、天蓝、淡蓝

之分，呈色不同可能是烧成过程中还原气氛不同所致，釉面如同蓝色的宝石一样莹亮而幽雅。月白釉是一种月白色的乳浊釉，滋润纯正，晶莹华丽，宝光内含。在这几种素面釉色中，还往往伴有一种奇特的窑变"飞红挂彩"，釉色灿若晚霞，异趣无穷，妙不可言。

上述的一些品种，大部分是以釉色取胜而不带图案装饰，唯在豆绿釉（或青绿釉）中，除光素无纹者外，普遍带有刻、划、印各种图案装饰，其中尤以印花居多。

在图案装饰方面，制瓷匠师很善于在自然界中寻找艺术创作素材，尽情地表现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象和事物。其内容丰富多彩，计有各种花卉图案、云山禽鸟、海水游鱼等。题材也相当广泛，有"莲生桂子"、"宝塔秋菊"、"缠枝牡丹"、"盛夏竹叶"、"白水出莲"、"鱼鸭戏水"、"牡丹莲花"、"转纹折迭"等[④]。在表现手法上，构思新颖，不落俗套，同样是表现花卉，有的花朵盛开，有的含苞待放。又如同样表现水浪，有的波澜滚滚，一浪推一浪，如山峰起伏，气势磅礴；有的则风平浪静，细水涓涓，温文而雅；还有的鱼鸭水中漫游，给人以轻松、愉悦之感……自然界美好的事物无不在民间艺人的手下各显神韵，达到了很高的装饰意境，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民间艺术特色。

根据北宋汝民窑所产的青瓷来看，在装饰上也有其显著的发展演变过程，如碗、盘的内壁多刻划牡丹纹，外壁刻缠枝牡丹、折枝叶纹和莲瓣纹，有的瓶身满刻花纹，或刻花、篦划并施，纹饰生动，具有较高的艺术效果。但多数纹饰简练、自由，图案性不强，具有北宋早期的风格。花纹装饰丰富多彩，如折枝、缠枝、交枝牡丹和菊花，以及折枝叶纹、波浪、水草、团菊等题材的大量出现，并采用了模印间刻划的制作方法，这在北宋中期极为盛行。碗、盘的内壁用凸线纹隔起分成六等份甚至十等份，再印制成折枝牡丹花纹予以点缀，另由简单的水浪发展到海水游鱼、鸳鸯戏莲、海螺游于水浪之中以及婴戏、水鸭、荷花、把莲等富有生活气息的图案，均属北宋晚期的特征[⑤]。刻花工艺虽然在北宋早期就已具有较高的艺术效果，但其工序复杂、效率低，从中期以后即被印花工艺所代替。而印花制作较为方便，所印花纹具有布局严谨、层次分明、线条清晰、密而不乱的特点，加上装饰图案丰富多彩，颇受民间欢迎，因此得以迅速发展。

再看汝官窑。如前所述，汝官窑是汝民窑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关于汝官窑烧制的具体年代，据北宋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三十二，在谈到高丽所用瓷器时说："陶尊……皆窃仿定器制度……陶炉……此物最精绝，其余则越州古秘色，汝州新窑器，大概相类"（《知不足斋丛书》本）。徐兢在宣和六年（1124年）写成此书，当时尚称"汝州新窑器"，由此可以肯定汝官窑始烧年代距宣和年决不可能太远。据此有的学者认为："宫中命汝州造青瓷的时间是从元祐元年（1086年）到崇宁五年（1106年）的二十年间。"[⑥]宝丰清凉寺汝窑址的发掘也证实约当此时[⑦]。由于汝官窑烧制的时间既晚且又短促，产量有限，因而传世品极少，成书于南宋绍熙二年（1191年）的周辉的《清波杂记》就有"近尤难得"的记载。

汝官窑产品就其造型来看，多为瓶、尊、碗、盘、洗、盆、樽、碟、盏托等，高度一般不超过30厘米，碗、盘等器物的口径一般在10—16厘米之间，超过20厘米以上只是个别的。制作精美，端庄凝重，古朴大方。器壁较薄，胎骨坚硬，质地细腻，呈香

灰色。由于胎土中含有微量元素，所以迎光照看，微见红色。在烧造方法上采用满釉支烧，在碗、盘等器物的底部常见细如芝麻的小支钉痕，支钉以单数居多，大器为五个，一般小器为三个，但椭圆形花盘也有六个的。尊、瓶之类的器物不能使用支钉支烧，也有使用垫饼垫烧的。

汝官瓷的釉色，有天青、粉青、卵青等，文献记载的也多种多样。如宋《咸淳起居注》记载为天青色；明《归田集》认为与柴窑的雨过天睛相似，高濂的《遵生八笺》说"其色卵白"，张应文《清秘藏》亦沿袭此说，田艺衡《留留青》认为"色如哥而深，微带黄"；清代《南窑笔记》说"有深淡月白两种"，唐全衡《文房肆考》又认为是"淡青色"等等。不管宋、明、清有关文献记载的釉色多么繁多，但它的基本色调只有一种，《中国陶瓷史》指出："就故宫博物院及国内各地博物馆所藏汝瓷器而论，其釉色不同于其他时期的青瓷，而有它独有的特殊风格，呈现一种淡淡的天青色，有的稍深一些，有的稍淡一些，但离不开淡天青这个基本色调，这种青的色调比较稳定，变化较少。"[⑧]呈现深、淡不同的天青色是烧制过程中温度与还原气氛不一致所产生的效果，很难说是当时有意区分的。釉汁晶莹腴润，如脂似玉，常为谈瓷者所津津乐道。在汝官窑以前，中国高质量青瓷的釉色，除了唐代越窑烧成青中偏黄的艾色以外，其他的瓷窑都是浅草绿色，汝官窑则烧成纯正的天青色。这种青釉的出现，标志着铁的还原烧制完全成熟了，这在我国青瓷发展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成就。

汝官瓷以纹片为装饰，这种利用胎釉烧成膨胀系数不同所造成的缺陷美、瑕疵美，千姿百态地装点着釉面，使汝官瓷具有一种典雅美。在视如碧玉、像青天一样深邃的釉面上，布满了天然成趣的细碎开片，形成了汝官瓷独特的素静淡雅、蕴蓄秀美的艺术风格。汝官瓷也有无纹片者，如明初曹昭《格古要论》所说："汝窑器，出汝州，宋时烧者淡青色，有蟹爪纹者真，无纹者尤好。"但这种无纹片的汝官瓷传世绝少，在已公布的汝官瓷中，仅见台北故宫博物院有一件天青无纹椭圆形水仙花盆。汝官瓷以纹片为装饰，一般不见印花和刻花，这是它区别于汝民窑的一个显著特点。但是也有特殊的实例，如英国维达特基金会有一件汝官瓷盘上饰暗花双鱼纹；近年来宝丰清凉寺汝窑址发掘和 1989 年发现的窖藏表明，少数汝官瓷诸如瓶、盏、盂、钵上也刻有莲花、莲瓣、牡丹及龙纹[⑨]。这一新的发现，不仅使我们对汝官窑的装饰有了较为全面的认识，而且由此也可以看出汝官窑和汝民窑之间的密切关系。

三、汝窑的影响所及

汝窑对宋代瓷业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这从河南众多生产青瓷的民窑和两宋官窑来看十分明显。

首先是对河南各地民窑的影响。汝民窑自从北宋初年问世之后，便以其独特的风格赢得了民间的喜爱，于是各地瓷窑竞相学习、仿效，使汝民窑青瓷工艺很快得到普及和广泛传播。首先是在豫西和豫西南各窑场相继烧制，进而扩展到豫北，所烧青瓷在釉色或装饰技法和汝民窑风格相同。从目前考古调查资料来看，烧制汝民窑风格的青瓷除汝州市各瓷窑外，还有宜阳、新安、宝丰、鲁山、郏县、禹州、内乡、许昌、焦作、鹤壁、安阳等地的瓷窑。如：

宜阳窑：位于于宜阳县西1公里的三里庙，其西紧靠锦屏山，故又称“锦屏山窑”。该窑以烧青瓷为主，兼烧白瓷、白地黑花及黑釉瓷等品种，产品多为碗、盘等日用品。青瓷中除光素无纹者外，还有刻花及印花瓷器。

宝丰窑：位于宝丰县城西20公里大营镇清凉寺。据调查、发掘证实，这里又是汝官窑的窑址。该窑民用瓷也以烧制青瓷为主，兼烧白瓷及低温三彩釉等。青瓷中除光素无纹者外，还有刻花及印花瓷器。

新安城关窑：位于县城中部。所烧品种有青瓷、天目瓷、影青瓷、白地黑花及钧瓷。青瓷中有光素无纹及刻、划花和印花瓷器。

钧台窑：位于禹州市城北门里的钧台附近。据考古发掘证实，这里是宋钧官窑的窑址[10]。该窑除烧钧瓷外，兼烧白地黑花、天目瓷、影青瓷和青瓷。青瓷中有素面无纹及刻、印花瓷器。

内乡大窑店窑：位于内乡县城西25公里的岞岫乡白杨村大窑店一带。南宋人叶寘《坦斋笔衡》记载：“本朝以定州白瓷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内乡县宋时属邓州，窑以州名，可知邓窑是宋代河南地区烧造青瓷的瓷窑之一。该窑以烧青瓷为主，兼烧白地黑花。青瓷中有光素无纹、刻花及印花。在窑址采集的标本中，发现在一件青釉器残片上刻有“窑司”字样，说明宋代的统治者曾派主管窑务的职官在这里监烧瓷器。

鹤壁集窑：位于鹤壁市北10公里的鹤壁集。窑址面积84万平方米，是唐宋以来北方一处重要的民间烧瓷窑场。该窑烧瓷品种繁多，以白瓷为主，兼烧白地黑花、天目瓷、黄釉瓷、钧瓷及青瓷。青瓷光素无纹，釉色多为豆青或葱绿。

由于民窑所烧制的瓷器主要是满足社会上的需要，属于商品生产性质，当某一种瓷器在市场上受到欢迎时，周围的瓷窑便纷纷仿烧，所以一个瓷窑往往烧制几个窑系的瓷器，品种较多。上述诸多瓷窑，或以烧制青瓷为主，或兼烧青瓷。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当时交通不便的情况下，汝窑青瓷波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仿烧的瓷窑如雨后春笋，出现在中原大地。这些瓷窑和汝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除了注重技术上的交流、引进汝窑的先进工艺技术外，各瓷窑还根据自己的特点，又有所创新，形成了既有独特的地方风格又有相同风格的汝民窑青瓷系统。

再者是对北宋官窑和南宋官窑的影响。如前所述，汝窑一方面大量烧制民用瓷器，另一方面又烧制（指北宋晚期）宫廷御用瓷器，这种状况到后来发生了变化。南宋人顾文荐在《负暄杂录》中说“宣政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是说在汴京设置专烧宫廷用瓷的官窑。所谓宣政间，即指宋徽宗政和至宣和十五年间（1111—1125年）。宋徽宗是一个纨裤子弟型的帝王，能诗善画，风雅自命，好古成癖，他不惜民力从江南采运花木竹石，即所谓花石纲，另外又在汴京设窑烧造他喜爱的瓷器。所烧造的瓷器和汝官瓷一样，在造型和釉色上似铜器玉器却又别具风格，但仿汝现象十分明显。明初曹昭在《格古要论》中就谈到汴京瓷器“色好者与汝窑相类”；在烧造方法上也有相同之处，如官窑洗里外施满釉，底部采用支钉支烧，即为汝官窑常见的作法；另外在施釉方法和自然纹片方面都借鉴了汝官窑的工艺。这些都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很可能北宋官窑的工匠就是来自汝官窑，在做工上既以汝官窑作为楷模，同时又有自己的特色。

《饮流斋说瓷》赞美官窑时说“官窑重楷模，精华四海萃”，是说官窑仿汝而较汝更加精美。

靖康之乱，徽、钦二帝被虏，北宋汴京官窑随着北宋王朝的灭亡而终结。宋高宗南渡后，为解决皇家用瓷，在临安（今杭州市）另立新窑，这是汴京官窑的继续，因而称南宋官窑。根据乌龟山南宋官窑遗址1956年、1985年两次考古发掘证实，南宋官窑前期所产青瓷，薄胎、薄釉，釉色粉青，接近于天青，柔和滋润，有纹片，刻划花少见。碗、盘等多数产品采用满釉、小支钉裹足支烧，只有瓶、尊一类器体较重的仿古器物用垫饼垫烧。同时碗、盘、洗、三足盘、花口瓶、尊、觚、炉等许多器物的形制规整、优雅，亦与汝官窑、北宋官窑相同。虽然文献记载南宋官窑工艺“袭故京遗制”，但其源在汝。汝官窑、北宋官窑、南宋官窑在工艺上是一脉相承的，南宋官窑同样也接受了汝官窑的技术影响。

总之，北宋时期，汝窑青瓷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并对宋代瓷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汝窑以其独特的贡献，在我国陶瓷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注 释：

① 汪庆正、范冬青、周丽丽：《汝窑的发现》，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9年10月第1版。

②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文物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

③ 张久益：《汝窑釉色浅谈》，《河南钧瓷汝瓷与三彩》，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

④ 王彦军：《宋代严和店汝窑遗址碗盘造型及图案试析》，《河南钧瓷汝瓷与三彩》，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

⑤ 赵青云：《汝窑的烧造历史及装饰艺术》，《河南钧瓷汝瓷与三彩》，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10月第1版。

⑥ 陈万里：《汝窑的我见》，《文物参考资料》1951年第2卷2期。

⑦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宝丰清凉寺汝窑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92年第3期。

⑧ 中国硅酸盐学会编：《中国陶瓷史》第285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

⑨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宝丰清凉寺汝窑址的调查与试掘》，《文物》1989年第11期。赵青云、王黎明：《宝丰发现一批北宋汝官窑窖藏瓷器》，《中国文物报》1989年6月30第1版。

⑩ 赵青云：《河南禹县钧台窑址的发掘》，《文物》1975年第6期。

关于冶金考古在考古学中的地位问题

李京华

建国以来，新中国考古学在马列主义观点指引下，得到了长足发展。中国考古学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分支学科，冶金考古就是其中之一。

一百多年前的丹麦考古学家 C·J·汤姆森，以影响人类发展最最为重要的石、铜、铁三种材料制成的生产工具的“三器”为依据，建立了把人类社会划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的“三期”理论。既然以“三器”作为人类分期的依据，考古学就应把三种材料的开采、制器以及它在各个时期经济生产中的作用和效率，作为考古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任务。国外不仅重视并作了深入的研究。

中国考古学也采用了“三期”理论。何为铜器和铁器时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的具体定义是：“以青铜为制造工具、用具和武器的重要原料的人类物质文化发展阶段。”“铁器时代是指青铜时代以后，生产工具和武器主要以铁为原料的时代。……铁器的出现，使人类历史产生了划时代的进步。”它明确无误的指出，铜器和铁器时代是以铜、铁为主要原材料制作和使用工具的时代。

再如，在一些考古机构中，以“三期”内容分设研究室；一些刊物和文集中，以“三期”为段来分类；大学的考古课程，以“三期”的内容分章节；考古学者的研究范围，以“三期”为段来确定；文物考古和设有考古专业的大专院校标本室，也是以“三期”为段陈列的。这些事例说明，中国不仅接受了“三期”理论，而且“三期”论渗入到考古学各个方面。

这样接受和应用“三期”理论只是形式的和表象的而不是实质的。我们认为，接受“三期”考古理论的实质，应是把“三期”理论的根据——“三器”，作为重要任务之一来开展考古工作。纵观我国考古学的研究方向、内容，以“三器”为重点的专题学科，至今未能确立起来，也未被重视起来。这方面的调查、发掘、研究开展的甚微，获得的资料是零碎的。正因为工作做的甚少，有人根据零碎资料，怀疑中国古代史分期是否符合“三期”规律，中国是否存在铜器时代等。要解答这个考古学重要课题，就得把“三器”专题项目，作为考古学重要课题主动而经常地开展工作。

一、冶金考古分支学科的提出

四十多年来，中国考古学的深度和广度的发展是世界瞩目的，解决了许多重要课题。在较多的墓葬考古工作中，对于葬制、随葬品的类型学研究成果甚丰。但人们从丰富多彩的随葬品中，又提出了重要疑问：

1. 出土铜生活用具数量与铜生产工具的数量差距太大，中国的铜是以制造生活用

具为主还是以制造生产工作为主？中国是否存在以铜生产工具为主的铜器时代？

2．战国和汉代墓葬中的铁器，不仅种类少而且数量也少，器形相差无几。铁器在战国时期起的生产力作用及铁器能使汉代经济超过战国许多倍？进而对文献中有关经济繁荣的记载，也斥之为文学夸张。

3．国外学者提出，中国商周青铜器精品是如何制造的？中国第二代的考古工作者能揭开这个谜吗？

请看，我们面对着这样的考古学根本性学术问题，能把冶金考古学科视为不足挂齿的雕虫小技吗？能不列入考古学的重要内容之一、不去抢救天天在被破坏的金属遗址吗？要知道古矿冶遗址是为数有限的，经不起长期而大规模破坏，不抢救是不行的。

二、冶金考古分支学科在考古学中应占什么地位

丹麦学者C·J·汤姆森，提出以“三器”分为“三期”的理论，是他总结人类创造出的千万项物质，这些千万项物质给人类返馈的东西并再推动人类继续发展的物质，应首推“三器”工具了。

人类制造了石器，石器把人类由野蛮时代推进到文明时代；人类冶炼了铜并制造了铜工具，铜工具把人类从奴隶制茅屋里，推进到瓦宇、砖壁、玉阶的封建社会殿堂里；人类冶炼了铁并制造了铁工具，铁工具把人类送入到高科技时代里。这说明“三器”考古在文物考古学中，应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考古学中以“三器”为重要内容开展研究工作的，属“石材”考古工作做的较好，但最好的是旧石器的研究，虽然仍有待于再深入研究。其后的铜材和铁材的考古工作，应统归为冶金考古分支学科。然而这后“两器”和“两期”的考古工作尤为重要，因为这“两器”把人类社会推入到更高级阶段。所以后“两器”的冶金考古工作，不应仅占一般地位，更不能视为可有可无的工作。

冶铜技术的考古研究，在我国的考古学中，仍存在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

1．铜起源于何时和何地，是单元素起源还是多元素起源，仍在争论之中；

2．在中国是否存在铜器时代，也在争论之中；

3．人们怎样冶炼与制造精美铜器、铜工具，如何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其中包括铜工具在生产中的作用）等。

解决这些考古学问题，应是文物考古的主要课题之一、主要任务之一、主要内容之一，从这一课题角度言，它该不该是铜器时代文物考古中的重要课题？

冶铁技术的考古研究，在我国考古学中，也存在同样急待解决的问题：

1．铁器在中国如何起源、起源于何地；

2．铁器和冶铁技术在各地是如何传播的；

3．人们怎样具体冶铁与制器，铁工具如何推动社会经济逐渐发展；

4．文献中许多记述经济繁荣情况，是文学夸张，还是历史事实。

解决这些考古学问题，应是文物考古的主要课题之一、主要任务之一、主要内容之一，从这一课题的角度言，它该不该是铁器时代文物考古中的重要课题。

我们认为，作为文物考古主题工作，只有开展“三期”和“三器”为内容的考古工

作，取得和应用“三器”考古丰硕成果之时，才有可能科学地、具体地论述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翔实内容。舍此冶金考古分支学科的工作，是永远解决不了中国考古学要解决的基本课题的。

三、冶金考古学科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人类最重大的创举，是制造与使用石器、铜器和铁器，这三种材料的工具和技术的创造发明，像江河一样后浪推前浪，不间断地推动人类向高级阶段发展。可见这“三器”与人类及人类社会的关系至关重要。对于“三器”的考古，应是考古学中重点对象之一、重要任务之一。

人类在利用铜、铁二金属中，有一个复杂的认识、技术创造与提高的过程和阶段。在不同的过程和不同的阶段中，蕴含着人类思维的渐进水平，不同类型的工具对人类的贡献，也是千差万别的。综合和研究这些带有根本性的考古课题，同样是考古学中的重要对象和任务。

冶金考古不同于其它分支考古学科。冶金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在历代由选矿、采矿到冶金制器、使用金属器具等全部过程中所遗留下来的有关遗迹和遗物，这就需要新的考古方法。

冶金考古的方法，是根据冶金特点而设计的。它除运用考古学中的地层学、类型学方法之外，还要运用自然科学中的金属地矿、金属采冶、金属制器、金属测试等技术和方法。与自然科学有关的许多科研项目，可以委托他们去做，有的可合作进行。但冶金遗址的调查、发掘、金属文物的征集、保管与保护，则是文物考古的本职工作。冶金考古工作的具体对象和具体内容是：

1. 采矿遗迹与遗物　古矿坑与矿洞、坑与洞壁遗留的开凿和其它活动遗留的遗迹与痕迹，矿坑和矿洞内遗留与生产、生活有关的遗物。

2. 冶炼遗迹与遗物　矿石储存、整粒的遗迹与用具，炼炉基址、炉壁残块、鼓风管残块与建炉有关的遗迹和遗物，冶炼生产中遗留的产品、次品、废品和炉料块、渣块等遗物，为冶炼服务的设施遗迹和遗物，冶炼生产中有关遗迹和遗物等。

3. 铸造遗迹和遗物　熔炉基址与炉壁残块、鼓风管残块、炉料块与炉渣等遗物，做模制范的遗迹、制模范用具、模范正品与残次品等遗物，烘范窑址、烘与不烘的模范残块遗物，为铸造生产服务的有关设施遗迹和遗物，铸造生产过程中遗留的产品、次品、废品、原料等遗物，铸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和用具遗物，铸造生产中遗留的遗迹与遗物。

4. 锻造遗迹和遗物　锻炉遗迹与炉壁残块、鼓风管残块遗物，锻造生产中使用的工具和用具遗物，锻造生产中的原料、成品、余料、次品、半成品、废品等遗物，燃料和渣等等。

在冶金考古调查、发掘中，对这些遗迹和遗物的研究是多方面的：

1. 对重要遗迹和遗物，要作多项科学的检验与技术分析。

2. 在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遗迹和遗物特点，科学的作出结构、生产工艺的判断和复原。

3．把获得的遗迹、遗物分析资料，放在冶金技术史中，对比和研究它的技术水平。

4．在已分析的技术水平基础上，研究金属工具和其它金属产品的数量、质量与使用功能，进而研究这些技术与产品在不同时期对推动经济发展的程度和作用。

由于对遗迹和遗物的分析，要作多方面的深入研究，所以对遗迹和遗物的检验与分析的目标要明确：

1．对于金属遗物，既作元素分析又作金相分析，了解金属内部结构和成份、物理性能；

2．对于非金属遗物，要作多元素分析，以期较全面的了解、作出较全面的科学判断。

所谓技术分析，就是对各种生产性的遗迹和遗物，就各个部位的结构、材料进行性能分析，探讨各个部位结构的完善程度、材料的优劣，了解各个结构在不同时期的发展水平。

所谓产品的分析，要作金相、成份、物理性能、器物形态与结构、使用性能等多学科分析，以使科学的而不是推理的论述金属工具产品在经济生产中所起的效率和推动社会发展情况。

冶金考古分支学科的总目标是：

1．运用考古学的方法、手段来获得冶金实物资料标本；

2．利用自然科学中与金属有关的知识、方法和手段，进行全面的检验分析，研究金属生产水平、金属产品的质量与数量的基本数据；

3．探讨铜、铁金属的起源及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生产、作用和功效等。

完成前述考古学的基本目标，舍冶金考古分支学科是很难实现的。

总之，以“三器”与“三期”为内容的地下博物馆的大门，数十年前就被地矿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打开，丰富的地下文物天天在等待文物考古工作者去抢救，以期让得天独厚的河南冶金考古学科，在考古学重点课题上，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让河南冶金考古学的成绩，与英国学者所说的“河南是世界冶金文化中心”的实际地位相称，让河南这个优势得到发扬。

本文撰写过程中，曾得到韩汝玢、吴坤仪和谭德睿三位教授的支持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豫北佛教文物丛考

温玉成

豫北佛教文物，以邺都为源头，以太行山为轴线分布，颇为丰富。四十多年来，河南省文物考古工作者作了大量的野外调查和研究，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因未谙佛教史及金石学，故亦多有疏漏及不确者，今略考而补之。

邺都（今河北省临漳县西南17公里之邺镇）是东汉建安九年（204年）曹操破袁绍后始建。操封"魏公"，即都于邺（213年），后赵国石勒之侄石虎迁都于邺（335年），冉魏亦都之（350～352年），前燕慕容儁亦迁都于此（357～370年），嗣后有东魏（534～550年）、北齐（550～557年）建都于邺，前后六个偏安朝廷共都邺79年。邺都佛教大开，始于北天竺高僧佛图澄（232～348年）。彼时，受业追游，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且一万。所历州郡兴立佛寺893所。佛图澄的大弟子中，有竺佛调、须菩提、道安、竺法汰、法和、法雅、法首、法祚、法常、法佐、僧慧、道进等人。与佛图澄同时，有单道开、帛法桥等人亦于邺下弘扬佛法。

东魏、北齐，是邺下佛教的高潮期。太译"元匠"菩提留支、瞿昙般若流支、毗目智仙、那连提黎耶舍等云集邺都。毗昙学、成实学、摄论学、涅槃学、地论学、四论学、四分律学、净土学、楞伽学等佛教学派，活跃于邺下。少林寺高僧及其弟子们慧光、僧稠、法上、慧可、道凭、僧达、灵裕、僧邕、智首、真慧等等，皆杖策漳釜，或游学讲肆，或禅寂山林，蔚成风气。

北齐文宣帝请法常入内廷讲《涅槃经》并拜为"国师"。昭玄曹以法上为"大统"，主领全国佛教。大庄严寺圆通、总持寺慧顺、宝明寺僧云、显义寺僧范以及昙显、道宠、昙遵、洪献等等，皆一时之法主。北齐末年，仅邺都周围，即有佛寺约4000所，僧尼达8万余人。全境有寺万所，僧尼达200万人之众。豫北佛迹，我踏勘甚少，今仅就各项报道，稍加指评，以就正于方家。

1、林虑山黄花谷净国寺

黄花谷在林县城西南10公里林虑山中。《水经注·洹水》云："县有黄水，出于神囷之山黄花谷地崖山。"黄花谷中的"净国寺"，北齐时昙迁于此修行。昙迁的传承是：少林寺开山祖师跋陀—慧光（487～536年）—昙遵（480～564年）—昙迁（542～607年）。

《续高僧传·昙迁传》云：昙迁，俗姓王，博陵饶阳人，后居太原。初投饶阳曲李寺沙门慧荣，又投定州贾和寺昙静律师出家（562年），受具足戒。后往五台山从师，不久乃至邺下，投昙遵法师，禀求佛法纲要。因不满沙门追求名利，"遂窜形林虑山黄花

谷中净国寺。蔬素覃思，委身以道。有来请问，乍为弘宣。研精《华严》、《十地》、《维摩》、《楞伽》、《地持》、《起信》等……”至周武平齐时（577年），逃迹金陵。按此“净国寺”，当在黄花谷中，是否是今存之“黄花寺”待考。另外，少林寺菊庵法照大和尚（1257～1323年）于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至林州黄花山觉仁禅封为方丈。不知今“觉仁院”可溯及何时。

2、林虑山谼峪寺、金灯寺

林虑山之“谼峪”，在林县城西南15公里处，为林虑山中之大峡谷。谼峪寺是北齐文宣帝为著名的地论师僧达所立。僧达亦是慧光之大弟子。《续高僧传·僧达传》云：僧达（475～556），俗姓李，上谷人，先学于北代（大同帝），复振锡洛都，从勒那摩提学习新译出的《十地经论》，又从慧光学习之。后南下肖梁，弘扬地论。东魏时至邺，“暨齐文宣帝，特加殊礼。前后六度，归崇十善。达性爱林泉，居闲济业，帝为达于林虑山黄花岭立谼峪谷寺。又舍神武旧庙造定寇寺，而以居之。初，达经营山寺，将入谷口，虎距其前，乃祝曰：‘欲造一寺，福被幽灵，.若相许者，可为避道’。言讫寻去。”达禅师特善论议，知名南北；禅法一门，开世殊广，被时人尊为“肉身菩萨”。僧达晚年山居传道，卒于谼峪山寺，葬于谷中岩下。据此知寺建于天保间（550～559年）。

唐初道宣（596～667年）于贞观九年（635年）亲至谼峪寺礼谒，寺宇已成一片遗迹。但此寺在贞观十年至二十年内（636～646年）必已恢复。有大缘禅师（590～647年），俗姓李，潞州潞城县人，以“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岁次丁未十月甲寅朔十八日辛未卒于林虑山谼峪寺。弟子惠觉等，慕师生存之日，镌记灭后之名，重取灰身建塔于此。”此大缘禅师塔，刻于谼峪口北坡面西的崖壁上（按此大缘禅师不见于僧传）。

在大缘禅师塔之西约10米处，立有一碑，碑首内雕“华严三圣”（释迦牟尼佛及文殊、普贤二菩萨），碑身左右分别刻《三尊真容支提龛铭》及《述二大德道行记》，均系蔡景撰文，立于唐开元十九年（731年）九月二十五日。对此碑文之阐释，产生了不少误解。实际上，“三尊真容”指具有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种“好”的“应化三尊”：一佛二菩萨（“华严三圣”或“西方三圣”），不是指三位高僧；其次，这是一处“支提龛”，即塔庙式石刻，亦即碑文中所说的“依岩起塔，雕龛镂窟室”；“仙岩圣迹，式建支提”。具体所言，大概就是大缘禅师塔左侧的浮雕“大塔”（通高265、宽125厘米），可惜的是该塔龛室中的“三尊真容”圣像，早已佚失。

另外，《述二大德道行记》，介绍了义弘、乾寿二位高僧的事迹，僧史失载，很有史料价值。义弘，字玄济，邺城人，俗姓张氏。唐睿宗文明初岁（684年），落发于谼峪寺，妙善“悉昙”（梵文），后奉敕于二京（长安与洛阳）参加译场。他参加了义净（635～713年）在洛阳大福先寺主持翻译的《根本萨婆多部律摄》二十卷（700～701年）；在长安西明寺主持翻译的《金光明最胜王经》十卷（704年）等三百余卷，主要担当“诠辞证义、笔授缀文”的辅助工作，后入长安荐福寺，百座讲说，频登胜席，学海宏深，名播两京，人们尊称为“东魏大乘弘”（按：此言东方魏郡人也，非指由北魏分裂出来的“东魏国”）。又补为慈悲寺都维那，入内道场转经行道。大约在唐中宗末年（710年?）奉命去西域乾陀罗国（位于库纳尔河和印度河之间的喀布尔河流域，今巴基

斯坦西部拉瓦尔品第至白沙瓦地区），迎请三藏法师邬帝弟婆，将真容画像20铺、舍利千余粒、三藏梵本二部到京。闻奉圣皇严驾，再赴西域“王城”（王舍城，天竺摩揭陀国古城，在今印度比哈尔邦之底赖雅附近），力穷异域，往来四载，途经一万八千里。供奉二朝（中宗、玄宗?），十有三祀（约705～718年）。奏请归山，约在开元六年（719年），回徘峪寺为寺主，并推行僧伽“六和”原则（戒和、见和、利和、身和、口和、意和）。义弘还曾驻锡怀州辍山寺、大云寺，举为上座，大约卒于开元末年。

另一位法师乾寿，字崇诠，俗姓李氏，也是鄴城人。证圣之岁（695年），披缁于徘峪寺，并充任教授法师，又补都维那，纲纪寺众。他还主持了“修复伽蓝”、“覩拓山路”、“疏泉汲引”等工程。他悲敬双修，恭谨孝道。三尊真容像支提龛也是义弘和乾寿“运用奇功”所作。乾寿年龄小于义弘，亦当卒于玄宗末年。

在徘峪寺西约500米处，有“千佛洞”。洞外左侧摩崖刻曰：“天上天下无如佛，十方世界亦无此。世间所有我尽见，一切无有如佛者。大齐武平五年八月建（574年）。”似乎表明此处原来是一座“观像”所用的禅窟。窟顶飞天约造于北齐时代。洞内所雕一佛二弟子二菩萨并千佛，系唐高宗晚期至武则天时代所造，因佛为结跏趺坐，当为阿弥陀并千佛。

千佛洞西为“戒猴洞”，有“马山主”灵骨归葬此洞。洞前原有八面幢塔一座，今已无存。所幸该塔所刻《圆公马山主塔记》［张天佑记，张琮书，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年）十二月］文字已录存，这是关涉禅宗曹洞宗历史的重要史料，“马山主”法名性圆（1114～1182年），北京人，俗姓马氏，11岁落发（1124年），29岁受具（1132年），精通《华严》。贞元三年（1155年）从仰山寺（今北京西郊）南游滏水（即磁州），迁仰山寺高僧法宝（1114～1173年）。法宝是曹洞宗大师，其传承是：芙蓉道楷（1043～1118年）—鹿门自觉（?～1117年）—青州希弁（1082～1150年）—大明法宝—王山觉体—雪岩慧满—万松行秀（1166—1246年）—雪庭福裕（1203—1275年，中兴少林寺的开山祖师）。性圆协助法宝于磁州西南隅创建了“大明寺”，并任监寺十余年。大定十一年（1171年），他随法宝游徘峪山“宝岩院”（宋嘉祐八年1063年，改徘峪寺为宝岩院），寺僧法温自因“院门凋敝，僧徒萧索，廪无粒粟，厨不黔突”，请宝公等住持。十二年（1172年）三月，性圆至徘山。凿壁构木，创营方丈，迎宝公居焉。十三年正月（1173年），宝公独住紫山（邯郸西北约15公里），九月复还，十月示寂于宝岩院。法温遂具“施状”，献寺于性圆。并于大定十五年（1175年），改为“十方禅院”，即大丛林也。十七年（1177年），本邑僧人济海亦将衰败的“嘉祐院”（当亦在徘山中）献于性圆。性圆用不数年，修葺一新，并请山东长清灵台寺涤老住持，不足一年。后梁相为相州主官，举徘山之有，献于磁州大明寺崇老（1181年），请为住持。性圆下居嘉祐院。后崇老住中都瑞云寺，性圆也退居紫山。性圆去世后，归葬于戒猴洞。

今徘峪寺遗址上，仅存残墙、柱。唯有一塔，巍然挺立，此系七级密檐式方形砖塔。塔前有碑，曰《大朝第一代勍公禅师塔铭碑》。旧说此塔建于蒙古宪宗戊午年（1285年）；近人新说“当建于唐朝”。实则此“勍公”就是永乐镇（今山西芮城县南）广福院的洪勍（1150——1201年），威州陉县高氏，事见《常山贞石志》卷十五。勍公卒于金泰和元年。五年后，成吉思汗建蒙古国。又八九年，蒙军占领黄河以北之地。

兵戈之乱，未曾造塔。迨至午戊岁始为之造塔，追为“大朝”第一代祖师。“大朝”即蒙古建元朝以前之称号也。

金灯寺在徘峪寺西北，太行山巅，相距约4公里。此寺始建年代不详。唯此山之出现“圣灯”，时当北宋。张商英（1043～1121年）曾来徘峪山结缘（1087年?），并写有《林虑山圣灯记》（今存“谢公祠”）。今人据明代碑刻所言，断定金灯寺创建于元泰定年间（1324～1328年），未知确否。

又据《续高僧传·法上传》，法上（495～580年）年少时曾潜于林虑山“胡山寺”，不知何在。

3、安阳修定寺（合永寺）

慧光的大弟子法上，姓刘氏，朝歌人。自高澄奏入邺都（534年），魏齐二代，历为统师，昭玄一曹，纯掌僧录。所部僧尼，二百余万，法上掌领，将四十年。齐文宣帝常布发于地，令法上践之。晚年任相州定国寺。“感供繁多，所得世利，造一山寺，本名‘合水’，即邺之西山，今（唐贞观）所谓修定寺是也。”合水寺大约造于齐武平七年（576年）稍后。法上还于合水寺旁山上造“弥勒堂”，从所庄严，备殚华丽。全寺有僧，百五十人，及齐破湮僧（577后），不及山寺，法上私隐，俗服习业。北周大象二年（580年）七月十八日卒于合水寺。有弟子法存为寺都维那，隋初卒。

今存之修定寺唐塔，极为精美。方塔门楣上刻云：“大功德主、银青光禄大夫、前相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摄相州刺史仍充本州防御史符。”近世各家，虽有宏论，然不知此君即符璘也。

据《新唐书·符令奇传》，符璘（731～795年）为令奇之子，字元亮，沂州临沂人。原是叛将魏博节度使田悦手下的部将。建中二年（781年）正月，魏博节度使田悦反，命河东节度使马燧等讨之。三年闰正月（782年）。马燧与田悦战于洹水，败之。当此时，符令奇密令儿子符璘“汝能委质朝廷，为唐忠臣，吾亦名扬后世矣！”符璘乃率三百骑降于马燧。田悦大怒，杀符令奇，并夷其家，时年七十九岁。符令奇（704～782年）被朝廷追赠为“户部尚书”。璘闻父被害，“号绝泣血”。迁璘为试太子詹事兼御史中丞，封义阳郡王，实封一百户。

建中四年七月（783年），以马燧为魏博澶相节度招讨使，此时符璘可能摄相州刺史，充本州防御史。符璘之母当田悦夷符家时，“匿里中独免。及悦死，诏迎于魏，赐宴别戾。璘居环卫十三年，卒年六十五，赠越州都督。”

综上所述，可知符璘之父就义于洹水之役，其母旧里，乃在魏州，故符璘作修定寺的“大功德主”，造塔追悼亡父，忠孝两全，亦是情理中事。从而可以判断，修定寺塔大约建于783～795年之内。杨宝顺先生之说（760～860）约略近之也。

4、安阳小南海云门寺

少林寺开山祖师跋陀的神足弟子僧稠（480～560年），曾继跋陀为少林寺主。跋陀对僧稠说过：“自葱岭已东，禅学之最，汝其人矣！”北魏将亡，隐于怀州西王屋山、马头山、尚书谷，又北转常山、大冥山。齐文宣帝天保二年（551年），诏师赴邺，教化

群生。帝恭举大贺，出郊迎之。僧稠停止禁中四十余日，思序山林，拟还本住。“帝以陵阜迴互，谘谒或难。天保三年下敕，于邺城西南八十里龙山之阳，为构精舍，名云门寺，请以居之，兼为石窟大寺主（即邯郸鼓山响堂寺石窟）。两任纲位，练众将千，供事繁委，充诸山谷。”此寺原计划，四面各十里，僧稠请改为以四面各五里为度。帝命将作大将纪伯邕缔构之。则云门寺创建于天保三年（552年），完工约在天保四、五年。北齐乾明元年（560年）四月十三日，僧稠端坐卒于山寺。至皇建二年（561年）五月，弟子昙询（520～599年）等奏为起塔，帝下诏起塔，建于僧斋，命在仆射魏收为制碑文。北齐灭亡（577年），北周废之，以寺赐大夫柳务文。隋初大兴，至大业之末，此寺为山贼所“盘营”，房宇孑遗，余皆焚荡。道宣于贞观初年来时，触处荒凉，但见到一幅《云门象图》。唐初，云门寺更名为“光严寺”。

僧稠在云门寺九年中，收有弟子法懿（494～562年）、僧邕（543～631年）、智旻、贤统、珉禅师等人。僧邕，太原介休人，姓郭氏。十三岁（555年）入云门寺依止僧稠，深得稠师禅旨。稠尝曰：“五停四念，将尽此生矣!”后遁入林虑山中，栖托定门。周武平齐（577年），入白鹿山。开皇初（581年），从信行禅师修习“三阶教”。智旻的弟子智首（567～635年），初投云门寺，二十二受戒（588年），后专律部。入京师宏律，住大总持寺。大业初（605年），乃“于相州云门故墟，今名光严山寺，于出家、受戒二所，双建两塔”。僧贤统弟子僧伦（565～649年），卫州汲县人，姓吕氏。北齐武平末年入云门寺（573年），后随贤统流离东西，581年回云门寺受具，又与方、愿二师入黑山、太行山行兰若二十余年。大业末年入卫州隆善寺。武德五年（622年），入太行抱犊山，教徒学念处法。武德时，刘黑闼残戮魏、相诸州，沙门慧休亦在云门寺中，乃率学士二十余人，东赴相州，守城引众。当唐军将来时，又备物逢迎，徐世勣引劳赏悦，派部从至云门寺取得粮食。因此，后来省并伪州僧寺时，相州境内唯云门寺特准存立。按此慧林（548～646年），见于《续高僧传》卷十五，其灵塔刻于今岚峰山，编为26号塔龛。又宝山66号塔龛，铭曰：“光严寺故大上座慧登法师灰身塔”，唐永徽五年（654年）正月，是光严寺三纲（上座、寺主、都维那）之一。

今光严寺已无存。小南海仅有石窟三所，依“中窟”门楣上镌文，知是灵山寺方法师、故云阳公子林等率邑社人等为僧稠“观像”所造，共用六年时间（550～555年）。中窟内正壁造卢舍那佛；东壁造弥勒佛并兜率天宫说法图；西壁造阿弥陀佛并九品往生图。门外刻《华严经偈摰》及《大般涅槃经·圣行品》。这是一处“禅观”之所。僧稠的禅法，可概括为“五停四念”。“五停心”的内容是：不净观、慈悲观、缘起观、界分别观和数息观（即“十六特胜法”）。“四念处”的内容是：念自身不净、所受为苦、心实无常、诸法无我之佛理，从而寻求永久安乐之解脱法。“四念处”详于《大般涅槃经·圣行品》第七之四中（详参温玉成《中国石窟与文化艺术》十三章四节，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33年8月版）。

5、安阳宝山灵泉寺

慧光的另一位大弟子道凭（488～559年）、道凭的大弟子灵裕（518～605年）是宝山的中心人物。道凭姓韩，平恩人，在少林寺及洛阳从慧光学习十年。后往赵、魏传

灯，讲《十地》、《涅槃》、《华严》、《四分》。今灵泉寺西上方，有单层方形塔龛，铭云“宝山寺大论师凭法师烧身塔。大齐河清二年（563年）三月十七日”。“大留圣窟”也是道凭于东魏武定四年（546年）所造，原为“禅窟”，造像似在北齐间所置。

灵裕，俗姓赵，定州曲阳人也。先投道凭听习地论（536～539年），又北上定州，受大戒。又南下漳滏，从道凭、法上学习，专业《华严》、《涅槃》、《地论》、《四分律》。邺下号为“裕菩萨”。北齐安东王娄睿（《北齐书》卷48）为施主，倾散金贝，由灵裕经营，在相州宝山造“宝山寺”，时当北齐初年（550年以后）。开皇十一年（591年），隋文帝派左仆射高颖、右仆射苏威等至宝山寺，代帝受戒忏罪，并送线、锦、衣服、绢三百段，助营山寺，御自注额可号“灵泉寺”。

灵裕于开皇三年至九年（583～589年）于宝山“造石龛一所，名为金刚性力住持那罗延窟”，面别镌法灭之相，今“大住圣窟”是也。“圣”者，是人们对他“虔虔附道，克念齐圣”的尊仰。该窟门内东侧减地浮雕《世尊去世传法圣师图》，共24位，系我国最早的罗汉群像，应是依北魏吉迦夜于472年所译之《付法藏因缘传》六卷所刊，但少了一位“夜奢比丘”。西侧刻有“七佛”、“三十五佛”以及《大集经·月藏分·法灭尽品》、《摩诃摩耶经》。“七佛”即过去七佛，七佛出世，教化之象。“三十五佛”，据《佛说决定毗尼经》云，犯五逆大罪者，宜于三十五佛之边，至心忏悔。

灵裕灭后，起塔灵泉寺侧，“灵裕法师灰身塔”今尚存。弟子道昂（565～633年）、慧休（548～646年）以及后来的僧朗（635～702年）等人，均曾住过此寺。

6、鹤壁张公堰石窟

鹤壁市大河涧乡张公堰村西去5公里的许佛爷沟山崖上，有石龛六个。最大一个居下，系空龛，空龛之上为尖拱大龛，命为“主龛”，高119、宽91厘米。内雕一善跏趺坐佛并二弟子、二菩萨、二力士像，龛下缘造供养人等。从造像形式上观察，与龙门极南洞相近，可以推断为唐武则天晚期到玄宗初年所造的一铺弥勒佛像。菩萨及力士，雕刻尤为精美。龛的左侧有邑社于北宋淳化元年（990年）岁当庚寅三月十二日装修题刻，被时人误认为是造像记，误为宋代造。另外四个小龛，布列于主龛左右，亦应为唐代所造，时间与主龛同时或略晚。

东魏的五岩寺石窟中，僧人惠损、惠能、昙昭、昙楷等人，不见于僧传之中。

7、汲县香泉寺（霖落泉寺）

汲县城西北17.5公里，有太公泉村。村西北6公里，有霖落山。山坳有泉，依泉为寺，今名“香泉寺”，即北朝时的“霖落泉寺”也。

“太公泉”见于《水经注·清水条》，文云：“清水出河内修武县之北黑山。黑山在县地北、白鹿山东，……又东，过汲县北。……城北三十里有‘太公泉’，泉上又有‘太公庙’。庙侧高林秀木，翘楚竟茂。相传云太公之故居也。晋太康中（280～289年），范阳卢无忌为汲令，立碑于其上。”

“霖落泉寺”至迟在东魏时已存在。今据《续高僧传》可知，有以禅定为宗旨的昙准一系住持于此。唯此昙准，僧传失载，传承不明。昙准以下，可查出其法脉，即昙准

—昙询（520～599年）—真慧（569～615年）—道杰（573～627年）。另有传承不明的惠方（555～647年）、僧伦（565～649年）、僧善（578～641年）等禅师。跋陀的大弟子僧稠，曾居白鹿山约十年。白鹿山距霖落山不远，众僧亦有问道于白鹿山者，如昙询和智舜（533～604年）。又有法上的大弟子慧远（523～592年），北齐亡后，潜于汲郡西山（霖落山）三年（577～580年），诵《法华》、《维摩》等经各一千遍，用通遗法。

昙询，弘农华阴人，俗姓杨氏。年二十二（541年），至白鹿山北霖落泉寺，逢昙准禅师而剃发。次年受具戒。时僧稠据于"苍谷"，遂往问道学禅多年。三夏（544年）移住"鹿土谷"。并去过"云门寺"请法。后卒于怀州"柏尖山寺"（按疑此寺即修武县北之百家岩寺）。

昙询弟子真慧，陕州人，俗姓陈。开皇十二年（592年）至陕州大通寺清禅师所受具，令往邺下静洪律师所二载（593～594年），又诣卫州霖落泉昙询禅师所，朝授夕悟，经历岁余。令往山西，启诸未悟。更住陶研二载。开皇十八年（598年）才奉命西归，至蒲坂首山"麻谷"，创筑禅宇，卒于该地。

真慧弟子道杰，安邑鸣条人，姓杨。约开皇十六年（596年），入汲郡洪该师所听《成实论》四载。后入邺问道，再返麻谷，依真慧禅师学坐禅。依《成实》、《安般》念处，观解大明。真慧称赞道杰说："善哉！大利根者。霖落泉中诸学坐者未至此处！"逝于蒲州栖岩寺中。

惠方，冀州信都人，俗姓赵。九岁（563年）即投苏门霖落泉寺，居然静志。大业六年（610年）自长安返回本寺，门侣云结，请道如山。唐初，与门人修葺旧所，遂使松门石栋，岩室风窗，并得经纶，更新云构，后终于寺中。葬州北十里圆岗之阳，人称"霖落泉方公"。

与方公齐名的是僧善，绛郡正平人，姓席氏。童少出家，便从定业，依岩服道，辗转于霖落山、白鹿山、太行山、抱犊山、林虑山，振名四远，归家殷满。后居怀州"马头山"中，将弟子分为四部，从属东西二林及杯盘、大黄等处。皆零房别室，星散林岩，弟子多达五百。贞观十五年卒于山舍。

今香泉寺东寺有"华严洞"，洞内依山造一坐佛二夹侍第子像等，约作于北齐间。西寺石窟，内造倚坐佛并夹侍弟子、菩萨等，约作于初唐，二窟有待进一步调查。

8、辉县白鹿山白茅寺

白鹿山位于黑山之西南，今辉县的西部及北部，《水经注·清水条》多有记述。其"天门"附近，有比丘僧训精舍寺，北有石室二间，旧是隐者念一之所。此待今人调查。僧稠居白鹿山时，智舜（533～604年）从学禅定十载（约553～563年前后）。昙询（520～599年）约于542年问道于僧稠时，他正在白鹿山的"苍谷"（在太公泉东北，仓水之谷也）。僧稠大弟子僧邕（543～631年）当周灭齐时（577年），"入白鹿山深林之下，避时削迹，饵饭松术。三圣斯绝，百卉为群，……梵音展礼，焚香读颂"。至开皇初（581年），方应魏州信行禅师之请乃出山，与信行同修正节。开皇九年（589年）奉诏入长安。上述大师遗迹，有待详考。又有律学大师洪遵（530～608年），周平齐

时，隐于白鹿山（577～580年），后住嵩岳少林寺。

今白云寺（元末明初改“白茅寺”为“白云寺”）所存最早的文物是《大宋卫州共城县白鹿山白茅寺五百罗汉碑》（1008年立），东京右街讲经论文章大德庆玲撰文，如京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骑都尉、东海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七百户曹羽篆额。此曹羽是曹彬之次子，见《宋史·曹彬传》。依碑文可知，此处原是废寺遗址。后周显德四年（957年）有位师彻和尚游方至此，重兴之，次年获额，名白茅寺。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得马起资助，造五百罗汉堂（今无存）。

白云寺现存古塔五座，尤以遗山真隐撰《冠山寂照通悟禅师徽公塔铭并引》最有价值。“遗山真隐”即元好问（1190～1257年），但其文集中未收此文。徽公即金末蒙初禅宗云门宗大师澄徽（1192～1245年）（参阅温玉成《元好问“徽公塔铭”注》，《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3期）。

另有一元代石塔，铭曰“敕赐住持佛光普照大禅师，寿至九十三，迁化灵塔”（129年），此“佛光普照大禅师”系封号，非法名，待考。今可参考者，有大都（北京）“胜因寺”雪　溥光的师弟空毫普照，系元世祖至元成宗时人，约略与此同时，然未敢断定。

寺后有七层方形砖塔一座，铭曰：“梵绝老从天奇塔铭”（1498年）。此梵绝老人天奇和尚，是禅宗临济宗高峰原妙（1238～1294年）法系下第七代法孙。天奇是江西南昌人，俗姓江，年二十礼荆门无说能和尚剃度，又见宝峰禅师，机缘契合，付以袈裟佛子，住金陵名刹，有《语录》行世。此塔为天奇弟子们所造（参阅《释氏稽古略续集》卷3）。

魏封汉献帝刘协为“山阳公”，居“蜀鹿城”（即山阳县之东北），遗址在今焦作市东北。《水经注·清水条》云：“山阳县东北二十五里，有陆真阜，南有皇母，马鸣二泉。”疑此即白云寺内金沙、银沙二泉也（参考《元一统志》卷一）。

9、博爱县月山寺

《元一统志》卷一云：“月山寺，在太行山之麓。岩峦之上，楼阁参差。下视黄流，川平如掌。杨西庵诗有‘川连水竹人家近，山倚金银佛寺开’之句。”又《八琼室金石补正》收有有关资料。

金代正隆三年（1158年）九月，有山东省东明县报恩禅院僧广寿游此，修庵三间，称“明月山清风庵”，属怀州河内县北道宫村。大定二年（1162年）三月，火工镌佛像，即今寺西的石佛滩摩崖造像，五月毕功（今人指为唐刻，误）。九月十四日，纳钱买得“大明禅院”额。乃集合信徒于清风谷内修伽兰一所。大定十四年（1174年）完工。广寿早年曾投少林寺法和（1079～1157年）大禅师为师，顿契一乘，训名“空相”。此寺元、明间大盛。永乐三年（1400年），改名“月山寺”。

10、沁阳市玄谷山石窟

玄谷山石窟在沁阳市西北30公里处，其东、西各有一条小河从北向南流入沁水之中。《水经注·沁水条》云：沄水导源于县西北之“玄谷”。石窟开凿于玄谷山南的窄涧

谷侧，在北魏及东魏时，有“太平寺千佛岩”之称。

玄谷山窄涧谷共有东、西石窟各一所，摩崖造像六龛（自西向东分别为1—6号）。

东窟内三壁三龛，又刻千佛，当作于北魏末至北齐年间，即所谓“千佛岩”也。西窟是肖文和尚所造的“禅室”，“叠居叠处，南东其户”，完工于唐大历七年（772年）。其窟往西四十余步，原造有“水亭”一所。

3号龛药师佛像，是以乡贡明经郭崧为首的邑社21人所造，时在唐咸通二年（861年）九月。

4—5号龛，是河内龙兴寺僧肖然等人于建中元年（780年）所造的阿弥陀佛龛。肖然在安史之乱时（755～758年），屡遭艰难。后决心“不坐僧房，不食常住”，头陀山居于此处十四年（767～780年）之久（参阅《八琼室金石补正》卷六十三）。

6号龛，造弥勒佛的善跏趺坐像并二夹待菩萨像，约作于唐高宗至武则天时代。

1—2号龛因未见照片，时代暂存疑。

11、沁阳市邠国公塔

“邠国公石塔”原在市北18公里的山王庄水峪寺中。1979年迁移复原于市内天宁寺内。这是一座石雕瓶式塔，由塔座、瓶式塔身、相轮（十三天）、伞盖、宝珠等构成，是一座典型的喇嘛教塔。塔铭曰：“大元故金紫光禄大夫、大司徒、领释教总统、都坛主、赠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追封邠国公之塔。”由门徒月堂建于元泰定二年（1325年）四月。

这位追封为“邠国公”的大和尚就是知拣。据《顺天府志》引《析津志》云：元大都宝集寺传承，见于《宗原堂记》，其文曰：“宗原堂者，大宝集寺之丈室也。……寺创于唐世可考见矣。……大定间，沙门澄晖重兴寺宇，行业昭著。……大宗师、守司空志玄，当承安间统领教门。暨归国朝，行业高峻。王侯将相，争趋下风，世称长公。一传而为领释教都总统、传戒三学都坛主行秀；再传而为领诸路释教都总统、三学都坛主圜明；继以领释教都总统、开内三学都坛主、开府仪同三司、光禄大夫、大司徒、邠国公知拣。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世祖皇帝建圣寿万安寿于新都（即今北京白塔寺），诏拣公开山主之，仍命同门、圆融清慧大师妙文，主领祖刹。……至正三年（1343年），晋宁则堂仪公被召主寺。……或问堂名之故，……曰：吾寺自拣、文二师分主大刹，若圣寿万安、天寿万宁、崇恩福元、天源延寿，洎覃怀之龙兴以至海内十六名刹，何啻千百，虽支分派别蕃多，实皆出于宝集，此其原之堂。”

从以上引文可知：知拣先是金中都宝集寺（遗址在北京广安门东）住持，后又作元大都白塔寺开山祖师。怀庆路（今沁阳）“龙兴寺”也是宝集寺的支派。

知拣事迹又见于《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元世祖问知拣：“何处有佛?”拣奏云：“我皇即是佛!”帝云：“朕如何是佛?”拣奏云：“杀活在于手，乾坤掌上平。”知拣如此通达，因得荣耀无比，然衡之佛法大义，殆乎远矣。

知拣于元至大二年（1309年）正月曾说法于嵩山会善寺。会善寺有知拣弟子，上座僧德严刻石《大都大圣寿万安寺诸路释教都总统、三学坛主、佛觉普安慧湛宏教大宗师拣公茶榜》，由“昭文馆大学士、中奉大夫、特赐圆通玄悟大禅师、雪庵头陀溥光撰

并书"，时间是至大二年正月十五日。

据《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二云：京都崇恩福元寺德谦（1267～1317年）"受华严圆顿之宗于故大司徒、万安坛主揀公之门。"可知揀公去世于1317年以前。又据少林寺《祖庭少林禅寺清公庵主塔铭之记》云：子清（1275～1394年），洛阳王氏子，出家于洛阳白马寺。曾入大都白塔寺，在揀坛出席下听官讲有年，而未得朗然，迺复造少林寺，为菊庵法照（1257～1323年）之弟子。综上可知：知揀是宏扬华严宗的大师，曾任元大都宝集寺（遗址在南城，即金中都城）住持。至元二十二年圣寿万安寺（即今白塔寺）完工后，受元世祖命开山主之。极受皇室信任。白塔寺是一座"藏密"（喇嘛教）寺院，所造之"五方佛"、"五部陀罗尼殿佛"、"马哈哥剌"（大黑天）、"南砖"（坏相金刚）、"朵儿只"（美妙金刚）等等，皆藏密所崇奉者。知揀必对藏密很熟悉，故得充任该寺住持。郛国公石塔采用"梵式"，不足为怪。

浅析安阳天宁寺塔的建造艺术及其抗震原理

杨松山　刘彦军　张礼

天宁寺塔（又名文峰塔），位于安阳古城西北隅、古天宁寺旧址内，是国内仅见的上大下小、多层密檐式砖塔。始建于五代后周广顺二年（公元952年），宋、元、明、清各代均有修葺[①]。尽管如此，该塔的主体建筑，仍然保留着早期的建筑特征。一千多年来，虽经风雨剥蚀、地震和战乱的多次破坏，仍以其独特的造型，雄于河朔，屹立于古邺大地。1963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将其公布为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将其建造艺术及抗震原理分析如下。

一、天宁寺塔的建造艺术

天宁寺塔总高38.65米，底面周长42.80米，塔体平面呈八角形，由塔基、塔身、塔刹三部分组成。

（一）塔基：基高3.96米，由两层八角形基座和一层砖雕莲花座组成。底层基座高0.82米，边长5.35米；二层基座内收10厘米垒砌，高1.6米，边长5.20米。除南面为登塔的踏步外，其余七面均有宽16厘米，高23厘米的通风孔道。在第二层基座之上，为一周长40米，宽0.40米的缠枝花带，花带之上为雕砖砌成的七层莲花宝座，莲座直径3.3米，周长41.8米。

（二）塔身：塔身共分五层，平面均呈八角形。

第一层，高11.03米，体宽11.14米，出檐1.35米，总宽13.84米。外转角有八根圆形倚柱，与塔体一起砌筑，倚柱上浮雕云龙图案。

南面下半部为塔门，拱券顶门洞，高4.4米，宽2.6米。门洞内修高2.2米，宽1.06米的双扇木门，由此进入塔内，门楣上有"文峰耸秀"四个大字，为乾隆三十七年彰德知府黄邦宁所题。门洞之上为"二龙戏珠"浮雕。南面上半部为三世坐佛，慈眉善目，形态端庄，结跏趺座。西、北、东三面，下半部均是雕砖垒砌的假门，门上浮雕龙和花卉图案；西南、西北、东北、东南四面，下半部均为假直棂窗。上半部的浮雕图案依次为：西南面一佛二弟子、二力士；西面为释迦牟尼降生图；西北面为释迦牟尼面壁图，两侧有神鹿与神猴捧灵芝和仙桃；正北面为南海观音菩萨；东北为佛说法像，两侧有二飞天陪衬；正东面为涅槃图；东南面为国王礼佛图。所有佛像造型生动，神态端庄，雕刻精细，技法娴熟流畅，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水平。

檐部用雕砖砌成仿木斗拱，出两跳承托出檐，材厚10—18厘米，材体宏大粗实，拱分正拱和斜拱两种，造型各异。正心枋横向排列木枋，柏木檐椽，上覆绿色琉璃瓦，角梁下悬风铃。第五层脊上装有绿色琉璃瑞兽、瑞禽和仙人（所有五层檐部，除斗拱略

有区别外，结构基本相同)。

第二层，高3.3米，体宽11.4米，出檐1.45米，总宽14.30米，比第一层宽0.46米。南、北、东、西四面各有一个拱券形门洞，以便通风。

第三层，高3.1米，体宽11.7米，出檐1.37米，总宽14.44米，较第二层宽0.14米。其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面，各有一个券形门洞通风。门洞方位与第二层错置。

第四层，高3.07米，体宽12.05米，出檐1.3米，总宽14.65米，较第三层宽0.21米。其通风门洞的方位，与第二层相同。

第五层，高3.07米，体宽12.05米，出檐1.40米，总宽14.85米，较第四层宽出0.20米。通风门洞方位同于第三层。

通风门洞均较小，一般宽在0.5—0.6米，高0.9—1.1米之间，层层错置，使塔身墙体受力均匀，有效地防止了塔身因通风口而形成劈裂的可能性。

塔体内部为八角空心筒室，直通塔顶。每筒室自成一体（并以此而分层次），筒室上部有砖质仿木翘头拱承托，由青砖逐层向心叠涩，中间用“井”字形木梁组成方形孔洞，与上下层相通，木梁与墙体连接。唯第五层，由四根立柱支撑“井”字形木梁，以承托塔刹。井字梁架中间置“十”字交叉横梁，交叉点上竖一立柱，直撑刹顶。

塔内第一层由门而入，设置1.3米宽的梯级通道，直达二层，通道顶部砌成券形。从第二层起，在内筒室与外壁之间，券筑旋转踏步梯级通道，使塔身形成双筒室结构，并用木梁连接墙体。每层的梯级通道设在各不相同的方位。沿旋转梯级穿过第五层，即是塔顶露天平台，可容纳150人俯瞰全城。平台周边用青砖砌成高1.3米的女儿墙。

（三）塔刹：塔刹为一完整的小型喇嘛式塔，高10.84米，刹座平面呈八角形，每边长1.95米，高2.6米，刹身为覆钵形，刹顶为铜制十三天。

（四）塔体的厚度及重量：塔基全用青砖砌成实体；第一层，除梯级通道外，基本为实体，塔基和第一层的重量一共2977.65吨；第二层每面墙厚4.8米，重626.57吨；第三层墙厚4.56米，重603.37吨；第四层厚4.5米，重594.16吨；第五层墙厚3.7米，重586.95吨；塔刹重121. 3吨。全塔（地上部分）共重5510吨。二至五层共重2532.35吨，比塔基和第一层轻445.3吨。

通观全塔，由下而上逐层增宽，上大下小略呈现重迭之伞状，形成了独特的建筑风格。该塔高大宏伟，古朴端庄，稳中见妙，奇而不险，达到了高超的建筑艺术水平。1977年，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著名的文学家、书法家赵朴初先生写诗赞道：“层伞高擎窣堵波，洹河塔影胜恒河，更惊雕像多殊妙，不负平生一瞬过。”

二、战乱及地震的影响

天宁寺塔已有一千多年的悠久历史，曾经历无数次的战乱和地震，然而塔的主体建筑仍然保存良好。

金元时期，安阳作为河朔重镇，正置北兵南侵的要冲之地，倍受战乱之苦，时而为宋地，时而为金城，终归元朝，该塔受战争的破坏是很有可能的。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军曾用大炮轰击该塔，直至1964年塔身上还保留着炮弹轰击的痕迹。

历次地震情况据史籍记载：

弘治十五年（公元1502年）九月丙戌，濮州地震（今河南濮城），动摇泰山，远及千里[2]。波及安阳，据推算这次地震相当于6.5级，震中濮城距安阳的直线距离才98公里。

康熙七年（公元1668年）六月地震，又暴风起，东南揭层拔树，连日大雨不止[3]。

康熙四十七年（公元1708年）大旱，十月十一日地震。

雍正十年（公元1732年）十二月初一酉时，地震有声如雷。

道光十年（公元1830年），河北磁县发生相当于7.5级的地震，震中距安阳仅40余公里[4]。

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庚寅，全县地震，连震数日，房层倒塌无算，人民皆露宿。

1964年，河北邢台发生7.4级强烈地震，震中距离安阳也只有100公里。

虽经多次战乱和地震的强烈影响，天宁寺塔却安然无恙，足见该塔抗震性能的良好。

三、天宁寺塔的抗震原理

天宁寺塔除塔体外的踏步用石料外，全用青砖砌筑，且上大下小，结构奇异，违背了砖构建筑逐层内收的一般规律，而逐层外展。但何以历经战争的破坏和地震的影响而不倒塌呢？分析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原因：

（一）塔体宏伟，底面面积很大，是该塔稳固的基础。

塔基底面呈八角形，接近于圆形，是一种抗震性能比较理想的平面结构。塔基周长42.8米，底面积150余平方米，这就使塔体与地面接触面积较大。根据物体与地面接触面积越大越稳固的一般力学原理，塔身建在如此大面积的基础之上，减弱了塔体的摆动，起到了稳固作用。

（二）塔体建筑的整体性，是抗震性能良好的根本保证。

全塔虽分五层，但墙体均是一体砌筑，仅外檐和内筒室分开层次，这就保证了塔的主体结构的整体性，避免了因层位的结构不同而错动现象的出现；塔基和一层基本为实体建筑，全用青砖垒砌，八根角柱与墙体一起砌筑，且用铁链牵拉，浑为一体；旋转梯级通道均砌成券顶，并用木骨梁连接，各层筒室均用木梁与墙体连接，避免了因筒室和通道使墙体破裂的可能；旋梯和通风门洞层层错置于不同的方位，使墙体受力均匀。总之，全塔建筑的每个关键环节，都保证了塔体结构的统一和完整，从而有效地防止了塔体的破裂。

（三）塔身重量的上轻下重，是该塔稳固的重要因素。

该塔从外观上看，上大下小，造型别致，给人以美的艺术享受。然而各层的高度却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墙体厚度逐层减薄，塔身重量，逐层减轻（详见附表）。塔身和第一层的重量2977.65吨，而二至五层加上塔刹的总重量只有2532.35吨，比下层还轻445.3吨。就其重量而言，上轻下重，好象是个不倒翁，若将地面下的基础部分一并考虑，就更增加了塔的整体稳固性。真是匠心独运，充分体现了古代劳动人民高超的建筑

艺术和智慧。

在建筑的细部处理上，如在雕砖上安装铁扒子，角柱上装铁链，层层用木骨连接，出檐层层增大以避免雨水对塔体的冲蚀，建筑材料的精良等，都很好地增强了塔的整体稳固性能。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天宁寺塔历经一千余年的自然剥蚀和人为破坏而保存良好，并非偶然。该塔从设计到施工的每个关键环节，都注意并解决了抗灾防震这个重要问题，使其具有抗震的整体性能，使塔的外形美和内在美达到了高度的统一，是我们研究古代建筑艺术和抗震减灾不可多得的珍贵资料。

注 释：

① 见明《河南总志》、清代《安阳县志》。

② 见明《弘治实录》。

③ 清《安阳县志》。

④ 见《中国强震目录》。

附表　　安阳天宁寺塔一览表

层位 \ 数量	高度（米）	总宽（米）	墙厚（米）	重量（吨）	备注
塔　基	3.96	13.80	实体	2977.65	
第一层	11.03	13.84	实体		
第二层	3.30	14.30	4.80	626.57	共重 2532.35 吨
第三层	3.10	14.44	4.56	603.37	
第四层	3.07	14.65	4.50	594.16	
第五层	3.07	14.86	3.70	586.95	
塔　刹	10.84			121.30	

龙门石窟洞窟漏水病害治理方案探讨

刘景龙

中国三大艺术宝库之一的龙门石窟，由于地质、气候变化及开窟后应力作用产生了多种病害。其中围岩崩塌、洞窟漏水、雕刻品风化三大病害的治理研究 1961 年被国家科委列入研究项目。关于石窟围岩崩塌病害的治理从 1971 年开始进行，现已得到解决。关于洞窟漏水及雕刻品风化两大病害，前者对后者又起着促进作用。为治理漏水，减缓风化进程，1988 年国家文物局将治理“洞窟漏水”问题列入研究项目。从 1989 年开始，由龙门石窟研究所承担了这一项目的研究工作，1993 年由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组通过了鉴定。

一、洞窟漏水情况调查

龙门石窟位于河南洛阳市，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季节变化明显，降雨量集中，年最大降雨量 1063.2 毫米，日最大降雨 110.7 毫米。1957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1 日连续降雨 231.7 毫米，1964 年 7 月 27 日每小时最大降雨量 49.5 毫米。集中降雨形成山洪对石窟岩体及雕刻品的破坏；雨水从洞窟上部裂隙通道口渗入洞窟溶蚀雕刻品，渗出壁面的水份蒸发，沉凝物附在岩体表面覆盖雕刻品，严重破坏了雕刻品的安全。

石窟由于自然应力作用和人类工程活动的影响造成多种地质病害，石窟洞窟漏水是主要病害之一。从日常观察，龙门石窟是“无洞不有漏水之害”。石窟所在岩体裂隙纵横交错贯通，同壁面相交。1987 年工程维修前，7、8、9 三个月雨季洞窟严重漏水，降雨几个小时后，洞顶岩层较薄的潜溪寺、万佛洞即开始有由洞顶垂直裂隙渗入洞窟中的雨水出现，随着时间的推延，水由远近不同距离向洞窟的各种裂隙扩散，并在洞窟壁面的出露点流出，渗流时间的有长达数月，有因远处裂隙渗流几乎长年不断（古阳洞、莲花洞）。只有在干旱一年以上的 1991 年后，莲花洞渗水点才出现干燥。1975 年前，宾阳洞、潜溪寺、万佛洞等洞窟，渗水量每天数吨，需要人工排放，为排积水许多洞窟的洞门槛不得不凿毁。

石窟洞窟漏水原因是因为岩体具有裂隙渗流通道，石窟所在碳酸盐岩体具有两组节理（裂隙），一组岩层层面节理和一层基本垂直的应力裂隙相互交切，由于岩体结构密度大，渗透性低、裂隙渗透（流）性很高而形成渗入裂隙水沿结构面集中向岩层倾斜方向渗流，在裂隙同洞窟壁面交切口流出。洞窟中的漏渗点是应力裂隙和层面节理与洞窟交切处。石窟的漏水完全受岩体结构控制，奉先寺以南洞窟因岩体坡陡，降雨后雨水很快从地表排走，所以这一区域内仅石窟寺上方火烧洞南的阶面（东南、西北剖面约 30°角）存水沿节理渗入石窟寺洞。由于距古阳洞、药方洞远距离的细小层理裂隙互相交

错，渗流速度慢，在二洞壁层理出露位或洞顶与层埋相通的应力裂隙口有几个月渗漏时间。奉先寺以北至万佛洞顶部有伊河二级台地，后面同龙门山山坡相连，基阶下面洞窟密集，岩层中除结构层理外，应力裂隙密集，多同洞顶相通，这一区域台地平缓，雨后排泄迟缓，雨水沿地表相通连的应力裂隙渗下，下渗的水进入岩层层面节理。这中间由应力裂隙渗下的水多由洞顶直接渗滴，一般渗流时间短。而进入岩层层理的水顺层渗流，层理由南向北部面为30°倾角，渗流水多在洞窟南壁流出，而且渗流时间长。药方洞、莲花洞都有较远水源沿层理渗出，因而渗漏时间较长，甚至有的已长出苔藓之类东西。莲花洞西角及后壁由一出露切割裂隙渗水。几乎常年潮湿，只有数月干旱才能干燥。

摩崖三佛至潜溪寺区域，山体上陡下缓，山坡上树木多，表层岩体破碎，有利于水份保存，雨后有较长时间的渗漏，因每洞都有数百米以外层理相连相通，因此渗水多保持月余。有几个大洞顶板岩体较薄，树木根系沿裂隙进入洞内扩大裂隙，所以降雨后漏水如同降雨（潜溪寺）一样。1965 年夏季连降大雨，在宾阳南洞洞内北部有一条东西向垂直结构裂隙，由于地震发育、扩大，出现每小时 2 吨流量的渗流，直至 1968 年才逐渐减少，后又因一小地震而断流。东山各洞多为应力裂隙渗漏，只有看经寺与香山山体相连，有几个较长时间渗水点，一般停雨后一周即不再渗漏。

二、渗水对石窟雕刻品的破坏

龙门石窟洞窟漏水对岩体起着溶蚀作用，一方面使洞窟周围岩体、佛像等雕刻品形成大小不同的溶孔、溶隙、溶槽，造成岩体立壁呈空架结构，溶孔、溶隙与原有的裂隙相互作用，破坏了岩体的完整性。岩体内裂隙渗水补充了山体树木根系用水，加速树木生长，相应裂隙扩大，既使岩体稳定受破坏，又加大了渗漏量。由于水在渗流过程中对岩酸盐岩体的溶蚀，在出露后水份蒸发、钙质沉淀，使洞壁及雕刻品表面形成钙质沉淀物，从而覆盖了雕刻品，并使石窟丧失了原有的艺术价值。

三、治理研究

我国石窟寺保护维修加固工程自中南化学研究所、文物博物馆研究所、云岗文物保管所 1961 年研究使用高分子甲基丙烯酸脂类和环氧树脂化学材料对危险岩体及雕刻品的灌浆粘结加固始，1971 年国务院图博口（现中国文物研究所）同龙门文物保管所试验用环氧树脂材料进行灌浆加固。三十多年来，已在全国石窟寺广泛应用化学灌浆技术进行岩体和雕刻品维修加固，人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了一些应引起重视和需要认真研究的新问题。

山西大同云岗石窟、河南洛阳龙门石窟是我国先后使用环氧树脂化学材料在石窟维修工作中对岩体及雕刻品灌浆加固开始早、用量大、范围广的两个施工现场，自 70 年代初开始使用，80 年代以后观察先后发现了下列情况：

1. 云岗石窟洞窟与洞窟之间间墙上原有的垂直裂隙经灌浆加固后又在原裂隙 1 米左右距离出现同原裂隙基本平行的新裂隙，洞门和天窗之间的横梁也在距原裂隙 0.50 米左右出现新裂隙。

2．龙门石窟洞窟漏水严重，在裂隙灌浆加固的同时，都不同程度的治理了洞窟漏水，雨季观察漏水量明显减少。近几年来观察，原被堵止住的涌漏点重新出现了渗漏现象。

原因分析：

云岗石窟在裂隙灌浆加固以后的几年时间里，当地没有大的地震出现过，可以排除震动原因。

龙门石窟裂隙灌浆加固后，治理了部分洞窟漏水，个别被治理过的部位又重新出现渗水漏水现象，从对龙门石窟环境震动情况的分析也非震动原因。

再从云岗石窟、龙门石窟的气候条件、大气温差变化、物体热涨冷缩理论分析，发现新出现的问题可能与大气温差变化所形成的温差应力有关（见表一）。

表一　云岗石窟、龙门石窟大气温差变化表　单位：℃

石窟	年均温差	月均温差	日温差	历年极端温差
龙门	27.9	23.5	20	59.9
云岗	46.2	36.5	24	58.3

岩体的温差应力，龙门石窟所处的白云岩和灰岩温差应力系数一般是2—2.5公斤/平方厘米·度，以年均温差27.9℃计，大气温差所产生的应力为54—67.5公斤/平方厘米；根据洛阳地温资料，地表以下0.20米深处年最大温差34℃，0.40米深处，年最大温差30℃，以此计算得到的温差应力数据远远大于灌浆材料对岩石的粘结力（见表二）。

表二　龙门石窟岩体地表下不同深度温差的应力计算

温度区	温差℃	温差应力公斤/平方厘米	备注
大气年均温差	27	54—67.5	温差应力以2－2.5Kg/平方厘米·度，1989年采样由联邦德国汉威大学测试数据，最高地表温78.06.11，最低地表温54.01.26
地表层极端温差	最高68.2	最低－25.1	
地表下0.20米最大温差	34	68－85	
地表0.40米最大温差	30	60－75	

环氧树脂灌浆材料对龙门石窟岩石的实验室试验粘结强度为80公斤/平方厘米，但实际用于现场时，由于有裂缝清洗干净程度及缝内潮湿程度等不同原因，其粘结强度必定有大幅度下降，今就以实验强度的80％计算，实际粘结强度64公斤/平方厘米左右，石灰岩岩石的抗拉强度（以作粘结强度试验时8字石块测数）在90公斤/平方厘米，以温差应力、岩石粘结的抗拉强度、岩石本身的抗拉强度三者关系相比，粘结强度远小于地表下0.40米温差应力的60—75公斤/平方厘米，与地表下0.20米深的68—85公斤/平方厘米的温差应力相比强度相差更大，强大的涨缩力必然从二者之中的软弱点“底粘结强度的粘结缝”破坏开始，因而出现被堵止的渗水裂隙出水点重新渗水。按居不同纬度的云岗石窟大气温差推测，极端最高温度33.8℃，极端最低温度－24.5℃，最大月温差40℃，最大日温差24℃，冻土层1.5米，估计冻土层内的地温极端差大于35℃（两洞窟的间墙薄，应作冻土层计），这样大幅度的温差产生的应力必大于石窟所居的砂

岩岩体的抗拉强度。据测试石窟所居的砂岩岩体抗拉强度为50—70公斤/平方厘米，灌浆材料对砂岩结构的岩石渗透性又好，粘结强度高，特别在裂缝间渗透对裂缝边沿岩体本身又起了加固作用。这样对比温差应力、岩石抗拉强度和灌浆材料对岩石的粘结强度三者之中，岩石本身抗拉强度最弱，因而夏季施工在冬季气温最低时产生的收缩力，使原裂缝周围的完整岩体被重新拉开，出现新的裂缝。

对于突出在岩体外的雕刻品，灌浆粘结后，因体积小、面积收缩力小，临界产生的应力也小，故不至于重新出现裂缝。

石窟维修工程的施工季节（即施工的大气温）问题，据分析研究温差产生的应力是造成已加固石窟岩体再破坏的原因，而这一现象的主要因素是石窟维修加固用的环氧树脂灌浆材料一直是使用常温固化剂（固化条件一般在25℃左右）。人们在因为施工条件上的方便，过去的石窟维修加固工程都是在炎热的夏季施工，这一期间温度为年高温期，也基本是极端高温期。造成粘结后经受的年温度差变化悬殊太大，所产生的应力是极端温差应力，这是龙门石窟、云岗石窟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因素。因此，岩体灌浆加固的适宜温度应予研究，当然要避开最高温季节或最低温度季节进行灌浆加固。

适宜岩体灌浆加固的温度：

石窟寺岩体化学灌浆加固施工的温度选择是很关键的，这一问题的解决，对我国水利工程大坝渗漏也是适用的。依据岩体热胀冷缩的原理，温度越低，岩体收缩率越大，岩体内的裂缝开度也就越大，这时灌浆施工，浆液很容易在裂隙中流动、扩散，达到所有裂隙内的最大饱和，灌浆效果好。

裂隙灌浆效果同湿度关系有着密切关系。从干温度分析，夏季多降雨，大气湿度又大，裂缝内因降雨渗入的雨水蒸发困难，相应来说缝内湿度也大。而冬季天气多干旱，裂缝内干燥程度大，灌浆粘结强度无疑也好。对于灌浆前为提高强度，解决裂缝冲洗后裂缝内的含水问题，可以在夏秋季进行冲洗，并清理裂缝内积物，待冬季再行灌浆。

灌浆材料使用的环氧树脂浆液固化后，各种力学性能中以抗压强度为最佳，它的抗压强度远远大于岩体温差所产生的膨胀力（应力）（见表三）。

表三　温差应力同环氧树脂的抗压强度比较表

环氧树脂的抗压强度	800－1200公斤/平方厘米	大于岩体温差胀力数
34℃的地表温差应力	68－85公斤/平方厘米	732－1115公斤/平方厘米
30℃的地下0.40米温差应力	60－75公斤/平方厘米	740－1125公斤/平方厘米

根据热胀冷缩的基本原理，低气温时灌浆，裂隙内易达到饱和，气温升高后岩体膨胀，所产生的应力完全是挤压力，不存在拉力影响。云岗石窟砂岩的抗压强度达640—1269公斤/平方厘米，龙门石窟灰岩的抗压强度是1166—1314公斤/平方厘米，这样比较，材料和岩石在高温下所产生的挤压力对石窟所在岩体是无损伤破坏的。

选择较低的适宜温度灌浆施工，到夏季，气温高，灌浆固结材料在裂隙内受挤压，裂缝越挤越严紧；对于多雨季节洞窟裂隙漏水的治理效果也会更加明显。因此灌浆最佳温度选择应该是岩体裂隙粘结抗拉强度和岩石抗拉强度都大于温差应力，表四是以设定5℃为基础气温时，温差应力为零计算。考虑到材料的弹性，如低温灌浆抗压强度是完

全没有问题的。因年复一年的热胀冷缩挤压，灌浆材料的弹性及耐压回弹性能是要解决的一大问题。二者兼顾考虑，更为可靠。因此，在灌浆材料、配方上也进行了研究、试验，作了改进，达到了使用要求。

表四　不同温度产生的温差应力计算表

温度 ℃	+5 -25	+5 -20	0	-5 5	-5 15	-5 25	-5 35	-5 45	-5 55
产生的温差应力 KG/CM	60-70	40-50 50.12.5	20-25 +10-12.5	10-12.5	0	0-25	40-50	60-75	80-100
岩石粘结抗拉强度	64 公斤/平方厘米			抗压强度 800-1200 公斤/平方厘米					

说明：(1) 温差应力以龙门石窟灰岩数据计算。

(2) 粘结抗拉强度以实验室试验数据的计算数。

(3) +、-为计算值时以 5℃ 为基础计算值的计算数。地面气温 10℃ 时，应力为 0。

从计算表中可推算出，在 0℃-10℃ 的温度范围内灌浆施工是可行的。以温度为 5℃计，设极端低温-20℃产生的温差应力不超过 50 公斤/平方厘米。1954 年 12 月 6 日突发性低温-25.1℃，其最大拉力为 62.5 公斤/平方厘米；洛阳极端高温在 44.2℃，地表温度达 69℃时（1968 年 7 月 6 日）产生的压力最大也只有 150 公斤/平方厘米（低于环氧树脂材料的抗压强度 1200 公斤/平方厘米 8 倍）。而灌浆粘结部位是在地表下，极端温差最大只有 34℃，取极端温差中间数更可靠。气温在 0℃-5℃ 时尚未到结冰温度，施工现场增加保温设施便于配料就可解决。

依据这个原理，不同地区可以根据当地历年温差计算出岩体裂隙灌浆维修加固的合适施工气温季节。

表五　洛阳历来平均气温及最高最低气温

项目	温度值	出现时间
年平均气温	14.86℃	1951-1978 年
最热月平均气温	27.4℃	7 月份
最冷月平均气温	-0.5℃	1 月份
绝对最高气温	44.2℃	1966 年 6 月 20 日

表五所示洛阳大气温度，而地表下 0.20 米处年最低温度只有 0.4℃。表六是洛阳地温表，从表中可看出，地表 5 厘米下最低温度为-5.0℃，灌浆加固也都是在地表内（下），因此温差应力应以地温差为据计算更科学。

表六　洛阳1990年、1991年最低地温表

深度cm	5	10	15	20	40	80	160	320
1990	-3.6	-0.6	1.2	1.6	4.1	6.6	10.9	17
1991	-5.0	-0.1	-0.9	1.5	5	7.5	11.4	17.2

以此计算的灌浆温度安全保险系数是完全可以得到保证的。为适应低温灌浆，长期使用的常温固化灌浆配方应在适应窟岩体化学灌浆应用的温度范围内研究弹性好、粘结力强、又能低温固化的最适宜配方。

四、治理方案

洞窟漏水是雨水渗入通向地表的裂隙口，经洞顶的垂直裂隙或层理裂隙等通道渗入洞窟（地下水出水口均低于洞窟高程，对洞窟无明显危害），而这些裂隙相互交错成网状结构，要根治漏水，必须首先要阻止雨水渗入裂隙。其作法是首先清除洞顶蓄水效果好的松碎地表层，施防渗层防止雨水渗入裂隙口，简称为“盖排”。而这一方法只能防止水由洞顶较近的裂隙口直接渗入洞内，对于由几十米以外，乃至上千米的裂隙通道口这一渗水源，因环境因素也不宜找到源头，不能用盖的方法解决。对此类渗入裂隙的水的治理采用化学灌浆堵止，简称为“堵”。因裂隙在岩体内相互连通，为防止被堵在岩体裂隙内的水改变通道另劈新路，从其它裂隙在洞窟壁面渗出造成新的破坏，采取在不影响（损坏）石刻的前提下，在无雕刻部位钻孔将水导出岩体之外，简称为“导”。导的方法还包括在洞顶表面为防止雨水冲刷而修建排水沟将水导向无洞窟的区域。这一系列治水方法，总归为“盖排、堵、导”。

（一）龙门石窟治理洞窟漏水的具体方案设想

1. 在立壁顶部一定范围内铺设防渗层、修筑排水沟渠是治理洞窟渗漏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

靠近伊河两岸的立壁岩体，由于卸荷作用而发育有8—10米深的卸荷（裂隙）带，这一卸荷带是由一系列倾角与立壁坡角一致、倾角略小于坡角的卸荷节理组成。卸荷节理的连通系数最大为16%，最小是3.3%。洞窟渗漏主要是立壁顶部积水洞卸荷节理垂直入渗，卸荷节理与构造层面裂隙贯通，这是渗水主要通道，雨水在构造裂隙和层面裂隙中流动，在洞窟壁面出露处渗出，造成洞窟漏水。

多年来，由于龙门石窟多头管理，龙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在石窟立壁顶部不加控制地植树造林，是对石刻文物的一个破坏因素：树木根系的生长蔓延，加速岩体裂隙的发育，破坏石窟及岩体的稳定。龙门石窟岩壁塌落体与岩壁之间每次清理时观察都夹杂有盘根错节的树根暴露。又：植被层中含有大量的硫酸盐和碳酸盐，这些化学成份溶于渗流水中，沿裂隙渗入洞窟，又加速了雕刻品的溶蚀和风化。为此在立壁顶部铺设防渗层、修筑排水沟之前，先将石窟立壁顶部10—15米范围内树木和植被清除干净，用防水材料封堵、粘结出露的裂隙，铺筑厚10—40厘米的三七灰土垫层，其上再铺设一层厚约20厘米的钢盘混凝土防渗层，铺土植草，仍保持绿色景观。

为了防止暴雨后山洪下泄对石窟立壁岩体产生冲刷和雨水漫流从立壁岩体的网状裂

隙渗入岩体造成溶蚀，拟在东西山立壁顶部沿立壁走向和倾角修筑前后两道排水沟，汇积雨水，集中排泄。这是古代龙门石窟传统的保护方法，如奉先寺顶部古代开凿的排水沟至今仍发挥排水作用，宾阳洞顶古代凿造的和 1976 年修建的排水沟效果也都很好。

2．封堵洞内裂隙，疏导缝内积水

岩体内裂隙纵横交叉，大立壁顶部铺设的防渗层只能覆盖窟顶部分的雨水渗入，难以彻底阻止因降水从地面较远不同方向的雨水源由裂隙渗入洞内，因此对洞窟内壁面出露的裂隙进行封堵，为不使被堵在裂缝内的水再由新地方裂隙口流出，造成新的破坏，还需将堵在裂隙中的积水疏导出去，即在无雕刻的地方打孔，排出积水。灌浆采取沿节理裂隙打入，孔深超过洞窟深度 5 米以上，有效的堵截向洞内涌入的水源。导水孔位在灌浆孔之上，内高外低，保持 10—15°倾角，以便经过的渗水或积蓄的渗水顺利排出，两孔相距保持 1 米左右。

3．灌浆加固材料配方改进

灌浆材料需要弹性好，耐老化。根据原灌浆配方的优弱点分析，在原配方主剂中增加聚硫橡胶，可提高弹性，苯酚固化剂可在低温施工，能满足加固、堵漏要求。根据研究封缝灌浆材料试验效果，拟选用下列配方灌．堵：

配方一：

环氧树脂　100、丙 酮·30、糠 醛　30、苯 酚　4、KH 560（活性剂）3、CP32（固化剂）80、聚硫橡胶　15。

配方二：环氧树脂　100、丙 酮　30、糠 醛　30、二乙烯三胺　18、苯 酚　4、KH 560　3、聚硫橡胶 10。

4．配方改进后的灌浆加固

对出露在洞窟外崖壁同洞内壁面相通的裂隙，采取洞内封闭缝口、灌浆密封堵漏，在洞外无雕刻的隐蔽处钻孔，将缝内积水疏导出。

出露在洞窟内的构造裂隙和层面裂隙，原则上灌浆量不达饱和程度，仅对出露的裂缝封闭、灌少量浆液达到密封目的，使水不在洞内壁面流出，改由洞外的导水孔流出。对与洞外无通道的渗水裂缝可采用：①封缝时在靠近洞窟下部地面处没有雕刻品的部位埋设导水管；②观测计算裂缝布局深度，由洞外打孔穿过裂缝疏水。二者据情选用。导水孔口置直径 25 毫米的不锈钢管或塑管，埋入裂隙中的深度不少于 15 厘米，外端突出壁面 1—2 厘米，防止洞壁面挂流，根据出水量大小，再用导管或排水沟形式将水排离洞窟。

5．露天雕刻品的保护

龙门石窟除洞窟渗漏的病害之外，还有大量的佛像、佛塔和碑刻记题暴露在崖壁，一直受雨水和环境的危害。如著名的“伊阙佛龛之碑”、奉先寺的 3 块造像碑铭以及西山立壁上的许多精细浮雕、宝塔等各种细雕，风化、溶蚀日趋严重。

对保护这些露天雕刻品的方法，主要是断绝雨水和涌漏水的浸蚀，改善文物的保存条件和环境。根据目前情况，审情修建敞开式的防雨蓬，在考虑防雨效果的同时，还要考虑光线、视线、通风、维护、景观等的效果，确保其防雨作用。然后对雕刻品表面喷涂防风化材料。

（二）龙门石窟治水工程

龙门石窟三大病害目前主要是洞窟漏水和雕刻品风化，治水为先，其主要工程是：

1．东、西山立壁顶排水防渗工程

西山石窟区潜溪寺和宾阳三洞已在窟顶作了排水防渗处理，十几年来观察效果很好，但缺乏正常维护。剩余其它宾阳洞至摩崖三佛，石窟寺以南等重要洞窟拟用同样方法，先将靠近陡崖10—15米范围内的树木植被清除干净，修筑排水沟，铺设防渗层。

2．封堵洞窟裂隙、疏导渗流工程

龙门石窟现存窟龛2345个，有2000个开凿在伊水西岸，其中大窟有28个，东岸多为唐代洞窟，有7个大窟和一些小窟。首先治理35座大窟的渗漏病害。该项工程拟从1995年开始，计划每年治理7座洞窟，预计1999年完成。

龙门石窟治理洞窟漏水计划是根据1992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李瑞环同志的讲话精神以及“抢救为主”的原则，保证重点，对漏水危及雕刻品严重的洞窟先治。就洞窟漏水情况调查，五年治理计划为：

①1995年潜溪寺、宾阳三洞。

②1996年万佛洞至莲花洞。

③1997年药方洞至极南洞。

④1998年东山诸洞。

⑤1999年石牛溪到奉先寺，敬善寺区。

通过五年的治理，将使洞窟漏水量减少80%以上，改变现在雨季无洞不漏、雨后洞内积水使雕刻品溶蚀损坏，又无法让人参观的状况。

（二）近期治理计划

宾阳洞、潜溪寺是龙门石窟的主要洞窟，也是雨后漏水最严重的洞窟之一，在1966前多是雨后人工反复几次将洞内积水排到洞外，自在洞顶作防渗水层后，洞窟中雨后渗水量减少了近70%。渗入洞窟的漏水裂隙是窟顶远处通往洞窟的层面裂隙，裂缝南高北低约呈35°，因此洞内南壁漏渗严重，北壁极微弱。洞顶层面裂隙出露处和与层面裂隙相通的应力裂隙渗漏也严重。

治理方案：该洞窟区漏渗裂隙在洞外暴露明显，拟采取洞内封闭裂隙，灌浆液面达到20—30公分深度，密封程度达到裂隙内渗流水不由洞内壁面原裂隙出露点渗出，在洞外作排水孔导水，排水孔深超过洞底深2—3米，内高外低，仰角15°左右，并在排水孔下方50厘米处再打一注浆孔，用灌浆封闭裂隙，使缝内积水集中由排水孔导出岩体，以免排水孔内再有少量水向下方继续渗流进入洞窟。

（三）施工

根据试验研究的化学灌浆施工温度范围要求，拟在每年7—9月冲洗裂缝，钻灌浆孔、排水孔，11月份灌浆施工，确保效果。整个施工按1992年国家文物局组织专家组织鉴定通过的“龙门石窟洞窟漏水及治理研究”施工。

预计效果：

（1）对历年来的各种病害及治理效果、原因进行了研究。

（2）对岩体、成份、胀缩系数、地层温差所产生的应力、原用配方进行了分析、研

究。

(3) 在对前两项研究的基础上，改进了配方，可低温施工，又增加了弹性。

(4) 选择了适宜的施工气温季节，解决了因岩体胀缩而重新出现裂隙的问题。

(5) 采用夏秋冲洗、清理裂缝，冬季灌浆的阶段性施工，可保证灌浆效果。

(6) 采用排、堵、导综合性措施，整个方案及措施完备。

通过治理方法分析，治理后将使洞窟漏水在现有基础上再减少 70%；对于岩体壁面雕刻品防雨治理设施，目前因对其设施、形制认识不一（有认为着重于保护文物，考虑形制；有认为主要考虑景观，为旅游着想），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

伊斯兰教建筑——清真寺初探

崔秉华

清真寺，又名大寺，礼拜寺。它是伊斯兰教徒举行宗教活动，传授宗教知识，培养宗教人才和处理宗教事务的场所，阿拉伯人称清真寺为“MASJID”（麦期吉德），意为“礼拜的场所”。穆斯林群众平时礼拜、沐浴、庆祝伊斯兰教节日，如《开斋节》、《宰牲节》、《圣纪节》以及婚丧大事时举行仪式等正常的宗教活动，都要以清真寺为依托。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已有一千三百多年历史，而且遍及世界各地。公元622年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半岛的库巴主持修建了世界上第一座清真寺(当时称“礼堂”)，这是一座比较简易的礼拜寺，后来他又在麦地那建造了第二座礼拜寺，名曰“先知寺”。随着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的传播、发展，礼拜寺建筑也逐渐遍及世界各地，可以说凡是伊斯兰教徒聚居的地方都有礼拜寺建筑。目前世界上较为著名的清真寺有：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埃及的“爱资哈尔”清真寺，巴基斯坦的“巴德沙”清真寺，叙利亚的“大马士革”清真寺，伊拉克的“卡兹米亚”大清真寺，土耳其的“爱亚索非亚”清真大寺，伊朗的“国王”清真大寺，摩洛哥的“卡拉维因”清真大寺等等。

伊斯兰教在我国古代称“大食法”、“西域教门”、“回回教门”、“回回教”、“回教”、“清真教”、“天方教”、“小教”等，1949年以后才统称“伊斯兰教”。在我国56个兄弟民族中，有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乌兹别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等十个民族中绝大部分人都信仰伊斯兰教。其中以回族人口最多，分布最广。

伊斯兰教何时传入中国？史无定论，说法不一，先后曾有“隋开皇中”、“唐武德中”、“唐贞观初年”、“唐永徽二年”等数种说法。现学术界多倾向于“唐永徽二年”(公元651年）之说。据《唐书》〈卷二百二十一〉《西域传》记载：“大食地广万里，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景云二年，又献方物。开元初，遣使来朝，进马及宝钿带等方物，其使平立不拜，特许之。寻又遣使朝献。自云：在本国惟拜天神，虽见王亦无致拜之法，请以法致拜。至德初，遣使进贡，代宗时为元帅，亦用其国兵，以收两都，宝应大历中，频遣使来。”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条是海路，一条是陆路。海路由波斯湾经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到我国的广州、泉州、杭州、扬州、南京、开封、洛阳、长安，因西域的香料多由此路输入我国，所以人称“香料之路”；陆路则由阿拉伯半岛经波斯、阿富汗到我国的新疆天山南北，再经甘肃到达长安、洛阳，即著名的“丝绸之路”。

唐、宋、元三代是伊斯兰教在我国传播的主要时期。因唐、宋时期国家统一，社会

安定，文化发达，经济繁荣，打开了对外的门户，勾通了东西商贸渠道。各国商人，特别是波斯、阿拉伯和中亚商人纷纷来中国经商，常年来往于长安、洛阳、开封、扬州、杭州、广州等商贸都市，输入的有香料、胡椒、珍珠、宝石、象牙、犀角等；输出的有丝绸、瓷器、药材等。据史书记载，为了促进商贸的发展，在各州治和多数县治设市、坊供国内外商人进行商贸活动。这样一来扩大了对外贸易，吸引了西域商人来华经商、居住。当时称长期居住在中国的外商为“蕃客”，居住的处所称“蕃坊”。并且充许与中国人通婚，这便形成了中国的穆期林。到元代，由于成吉思汗西征，大批中亚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迫东迁到中国，后来又逐渐在各地定居下来，特别是中原地区留居者众多，形成了“回回皆以中原为家”、“回回遍天下”的局面。他们到中国以后，不断学习、继承中国传统文化，从事于手工业和商贸活动，有的还参与了朝政，涌现了不少名人才子。《全唐文》卷七百六十七，陈黯《华心说》中记载：“大中初年，大梁连帅范阳公，得大食人李颜升，荐于阙下。天下诏春习考其才，二年以进士第名显。”这样，便大大加快了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加速了我国的民族大融合，促进了中国古代文明的进展，在我国的文明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

清真寺，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而传入，随着伊斯兰教的发展而发展。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对清真寺有不同的称呼，唐代称“礼堂”，宋代称“祀堂”或“礼拜堂”，到元、明两代，清真寺在中国的称谓开始多样化，如“清真寺”、“真教寺”、“清教寺”、“清修寺”……据考证，“清真寺”之名称始于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中叶，从此以后“清真寺”与“礼拜寺”之名常常同时并用，并且逐渐为各地的穆斯林所接受。到清代以后，叫“清真寺”的渐多，叫其它名称的渐少，“清真寺”便成为中国各地伊斯兰教寺院的专有名称了。所以说“清真寺”是一种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建筑名称。

“清真”一词，在汉语里作纯洁质朴解释。唐、宋时期不少文人墨客喜以“清真”入诗，如唐代大诗人李白就有“韩生信英彦，裴子含清真”，“右军本清真”，“垂衣贵清真”的诗句，来赞颂裴政和王右军等人。宋代爱国诗人陆游在《园中赏梅》一诗中曾以“阅尽千葩百卉春，此花风味独清真”之句赞美梅花之纯洁质朴。古代其他宗教也有以“清真”而命名庙观的，如道教的“清真观”等。自伊斯兰教采用了“清真”一词后，便赋于了新的含义，其“清”意指真主清净无染，不拘方位，无所始终；其“真”意指真主独一至尊，永恒常存，无所比拟。“清净哉真主”和“真主至清至尊，原有独尊”谓之清真。近代新疆回族总教长马良骏大阿訇曾解释道：“清则净也，真则不杂也，净而不杂，就是清真。”总之“清真”一词是伊斯兰教徒对自己崇奉的真主赞美、歌颂之词，它反映了中国穆斯林对伊斯兰教基本教义的认识。“寺”字古来有之，但历代含义不同，用法不同。在《周礼》和《诗经》中，“寺人”一词，指宫中供使令的小臣，掌管王之内人及女官的戒令，所以后人往往称宦官为寺人。到秦汉时期“寺”成了官署名称，《说文解字》卷三下写道：“寺，廷也，有法度者也。”《汉书》注曰：“凡府庭所在，皆谓之寺。”后来“寺”字多为宗教活动场所采用，如“白马寺”、“少林寺”、“报国寺”等。伊斯兰教初入中国时称礼拜场所为堂，到元代以后才以寺称之，而且“清真寺”三字组合在一起成了伊斯兰教独有。不过现在除了称“清真寺”以外，全国各地仍有很多不同的称号，如“真教寺”、“正教寺”、“清修寺”……教外人士也有称“回回堂”、“回

回寺”的，只是少数而已。

中国最早的清真寺建于唐代，如广州的“怀圣寺”，它位于广州市内越秀区，因寺南有光塔一座，故又名光塔寺。怀圣寺原名“番寺”、“礼拜堂”。相传为唐初到中国的阿拉伯传教师塞尔德·宛葛斯所建，以怀念穆罕默德圣人之意取名“怀圣寺”。寺内早期建筑大都毁坏，现存建筑多为清代以后修建，有礼拜殿、望月楼、水房、客厅、东西长廊等。唯寺西南有座砖塔，名曰“光塔”，为唐代遗物。此塔古称“番塔”，圆形，砖石砌筑而成，塔内设踏道可盘旋而上。塔内外壁均有白灰层，光洁如银，塔顶置金鸡一具，可随风转动。该塔造型别致，结构精巧，在中国建筑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另外寺内尚存唐贞观元年匾额一方，十分珍贵。中国早期的清真寺现存极少，且大都在东南沿海一带，如泉州的“清净寺”、扬州的“仙鹤寺”、杭州的“凤凰寺”等均建于北宋时期。其它多为明、清时期建筑，特别是清代的数量最多。据初步统计，现在全国各地有清真寺约二万三千余座，且以西南、西北、华北、华中一带较多。著名的有百余座，如广州怀圣寺、泉州清净寺、杭州真教寺、扬州仙鹤寺、郑州清真寺、开封清真寺、朱仙镇清真寺、沁阳清真寺、北京东四清真寺、牛街礼拜寺、哈尔滨清真寺、长春清真寺、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兰州桥门清真寺、宁夏同心清真大寺、新疆艾提卡尔礼拜寺……

我国的清真寺，分御敕赐建和民间集资修建两种，敕赐修建者为皇家或地方政府出资修建，一般比较重要，而且规模宏大，装饰也比较豪华。如西安清真寺，为唐天宝元年三月，工部差督工官罗天爵监造。民间集资修建的清真寺在全国占绝大多数，且等次差距较大，有的规模也十分宏大，有的却较简易。清真寺还分单一的礼拜寺和陵寺一体两类。单一的礼拜寺全国为数较多，遍及各地。陵寺一体者称麻扎清真寺，麻扎即陵园，多为伊斯兰教著名长老、领袖或学者的埋葬处，此类清真寺多作为附属建筑设在麻扎院内，一般规模较大，殿堂也相当华丽，人们在朝拜麻扎时往往还要在寺内举办一些宗教功课。这些清真寺西北地区较多，如新疆喀什的阿帕克和加麻扎，库车的默拉纳、额西丁麻扎，阿图什的苏丹布格拉汗麻扎等都有规模宏大、建筑豪华的清真寺。有的一处麻扎内还建有多座清真寺，如阿帕克和加麻扎内就建了四座清真寺。这类清真寺功能上比较单一。另外我国的清真寺还分男寺、女寺两种。清以前清真寺无男寺女寺之分，到19世纪初期，河南的伊斯兰教“老派”——“格迪目”创建了男寺女寺，这在中国伊斯兰教史上是一个创举，后来影响到全国各地。

综观我国的清真寺建筑，大致有以下六个特点：

1．方位的定向性

我国的清真寺，一般都是坐西向东，即便有个别清真寺不是正西正东方向，但其拜殿内的圣龛均得背向正西。因为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生地——麦加在中国的西方，麦加被伊斯兰教徒视为圣地，是全世界伊斯兰教徒所向往和崇拜的地方，所以礼拜时必须面向麦加所在的方向。

2．职能的多面性

我国的清真寺在社会职能上是多方面的，它既是穆期林进行宗教活动的中心场所，也是穆期林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体育、生活等一切社会活动的中心场所。这

是我国清真寺的一个重要特点。

3．寺院布局的完整性

中国清真寺，根据自身多功能的需要，吸收中国殿宇寺庙的传统手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寺院建筑布局制度。其特点是以拜殿为高潮、为中心，在其周围布局建筑，一般都建有门楼、宣谕台、邦克楼、浴室、教室、阿訇等办公室，有些清真寺还建有图书馆。较简易的清真寺一般也少不了大门、拜殿、水房和厢房。这种以拜殿为中心，由前到后，由中间向两侧井然有序、严肃完整的建筑布局制度加强了中国清真寺建筑高大雄伟的姿态和巍峨壮观的气势，充分显示了中国清真寺的整体艺术形象。

4．建筑形式的多样性

中国清真寺存在有三种建筑形式：第一，阿拉伯式建筑，以我国西北地区为最多，其他地方也有之，尤其是新疆地区绝大部分清真寺都属此种建筑形式。另外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兴建的不少清真寺，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建的许多清真寺大都借鉴了阿拉伯式建筑形式和风格。此类建筑采用集中式构图，平面布置简单明了，一般有门楼、拜殿，附属建筑较少，不甚注重中轴线及左右对称，比较随意，有的甚至故意不对称，强调垂直的轴线，建筑体形完整，轮廓稳定。最具特色是大殿顶上的圆形绿色穹顶和四角的四个小穹顶，而且中间大穹顶上托着一弯新月，直插天际，与蓝天、白云、红日构成一幅幅既素雅又艳丽的图画。大殿内多用方柱或圆柱支撑拱门和上部的穹顶。用材上多为砖、石。色调上多用灰色、白色、蓝色、绿色等素雅沉稳之色调。所以阿拉伯建筑形式的清真寺，一般都很淡雅、素洁、柔和而又庄重。第二，中国传统形式的清真寺建筑。清真寺建筑传入各国、各地区以后，必然与各国、各地区的传统建筑相结合，形成各自的独特风格。我国也不例外，清真寺传入我国以后大量吸收甚至完全借鉴了我国传统建筑的布局、形式和手法，其特点是沿着一条中轴线、有次序、有节奏地左右对称地由前向后、由中间向两侧形成一组完整的空间序列。我国的清真寺，绝大多数都是由一个四合院或一串四合院组合而成，每一层建筑都有其独具的功能要求和艺术特色。从造型上看多为宫殿、庙宇式的大屋顶木结构建筑，也有砖石建筑。从规格上讲，有大式建筑也有小式建筑，但大式较多。殿顶一般多为硬山、悬山、卷棚、歇山等形式。有灰色的陶质瓦顶，也有绿色的琉璃瓦顶，有单檐、重檐，还有高大的三滴水建筑，可以说是形式多样，变化多端。拜殿是清真寺的主体建筑，所以往往规格较高，工艺较精。拜殿一般由前卷棚、殿身和后窑殿三部分组成，这三部分各自成为一体，屋脊形制也往往不同，檐口相接处用勾连搭的形式连在一起，形成一座庞大的、完整的而又起伏灵活的殿堂。大殿内多铺木质地板，供穆斯林礼拜使用。大殿的平面形制多样化，有矩形、十字形、凸字形、工字形等。后殿的式样更是百花齐放、变化无穷，有单檐、重檐、三重檐的十字脊或各种造型的亭式脊。中国传统形式的清真寺多饰精美的彩绘，显得富丽堂皇，但也有一些清真寺的殿堂不施彩绘，朴素简洁、高雅明快，别具风韵。第三，阿拉伯建筑形式和中国传统建筑形式溶于一体，存于一处的清真寺，不乏其例。如青海西宁的东关大清真寺，寺内有一座砖塔，其塔身为阿拉伯式建筑，而塔刹却为中国传统形式建筑，十分别致。广州怀圣寺，其大门为中国传统形式建筑，但光塔则是阿拉伯式建筑。此类清真寺很典型，而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它从建筑这个角度反映了寺

院的历史沿革和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5．建筑装饰的艺术性

中国清真寺建筑艺术是丰富多采的，而且又是中西合璧相互融汇贯通、巧妙配置的，这是中国清真寺建筑的鲜明特点之一。

中国清真寺在建筑艺术上十分讲究，它继承、运用了中国的传统技艺和手法，集木雕、砖雕、石雕及油漆彩画于一体。不少地方的清真寺内建有玲珑剔透的砖雕照壁，立有精雕细刻的石坊，殿顶有华丽而又生动的脊饰，檐下有丰富多彩的绘画，使清真寺显示出一种富丽堂皇、尊严华贵的气氛。但在雕刻、绘画的内容、手法和色彩方面，严格尊重伊斯兰教的制度规定，突出伊斯兰教的内容，学习西域手法，把握伊斯兰教传统色彩的基调。如在大殿内从不塑偶像，在雕刻和绘画中不用动物图纹，全用花卉、几何图案或阿拉伯文字为饰等等。目的在于充分运用中国的传统艺术手法，达到富有伊斯兰特点的艺术效果。

6．寺院空间的园林化

中国的清真寺，大多数很重视寺院空间的美化、净化、绿化，从而实现富有中国情趣的园林化。在不少清真寺内都是遍植树木花草、广设碑亭长廊、悬匾刻书、放置香炉、堆山叠翠、筑路架桥、掘地建池、修渠引水……使寺院变成香烟袅袅、流水潺潺、绿树成阴、四季花香的具有浓厚生活情趣和自然风貌的园林风格。从这里可以明显反映出中国穆斯林不避世俗、注重现实生活的态度和高尚的民族情操。

总之，中国的清真寺建筑，以它那悠久的历史、多样的形式、丰富的内容、高超的工艺、雄伟的风姿，在中国宗教建筑之林别具一格，在中国建筑史和世界建筑史上占有着重要的地位，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它丰富了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的艺术宝库，促进了中国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也是我国民族大融合、民族大团结的实物例证，也是我国和全人类的一份珍贵文化遗产。

河南新县《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大纲》的迁移保护

陈进良

一

在河南新县箭河乡方湾村村民方明周住房的砖墙上，有一块保存了六十年之久的墨书《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大纲》，它是鄂豫皖根据地人民抵制张国焘"左"倾错误路线的见证，更是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历史见证，是目前国内唯一保留下来的写在墙壁上的《土地法大纲》。

1929年冬，在鄂豫边区的部分乡村，根据《鄂豫边土改政纲实施细则》进行了土地改革。1931年，张国焘推行"左"倾错误路线时，硬要这些乡村重新进行土改，当时就遭到边区人民的反对。正好在193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土地法令草案》，鄂豫边区的土改基本符合土地法草案精神。因此，位于鄂豫边区腹地的方湾村苏维埃主席，就让人把《土地法草案》书写在墙壁上，进行广泛宣传。

1932年红军主力转移后，敌人进窜骚扰，革命群众用草泥将其覆盖保存起来，1966年始将草泥揭除，字迹和灰皮保存基本完好。1978年县文管会在这块墙壁外用砖木做成半边式木柜进行保护。现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了更好地发挥其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经省文物局同意，决定将其迁移至县城"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以便陈展和珍藏。

二

《土地法》高1.42米，宽2.86米，面积为4.06平方米。它所依附的墙体，为当地特有的青砖所砌，砖长37、宽18、厚12.5厘米，每块砖重达15.5公斤，墙体厚度只有一砖，即18厘米。在土地法所占面积内共有11层砖，每层8块，总计88块。若计算其重量，则为1364公斤。砖间粘合剂为白灰，但白灰只在靠近墙面的砖两边，中间为空隙，这是豫南农村较为普遍的砌砖法，目的在于节省白灰。砖外涂抹素白灰，厚者3—4毫米，薄者不足1毫米，这即为《土地法》的地仗层。地仗层绝大部分与砖墙结合牢固，小部分有空臌现象，但龟裂比较严重，这可能是在制作时素灰膏收缩所致。因地仗层较薄，所以砖缝就显露的比较清晰。

三

因《土地法》书写在以白灰膏为地仗的砖墙上，所以从它的形式和结构来看，与壁

画几无二致。因而我们完全可以把它看作是依附在砖墙上的“壁画”。

根据此处墙体和灰皮的特点，若采用通常揭取壁画的方法去揭取，显然是不行的；若连同墙体整体搬迁，则重量过大，且不说操作和运输的困难，即使在展室中陈展，空芯楼板长时间承受一吨多重的压力，也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已布置好的陈列，土地革命时期部分正好在楼上，若调整展览，则需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要使土地法安全迁移，而重量又不能过大，就不能采用揭取或整体迁移的方法。

在深入考察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决定采用白灰层不动，保留墙体4—5厘米，分块迁移的方法。这样，重量就可减少到整体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具体做法是：

1．清除表面泥土污物，用清水洗刷干净。在清洗时注意字迹，防止过度，以免墨色脱落减淡。

2．以注射法加固地仗空臌部位，加固剂为1:9的聚醋酸乙烯乳液的水溶液。

3．以胶矾水涂刷，加固白灰地仗层，胶、矾、水的比例为2:3:100（重量比）。

4．分块。因字是上下垂直书写成行，行间有约2厘米的空隙，即沿行间空隙大致均等，左右分为四块，每块宽约70厘米。

5．打孔。在距所分各块的两边10厘米左右的字行间，用小凿或冲击电钻，在上、中、下部位各打三个孔，即每块打六个孔，孔尽可能打在砖缝处，这样比较容易打透。孔的直径应根据所选用螺栓的粗细而定。

6．贴纸和布。用市售浆糊稀释后，分块贴宣纸一层和脱脂纱布一层。贴纱布时和通常方法一样，四周各大出画块约15厘米，大出部分不施胶。

7．制作前壁板。根据所分各块的尺寸，分别制作壁板。板厚1.5—2厘米（不宜用三合板或五合板代替），壁板宽度应小于各分块1厘米，上下两端钉上横带。四块壁板的厚度一定要一致，木材也应使用不易变形的材种。

8．安装壁板。把各块对应的壁板靠在壁面上，用尖利细铁器从墙壁内面的六个孔洞穿入，刺破正面的纸和布，并在壁板上刺出痕迹。取下壁板，在六个孔洞痕迹处打孔。取下螺帽，从壁板背面穿上螺栓，然后再安放在对应的画块上，六个螺栓插入墙壁的六个洞内，从墙内面装上螺帽紧固。原四周大出的纱布，括以木条，反转钉在壁板上。待四块壁板安装好后，最好整体再采取安全固定措施，以防在拆除墙体时出现事故。

9．揭取。先拆除画块左右和上部多余的墙壁，并支撑好屋面的檩和椽，揭去屋面部分盖瓦。然后即可动手开缝和减薄壁砖。开缝使用稀齿的钢锯条。如想省工，开缝也可放在壁砖减薄后进行，但危险性较大，操作务必格外细心。减薄砖壁，最好的工具是小手锯，工作起来震动很小，背面也较平坦。然而该处烧制青砖的粘土里含有一些石英颗粒，手锯遇到石英颗粒就很难通过，所以用锯的办法在此处就行不通。我们的做法是，先在砖面4厘米处等厚划线，选用锋利的尖凿，用小手锤以适当的力量，每次以较小的块向下剔砖。这种做法速度较慢，背面也不易剔平，然而却较有效地解决了砖内石英颗粒阻锯的棘手问题。在操用时，我们也试用了冲击电钻先在砖背在打眼，再用尖凿剔除的办法，这种方法效果明显，速度显著提高，只可惜当地无电源，无法采用。

当减薄几层砖、固定壁板的螺栓暴露出来后，用适当长的木板，打孔后套在螺栓

上，安上螺帽绞紧，这称为后壁板。后壁板的上法，可一根螺栓安一块，也可横向并排的两根螺栓合安一块，以使已经减薄的各层砖，都处于前后壁板的夹持紧固状态为准。然后继续向下剔凿壁砖，待一个画块的壁砖全部剔完、六个螺栓都装上后壁板后，即可在几个人的通力合作下，连同前后壁板一起向前倾斜，抬离现场。按照这样的操作方法，1 平方米大小的画块，四人合作，一天时间可以剔凿一块。

此步操作，是关系到迁移成败的关键，所以在工作时丝毫不可大意，剔凿时且不可贪大求快，不然定会出现麻烦，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此步工作还有一个问题需妥善解决，即砖缝里的空隙，如不采取措施，剔砖时就会产生较大的震动，引起灰皮与砖的脱离。解决的办法较为简单，就是以硬物插入要被凿砖的下部的缝里，这是决不可小视的。若采用锯的方法，此项可不必太在意。

10．背面加固。画块抬下后，需找一平坦地面，使画面向下放置，这时可卸下后壁板，清除砖屑和尘土，用环氧树脂把有松动现象和无白灰的砖缝粘牢。如不再长途运输，后壁板可不再用；若要长途运输，还需再装上后壁板。这时后壁板可换用两块或一整块。

11．运输。这里是深山区，道路极端不平，为确保运输安全，事先在汽车里装满粗砂，把画块埋入砂中。这样，虽经 20 余公里崎岖山路的颠簸，画块仍安然无恙。

12．安装固定壁板。分块取下的画块，仍需拼为一个整体，这就需要制作一个四周皆大于总画块面积的后壁板。壁板要选择干燥且不易变形的木材，板厚 3 厘米，背面尚需钉上两根较大的木带，以便联结拼接的壁板和将来作稳固之用。

然后，在平坦的地面上，先垫两根长于画块并同样厚度的方木或木板，把四个画块仍画面向下，去掉后壁板和螺栓，按照原来的排列次序对接好，并按原来的尺寸校准。因画面向下，还有前壁板、纸、布覆盖，从正面不可能看到对接的效果，只有靠背面的砖缝对接的是否整齐来判断。这一切准备工作完成后，即可着手粘贴大壁板。

粘贴大壁板使用环氧树脂。因剔凿的砖面不太平整，为使粘结面积尽可能的大，所以环氧树脂中应加入适量的滑石粉或熟石膏等作填料。在涂粘合剂之前，还需对砖面作进一步的清除，再摊粘合剂。粘合剂不必均匀涂覆，而只在每个画块上堆涂两条带即可。随后，抬起大壁板，扣放在堆有粘合剂的画块上，加上重物，维持 24 小时以上。等环氧树脂固化后，搬下重物，把画块连同壁板翻起，取下前壁板，这时整个画块即牢固地粘贴到了大壁板上。为使粘贴更加牢固，再用调好的粘合剂封护画块四周，这样基本可以做到万无一失。

14．画面修复。用毛巾沾清水浸润纱布和纸，待浆糊软化后，将纱布和纸揭下。锯缝和洞眼的修复，使用白乳胶兑水后调制的熟石膏。经细心修补和作旧，三条锯缝基本和原有画面色调一致。

15．定位和装修。经过修复后的画块，连同壁板一起移到合适陈展地点，最好背靠墙壁，以便于固定。再在下部做一坐垫，四周加上装饰边框。这样，整个迁移过程即全部结束。

四

《土地法》的迁移保护，整个工序与壁画揭取基本相同，只是连同部分砖砌墙体的迁移工作是初次尝试，难度较大，也有一定风险。从我们迁移的效果来看，还是比较成功的，从迁移完工至今已有四年多的时间，画面没有出现任何变化，它较好地保持了文物的原貌，成了《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的镇馆之宝。

恢复后的土地法，连同部分墙体和整个壁板，总重量约500公斤，不足原墙重量的40%，这样，安放处的安全也有了保障。

从陈展效果来看，也相当令人满意，不管是上级领导，或是一般的参观者，都对此项成果赞不绝口，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河南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文物报》、《中国土地报》等多家报刊都进行了报道，说明此项成果已得到社会的承认。

后　记

1994年12月15日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换届选举和学术讨论会在郑州召开，来自我省各地的文物考古专家欢聚郑州，围绕我省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等学术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年会共收到论文80多篇，理事会决定将这次会议的论文编辑出版《河南文物考古论集》，委托学会秘书处杨育彬、曹桂岑、胡永庆同志组成编辑小组，负责论文的编选工作。《河南文物考古论集》共收录论文74篇，编辑小组对文字、注释、插图进行统一修订和编排，会长张文彬同志写了前言并题写书名，责任编辑河南人民出版社的陆树庆同志为此书付出了艰辛。今书成，是为记。

杨焕成

一九九六年五月